

## 目 录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各路近况折…………… ( 1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批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据禀南北夹攻大肚溪片…………… ( 3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批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于粤省添募兵丁折…………… ( 4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台湾各路均有转机著予  
分别奖叙…………… ( 6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 谕福建巡抚徐嗣曾将行劫港口者审明就地正法…………… ( 11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奏连日战况折…………… ( 12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奏拿获奸细及近日战况折…………… ( 14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进攻东港及诸罗近况折…………… ( 16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南路民人投顺归庄折…………… ( 18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于郡城接仗等情片…………… ( 19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将游击田蓝玉革职片…………… ( 20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谕内阁将游击田蓝玉革职并枷号示众…………… ( 21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派员赴盐水港折…………… ( 22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游击邱能成等伤病身故片…………… ( 23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参赞恒瑞奏盐水港连日战况折…………… ( 24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近况折…………… ( 25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将柴大纪等分别奖叙…………… ( 27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谕内阁议恤在台阵亡之游击邱能成等…………… ( 30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谕内阁福建省承办军需各州县分别候旨蠲缓钱粮…………… ( 31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谕内阁黄仕简任承恩免于勾决仍著牢固监禁…………… ( 32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谕内阁将台湾诸罗县改名嘉义县…………… ( 34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谕内阁笨港打仗出力官弁著予议叙…………… ( 34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将庄锡舍补守备实缺折…………… ( 35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谕内阁升补在台打仗出力将弁…………… ( 36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 諭內閣議恤在台陣亡之守備楊影等人…………… ( 36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檄催應援諸羅官兵折…………… ( 37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各路應援諸羅情形折…………… ( 38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諸羅戰況折…………… ( 40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續奏近日戰況折…………… ( 43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援兵到達折…………… ( 46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蔡攀龍等赴諸羅途中損失  
情形片…………… ( 48 )  
乾隆五十二年 (月日缺)
- 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笨港近況折…………… ( 49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連日交戰情況片…………… ( 50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將固守諸羅之得力將弁  
加升賞…………… ( 52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 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土庫戰況折…………… ( 55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 參贊恒瑞奏請添兵赴台折…………… ( 57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批
- 參贊恒瑞奏與總兵梁朝桂駐守新店海口片…………… ( 58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勿为恒瑞所惑……………（5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江苏巡抚闵鹗元奏准咨办运钱文协济闽省军需折……………（62）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盐水港战况折……………（63）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设法搜捕洋面抢劫军装者片……………（65）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速救诸罗……………（66）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拨闽之银业经起解等情折……………（69）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赴台船只被风吹至崇武澳  
折……………（70）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查阅调台兵员及筹酌办理  
折……………（72）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抵鹿仔港后即行进兵……………（75）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近日战况折……………（7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固守县城以待援兵折……………（80）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诸罗被困后由山路赴郡领饷  
片……………（82）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南路军情折……………（ 83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革职以微员效力片……………（ 85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救诸罗加封柴大纪为  
义勇伯……………（ 85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谕内閣豁免嘉义县乾隆五十四年应征钱粮……………（ 88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兵接应盐水固守诸罗等情折……………（ 89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渡鹿仔港与普吉保合  
援柴大纪……………（ 91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诸罗林爽文军中有人私向官军售  
米片……………（ 92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遵旨筹划进兵事宜折……………（ 93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仍令常青固守府城片……………（ 96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坚持定见合兵救援诸罗……………（ 97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东巡抚图萨布等奏解闽军饷起程折……………（ 100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增兵固守府城折……………（ 102 ）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赴台米船遭风兵丁淹毙等情折…………… (10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召募新兵预备征调折…………… (105)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 谕福康安据闻林爽文等已将家口迁入深山即行搜捕…………… (107)  
附：陈阿路等供单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进攻土库折…………… (112)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近日战况折…………… (11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台湾各路皆有转机速会  
兵进剿…………… (115)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赏给义民职衔及派兵严防海  
口折…………… (11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内运米谷等情折…………… (120)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 谕福康安等乘胜长驱北进常青专力南攻…………… (122)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福建按察使李永祺奏在台办理军需折…………… (125)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 谕军机处李永祺所奏系为奏销预留地步传旨申飭…………… (126)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大兵已到鹿港酌筹进剿折…………… (127)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
-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近日战况折…………… (130)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

渝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援诸罗并预筹善后事

宜…………… (131)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进兵日期折…………… (13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于八卦山伏击等情片…………… (13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困守诸罗折…………… (13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诸罗战况折…………… (140)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援兵赴诸接仗折…………… (141)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机处奏福康安在台所俘陈曾片…………… (143)

附：陈曾供单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渝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速救柴大纪并查恒瑞逗留

不进原因…………… (14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九江关监督海绍奏拨闽税银起解折…………… (14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江西巡抚何裕城奏协济台湾火药起解折…………… (14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续得台湾情形及黔兵全行配渡折…………… (149)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云贵总督委员解银到闽片…………… (151)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密查诸罗被困实在情形……（151）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困守诸罗恳请救兵折……（15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严参恒瑞并速援柴大纪……（156）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官兵直达诸罗折……（158）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奏诸罗战况折……（159）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据闻诸罗围解殊堪嘉奖……（161）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广东义民与林爽文势不两立等情  
折……（16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 谕内阁赏恤赴台在洋遭风死伤之兵丁黄国生等……（166）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洋盐等商备银充饷等情折……（166）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将洋盐商所捐银两专给新兵粮  
饷片……（167）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已募新兵五千名听调片……（168）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将诸罗解围捷音具奏……（169）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察看台湾情形折……（171）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批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湘貴兵到即速料理配渡……………（172）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酌情施放大炮轰打大里  
杙……………（174）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諸羅解圍折……………（175）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進兵斗六門折……………（179）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咨調內地官員赴閩專办抚  
恤折……………（181）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开通郡城道路折……………（182）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諭內閣將福康安海兰察進封公爵……………（184）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諸羅解圍即速行換拿林  
爽文……………（18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福建水師提督柴大紀等奏諸羅解圍折……………（189）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搜捕各庄情形折……………（19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諮詢恒瑞折……………（19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舒亮一路進兵情形片……………（194）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查询蔡攀龙授应诸罗情形  
折…………… (195)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探闻官兵攻克斗六门大里杙折…… (197)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福建陆路提督蔡攀龙奏请革职留营效力片…………… (198)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据闻林爽文逃入内山著  
速行搜捕…………… (20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不应冒昧参奏柴大纪等…………… (202)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谕内閣常青等分别调补降革…………… (20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再酌拨银两以资备用折…………… (207)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

谕内閣著户部再拨银二百万两解闽备用…………… (208)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闽省本年溢额盐课准其分年带征…… (208)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山东巡抚觉罗长麟奏筹办闽硝委员起解折…………… (209)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攻克斗六门等处折…………… (21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

谕内閣福康安等攻克斗六门著交部议叙…………… (21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奏擒获林爽文音讯…………… (214)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谕内阁著福康安赏给攻克斗六门出力兵丁钱粮……………（21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谕福康安柴大纪等之功不可抹煞应量加委用……………（217）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将德成所指柴大纪劣

迹查明复奏……………（22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前谕赏给柴大纪之银暂停给发……………（222）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南路情形折……………（22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及海岸守御等情折……………（225）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毋使庄大田逃往海上并

查奏柴大纪劣迹……………（22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军机大臣奏遵旨讯问任承恩有关柴大纪在台劣迹片……………（229）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军机大臣奏录取富勒浑供词进呈片……………（23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谕浙江巡抚琅玕速奏德成指出柴大纪劣迹各款……………（231）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徐鼎士等攻城情形折……………（232）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攻克大里杙林爽文逃入

内山折……………（23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已伤贵州兵迅赴军营片…… (23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舒亮等于大肚山接仗情形  
片…… (237)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招抚大里代各庄民人折…… (238)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诸罗等处情形折…… (24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筹办搜捕林爽文余众折…… (241)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应强令内山番民擒献林爽  
文等…… (24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抚恤难民片…… (248)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谕福建巡抚徐嗣曾赴台办理善后并查奏柴大纪劣迹…… (250)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东港情形折…… (251)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仍应乘胜进兵内山擒献林  
爽文…… (253)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福康安移营水沙连及陈泮投降片…… (255)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当抚谕陈泮令其急思自  
效…… (25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谕内閣蠲免漳泉等府屬州縣本年应征錢糧……………（257）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風聞已將林爽文擒獲折……………（258）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將恒瑞普吉保罪狀具奏……………（259）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諭福建巡撫徐嗣曾到台後與福康安悉心籌辦善後事宜……………（260）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諭內閣長蘆山東鹽商捐輸銀兩應如所請並照例議叙……………（261）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六日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擒獲林爽文家眷及籌劃善後事宜折……………（261）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應乘勝速擒林爽文……………（267）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諭福康安等擒拿林爽文之事辦理延緩應倍加奮勉……………（269）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追擊林爽文及于海口嚴防偷渡折……………（272）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迅報何日擒獲林爽文并嚴防海口……………（276）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諭內閣嚴辦所獲私船民人并稽查沿海各口……………（279）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務于正月上元前後擒獲

- 林爽文…………… ( 280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 谕内阁福康安庇护恒瑞著传旨严行申飭…………… ( 281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进攻小半天截击林爽文  
折…………… ( 285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应亲入内山擒获林爽文…………… ( 288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 谕琅玕将盐商所捐银四十万两解闽备用…………… ( 290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已派拨官兵赴南路擒捕庄大田  
折…………… ( 291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当深入内山速获林爽文  
等…………… ( 292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令南路加紧进攻庄大田折…………… ( 295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将擒获林爽文及何日  
前赴南路驰奏…………… ( 296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 谕内阁常青恒瑞二人获咎轻重再行通谕知之…………… ( 299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获林爽文再擒庄大田…………… ( 300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 谕内阁两淮商人捐银二百万两著分别议叙…………… ( 302 )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如未获林爽文即应往南  
 路擒拿庄大田…………… (302)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未报柴大纪劣迹缘由折…………… (305)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 谕浙江巡抚琅玕派员查抄柴大纪家产以赔军需…………… (307)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 谕内阁将柴大纪革职拿问将常青革职…………… (308)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清溃散兵丁并速擒林  
 爽文…………… (310)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各省调派及台湾额设兵数折…………… (312)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柴大纪贪纵营私等情  
 据实参奏…………… (312)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富勒浑供柴大纪在台劣迹折…………… (315)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林爽文已被擒获折…………… (316)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当迅往南路擒拿庄大田…… (316)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 谕直隶等省督抚沿途加倍小心解护林爽文…………… (318)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俟庄大田拿获悉心筹办  
 善后事宜…………… (319)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谕福康安等台事克日可竣兵丁应陆续撤回…………… (321)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询柴大纪劣迹折…………… (322)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谕内阁常青等对柴大纪知情不奏分别革职交部严议…………… (323)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擒获林爽文折…………… (326)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仍将肃清南路情况速奏…………… (330)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务获董喜林水二人…………… (332)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谕军机处所有赴台出力人员分别奖赏议叙…………… (334)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妥办闽省需运米石…………… (336)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谕内阁著黄仕简任承恩回原籍闭门思过…………… (337)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著黄仕简罚银二十万两  
并续查林爽文祖坟…………… (338)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谕内阁在台湾建立生祠塑福康安等像以示彰瘅…………… (339)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对蒋挺等刑讯片…………… (340)

附：蒋挺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谕内阁将恒瑞奏请添兵数万一事缘由通谕中外知之…………… (348)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四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对刘怀清等刑讯片…………… (350)

附：刘怀清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林爽文起事缘由折…………… (352)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务获庄大田等…………… (358)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谕内阁照福康安所请奖叙有功出力人员…………… (363)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招抚难民等情折…………… (363)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批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复奏林爽文缚至军营时情

况…………… (364)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

大学士阿桂等进呈复讯蒋挺等人片…………… (365)

附：审讯蒋挺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谕军机处蒋挺等三人著即凌迟处死…………… (367)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谕内阁分别从优议恤黔省淹毙官兵…………… (367)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预备撤兵船只及新兵裁汰折…………… (368)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陈注等人发往江宁给驻防满兵

为奴折…………… (369)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严办偷渡民人并将陈注等人发往

- 吉黑为奴…………… (370)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 领队大臣舒亮奏林绕在押解途中病重先行正法折…………… (371)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批
- 领队大臣舒亮奏赖达于押解途中病重凌迟处死折…………… (372)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批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进攻南路庄大田等情折…………… (373)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奏拿获庄大田捷报并  
分起撤兵…………… (376)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南北两路险要之处绘  
图进呈…………… (378)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宜格外优恤屯练降番…………… (379)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军需报销等情折…………… (380)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护理福建巡抚印务伍拉纳奏林跃兴病重先行正法折…………… (381)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批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南下攻打庄大田等情折…………… (382)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攻占琅峤拿获庄大田等  
情折…………… (384)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
- 谕内阁分别赏赏福康安及出力人员…………… (386)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应候风色平稳方可内渡…………… (388)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共同妥商善后事宜…………… (390)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谕内阁将柴大纪骶法营私贪婪激变情节再行通谕知

之…………… (391)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运到闽境米石应即就近酌留…………… (393)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戍台兵丁应互相错处以

收彼此纠察之效…………… (394)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严讯柴大纪并查抄其贓

财…………… (395)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

谕内阁奖叙运粮驿递押护员弁及兵丁…………… (396)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大学士和珅等奏审讯林爽文等人片…………… (397)

附：审讯林爽文等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遵旨向林爽文等讯问台湾地方官情

形片…………… (400)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林水已起解并再令严拿董喜片…………… (401)

附：诘问林爽文关于董喜情况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大学士阿桂奏将何有志凌迟处死片…………… (402)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林领凌迟处死片…………… (403)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对台湾被戕官员分别恤典折…………… (403)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谕内阁被戕各官员声名尚好者俱照例议恤…………… (404)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查抄程峻等人家产…………… (405)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询台湾道府有无徇隐

柴大纪劣迹…………… (406)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谕内阁嗣后由督抚将军水陆提督轮值渡台稽察…………… (407)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大学士和珅等奏朱一贵林爽文两案时间对比片…………… (408)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江苏巡抚闵鹗元奏林棍病重于吴江先行处死折…………… (409)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五日批

大学士阿桂等奏遵旨讯问林爽文受伤及嘉义县城防

守情形折…………… (410)

附：林爽文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军机处奏处死林水返片…………… (411)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审讯庄大田折…………… (411)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讯问林爽文与庄大田关系片…………… (413)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妥筹善后事宜并擒拿黄天

养等…………… (414)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林泮已死陈泮等尚无下落片…………… (416)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九日  
大学士阿桂奏审拟林爽文等人折…………… (416)
- 附：林爽文陈传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批  
大学士阿桂奏将林爽文等凌迟处死片…………… (420)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御制文三篇建碑镌刻…… (420)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赏给台湾出力番民匾额及  
物品…………… (421)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对溃散兵丁严查后分别  
办理…………… (422)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奏处死庄大田折…………… (423)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林勇等八人押解赴京折…………… (423)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赴台官兵损失鸟枪无须补造折…………… (424)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批  
大学士和珅等奏呈林玉等六人供词片…………… (425)
- 附：审讯林玉等人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学士和珅等奏进呈李七等人供词片…………… (429)
- 附：军机处审讯李七等人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李七等分别凌迟斩决片…………… ( 437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速查拿林旧并赖应等  
 人家属…………… ( 438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严审林劝等及查拿林石片…………… ( 438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江苏巡抚闵鹗元奏林棍于途中病重凌迟处死折…………… ( 439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批
- 山东巡抚觉罗长麟奏林水病重于途中处死折…………… ( 439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办理彭喜案缘坐人犯折…………… ( 440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批
- 直隶总督刘峨奏林琴病重于途凌迟处死折…………… ( 442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将柴大纪一案办结具  
 奏…………… ( 443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缘坐家属十五岁以下者处以官刑  
 片…………… ( 444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谕军机处将林玉等八人处死…………… ( 444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拿获林爽文三弟及庄大  
 田家属等情折…………… ( 445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查看南路情形折…………… ( 448 )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筹办撤兵事宜折…………… (451)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提督员缺调补等情片…………… (454)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抚恤难民及查看地方情形折…………… (456)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悉心筹办善后事宜…………… (459)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谕内阁将恒瑞柴大纪治罪福康安等分别奖赏…………… (461)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谕内阁分别奖赏山猪毛各庄首官衔名号等…………… (464)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谕内阁加赏四川等四省屯练及留台兵丁…………… (465)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台湾赈粮折银不必议增…………… (465)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湖南巡抚浦霖奏查抄台防同知刘亨基家产折…………… (467)  
附：查抄刘亨基原籍家产清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 谕内阁将刘亨基贪纵情形通谕昭戒…………… (470)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广西巡抚孙永清题酌拨银两解闽以备办理善后事宜  
本…………… (471)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台灣各路近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奏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安，為續得台灣各路情形具奏事。

竊臣因九月以來，台灣各官久無文報，昨得署同知黃嘉訓、副將格綳額二稟，隨即繕折具奏在案。本月十六、七等日，連接各官文稟，府城九月中，惟十四日有賊在鸞松等處，官兵一到即行逃遁，其餘并未有賊來擾。自奉諭旨准勸從者投誠，並遣十萬大兵渡台剿匪，各官刊刻普黃，布入四鄉。南路民人惟恐玉石俱焚，自呈實系良民，懇賞給腰牌，以為識別者，共一百三、四十庄。九月十五日又有鳳山縣竿林等庄及粵民共一万余人，來郡遞呈。將軍常青亦給以腰牌，令各回庄安業。庄大田因賊黨漸散，將家屬移入大武垵，自領親信數百人，在石仔灘潛伏。常青遂派副將丁朝雄，并臣所遣往剿東港之游击倪賓，共帶兵一千二百名、義民二千余名前往東港。二十五日丁朝雄潛遣人將賊所設之大炮灌濕，官兵分三路登岸，殺死多賊，拿獲守港賊目吳豹，仍請添兵進剿。常青以無兵可撥，檄令駐扎港口，以通米糧入郡之路。庄錫舍自帶手下義民數百，往會粵庄殺賊。粵民以其曾經從賊，投誠得官，共相鄙薄，不與會合。庄錫舍獨與賊打仗，為賊所敗，帶傷而回。（朱批：可嘉，已加恩矣！即粵民亦有恩諭。）庄大田又約許光來等，有復抗之勢。此府城以南情形也。

諸羅一路，據隨營在盐水港之巡檢邵宗堯稟稱，九月初五至十五日，諸羅、盐水港二處，賊匪連日攻擾，官兵俱有勝仗。十七日署諸羅陳令，遣數人到盐水港，取去花銀八百元。詢據來人



供称，十五日贼攻县城，被官兵杀退，并打死骑马贼二人。闻得林爽文于十四日手腿中伤，已往牛稠山医治，贼目蔡福亦受伤等语。李永祺稟称：二十一日柴大纪有信至府城，知普吉保已于十六日到笨港。诸罗城外之贼抽去十分之四、五往御普吉保，是以攻围稍缓。三十日柴大纪又遣人到府，取去花银三千五百元等语，此诸罗一带情形也。

鹿仔港一路，除普吉保、李化龙在笨港、番仔沟等处打仗，业经该镇等自行具奏外。（朱批：已知。）查普吉保进兵后，贼又乘虚来扰埤头等庄，俱被官兵义民杀退，惟二林庄被贼焚杀较甚。十五日参将张胡龙剿大二崙等处，三十日格绷额剿大武郡、南仔等处，俱有胜仗。此鹿港一带情形也。

看来南路贼屢攻府城不利，多已退散，因官兵从东港进剿，是以复行煽聚。然该处义民甚多，如前次将上谕晓示后，即有百余庄来郡呈明。而十五日万余人到郡，并不滋事，则非贼党可知。近又奉上谕：赦胁从而开其自新之路，益足以坚其效顺之心，断不至相率为逆。所有南路贼伙，料亦无多。府城兵力亦足资守御，可无他虑。鹿港虽有贼屢扰，然该处皆泉州义民，甚为齐心，兼有李化龙在彼鼓励调度，亦可无虑。（朱批：慰。）诸罗虽未解围，然不过在十数里之外，并非逼近县城。且两次遣人往府取银，是米粮尚有可买，不致甚危。（朱批：想此际福康安早到，围已解矣！）林爽文被伤之信，固属传闻，未必确实，而攻城之贼多已撤去抵御普吉保。臣昨接普吉保寄来折稿，据称知会恒瑞、柴大纪，订期三路夹攻。（朱批：不料普吉保竟能如此！）想此时已各路齐进，计日可会合柴大纪，共筹进剿。今福康安又已开洋，粤兵三千一同随往，川省屯练现在陆续配渡，不日继进，兵力益觉壮盛。此次进剿，必当所向无前，可速奏捣穴

擒渠之效矣！（朱批，但盼捷音焦急耳！）所有续得台湾近日情形，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朱批：欣慰览之。余有旨谕。欽此。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据禀南北夹攻大肚溪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奏 军录

再，臣正在封折间，适接淡水同知徐梦麟十月初二日禀报，大甲兵民抵御贼匪已久，现虽只增省兵八百余名，餉银约二万两，似未易遽言进取。但时届晚稻登场，守隘民番六千余名，各思回庄收获，而贼匪亦得攫粮为食，藉食诱民，恐增匪党。卑职再四思惟，既虑人心涣散，又虞贼技鸱张，旷日持久，所关非小，实有不得不亟图进剿之势。商诸行营将弁，无不意见相同。兹择于十月初六日，分兵六路，东由岸里社，三路进攻大肚杙，牵制贼势，西分三路，由牛骂等处，沿途剿杀，并力南趋，直取大肚。一而禀请鹿港军营，预派官兵，亦从大肚连日攻击，俾两军会合。即飞传知岸里社三路官兵，南北进攻，擒渠扫穴，无难迅奏肤功。卑职并先期添招民番九千余名，分派随征。酌留兵民，仍在大甲各隘，严密防范。至期亲自督率民番，并押粮餉接应等语。

臣查北淡一路，节据副将徐鼎士、同知徐梦麟会禀，本早有进剿贼巢之志，因与提臣蓝元枚密订后，事值中阻，迁延至今。兹该将丞等，以势难久待，克期鼓勇前进。窃思用兵全贵神速。

如果得遂所定，此举实大有可望。臣即将原禀飞寄将军臣福康安阅悉，就近裁示机宜。（朱批：福康安想已到彼，自有办法。）一面飞饬该员等，务必鼓励奋发，但须倍加慎密，不可稍存懈怠，以冀成功。仍将攻剿情形，随时飞速密禀，除俟续得该处信息即行驰奏外，合速附片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于粤省添募兵丁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本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谕：前经降旨令李侍尧、孙士毅于福建漳、泉及广东潮州等处，添募官兵，以备调遣。该督等竟当广为招募，多多益善。若剿捕贼匪，实有必须添调之处，不妨一面奏闻，一面即就近先期檄调，以期应手，等因。钦此。又同日钦奉谕旨：广西、贵州兵丁，已于九月初九、十六等日，全数出境。著传谕沿途各督抚，妥协照料，等因。钦此。又于十月十六日钦奉上谕：孙士毅驻扎潮州，相隔较近，于台湾剿贼情形，何以近日未据奏报，等因。钦此。臣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宵旰勤劳，无时获释。臣得有军营消息，自应立即由驿驰奏，上慰圣怀。

查粤东得信，全凭商船收口方有传闻。乃自九月以来，商船来往甚稀。臣日夜探访，总未得军营切实情形。即偶有所闻，按之事理，断难凭信。臣不敢以无稽之语，率行驰奏，转致上悬圣廑。惟闻我兵进剿诸罗，逆贼林爽文恐失去贼巢，招呼庄大田前

赴诸罗，协力抗拒，故南路贼匪比前略少。今伏读谕旨，郡城又有被围之信，必系郡城大兵陆续拨往诸罗剿捕，声势壮盛，逆贼林爽文虑力不能支，令南路匪伙在郡城之外，虚张声势，为牵缀我兵之计。从前节次钦奉谕旨，至圣至明。南路现有常青在彼督办，就臣下见，郡城断可毋虞。惟查逆匪滋事，已将及一年，宸念焦劳，海宇共愤。此时似应厚集兵力，以期迅速荡平。（朱批：目今军威大振，不日成功。惟望捷音之至耳！）现闻将军福康安、参赞海兰察已带兵东渡，直趋鹿港，声威更大，定可指日剿除。第该处远隔重洋，必须因风配渡，与他处情形较异。若再从远省征调，诚如圣谕，不免旷日持久，难以应手。嗣后倘有必须添兵搜捕之处，惟有于闽、粤二省就近派往，（朱批：似可无用矣！）庶几呼应较灵。臣现在恪遵谕旨，广为招募，多多益善。除业经预备之新兵四千，昨已奏明充伍食粮，勤加训练，听候军营檄调。此外再行上紧招募勇健丁壮，逐日练习，以成劲旅。臣前次意见见小，先将新兵登册，预备补额，暂缓操防，冀图稍节粮饷。今荷皇上频加训谕，此等游手无籍贫民，令其食粮充伍，既可安戢地方，又可预备调拨，最为良法。臣俟续有应募，亦即令其一体归伍食粮，随时具奏。仍严飭各营将备，加意挑选，不得令老弱之人充数，徒滋糜费。（朱批：是。）至新兵器械一项，先尽营中旧存锐利可用者，令其按名承领，认真演习。其偶有必须添给之件，即于旧存公费项下制备，为数无多，毋庸动支别款。臣意于业经入伍四千名外，再得招募四千名，似已足备调遣巡防之用。

再，臣接抚臣图萨布来信，知黔兵二千业于十月初十日，全数经由广州省城，计十月下旬总可由黄冈入闽。合并声明，所有钦奉谕旨，及臣办理缘由，一一据实复奏，伏乞皇上睿鉴。

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朱批：已有旨了。欽此。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台灣各路  
均有轉機著予分別獎叙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領侍衛內大臣參贊海、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兩廣總督孫、福建水師提督參贊柴、傳諭汀州鎮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諭：

李侍堯奏到台灣各路情形一折，覽奏甚為欣慰，已于折內詳悉批示。據稱庄錫舍自带手下義民數百，往會廣東庄義民殺賊，粵民以其曾經從賊，投誠得官，共相鄙薄，不與會合，庄錫舍獨與賊打仗受傷等語。廣東庄民同心向義，視賊如仇，雖以業經投誠之庄錫舍，猶因其曾經從賊，不肯與之會合，此亦足以見其義憤。庄錫舍因粵民不與協力剿賊，益加激勵，奮不顧身，獨與賊匪打仗，以致受傷，甚屬出力可嘉。著傳諭常青，于庄錫舍守備職銜，加以都司職銜，事完好（后）送部引見，再賞銀一百兩，以示獎勵。并著曉諭廣東庄義民等，以庄錫舍雖經從賊，不與一同打仗，固屬義舉，但現在業已投誠，屢次打仗殺賊，即與帶兵官弁無異。嗣后該義民不必心存歧視，只當共效同仇之義，協力剿賊，以期共申義忿，承受恩賞。

又據奏庄大田因賊黨漸散，將家屬移入大武垵，自領素信數

百人，存石仔濼潜伏。常青派副将丁朝雄等带兵一千二百名，同义民二千余名，前往东港，将贼所设之大炮灌湿，官兵分三路登岸，杀死多贼，拿获贼目吴豹，仍请添兵进剿。常青以无兵可拨，令其驻扎港口，以通米粮入郡之路等语。贼目庄大田因其党羽渐次解散，将家属搬移，潜伏石仔濼地方，其势已为穷蹙。丁朝雄经常青派令带兵往剿，灌湿贼炮，杀死多贼，并拿获贼目吴豹。因所带官兵义民不敷搜剿，向常青稟请添兵，而常青以府城兵力有限，未能分拨，只令其驻扎港口，以通粮路。府城原有之兵不为不多，因节次派往诸罗、盐水港援应，以致兵力稍单，不能添结（给）丁朝雄，尚属实在情形，不为大过，朕亦不加责备。至丁朝雄带领兵民将东港贼匪奋勇剿杀，实为出力可嘉。昨因副将格绷额打仗奋勇，已有旨谕，令福康安将该副将同徐鼎士、谢廷选一并察看，酌量保奏一人升补温州镇总兵员缺。今丁朝雄亦能奋勉，并著福康安一并归入出力之副将内，比较何人功绩最著，即奏请升用，以示奖励。

又据奏南路民人，因闻大兵已渡台湾，惟恐将来因贼贻累，自呈实系良民，恳赏给腰牌，以为识别者共一百三、四十庄。又凤山县竿林等庄及粤民共万余人，到郡边呈，常青各给腰牌，令回庄安业等语。所办甚好。该处村庄民人见大兵云集，贼党解体，指日即就歼擒，惟恐官兵一到，无从自白其实系良民，致获罪愆，纷纷赴常青处赏给腰牌，以为识别。常青该〔概〕<sup>①</sup>行给与，令其回庄安业。可见该处民人已知贼势穷蹙，争先自为别白，率众具呈。而常青给与腰牌，将来安分良民俱可辨识，该民人等益可安心守业，以助官军声势，实为极好消息。现在南路情

① 《台案汇纂》庚集第六一七页为“概行给与”。

形既系如此，则北路一带村庄民人，近见福康安统领劲兵前抵鹿仔港，自更必欢呼踊跃，共庆更生。福康安于所过地方，其各村庄安分民人，亦当照常青所办，赏给腰牌，俾令各有识别，安居服业，自为守御。既可以安辑众心，且于官兵进剿，后路更资协助，无虞贼人潜出滋扰，尤为妥善，〔然亦不可不留心〕。<sup>①</sup>至台湾义民甚多，而广东、泉州二处民人尤为急公，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屡经出力。自康熙年间，广东庄义民因剿贼有功，经提督满保赏给怀忠、效忠等匾额，是以民人等咸知向义，踊跃自效。但前此匾额只系总督所给，伊等已如此感激奋励。今将广东庄、泉州庄义民，朕特皆赐匾额，用旌义勇，伊等自必倍加鼓舞，奋力抒忠。但该处庄居甚多，难以遍行颁赐，着福康安接到匾额后，即遵照钩摹，择其大庄群居处所，普加赏给悬设。并传旨晓谕，以伊等义勇素著，出力可嘉，是以钦颁匾额赏赐，以示优奖。俾该民人等益加感奋，竭力图效，以坚其向义之心，于剿捕机宜，更为有益。看来目下情形，常青一路虽因兵力稍单弱，未能奋迅攻剿，但南路贼匪侵扰府城，屡被官兵击退，贼党溃散，贼目庄大田将家属搬移，畏惧潜伏，已无能为力。且该处民人争先呈报自别，贼势日孤，无难克期搜捕。至诸罗连次剿贼得有胜仗，逆首林爽文手腿中伤，贼目蔡福亦经受伤，并因普吉保进兵笨港，其屯聚诸罗城外之贼匪，抽去十之四、五，前往抵拒。柴大纪两次遣人赴府城、盐水港运取银两，是道路已无梗阻，米粮足资接济。不特守护无虞，兵气亦日见振作。

又普吉保在元长庄驻扎，屡次痛剿贼匪，打仗得胜，与恒瑞、柴大纪定期三路夹攻，自可内外应合，乘胜奋剿。今福康安

<sup>①</sup> 《台案汇录》庚集第六一七页有“然亦不可不留心”一句。

已于十月十四日开洋，带领新到粤西兵同渡，自己早抵鹿仔港。其续到之屯练及黔兵，接踵前进，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合之郑国卿原带闽兵，已共有万余，俱系生力劲旅，声威壮盛。而普吉保各路见大兵云集，尤当士气百倍，即日会合长驱，擒渠扫穴。谅此么糜乌合，定可一举荡平，肤功迅奏。

至逆首林爽文及庄大田、陈泮、吴领等罪恶贯盈，实为神人共愤。昨已有旨，谕令福康安统兵进剿时，若能将逆首等悉数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惬朕心。福康安务须多方布置，设法生擒，俾渠魁首恶，并伏极刑，以申国法，而快人心，方为尽善。计日内福康安抵鹿仔港后，自己同海兰察等统兵剿贼，屡获胜仗。与柴大纪、普吉保等会合进攻，直捣巢穴，擒拿贼首，奏绩蔽功。将来剿捕事竣，海兰察自应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先行回京。至福康安既远涉重洋，正应乘此大兵得胜之后，将一切善后事宜，悉心筹办，妥为区画。如添设官兵、建立城垣、勘定地界、戡暴安良等事，逐一斟酌尽善，明立章程。务期经久无弊，永靖海疆，方为无负任使，不必急于来京瞻觐也。

再，据李侍尧另片奏称，十月初六、初八两日，常青、恒瑞所发奏折，未经寄伊折稿。此两折俱经递到，已降有谕旨，想李侍尧接奉后，自可悉该处情形。此后遇有军营捷报，仍当迅速驰递，无致迟滞。

已刻又据徐嗣曾奏到，接据台湾各官禀报情形，与李侍尧所奏大概相同。惟折内称，据台湾军需局司道会详议复淡水同知徐梦麟请恤文内，以大甲之兵尚来能与鹿仔港会剿，该处义民口粮过多，恐滋糜费，似宜酌裁。经徐嗣曾飭知该司道等，现在大兵经渡鹿仔港，淡水义民口粮未便议裁。已于十月初十日自省添解饷银六万两、米六千石运往接济。并札淡水文武员弁，将义民妥为



安抚等语。所办甚是。淡水一带现在并无贼扰，而大甲溪逼近大里杙贼巢，地方紧要，该处义民等随同官兵堵御防守，颇为出力，即日大兵进剿该处，会合夹攻，正当鼓励义勇协力助剿。若此时因伊等口粮过多，辄议裁减，恐义民等资粮不给，或致渐行散去，转阻其急公效用之心，殊属失策。徐嗣曾现将银米添解接济，并令该处员弁妥为安抚，酌量支給，使义民等口食充裕，招徕日广。将来大兵进攻，正可得其协助，甚合机宜。所有各处义民口粮，俱应照常支給，不可轻议裁减为要。

又据徐嗣曾奏，北淡水一路，前据徐鼎士等会禀，早欲进剿贼巢，因与蓝元枚密订后，事值中阻。现在该副将等于十月初六日，由道理〔岸里〕<sup>①</sup>牛骂等社分路进兵，直取大肚溪等语。该处逼近贼巢，兵民守御已久。前此徐鼎士与蓝元枚订约会攻，若无蓝元枚病故之事，自己定计进兵，嗣以蓝元枚因病身故，未及会办。今徐鼎士、徐梦麟以势难久待，已分路进攻，并稟请鹿仔港军营，预备从大肚溪攻击。想徐嗣曾已寄福康安，令其就近裁酌，指示机宜，密速办理。该处距贼巢甚近，徐鼎士等自应领兵由大甲攻击，以牵缀贼势。但此时逆首林爽文在诸罗被官兵杀退，手腿中伤，现往牛稠山逃窜医治。贼目庄大田又因伙党渐鼓，将家属移入大武垵，自在石仔瀨潜伏。是贼首、贼目等屡经官兵剿杀，正在奔溃窜匿之际。福康安到鹿港后，自不先往大里杙夹攻，必乘此机会，亲统劲兵，将林爽文等跟踪追捕，以期一鼓擒获。至大里杙一路，既经徐鼎士率领兵民分路进取，福康安若因该处需兵接济，不妨于普尔普、舒亮二人内酌派一人，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十数人，带领二、三千兵前往会合徐鼎士，并力攻剿，更为得力。

<sup>①</sup> 《台案汇录》庚集第六二〇页为“岸里”。

至于丁朝雄在东港拿获贼目吴豹，俟解到内地，著该督抚即派委委员，押解来京审办。

又，同日据孙士毅复奏添募官兵一折。内称福康安等已带兵前赴鹿仔港，倘尚有应需添兵之处，现已上紧召募勇健丁壮，逐日练习，再得招募四千名，似已足备调遣等语。此次孙士毅与李侍尧办理军务，迅速妥协，已明降谕旨，加赏官衔，以示嘉奖。现在福康安前抵鹿仔港，军威大振，而常青、柴大纪、普吉保各路，亦俱〔屢〕<sup>①</sup>获胜仗，自当即日戴功。孙士毅所奏添募官兵，似可备而不用矣。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并着福康安于抵鹿仔港后，如何〔即将〕<sup>②</sup>会合柴大纪、恒瑞、普吉保，进剿得胜、擒获贼首贼目情形，及常青处近日如何进兵搜捕，贼目庄大田曾否拿获，廓清后〔南〕<sup>③</sup>路之处，俱着各行速奏。李侍尧俟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朕宵旰廑注。伫望捷音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福建巡抚徐嗣曾将行劫

#### 港口者审明就地正法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谕：

① 《台案汇录》庚集第六二一页为“俱屢获胜仗”。

② 同上书，有“即将”二字。

③ 同上书，为“南路”。

徐嗣曾奏查办铜山营官仔汛港贼船行劫粵兵棉衣鞋裤一案，据称节次拿获首伙各犯周井等，讯取供词，虽未据供有勾结林爽文伙党情事，但所劫衣物现系解送台湾征兵之件，必须严究有无勾通情节。徐嗣曾到泉州送兵后，即就近驰赴漳州，亲自严审等语。已于折内批示。该犯等在洋面肆行劫掠，胆敢将运送台湾军装物件抢劫至一百余篓之多，甚属可恶，自当查明严办。但该犯等俱系漳州人，而贼首林爽文又籍隶漳州，该抚亲赴该处详加究讯，伊等既不肯自行承认，势必辗转追究，牵连波及，恐该处民人不无心怀疑惧。况此等盗犯，审明后本应按律斩梟，即使究出实系林爽文伙匪，亦不过正法梟示，罪无可加。着传谕徐嗣曾驰赴漳州审办时，止须将该盗犯等行劫军装棉衣之案审讯明确，就案完结，无容辗转追究，致滋疑扰。其案内盗犯人数较多，不必听候部复，自应一面即在该处正法，一面奏闻。其未获各犯，仍飭该地方员弁实力查拿，迅速就获，毋使漏网稽诛。将此传谕徐嗣曾并谕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奏连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窃照本年九月初三日卯刻，贼匪万余，乘浓雾未散，分路环攻四路营盘，枪炮甚多。奴才同侍卫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等（朱批：此二人亦加恩升用矣！）驰马往来督战，各营盘枪炮齐发，官兵、义民等一齐奋力战，约共打死贼匪二百余名，打死

骑马贼二名，执大旗贼三名，杀死者亦多。至午后贼退，逃入十四甲、北社尾、角子寮等庄，恐有埋伏收军。

又初六日辰刻，贼匪四、五千在北门外田洋，斩毁将熟禾稻。奴才随率把总蔡开祥、石生辉 带队伍并各义民，前往赶杀。枪炮打死贼匪甚多，并杀死十数名。忽山仔顶、埤仔头贼众数千，两路围来。奴才随伤总兵魏大斌、总兵杨起鹏等（朱批：如果出力，尚可以都司降用。）分头抵御 施放枪炮，打死多匪。至午后贼俱退逃收军。

初七日卯刻，贼匪率众万余 复来侵犯西门营盘。奴才飞马前往督战，望见贼匪向前打仗，后面将禾稻斩毁，（朱批：可恨。）随督伤各将备官兵义民，奋勇冲杀，枪炮连环轰击，打死贼匪数百名，并杀死数十人，内执大旗贼二名，至未刻贼退收军。

初八日辰刻，贼众复来攻西、北二处营盘。奴才等飞马前往督战，俱照贼多处用大炮连轰，打死贼匪甚多。随率官兵义民，俱出田洋力战，又毙贼各数十名，至申刻贼退收军。

十二日寅刻，贼匪数千分路来攻西、南、北三处营盘，惟西门番社口贼匪最多，枪炮逼近。奴才等前往督战，南、北二处贼匪，经大炮轰毙多人，官兵、义民并力杀退。惟西门贼匪冒死逼来，奴才率领弁兵将大炮移在田洋，连放二炮，打死骑马贼一名，执黑旗贼一名，并打死贼匪数十人。兵民向前力战，杀毙多匪。至未刻贼始退去，因火药缺少，不便追远收军。

连日打仗，查点兵丁张得生等一十三名、义民萧路等五十七名俱阵亡，给银收埋。把总林保南左腿被贼枪伤，外委赖连升右腿被贼枪伤，兵丁张必得等五十六名、义民吕榜等二百九十二名、番民小成等一十五名，俱各受伤，医治可痊。割取耳辮四十

七副，抢获贼旗八杆，鸟枪三杆、火药一桶、长刀、腰刀、竹牌等项，除通报外，合将九月初三、初六、初七、初八、十二等日打仗各缘由，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可嘉之至，欣悦览之，余有旨谕。欽此。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奏拿获

#### 奸细及近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窃照本年九月初七夜二更时候，有东门云霄厝义民赖光前拿获奸细林培一名，（朱批：此人应赏。）发辮剃去，只留两角，形迹可疑，（朱批：由此观之，则向所闻贼留发为叛者，不虚矣！）奴才即于军营审讯。据供认，逆首林爽文因连日攻城，俱被官兵杀败，差来与堂兄林观赐约为内应，俟十五日贼众大攻东、南、西门，发炮五声为号，即从城内放火，乱我军心，以便取胜等情。（朱批：可恨。）奴才即带把总蔡开祥随丁林道卿星往将林观赐拿获，（朱批：好。）会县严讯。始犹狡饰，迨吊出林培质对，始供认前情不讳。又初八日义民首孙仁拿获奸细僧应瑞一名，（朱批：亦应赏。）发县审讯，供认在山仔顶大众庙遇贼伙杨七，交火药一包，嘱他在城内十五、六等日，贼众攻城放火内应等供。查该三犯均属贼党，谋通内应，未便稽诛，即恭请王命正法。一面飭令城厢内外，严加防范。

十五日卯刻，果有贼匪万余放炮五声，蜂拥来攻东、南、西营盘。奴才同侍卫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等，飞马往来督率各官兵，奋勇向前。枪炮连环迭进，各义民并力鏖战。至午后，三处贼匪被我枪炮打死共三百余名，打伤骑青马贼一名，执大旗贼三名，杀死数十名，贼众俱退。申刻复来，远聚于东南两边，与我兵相持一夜。至十六日黎明，贼随拼命攻犯东、南二处营盘，枪炮逼近。奴才等往来督战，率各官兵义民，奋勇堵杀。枪炮共打死贼匪三、四百人，东边打死骑花马贼一名，执大旗贼一名，又杀死百余名，至未刻贼俱四散远逃。因火药不足，收军回营。查点军士兵丁廖飞鹏、陈天顺、王太等三名，义民苏材信等四十三名俱阵亡，给银收埋。额外陈国华、林水兴，又兵丁侯得升等六十四名，义民蔡果等一百八十三名，番民乌目一名，俱皆受伤给银医治。抢获鸟枪一杆，竹牌三面，子炮一门，铅子一包，并贼旗贼械等项。割取贼首级三颗，耳辮二十六副。

惟是诸罗被困三月有余，粮餉全无，虽经会同置诸罗县陈良翼多方劝捐，（朱批：此人亦实出力矣！有旨即实授。）殷实人民共乐急公。但经贼扰以后，家少盖藏，捐助终属不敷，所有地瓜、花生，皆已食尽。其附近田稻，被迭次打仗践踏，至今仅有四、五分成熟。乃民间饥饿所迫，纷纷割取，难以禁止，二、三日即已罄尽。兼之火药缺乏，就地煎硝，而地土不同，每日所出不过四、五十斤，实不敷用，势殊危急。

兹查探参赞恒瑞，带领大兵已于上月二十八、九等日陆续到盐水港。总兵普吉保带领大兵于本月初六日在鹿港起程，十三日抵笨港，已再密差往二处，订定来诸日期，以便带兵向前接应。所有官兵、义民、满城百姓，闻此信息，莫不欢欣踊跃。苦守数日，两路大兵自必齐集，尽可并力剿洗。除通报外，合将九

月十五、十六两日打仗及现在情形，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尔等实受苦出力矣！朕嘉惜之意，莫可名言。即一切义民皆甚嘉，民均有恩谕。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进攻  
东港及诸罗近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乘机进收东港及接据诸罗各处文禀，恭折奏闻事。

窃照凤山县属之东港，为南路粮食赴郡之要口，前因被贼攻占，经臣遵旨刊发赏黄，恺切晓谕，已闻该处民人共知向义。臣复不时飭差密探贼情，以便迅往收（搜）捕。兹于九月十二日，据台湾道永福具禀，差探报称，初七日贼目张基光、洪赛等率贼二千，攻扰东港之竿林等庄。有义民首林成率众堵御，杀贼八十余人。初九日张基光等复纠水底寮贼三千余夹攻，又被林成会齐竿林内六庄义民，奋力杀贼，并溺毙之贼约有数百人，夺回大小炮器械无数，并前被贼伙林进、李静等占据之新园等庄，亦经林成等义民同粤庄义民恢复。各贼匪逃往水底寮，声言再约贼匪来攻。现在义民首林成同粤籍义民等，恳发官兵前往东港，情愿齐心接应等语。臣察看此时远近庄民，因贼匪勒索米粮，抽分田谷，俱愿同心杀贼，保护村庄。既经竿林等庄义民倡率防御，自系恰好机会。况有督臣李侍尧奉旨派来进攻东港陆路兵一千名对

换水师。内除已派二百名交千总王国志等带同府城义民二千前往盐水港外，现有兵八百名，即于十三日派令副将丁朝雄并原派来之游击倪宾、守备查城带领，又派守备林登云管带新募入伍之兵二百四十名，一同起程，由水路直取东港。一复东港，不但府城粮运大通，而南路贼势自必穷蹙。

至派往盐水港之总兵梁朝桂，兹于十三日接据该镇禀称，于初九日官兵齐到盐水港扎营，与恒参赞大营相近。即日与贼打仗，剿杀贼匪甚多，并烧毁贼寮。又据副将谢廷选禀称，恒参赞派令同游击刘越，共带兵九百名，在新店扎营，于初八日与贼打仗得胜各等语。查新店系水道登岸港口，为盐水港后路。既有该副将等驻守，恒瑞处所需军火粮饷自可源源运送。

惟接据柴大纪咨称，八月二十日副将蔡攀龙、参将孙全谋、游击邱能成等官兵来县。查副将贵林、游击杨起麟、都司杭富、守备马大雄四员，及千总外委陈邦材、陈洪猷等二十一名，均闻在途遇害。（朱批：已加恩恤矣！）又查蔡攀龙等带来官兵一千二百六十六名，损失六百二十二名。邱能成等带来兵丁五百十二名，损失一百五十六名。又藤牌等兵丁九十名，损失十四名。其现到各兵，随带药铅六百余斤，运来饷番〔银〕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再守备杨影在西门外打仗，贼炮伤胸，于十七日身故。（朱批：亦应赐恤。）又接据柴大纪九月初十日咨，内称恒参赞亲统大兵已抵盐水港，奈诸罗附近各庄，处处均有贼匪潜伏，图截官兵来路。苟非设法分其贼势，恐大兵来易前来，惟愿飞催鹿仔港普、李二总兵，飭令速派勇战兵丁义民，拣选大员统领前来。俾贼知鹿港兵动，必分其党，以御我两路官兵，则诸罗一带贼势自弱。

再前差汀州义民游永盛等十人赍带饷番〔银〕一千三百元，业



于本月初七日收到。(朱批：此等义民皆当优赏。)今再差游永盛等赍折赴郡，折飭局再给发饷番〔银〕一千三百元，交游永盛等迅速带回，以济急需各等情。臣于初七日接据普吉保来咨，有商留总兵李化龙在鹿港固守，即亲带官兵前往西螺、斗六门一带打通道路之语。复又飞札屡催，谅该镇此时业已起兵。现又有府城义民二千，情愿前往，而义民游永盛等既可陆续运送饷番〔银〕，则药铅并可设法零运，必不致于乏绝。不日南北官兵义民齐到，参赞恒瑞、柴大纪、总兵普吉保酌筹并举，内外合攻，道路自必通畅，贼首克日可擒。除俟再得各路捷音星驰奏报外，所有进收东港并据据诸罗各禀缘由，合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看来我兵蒙天佑，已转好机会矣！惟望捷音速至耳。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南路民人投顺归庄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臣常青跪奏，为南路民人向化安辑归庄，恭折奏闻事。

窃臣于十三日派令副将丁朝雄等，带兵由水路进攻东港，于十四日具奏在案。十五日有凤山县属之竿林、大林浦等庄及广东庄各民人，约有七、八千人，向营盘前来。臣率领将弁迎往询问，据各庄民人禀称：我等前此被贼抢掠，因道路阻塞，不能赴诉。近闻天威远振，又调劲兵数十万，将来大兵一到，恐致玉石俱焚，今读普黄上谕，如果自行投出，或归农，或入伍，无论曾经从贼与否，皆属子民，可免治罪。有此恩旨，如获再生。是以冒

死前来，愿再多给告示，各颁腰牌，不日官兵剿贼，我等可避免死。现在若蒙收用，即出力报效。如无用处，仍各回家保庄杀贼等语。臣复详加察看，其中悔罪投诚之人，谅必十有八九。未便留营遣用。惟伊等从前实系无奈胁从，今既齐心向化，亦可无庸深究。（朱批：正当如此。）当即给发告示、腰牌，谕令各回本庄。该民无不感叩皇恩，欢忭归庄去讫。查南路民人去邪归正，协力齐心，连庄御贼，则贼首庄大田等即日瓦解，并无置足之地。臣现在密探贼踪，迅往擒捕，并得有收复东港捷音，星驰奏报外，所有安辑南路庄民缘由，合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于郡城接仗等情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机

再奏，十四日有贼数千，从南潭、莺松等处前来，当派江宁将军永庆，广东副都统博清额，翼长乌什哈达，协领丰仲布、伊清阿，领队侍卫郭尔敏色等，带领弁兵并各义民，由山梁卡直向二王官庙进剿。遇贼接仗，官兵奋勇扑击，枪炮并施。贼人四散逃窜，官兵分开左右二翼，两路截杀。自巳至申，贼人奔逃大败。时值天晚收军，枪炮毙贼百余人，割取首级三颗。查福州满兵受伤一名，阵亡二名，当即分别注册赏恤。又于十六日接据派往盐水港之千总王国志禀称，千总奉派管带兵丁二百名，郡城义民二千，于十三日早由蚊港渡、番仔庄、大埔旧营，已到盐水港

恒参赞营盘，拨在港东门外扎营。千总遵谕遍告经过村社，庄民无不踊跃。现有肖隄、学甲等庄义民数千，在东势一带堵御等语。所有十四日打仗杀贼，并郡城义民已到盐水港各情形，合并附片奏闻，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将游击田蓝玉革职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再奏，九月十二日据参赞柴大纪详称：福宁镇标中营游击田蓝玉，奉派带兵一千名赴诸罗应援，于七月十三日同总兵魏大斌等，自鹿仔草起程，行至老店地方，遇贼打仗，损失官兵过半。本职目击所到之兵，军器不全，随飭各将各将所带各兵原配枪炮器械，何兵遗失，何兵带到，逐一分晰登注，具折呈送，以便备械配用。旋据副将詹殿澧、参将张万魁、都司刘振唐、效力都司罗光昭、守备邵振纲等，送到各册，俱各据实登注遗失不讳。诂游击田蓝玉捏称：现到诸罗兵丁四百八十名，原配枪炮器械并无遗失等情。迨本职亲往查验，乃该游击且欲各兵共为隐讳。经本职逐一查点，始据兵丁苏得亮等八十八名供出，枪炮、牌刀等项各遗失，当即飭令赶紧备用。彼时因用人之际，面加训飭，冀知改过奋勉。又于八月二十日副将蔡攀龙等带兵前来，本职随带将弁队伍，飞往接应。而该游击不即前往，屢催始带兵在后缓行。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时值孤城危困，军务紧要，岂容讳失军器，遇事怠缓。似此狡饰不职之游击，理合备文咨呈请参等情前来。臣查游击田蓝玉带领弁兵打仗，致有损失，已不得为无过。乃于兵丁遗失军械，有心捏饰，而跟随参赞等前往接应，又复在后缓行，实属狡饰怠玩，应请将游击田蓝玉革职，以肃军纪，仍留军营效力。（朱批：此人可恶，已有旨了。）倘再少有玩误，即按照军法治罪。除该游击员缺委员另署外，谨据详附片参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谕内阁将游击田蓝玉革职并枷号示众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

据常青奏，准参赞柴大纪详称，福宁镇标中营游击田蓝玉，于七月内带兵赴援诸罗中途，遇贼打仗，官兵损失过半，所到之兵军器不全，又捏称并无遗失。至八月内该参赞带领将弁出城接应蔡攀龙，田蓝玉又复在后缓行。请旨将该游击革职，仍留军营效用等语。田蓝玉带兵前赴诸罗，于兵丁遗失军械，有心捏饰。迨跟随柴大纪接应蔡攀龙，又复行走迟缓，实属狡诈怠玩，仅予革职效力，不足示惩。田蓝玉著革职，即在台湾府城，永远枷号示众，以昭儆戒！欽此。

##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派員赴鹽水港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軍奏

將軍湖廣總督臣常青跪奏，為派員前赴北路鹽水港并南路東港情形恭折奏聞事。

竊照參贊恒瑞統兵現駐鹽水港，而總兵普吉保亦已帶領弁兵由笨港進駐元長庄，該處打仗剿賊緣由，節經恒瑞等具奏在案。茲于十月初一日接據恒瑞札稱：前次帶往之護軍參領岱森寶，患病未愈。現在帶兵需人，望速派撥一員前來等語。查恒瑞正與柴大紀、普吉保會商夾擊賊匪之時，必須得力之員協助，臣因派撥健銳營翼長烏什哈達前往。適值內地調赴鹽水港弁兵三千名，陸續進發，即令該翼長一同星速馳赴。一到恒瑞軍營，即與總兵梁朝柱（桂）等酌籌進攻。臣并飛咨柴大紀，南北赴援之兵，業已厚集，當即統率在縣官兵攻出接應。又飭催普吉保駐兵元長庄，已有旬日，即當與兩參贊之兵，內外合攻，三面截剿，諒此時訂期并举，么虜定可殄滅。

至南路東港，臣于九月十三日派令副將丁朝雄管帶弁兵，由海道乘機進攻去后。隨于十七日接據丁朝雄十六日來稟，十五日在鳳山县屬之竹仔港見有賊船數只，即施放槍炮，打破賊船一只，賊匪百余人，俱各棄船奔岸逃走。副將同革職參將那穆素里等，帶兵登岸追趕，槍炮斃賊十余人，生擒賊犯丁把、洪賀二名，當將各賊船燒毀，仍即收兵，回船候風。又于二十五日接據十九日來稟：副將等于十七日船抵東港，暗令目兵李奇、林光海浮水登岸，先將賊人設防大炮灌濕，將各弁兵齊到港口，直攻進

港。賊各惊窜，官兵追赶杀贼七名，夺获枪炮弓刀等贼械。又搜捕贼匪方得胜等十二名，一并解县讯究。又据续禀：现在东港安抚百姓，并哨探近港均有贼匪纠集。副将同游击倪宾等，于路口安营堵御，并会商粤庄义民总理曾中立等。有巡检邹大振带义民二百名来港，仍晓谕各庄，将米谷由港运赴郡城售卖，现有载兵之船回郡，俱已装载米谷开行各等语。臣查东港原系南路粮食赴郡之港口，今据副将丁朝雄来禀，虽官兵已经到港剿捕，商贩米谷即由回空兵船装载来郡，郡城米价现已平减。但据称近港均有贼聚，则此时尚不能为收复东港之功。现有粤庄义民首举人曾中立，（朱批：此人应加恩，已有旨矣！）并台湾道永福从前派往劝谕百姓之俸满教官罗前荫，协同办理。一俟全行通畅，并粤民等庄粮食俱可由港出口，到郡无阻。臣即查明官兵义民有功者，分别请奖，（朱批：是。）另行奏报。

再，南路民人前经臣安辑归庄，贼党稍觉离散。是以半月以来，未敢窥郡。臣仍加意防范，不敢疏懈。所有派员前赴盐水港及东港情形，合先缮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游击邱能成  
等伤病身故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臣常青跪奏：准参赞柴大纪咨报。福建台湾镇标左营游击邱能成，于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诸罗县城西门外番仔沟与贼打

仗，左腿被铅子重伤透骨，以致不痊，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诸罗因伤身故。（朱批：可惜，即有恩旨。）又福建台湾水师左营游击林光玉染患热病，医治罔效，于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诸罗营病故等情。又准参赞恒瑞咨报，广东左翼镇标中营守备方洪，染患热病，医治不痊，于本年九月初九日，在盐水港军营病故，等情各到臣。除遣缺另选出力人员奏请升补外，谨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览。钦此。

### 参赞恒瑞奏盐水港连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二

参赞恒瑞奏言：贼匪连日在盐水港攻扰营盘，俱被官兵杀退。该处附近村庄民人，经恒瑞开导晓谕，俱各安贴。其造册投诚者，共有八十余庄，当给以腰牌。又与贼匪打仗时，投出廖进高一名，讯系前随贵林前赴诸罗被贼抢去，今因贼匪被官兵追急，乘间脱出。若即行究办，恐前次同时冲失之兵，不敢投到。是以交与梁朝桂，令其随营效力。都司萧应得、守备李自昌打仗出力。该二员前在金川曾经出力，今俱赏戴花翎。其都司黄象新赏戴蓝翎。

（发文日期缺。）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近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再奏台湾情形事。

窃臣于本月十六、七日，连接台湾各官禀报，业经缮折驰奏在案。兹又接杨廷理、吴元琪九月十四、二十二等日来禀，府城南至凤山一带，义民助顺者多，实因奉到恩赦胁从，并有十万大兵剿贼之谕旨，是以贼伙渐散，各庄民俱起义效顺。九月十一、二等日，山猪毛粤民会同泉民在新园逐贼，杀溺死者甚多。直追至南仔坑，沿途各庄俱相随杀贼。粤民扎住新园，泉民扎住下埭头，于是合万余人至郡具呈。并称若大兵进剿，伊等有三万人情愿随军效力。是以将军常青派丁朝雄、倪宾等直取东港。庄大田因伙党渐散，已逃往石仔澳，凤山境内略已无贼。东港之米有来至府城者，市价每石顿减七、八百文，是南路大势已定。惟昨据吴元琪本月初六日来禀，有庄锡舍败逃，贼匪又欲纠煽抗拒等语。然贼伙已经涣散，即纠约亦未必能多。而该处义民甚众，兼有丁朝雄等就近弹压，必可无虞。至盐水港自九月十五日以后，贼见梁朝桂等官兵及府城添雇义民二千前往，兼有肖隄等庄义民相助，贼遂渐退。惟阻截道路，以困诸邑，而不敢复攻盐水港。又有诸罗贼目李七者，最为骁悍。巡检邵宗尧闻其有归顺之意，因义民柯光明、柯得腾恳请自效，遂将二人带赴恒瑞处叩见，即令资谕密招李七。李七已领收，并愿先送妻子为质，再相机行事等语。又徐鼎士来禀，亦称该副将于十月初六日进兵，派游击吴秀等在岸里社一带进攻大里杙。该副将与都司敏禄等，由牛骂头等处进



攻大肚溪等语。是各路俱已进兵，贼须处处分力抵御，势必不支。而吴元琪又称岸里社熟番素不从贼，八月十六、十九等日，有贼来扰，俱被该番等杀退。吴元琪已遣人传谕该社贡生潘士兴、张凤华等，联络生番，断贼走入内山之路。则将来贼匪窜逸，亦有生熟番把截，不致免脱，看来俱是极好机会。今福康安等大兵接续前进，必可得手矣。

本日又接奉谕旨：令将郑国卿所带之本省兵三千，俱赴鹿港。钦此。查此三千兵内，先有一千五百早到台郡，目下料已随恒瑞在盐水港进剿。其郑国卿所带之一千五百，臣前与福康安面商，以常青处之兵拨往诸罗者多，府城稍觉单薄。是以奏明仍令该镇赴常青处，奉朱批：好。钦此。昨因风势稍平，该镇业已放洋。计此时已抵台郡，未便追回转赴鹿港。

再，府城南路各庄，原闻有十万大兵剿贼之说，是以贼散而义民纷起。今若无一兵添往，未免观听所关，（朱批：此计是。）义民又怀疑虑，而贼复生心窥伺。查鹿港本有新旧兵一万，义民亦万余。今复增粤兵三千前往，川黔兵又接续进发，似不为少。若恒瑞、柴大纪、普吉保得以会合一处，则又可分兵会捣贼巢。面府城之兵，据各官禀称，堪战者仅三千余名，又拨千余名往东港，是郑国卿之兵仍应赴常青处听候调度较为有益。（朱批：是。）谨缮折奏明，臣并将此寄知福康安矣。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將

### 柴大紀等分別獎叙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領侍衛內大臣參贊侯海、提督參贊柴、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

本日據柴大紀奏到各折，系九月初三、初六至十五、六等日打仗殺賊情形。內稱賊匪屢次糾集賊眾万余，攻擾諸羅四門營盤，經柴大紀等督率官兵義民，奮勇剿捕，槍炮並施，打死賊眾甚多，並奪獲器械，割取首級，賊匪退散等語。柴大紀駐守諸羅，屢經賊匪攻擾，柴大紀督率兵民悉力固守，殺退賊眾，縣城得以保護無虞，實為勤苦出力。朕嘉許之余，倍深軫念，難以言喻。即一切義民，幫同官兵並力捍御，奮勉急公，均堪嘉獎，已于折內批示。其奏謝一折，亦經批覽。數旬以來，日望柴大紀等折報，久未得信，正深廑念，今接到各折，焦切之懷，已釋一半。至其折內稱義民賴光前拿獲奸細林培一名，孫仁拿獲奸細僧應瑞一名。訊據林培供稱，系林爽文差伊往約林觀賜作為內應等語。賊匪狡詐百出，胆敢遣其黨伙潛約內應。而林培一犯已將發辦去，則前此所傳林爽文有蓄發親丁之說，並不為虛，殊屬可恨。經柴大紀察出，即行查拿，立即正法，使賊匪無由逞其鬼域之技，所辦甚好。其拿獲奸細之義民賴光前、孫仁，並著柴大紀酌量加賞。

又據稱恒瑞已帶兵到鹽水港，普吉保帶兵已到笨港，一俟咨

会到日，即率领兵民，前往会合攻击。该处民人闻知大兵即到，均各欢呼踊跃等语。普吉保自到笨港后，已节据奏报，屡次打仗得胜，剿散贼匪。现在咨会柴大纪、恒瑞订期会攻，此时福康安已抵鹿仔港，军威更盛，柴大纪等谅已订期会合，并力进剿，更当加倍奋勉。若能将林爽文等生获，更惬朕怀，承受恩眷，岂复可量。

至署诸罗县陈良翼，数月以来，多方劝谕殷实之户，捐助粮食，民人共乐急公，得资接济，陈良翼实为出力。伊已推升知州，呈明告养，因病尚未回籍，经常青等委令代理县事。今该员仍能奋勉自效，甚属可嘉，著以知州衔即补诸罗知县，料理一年半，令其回养。俟大定后，令该督等查明具奏。又德成额、特克什布于贼匪攻犯营盘时，往来督战，杀贼甚多。德成额现已因其出力，升补健锐营前锋参领，其特克什布著交福康安于军营遇有应升之副将缺出，即奏明升用。又魏大斌前以无能，降旨革职，今据柴大纪奏伊在山仔顶处，带兵堵御，剿杀贼匪。如果实在出力，尚可降补都司，以观后效。

又，同日据常青奏，乘机进收东港及派员前赴盐水港，并安辑归庄民人各折。系九月十四、十七及十月初二等日拜发，俱在昨日奏到之折以前情形，亦俱于折内批示。所称凤山及广东庄民人约有七、八千，前赴营盘，具呈请领腰牌一节，所办甚好，昨已有旨详示。此等民人既经悔罪投诚，即为良善，常青给发告示腰牌，令其各回本庄，互相保守，其从前被贼胁迫无奈听从之处，不加深究，甚属得当。该处民人纷纷投营，呈明并非贼党，足见贼势已孤，实为极好消息。常青正当乘此机会，廓清南路，擒拿贼目庄大田，会合进剿，以期奏绩。

至该处义民如举人曾中立办运米谷，游永盛赍送番银，林成

在东港等处率众堵御杀贼，均属奋勉急公。曾中立前已有旨，令福康安等查明，系文举人酌赏文职，武举人酌赏武职，如人才可用，即予以实缺。其游永盛、林成二人亦著查明，量加赏给职衔，或酌用实职。又诸罗武举黄奠邦，督率义民在城守御，素为出力，已有旨令常青等酌量录用。伊等如有情愿服官者，将来事竣时，不妨分别予以实缺，用示奖励。

同日又据恒瑞奏到各折，内称贼匪连次在盐水港攻扰营盘，俱被官兵杀退。该处附近村庄民人，经恒瑞开导晓谕，俱各安贴。其造册投诚者共有八十余庄，当给以腰牌。又与贼匪打仗时投出廖进高一名，讯系前随贵林前赴诸罗被贼抢去，今因贼匪被官兵追急，乘间脱出。若即行究办，恐前次同时冲失之兵，不敢投到，是以交与梁朝桂，令其随营效力等语。恒瑞此次奏到各情形，所办较有料理。至所称都司肖应得、守备李白昌打仗出力，该二员前在金川曾经出力，今俱赏给花翎，其都司黄象新赏给蓝翎等语。黄象新屡经打仗杀贼，甚属奋勉，亦著赏戴花翎，以示鼓励。

同日又据李侍尧奏到台湾情形一折，内称巡检邵宗尧闻诸罗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因义民柯光明、柯得腾恳请自效，遂带赴恒瑞处叩见，令其资谕密招李七。李七已经领收，并愿先送妻子为质等语。李七系贼人头目，今既有归顺之意，经恒瑞令义民资谕往招，李七领收谕帖，并愿先送妻子为质，自应设法即为招致，以解贼党。此事何以未据恒瑞奏及？著即将李七是否即行投到之处，迅速具奏。

又据李侍尧奏，前次派调闽兵三千，其先到厦门一千五百名，早抵台湾，谅已随恒瑞在盐水港进剿。现在郑国卿所带之一千五百名，若遵旨派赴鹿仔港，恐府城兵力较单。且南路各庄原闻有十万大兵剿贼之说，是以贼散而义民纷集，今若无一兵添往，

未免义民心怀疑虑，应仍令郑国卿带赴常青处应用等语。此办甚是。福康安前抵鹿仔港，已有粤西兵三千随往，其川省屯练即日可以续到，而黔省官兵又接续前进。且鹿仔港本有新旧兵一万，又有义民万余，是福康安处兵力已极壮盛，足敷进剿。而常府城之兵较为单弱，今益以闽兵一千五百，正可以资接济。

再贼首林爽文，昨据李侍尧奏，手腿中伤，已往牛稠山医治。恒瑞所奏亦复相同，其语自当确实。但林爽文中伤一事，系在柴大纪处抑在普吉保处？着福康安即行查明具奏。

至诸罗屡被贼扰，经城内义民帮同官兵竭力守御，保护无虞。该处民人急公向义，众志成城，应锡嘉名，以旌斯邑。今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俾闽县良民，倍加劝励。

至福康安远涉重洋，督办军务。海兰察率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奋勇宣勤。现在大兵云集，乘锐长驱，即日捣穴擒渠，肤功迅奏。但正值隆冬之际，朕心深为轸念。福康安、海兰察俱着赏给元狐暖冠各一顶。柴大纪力捍围城，劳绩茂著，亦着赏给元狐暖冠一顶，以示体恤。福康安等务须督率将士，鼓勇直前，以期一举蕞事。日夕盼望捷音之速至。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并谕恒瑞知之。仍即将得胜喜音各行速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议恤在台阵亡之游击邱能成等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

据常青奏，准柴大纪咨报，游击邱能成于八月内在诸罗城外打仗被伤，即回军营医治，至九月因伤身故。又八月内随同蔡攀龙援应诸罗之副将等官贵林等四员，及千总外委陈邦材、陈洪猷等二十一名在途遇害。又守备杨影在西门外打仗受伤身故各等语。邱能成自剿捕贼匪以来，节次奋勇杀贼，甚为出力，屡经擢升游击。今因伤身故，实堪惋惜，著交部加一等，以参将衔照阵亡例议恤。至援应诸罗中途被害各员，除贵林、杨起麟、杭富业经降旨赐恤外，其守备马大雄及在西门外打仗伤亡之守备杨影，均著交部议给恤典。其余千总外委陈邦材、陈洪猷等各员，并著该将军等查明咨部，照例议恤，以示怜悯。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諭內閣福建省承辦軍需各州縣 分別候旨蠲緩錢糧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

本年閩省剿捕台灣逆匪，所有添調各省官兵經過地方，一切軍需供應俱經發帑支給，丝毫不以累及閭閻。惟是運送糧餉軍械等務，間亦酌用民力，雖并給與口糧腳價，而該處民夫急公向義，无不踴躍從事，實堪嘉尚，自宜特沛渥恩，用示體恤。除漳、泉二府本年被旱欠收，曾經降旨加恩，令該督等查明緩征，并台灣府屬本年及五十三年应征錢糧，概行豁免外，仍著李侍堯等將福建通省承辦軍需各州縣，所有官兵經過地方，就其差務繁簡，出力輕重，查明應如何酌量加恩，分別蠲緩之處，詳細核

定，迅速奏闻，候朕另降恩旨。钦此。

谕内阁黄仕简任承恩免于勾决  
仍著牢固监禁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内阁奉上谕：

本日勾到朝审官犯黄仕简、任承恩二犯，同系福建提督，于台湾逆匪林爽文纠集滋事一案，既领兵过台湾，乃彼此迁延观望，贻误军机，经大学士九卿问拟斩罪，本属按律办理。从来军纪贵在严明，而失律之诛尤难宽贷。

黄仕简于上年冬间带兵前渡台湾剿捕贼匪，其实逆首林爽文不过与一、二奸民纠合倡乱，若黄仕简能督率弁兵实力搜捕，何难即时扑灭？乃到台湾以后，惟知坐守郡城，零星派拨，逡巡惶怯，一筹莫展，以致逆匪辗转纠集，日久稽诛。黄仕简从前于黄教一案，亦曾经亲往查办，何以此次竟至束手无能？即因染患病症，此事自问不能办理，亦应及早奏明，候朕另派大员前往督办。乃一味因循延玩，贻误事机。核其情罪，本应予勾，姑念黄仕简究系年老抱病，一闻逆匪滋事之信，即力疾渡洋，犹知以公事为重。其按兵株守，漫无筹划，实由老病昏愆，尚非出于有心。是以姑从宽宥，免其勾决。

至任承恩年力正壮，非黄仕简可比。且伊前往台湾剿捕逆匪，系自行陈请，尤应倍加奋勇，力图自效。乃亦安坐鹿仔港，与黄仕简互相观望，并不亲临行阵，奋勇剿杀。律以逗留之罪，实属法无可宽。特念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出兵阵亡，伊兄

任承绪，又因在京营供职，救火伤毙，皆属殁于王事。任承恩又现无子嗣，若即予勾决，使捐躯效命之臣，竟至绝嗣，于朕心实有所不忍。是以法外施恩，贷其一死。设使任承恩尚有子侄，必应予勾，断不能稍从末减。但黄仕简、任承恩溺职辜恩，致逆匪负隅猖獗，该处兵民受其戕害者不少，至今剿捕事务，尚未完竣，皆伊二人之罪。兹虽曲加恩贷，已属格外从宽，未便即行释放。黄仕简、任承恩仍着牢固监禁。

朕于军旅之事，有功必赏，有罪必诛，从不肯稍存姑息。即如此次台湾带兵之郝壮猷，因贼匪复扰凤山，弃城不守，潜回郡城。以专阃大员，如此畏葸偷生，若不明正典刑，何以肃戎行而昭法纪。是以不待大学士九卿核拟，即将伊于军营正法示众，以昭炯戒。而现在带兵出力之员如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兼能激励兵民，屡次杀贼，连获胜仗。朕即迭加拔擢，优予恩赉。其贵林、杨起麟、邱能成诸人，皆因奋勇剿贼，临阵捐躯，即敕部从优议恤，一律得给世袭，以示怜悯。设郝壮猷当贼扰凤山时，能奋不顾身，授命疆场，亦可与贵林等同邀恤典。是与其死于国法，曷若殁于戎阵，刑赏昭然，惟人自取。今台湾领兵各员，俱能争先效用，未必不因郝壮猷覆辙在前，共知激励。盖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而信赏必罚，丝毫难以假借。此后身膺阃寄者，当咸知凛惕。遇行军之际，务须身先士卒，克敌致果，共晓然于功罪所分，视乎勇怯。如能共矢竭诚，著有劳绩，必当躬膺茂赏，承受渥恩。若畏怯幸生，必致自蹈重愆，身罹宪典。庶几人知敌忾，士皆用命，毋负朕整饬戎行谆谆告诫之至意。将此谕知之。钦此。



## 諭內閣將台灣諸羅縣改名嘉義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

台灣逆匪林爽文糾眾倡亂以來，提督柴大紀統兵剿捕，收復諸羅後賊匪屢經攻擾，城內義民幫同官兵奮力守御，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向義，众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着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俾閩縣良民倍加奮勵，以昭獎勳。欽此。

## 諭內閣笨港打仗出力官兵著予議叙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

據普吉保奏，九月十六日克復笨港，十九日笨港潰散賊匪，復糾約各路伏黨万余，分路繞截。隨督率官兵，分路抵禦，自辰至酉，槍炮攻擊，賊猶不退。普吉保親率游击海亮，千總李漢升，帶兵直扑上山，賊匪潰敗，槍炮打死百十人。各路官兵人人奮進，即漳州隊內各兵，亦皆踴躍直前。護副將琢云沙（灵阿）<sup>①</sup>、參將張朝龍，帶同守備宋國興、王德俊帶兵堵截前來，沖殺夾攻，共打死賊匪三百余名，奪獲長槍器械五十余件，發辮三十九根，耳記十（七）<sup>②</sup>个。二十日又督率將弁官兵，分路剿殺，自辰

① 《台案匯錄》庚案第六一三頁系“琢灵阿”。

② 同上書，為“十七”个。

至未，枪炮打死一百余名，夺获器械二十余件。各村居民见官兵连日剿杀贼匪，欢声动地，现在纷纷来归者，不计〔其〕数，均发分署同知黄嘉训妥为安抚等语。

前据普吉保奏，带领官兵由大突溪前往笨港剿杀贼匪，克复笨港，已降旨将普吉保交部议叙。兹据奏到十九、二十两日打仗杀贼情形，该镇督率将弁兵丁，奋力剿杀，前后打死贼匪五、六百人，夺获器械甚多。该镇此次打仗，更为奋勇可嘉。除普吉保业经议叙优赏外，其随同出力之官弁，并著将军福康安一并查明咨部，分别议叙，以示奖励。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将  
庄锡舍补守备实缺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请补守备实缺，仰祈圣鉴事。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钦奉谕旨：庄锡舍自投诚后，屢次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兹闻庄大田带领番妇等屯聚南潭，即密行禀报，并自带义民与官军内外应合，当将番妇及贼犯林红擒献，甚属出力可嘉。庄锡舍著即赏给守备，并著常青面加晓谕奖励，俾庄锡舍益知感奋，力图自效，等因。钦此。业经臣会同参赞臣恒瑞，传宣恩旨，赏给守备，复面加晓谕。庄锡舍感极涕零，矢诚图报缘由，先行恭折复奏在案。兹查庄锡舍现年四十二岁，泉州府晋江县人，前于投诚时已蒙赏守备职衔，现复邀恩赏给守备，应即在于军营所出员缺内，酌量拣补。查有福建建宁镇标中

营守备唐昌宗，打仗阵亡，遗缺系驻扎建宁府浦城县，该处界连浙省，应请即以庄锡舍补授建宁镇标中营守备员缺。该员具有天良，益当感奋，力图报效，除飭取供结履历，另咨送部外，所有请补投诚人员缘由，臣谨会同参赞臣恒瑞、参赞臣柴大纪合词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 谕内阁升补在台打仗出力将弁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

常青奏，现在出有副将、参将、游击各缺，请将随征出力之宋鼎等升补等语。著照所请。宋鼎准其升补福州城守营副将，黄鸣凤准其升补广东平海营参将，黄象新准其升补水师提标游击，李步云准其升补福宁镇标游击。又据另折奏，庄锡舍随同官兵打仗，甚为出力，请补福宁镇标守备等语。庄锡舍自投诚以来，屡次奋勇，打仗受伤，实履可嘉。著将军福康安查有闽省都司缺出，即行补用。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 谕内阁议恤在台阵亡之守备杨影等人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

据柴大纪奏，八月内守备杨彰，在诸罗西门外堵剿贼匪，连次打仗。该守备施放大炮，连发连中，毙贼甚多，实属奋勇出力。嗣因中炮伤重，医治不痊，至十七日身故。又据常青奏，游击邱维扬打仗阵亡各等语。杨彰业经降旨交部议恤。今阅常青、柴大纪奏到情形，该员等奋勇杀贼，临阵捐躯，均堪嘉悯。游击邱维扬著加一等，以参将衔照阵亡例议恤。守备杨彰，著加一等，以都司衔照阵亡例议恤。以示格外轸恤。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檄催应援诸罗官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檄催南北应援诸罗官兵，恭折奏闻事。

窃臣于八月二十七日接据诸罗柴大纪咨称，副将蔡攀龙等到县情形，并盐水港恒瑞来札，当又派总兵梁朝桂带兵一千名，于二十九日由海道前往盐水港协助，业经具奏在案。因连日风信不顺，梁朝桂所带兵船开出口，仍复收回，今尚未得该镇信息，想此时早已到彼。计盐水港本有之兵，并派去各兵，共有五千余名，尚有义民等协同御剿，军威尚为壮盛。嗣闻鹿仔草庄于八月二十八日被贼焚劫，兵民退回盐水港。缘鹿仔草、盐水港二处本有游击杨起麟、邱能成分驻防守，与县城相为犄角。但柴大纪自春间带兵固守诸罗，节次奏闻打仗得胜，杀贼甚多。至夏秋以来，贼匪不时侵扰县城，既未预为筹划，多运粮饷火药备用，且又调游击杨起麟、邱能成挑带二处好兵往诸罗护守，固以县城为重，而鹿仔草之失，实因兵力单薄之所致也。今鹿仔草虽失，尚

有小路数处可通诸罗县城，臣恐盐水港人情惶惑，飞催梁朝桂星速赶赴，加意防范，并飭令县丞徐英前往安抚民人，多招义勇，与官兵协力堵剿。

再，臣自南路屡派官兵赴援，必须鹿仔港亦派官兵自北路齐赴，则贼势必将分散。前已三次飞札普吉保于新到兵内酌量抽拨，由笨港一带应援诸罗。又飭总兵李化龙如到鹿仔港，即带兵三千星速赴援。兹于九月初七日据普吉保咨称，商留李化龙在鹿港固守，即亲带官兵前往西螺、斗六一带打通道路等因。臣仍飞札该镇，务与恒瑞、柴大纪等预先关会，订期并举，则贼人首尾不能相顾，不但可解诸罗之围，即可乘势进剿，立破贼巢。

至南路贼匪，各处盘踞，九月初三、初六、初八等日，俱来侵犯营盘。臣督率官兵迎击，约计枪炮毙贼五、六十人，兵民受伤者十余人。现据督臣李侍尧已调水陆提标兵三千名到厦门配渡，并闻督臣孙士毅已调广西兵三千名到潮州。臣不揣冒昧，已札知二督臣速发此项兵共六千，到台湾军营遣用。此项兵一到，臣一面留兵守城，一面带兵赶赴北路，会集诸罗，与参赞、镇将等，合兵攻击大里杙，歼擒首逆。所有现在檄催南北应援诸罗官兵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各路应援诸罗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钦遵谕旨并现办情形，恭折复

奏事。

窃臣于九月初九、初十日奉到七月十六、二十三等日两折朱批，并奉到谕旨：柴大纪奏到之折，系由诸罗奏到，阻隔四十余日，著李侍尧即将柴大纪所发之折渡海何以如此迟延，严行查察申飭，以儆将来，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伏念臣督师剿匪，已经半载，尚未竣事，实由调度失宜，办理错谬。屡奉谕旨严飭，抚心自问，获罪匪轻，乃蒙圣主格外矜全。垂念犬马年齿，精神恐不能周，军旅本非素练，特命福康安接办，复蒙谕臣不必心怀疑惧。臣跪诵之下，感极涕零。虽捐糜顶踵，无以仰报高深。所有叩谢鸿慈，谨另缮折具奏。

兹于初十日接据内地员弁禀报，领队大臣等第一起官员，计九月初五日可到厦门等语，则福康安等不过初十外，俱可登舟飞渡。臣断不敢因福康安计日即到，稍存观望，致有懈弛，更取罪戾。现在南路贼匪于初三、初六、初八等日，又经臣带兵剿杀。计臣军营官兵，节次拨往诸罗一万有余，所存营盘之兵，虽止四千余，尚足防御，惟诸罗柴大纪等，自副将蔡攀龙等到县以后，旬日有余，尚无文报。恒瑞现驻盐水港，应俟有普吉保带兵攻打西螺、斗六门一带之信，即与柴大纪关会夹击。但恒瑞带兵三千去后，又派总兵梁朝桂带兵一千赶赴，此时谅必一同驻扎该处，尚有义民协助。今府城各义民又情愿往盐水港帮同打通诸罗，立功自效。臣复派千总王国志、董国瑞带水师兵二百名，并管带府城义民二千前往。柴大纪闻知前后兵民齐到盐水港，自必与恒瑞酌筹剿通往来诸罗道路。而普吉保又自斗六门进剿，贼势自必纷散，除俟一有各路得胜信息星驰奏报外，缘奉谕旨，并现在办理缘由，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 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諸羅戰況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軍錄

奴才柴大紀謹奏，為奏聞事。

竊照總兵魏大斌等帶領官兵來諸羅應援，於七月十三日在鹿仔草起程，中途遇賊打仗各情形，業經具奏在案。隨將新到各官兵，分派四門營盤，同原扎各官兵協力防範，惟參將特克什布，侍衛德成額、官保均於奴才北門外營盤就近駐扎。茲十五日辰刻，賊匪率眾來攻東、西、北三門營盤，其槍炮較前更多。奴才與特克什布及德成額、官保等，飛馬往來督戰。西門外守備楊影施放大炮，打〔死〕賊匪多人。奴才隨調參將潘綸、游擊李隆飛往西門三苞竹一帶夾攻，賊匪退逃，北門外賊匪從台斗坑、北社尾二路擁至，與官兵對放槍炮，被大炮襲斃多匪，內打死執大旗賊二名，隨用連環鳥槍又打死數十人，官兵義民奮勇向前，殺賊甚多，賊眾四散奔逃。惟東門賊匪尚不肯退，奴才親帶隊伍義民由台斗坑田洋橫沖，魏大斌等官兵由雲霄屠殺出，游擊林光玉由王田崗小徑斜擊，殺賊數十人，追趕過溪，俱各收軍。查點兵丁傅國保一名、義民許尾等九名俱陣亡，給銀收埋。又兵丁吳得生等八名，義民趙興等八十名，番民他吧六等五名，俱被賊刀槍傷，給銀醫治可痊。搶獲鳥槍三杆并賊旗、雜械等項。

又二十日辰刻，據探報賊匪率伙千人在東門外之姜母寮、王田崗兩處搶割稻谷，搬運遠處，圖絕糧食等語。奴才隨飛飭游擊李隆、林光玉等帶領兵丁義民，馳赴該處，分頭剿捕。奴才帶兵

在八掌溪墩接应，游击李隆至姜母寮，正值贼匪搬抢谷石，施放枪炮，打死十数人。贼匪弃谷奔逃，抢获短鸟枪一杆，令旗一枝，谷三十余石。林光玉至王田岗，贼匪数百在田割稻，一半与官兵抵御，被我枪炮轰击，打死贼匪十余名，杀死八、九名，贼尽舍所割之谷，由山径逃窜。抢获湿稻四十余石，均交县收存，以作军粮。查点兵丁义民，俱无损伤。

二十一日巳刻，贼匪数千来攻东北营盘。奴才同侍卫德成额等督率官兵，齐放大炮，打死贼匪各数十名。诿贼恃有枪炮，竟不畏惧，旋退旋来，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游击林光玉等督率弁兵、义民，在云霄厝抵御。又报西门外店仔尾贼众来攻营盘，奴才随飞往督战。守备杨彰连放大炮，打死贼匪数十名，复调游击李隆、参将潘韬带队伍义民前来夹攻，打死贼匪数十名，杀死十多名，贼尽逃往各庄。竹围茂密，难以前进。其东、北二门之贼，亦经杀退，追过台斗坑，因禾稻茂盛，田隙狭小，不便远追，俱令收军。

二十三日午刻，贼匪万余来攻东、西、北三处营盘，奴才同侍卫等，驰马往来督令，枪炮连环齐轰，北门外贼匪被大炮打死十数名，贼随拢向东边。游击林光玉施放大炮，又打死十数名。奴才督率官兵义民，由北边台斗坑前田洋攻其右，游击林光玉带兵从山仔顶攻其左，总兵魏大斌带官兵自云霄厝一直冲杀，贼匪被枪炮打死数十人，贼随退逃。时西门外店仔尾贼匪枪炮甚多，势更鸱张，奴才飞调游击李隆、参将潘韬，官兵义民从右边杀来，施放大炮，打死贼匪七、八十名。守备杨彰施放大炮多中，打死贼匪甚多。官兵义民一同追杀，贼逃过八奖溪，并抢获贼旗器械等项。时因大雨，鸣金收军。查二十一日及本日打仗，各军士兵丁吴得荣等三名，义民陈志成等二十四名，番民他不株一名俱阵



亡，给银收埋。又兵丁吴云英等十一名，义民吴举等一百二十三名，俱被贼刀枪伤，给银医治。

二十六日巳刻，贼匪万余复来侵犯东西北三门营盘，奴才同参将特克什布等飞马督战。游击林光玉施放大炮，打死数十名，贼随转向云霄盾蜂拥前来。又同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等，督令官兵施放枪炮，连环叠进，并飭游击林光玉带兵民由山仔顶围杀，毙贼多名，贼随沿山奔逃。其北门外贼匪由埤仔头竹围内拥出枪炮，与官兵对打，把总杨起鹏连放大炮，轰毙贼匪甚多，打死执大旗贼一名。兵丁义民一齐奋勇向前，协力鏖战，枪炮打死及杀死贼匪计百余名，追过台斗坑。惟西门外贼匪枪炮较多，冒死逼近营盘，奴才带把总蔡开祥并枪炮手，飞往攻击。守备杨影照定准头，施放大炮连轰，打死贼匪百余名。奴才见贼势稍退，率参将潘焜、守备邵振纲各官兵，一起赶出。署诸罗县陈良翼、教谕江浩，飭令义民奋勇向前协杀，至申刻打死贼匪百余名，又杀死数十名。贼退，日暮收军。

二十七日辰刻，贼众复来侵犯四门营盘，奴才同参将特克什布，侍卫德成额、官保等，往来督率官兵义民，协力堵杀。先令大炮连轰，各打死贼匪甚多，即率枪手并打进步连环，义民紧随力杀，贼被枪打死及杀死者百余名。时东南北贼匪俱经杀败，追赶过溪，四散逃匿。惟西门外新店尾、番社口二处贼匪，枪炮对打，虽被官兵打死多人，而旋退旋来，抵死不惧。奴才等督率官兵义民，奋勇向前力战。至未刻打死贼匪数十名，内打死执大旗贼二名，杀死十数人，贼退，追过田洋，因田中禾盛水满，未便远追，俱各收军。查点军士，连日打仗，内兵丁姚国锦等三名，义民陈掌等二十三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又俸满巡檢吴元带领义民抵御，被贼枪伤左足小腿。效力督司罗光昭右乳上被贼铅子打入重

伤。又兵丁杨洪亮等一十九名，义民吴良才等一百十五名，番民猫哑、阿务等八名，俱被贼枪打伤，给银医治。割取贼匪耳辨一十九副，大旗两面，大小链子一桶，铅子一草包，火药一桶，鸟枪二杆，及长柄刀杂械等项。

除通报将军督抚提督外，合将七月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等日打仗各情形，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汝等实在出力，可嘉可悯之至。即有旨优赏。目今福康安大兵已到，伫闻捷音耳。欽此。”

### 署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续奏近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军录

署福建陆路提督台湾镇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窃照本年八月初二日辰刻，逆贼纠匪复犯诸罗东北角云霄厝营盘，奴才同侍卫德成额、官保，参将特克什布等，驰往督战，率总兵魏大斌等官兵、义民，向前抵敌。游击林光玉施放大炮，贼众被炮打死数十，随飭带兵从山仔顶转来夹攻，枪炮打死贼匪百余人，杀死贼匪数十人。贼退，忽台斗坑拥出贼匪数千，直犯北门营盘。奴才随飞马赶回，督率守备陈明德、把总杨起鹏施放大炮轰击，枪手连环进步。自辰至未，大炮打死贼匪甚多，官兵义民奋勇争先，杀死贼匪三、四十人，贼众四散逃走，追过

台斗坑收军。查点兵丁李吉林一名，义民黄注等十一名，俱被贼枪打伤，伤医可痊，抢获贼旗贼械等项。又初五日巳刻，贼匪七、八千来攻西北营盘，奴才等驰马督战，率守备杨影，在西门新店尾施放大炮，打死贼匪多人。内执大旗贼一名，怯<sup>①</sup>官兵义民追杀过田洋，贼退入外三苞竹庄内。其北门外贼匪，经伤把总杨起鹏施放大炮连环袭击，打死贼匪数十人，杀死亦多。贼逃过溪，忽东边山仔顶复拥出贼匪千余，来攻云霄厝。随督率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等，率领官兵义民前往堵御。奴才复调游击林光玉带队伍，从东边前来夹攻，枪炮打死贼匪甚多，并杀死十数名，贼遂仍由山奔逃。恐有埋伏，收军。查点兵丁林球一名，义民王南等四名，番民三巴腊等五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又兵丁刘清勋等八名，义民林妈义等三十六名，俱被贼刀枪伤，给银医治。割取贼匪耳辨七副，抢获贼械等项。

又初八日酉刻，据探报贼匪在诸罗东边卢厝庄<sup>②</sup>地方，搬抢庄民粮食，欲运往远处等情。奴才随于初九日黎明，先令游击林光玉带领队伍并义民，同往搜捕。又调副将詹殿擢、游击田蓝玉等，率领官兵义民，往北边巡哨，以防贼匪前来拦截。迨行至埤仔头，北社尾，即有贼匪二、三千，从庄内拥出，先放枪炮，被官兵枪炮连环叠进，打死贼匪百余名，杀死数十名，打死执大旗贼二名，贼始败退。复闻报西门外番仔沟亦有贼匪三、四千，来攻新店尾及番社口各营盘。奴才随驰往该处，督率官兵，奋勇力战。守备杨影施放大炮，连环连中，毙贼甚多，打死骑马贼一名，抢获红花马一匹。各官兵、义民一齐并力冲杀。至未刻，西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三无“怯”字。

② 同上书，为“云霄庄”。

北二处贼众分逃过牛栏溪、三苞竹等处，随收军回营。其游击林光玉所带队伍，至卢厝庄杀退贼匪，抢获粮食，亦经收回。查义民等抢回贼谷、地瓜干约有四百余担。奴才即会同诸罗县，赏给各义民作口粮，该义民等莫不感激，益思奋勉。查点兵丁詹奎一名，义民罗天碧等九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兵丁王亮彩等九名，义民许生仰等六十名，番民刘天生一名，俱各受伤，给银医治。杀获贼首五颗，耳辮一十八副，并抢获贼旗、贼械等项。

十二日巳刻，贼匪万余复来攻西、南、北三门营盘。奴才等飞马往来督战，各营盘大炮叠轰，共毙贼匪数十名，鸟枪连环，打死贼匪甚多。至未刻，南门外贼匪随退，惟西北二门贼匪愈杀愈多。奴才飞调总兵魏大斌带领官兵自东杀至北，游击李隆率带队伍自南杀至西。两路官兵夹攻，及义民一齐冲杀，共打死贼匪百余名。西门外打死骑马贼一名，执大旗贼二名。北门外打死骑马贼一名。官兵义民奋勇向前，力杀两处，杀死贼匪俱多。西边追过八奖溪，北边追过台斗坑，日暮收军，斩获贼首三颗，割取耳辮二十一副，抢获大旗三面，并贼械等项。查点军士，兵丁余进、陈壮生二名，义民吴贡等六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兵丁徐照等一十二名，义民陈刘等六十名，番民伊拉干等六名俱被刀枪伤，给银医治。守备杨影在西门外阵前被贼炮打中前胸透背重伤，登即救回，医治不痊，至十七日身亡。（朱批：可惜。）其所带兵弁委员接管。

除通报将军督抚提督外，合将八月初二、初五、初九、十二等日打仗各缘由，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署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援兵到达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军录

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窃照逆首林爽文纠集南北路匪党，群聚诸罗近庄，断截通府各路。自六月初十日起，诸罗被困两月有余，奴才请兵救援，先蒙常青派拨魏大斌等带兵，于七月十三日由鹿仔草起程，中途遇贼打仗，官兵损失过半，到诸罗仅一千四百余名，又无粮饷药铅运到，所失枪炮药铅俱为贼得，贼因益肆侵扰，当此危急之时，奴才不得不再请添兵救援。闻得常青派拨副将贵林、蔡攀龙、参将孙全谋等，带领官兵来援，已到盐水港。文报不通，连差密探，总无的信。兹于八月二十日辰刻，贼匪三千余人，来攻西南门营盘。奴才同特克什布、德成额、官保等往来督战，杀退贼匪。至午后又远闻西边炮声连响，料系援兵。时值大雨，奴才即冒雨亲带潘韬、李隆、田蓝玉，并官兵义民前往接应。行至三苞竹，果见官兵被困，即催督兵民，一齐奋勇冲杀，贼始逃散。陆续接到蔡攀龙、孙全谋、邱能成等官兵回县。查贵林、杨起麟、杭富、马大雄四员，又千、把总陈邦材等二十一员，均闻在途遇害。

查蔡〔攀〕龙等带兵一千二百六十六名，中途打仗阵亡遗失，现到诸罗者共六百四十四名。又据邱能成禀称，酌留游击董秉璠官兵守鹿仔草，留署游击黄象新守盐水港外，共带官兵五百一十二名，内阵亡遗失，现到诸罗官兵三百五十六名。又铜山营兵三十七名，又藤牌手九十名，现到七十六名。其各兵随带药

铅，不过六百斤。奴才随派蔡攀龙分扎西门外，与田蓝玉一处。孙全谋与潘福一处，邱能成仍扎北门外。又本日收得义民运来饷番银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并无粮饷运到。

差探贼情，因两次援兵损失甚多，遂思乘势连攻，以重困诸罗。（朱批：可恨，然目今大军已到，是贼死期至矣！）闻捷音。）于本月二十一、二、三、二十六等日，率众万余，叠次环攻，俱经奴才同特克什布、德成额等，并总兵魏大斌，兵民奋勇堵杀，枪炮打死贼匪六、七百人，打死骑马贼三名，杀死贼匪三百余人，割取耳辮六十八副，抢获贼旗五面，书伪“镇南大将军”，伪“西路左先锋”等字样。抢获行营炮一门，鸟枪五杆，腰刀十把，竹牌杂械等项。贼逃入十四甲、牛稠山、埤埭等庄，竹围茂密，内藏大炮，外有沟渠，我兵不能逼近，收军回营。查点官兵，侍卫官保阵前被贼铅子打入右肩重伤，邱能成被铅子打伤左腿，俱伤医治可痊。兵丁朱得等十五名、义民王辉等七十五名阵亡。又兵丁王大高等一百一十七名，义民谢拔等三百五十五名，番民嘛拉老等十一名，俱被贼刀枪伤，给银医治。生获贼匪二名，申明正法。惟是奴才自愧无能，被贼困困，粮饷两缺，药铅不足，兵民均以花生、牛粪充腹，危急情形较前愈甚。奴才不胜愤恨，亟欲决一死战。然城池关重，未敢冒昧轻生。（朱批：是，目今我军连次得胜，又福康安大军已到，是贼灭之期矣！不必愤急。）目睹人心固结，官兵义民百姓番众，俱能忍饿御贼，并无懈志，惟有益加鼓励，设法固守，以待大兵齐集，并力剿洗，擒获巨魁，以酬高厚鸿慈于万一。（朱批：可怜、可嘉。）

合将八月二十日接到应援诸罗官兵并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等日打仗各缘由，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此奏十一月初四日方到，又难为汝等守此月余，然今大兵已到，指日成功耳。钦此。

### 署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蔡攀龙等

#### 赴诸罗途中损失情形片

乾隆五十二年（月日缺）① 军录

再奏者，窃照副将蔡攀龙奉将军臣常青，派同副将贵林、参将孙全谋等带领官兵来诸罗应援，又游击杨起麟、邱能成等在盐水港、鹿仔草二处并将原驻防官兵带回诸罗，均于本年八月二十日由鹿仔草起程，中途遇贼打仗，时奴才正在诸罗西门外杀退贼匪，远闻西边炮声，料系援兵在途遇贼打仗。随亲率侍卫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潘韬，游击李隆等，带领官兵义民至外三苞竹接应，将贼匪杀散，接到副将蔡攀龙、参将孙全谋、游击邱能成等。官兵至县，查副将贵林、游击杨起麟、都司杭富、守备马大雄等，均在途遇害。（朱批：皆已有恩恤矣！）

再，查副将蔡攀龙等统带官兵一千二百六十六名，在途打仗阵亡遗失官兵六百二十二名，实到诸罗官兵六百四十四名。又游击邱能成等带回诸罗官兵，在途打仗阵亡遗失亦多，当经派副将蔡攀龙，将所带官兵驻扎于西门外营盘。又铜山营把总涂国章所带之兵，现到诸罗三十七名，查该把总亦已阵亡。其铜山营兵丁在途

① 原折缺年月，据内容判断当在柴大纪十一月初四日折之后。

亡失若干名，屢催副將蔡攀龍查報，未據報到。八月二十一、二十三等日，均有賊匪來擾四處營盤。奴才飛馬督率官兵義民奮勇殺退，因藥鉛缺少，不能遠追。查副將蔡攀龍亦在西门外營盤堵御，已于八月二十九日恭折馳奏在案。茲八月二十二日蔡攀龍并無自諸羅帶兵出城剿殺賊匪、廓清道路之事。至今賊匪仍屯聚于附近各庄，圍困益密，道路尚然未通，糧餉全無，兵民餓病，時刻望救。奴才受恩深重，不敢緘默，理合據實附片具奏，伏乞睿鑒。謹奏。

同日奉朱批：今幸無恙，勉力擒林爽文可也。欽此。

### 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笨港近況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軍錄

福建汀州鎮總兵官奴才普吉保奏，為恭折奏聞事。

竊奴才于九月十六日克復笨港，及訂期會攻緣由，于十七日恭折馳驛具奏。奴才拜折后，親督官兵，分派參將張朝龍、海亮搜剿焚燒各賊巢，計尖山、宜梧等處二十六村庄。其有挈眷逃出者，嚴禁官兵鄉勇，不得阻撓。一面恭錄聖諭，遍貼曉示。奴才因附近元長一帶村庄，毗連笨港，于扎營處所，嚴謹戒備。十九日探聞笨港潰散賊匪，復糾約斗六、西螺各路伙黨，率眾万余，分路前后繞截，勢甚猖獗。隨分布官兵，各路抵禦，自辰至酉，槍炮攻擊，竟日不退。賊匪蔓延田坎，占住沙崗。奴才于東庄口率領游击海亮、千總李漢升，帶同官兵直扑上山，賊匪始行潰退，當被槍炮打死百十余人。維時各路官兵人人奮進，即漳州隊內各兵，亦皆踴躍直前，賊匪抵敵不住，失銳四散。適獲副將



琢灵阿带同守备宋国兴，由到云厝堵截前来。参将张朝龙带同守备王德俊，由山仔脚冲杀夹攻。共计打死贼匪三百余名，（朱批：可嘉。）夺获长枪器械五十余件，发辫三十九根，耳记十七个。二十日贼匪复出滋扰，奴才仍督率〔将〕备员弁，带领官兵分路堵杀。自辰至未，枪炮打死贼匪一百余名，夺获器件二十余件。元长各村居民见官兵连日剿杀贼匪，欢声动地，现在纷纷来归者，不计其数，均经发交署同知黄嘉训，妥为安抚，颇称宁贴。（朱批：好。）奴才先于十五日扎营元长庄，闻诸罗炮声连夜不绝。自焚烧贼庄之后，贼匪来攻营盘，诸罗炮声连日不闻。奴才现在密差侦探，惟是贼匪东散西聚，出没靡常，虽屡经挫败，然蓄谋诡譎。粮道后路最关紧要，（朱批：是，谨慎防守，目今福康安大兵已到，声势更壮。伫俟捷音耳！）业今十八、二十一等日，密遣妥人飞禀将军参赞臣恒瑞、参赞提督臣柴大纪，订期会攻，尚未接准移复。一俟订期既定，后路廓清，奴才即亲带官兵，前途一带贼巢根力焚剿，三路夹攻，痛加剿洗，纵贼势鸱张，无难克期净尽矣！（朱批：好！勉为之。）谨将连日焚烧贼庄及打仗杀贼情形，恭折由六百里加紧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连日交战情况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三

再，九月二十九日，探得贼匪屯距附近土库地方，臣亲率官

兵剿捕，贼匪散布田坎，竟日抗拒，连日枪炮打死约有三、四十人，贼始退散。三十日，贼首林爽文复纠约贼伙，三面攻击营盘。臣督率将领，分派官兵、乡勇，奋力堵杀。自辰至申，枪炮打死贼匪甚多，割获首级九颗，耳记辫子十三件，并夺获火药、铅子、皮牌、长枪、刀械各项。兵丁、乡勇亦有被贼枪炮伤亡者。十月初四日，闻贼匪屯聚崙尾庄等处，臣当夜传集熟悉道路乡勇，并派拨官兵，定于初五日黎明进剿。闻诸罗炮声甚急，随潜行前赴崙尾、埤田、心仔庄一带剿捕。见该处地多竹林、蔗园，路径狭窄，恐有埋伏，督令官兵乡勇，小心防范。贼匪星散田坎，赤身跣足，前来迎敌，横施枪炮。官兵奋力向前，正枪炮攻击之际，竹园内复突出贼旗数十，蜂拥应援，官兵乡勇奋力抵杀，用连环鸟枪伤毙贼匪甚多，余贼渐退。贼庄一带，多系搭盖草寮以为栖息之地，当令放火焚烧。詎意贼匪散而复聚，仍然抗拒，又被枪炮打死数十人，并生擒贼犯六名，余贼始溃，随收军回营。计焚烧贼寮共三百余处，割获首级三十五颗，耳记、发辫四十一个，夺获器械多件，并将出力各官兵乡勇，奖赏鼓励。其获犯洪达等六名，讯明正法。

伏思元长庄相距鹿仔港八十里，后路贼匪时出滋扰，粮饷药铅若由旱路运送，恐中途被截，所关匪细。现有五条港水路可以舟运，曾将粮饷运到一次，自港登岸离营盘仅二十里。臣派拨官兵沿途护卫，可保无虞。惟土库之贼，勾通斗六门伙党，屢要抄袭后路，臣惟有身先士卒，痛加剿洗，以除后患。

##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将固守

### 谕罗之得力将弁优加升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欽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提督参赞柴、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谕：

本日据常青奏到两折，系九月初九、十二等日拜发，俱在上次奏到以前。其折内称南路贼匪于九月初三、初六、初八等日，经常青带兵剿杀，所存府城营盘之兵，除节次派往诸罗外，虽止四千，尚足防御。前派总兵梁朝桂带兵一千接应恒瑞，今府城各义民又情愿往盐水港帮同打通诸罗，常青复派千总王国志等带水师兵二百名，并管带义民前往等语。常青自驻守府城数月以来，虽未能奋力进取，不免稍事因循。今据节次奏到派兵援应诸罗、盐水港，及在府城堵御剿贼各情形，于调度机宜，尚为妥协。看来常青虽系年老，究经事较多，尚可以资任使。恒瑞到盐水港后，虽未能将附近贼匪悉力剿散，打通道路，而闻昨日奏到各折，伊在彼安抚庄民，堵御贼匪诸事，亦尚有料理。前曾有旨谕令福康安将常青留于府城，委以南路剿贼之事，恒瑞着令解任回京候旨。今常青、恒瑞所办诸务俱尚能奋勉，著福康安酌量情形，如伊二人在彼均尚能得力，不妨俱著留于该处，以资协助带兵。

又据常青奏称，夏秋以来，贼匪不时侵扰诸罗，柴大纪未能预为筹划，多运粮饷火药，且又将杨起麟、邱能成驻守之兵调赴县城，以致鹿仔草被贼抢占等语。柴大纪在诸罗屡被贼扰，能激

励兵民竭力捍御，兼能带兵剿贼，连获胜仗，实为奋勇出力，朕深为嘉许。常青所发救援之兵，又屡有阻遏，尚忍言其过耶！其前此下〔檄〕<sup>①</sup>调杨起麟、邱能成之兵赴县，亦因该处被围紧急，存城兵力无多，而各路援兵不能即至，亦迫于事势之不得不然。今普吉保已收复笨港，与柴大纪、恒瑞订期夹攻，自己早经会合。其鹿仔草一带屯聚贼匪，无难乘势扫除。是柴大纪调用杨起麟、邱能成之兵，未为大错，福康安亦不必因鹿仔草一事，将柴大纪加之责备，也只可置之不问而已。将此朱批与柴大纪看。

又据常青奏，李侍尧已调水陆提标兵三千到厦门配渡，并闻广西兵三千已到潮州，现札知李侍尧、孙士毅速将此项兵六千调赴台湾应用等语。粤西〔兵〕<sup>②</sup>三千，早经令〔全〕<sup>③</sup>抵厦门，已经福康安带领同赴鹿仔港，不可又派往府城。其李侍尧所派闽兵三千，昨据李侍尧奏，其先到之一千五百名，已经拨赴恒瑞处。现令郑国卿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常青处应用。常青此次所奏自尚未悉此等情形，今常青处既有此项兵力接济，自己足敷剿捕之用，惟当督率将弁兵民，将南路贼匪奋力剿杀，擒拿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肃清南路，会合攻剿，以期奏绩。

同日又据柴大纪奏到八月二十九日所发各折，朕详加披阅，诸罗城外屯集贼匪于七、八两月，屡次纠合伙党肆行侵扰，俱经柴大纪督率将弁等，竭力堵御，杀贼甚多。城内官兵、义民及番众等，同心固结，并无懈志，实为勤苦出力，深堪嘉悯。其打仗出力之将弁等，俱应优加升赏。内如特克什布、德成额、官保等，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三系“檄调”。

② 同上书，为“粤西兵”。

③ 同上书，为“全抵厦门”。

于贼匪滋扰营盘时，往来督战，杀死多贼，最为奋勇。特克什布昨有旨令福康安于军营遇有应升之副将缺出，即行升用。德成额现已因其出力，升补健锐营前锋参领。仍著福康安留心察看，此后如该员再能奋勇立功，即据实奏闻，即以副都统补用，亦无不不可。官保在西门剿贼，被铅子打入右肩，得伤较重，亦著福康安查明，如果打仗奋勉，即奏明以应升之缺升用。此外在事出力员弁，并著福康安一体查核，于军营现出各缺内，酌量奏请升补，以示鼓励。至魏大斌前因其带兵援应诸罗，前抵县城，后路仍被贼截断，粮饷火药不能运送，而伊入城内，又未见其领兵打仗，是以将伊革职。昨据柴大纪奏，魏大斌在山仔顶等处带兵堵御，剿杀贼匪。已有旨将魏大斌降为都司，以观后效。今日又据柴大纪奏，贼匪侵扰县城时，魏大斌原在云霄厝等处连次打仗，杀退贼匪。是魏大斌尚知勉力奋勇，其从前遗失兵〔器〕之罪虽不可辞，著福康安遇有军营副将缺出，即将魏大斌奏请补用，俾益加感奋，立功自效。

又同日据普吉保先后奏到，九月十九、二十及十月初一、二等日，剿杀贼匪，焚烧贼寮各情形，所办甚好。普吉保自收复笨港，屡有克捷，已有旨交部议叙，并叠加恩赏。今又有旨令福康安将随同普吉保打仗出力之官弁，一并咨部议叙矣。至其折内称元长庄距鹿仔港八十里，后路贼匪时出滋扰，粮饷火药，若由旱路运过，恐中途被贼拦截，现由水路转运，并派拨官兵护卫，可保无虞等语。贼人狡诈伎俩，往往于官兵后路拦截饷道，今普吉保设法将粮饷火药由水路运送，极合机宜。而土库一带贼匪，勾通斗六门伙党，思欲抄截官兵后路，普吉保现在带兵，将该处贼匪痛加剿洗，所办亦好。现在福康安同海兰察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前抵鹿仔港，粤西、川、黔之兵俱陆续齐集，军威壮

盛，而柴大纪、恒瑞、普吉保各路，亦俱连次得胜，士气振奋，声势联络。即日福康安统领重兵，会合攻剿，谅此么腐小丑，岂能苟延残喘，指日扫穴擒渠，肤功迅奏。朕日夕盼望捷音之至。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将南北各路剿贼得胜，拿获贼首各情形，即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土库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军录

福建汀州镇总兵官奴才普吉保跪奏，为奏闻事。

窃奴才于九月二十八日将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连日剿贼情形，业经恭折具奏。兹九月二十九日探得贼匪屯距（隔）附近土库地方，奴才亲率官兵剿捕，以期廓清后路，俾得前进。詎贼匪散布田坎，竟日抗拒。连用枪炮打死约有三、四十人，贼始退散。三十日逆首林爽文复纠约贼伙三面攻击营盘，奴才督率将领分派官兵、乡勇，奋力堵杀。自辰至申，枪炮打死贼匪甚多，割获首级九颗，耳记辫子十三件，并夺火药、铅子、皮牌、长枪、刀械各项。兵丁乡勇亦有被贼枪炮阵亡打伤者。奴才先经飭令查明赏恤记案。

十月初一、初二两日，均在附近前后不时出没。初四日据差探报称，贼匪屯聚崙尾庄等处，奴才当夜传集熟悉道略乡勇并派拨官兵，定于初五日黎明进剿。闻诸罗炮声甚急，随遵行前赴崙

尾、埤田、心仔庄一带剿捕。奴才见该处地多竹林、蔗园，路径狭窄，恐有埋伏，督令官兵乡勇小心防范。贼匪星散田坎，赤身跣足，前来迎敌，横施枪炮，官兵奋力向前。正在枪炮攻击之际，竹围内复突出贼旗数十，蜂拥应援。官兵乡勇奋力抵杀，用连环鸟枪伤毙贼匪甚多，余贼渐退。贼庄一带多系搭盖草寮，以为栖息之地。当令放火焚烧，火烟冲腾，诸罗炮声渐息。奴才正在筹划进前，詎意贼匪散而复聚，仍然抗拒，又被枪炮打死数十人，并生擒贼犯六名，余贼始溃。时已傍晚，路多沟浍灌注，泥泞深透，我兵难以前进，未便穷追，且该处并无可扎营之所，随收军仍回营盘。计焚烧贼寮共三百余处，荆获首级三十五颗，耳记发辮四十一个，夺获器械多件，并将出力各官兵乡勇奖赏鼓励。其获犯洪达等六名，发交署同知黄嘉训严加究讯，供认从贼打仗不讳，奴才复讯无异。缘均系贼伙，即在军营正法，一面呈报将军臣常肯备案。连日亦有挈眷来归者，均交署同知黄嘉训确查，妥为安置外。

奴才伏思元长庄相距鹿仔港八十里，后路贼匪时出滋扰，粮饷药铅若由旱路运送，恐中途被截，所关匪细。（朱批：所想是极。）现在有五条港水路可以舟运，曾将粮饷运到（朱批：好。）一次。自港登岸，离营盘仅只二十里。奴才派拨官兵，沿途护卫，可保无虞。惟土库之贼，勾通斗六门伙党，屢要抄袭后路。奴才惟有身先士卒，痛加剿洗，以除后患，奋力前进，扫荡贼巢，（朱批：好，勉之。今福康安已到，谅此小丑不日即剿净矣！）上慰圣慈廑念。合将连日杀贼焚烧贼寮缘由，恭折由驿六百里加紧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参赞恒瑞奏请添兵赴台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批 军录

奴才恒瑞谨奏，为仰祈圣鉴事。

奴才恒瑞自到盐水港以来，曾将与贼打仗，安抚人民，散给腰牌陆续具奏。目今看得贼势甚大，贼目甚伙，处处俱被贼人占据。民人领受腰牌者，不过为日后立足地步，并非其心不敢从贼。现在奴才所领之兵，仅有五千，只能防守盐水港、新店海口，实不能向前进取。普吉保亦带兵五千，驻扎笨港，不能前进，坐视诸罗被贼围困，不能救援。倘诸罗一失，盐水港亦难防守。目今全台地方，仅余沿海一带及府城、盐水港、笨港、鹿仔港等处，余俱被贼占据，其势渐大。数日以来，风势又猛，海中舟不能行，福康安又无到来信息，奴才恒瑞实在不胜忧惧，束手无策。看来此事不动大兵，难以完结。倘贼众入山，更费周章。台湾地方辽阔，风土与内地不同，奴才愚见，暂守已经恢复地方，与夫进兵接续后路等项，即需兵二、三万。直捣大里杙、水沙连、大武垵等处贼巢，剿捕贼目，仍需兵数万，大约亦需兵二、三万人。即用义民，亦属无甚大益。奴才恒瑞赋性糊涂，未经阅历，从前不曾洞悉此等情形，未敢冒昧另行具奏。所见迂拘，甚属非是，仰祈皇上施恩，将奴才从重治罪外。此刻将军福康安尚无到台湾信息，奴才恐贻误公事，若与将军常青札商，列名同奏，又恐耽延时日。奴才恒瑞不揣冒昧陈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朱批：已有旨了。欽此。



### 参赞恒瑞奏与总兵梁朝柱驻守新店海口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三

又，接到普吉保来札称，伊若带兵前进，恐后路无兵接续，并闻诸罗城内粮饷、火药不能接济。臣即使带兵能抵诸罗，亦仍不能杀出、于事无益。且新店海口距鹿耳门甚近，倘盐水港再有疏失，其事更大。恒瑞现与梁朝柱等酌派兵一千五百名驻守新店海口，再派兵五百名驻守盐水港。其李侍尧派拨之兵已到九百名，皆系招募新兵，现同梁朝柱上紧训练。

（发文日期不详。）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勿为恒瑞所惑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提督参赞柴，传谕汀州镇总兵督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谕：

恒瑞奏到台湾近日情形各折，内称盐水港附近贼势甚炽，头目亦多，处处屯占。该处民人虽请领腰牌，不过为将来站脚地步。恒瑞处有兵五千，仅敷防守，普吉保处亦只有兵五千，驻守笨港，不能前进。若诸罗有失，盐水港亦难固守。台湾地方甚

大，现在已经攻得地方，分拨防守，即须兵二、三万，而攻剿大里杙、水沙连、大武垅等处贼巢，擒拿贼首，约又须兵二、三万。又另折奏称接到普吉保来札，称伊若带兵前进，恐后进无兵接续。并据蔡攀龙等咨报，诸罗城内粮饷火药，不能接济，恒瑞即使带兵能抵诸罗，亦仍不能杀出，于事无益。且新店海门距鹿耳门甚近，倘盐水港再有疏失，其事更大。恒瑞现与梁朝桂等酌派兵一千五百名驻守新店海口，再派兵五百名驻守盐水港。其李侍尧派拨之兵，已到九百名，皆系召募新兵，现同梁朝桂上紧训练等语。所奏殊属过于张皇！

连日接到柴大纪、普吉保等奏报，该二处屡得胜仗，现在订期会合夹攻，而常青处亦节次奏到，屡经打仗杀贼，虽未进取，而自守实属有余。是剿捕事务，各路俱大有转机，何以恒瑞独为此惊惶无措之语？自系恒瑞少不更事，怯懦无能，是以遇事张皇，茫无主见。即如所称诸罗城内粮饷、火药不能接济，若有疏失，则盐水港亦难保守等语。试思柴大纪被贼围扰已经数月，城中粮饷、火药早属不敷，柴大纪激励兵民，悉力守御，并能剿杀贼匪。况节据李侍尧、柴大纪奏，蔡攀龙等接应诸罗，多雇夫役，将粮饷、火药随同运进。又柴大纪两次赴府城、盐水港调运番银，复经夺获贼匪所割之稻四十余石，及湿谷、地瓜干共四百余石，散给兵民，作为口食。是该处粮饷、火药，时有接济，虽至匮乏，尚可尽力支持，现在方与普吉保约会夹攻。而福康安统领大兵即日前进，声势壮盛，正可乘锐进剿。岂有数月以来，该处县城俱能保守无虞，而福康安未到十余日之前，柴大纪转不能设法捍卫，竟至委城而去之理？且常青在府城驻守亦时有贼扰，常青督兵堵御，屡有斩获，并未稍涉惶急，形诸奏牍。可见常青虽系年老，究经事较多，心有定见，于剿捕事宜尚有把握。此时大

兵云集，正在振作士气，克期进剿之时，乃恒瑞过于张皇，率为此奏。若将士等为其言所惑，以致心怀疑惧，阻其锐气，所关甚重。福康安与恒瑞系属亲戚，且福康安于此事本不免稍存畏难之见，恒瑞所言，自尤易于听信。而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大半与恒瑞熟识，若闻恒瑞之言，俱不免心存犹豫，稍怀怛怯，何以〔迅速〕<sup>①</sup>集事？殊有关系，朕甚忧之。著传谕福康安，务须坚持定见，切勿为恒瑞之言所惑。

昨因恒瑞连次奏到各折，尚稍有料理，是以谕令福康安到彼酌量，如恒瑞带兵尚能得力，不妨将伊暂留该处效用。今观恒瑞所奏怛怯若此，徒乱人意，伊虽年力尚壮，而福康安现在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及该处镇将等，胜于恒瑞者，正不乏人，岂藉恒瑞一人在彼！恒瑞竟不必留于该处矣。彼虽恳求军营效力，亦不可听。若福康安即令其来京候旨，不可因系亲戚稍存回护。

总之，贼匪虽多，不过一时乌合。福康安现在统兵万余，俱系生力劲旅，又有罗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皆一以当千，勇健可恃。只须于初次打仗时，将贼匪痛加歼戮一、二次，则贼首贼目望风胆落，其余附贼党伙，自必纷纷瓦解，岂有必须一兵抵一贼之理？即如现在各村庄民人，具呈请领腰牌，可见伊等皆知贼匪易于扑灭，惟恐大兵一到，难以别白，预为将来自全地步，本系心持两端。若见官军克捷，自无不坚心归顺，协力助剿。是贼党虽多，易聚易散，无难一举成〔荡〕平<sup>②</sup>，何必以贼多兵少为虑。若如恒瑞所奏，防守攻击，动须兵五、六万，毋论无此办法。且邻近省分俱已派拨多兵，势难再调。其较远省分，

① 《台案汇录》庚集第六三三页有“迅速”二字。

②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三为“荡平”。

即速行续调，如此多兵，行走动须时日，亦已缓不济急。柴大纪处岂能旷日持久，待此援兵乎？福康安此时竟当亲统大兵，鼓勇直前，接应普吉保一路，不必以鹿仔港为虑。鹿仔港现在李化龙在彼驻守，尚能保护无虞。此时官军四路云集，声威百倍，鹿仔港自更可无虑。并著福康安预行知会普吉保，一得福康安进兵信息，即先行带兵，直前奋剿，速抵改为嘉义之诸罗县，福康安亦即带兵随后策应。如福康安因大兵行走不能迅速，即将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酌派数十人，令其先往帮同普吉保奋力攻剿。况普吉保带兵前进，其后路即系福康安带兵前进之路，今福康安统领如许劲旅强兵，接踵继进，于所过地方，遇有屯聚贼匪，乘势剿杀，肃清道路，正可联络一气，并力进攻。且大兵所过村庄，将贼匪杀散后，其所积米粮，即可以资兵食。况普吉保连得胜仗，又有福康安为之策应后路，声势联络，军威壮盛，更非他兵将可比。即今日恒瑞所奏贼匪屡有增添之语，想必系诸罗贼匪，见普吉保、恒瑞统领官兵密迹县城，贼匪闻风畏惧，添集伙党，欲为抵御我兵之计。而恒瑞〔奏到〕惟盐水港、新店系属海口，株守一隅，不过见该处贼匪较多，遂尔过甚其词。殊不知府城、鹿仔港二处，防守有余，已经该将军等屡次奏到，与鹿耳门相距甚近，恒瑞恐该处稍有疏失，已与梁朝桂酌派兵一千九百名驻守盐水港、新店两处，所办尚需得当。就目下情形而论，朕意南北两路兵气已为振作，贼匪渐有涣散之势。而福康安又统领生力新兵万余，自当所向克捷，克日藏功。贵州、湖南劲兵又当陆续将到，断可无须再添兵力。若福康安到彼，或以现在官兵尚觉不敷，实有必须添调之处，则广东及福建本省，已经谕令李侍尧、孙士毅广行招募新兵，预备调用。福康安即一面先行檄调，一面据实奏闻，亦无不可。即如此次续调之湖南兵，福康安并未

奏请，朕早预为筹及，降旨派调，计日可到。合之黔、粤<sup>①</sup>屯练之兵，已有万余。从来行军之道，不在兵多，而在将兵得人。岂有福康安同海兰察及如许巴图鲁、侍卫、章京将弁，而不能扫穴擒渠之理乎！福康安惟当悉心筹办，相机进剿，速奏捷音，以慰宵旰属注，勿为人言所惑，以副委任。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所有恒瑞本日奏到各折，并着发交福康安阅看。仍著福康安将到鹿仔港以后，于何日统兵接应普吉保，会合柴大纪打仗得胜之处，及常青在府城近日如何剿贼情形，各行迅速驰奏。今日此旨即速回奏，李侍尧一得有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悬盼。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江苏巡抚闵鹗元奏准咨办运钱文

### 协济闽省军需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批 军录

江苏巡抚臣闵鹗元谨奏，为准咨办运钱文，协济闽省军需，恭折奏明事。

窃臣于十月二十五日，接准福建抚臣徐嗣曾咨称，台湾自用兵以来，车运、车装、夫脚及给发义勇口粮，在在需用钱文，以致钱价即内地亦有日增之势。拟以邻省拨济，以平市价。但思陆路脚费浩繁，川米五十万石现由江南、上海转运，奏请交浙江、江苏抚臣，每省各备钱十余万串，附搭米船解闽。江苏钱文即于

<sup>①</sup> 《台案汇录》庚集第六三五页为“川黔粤四兵”。

许（浒）墅等关税银内扣拨归款等因到臣。

臣查江苏宝苏局内存贮钱文，除酌留支放，本年及明春饷钱外，计有堪拨局钱四万串，现在运闽头批川米五万石，已由苏州前赴上海。臣即将局钱四万串，赶紧捆扎，运送上海，交与头批米船，委员配搭装载，运送闽省交收。其余钱文，应动款收买。查许（浒）墅关收存税银，除新奉部文拨抵江西归款银十万两外，尚有存库银十余万两。臣即于该关税库项下，动拨银两，于苏省易换钱十二万串交与，随后各批米船，委员分起搭运，不致迟误，事竣分别报销。所有臣准咨办运钱文赴闽缘由，理合恭折由驿驰奏。

再，查川省初拨闽米二十万石，分作四批。除头批已抵上海外，二批于二十七日过苏，三、四批亦均由京口以次而来。其续拨之三十万石，作五起分运。头批于二十五日过芜湖关，余起亦接续南下，现在风帆顺利，行走自可迅速。其运米海船，计尚短少二百余只。所有闽省交江、浙运米委员押回之船，尚未来到确信。臣同督臣李世杰、浙抚臣琅玕，竭力雇备，自可不致迟误，合并陈明。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盐水港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据禀再奏台湾情形事。

窃臣于本月十七、八、九日，连接台湾各官九月初间至本月

初间稟报，已节次具奏在案。兹又接杨廷理、杨绍裘十五日来稟，称诸罗县陈良翼十二日来信，贼匪因盐水港、笨港两路援兵未进，自初五至初十日，昼夜攻城，兵民竭力抵御。十一日贼始退踞各庄，仍前梗截道路，现在城中粮药俱尽，势甚危急，若迟数日援兵不至，实难力守等语。查臣前接普吉保折稿，称约会恒瑞定期夹攻，今据各官所稟，则本月望前两路兵尚未进发。看来普吉保欲待恒瑞同进，恒瑞又欲待郑国卿到分兵驻盐水港始行进兵。是以彼此相待，又稽时日。查盐水港为水路要口，现在府城至诸罗之陆路，久已不通。惟恃此一港，为进兵之门户。万一稍有疏虞，更难办理。是恒瑞扎驻盐水港，或实有未可轻动之势。至普吉保离诸罗仅二十余里，所带兵有五千余名，既闻诸罗甚急，应即奋勉杀入，以解重围。乃必待恒瑞同进，似不免意存观望。现又据李永祺、永福稟称，臣所派往之三千兵内，游击张无咎先到之一千五百名兵，已于初九日赴盐水港等语。查郑国卿带领之一千五百名兵，亦已放洋，计此时必当全到，则恒瑞自可分兵驻盐水港，一面知会普吉保两路并进，但未知诸罗兵力是否尚能坚持。李永祺等稟内又称，探闻普吉保已移营月眉庄，离诸罗不过十余里等语，亦未知是否确实。

臣前据各官九月中所稟，似兵事大有转机，今据杨廷理所稟，情形则仍未得手。数日之间，奏报前后不符，臣实深惶悚焦急。看来此事总须福康安到彼调度鼓励，方能奏效。（朱批：想此际福康安已到，必有料理，但盼折焦急耳！）福康安开洋后，此时想已到鹿仔港。粤兵三千一同随往，川兵现亦配渡，日内即可放洋。再有黔兵接续前往，福康安等察看情形，全力攻剿，必可杀散贼匪，进捣巢穴矣！为此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設法搜捕  
洋面搶劫軍裝者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批 軍錄

再，臣于本月二十日接奉上諭：粵省解送軍中衣服鹵鞋，在閩省宮子港被劫一案，看來竟系林爽文黨匪。李侍堯軍務繁多，且現在駐紮廈門料理官兵配渡等事，無暇兼顧，竟著責成徐嗣曾實力查拿，毋使漏網。欽此。臣跪讀之下，愧悚難名。查此等匪徒敢于行劫解運軍營物件，未必非逆賊黨羽，尤當速行緝捕。前據銅山營、詔安縣稟報，即飛飭該營、縣上緊緝拿，隨據報拿獲謝蛟等八名，并起有贓物。經臣于九月二十七日差弁資奏在案。臣以贓犯尚未齊全，而天氣漸寒，軍中急需棉衣等項，若使追出解往，恐致稽遲。已會商商廣督臣孫士毅，着落南澳鎮銅山營、詔安縣先行賠制，現在陸續解赴軍營。嗣又據拿獲周井等十八名，并起獲贓物七十六件，今蒙皇上特飭抚臣前往辦理。查臣雖往來蚶、廈料理配渡等事，但此等海洋盜劫，本系臣分內之事，仍當与抚臣協力設法搜捕，毋致一名漏網。斷不敢因圣慈垂諒，稍存懈弛。謹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是，今全獲否？欽此。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速救诸罗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候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諭：

昨恒瑞奏到台湾情形各折，据称台湾地方甚大，现在已经攻得处所，分拨防守即须兵二、三万，而攻剿大里杙等处贼巢，擒拿贼首约又须兵二、三万等语。所奏过于张皇，已降旨详悉指示，并令恒瑞即行回京候旨矣。今反复思之，恒瑞所虑贼多兵少之处，殊不可信。恒瑞在盐水港有兵五千，据奏业已派一千四百名驻守新店海口，又派兵五百名驻守盐水港，是恒瑞尚有兵三千余名。伊既知官兵后路亟须防范，即应酌量该处情形，预行设计。倘有贼匪潜出滋扰，即奋力堵其来路剿杀，使贼匪无从逞其狡计。恒瑞自应带兵前往进剿，救应柴大纪。如虑贼匪分路绕截，即应预先知会柴大纪，令其带兵出城，跟踪追杀，内外夹击，并令梁朝桂前后策应，随时堵御，自可无虞后顾。何至一筹莫展，徒事张皇若此！从来行军之道，不在兵多，总在将兵得人。即如从前平定金川，前后派调之兵共有十万，而此次剿捕台湾贼匪，福建本省前后所调满汉官兵已二万有余，粤省节次派调官兵又有一万三四千名。加以浙江、川、黔、粤西、湖南等省，陆续派调之兵，又不一万四五千。合之台湾原有额设官兵万余，统计已几及六万兵力，实为厚集。况金川系土司地方，番众久经生聚，且其地势险隘，碉卡林立，而官兵深入攻剿，直捣

巢穴。彼时不过需兵十万，即克奏肤功。今台湾本属内地，逆匪林爽文等不过编户细民，纠众倡乱，一时蚁聚。况泉州、广东义民皆属急公效义，较之平定金川难易奚啻倍蓰。以如许大兵，经福康安统领前进，又有海兰察、舒亮、普尔普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声势壮盛，所向克捷。谅此么磨草寇，自必指日荡平。而恒瑞辄以贼多兵少，张大其词，徒乱人意。试思贼匪虽多，只系乌合之众，易聚易散，若能于打仗时将贼匪痛歼一、二次，贼匪等望风奔溃，自必立时瓦解。即如恒瑞所奏再添六、七万兵，亦无贼匪之多，岂有以一兵御一贼之理？总之，统兵剿贼制胜之道，全在主将之一心。如能立志坚定，胸有成算，则运筹决胜，自当所向无前，将士等亦俱勇气百倍。若将兵之人，先不免心存犹豫，中无把握，即使增益多兵，亦难望其勇往得力。福康安惟当坚持定见，勿惑人言，一意进取。乘官兵新到锐气，相机攻剿，鼓勇直前，切勿为恒瑞先入之言所夺，以期肤功速奏。

至柴大纪在县城被贼围扰，将杨起麟、邱能成两处官兵调赴县城防守一节，前曾有旨以柴大纪或因彼时县城被围紧急，救援不至，故为此撤调官兵之言，以激动常青等，望其急速派兵援应。今盐水港、鹿仔草驻守之兵，经柴大纪调往，以致兵力单薄，鹿仔草为贼所占，是柴大纪将两处官兵撤调，虽为失策，但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其勤苦出力，殊堪怜悯。朕尚曲加体谅，录其大功，略其小过，福康安更不必加以责备，复事苛求也。

又本日据李侍尧奏，续接稟报台湾情形一折，内称贼匪因盐水港、笨港两路援兵未进，自十月初五至初十日昼夜攻城，兵民竭力抵御，十一日贼始退踞各庄，仍前梗截道路。现在城中粮饷、火药俱尽，势甚危急，若迟数日援兵不至，实难力守等语。

是柴大纪一路贼匪势尚猖獗，该处屡经贼匪围扰，数月以来，柴大纪激励兵民，多方捍御，剿杀贼匪，连获胜仗，县城保护无虞。此时该处贼匪因见官军应援未至，昼夜攻城，虽势在急迫，但据李侍尧奏，探闻普吉保俱已移营月眉庄，离县城不过十余里，或普吉保已带兵前进，杀贼解围，亦未可定。且柴大纪固守县城，已经数月，今闻福康安领大兵不日即到，自不肯弃垂成之功，竟至委城而去。设该处粮食、火药不能接济，力实难支，前曾有旨，谕柴大纪酌量情形，如万难守御，不必拘城存与存之说，当带兵杀出县城，另图进取，并将城内义民等家属先行送出。前据常青奏，已将此旨赉送柴大纪阅看，柴大纪设遇县城力不能守之时，自必遵照前旨，带兵出城。而该处义民等，亦必随同官兵，完师而出，自不致更有他虞。计柴大纪出城后，非前赴恒瑞处，即赴普吉保处，仍可合并一路，整军再图克复。且县城存贮粮饷、火药等项俱已用尽，城内民人又俱随出，是该处只系空城，即被匪一时抢占，无所资借，亦必旋即收复。

至普吉保一路，现有兵五千余名，据李侍尧奏该镇于十月朔前，尚未向县城进发，自系普吉保因后路官兵不能接应，未敢轻进。但福康安亲领大兵已克朝进发，是福康安前进之路即系普吉保后路，可无返顾之忧。昨已降旨详示。普吉保处，既有大兵随后接应，倍当奋力进剿，直抵县城，与柴大纪里外应合，并力攻剿，以期克捷，不必以后路为忧。

此时福康安自早抵鹿仔港，惟当督率将弁，奋勇长驱，径赴普吉保一路，为之策应。并会合恒瑞，以大兵全力速赴县城，直前进剿，擒拿贼首贼目。想福康安统领如许强兵劲将，声威丕著，自能悉心料理，相机妥办。惟日盼捷音，愈为焦急耳。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更加紧，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将现在作

何筹划调度，打仗杀贼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续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朕早夜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拨闽之银

### 业经起解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准 军奏

浙江巡抚臣觉罗琅玕跪奏，为动拨解闽银钱分别办理缘由，恭折具奏事。

窃臣于十月十二日接准部咨，遵旨酌拨闽省备用银三百万两。于浙江地丁、漕项、盐课三项内，通融拨银五十万两，又浙海关本年税银四万两，委员迅速解往备用等因。奏奉朱批：依议，速行。钦此。钦遵行知到臣。当飭各该司道于藩库动支地丁银三十万两，粮道库动支漕项银十万两，盐道库动支盐课银十万两，又于浙海关解存司库银内，动支银四万两，共符部定五十四万两之数。派委同知、大使、并佐杂等官，酌定分为三起，间日行走，于十五、十七、十九等日，均已先后起程前进。飭令各委员加紧趲运，解赴闽省去后。

兹于十月二十三日接准福建抚臣徐嗣曾咨会，闽省需用钱文，奏明由江、浙两省，各备钱十余万串，运至上海，附搭米船解闽。所有浙省办运钱文，即于现拨解闽饷银内扣抵等因。臣查浙省奉拨饷银，业已全数起程，闽省军务紧要，需用钱文，自应另行筹办，以资接济，浙省现在钱价虽不昂贵，但一时于市集兑换，不惟骤难齐全，且恐市价顿增。当查浙新局内，除本年额铸

之外，现有历年积存钱五万四千余串，应即此内动拨钱五万串。再由司库动项，于杭嘉湖三府属，分易钱五万串，共足十万串之数。川米船只，本非同时起运，现将动拨局钱，先行委员解交江苏上海道衙门点收，于川米装载海船时，均匀附搭解闽。各府属所易钱文足数后，再行续解江省上海，搭配米船解往。庶闽省所需钱文，可以无误，而浙省钱价亦可不致增昂，除将动拨银钱各款咨明户部，并移会福建、江苏省外，所有动拨银两起解日期，及准咨酌办钱文缘由，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赴台船只  
被风吹至崇武澳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批 军奏

臣福康安跪奏，为船只被风吹至崇武澳，恭折奏闻事。

窃臣前在大担门守风，曾将十一日开船被风打回情形，奏蒙圣鉴在案。十四日得有顺风，与海兰察同舟放洋，驶行半日，风色又转东北，船户即欲在料罗地方暂泊，臣仍令折钱开行，无如侧帆迎借旁风，往来转折，水道纡回，不能迅速。二十二日已至外海大洋，日暮时大风陡起，不及落帆，水深又不能寄碇，随风折回。至二十三日卯刻，望见崇武大山，将近泉州惠安县洋面。维时风信愈烈，洵据船户，宣称现值暴期，三、四日方能平顺，当令收入崇武澳中湾泊。普尔普、舒亮及巴图鲁、侍卫等船只，先后随至。臣遣人赴各船看视，皆因不惯乘舟，又遇风涛倾簸，头

晕呕吐，不能饮食，间有患病者。（朱批：甚属出力矣！俱各安和，今齐渡海至鹿仔港否？）臣以现在湾泊候风，并须添带淡水，该侍卫等既多疾病，不必在船坐守，即令暂时登岸，稍为歇息。（朱批：好。）一遇顺风，即刻开船径渡。查崇武地方，与鹿港隔海斜对，若风色转顺，一日可达军营。今因风暴顶阻，守候羁迟，又不得台湾贼匪情形确信，即有地方官禀报之词，半系得自传闻。诚如圣谕，好否俱未尽确实，下怀焦急，尤切难安。（朱批：朕此亦同之。）

适值惠安县将驿递常青、恒瑞寄臣折稿呈送前来，查阅各折，郡城一带贼匪渐次退散，义民投效甚多，丁朝雄等所带之兵，已到东港，南路渐有转机。惟恒瑞十四日所发奏折，又稍诸罗贼匪愈聚愈多，日在盐水港滋扰。该参赞尽力堵御，未能进抵诸罗，（朱批：虽不能进，想尚能守。）其普吉保一路，自到笨港、元长庄后，仅距盐港数十里，亦未能与恒瑞会合。看来贼匪探知有十余万大兵渡台之旨，又闻臣等带领多兵由鹿耳门进发，未免心生长怯，妄意诸罗围困日久，兵力稍疲，可以乘虚窥伺，（朱批：贼计不出于此。）将南路贼匪撤回诸罗，在盐港一带四出滋扰。是以南路贼势虽觉解散，而诸罗情形更为急迫，必须臣亲督大兵，迅抵军营，相度机宜，将贼之羽党痛加剿杀，歼擒贼首、贼目，无难克期集事。（朱批：勉之，仁听捷音。）

现在将军鄂辉所带之屯练降番，遄程前进，业至蚶江。其贵州官兵，闰月杪亦可至闽。臣已与李侍尧面商，并咨会鄂辉，令由蚶江径赴鹿港，无庸前往厦门，以期迅速。所有臣现在崇武澳候风缘由，（朱批：此番守风，想亦神明默佑，今待新调劲旋同往，声势愈壮耳！）恐属圣怀，谨缮折奏闻，伏乞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查閱

調台兵員及籌酌辦理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批 軍錄

臣福康安跪奏，為恭復諭旨並將籌酌辦理情形恭折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臣欽奉諭旨，台灣剿賊事務尚未蕙功，或將來尚不無添調官兵之處，閩粵系屬鄰省，遇有調撥較為近便，孫士毅應于此時附近潮州一帶地方，廣為招募，多多益善。至粵省調赴台灣官兵，必有子弟隨往，該兵丁內有病故損失者，即于隨行子弟內揀選補額，亦可增添兵力等因。欽此。又奉諭旨：前經降旨，令李侍堯、孫士毅于福建漳、泉及廣東潮州等處添募官兵，以備調遣。福康安察看情形，實有必須再行添調之處，不妨一面奏閱，一面就近先行檄調。至京營勁旅，朕非斬于調撥，惟念道里遙遠，且不能服習台灣水土，即派往亦不能得力。福康安意以為如何？等因。欽此。

伏查台灣賊匪蔓延日久，官兵力疲气馁，總未蕙功。仰蒙皇上先事預籌降旨，將屯練、貴州、廣西兵丁，預為調撥。各兵俱系生力，銳氣方盛，進剿必能得力。臣適因風信不順，守候數旬，粵西兵業俱到齊，屯練已有至泉州之信，貴州官兵不日亦可入閩，雖守風稍覺稽延，而軍聲更為壯盛。誠如聖諭，機宜湊合，未始非成功先兆。臣到軍營后，督率奮勇官兵，連得數次勝仗，（朱批：是，一得大勝，即速奏閱。）將賊匪尽力殲除，即

旧存之兵，皆可转怯为勇，用命争先。又有闽粤各省兵丁随征子弟，遵旨拔补额缺，兵力亦借可增添，似未便因此时盐〔水〕港一带贼势滋蔓，即于闽粤等省纷纷征调，致涉张皇。（朱批：所是。恒瑞大概心乱，不可用矣！）且军营添调一兵，即须得一兵之用。京兵素称劲勇，所向无前。而台湾水土蒸溽，间隔重洋。现在自京随来之官员人等，登舟后多致患病。京兵到彼，似不相宜。况水陆程站，经历数省，实属缓不济急，而沿途行走支应，未免纷烦。将来即使添兵，据臣愚昧之见，京兵竟可毋庸调遣。（朱批：竟是。）其余绿营兵了，除贵州、湖广等省外，惟广西及江苏狼山等处并崇明水师各营，素称训练有方，较之浙江、福建营伍整饬，似为可用。若闽粤新募之兵，人数众多，各营将弁不能逐加拣选，难保无充数应名之弊。昨据孙士毅札会，据称广西兵丁存营精壮，可得二千余名，其广东召募之兵，尚需训练。又恒瑞所奏折内，亦有闽省新兵，须于暇时操演技艺之语。是新募者技艺较疏，不能十分出力，即此已可概见。臣此时前抵军营，察看情形，万一必须添兵大举，即将拟调得力官兵，据实奏闻，恭候训示。（朱批：是。即应一而办理，一面奏闻。若一破贼胆，或无需耳！）如兵力业已足敷，义民勇往出力，臣亦即酌量情形具奏，毋庸添调官兵，以省扰累。（朱批：是。）

至台湾贼匪情形，虽逆党众多，究系乌合。臣于入闽途次，即寄信与徐嗣曾、伍拉纳，密访熟悉贼情者，一同带往。据徐嗣曾等称，有南安县教谕郭廷筠、商人李光云，于该处情形最为熟悉。传令该教谕进见，询以台湾事务，应对颇称明晰，即飭其寻觅籍隶台湾之人听候差遣。旋据察称，现有避难来厦之诸罗县举人郭廷机、彰化县举人曾大源、职员杨振文、监生林文会等，均



为台湾民人素所信服，家中庄佃甚多，可以设法遣人离间贼党。臣复传见郭廷机等，优加奖赉，密令分投前往妥办。（宋批：好，所办是。）并将途中预备告示数千张，专人坐乘小船持往南北两路张贴，剖晰利害，① 剖切晓谕令被胁民人及早自行投出。凡归庄安业者，不许官兵丝毫扰累，以安其心。其情愿充当义民者，亦即广为招集，以备随营剿贼之用。至器械为行军要需，必须加倍坚利。臣于候风时，将应用一切军器，妥为制备。又闻贼匪居住草寮，围以刺竹，复多备火弹，及厚背利刃斫刀，预备临时应用。现在各项器械俱已制备齐全，已交载兵船内，运送前往。

再，查泉州民人素与漳人有隙，凡系居住台湾之泉人，多有充当义民者，杀贼保庄，倍加勇往。因思泉州地方，风俗剽悍，若此时招集泉州乡勇，即可随同剿贼，又可安戢地方。臣于到闽时，先遣妥人密办，及行过泉州，即有乡勇多人，恳请随征进剿，当经面加抚谕，飭委同安县知县单瑞龙、教谕郭廷筠，拣选身家殷实之人，互相保结。臣于此内择其精壮者二千四百余名，商同李侍尧酌赏安家口食银两，令其随往。又恐内地漳人闻知疑虑，复遣妥员招集漳州乡勇百余人，以泯形迹。但该乡勇义民等，虽属健壮，究不能谙晓纪律，复檄调熟悉情形，通晓闽音之副将李威光，并臣奏请带赴台湾之参将李芳园等数员，委令管轄，随时教演，以收实用。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批。（批文缺。）

① 以下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雍正）卷四十四补。

##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 抵鹿仔港后即行进兵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柴，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谕：

福康安奏，船只被风吹至崇武澳一折内称，十月二十二日已到外海大洋，大风陡起，不能寄碇，随风折戩，二十三日收入崇武澳湾泊。该处与鹿仔港隔海斜对，若风色转顺，一日可达军营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前据李侍尧奏报，福康安于十四日得风放洋，计算于十七、八日即当前抵鹿仔港。今据福康安奏，行至外洋，因风折回，收泊崇武澳，虽不免稍有稽迟。但粤西兵三千，已随福康安同渡外，现在鄂辉所带之屯练兵，已至蚶江登舟，贵州兵亦即日陆续前进。福康安又招募泉州、漳州义勇二千余名。则此番在崇武澳守风，等待新到之万数劲旅同进，声势愈加壮盛，正是天神默佑，预为成功先兆，福康安转不必过于焦急。至折内称普尔普、舒亮等不惯乘舟，因风涛颠簸，头晕呕吐，兼有患病者，现令暂时登岸，稍为歇息等语。福康安、海兰察等远涉重洋，备尝辛苦，而普尔普、舒亮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生长北方，未历风涛之险，今因乘舟不惯，偶有患病，览奏甚为矜念，今痊愈否？即日风色顺利，自当安稳渡洋。伊等此时勤劳出力，虽不免风涛惊险，指日奏绩蔽功，朕必酬庸格外。受恩之日

正长，当倍加奋勉，鼓勇直前，以期迅速集事，共膺懋赏。

又据奏接闽恒瑞十四日所发折稿，称诸罗贼匪愈聚愈多，日在盐水港滋扰，恒瑞尽力堵御，未能前进。其普吉保一路，亦未能与恒瑞会合。自因贼匪探知大兵前渡台湾，福康安统兵由鹿耳门进发，心生畏惧，南路贼匪撤回诸罗，妄思乘虚窥伺等语。所见甚是。贼匪狡计不出于此，昨因恒瑞奏到之折，称贼多兵少，过于张皇，徒乱人意，留于该处无益，已谕知福康安到彼，即令恒瑞回京候旨。并恐福康安因闻恒瑞之言，轻于听信，不免为其所惑，是以降旨详晰开示。今阅福康安奏到筹办机宜，诸凡皆妥，井井有条，是福康安于接到恒瑞折稿后，竟能胸有定见，不为其言所夺，览奏深为庆慰。此时柴大纪处虽被贼围扰，较为紧急，但柴大纪在彼守御，已经数月，贼屢屢次滋扰，俱能督率兵民，悉力固守，保护无虞。该处粮饷虽觉匮乏，但有义民等捐助接济，自必尚可支持。况柴大纪闻知福康安等统领大兵，不日前进，岂此十数日之内，转不能竭力固守，以待援应。即使柴大纪在县城守御力实难支，前已有旨令其酌量，不妨整旅出城，另图进取，此旨已经常青差人赍送，柴大纪接到后，设遇县城万难守御之时，自必带领兵民，出城赴普吉保处合为一势，克复易于反掌。即使普吉保一路亦难驻守，伊二人俱可同赴福康安军营会合一处，以图收复。然此系过虑，乃必无之事。且普吉保到笨港后，昨据李侍尧奏，已移营月眉庄，距县城不过十余里。伊一闻县城被困紧急，自必星速赴援。即仅如魏大斌之带兵入城，而城中添此兵力，亦可以壮声势，是柴大纪、普吉保均不致或有挫失，即恒瑞去盐水港虽不能稍进尺寸，伊带兵数千，亦尚能自守，断不至将盐水港弃去。计此时福康安早得有顺风，径渡鹿仔港，自己亲统大兵，相机进剿，接应普吉保，会合柴大纪。无难一举

荡平，克期蒞事矣。

又另折称抵军营后察看情形，万一必须添兵大举，即将拟调得力官兵，据实奏闻。如兵力已足，亦即具奏毋庸添调，至京兵到彼，于水土殊不相宜，竟可毋庸调遣等语。所见是。台湾剿捕贼匪，节次派调官兵，不为不多，自己足敷应用。如福康安到彼察看实有必须添派之处，昨已有旨谕知福康安，不妨酌量添调附近闽广之兵。今据奏江苏狼山、崇明水师兵丁较为得力，如果必须添兵大举，再行奏闻微调。若福康安到彼连得胜仗，使贼匪闻风破胆，军声大振，自可无需微调，以免扰累也。

又据奏密令举人郭廷机等分投前往离间贼党，张贴告示，招集义民。并召募泉州义勇二千四百余名，令其随往，仍招集漳州乡勇百余名，以混其迹等语。所办一切俱妥。看来福康安于剿捕机宜，胸有定见，已得要领。此时自己统兵早抵鹿仔港，惟当益加勉力，早奏大功，以承受重恩，惟日夕盼望捷音为急耳。

至普吉保既已移营月眉庄，与柴大纪相距更近，自己带兵奋剿打通道路，直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杀散贼匪。而常青在府城带兵堵御，现在南路贼匪俱已撤动，其府城一带贼势较弱，常青自必督率兵民，乘机剿捕，肃清南路。尤盼此两路日内有捷音奏到，先慰悬切。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将何日与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安稳渡洋，齐抵鹿仔港，一得大胜捷音，即迅速奏闻。并著李侍尧将黔省官兵于何日配渡放洋，及台湾南北各路剿贼得胜情形，一得稟报，亦即速奏，以慰属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近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军机

参赞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驰奏事。

窃照本年十月初四日，探得贼匪将诸罗县南八奖溪之道爷埤用土石壅塞，决溪水泛滥于老店、大崙庄、鹿仔草一带田洋，使来援诸罗大兵一路难行。（朱批：可恨。）随于初四日飭游击李隆带领官兵义民，前往开通。拒贼千余来拒，当经杀退贼匪，将埤挖开，水由八奖溪顺行，并将入口之沟用土填满。虽遇两溪涨水，亦不能冲入。上流既断，下流易涸，大兵便于前进。（朱批：好。）又初五、六、七等日，逆贼林爽文复纠众万余，不分昼夜，接连来犯南、北、西三处营盘。奴才同侍卫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等，飞马往来督战。缘火药不足，不能多用大炮。惟飭各营盘鸟枪、藤牌并各义民，俱伏沟内短墙下，静以待动。（朱批：是极。）俟贼将近，鸟枪照定准头，连环迭放，打死贼匪甚多，贼众怯退，官兵义民一齐并出，赶杀多匪收军。初八、九、十等日，贼众复各带稻草一把，妄想填沟冲进，又用大板木车，中藏枪炮。每车运以四牛，分西、南、北三路，昼夜来攻。奴才等督飭官兵，用大炮照准打去，木车击碎。北门外打死骑马贼一名，南门外打死骑马贼一名，贼众慌张。各营盘官兵义民，奋勇向前，力战三处，打死贼共计数百名，杀死亦各有数十名，贼退。所有连日打仗，西北之贼俱逃入十四甲、中庄、红瓦碓，西南之贼皆逃入三苞竹、埤堵等庄。总因药铅不足，兵力枵腹，收

军回营。查点兵丁黄士芳等一十二名，义民林旭等六十三名，番民阿俊、眉滚、踏以等三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又兵丁刘得春等二十五名，义民陈天禄等一百六十九名，番民猫膀老等五名，俱被贼铅子刀所伤，给银医治。连日共割取贼匪耳辮二十一副，抢获竹牌旗帜等项。义民林宗荫于初五日杀死股首一名，身上搜出木印一颗，刻伪“镇守中路征西驃骑大将军张旋印”字样。其手上执令旗一面，书伪先锋股首吴昆字样。林宗荫能于阵前杀死股首，奴才当即赏给顶带，以示鼓励。惟是诸罗被困四月，粮饷久乏，兵民皆以花生地瓜野菜芭蕉根薯藤薯叶杂煎充饥，人多食繁，即地瓜野菜等物亦将罄尽，势属危急。（朱批：是。）曾经迭次募差资文，移请参赞臣恒瑞、总兵普吉保速统大兵来援，（朱批：已交福康安严察不救之故。）并咨恳将军臣常青飞催两路官兵，迅速起程。面于九月三十日接到总兵普吉保移文，内称九月十六日克复笨港，十九、二十等日，贼众攻扰，均被官兵杀败。但虞后路关重，现驻扎元长庄，咨订奴才会兵夹攻。同日又接到参赞臣恒瑞札开，总兵到盐水港连得胜仗，毙贼甚多，但贼匪日来侵扰，不能前进。俟催郡兵续到，即连营进剿，惟希固守旬日等因，是两处大兵均无来援日期。而诸罗日夜被贼侵犯，虽官兵、义民日前俱能忍饿堵杀，仍恐日饿日馁，难以支持。已再募差资咨，力恳将军臣常青严催参赞臣恒瑞、总兵普吉保两路大兵，迅来救援。奴才惟有竭力固守，（朱批：好，勉力为之。）以俟大兵齐集，以图并力剿捕。合将本月初四日挖埤，并初五至初十日昼夜打仗缘由，及现在情形，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朱批：甚难为汝等矣！嘉恫之

意，不可名言。目今福康安大兵已到，伫待捷音耳！欽此。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固守  
县城以待援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奏 军录

参赞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跪奏，为复奏事。

窃奴才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接准将军臣常青咨开，奉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谕：前据常青奏，接据诸罗文报，再请添兵各折，已节经降旨飭谕矣！今复将常青所奏之折，详悉批阅，等因。欽此。跪读之下，仰见睿虑深远，训示周详。奴才免冠叩头，不胜感激涕零。又于十二日接到将军臣常青札，称昨已有旨交柴大纪，不必拘泥守城存亡之见，紧急即带兵杀出县城，再图进取。已有印文送交，想来未到，不可拘泥，遵旨要紧，勿违等因。承准此奴才敢不凛遵，惟是诸罗地居台湾南北之中，其县城四面堆土种竹为围，并无砖石，既薄且矮，本难为守。正月克复之时，即相度形势，分兵扎营于县城四门外要害之处。迨六月杪贼复猖獗，遂环营开沟，并堆短墙，各处共安大燄炮二十八尊，内三千余斤者六尊，营盘甚属坚固。是以贼众数万，迭次来犯，俱被我兵杀败。我兵寡能敌众者，即此故也。

（朱批：此皆汝调度有方，可嘉之至。）若一旦弃面他去，其城池营盘大炮均为贼踞，将来克复甚难。且现今参赞臣恒瑞大兵七千名，已在盐水港，离诸罗四十里。总兵普吉保之兵五千五百名，驻元长庄，离诸罗三十里。奴才诸罗之兵虽受饿疲乏，而三

方鼎峙，声势尚壮。惟有速催两路进兵，不独解诸罗之围，而会剿斗六，捣穴擒渠，在此一举，事机万不可失。若带兵杀出县城，则贼势益张，（朱批：汝所见甚是甚正。）恐盐港、元长两路之兵均难驻守。而府城以外，直至鹿港数百里地方，势必仍为贼踞。欲再图进取，甚属不易，关系匪轻。况诸罗城厢内外，住居百姓二万有余，又加各庄避难入城者，不下二万。自春至今，协力守御，并捐助军糈，均属急公向义，实不忍将此数万生灵尽付逆贼毒手。（朱批：似此忠良之心，天必鉴佑，可保无事。）但官兵乏粮已久，饿病相兼，现在菜色。而火药惟以久年泥墙下段二三尺之土，拆取煎硝，每日所得有限。更加本月初五、六、七、八、九、十等日，贼匪昼夜环攻，官兵义民忍饿堵杀。贼虽暂退，仍聚于附近各庄。奴才审时度势，尚觉人心固结。（朱批：汝如是忠良之心，谁不感动？所谓地利不如人和，勉为之。）惟有竭力保守，以待援兵齐集，运足粮饷药铅，并力剿捕，擒渠灭丑，以仰酬圣主鸿慈于万一。合将固守县城以待大兵缘由，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朱批：此奏忠肝义胆，朕竟堕泪观之，真不愧古来名将。今福康安已到，是尔等更生之日，破贼之时，勉力成功，不必待捷音之至，即加恩于汝，封汝为义勇伯，有旨谕部矣！钦此。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诸罗被困后  
由山路赴郡领饷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军录

再奏者：诸罗自六月初十日被贼围困，文报不通，粮饷莫运。七月间奴才折差中途遇害，八月十六日，复募雇妥谕义民游永盛等，资折由山径小路，迂途赴郡，禀领饷银。仍由原路回县，往通三次，俱无遗失。署诸罗县陈良翼共收到饷番银四千六百元。本月初三日，据诸罗县面回，因需饷紧急，于九月二十八日复差游永盛等二十名，仍由山路赴郡请领饷银。蒙将军常当即发饷番银三千五百元并公文交付游永盛等带回。本月初二日午刻，行至赤山六甲庄，遇贼百余，寡众不敌。阮阿生等四人带番银八百元逃脱回县交缴。其游永盛等一十六名，人银文书俱被贼拿去，未知生死等情。又游击邱能成八月二十六日在西门外打仗被贼铅伤，医治不痊，至九月二十七日身死。（朱批：可惜。已有旨了。）游击林光玉，于九月十三日患病，医治不痊，至九月二十三日身亡。又义民黄观等十名，于九月十五、六等日打仗受伤，医治不痊，至九月二十六七等日身故。合并声明附片具奏，伏乞睿鉴。谨奏。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俱应恩恤，有旨矣！钦此。

---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南路军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接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十月十五日奉到八月二十四日一折朱批，并奉到谕旨，据常青将广东庄人数众多及该义民等情愿随同剿贼之处具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抵台湾后，已阅半载，较之黄仕简在彼止有两月，耽延更为日久，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现在带兵前往南潭一带，搜捕贼匪，亟应勉力奋勇，将贼首庄大田迅速拿获，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福建水师提督员缺，著柴大纪调补。其陆路提督员缺，即著蔡攀龙补授，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柴大纪、蔡攀龙于剿散沿途贼匪后，自即应定计统兵往北，直攻大里杙贼巢，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贼匪精锐俱在诸罗，其大里杙守护贼巢，匪众自系老弱，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伏念臣于剿匪事宜，耽延日久，获戾非轻。兹复仰荷圣慈，谆切训示，俾令亟思奋勉，稍赎前愆。臣敢不益竭驽骀，力图报效。查南路粤庄义民，情愿随征，臣又欲将该义民等送回，实属拘泥。兹已遵奉谕旨，派瑚图里前赴该庄传旨喜奖，明白宣谕。其义民中之总理、副理等，容即查明，分别奖给官职，另行具奏。

惟是诸罗被困，经臣派往应援官兵，前后计有万余，至今尚未剿通。臣实不敢少有隐饰，节经据柴大纪咨报奏明在案。嗣于十月初六日遵将奉到谕交柴大纪，不必拘泥守城存亡之见谕旨一道，密差速递诸罗去后。今于十六日接据柴大纪回咨，已于十一

日接到，内称跪读之下，不胜感泣，敢不凛遵。惟是诸罗县城六月间开沟堆墙，各处共安大炮三十余尊，营盘甚属坚固。若为贼所据，将来克复甚难。现在恒参赞、普总兵之兵，与诸罗三方鼎峙，惟有速催两路进兵，不独可解诸罗之围，而会剿斗六，捣穴擒渠，在此一举。况诸罗城厢内外，百姓二万有余，又避难归城者不下二万。自春至今，协力守御，捐助军糈，尚觉人心固结。惟有竭力保守，以待援兵齐集，以图并力剿捕等情。臣思县城营垒坚固，尚堪保守。柴大纪未便完师而出，似属实在情形。又据柴大纪等咨报：义民游永盛等，已送番银三次，此次饷番银三千五百元，并各文书交游永盛等二十人分带回县。初二日在途被截，惟阮阿生等四人，仅带到银八百元等语。是诸罗以南，府城以北，贼仍屯占梗塞，臣已据柴大纪各咨，飞札严催恒瑞、普吉保，速筹进攻。且福康安亦计日可抵鹿港，北路军声更盛，诸罗可以无虞。臣营盘尚有兵四千，虽兵力不敷进剿，断不敢拘泥坐守。是以先派副将丁朝雄等带领弁兵，前赴东港，现驻港口，并该处义民帮同搜捕。臣于附近府城贼庄，亦渐次剿尽。兹查近日南路民人，向化者多。其情愿充当义民、随营剿贼，如山猪毛各庄义民之前来投效者，谅亦不少。臣现在酌筹，若可得此等义民三、四千人，臣即酌留兵将防守营盘，保护府城。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南路进剿。（朱批：却可不必矣！福康安尚赖汝之接济乎？）起兵之日，另行具奏。

再，恒瑞带兵三千，初到盐水港，恐兵力不足。先派梁朝桂带去兵一千名，又派千总王国志等兵二百名，带同府城义民二千，前往协助。今内地调赴盐水港本省兵三千，现俱陆续前往。是恒瑞处已有兵七千，所有府城义民二千，仍令王国志将带去兵二百名，一同义民等回郡，以备府城防守。（朱批：是。）俟得

有柴大纪、恒瑞、普吉保会合攻剿捷音，星驰奏报外，缘奉谕旨  
谨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革职以微员效力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军录

奴才常青跪奏：窃奴才自到台湾以来，种种错谬，于南北两路未能寸进，夙夜自思，罪无可贷。乃蒙恩施格外，令赎前愆，亟图自效。但奴才职任封圻，实深愧赧，仰恳皇上天恩，将奴才革去湖广总督职任，摘去双眼花翎，赏一微末员弁之衔，奴才带同兵丁，奋勇杀贼，稍赎重罪于万一。再奴才之子希明，留在军营已久，亦属分所难安，令其回京当差。所有奴才衔感微忱，谨附片恳奏，伏乞圣鉴。谨奏。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且俟之。钦此。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救

诸罗加封柴大纪为义勇伯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义勇伯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谕：

据柴大纪奏十月初五至初十等日堵御贼匪情形一折，内称逆首林爽文纠众万余，不分昼夜接连来犯南北西三处营盘。经柴大纪督率将弁兵民，杀退贼众，并用枪炮击毙贼匪数百名。·现因粮饷将尽，已咨会常青，严催恒瑞、普吉保两路迅速救援等语。实为勤苦出力，览奏嘉悯之意，不可名言。又据复奏接奉谕旨，令其酌量带兵出城一折，柴大纪以诸罗居台湾南北之中，前于克复后，即环营开沟，堆墙安炮，营盘甚属坚固，若一旦弃去，为贼所据，将来收复甚难。兼悉贼势益张，恒瑞、普吉保两路之兵难以驻守。且城厢内外居民数万，协守数月，向义急公，实不忍将此数万生灵，尽付逆贼毒手。惟有竭力保守，以待援兵齐集，并力剿捕等语。所奏忠肝义胆，真不愧古来名将。朕披览之余，为之堕泪。

柴大纪自驻守县城，经贼匪屡次滋扰，俱能激励将弁兵民，悉力堵御，保护无虞。今逆匪因闻知大兵将到，将南路贼匪撤回，悉集县城，昼夜肆扰。复经柴大纪连次杀退，固守待援。朕前因柴大纪捍御县城，最为出力，恐各处援兵未能即到，柴大纪处或致稍有挫失，殊为不值，曾经令常青差人咨谕柴大纪，如县城力实难支，不妨整旅出城，另图进取。嗣又虑柴大纪带兵杀出后，将该处义民，委之于贼，必致受贼荼毒。节经降旨，谕令福康安等传谕柴大纪，于万难守御时，务须将该义民等眷属设法保护，先行出城，方为妥善。柴大纪接到前旨，又值该处贼匪昼夜攻围，城中粮饷将尽，势在急迫，柴大纪即遵照前旨，带兵出城，未为不可。乃柴大纪以该处系台湾要隘，恐一旦弃去，难于收复。并以城内居民数万，协力守御，不忍委之于贼。现仍督率兵

民，忍饿保守，以待援应，所见甚正。现已明降谕旨，将柴大纪加封义勇伯，并令琅玕于本籍赏给伊家属银一万两，以示优眷。柴大纪前曾赏给健勇巴图〔鲁〕名号，并著一体改为义勇。至柴大纪激发忠良，兵民感动，上天必加鉴佑，县城自可保无事。即日福康安统领大兵，迅抵鹿仔港，破贼立功，当在旦夕。柴大纪不过固守数日，福康安大兵一到，即可一同勉图奏绩，承受重恩。

至恒瑞、普吉保两路，应援柴大纪，在盐水港、笨港分驻。今闻柴大纪被围紧急，粮饷火药将次用尽，兵民忍饥固守，伊二人自应星速赴援。即如常青在府城距诸罗较远，一闻县城被围之信，尚知派拨官兵，先后前往策应，况恒瑞、普吉保驻兵处所距县城甚近，何以观望迁延，并不即行前进，又未分遣将弁带兵救援？即使伊二人领兵入城，又如魏大斌前次赴援时后路被贼截断，再设法剿除，亦当先其急而后其缓。况柴大纪此时势更迫急，恒瑞、普吉保即仅能如魏大斌之带兵入城，城中究可多添兵力，且兵丁等俱有携带火药粮饷，亦可匀出分用，以资接济。所谓救兵如救火，乃伊二人计不出此，徒知株守，自立于无过之地，可乎！著福康安到彼，将伊二人何以顿兵不进之处，查明严行参奏。但恒瑞、普吉保二人，其咎稍有区别。恒瑞在盐水港，距县城较远，且该处系属海口地方，关系紧要，恒瑞未敢轻动，尚可借口。至普吉保驻扎元长庄后，业已移营月眉庄，距县城不过十里，尤为声息相闻。况笨港非盐水港可比，即稍有疏虞，亦于大局无碍。且普吉保即恐贼匪潜截后路，亦可知会恒瑞，令其互为策应。是普吉保尤应奋勇直前，速往援应，乃亦按兵不救，其咎较之恒瑞为重。福康安应分晰详查，据实参奏。

此时福康安自己早抵鹿仔港，现在柴大纪处被围紧急，惟当督率将弁，乘官兵新到锐气，鼓勇直前，由普吉保一路，速抵县

城，杀散贼匪，与柴大纪会合一处，以大兵全力进捣巢穴，擒拿贼首贼目，迅奏厥功。日夕盼望捷音之至。

同日又据常青奏，现在酌留兵将防守府城营盘，即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南路进剿，俟起兵之日，另行具奏等语，已于折内批示。常青在府城日久，未能前进，今若酌量兵力足敷防守，伊竟带兵前往南路，固属一策，但究不如先救柴大纪为是。且福康安即日前抵鹿仔港援应柴大纪，常青若督率将弁兵民，与福康安等会合进攻，自于剿捕更为得力。至柴大纪处在县城守御出力文武员弁，著福康安查明柴大纪，一并咨部从优议叙，其杀死贼人股头之义民林宗荫，已经柴大纪赏给顶戴，如该义民才具可用，即给予实缺亦可。所有打仗伤亡官兵义民，俱著福康安查明咨部，分别给予恩恤。

又，常青奏，接柴大纪咨报，义民游永盛等已运送番银三次，此次番银交游永盛等二十人分带回县，在途被截，惟阮阿生等四人带到银八百元等语。该义民等运送番银，被贼截住，其赏银到县之阮阿生等四名，著即赏给顶戴。至游永盛等十六人，如系被贼戕害，亦著查明，即照阵亡例优加赏恤，以示奖励。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即各行速奏，伫盼捷音。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豁免嘉义县乾隆五十四年应征钱粮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内阁奉上谕：

台湾诸罗县自被贼匪攻扰以来，柴大纪统兵堵剿，该处义民

随同固守出力可嘉。前经降旨，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以昭奖励。本日又据柴大纪奏，贼匪连日环攻县城，义民等无不踊跃急公，捐助军糈，悉力守御，人心固结，尚能保护无虞等语。该处县城被贼攻围已阅半载，而民人等共知大义，帮同官兵奋力保守，久而益坚，实堪嘉尚。除节经降旨，将台湾府属本年及五十三年应征钱粮豁免外，著再加恩将新改嘉义县五十四年应征钱粮，再行豁免，以示朕优奖忠义，有加无已至意。欽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兵接应

#### 盐水固守诸罗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遵旨复奏事。

窃臣于本月二十五日接奉廷寄上谕，以恒瑞所奏盐水港情形，甚觉紧急。令其竭力固守。如实难守御，不妨且弃盐水港回至常青处，以图再举。又奉旨添调湖南兵二千，交福康安，或接应盐水港，或直攻大里杙。令臣预备船只，以便配渡。其徐鼎士曾否由大甲进攻之处，并令臣查明具奏等因。正在缮折间，适接常青、柴大纪各折稿，并知诸罗尚在固守。臣查恒瑞初到盐水港具奏时，正当蔡攀龙等被截，鹿仔草被陷。恒瑞所带之兵亦未到齐，是以甚觉紧急。后梁朝桂等所领官兵义民陆续前往，已足守住港口。是以恒瑞寄来九月下旬折稿，称俟郑国卿之兵全到，即约普吉保照柴大纪所指之路，订期并进，援应诸罗。今观柴大纪本月望前折稿，则恒瑞等尚未能进。想柴大纪拜折时，郑国卿尚未到盐水港，是以恒瑞暂待查。郑国卿已于本月十三日入鹿耳



门，一、二日必到盐水港，则恒瑞自当分兵驻守，一面知会普吉保克期并进矣！

查诸罗为南北之中，万一疏失，则贼益得势，炮位等项反为贼用，南北愈加隔绝，人心亦俱摇动。柴大纪虽奉有暂且杀出之谕旨，而犹必坚守待援，不肯轻弃，（朱批：实在难得如此忠勇有识之人，昨日奏到，甚属可嘉。已明降旨封为一等伯爵矣！）真觉主意坚定，所虑甚是。今福康安带领川、粤兵丁及屯练到彼，或恒瑞、普吉保已与柴大纪会合，固属甚善。即尚未能逼道路，福康安察看情形，或即从普吉保一路进兵，或直攻大里杙以捣穴为解围之计，必可得手。（朱批：想必如是。）

现在贵州头起兵已入闽境，湖南兵当亦可继黔兵之后，接续前来。其本省召募新兵，虽尚未堪临阵得力，而既有新兵以供差操，即可换出旧兵，调往进剿。除泉州及金、厦等营与漳州相近，应留备防范奸匪之用外，其余各营，臣亦已预备兵三千，以俟调遣。所有配渡船只，臣竭力雇募，并派员押令（朱批：好。）此次渡载川、粤兵之船送到后，即行速回，料不致有误。总之台地兵事，必须趁今冬明春办定大局，方可次第招辑安顿，未便再有稽延。（朱批：是。）是以渡兵运饷等项，更须事事应手。

至徐鼎士处亦据禀称，本月初六日过大甲溪，与贼打仗，在牛骂头扎营，初七日与游击吴秀、都司敏禄等分路进攻猪篙庄。初十日进攻麻园。十二日进攻大肚溪，杀贼甚多，弁兵亦有损失。现因鹿港无兵夹攻，未便独进，仍拟回驻大甲等语。看来该地情形，须俟福康安到彼，就近察看，方有调度。（朱批：是。）为此缮折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迅渡  
鹿仔港與普吉保合援柴大紀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閩浙總督李、提督參贊伯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接柴大紀折稿，知恒瑞等尚未能前進，鄭國卿尚未到鹽水港。柴大紀雖奉有帶兵出城之諭旨，仍堅守待援，真覺主意堅定等語，已于折內批示。昨據柴大紀奏到，前此所降諭旨，已經常青差人資送到彼，而柴大紀以县城營盤甚固，若委之而去，則收復甚難，兼恐賊勢益張，恒瑞、普吉保兩路之兵均難駐守。且城廂內外居民，及避難入城者共有四万余人，實不忍付之賊手，惟有激勵兵民，竭力固守，以待援應等語，所見甚正，忠勇有識，實為難得，披覽之余，為之墮淚。已明降諭旨，將柴大紀封為一等義勇伯，并令琅玕賞給伊家屬銀一万兩，以示優獎。今據李侍堯奏到，亦稱其主意堅定，是柴大紀固守县城，實為勤苦出力，眾無間言，深堪嘉尚。但福康安于十月十四日放洋后，仍被風阻在崇武澳停泊。現據李侍堯奏到之折系二十七日拜發，福康安尚未得風開洋，計其前抵鹿仔港，尚需數日，柴大紀處望援甚急，殊深廑注。前據李侍堯奏，普吉保已移營月眉庄，距县城不過十里，此時普吉保若能帶兵奮力前進，直抵县城，則柴大紀得此兵力接濟，聲勢較為壯盛，更可并力堵御，等待福康安大兵赴援，則普吉保當可將功補過。但不知究于何時帶兵前進

与柴大纪会合？伫盼伊等奏报，甚为恳切。著李侍尧一得信息，即行驰奏，以慰廑念。

至昨降旨赏给柴大纪银一万两，已谕令琅玕传其家属给领。但念柴大纪现在军营或有需用之处，著李侍尧札询柴大纪，如伊自行需用，即著李侍尧于闽省库项拨给银五千两，解送柴大纪处。仍知照琅玕于本省支银五千两，交伊家属收领。或柴大纪处需用若干，亦不必拘定数目，总听柴大纪自行斟酌，李侍尧照数给与，一面知照浙省办理可也。

至李侍尧所奏预备船只渡载川粤兵丁，及于各营挑备兵三千，听候调遣，所办一切皆妥。又徐鼎士处进攻大肚溪，杀贼甚多，因鹿仔港无兵夹攻，仍拟回驻大甲，此处福康安应问之李化龙。现在贵州兵已入闽境，湖南兵亦可继黔兵之后接续前进，兵力实为厚集。惟望福康安迅渡鹿仔港，调度一切，即由普吉保一路进兵，会合柴大纪，与徐鼎士等里外夹攻，以收捣穴擒渠之绩。福康安究于何日在崇武澳开洋前进，著李侍尧迅速驰奏，伫盼捷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诸罗林爽文中

有人私向官军售米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 军录

臣徐嗣曾跪奏。福康安今日拜发奏折后，据舵工禀称风顺，随即于申刻登舟开驾，不及缮折，囑臣代为奏报，仰慰圣心廑注。（朱批：好。）臣询之士人、船户等，俱称风色甚好，必可

速到鹿港，并见各船连帆衔尾而行，甚为安稳。

适接台湾同知吴元祺禀报，闻得诸罗协从之贼贪得钱文，私将米粮卖给百姓，而近县庄民，惧贼不敢明助，间有用袋装米埋于空旷处所，遗字与营中自行往取等语，是诸罗百姓中多有晓义急公者。柴大纪等固守支持，或亦稍资接济。臣以贼情及民志揆之，大兵一到鹿港后，当必重围立解矣！

所有贵州官兵现已据报，头起五百名于本月二十四抵漳州府属之诏安县境。臣复飞饬蚶江一带务将预备船只妥为齐集，以速配渡，合并附片奏闻。伏乞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

遵旨筹划进兵事宜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跪奏，为钦奉上谕恭折复奏事。

窃臣在洋遇风，吹至崇武澳，曾于二十四日缮折奏闻在案。兹奉到十四日谕旨：现在盐水港有贼滋扰，恒瑞势不能支。倘此旨到日，福康安尚在守风待渡，竟当俟川、黔等省官兵到齐，再行开驾。若已得风配渡，前抵鹿港，该处情形甚为宁贴，福康安到彼，亦自可无虑。况川、黔、广西兵，计程十月底俱可全抵厦门。现又降旨添调湖南兵二千，迅速前进。福康安到鹿港后，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不妨稍为等候，俟川、黔、粤西官兵到彼，再行统领进剿，或先赴盐水港应援恒瑞，或经由鹿港直捣大里杙贼庄。福康安不必拘泥遵旨，惟当审度机宜，于何路进攻可以制胜，即由何路前进。固不可稍存畏难，亦不可冒险轻进，此时总以持重为要。至福建、广东二省前经降旨，令李侍尧、孙士毅广为招募新兵。但新募之兵未经训练，若即用以剿贼，难期得力。著传谕李侍尧、孙士毅，如遇福康安续有添调，先将各营练习之兵派往，新兵留于该省巡防，等因。钦此。又奉到十五日谕旨：贼匪四在滋扰，平民附从者日多，前经明降谕旨，惶切晓谕，今福康安到彼，更当多发告示，广为宣布，明白开导，该民人自必相率投归。贼匪势孤力弱，无难克期授首，福康安务须相机妥办，以解贼势，仍以兵过后贼或绕路，及村民又复从贼，不可不防，此为最要。其闽省本地兵丁，自不能如川、黔兵丁之得力。但现在台湾统兵大员内，如蔡攀龙等，即籍隶闽省。其余偏裨千把籍隶本省者，谅复不少。福康安仍当加以训勉鼓励，于闽省兵丁中视其出力者，鼓励数人，以作其气，而收其用，不可稍存歧视也，等因。钦此。臆读之下，仰见我皇上至圣至明，指示之处，委曲周详，无微不至。并以贼匪尚在猖獗，必须带领重兵，并力进剿。恩慈谆谕，惟应筹划万全，不必过于性急，轻率前进。臣钦佩感激，莫可名言。

伏查郑国卿所带闽兵，业经李侍尧拨往南路。所有鹿港官兵，除普吉保带领五千五百名赴援诸罗外，该处约存三千余名。现在新到之粤西兵三千名，屯练二千名，俱已配船候渡。又加臣招集泉州、漳州义勇二千余名，里系未经行阵，而踊跃随征，意气颇为振奋，亦可抵得力官兵一千之数。是现在臣等带往鹿港兵丁，共有六、七千名，军声已属壮盛。其贵州兵丁已札飭许世亨催令趲行，并咨明李侍尧备船在蚶江配渡，约计月底可入闽境，

若配渡迅速，不过十一月初间可抵鹿港。臣因守风日久，焦急异常，一得顺风，不必俟黔兵到齐，即行开驾。

至台湾贼匪情形，间隔重洋，总无确信。前据地方官禀称，郡城一带庄民从贼，郡城亦在围中。又称诸罗粮饷火药，尚可设法运送，斗六门贼目李七有投出之信。今接阅常青折稿，又称郡城贼匪渐觉稀少，而恒瑞、柴大纪奏报之折，俱言诸罗被围紧急，贼势鸱张，饷药一切匮乏堪虞。李侍尧亦据地方官禀报，续行具奏。可见各员探访之词，先后不符，好否俱未确实。况贼匪伎俩诡谲异常，多使其党羽布散流育，或云某处贼势蔓延，故示矜张，馁我士气，或云某处贼党涣散，故示羸（羸）弱，懈我军心。若观听稍为所惑，每致中其狡计。即如臣在厦门时，闻贼首林爽文、庄大田等各有形貌衣服相类者数人，自系希图穷蹙时，使官兵缉获，以为乘隙潜逃之计，虽属传闻之词，亦应预为防范。台湾固不乏认识贼首之人，究恐贼党串通，难以凭信。臣已密行寄信李侍尧，令于彰（漳）、泉民人及曾在彰化一带换班驻守兵丁内，酌派素识林爽文、庄大田者一、二人，送往军营，作为眼目，以备临时识认，庶免歧误。现在新兵云集，锐气方新。适于臣候风之顷，陆续到齐，事机又属凑合。兹复蒙圣恩，添派湖南官兵二千名，声势更当百倍。（朱批：此实好机会，但何以尚未得顺风，为之焦急。）臣到军营后，惟有钦遵睿训，步步留心，相度情形，并力进剿。虽不敢过于持重，坐失机宜，亦不敢急于见功，冒险轻进。若能连得胜仗，廓清后路，剿抚兼施，自必势如破竹，所向披靡。且贼中党羽虽多，半系胁从乌合，头目角立，见利势必相图。臣已多发告示，赦其从逆之罪，广示招徕，并密遣熟悉贼情之人，用为间谍。如能擒缚贼首、贼目来献者，优加奖赏，擢授职官，使其党羽内离，渠魁更易就获。（朱批：好。）

再，閩粵新募之兵，多系倉猝應募，未經訓練。誠如聖諭，若即用以剿賊，難期得力。茲蒙敕下李侍堯、孫士毅，如遇臣續有添調之處，先將各營練習之兵，派令前往。但查各省添調生力之兵，現已陸續到齊，軍威甚壯。即軍營旧有之兵，有所倚恃，亦可轉怯為勇，合力進攻。若能迅掃賊氛，自可毋庸添調，以省紛擾。万一諸羅稍有疏虞，勢須多兵集事，亦應另調得力官兵，方足以振軍聲，而收實用。

查閩粵營伍是否整飭，臣亦未能深悉。但詢據台灣遞折差弁，多稱閩省本地兵丁，屢經挫失，廣東兵丁較閩省略優，亦非勁旅。且該二省調派已多，存營者半系新兵充伍，山海汛防，在在均關緊要。以臣愚昧之見，將來即須添兵，亦毋庸在閩、粵各營添調。容臣臨時酌核情形，再行具奏。（朱批：更當于何處？總以得勝破賊胆，不必調兵為佳耳。）至閩省現在軍營將弁，本屬平常，臣到后自當加意訓勉。若有實在出力者，即遵旨拔擢數人，以示鼓勵，斷不敢稍存歧視。所有接奉諭旨緣由，謹恭折復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  
仍令常青固守府城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 軍機

正在繕折間，接據常青來札，內稱現在奉旨，令帶兵前赴南潭一帶，剿除賊匪，打通道路。但郡城所存兵丁，除患病之外，

仅有三千六百余名。若带领前往，府城无兵驻守，一时实无定见等语，札商前来。臣查贼目庄大田，现有潜至诸罗，会同林爽文并力合攻之语，虽得自台湾各官禀报，未可深信，但南路贼匪日渐退散，而丁朝雄所带之兵，已到东港，若乘胜进剿凤山等处，未尝不可望其收复。常青本非谙习军旅之人，坐守尚属有余，进攻恐难得手。且郡城迤北一带，通往诸罗之路，多系贼人占据，万一常青远出，贼匪又复乘虚窥伺府城，实为可虑。恭查前奉谕旨：常青如能剿灭南路贼匪，擒拿庄大田，固属甚善。否则令其带兵驻扎府城，专委以守城之事，等因。钦此。想常青尚未接奉此旨，是以尚无定见。今臣已札复常青，令其遵照前降谕旨，驻扎府城，悉力固守，庶为妥协。（朱批：此见是。）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坚持定见合兵救援诸罗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一）日奉土谕：

本日卯刻，据福康安奏到筹办情形一折，内称现在带往鹿仔港兵丁，连泉州、漳州义勇，共有六、七千名，军声已属壮盛。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其贵州兵丁约十一月初间可抵鹿仔港，一得顺风，不必俟黔兵到齐，即行开驾等语，已于折内批示。日内盼望福康安奏报甚切，本日报到，以为必系得风开洋，及披阅奏折，尚在崇武澳守风，正深焦急。

已刻又据徐嗣曾奏，十月二十八日海洋风色平顺，福康安等已放洋前进，询之船户人等，俱称风色甚好，必可速到鹿仔港。并见各船衔尾而行，甚为安稳等语，览奏欣慰。崇武澳至鹿仔港，海道径直，不过半日可达。今福康安已得顺风，连帆稳渡，二十九日定可前抵该处。现据徐嗣曾奏，接台湾地方官禀报，该处贼匪闻福康安威名，即日督师东渡，渐有畏惧解散之象等语。台湾贼匪本系么麀乌合，今见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军声壮盛，自必闻风胆落，正可乘锐长驱，奋力进剿，而普吉保一路，得此重兵接应，自亦倍加振作。此时惟应先令普吉保星速带兵直抵县城，杀散贼匪，而福康安即以大兵接踵进，与柴大纪等合在一处，并力剿捕，以收捣穴擒渠之绩，伫盼捷音速至。

至福康安折内称，询据台湾递折差弁，多称闽省本地兵丁屡经挫失，广东兵丁较闽省略优，亦非劲旅。将来即须添兵，亦毋庸在闽粤各营添调，俟临时酌核情形，再行具奏等语。未免过虑。台湾剿捕逆匪，前后派调官兵不为不多，现在添调川、黔、粤西、湖南及招募漳、泉之兵，又有万余，是兵力已为厚集。此外各省之兵，相距台湾甚远，即使调拨，亦属缓不济急。而京兵福康安又以为不必调发，试令福康安自思，更有何处之兵可以调用？惟当坚持定见，一意进剿，不必心存犹豫，转致中无把握。今福康安已得风放洋，即日前抵鹿仔港，士气奋扬，军威百倍，兼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会合进剿，自当所向克捷，速奏肤功。更可毋庸预筹添调官兵矣。

又据另折奏称，海兰察之婿富克精额打仗阵亡，恐告知海兰察不免伤感。俟到军营会晤恒瑞，再将恩旨宣示海兰察等语，所奏似未详悉，颇觉迂阔。现在柴大纪处被困紧急，福康安一抵鹿仔港，即应亲统大兵，由普吉保一路剿杀贼匪，直抵县城，会合柴大纪。所谓救兵如救火，岂有柴大纪在彼日夕望援，而福康安不即往接应，转绕远赴盐水港会晤恒瑞之理？况恒瑞在盐水港驻扎，自守有余，亦无须福康安前往接济。且海兰察到彼后不见富克精额在彼带兵，阵亡之处，自必有人告知，且福康安彼时仍须将恩旨宣示海兰察，又何必多此周折，欲见一无用之恒瑞，徒自绕远为耶？然此不过无聊之论，想福康安断不为此，必早至诸罗杀贼见柴大纪矣！

至折内称接到常青札商，府城存兵无多，若前往南潭，恐府城无兵驻守，福康安已札复常青，令其遵照谕旨，驻扎府城，悉力固守等语，此见甚是。现在南路贼匪虽已撤动，但府城现存兵力既属无多，而府城仓库衙署户口自较嘉义县数倍，尤不可委之而去。自应令常青在彼驻扎，委以城守之事。至贼目庄大田，既闻其有潜赴林爽文处，并力攻扰县城之语。林爽文并庄大田分路滋扰，官兵剿捕，未免稍需时日。今若聚为一处，正可趁大兵全力一鼓歼擒，转属极好机会。并据福康安奏称，闻贼首林爽文、庄大田等各有形貌衣服相类者数人，自系希图穷蹙时乘隙潜逃等语。林爽文等罪恶贯盈，奸诈百出，实堪愤恨。然于纠众滋扰之时，预为改装逃窜之计，可见天夺其魄，已自知其破灭不远，为此等鬼域伎俩耳。即日大兵云集，四路攻剿，自当克期就缚，访察真贼，断不致漏网也。

至柴大纪处现虽被贼攻扰，势在迫急，但昨据柴大纪奏，城内兵民同心固结，悉力保守，以待援应等语。是该处将弁兵民，

并力一心，所谓众志成城，不啻金汤之固。且柴大纪如此激发忠良，立志坚定，自必蒙天神垂鉴，默加助佑。而贼匪肆虐日久，岂能苟延残喘？且据徐嗣曾奏，诸罗协从之贼，贪得钱文，私将米粮卖给百姓。而近县庄民惧贼不敢助，间有用袋装米，埋于空旷处所，遗字与营中自行往取等语。可见贼匪肆扰，抢劫村庄银米，民人畏其戕害，无奈听从，贼匪等岂能有要结人心之术？而该处县民，私将米粮卖与百姓，埋藏空旷处所，令兵民自行往取，是该处百姓晓义急公，甚属可嘉。而县城将此米粮接济，更可一心固守。果有此事否？即查明奏闻。

今福康安统领大兵亲往策应，该处贼匪自必立见溃散，指日会兵攻剿，直捣贼巢，擒拿贼首贼目，自当一举蔽功。至福康安与海兰察得风稳渡，诸凡吉祥如意，特赐福康安、海兰察玉如意各一柄，并各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以志庆慰。鄂辉、普尔普、舒亮俱远涉重洋，勤劳出力，著各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并共赏奶饼一匣。另奶饼三匣，著分赏随同出力之渡洋官弁等，用示奖励。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福康安等，并谕徐嗣曾知之。仍著福康安将抵鹿仔港后剿贼得胜喜音，迅速六百里加紧驰奏。李侍尧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计日盼望捷音之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广东巡抚图萨布等奏解闽军饷起程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军奏

广东巡抚臣图萨布、粤海关监督臣佛宁跪奏，为拨解赴闽军

需银两起程日期，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于本年十月十八日，接准户部咨开，现在台湾剿捕逆匪，所有应用军需等项，遵旨酌拨广东地丁、盐课银五十万两，粤海关税银五十万两，太平关税银六万两，派委妥员迅速解闽备用等因。臣等当即将关税银两照数拨出，飭令藩司许祖京，会同运司德尔炳阿，在于地丁、盐课两项，通融分派，克日委员领解起程。并札行省会府县各官，雇备夫船，听候装载。随据藩司详称，奉拨饷银五十万两内，于地丁项下拨银二十万两，盐课项下拨银三十万两，连粤海、太平两关税饷，共银一百零六万两。派委佛山同知叶汝兰、廉州府两知张肇祥、吴川县知县李情、花县知县钟光哲等，及经历、盐场大使、县丞、巡检共正杂各官一十二员，作为六批，分起管解，以专责成。俱经弹兑齐全，眼同装鞘。第一批饷银自二十一日由省起程，以后各批，均按日接连进发，多加纤夫，由水路运至潮州黄冈地方起岸，赴闽等情前来。臣等查动拨军需，自应星飞解送，现值本月十九至二十一等日，雨泽连绵，河流通畅，已飭沿途经由州县派拨兵差，逐程护送，复飞飭惠州府知府顾声雷，赶赴老隆等候预备夫役，俟饷银一到，抬送过山，再由清溪登船，水路直抵潮郡。一面知会督臣孙士毅，一体督飭地方官照料出境。仍咨明闽省转飭局员查点兑收。并经臣等再三谕令委解正杂各员小心管押，催趲遵行，不得稍有迟误。约计下月中旬，即可次第抵闽。所有臣等接准部咨，遵照派拨委员起解日期，谨合词恭折，由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朱批：览。钦此。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增兵固守府城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奏 軍 錄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欽奉諭旨，恭折具奏，并增助台灣府城兵力事。

竊臣於本月二十八日，接奉上諭：台灣府城現有常青在彼守御，自屬有余。即使府城難支，或竟有疏虞之事，亦不難再為收復。若常青能將府城固守無虞，固屬甚善。萬一力不能支，竟有意外之事，朕亦不怪福康安之不救也。（朱批：此旨乃督福康安之速救諸羅剿賊巢之意。）欽此。仰見聖主晨夕焦勞，不得已之深慮。臣身任封疆，不能速圖蕩事，稍寬宵旰，撫衷循省，實覺寢食難安。第臣思皇上降旨時，系接到恒瑞初抵鹽水港拜發之折，情形甚為危急。嗣后又久不接台灣信息，兼欲令福康安速進諸羅，即攻賊巢，不必兼顧府城。是以聖諭及此。（朱批：實因如此，但近來情形不同，可以不必慮及此。惟盼捷音之至耳！）臣連日接閱各官稟報，察看情形，似有不必過為意外之慮者。現在府城一兩月以來，並無賊擾。常青方遣丁朝雄前往收復東港，雖南路賊匪復思煽動，其黨伙決不能如逆爽之多，是府城可無他慮，諸羅雖被圍困，昨接柴大紀折稿，知其尚在堅守，而該處居民俱固結待援。兼據同知吳元琪稟稱：聞得賊伙貪圖重價，私賣米糧，每斗二千文。并有近縣庄民懼賊威勢，私以布袋盛米埋路，而遺信于官兵，令其來取者，是諸羅光景尚可支持。今鄭國卿已到鹽水港，恒瑞兵約有七、八千自當分兵駐守，一面即約普吉保並進。普吉保即以後路為慮，而福康安兵到，可接續

前进，其势必能攻透诸罗。则三路会合，军声大振，即可就近移兵直攻贼巢，胜势已在我而不在贼，此正捣穴擒渠之关键。全郡事势，不过数日内即大有转机，无难计日荡平也。（朱批：所愿者如此耳！但盼捷音焦劳耳！）至府城尤为全台人心所系，况数十万粮饷、火药，以及炮位等项，无一不在城中，若使贼得之，反增其力。又鹿耳门为进兵要口，府城或有疏虞，则鹿耳门亦难守住。将来官兵进剿，并无上岸之路，此事实大有关系。现在事势固决不至如此，臣恐谕旨一到，军营必不能秘密。万一稍有宣泄，则人心不免惊疑摇动，或转有意外之虞。查此次所降常青之谕旨，虽已于二十七日夜过泉州，臣在蚶江不及截留。计厦门尚未即刻配渡，臣已飞飭厦门同知追回。（朱批：此见甚是，嘉悦览之。）拟将上谕内节此一段另录，寄知常青，并恐已经发渡追提不及，臣一面札知常青，并将此次折稿抄寄，嘱其万勿泄露。

（朱批：此谕原因恒瑞之奏而发，竟未想及恐其泄露，汝此奏是极得古大巨风，朕嘉览之下，自庆得人。）福康安处亦将此意札知矣！（朱批：好。）

准府城之兵，自节次派往诸罗、盐水港后，存兵较少。前阅常青折稿，称府城兵仅有四千，又派丁朝雄带往东港一千有余，是存兵不过三千。而李永祺等禀，此内又多患病，是以常青折内欲联络南路泉、粤义民三、四千去剿庄大田，而恒瑞折内亦称常青因郑国卿兵到盐水港，欲将府城所派往协守盐水港之枪兵二百、义民二千调回，以资守御等语。是府城兵力不免单薄，臣现又在各营挑派旧兵一千名，由厦配渡前往协守。（朱批：好。）并前派在澎湖、鹿耳门一带往来防护之水师兵六百名，亦知会常青，倘海洋无事而府城或有缓急，即就近调用，以资堵剿。是否有当，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朱批：嘉览之，意笔不能宣，即有旨諭。欽此。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赴台米船

#### 遭風兵丁淹斃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軍奏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遵旨查復事。

竊臣於本月二十六日，奉到廷寄上諭：據圖薩布奏，閩省委員王履吉解送糧餉赴淡水，在洋遭風，飄至廣東洋面，遇礁船碎，經漁船救護，情殊可憫，已降旨將委員俟事竣後送部引見，所有沉失米石等項，免其賠補矣。其同時放洋之餉米船隻，曾否已抵淡水，著李侍堯查明具奏。欽此。查台灣春夏以來，內地所解糧餉軍裝，俱平穩運到。而海洋每交秋令，輒多暴風，致有沉失。此次王履吉解運北淡水餉銀三萬三千兩，米六千石，配船七隻，隨都司敏祿所帶征兵，在五虎門放洋。八月二十四、五日，洋面遭風，除王履吉一船飄至廣東，業經圖薩布具奏外，尚有第六號米船一隻，載米九百石，飄至長道坑海口，遇礁擊碎，淹斃押運兵丁一名，水手五名，余人遇救得生，米石盡行沉失。其余銀米各船俱已到淡水，并无失事。惟兵船內有四隻飄至南澳等處，現亦續行渡往。

正在繕奏間，緣尚有數起，應一并查明具奏。據楊廷理稟報，委員何中尊解台米內，有鄭聖華一船，載米八百五十石，七月二十五日，將進鹿耳門，遭風擊破。經楊廷理聞知，急雇小船

往救，捞出湿米五百八十八包，其余二百余包无从捞获。又海坛守备陈光照稟报，有船户李生财，载闽县军米赴厦门，九月二十八日二更，在鼓屿洋面遭风覆船，黑夜无人救护，米尽沉失，淹毙兵丁水手七名，（朱批：可惜，皆当优恤。）惟李生财及水手林顺扶篷飘流至屿得生。又澎湖通判张玺报称：九月二十二日，有难民扶篷飘至奎壁澳，居民救出，询系船户曾长瑛船上水手。该船在蜡江载军米一千石赴鹿仔港，二十日遭风舵折，二十一日飘至鸡臙触礁船碎，扶篷浮来，其余兵役水手等，同时浮水未知生死。（朱批：可怜。）该通判随遣役驾小船遍寻，二十六日，至碇碇见礁石上有僵卧二人，询之亦系该船水手，一名曾文、一名张佳，浮至该处并无烟火，寒饿数日，已经垂毙，即将二人救活，再寻米船并无踪影，余人亦不知下落，等因。查此三船，亦系在洋遭风击碎，人力难施，淹毙多命，米石沉失，可否仰恳天恩照王履吉之例，一体豁免，以示矜恤。（朱批：不但豁免，且当优恤。）臣未敢擅奏便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召募新兵预备征调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臣在黄冈承准大学士和，字寄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谕：福建、广东二省，前经降旨，令李侍尧



于漳、泉一带，孙士毅于潮州一带，广为召募新兵，多多益善，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于军营征调事宜，睿算周详，无微不至。查粤东召募新兵，已有四千名入伍训练。臣虑新兵技艺未能熟习，请新旧参用，总选材技出众者，赴台剿捕。业于十月十一日一面由驿奏闻，一面飭令大员上紧挑选在案。兹钦奉谕旨，先将各营练习之兵，预备派往。臣现即檄飭各营，恪遵办理。查潮州附近，惟督、抚、提及潮州镇四标营分较大，兵家子弟本多，尽有技艺过人，苦于无缺可补，今已一体充伍食粮。此项新兵，其材具优娴，视存营之兵尤为出色，且再四恳请出兵，似应拨入征调之数，俾得及锋面用。此外各营兵家子弟本少，训练未久，技艺不免生疏，自应留于各该营巡查防守，并时时飭令将弁勤加训练，务令技艺一律精纯，庶战守均收实用。日内如遇将军福康安檄调，臣遵旨即将各该营素知纪律之兵，简派前往，以期得力。查召募新兵，除前此四千名外，旬日之内，又已得有千名。现计新兵共有五千名，足备操防。（朱批：大概可以不用矣。）其存营熟练额兵，尽可拨往剿捕。本营现有新兵补数，毋虞缺乏。臣现在复上紧召募，俟续有成数，另行随时具奏。

再，臣风闻逆犯林爽文，攻犯诸罗，身被枪伤，北路贼势顿衰。其西螺、笨港等处，均被我兵打通收复，军威大振。贼伙闻有将军福康安带兵十万，克期进剿之信，俱各震恐，已将逆犯家口移入大武垅地方，该处逼近内山，大约为窜入生番地步。至南路东港一带，闻常青亦已派员打通，民间米石，纷纷运至郡城。逆犯庄大田经常青屡次剿杀，日夜忧惧，已弃南潭遁入诸罗之石仔瀨地方，未知是否确凿。臣既探有信息，应附折奏闻。

再，查粤东总兵带兵赴台者，已有三员。梁朝桂、李化龙现

在派往诸罗，陆廷柱现在驻扎台郡。是该处南北两路，均有粤东总兵官在彼统领，嗣后如遇军营征调，粤兵可否派令诸练将备带兵赴台，交与该三镇统领，（朱批：自应如此，但可不至再调矣！）毋庸再派总兵带往，以重海疆之处，伏乞皇上睿鉴训示遵行。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朱批：览奏俱悉。钦此。

谕福康安据闻林爽文等已将家口  
迁入深山即行搜捕

附：陈阿路等供单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称，接奉谕旨，以常青能将府城固守无虞，固属甚善，万一力不能支，竟有意外之事，朕亦不怪福康安之不救，等因。但连日接阅各官禀报，察看情形，似有不必过为意外之虑者。且府城为台湾根本，万一稍有宣泄，人心不免惊疑，已飞飭厦门同知将廷寄追回，节此一段，另录寄知常青。如已经发渡，即札知常青，令勿宣露。福康安处亦将此意札知等语。想常青亦不致冒昧出此，但其所见甚是，喜悦览之，已于折内批示。前因恒瑞抵盐水港后，被贼梗阻，府城亦在围中，而柴大纪处望援甚切，是以降旨督令福康安速往援救，进剿贼巢，原就彼时情事而

言。今柴大纪处兵民一心坚守，可无他虑，而恒瑞处已有续到官兵，可以约会普吉保合兵前进，是该处情形与前不同，李侍尧接阅各官禀报，见军营各路已有转机，惟恐常青接到前旨，稍有宣露，转致府城人心摇动，拟将询旨节录发寄，并札会常青、福康安两处，深合机要，殊得大臣之体。李侍尧著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

常青处昨据福康安奏，已经札知令其固守府城，不必轻动。今又经李侍尧在各营挑派旧兵一千名，由厦门配渡前往，并令常青如尚须兵力，即再调澎湖、鹿耳门防护之水师兵，协力守御。常青得此兵力，府城自更可保护无虞。

同日又据孙士毅奏，遵旨召募新兵，前后已有五千名，足备操防。其存营熟练额兵，尽可预备征调等语。现在福康安已于十月二十八日由崇武澳得风放洋，粤西、屯练兵一同开驾。而黔省之兵，现据孙士毅奏，于十月二十六日已全抵闽境，又有湖南官兵接踵进发，福康安又召募漳、泉义勇二千余名，军势已极壮盛。粤东预备之兵，想来无庸再调也。

又据孙士毅奏称，闽逆匪等知福康安统领大兵克期进剿，已将家口移入大武垵地方，该处逼近内山，大约为窜入生番地步等语。大武垵地方与内山逼近，今贼匪等将家口先行搬移，自系闻大兵即日前进，匪党势渐穷蹙，预为窜入内山之计，不可不设法堵剿，绝其逃窜之路。福康安到鹿仔港后，自即亲统大兵，由普吉保一路直抵县城，接应柴大纪，合兵攻剿贼巢。其大武垵一带最关紧要，福康安或派令鄂辉带兵前往搜捕，或抵县城后，带兵有人，即令柴大纪前赴大武垵搜剿，方可将贼匪家属悉数拿获，不使逆党窜入内山，搜捕致稽时日也。

又据孙士毅奏，拿获行劫邻省伙同之盗犯陈阿路等审讯办理

一折<sup>①</sup>，内称该犯等于行劫军装，伤害官兵，俱已供认确实，惟坚供并非林爽文伙党。现已移咨闽省，如有必须该犯等质证之处，再行解往听质等语。此等盗犯胆敢在洋面行劫，其所供并非林爽文伙党之处，经该督等讯明属实，尚属可信。但该犯等当台湾逆匪滋事之时，乘间肆行劫掠，不法已极，既经拿获，申明赃证确凿，按律斩梟，实属情真罪当，更无可疑，又何必往返咨查解质，有需时日，转致凶犯稽诛，兼恐别生事端。该督于案犯讯明后，即行一面正法梟示，一面奏闻。并著李侍尧于闽省拿获洋面行劫盗犯，亦俱照此办理，不必因所供情节小有异同，即行文咨查候复，以致延缓。其孙士毅所奏审讯洋盗王马成等劫杀兵船一案，既讯明与前此琅玕所奏郭亮等犯，同系一案，亦应即将该犯按律正法。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将抵鹿仔港后，统兵进剿，打仗得胜，接应柴大纪，擒拿贼首贼目各情形，迅速驰奏。伫盼捷音。李侍尧、孙士毅续得禀报，亦即速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附：陈阿路等供单

据陈阿路供：小的今年二十四岁，是诏安县三都合洲乡人，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小的平日捕鱼为活，从未为匪。本年九月十三日，有柳带来邀小的入伙做贼，小的应允，就到他船上。十五日柳带将船驶至诏安县官子前洋面，别有船三只俱与柳带认识，

<sup>①</sup> - 此折缺。

那三只船上为首的叫黄信、何全、周井各管一船，四船湾作一处。望见前面有红头商船二只，前后湾泊，三更时分，贼首四人商量行劫，众俱允从。即将碇索拔起，柳带手执长柄挑刀，小的手执长木棍，众人各执器械，一齐近前。船上知道，施放鸟枪，才晓得是兵船，小的们一闻过后，一只船官兵齐来拒敌，被柳带砍伤，武官兵丁亦有被伤，也有落水淹死的。四船共劫得棉衣一百余篓，并鸟枪藤牌腰刀等件，那兵器是贼首柳带、黄信们取去了。小的不及等到分赃，案已败露，听得追拿紧追，同陈掬、陈冲三人逃避深山，昼伏夜行，不知是何地名，沿路偷挖地瓜充饥。本月二十二日，才到潮州府城外，就被案下公差们拿获的。那柳带船上连小的共有三十五人，小的只记得柳带、林本、方彪、陈报、林尖、何通、陈溼、谢糍、谢合、林潭、方和尚、方周、陈寸、郑裁、林阔、何塔、杨管、陈表十八名，都晓得他们住址，其余记不出姓名。黄信、何全、周井船上有若干人，小的不知道。

据陈掬供：小的今年二十六岁，是诏安县三都合洲乡人，父亲已故，母亲黄氏现存，并无兄弟妻子，小的平日做地瓜粉生理，向未为匪。本年九月十二日，有黄信来招小的入伙，小的听允上船，他同伙尚有船三只，为首的叫柳带、何全、周井同黄信共是四人，各管各船。十五日，四船同泊诏安县宫子前洋面，见有红头商船二只，前后湾泊。三更时分，贼首四人商量行劫，众人允从，先将后船碇索拔起，各执刀棍器械，小的亦执持竹枪，一齐近前，船上施放鸟枪，小的们就知是兵船，齐上后面一船，共劫得棉衣一百多篓，并鸟枪藤牌腰刀等物，两船官兵前来拒敌，被柳带将武官杀伤，兵丁们也有受伤，也有落水淹死的。小的未及分赃，已经事发追拿，商同陈阿路、陈冲逃走，一向躲在深山

内，近日昼伏夜行，并不知经由何处，沿途偷挖地瓜充饥。本月二十二日，才到潮州府城外，就被案下公差盘拿的。那黄信船上连小的并陈冲共有二十人，小的与陈冲只记得黄信、汤约、林挺、方茂、陈齐、陈杏、张太谏、陈俊、郑记、何粟十人，他们住址，小的都开得出来。其余人名小的不记得了。柳带、何全、周井船上有多少人，小的实在不晓得。

据陈冲供：小的今年十八岁，是诏安县三都合洲乡人，父母俱故，并无兄弟妻子，小的平日卖鱼度活，年轻从未为匪。本年九月十二日，有黄信来招小的到他船上入伙做贼，小的一时听从。他同伙共有船四只，为首的叫柳带、黄信、何全、周井，各管各船。十五日，四船同泊诏安县官子前洋面，见有红头商船二只，前后湾泊。三更时分，贼首们商量行劫，与众人应允，拔去后船碇索，各执器械，小的也拿竹枪齐近后面一船，船上知小的的去劫夺，放出鸟枪，众人才知是兵船，一哄上去，两船官兵都来拒敌，那武官被柳带用刀戮伤，兵丁也有落水淹死，也有受伤的，劫得棉衣一百余套，柳带、黄信们又各顺取鸟枪腰刀藤牌等件。小的尚未分赃，盗案已破，就同陈阿路、陈掬一向躲藏在山里。近来才昼伏夜行，不知经过些什么地方，沿途挖人地瓜充饥。二十二日到潮州府城外，公差们见小的三人音语不同，就拿送案下，那黄信船上人名，小的同陈掬约略记得一半，柳带、何全、周井船上不知有若干人，是实。

诘问：你们既经入伙，同在盗首船上，实在行劫过几次，此番行劫军装，究系何人起意，据实供来。

据供：小的们九月十二、十三两日，才被强盗招呼入伙，为日不久，实止随同行劫军装一次，柳带、黄信们四人，均系盗首，想来行劫多次了，但我们不得知道。至此番行劫兵船，系柳

带们四人暗中约会，我们听从随同行劫，委不知何人起意，是实。

诘问：盗首柳带们四人现在逃往何处了？

据供：柳带、周井已被福建拿获了，黄信、何全两名逃往何处，小的们实在不知。

诘问：你们随同柳带、黄信们敢于行劫军装，必系台匪林爽文等同伙，再不实供，就夹起来。

据供：台湾林爽文们，远隔洋面，小的们从未见过，若是同伙，小的们一经破案，就该驾船逃往台湾了，何苦在内地躲藏，致被当官拿获，受此重刑呢？求开恩。

诘问：你们既在船上一同行劫，船上同伙人名住址岂有不全数知道，如何只开出一半呢？再敢狡赖，又要夹了。

据供：小的们在柳带、黄信船上实在不过几日，是以同船的人不能一一记得，小的们岂肯自己受此重刑，替他人隐瞒呢？求详情。

###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进攻土库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批 军录

福建汀州镇总兵官奴才普吉保跪奏，为恭折奏闻事。

窃奴才于九月二十九、三十、十月初五等日，剿洗贼巢，并生擒贼伙正法缘由，经于初七日恭折驰奏在案。初八日黎明，奴才亲率官兵进攻土库地方，贼匪蜂拥拒敌，官兵奋力向前追杀，贼匪败退，随有男妇老幼投出，情词恳切。奴才仰体圣主天恩，不许官兵乡勇滋扰。（朱批：是。）传谕出力之义首张源勳、张

植槐、肖士旭等，带交署同知黄嘉训，详加讯问，造册记档，妥为办理。一面将该处贼庄烧毁，天色将晚，收军回营。初十日据差探报称，贼伙复啸聚大崙。查大崙为进诸罗之要路，十一日复亲率官兵乡勇前往剿捕，贼匪竟日抗拒。官兵施放枪炮，中毙甚多，乡勇乘势放火焚烧贼寮。缘该处一带多系竹林蔗园，地势狭仄，仍收军回营。十二日逆首林爽文率伙来攻，奴才督领游击海亮、参将张朝龙、副将琢灵阿、游击叶有光等，率带官兵乡勇，分路堵杀。贼匪被我兵枪炮攻击败退，割获首级二十六颗，（朱批：惜不为多。）耳记发辫三十四件，夺获长枪、竹棒多杆。十六日奴才探知乌合之众，于覆巢处所，散而复聚，即于十七日亲带官兵，复攻崙仔尾等处。奴才预料贼匪必埋伏竹林蔗园内，特派游击海亮管带后队防备。官兵乡勇正在前进，贼匪果从竹林内冲出迎敌。游击海亮带领后队奋力挠截其后，首尾夹攻，贼匪死伤无数，贼众溃散。查兵丁乡勇内，亦有阵亡受伤者。奴才当与出力弁兵，给予赏恤。（朱批：皆当报明予恤。）其附近贼庄有挈眷来归者，均交署同知黄嘉训查明安置，该员办理勤慎，安抚之中更寓防范之意。（朱批：看来事机转动，从贼者少矣。）现在造册编查，甚为妥恰。惟是贼匪为鬼为蜮，分路散布，我兵枪炮急攻，彼即溃散，收兵时彼仍复集，深堪痛恨。虽诸罗近日密差妥人，信息可遇，然彼此均有牵掣，殊深忧灼。现在设法极力痛剿，廓清附近贼党，长驱直进，以图会合夹攻，仰慰圣主廑念。（朱批：勉为之，莫为空言。）合将杀贼焚巢情形，由驿六百里加紧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近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奏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剿杀贼匪得有胜仗，恭折奏闻事。

窃伏思浙、粤满兵到台湾后，连次拨往盐水港应援诸罗，臣营盘兵丁四千余名，尚有染病带伤者在内，因拟招集山猪毛等庄义民，酌量敷用，即便进剿。乃臣等正在整顿兵力，而南路贼匪又来侵扰。查十月十九、二十四两日，俱有贼二、三千在郡城南门外一带屯聚窺伺，均被官兵枪炮打败散去，约计两次仅毙贼七、八十人，（朱批：算不得。）未为痛剿。是以臣于十九日、二十六日拜发两折，未经具奏。

兹于二十七日卯刻，贼又分为三队向营盘前来，每队俱有贼二千余人，尚各有贼旗数杆，尾随在后。臣当即督率将弁，带兵出营迎击。臣常青、江宁将军永庆、广州副都统博青额，带兵一千五百名，并山猪毛义民，由南潭中路前进。又派侍卫塔思哈、希明带兵六百名，由竹篙厝左路冲出，侍卫郭尔米色、副将五达色带兵六百名，由湖仔仙右军冲出，另饬总兵陆廷柱带兵五百名，在路北山坎埋伏策应，臣等一齐迅疾驰赴。其左右两边之贼，望见官兵，似觉畏缩不进，惟中间贼队胆敢向前，与官兵对放枪炮。但贼人枪炮究系迟慢，可恨抵死不退。自辰至午，满、汉官兵施放进步连环，直前冲杀。其时左右两路官兵，亦皆环绕夹击，贼被枪炮打死者约有二百余人，匪众四散奔逃，官兵分投追赶。山猪毛义民乘胜争先，尤为趑捷，夺获贼人大炮一门，割献首级七颗，

生擒贼伙张招一名，飭县审讯办理。臣当查杀贼义民，按名各赏番银二元，银牌一面。夺得大炮义民，赏给番银十元。其现已赏有顶戴者，俟以后有功，另加奖擢。共受伤兵丁十一名，义民四名。

再，臣于二十六日接据盐水港游击黄象新禀称：二十三日恒参赞统领官兵起程，移扎营盘在鹿仔草等语。并闻连日发交叉民，陆续运送诸罗番银二千余元，亦俱送到。又二十七日据义民胡登高报称：探闻月眉潭<sup>①</sup>、土库、牛稠山等处，系林爽文往来屯扎之所，二十五日被普吉保攻开，（朱批：此信未到。）已扎营该处，不过离诸罗五里等语。臣察看禀探各情节，恒瑞、普吉保两处之兵，业已同时进攻。柴大纪自必由县攻出，计日定即破贼解围。一俟接有柴大纪、恒瑞、普吉保等咨报捷音，即行驰奏外，所有臣等现在打仗剿贼情形，合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朱批：今福康安已到，不难指日成功，惟望捷音心切。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台湾

各路皆有转机速会兵进剿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五为“月眉庄”。

军常、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伯柴，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谕：

据普吉保奏，十月初八、初十、十二、十七等日打仗杀贼情形一折，内称连日于大崙及崙仔尾地方焚烧贼寮，用枪炮击败贼众，其附近贼庄民人，有掣番（眷）来归者，均查明安置。近日诸罗信息可通，现在设法极力将附近贼党剿杀廓清，长驱直进，以图会合夹攻等语。所报割获首级、耳记惜不为多，但据奏情形，事机已有转动。且附近贼庄民人掣番（眷）来归者，纷纷不已，足见从贼者日少，党羽涣散。普吉保遵旨传谕不许官兵乡勇滋扰，所办甚是，其所称廓清贼党会合夹攻之处，当勉力为之，勿为空言，已于折内详悉批示矣。

同日又据常青奏，南路贼匪于十月十九、二十四、二十七等日，滋扰营盘，经常青督率将弁分路攻剿，用枪炮击毙贼匪二百余名。并接据盐水港游击黄象新禀称，二十三日恒瑞统领官兵扎营鹿仔草。又据义民胡登高报称，月眉潭、土库、牛稠山三处，系林爽文往来屯扎之所，二十五日被普吉保攻开，已扎营该处，离诸罗不过五里等语。常青此次奏到情形，系十月二十八日拜发，普吉保所奏尚系十月十九日拜发，是以此信尚未奏到。看来南路贼匪经常青连次剿杀得有胜仗，而普吉保扎营处所距县城不过五里，恒瑞又已将鹿仔草收复，是各路声势渐已联络，县城自更当固守无虞。且福康安于十月二十八日已由崇武澳开洋，不过二十九日即可前抵鹿仔港，与普吉保一路接应，会合进攻。而普吉保于二十五日扎营离县城不过五里，计柴大纪在县城再坚守五、六日，福康安即可统领大兵随后前抵该处。或普吉保于福康安未到之先，已带兵直抵县城，杀散贼匪，与柴大纪会兵一处，则军势已为大振。福康安一到，更可并力进剿，直捣贼巢，擒拿

贼首贼目。自不难指日成功，一举蕲事，惟盼望捷音，更觉心切耳。

至前据福康安奏称，闻逆匪林爽文、庄大田等各有形貌衣服相类者数人，希图将来乘隙潜逃等语。可见贼匪自揣势穷力蹙，破灭不远，于纠众滋扰之时，预为改装逃窜之计，所谓天夺其魄，即此为贼匪等成擒之兆。即日大兵云集，四路攻剿，谅此么庸草窃，岂能苟延残喘。惟在福康安督率将领，带同熟悉之人，据实留心辨认，不可令正犯首恶得以漏网，方为万全。

又同日据恒瑞奏，收复鹿仔草，及复奏由海道赴盐水港各折，内称十月二十二等日，督同乌什哈达、梁朝桂等，于新店等处剿杀贼匪，收复鹿仔草。现在该处扎营，将沿海一带道路打通，前赴诸罗等语，亦已于折内批示。恒瑞在盐水港驻扎数旬，未能前进。今虽已克复鹿仔草，稍为振作，但前据恒瑞奏，该处防守剿捕，尚须添兵数万，而此次奏折则又称即将沿海一带道路打通，前赴诸罗。是其前后所奏，已觉自相矛盾。看来恒瑞究属胸无定见，即其所称打通道路之语，亦只属空言，恐未能望其奋勇前进。又伊此次奏折系十月二十五日拜发，彼时普吉保已带兵前进，仅离县城五里。恒瑞与普吉保一路相距不远，何以常青业经具奏，而恒瑞折内尚未提及？并著福康安到彼详查，是否确实，据实具奏。此时台湾各处皆有转机，又值福康安、海兰察亲统大兵数万，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分队前往。惟当趁各路官兵连次得胜，贼匪涣散之时，奋勇直前，与柴大纪等并力攻剿，指日擒渠扫穴，迅奏肤功，伫盼捷音之至！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著福康安、常青将日内如何统兵进剿、擒拿贼首贼目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赏给义民  
职衔及派兵严防海口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遵旨复奏事。

窃臣八月初十、十五、二十二等日三折，均于十月十九日奉到朱批，并于十九、二十三等日，奉到谕旨：今看常青、蓝元枚于剿捕事宜，竟无定见，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等若能于福康安未到以前，将首伙各犯弋获，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柴大纪被围数月，未能得有寸进，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诸罗若无挫失，即系常青、蓝元枚之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蓝元枚身故，殊为可悯，已另降谕旨，从优恩恤，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既因府城存贮粮饷火药及难民甚多，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如果能亲统官兵，将南路肃清，即自南而北，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诸罗望援甚切，恒瑞自应由陆路前往，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蔡攀龙入城后，虽未能得力，而恒瑞已带兵前抵盐水港，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蔡攀龙等虽经接应入城，道路仍被贼拦截，柴大纪若悉力拒守，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前此仍令山猪毛广东义民，各回本庄一事，最为失算，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诸罗仍在望援，著福康安与常青、恒瑞、普吉保彼此熟筹，力为策应，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将来官兵四路追剿，贼匪自必由海口遁逸，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窃照台湾各处义民，臣等现在遵旨查明奖赏。兹蒙皇恩迭沛，又普免台湾来岁钱粮，臣等遵即敬谨誊黄、遍贴晓諭。远近城市、村庄，尽皆感诵欢呼，义民益皆踊跃。其前此来营之山猪毛义民一千余名，臣欲于剿捕南路，顺便令伊等回庄，实属拘泥。嗣奉到伤臣諭旨，随派瑚图里前赴该庄，传旨嘉奖，明白宣諭。臣当即奖给义民总理文举人曾中立同知职衔，副理刘绳祖千总职衔，派注劝諭百姓之俸满教授罗前荫知县职衔。其余义民中出力者，量给金顶。该处各庄义民，固已感奋，而现今在营之义民一千余名，倍愿矢诚图报。臣自应仍令伊等随营自效，杀贼立功，另行分别奖擢。

至参赞恒瑞，八月间带兵往援诸罗，臣等本欲由陆路剿贼前往，但须过溪河数道，未能便捷。适值风色顺利，是以改由海道，于二十二日登舟，二十五日即到盐水港。视从前赴援之兵，较为速迅，实无避贼情事。现闻恒瑞在此数日内，起兵进攻，谅必早与柴大纪、普吉保彼此知会。

乃臣现接普吉保来禀，据称：接奉将军初九、初十、十三、十四等日来札，本职接诵之下，诸罗危急情形，未能即速赴援解困，实切悚惶。又准柴提督咨示，业经具奏，竭力保固城池，并未示以订期会攻之信，本职伏思自克复笨港，驻营元长地方。相隔鹿港八十里之遥，后无应援之兵，前有阻挡之贼，且被胁难民投出来归者，不下万余。诚恐奸良莫辨，无时不怀防范。连日探知大崙、青墟等处屯聚贼匪，查该处为往诸罗要路，本职亲督官兵，节次剿捕，冀通道路。无如乌合之众，于覆巢处所，散而复聚，不得不为防备。若轻移前进，恐有意外疏虞，不但于应援无益，且更长贼势。况本职带兵前来，原为救援诸罗，今离鹿港八十余里，离诸罗二十余里，断无中途而止之理。总以极力设法，

一有可乘之机，断不敢稍有贻误等情。臣常青细思，柴大纪以竭力保固城池咨会普吉保，正见其一心望援，则普吉保更宜急于援救，不得以柴大纪并未示以订期会攻之信为辞（朱批：已有旨，福康安查办。）又据称：离诸罗二十余里，则带兵五千五百名之多，似更易于剿通。况闻恒瑞之兵已动，臣又专札严飭飞催普吉保，务须与柴大纪、恒瑞同心并力，立可破贼解围。不日福康安亦可到鹿港，兵声更为壮盛，必能扫穴擒渠。

臣于海口各要隘，分飭兵弁，严密巡缉，毋使贼匪抢占船只，以致远颺。并飭台湾县王露多备札谕，交熟练番情之诸罗生员刘宗荣，转交伊弟刘光志，密往大武垵内后山，给回社番通事、土目收执，预防贼匪窜匿。已据稟复，札谕俱各交发明白。

至营盘兵丁病故、失损、缺额，遵将该兵随行子弟选补，现在南路东港一带，虽尚未全行收复，而官兵驻扎港口，高贩米粮贼匪不能拦阻，多有装载船只来郡巢卖者。（朱批：好。）臣惟有酌量兵力并招徕义民，足敷进剿，即起兵肃清南路，仍自南而北，会捣贼巢。除俟有诸罗合剿贼匪、开通道路捷音，星驰奏报外，缘奉谕旨，合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又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内运米谷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军录

臣李侍尧、臣徐嗣曾跪奏，为遵旨查奏台湾内运米谷情形并

将军等到鹿港日期事。

窃臣等接奉谕旨，漳、泉向借台湾米石接济，今台米虽不能源源运至，但据该抚称，内运无多，则台湾地方小民尚能耕种，等因。钦此。臣等查台湾自贼扰以来，专贩米谷之商船，日渐减少。惟运送兵丁粮饷到台之船，回棹时有附载米谷内渡者。六、七月间，每旬或数百石至一、二千石。八、九月以来，海多风暴，回船本少，近日始有陆续回来。每船不过带米数十石，均系船户自买食米。其自北淡水回者，尚间有数十石、百余石不等。至台湾南北何处尚照常耕种，福康安到彼自必确查具奏。

臣等现据各官禀报，亦有可得其大概者。查北淡水久无贼扰，居民已安农业。现据巡检王增饬报称：秋收约有五分，米价每石二千五、六百文。又凤山县之山猪毛粤民各庄，贼既不敢侵犯，自必耕种如常。前据吴元琪禀称：东港一通，府城米价顿减，近又据杨廷理禀称粤庄米谷有到府者。是南北两路贼所不到之处，俱照常耕种。其余附近贼巢各庄，前据徐梦麟等禀称，所有田稻，贼皆加二抽分，以资粮食。至诸罗各乡，当魏大斌等进兵时，贼皆放水灌满稻田，是亦未尝无耕种。但不从贼者，多被抢掳。从贼者米谷又不出售，是以粮食不得流通。将来贼匪溃散后，民间仍不虞缺食也。

本月初四日，有船户金绵远自鹿港回至蚶江，据称该船于本月初一日在鹿港出口，见有兵船百余号，已收到港口，并遇将军坐船之船户告称，所有兵船俱于前月二十九日齐到等语。查福康安于前月二十八日申刻放洋，臣等日夕占候，本月初一日又转东风，臣等惟恐船尚未到。正深悬念，今据该船户所称，则福康安等已于二十九日全到。以数百里之洋面，一昼夜间安稳飞渡，实为用兵以来所未有。足观上天助顺，先示佳兆。（朱批：诚慰。）



现在恒瑞兵已抵鹿仔草，普吉保进兵离诸罗不过数里。福康安等带领新兵乘锐杀入，定当三路会合，迅即移攻贼巢。目下贵州总兵许世亨，已带头、二起兵一千名，于初三、四等日抵蚌江，俱即配渡。其三、四起兵，亦不日可到，接续前往。兵力既厚，军声益振，捣穴擒渠，可计日以待矣！臣等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朱批：惟望捷音之到为急耳！钦此。

### 谕福康安等乘胜长驱北进常青专力南攻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谕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总督将军常、提督参赞伯柴、浙闽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谕：

本日据常青复奏接奉谕旨缘由，并恒瑞奏带兵由盐水港进发各折，俱在伊等上次奏报以前之事。至常青折内称现在柴大纪竭力保守城池，望援甚切，普吉保更宜急往救援，不得以柴大纪并未订期为辞。又称普吉保离诸罗二十余里，则该镇带兵五千五百名之多，自更易于剿通。现又专札严催普吉保，务须与柴大纪、恒瑞同心并力，即可破贼解围等语。前因普吉保驻扎元长庄，为日已久，未能打通道路，迅抵县城，接应柴大纪，已有旨令福康安查询。今据常青所奏情形，是常青之意，亦以普吉保不急往救援为非。普吉保由鹿仔港亲带官兵，打仗杀贼，收复笨港，伊固

属有功。而自驻元长庄后，距县城不远，且据柴大纪咨会，望援甚切，乃并不奋勇直前，迅速进剿，其咎亦无可辞，是普吉保功过各不相掩。著福康安查明普吉保在元长庄，如果有观望迁延之处，即据实参奏。即使普吉保之意或恐带兵前抵县城，后路无人接应，又如蔡攀龙、魏大斌之入城后，道路仍被贼拦阻，不敢轻进。但此时柴大纪处被贼攻扰，势更迫切，较从前望援尤急，所谓彼一时此一时，情形各有不同。况救兵如救火，普吉保自应带兵入城，城中究可多添兵力，而兵丁携带火药粮饷，亦可匀出分用，以资接济，岂可以后路无继借口？但昨据常青奏，十月二十五日普吉保已攻开月眉潭等处，在彼驻扎，离县城不过五里。此折系二十八日所发，在本日奏折以前。或普吉保旋接常青札饬之信，已带兵前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亦未可定。若果能如此，则柴大纪此时早与彼会合一处，而普吉保之咎尚可从轻。

至常青奏，现在南路东港一带，虽尚未全行收复，而官兵驻扎港口，商贩米粮贼匪不能拦阻，多有装载赴郡巢卖者。惟有酌量兵力，并招集义民，肃清南路等语。南路贼匪已经撤动，势渐涣散，而府城兵力已经李侍尧续行派往，而常青又招集义民甚多，正应乘此贼势将溃之时，督率将弁兵民，悉力搜剿。此时福康安已早抵鹿仔港，北路军势极为壮盛，自可乘胜长驱，合兵会剿，无须常青协剿。常青惟当专力南路，将道路廓清，擒拿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再往北路会合攻剿，以期迅速集事。

再据常青奏，现于海口各要隘分饬弁兵巡缉，毋使贼匪抢占船只，并饬台湾县多备札谕，令熟悉番情之生员等，密往大武垅后山，发给番社通事土目，预防贼匪窜匿等语。此事常青所办均属妥协。该处贼匪见官兵势日益盛，贼党渐次穷蹙，自必思乘间由海道潜逃。常青将海口各要隘预为防守，不使贼匪抢占船只，

并札諭番社等在大武垅一带协力擒拿贼匪，绝其逃窜内山之路，于剿捕机宜，自更得力。惟折内所称臣等本欲由陆路前往援应诸罗，因道路未能便捷，是以改由海道等语。系指恒瑞前此由海道前赴盐水港之事，而声叙不明，竟似常青与恒瑞一同前往，措语殊不明晰。

又据常青另行片奏称续获贼匪，除应行发遣者，飭交道府解往内地办理等语。此等贼匪助逆肆虐日久，既被官兵拿获，既经向官兵对敌，即系党伙要犯，自应即于该处正法。其中或有被贼胁从，并未打仗，情节稍轻者，亦应即赏给军营驻防满兵为奴，何必拘泥常例，问拟发遣，又复解回内地。倘该犯等于押解时中途或有脱逃滋事之处，更复成何事体耶？所亦不通，福康安应知之。

又据恒瑞奏，现在于盐水港、新庄拨兵驻守，统率兵民前进，因恐后路官军及粮餉火药不能接济，俟郑国卿带兵到后，即令在彼防守，并令岱森保带兵接应后路。又十月二十日，将盐水港附近贼匪剿杀二百余人，现在吴家厝扎营等语，亦系伊上次奏报以前之事。前据恒瑞奏，鹿仔草已经官兵收复，即于该处扎营，将沿河一带道路打通，前进县城。此时恒瑞谅已带兵前进，与普吉保合力攻剿，直抵县城接应柴大纪矣。

同日又据李侍尧等奏，十一月初四日有船户自鹿仔港回至蚶江，据称初一日在鹿仔港见有兵船百余号，已收到港口，并遇将军坐船之船户告称，所有兵船俱于前月二十九日齐到等语。览奏深为欣慰。福康安于二十八日在崇武澳放洋，今于二十九日即抵鹿仔港，以数百里洋而，一昼夜间扬帆稳渡，所带兵船百余号同时到港，实仰荷天神默佑，为成功佳兆。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四路会合，声威百倍，自当乘锐深入，会合柴大纪捣穴擒

稟，肤功迅奏。惟日夕盼望捷音，更为殷切。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著福康安、常青，各将近日打仗得胜，擒拿贼首贼目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按察使李永祺奏在台办理军需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

福建按察使臣李永祺跪奏，为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钦奉恩命，办理台湾军需，业将到台日期，并台湾情形，恭折奏闻在案。兹臣于十月十六日接到督臣李侍尧行知钦奉谕旨，调集官兵由蚶江过渡，从鹿仔港进兵，分南北两路合剿，令臣前往鹿仔港综理军需。臣思鹿仔港北连淡水，南接诸罗，与斗六门、大里杙各贼巢遥遥相对，大兵从此进剿，贼匪四面受敌，势必涣散，易于蔽功。仰见圣明睿虑于万里之外，决策无遗。

当此兵力厚集之时，接运军装粮饷，事关紧要。臣接于十月二十日由海道轻装登舟，迅速前往，所有府城应办事宜，仍交台湾道永福，督同府县照旧办妥。惟是台湾办理军务一切情形，有迥不相同之处。如由内地解运粮饷、军火、大炮等项，船至鹿耳门，内有海滩三十里，重载不能前进，必须另雇小船，乘潮发运，然后登岸，是大船之外，又用小船。从前历次调援诸罗官兵，皆由盐水港一路进发。该处地方僻小，无夫可雇，一切军装器械，系由府城雇备夫长前往抬运。因台地夫役本少，且运历长

途，较之内地大价亦昂。又数月以来，凡有限行北路各军营往来公文，因旱路不通，均系雇觅快船递送。如此之类，不一而足，皆系例所不载，因地赶办者。臣已逐一详明督抚二臣，俟批示到日造册咨部。事竣之日核实报销。

再，台湾四面环海，一交秋令以后，风力甚劲，早晚更觉寒冷。督臣李侍尧，孙士毅并浙江抚臣琅玕，各在内地预办征兵衣履，运送散给。只因海洋风信靡常，至十月衣船未到，各兵被体止单夹之衣。臣目睹情形，不敢拘泥。与台湾道臣永福彼此商酌，稟明将军常青，凡闽、浙、粤省征兵，每名各借给银三两，分交领兵将官赶造衣裤等件。现已按名给领，以御风寒。俟各省衣履运到，仍行散给，俾得益资温暖，各兵感激圣恩，自当倍加奋勉。俟臣查明鹿仔港所借银数汇造清册，详送督臣李侍尧查核，分咨浙、粤，在于各兵月饷内匀扣，解闽归款。所有臣前赴鹿仔港及现在办理各事宜，谨恭折由驿驰奏，伏乞皇上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朱批：皆所当为，系必预留站脚。钦此。

谕军机处李永祺所奏系为奏销

预留地步传旨申飭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谕：

李永祺奏，台湾运送军装器械，雇夫脚价等项较内地昂贵，皆系例所不载。已详明督抚，俟批示到日咨部等因一折，预留站

脚地步，已于折内批示。李永祺前在金川军营，曾经办理粮饷，是以专派该司前赴台湾，经营军需各事宜。且系臬司大员，非府县可比，遇有运送军装、器械、火药等项，自应随时妥速给价，担当赶运。

又所奏闽、浙、粤省官兵酌借银两，并赶制棉衣裤，散给各官兵御寒等语。原系该司分内应办之事，何必锱铢较量，为报销时预留站脚地步。朕於行军要务，从不靳惜费用，将来大功告竣，军需报销时，设有实在当用，而格于成例不准开销之项，经部核驳时，朕自当酌量宽免。即如从前平定两金川所用军需内，由部核驳删减各款，经朕加恩宽免者，至数十百万之多。李永祺岂未知之，为此烦琐之奏耶？著传旨申饬！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军机大臣遵旨传谕福建按察使李永祺。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大兵

已到鹿港酌筹进剿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跪奏，为大兵已抵鹿港，酌筹进剿大概情形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臣在崇武澳守风三日，屡经具奏。二十八日拜折后，风气渐转，即于申时与海兰察同舟放洋，二十九日申刻已至鹿港。因潮退不能进口，本月初一日清晨即行登岸。舒亮、普尔普等及巴图鲁、侍卫、章京船只，带领广西兵丁皆已随至。又，鄂辉、穆克登阿所带屯练兵丁，由蚶江配渡者，亦于是日陆续到来。船户人等皆称向来海船开驾行走，参差总不能同时入港。此次风顺波

恬，扬帆齐至，实为渡洋罕有之事。（朱批：以手加额，欣慰览之。）鹿港居民遥见连樯并进，声势壮盛，互相传说船只约有一千余号，官兵当不下十万有余，夹道拥观，无不同声欢庆。窃思臣等从前守风稽滞，久未开行，及广西屯练兵丁到后，风色转顺，千里洋面，一帆即达。如此事机凑合，皆仰赖圣主洪福，天神默佑，海若著灵，灭贼先机于此可卜，（朱批：切望捷音。）下怀不胜欣幸。

臣到鹿港后，查询存营兵数，据李化龙禀称，各营官兵除患病兵丁外，实有四千余名，分扎鹿港、番仔沟、大崙、二林、埔心等五处。随查阅鹿港所驻各兵，尚属可用。而将弁等非谙习军旅之人，不能悉心教练，兵气遂形怯懦。（朱批：所以一向为贼所轻。）即如鹿港营盘，近在村庄东首，相度形势，实系不应扎营之地。而营外刨挖沟壕，前据地方官禀报，深至二丈，宽至一丈有余，营垒极为坚固。臣犹以鹿港并无贼至，何必如此宽深？及亲至该处看视，沟壕不过数尺，围墙亦不甚坚实，与所报情形迥异。（朱批：足见绿营恶习，可恶。）即此细事，可见绿营捏饰恶习，及地方官禀报虚词，全不足信。询之该镇将等，皆称营盘地面系从前官兵旧驻之地，未经移改。臣以事属既往，姑免深求，将镇将等严加饰谕，另行择地移营，嗣后如不痛改积习，即行据实参处。其番仔沟等处营盘，相距数里至二、三十里不等，是否系冲途要隘，应行设营防守之处，尚须逐加查看，再行酌定。至义民一项，旧存一万余名，及臣差杨振文等招集者五千余名，臣于查阅各营后，传集义民头目，而加晓谕，并将出力者，慰谕赏赉，将新旧义民拣选精壮者五千余名，以备随营征剿之用，其余仍分派要路各村守卡御贼，以省兵力。

至查询贼匪情形，贼目分据各庄，互相响应，闻臣等统领大

兵前来，彰化以西一带，近日未敢焚掠。而强悍者多集诸罗，以该县势在孤危，攻围更急。（朱批：可恨。）恒瑞、普吉保两路经臣屡次严催，打仗杀贼较前稍属奋勉，无如道路阻隔，不能会合一处，尚未直抵诸罗。（朱批：彼等无能，正赖尔等大军速进灭贼耳！勉之。）顷接据柴大纪咨称，诸罗断粮已久，惟以油糝、春末、掘挖蔗根充食，贼匪四面围困，不时攻击，请速派劲兵援救等语。臣与海兰察、鄂辉悉心商酌，诸罗久被重围，馈运不至，前蒙圣恩，以该县数万生灵，时加廕念。且地在台湾适中之处，控扼南北要路，倘有疏失，关系匪轻。昨奉谕旨，指示令臣等以先救诸罗为要，就现在情形而论，自应如此办理。（朱批：是，勉力为之。救兵如救火，不可再缓矣！）惟鹿港距大里杙较近，贼人家口尽在巢中，亦须酌派官兵乘虚进捣，（朱批：是。）与淡水官兵前后夹攻，使其首尾不能相顾。若能覆其巢穴，固属甚善，即或不能一举集事，亦可牵缀贼势。将来诸罗围解后，贼人纷纷窜回，全藉此路官兵杜其逃逸之路。臣等拟派舒亮带领官兵、义民往大里杙进发，（朱批：所亦是。）贼匪见大兵齐集鹿港，必知为直捣贼巢之计。今以偏师前进，声言大军继至，而实则援救诸罗，（朱批：好。）出其不意，使贼匪不知我兵虚实，处处防备，进剿更易得手。若能连得数次胜仗，将其精锐尽歼，自成瓦解之势。（朱批：是，勉为之。伫俟捷音，望之如渴矣！）总之贼匪本属无能，惟恃其党羽众多，将冲途僻径处处占据，四路抄截。现在进剿官兵既不便零星派拨，分路进攻，以致兵分力薄。若再添调官兵，又属缓不济急。惟有随时随地将贼匪屯聚之地，设法截断，即以贼之巧计攻贼。（朱批：更中机宜。）贼人虽诡谲多端，亦无所施其伎俩矣！

臣于本日甫抵鹿港，于鹿港五里外，爽垲之地安营。谨将酌



筹进兵询问贼匪大概情形，先行驰奏。日内即整顿兵力，迅往诸罗。（朱批：是，速往报捷音。）其贵州官兵不过数日即至，亦可令其续行前进。所有进兵前往诸罗道路应否由元长庄一路，（朱批：自应由此路。）抑由斗六门进攻之处，容臣临时酌量地势情形，再行定议。合并声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近日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 军录

福建汀州镇总兵官奴才普吉保跪奏，为奏闻事。

本年十月十九日，经将初八、十一、十二、十七等日，打仗杀贼情形，恭折奏闻。兹二十一日贼匪分路拥众四出，经奴才亲带官兵乡勇，奋力赶杀，枪炮并施，打死贼匪数十人。自辰至申，贼众败退，割获首级五颗，耳记发辮三件，并打死骑马贼目一人。官兵、乡勇、社番有受伤者，当与出力兵丁，分别赏恤。

正在设法前进，二十三日接准参赞臣柴大纪来咨，订期二十六日知会参赞将军臣恒瑞，带兵至三苞竹，奴才带兵至牛稠溪，伊得接应等语。伏查牛稠溪离诸罗县城五里，当将情由咨复，勉图前进。又承准参赞将军臣恒瑞来咨，以现在恢复鹿仔草，飭令奴才带领官兵前至新埤地方，会合应援诸罗等语。查元长至新埤，必由大崙、大客庄经过，缘彼处均系贼巢，必须焚剿净尽，方可前进，且业与参赞提臣柴大纪订期会攻，并探知贼匪仍复屯集崙仔尾一带。即于二十六日黎明，亲带官兵，分作三路

进攻。奴才带领游击海亮经由中路；参将张朝龙、守备王德俊由西势潭一路；护副将琢灵阿、游击叶有光、都司马元勋由柴苓脚一路。行至崙仔尾，贼众蔓延田野，前来抗拒，枪炮横施。自卯至中，经官兵乡勇枪炮打死贼匪甚多，割获首级三颗。耳记发辮五件（朱批：焉得谓多？不过应差打仗耳！不可慎之毋求罪。）贼众虽则败退，然犹散而复集，潜伏于竹围蔗林内，我兵实有难以轻进之势。除将受伤出力之兵丁乡勇分别奖赏鼓励外。伏思元长离诸罗仅二十余里，乃一月有余，迭经焚剿，尚未能长驱直入，实深愧忿。（朱批：徒愧忿，无益也！）查崙仔尾、大崙俱系往诸罗要路，而从大崙亦即可抵新埤。大崙之贼党剿除，则诸罗、新埤均可直达。奴才现在差探设法奋力图进，务期将大崙道路廓清，或由新埤前进，与参赞将军臣恒瑞会合，俾兵力厚集，同进诸罗，并力夹攻，更觉有益。（朱批：岂非绕远待人，而置诸罗于不问？）一俟得有会合，当即由驿六百里加紧驰奏，仰慰圣慈廑注。谨将连日进攻打仗情形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速接诸罗并预筹善后事宜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鄂、提督参赞伯柴、提督参赞蔡、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奏，大兵已抵鹿仔港，酌筹进剿大概情形一折，内称十月二十八日申时，与海兰察同舟放洋，二十九日申刻已至鹿仔港，本月初一日清晨登岸。舒亮、普尔普等及巴图鲁、侍卫、章京船只，带领广西兵丁，皆已随至。又鄂辉、穆克登阿所带屯练兵丁，由蚶江配渡者，亦是日陆续齐到等语。此次福康安等由崇武澳放洋，带领将弁官兵船只，同时进发，以千里洋面，一帆径渡，于次日即已齐抵鹿仔港。如此事机顺利，实仰赖天神佑助，即为成功佳兆。批览之余，深为庆慰。

至折内称，接据柴大纪咨报，县城断粮已久，贼匪四面围困，不时攻击，请速派劲兵援救。同日又据普吉保奏接到柴大纪咨会订期会攻，恒瑞又以现在收复鹿仔草，令其带兵前至新埤地方会合，援应县城。普吉保于二十六日带领官兵行至番仔尾，与贼打仗，贼匪虽则败退，犹散而复集，竟有难以轻进之势，实深愧疚。现拟将大崙道路廓清，由新埤前进，与恒瑞会合同进诸罗等语。贼匪因县城势在孤危，百计攻扰，殊属可恨，乃普吉保驻兵元长庄，为日已久，柴大纪被困数月，兼乏粮食，兵丁饥饿，自然不能出城接应，伊亦并未前进，实系无能！其折内所称杀贼情形，不过割获首级三颗、耳记等五件，焉得谓多？不过差笈打仗，敷衍塞责，徒知愧愤，亦属无益。且普吉保在元长庄距县城不远，正应奋力前进剿杀贼匪，乃转欲由新埤会合恒瑞，岂非绕远待人，而于柴大纪急望救援，竟存膜视耶？看来普吉保、恒瑞，虽现在带兵赴援，俱属无能，难望其奋勇得力！此时福康安已统领大兵由鹿仔港进发，自应速赴县城援应柴大纪。所谓救兵如救火，不可再缓。计福康安发折后，距今已阅二旬，自己屡获胜仗，杀散贼匪，打通道路，早与柴大纪等合兵会剿。惟盼望捷音速到，更为殷切。

至福康安奏称：鹿仔港距大里代较近，贼人家口尽在巢中，现拟派舒亮带领官兵义民往大里代进发等语。大里代系贼匪巢穴，今福康安派令舒亮带兵前往，与淡水官兵前后夹攻，使贼人首尾不能相顾，为牵缀贼势之计，与朕前旨吻合。并拟将贼匪屯聚之地，设法截断，即以贼之计攻贼，使贼人无所施其狡诈伎俩，所办深合机要。至该处带兵将弁不能悉心教练，以致兵气馁怯，为贼匪所轻，而于禀报情形多不确实，尤为绿营恶习。今福康安到彼，面加训饬，实力整顿，并于鹿仔港另行择地移营，设法防守，拣选精壮义民，随营剿贼。一切筹办，俱属妥协，自当壁垒一新，士气百倍。想大兵所到，贼匪望风胆落，指日成擒，克期集事。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速奏肤功，以副委任。至柴大纪力捍围城，勤苦出力，特亲制诗章，手书装成卷轴，随报颁赐。柴大纪邀此宠荣，倍当勉立殊勋，仰承恩眷。

再，前经降旨，以台湾办理一切善后事宜，最为紧要，谕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后，不必急于来京瞻觐，务将该处应行办理善后各事宜，如建立城垣、添设官弁、明立地界等事，悉心筹划，经理妥协，以期经久无弊，俟善后诸务办理完竣，再行回京。并以柴大纪在台湾日久，熟悉该处情形，欲令伊以水师提督兼理台湾镇总兵事务，留于该处整饬弹压，俟一、二年后再行更换。但念福康安等远涉重洋，备历风涛之险，现在统兵进剿，懋著勤劳。而柴大纪固守县城，不辞劳瘁，最为奋勇出力。此时大兵云集，会合进剿，逆匪自可指日荡平，计至明岁二月中旬，朕巡幸天津时，福康安等在彼所有应行筹办事务，自己渐次料理。若因未能办竣，久驻台湾，不能速遂其瞻觐之愿，朕心殊为轸念。著传谕福康安，如该处善后事宜彼时已办有就绪，应将大端面交常青在彼接办。常青经事较久，于此等善后诸务，自所优为，福康安

即将善后大局告知，令其遵循妥办。柴大纪亦可将该处情形告之蔡攀龙，令其在彼照料弹压，与福康安一同起程，约计朕驻蹕天津时，前来瞻观。虽此次剿捕内地逆匪，与平定回部、金川不同，可无须举行郊劳典礼，但伊等戴功奏绩，远涉宣勤，亦应加以宴賚，用示奖眷之意。

至台湾地方屡有械斗滋事之案，如从前办理黄教后，上年又有杨光勋、杨妈世等纠约党伙，倡立会名之事，皆由该地方文武等于查办时，并不实力严拿，痛如惩创，只不过拿获数人，希图化大为小，将就完案，以致奸徒无所儆畏。且见地方武备废弛，心存玩视，逆首林爽文等遂敢纠众倡乱，乘间窃发，戕官劫县，酿成巨案。经此番官兵大办之后，所有此事起衅根由，及助恶伙匪，著福康安等于剿捕事竣后，务须严切根究，从重惩治，勿令稍留余孽，故智复萌。庶人知畏法，革面洗心，该处民刁史黠积习，蒸然一变。面于地方营伍，尤须实力整饬，俾纪律严明，有备无患，以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方为妥善。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将近日进兵打仗得胜、何时援应柴大纪、会合攻剿、擒拿贼首贼目情形，及常青现在搜捕贼匪、肃清南路之处，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昼夜廑注。伫盼捷音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进兵日期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拿获贼匪及带兵进剿日

期，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到鹿港军营后，曾将酌拟进兵缘由，恭折奏蒙圣鉴在案。连日以来，确访贼人虚实情形，通盘筹划，酌定进兵道路。并查看各处旧驻营盘，酌量移改，以固后路。查得八卦山在彰化县城之西，地势较高，距大里杙三十余里，为前往贼巢必经之地。贼匪在该处设卡，出没不常，此次派舒亮进逼贼巢，必须侦探明白，方可悉其形势。臣等公同商酌，于初四日黎明，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总管特勒敦彻等二十人，及穆塔尔丹比、锡拉布等至八卦山一带，详细踩探。见对面山梁贼人设卡竖旗，支架大炮。当经索伦佐领阿木勒塔、三等侍卫哲克首先上山迎杀，贼匪抵敌不住，四散奔逃。正在追赶间，又有贼匪百余人，于山下竹围内拥出，希图抄截。海兰察率领巴图鲁等，枪箭齐发，三等侍卫赛音库射死贼匪一名，蓝翎侍卫萨克丹布枪毙贼匪一名，三等侍卫屯保射伤贼匪一名，蓝翎侍卫翁果尔海赶上拿获，余俱奔溃。查从前官兵惟知株守营中，遇贼匪前来攻扰，间有斩获，并未能径到贼庄歼擒匪众。此次巴图鲁等仅止二十余人，（朱批：可嘉之至。）即能直抵贼人设卡之处，截杀得胜，擒拿活贼，居民人等无不称异，士气人心颇为振奋。（朱批：好吉兆，好机会，勉为，速报捷音。）此皆仰赖圣主洪福，事机极为顺利。蒙恩派出之巴图鲁、侍卫等，亦俱倍加奋勉，灭贼自属更易。臣等仍钦遵谕旨，步步留心，不敢稍存轻视贼匪之心，（朱批：更好。）以期计出万全迅速蕲事。所有拿获之贼匪陈曾，系为贼人守卡，并非头目，业于军前正法，谨将讯得供词，恭呈御览。

至贼匪现在情形，大半聚集诸罗。自鹿仔草、树林头收复后，贼匪仍于盐水港等处四面攻扰，业经屡次飞催恒瑞、普吉保迅速前进，并遣妥人密赴诸罗城中，咨会柴大纪，令其竭力守此

数日，（朱批：好。）以待援兵。该参赞亦屡有咨文，请援情形实为急迫。（朱批：可悯之至。）臣等悉心商酌，此时自以先救诸罗为是。（朱批：是。）所有进兵道路，虽可由西螺、斗六门（朱批：此路觉迂绕。）一带行走，但该二处贼匪屯占已久，而斗六门系紧要隘口，若贼人拒险死守，官兵攻克或稍须时日，不能克期赴援诸罗，设有意外之虞，贼势愈张，收复更难为力。查元长庄、笨港一带，道路较近，（朱批：竟以此路为是，昨即批谕矣！）臣等即于初六日带兵由此路长驱直进，将崙仔尾等处贼匪沿途搜剿，可以径达诸罗。且臣等所带广西屯练兵，现有五千名，经过元长庄时，再将普吉保所带兵五千五百名，一同带往，兵力更为壮盛。贼匪闻知大兵赴援，自必悉众来迎，希图抗拒，贼势既分，恒瑞探知信息，即可乘机径进。诸罗围解后，各路会合，我兵已据胜势，或南或北，所向无前，如斗六门等处屯聚之贼匪，不难立时歼灭。

至大里杙贼巢，为彰化所属，逼近内山，闻贼匪修理城堡沟濠，围以刺竹，极为坚固。并勾通水沙连生番，以为将来逃窜之计。其贼巢附近地方，自大肚溪以北，大甲溪以南，皆系漳人村庄，半已从逆。如乌日庄、田中央庄、犁头店、大肚社、水窟头庄、猪哥庄等处，贼目分路占据，为大里杙贼巢羽翼。惟彰化迤西近海一带村庄，尚属义民拒守。

臣等此次往救诸罗，鹿港系后路要地，与各处贼庄路径皆可相通。驻守官兵不便全行撤动，惟旧驻营盘兵丁，尚有应行分并之处。查埔心、二林二处，毋庸移动外，其番仔沟距贼庄稍远，并非要隘，马鸣山驻兵较多。将番仔沟营盘撤去，移驻马鸣山，将马鸣山所驻之兵移回鹿港，地势既得，兵力又可节省。即于旧存兵内拨出一千二百名，义民五千八百名，交舒亮带领，由乌日

庄一路进兵，与淡水官兵订夹攻贼巢之策。查淡水在贼巢上游，徐鼎士、徐梦麟所带官兵二千名，义民一万一千名，闻已越大甲溪而南，在岸里社、牛骂庄等处驻扎。臣福康安飞传徐梦麟到营，面加询问，该丞所禀情形，极为明晰。观其遇事亦颇勇往，而于晓谕生番等事，尤所谙悉，并据禀称，大甲溪一带水碓等十九庄，见恩赦胁从谕旨，及臣福康安晓谕告示，俱已纷纷投出，现在实有机会可乘等语。（朱批：好机会。）臣已面授机宜，派守备徐大鹏带鹿港官兵二百名，又派新旧义民二千余名，同该丞前往淡水，令与徐鼎士熟商妥办。将现有兵民分为两队，一由犁头店等处前往，一由大肚山等处前往大里杙，请示舒亮，订期南北夹攻，即不能进克贼巢，亦可将乌日庄、田中央等处贼庄，或剿或抚，（朱批：既是漳民，抚后仍应留心。）剪其羽翼，并令徐梦麟差熟悉番情之厅役王松，及岸里番社贡生张凤华、纪阿林等晓谕内山一带生番，堵截逸匪。并令设法至水沙连各社劝以重赏，不许与逆党勾通。如此四面布置，处处预为防范，即将来贼首贼目穷窜思逸，似无难立时擒获。（朱批：好！勉为之。）

再，查招集之义民，籍隶漳、泉、粤东者，各分畛域，互相猜嫌，即晋江与同安之人，同属泉州一府，亦复不能和睦。臣已查明该义民等原籍，令各在同籍之村庄，守卡御贼，不致聚集一处，别滋事端。其挑出随征者，选派谙悉民情，稍能办事之员弁，严行约束，协同进剿。该义民等虽非久经行阵之人，然能熟悉路径，通晓贼情，亦可稍助官军声势。所有拿获贼匪等办各事宜，及进兵日期，谨缮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朱批：好，伫闻捷音焦切耳，速速驰奏。欽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

### 于八卦山伏击等情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再，昨经巴图鲁等在八卦山查看路径，擒杀贼匪，臣料贼人自必潜出，私探官兵消息，与鄂辉商酌，应选派降番前往邀截。该降番等无不踊跃请行。臣以人数众多，恐被贼人知觉，即派都司额尔亨额、土守备色穆里雍中等，带领降番九十名前往，在竹围里埋伏。初五日黎明，果有贼匪执械下山，当经降番等上前擒拿，斫伤二贼，割取首级，余贼沿溪逃奔，赶跌落水，淹毙贼匪六名，杀死贼匪二名。复有贼匪百余人从小路扑出，降番等放枪迎敌，即行打退。窃查八卦山一带贼匪，屡经挫衄，见官兵以少击众，贼党闻风自必益加震惧。臣正在封折间，据额尔亨额等呈献首级回营禀报，（朱批：当加酌赏。）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好。钦此。

##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困守诸罗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参赞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总兵官奴才柴大纪、福建台湾北路副将奴才蔡攀龙谨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窃奴才大纪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诸罗军营，承准将军臣常青咨开，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兵部火票递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柴大纪处于蔡攀龙带兵抵县城后，曾否打仗得胜，贼匪情形若何，总未据有奏报。现在恒瑞所驻盐水港距诸罗甚近，若即派委妥干员弁，设法前往诸罗，令柴大纪、蔡攀龙将该处实在情形及如何筹办之处，详细声叙，仍遣委能事员弁，设法资送。即行迅速驰奏。钦此。等因。准此窃照副将蔡攀龙等，蒙将军臣常青派令统带官兵一千二百六十六名，应援诸罗。于本年八月二十日由鹿仔草起程，中途遇贼打仗，遗失官兵六百二十二名，实带到官兵六百四十四名。奴才大纪随派该副将带到官兵，驻扎于西门外营盘。自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止，贼匪环攻共二十六次，俱经奴才大纪飞马来督率各将弁、兵丁、义民，奋勇杀退。查副将蔡攀龙在西门外营盘，尚能率领官兵义民堵御，杀退贼匪。

惟是诸罗被困四月有余，粮饷两缺，药铅不足，所有花生、地瓜等物俱尽。奴才大纪昼夜思维，竟无良策。查民间以花生打油，其渣名为油糝，农人用以肥田，愚想花生可食，其渣亦必可食，询各油车行，共有油糝五万余块，每块重八、九斤。随取一、二块舂末筛去粗壳，与蒸根同煮，加以盐糖，先自尝试，尚属可食。遂遍教城厢内外兵民照样作食。（朱批：如此苦心，天必佑之。福康安到，汝等皆得命矣！）月初以来，赖兹充腹。但人多食繁，亦将罄尽。贼匪复连日滋扰，兵民皆忍饿堵杀，（朱批：可怜。）虽经暂退，仍屯聚于附近之十四甲、牛稠溪、姜母寮、北社尾、大溪厝、水堀头、崎仔头、埤堵、三苞竹等庄。奈盐水港、长元（元长）庄两路援兵，日望未到，随于本月二十三日遵照将军臣常青来咨，移催进兵，并订定日期，以便带兵向前

接应各去后。兹于本月二十七日接总兵普吉保咨称，奉札订期二十六日牛稠溪会兵之处，如期亲率官兵由崙仔尾进攻，毙贼甚多。奈贼众固守，未得攻克，天晚收军回营。兹勉力奋图，未能如愿。当再设法得进而进，断不敢拘执订期，迁延时日。同日又接参赞将军臣恒瑞札开，本月二十日始到续调之兵一千五百名，而粮饷亦已随到，即于二十一日连营前进。二十三日攻到鹿仔草扎营，已飞咨普镇不日夹攻，或可独力通县，亦所勉为。二十八日，又接总兵梁朝桂在鹿仔草来咨，内称先于前路添设营盘二座，恒参赞虽已到此，统计两起征兵不过一千五百余名。再禀恒参赞于各营盘内，酌量抽调前往，会合普镇再为攻打进诸道路。并有凡事俱由恒参赞主令，事之能与与否，亦不敢自专各等因。是参赞将军臣恒瑞、总兵普吉保两路大兵虽动，尚无来援诸罗日期。惟有再行力催两路援兵，冀其迅速齐集，打通道路，运足粮饷药铅，会商机宜，并力剿捕，务在擒渠灭丑，以仰慰圣慈廑注至意。

合将蔡攀龙带兵抵县城后，历次打仗并诸罗实在情形，及一切筹办之处，会同蔡攀龙连衔具折，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朱批：即有旨谕福康安矣！钦此。

###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诸罗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 圣 旨

参赞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

闻事。

窃照诸罗被困，贼匪连次连攻营盘，经奴才督率各官兵义民，忍饿堵杀各情形，业经具折驰奏在案。兹十月二十七日辰刻，贼匪万余仍复侵扰西、北二处营盘。奴才同侍卫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等，飞马往来督战，诃贼匪恃有枪炮，势甚嚣张。副将蔡攀龙、都司刘振唐、守备会绍龙等官兵在西门外一带堵御。奴才见贼匪甚众，随调参将张万魁带兵前来协御。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搨等官兵，堵御东北角。署守备蔡开祥、并把总等官兵，堵御北门外。奴才飭令各营盘静以待动，视贼将近，齐放连环鸟枪，打死贼匪共有数百名。（朱批：好。）官兵义民随奋勇赶出，向前力战，俱能复毙多匪，共斩获贼首四颗，割取耳辮二十三副，抢获竹牌十一面，鸟枪五杆，并贼匪长刀等项，贼匪奔走。缘火药缺少，兵丁枵腹难以远追，令各收军回营。查点兵丁军士王天钟、高日升、王三光等三名，义民张养等十二名，番民阿巫一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又兵丁庄黄英等十六名，义民陈尘等五十一名，俱受伤给银医治。今将十月二十七日打仗情形，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朱批：甚难为汝等，出力可嘉之外，无可批谕。今福康安将到，尔等可不妨矣！欽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援兵赴诸接仗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钦遵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于十一月初五日奉到谕旨：恒瑞带兵前赴北路后，常青自必亲统官兵往南潭、中洲一带搜剿，该将军究于何日起程，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先后派拨魏大斌、蔡攀龙等应援诸罗，而恒瑞又带兵三千赴盐水港，现存之兵，以分而见单，所存无几，贼人乘间侵扰，亦属事之所有，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林爽文、庄大田等罪大恶极，一经拿获，自当尽法处治。至其贼众，或系无籍穷民，或系被贼威胁，并非出于本愿，自应急为开导，广示招徕，现经明降谕旨，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今府城既有贼匪滋扰之信，常青即不能前往南路进剿，亦应仍回至府城，将该处筹办情形，及现在是否果系被围之处，据实具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恒瑞、柴大纪等自前次奏报后，迄今各阅数月，声息无闻，即寻常塞责之语，亦并无奏到者。该处九月内，风暴甚多，内地文报不能前渡，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伏查台湾逆匪肆扰庄社，民人被胁从贼，实非本心。前蒙圣慈矜宥，复仰戴皇恩蠲免稠迭，臣等节经遵旨，遍行晓谕，远近士民，欢呼鼓舞。兹又奉到十月初五日上谕一道，臣等敬谨刊刻誊黄，再行普遍张贴。凡有人心，应即感泣愧悔。惟是海外积习刁悍，或有阴附贼党，中怀叵测之徒，愚氓受其煽惑，未免心持两端。诚如圣谕，见官兵势盛，则托为良民，见贼匪稍张，即去而从贼。

臣自先后拨兵应援诸罗之后，营盘存兵四千。间有因病疲弱者，兵力似觉稍单。乃贼匪又乘间窥伺，业将十月二十七日剿贼缘由，具奏在案。臣惟探闻贼匪所在，即亲率官兵先往迎击，必不使其附近屯聚，致有被围之事。但思天帝厅各营盘，实与府城相为犄角，必须留兵守御。且城内人最繁庶，其中良莠不齐，而竹木城厝堆卡，更须周密。是以臣于驻营处所，未便轻离，兹准福康安咨会，臣固守府城，选派将弁，将贼匪往通诸罗要路截

断，即进剿南潭一带等因。臣自应照此办理，于府城加意防范，并探有通往诸罗贼踪，即派官兵擒剿堵截，仍招徕粤庄等义民，足敷调用，诸罗一经打通，计营盘、府城均可无虞，即酌留将弁兵民固守府城，臣妥筹带兵一、二千名，相机南进，剿捕沿路贼匪，（朱批：此亦可以不必矣！）恢复凤山，擒拿庄大田。至沿海口岸，臣尤时时严飭将弁，实力巡逻，毋使贼匪窜逸。今据派赴东港副将丁朝雄、游击倪宾等稟称，粤庄武生钟文华带义民四百名，千总职衔郑其仁等募出番民一百余名，现在抵港共相防守。并于海边捞获大炮四尊，安置营盘，民心安帖。又于十月二十六日见有贼匪撑驾竹筏二十余只，在海面放炮，丁朝雄即派将弁带领兵民，各坐小船夹攻。副将等率领弁兵，施放枪炮接应，打死贼匪并淹毙者三十余人，余贼逃散等情。臣查现今鹿耳门海口，北至盐水港，南至东港，来往官兵粮饷俱各无阻。

再，恒瑞已到鹿仔草，普吉保只离诸罗五里，系臣于十月二十六、七等日接据各稟探之语。今又将旬日尚未据柴大纪、恒瑞、普吉保等咨报，除再专差飞探，一有诸罗等处捷音星即驰奏外，缘奉谕旨，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军机处奏福康安在台所俘陈曾片

附：陈曾供单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湾稿

查本日福康安奏，在八卦山拿获贼匪陈曾一名。折内称该犯

系为贼人守卡，并非头目，业于讯供后即军在军前正法等语。谨奏。

### 附：陈曾供单

陈曾供：我原系漳州海澄县人，年四十四岁，我二十岁时到台湾，在彰化县西门口居住。今年三月初二日，有贼来攻县城，我就从贼了，派我在八卦山、柴坑仔、田中央一带砍柴。我们头目人都称他为水长二哥，不知姓名，他手下共有六、七百人，林爽文封他为副元帅。我臂上刺着存心忍记四字，因我少年时性气不好，打死过儿子，所以刺的，并无别故。今早在八卦山下守卡，遇见官兵就被拿获了。至大里代的事情，林爽文现在在哪里，我实在不知道，是实。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速救柴大纪 并查恒瑞逗留不进原因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伯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奏带兵进援柴大纪日期一折，内称本月初四日海兰察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等二十余人，至八卦山一带踩探，遇见贼匪从竹围内拥出，经巴图鲁等枪箭齐发，毙贼数名，并生擒匪犯陈曾一名，申明正法。现在定于初六日由元长庄一路进兵，援应柴大纪等语，所办可嘉，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此次海兰察所带巴

图鲁、侍卫等，仅止二十余人，即能直抵贼人设卡处所，杀死贼匪，擒拿活口，士气人心为之一振，洵为事机顺利极好吉兆。本日又据柴大纪奏，县城被围数月，粮饷铅药缺乏，花生、地瓜等物俱尽，现取花生油掺春末与蕉根同煮作食，兵民赖以充腹，皆忍饥堵御等语。柴大纪力捍围城，激励兵民，忍饥防守，实属勤苦出力，深堪嘉悯，亦已于折内批示。但城中粮食火药久已缺乏，今花生、地瓜等物已俱用尽，兵民至以油糝充食，亦恐不敷接续。而恒瑞、普吉保两路又未能即时前进，是柴大纪望援急迫，福康安自应即由元长庄、笨港一带，统兵速进，剿杀沿途贼匪，径达县城。柴大纪此次奏到之折，系于十月二十九日拜发，而福康安已于初六日由鹿仔港进兵，至迟不过初九、初十即可到彼。且柴大纪竭力守御，忠义激发，其苦心必蒙上天鉴佑，此数日内必可保护无虞，以待福康安援应。即日大兵会合，四路攻剿，自当一鼓集事。惟日夕盼望捷音，更为殷切。

再，据柴大纪奏，接恒瑞、普吉保咨报情形，均以贼匪众多，未能即时前进。是恒瑞、普吉保两路大兵虽动，尚无来援日期，惟有再行力催，冀其迅速接应等语。恒瑞、普吉保经常青派令带兵先后赴援，自应奋勇直前，打通道路，直抵县城。所谓救兵如救火，岂可瞻顾后路，设或仅如魏大斌、蔡攀龙之杀入围城，亦所应当。乃节经柴大纪屡次札催，并未克期进发，是伊二人均属无能！但普吉保自鹿仔港进兵后，业经收复笨港，进至元长庄，又经移营距县城不过五里，普吉保若能身先士卒，奋力剿杀，直抵县城，朕必深为嘉许，施恩格外。且为普吉保计，即因贼势鸱张，难以轻动，但与其株守中途，进退失据，孰若力战入城？即至势有难支，与柴大纪协同固守受困，尤觉稍有丈夫气概。今似此迁延，现在福康安大兵已到，即普吉保能带兵入城，



亦属因人成事，不足为功。此即普吉保福分浅薄之处。就据伊屡次奏报情形，尚能督兵打仗，剿杀贼匪，特因胸无主见，以致犹豫不前，与恒瑞之束手无措者有间。

至恒瑞自驻兵盐水港后，为日已久，所带官兵比普吉保为多，乃并无寸进，亦未打仗得胜，是恒瑞之咎，已视普吉保为重。且现据柴大纪奏，接总兵梁朝桂咨称，所带征兵止一千五百余名，面禀恒瑞，于各营盘酌量抽调，再行攻打前进。并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与否，亦不敢自专等语。是梁朝桂亦知柴大纪处望援甚切，急应前进，面语意之间，似不免恒瑞有掣肘之处。梁朝桂职系总兵，自不能不听候参赞调度，其不敢自专之语，自非饰词。伊见恒瑞观望不前，即禀请抽调营兵，思欲攻打前进，尚属具有良心。何以恒瑞转若视同膜外？恐竟系心忌梁朝桂先往得功，是以故为掣肘。且柴大纪所奏情节，惟以恒瑞、普吉保不即前往援应为言，而于梁朝桂禀请恒瑞拨兵之处，代为声叙。是柴大纪亦知梁朝桂实有赴援之心，而于恒瑞不能不疑其有心牵掣，设使梁朝桂亦属虚词，何以柴大纪不一并斥言其非！况柴大纪系浙江人，在闽省升任总兵，并未出兵。梁朝桂系甘肃人，现任广东总兵，曾出师金川，并未与柴大纪共事一处。可见柴大纪之言并非于梁朝桂有所回护。看来恒瑞竟系按兵不举，或因不能亲自往致柴大纪，而梁朝桂禀请赴援，竟至有心阻止。若果如此，则恒瑞之罪甚重，著福康安即确切查明，并询问梁朝桂及随营将弁，倘恒瑞果有此等情节，即据实严参，不得稍有徇隐。

至福康安折内所称，大甲溪一带村庄，见有恩赦胁从谕旨，及福康安晓谕告示，俱已纷纷投出等语。该处村庄民人，见有谕旨告示，咸知去逆效顺，各行投出，贼党自必日就溃散，官军声势倍据，实为极好机会。现经福康安派令守备徐大鹏等，带领兵

民，分队前往大里杙，稟请舒亮与徐鼎士，订期南北夹攻。即未能进克贼巢，可将该处贼庄酌量或剿或抚，剪其羽翼，于剿捕机宜，实为有益。但该处村庄民人，俱籍隶漳州，既经从贼，其心究不可信，福康安如加以招抚，仍应随时留心，以防肘腋之虑。

至内山一带生番，亦经福康安令徐梦麟，差熟悉番情之人，前往晓谕，堵截逸匪。并于水沙连各社，许以重赏，不令与贼党勾通，则将来贼匪穷蹙逃窜，更无难随时擒获。

又据奏称，蓝元枚之族人蓝启能等，自蓝元枚病故后，生计拮据，经福康安面为慰谕，优加抚恤，所办俱好。其埋伏八卦山下杀死贼匪之屯练等能以少击众，实属奋勇，即当酌加奖赏。至官弁内如有奋勇出力者，亦应随时酌赏，即可将前此发去花翎、蓝翎，按其功绩，酌量品级，分别赏戴，以示鼓励。

同日又据常青奏在东港杀贼情形一折，内称准福康安咨会，令其固守府城，选派将弁截断贼匪通往诸罗要路，即于南潭一带进剿。现在照此办理，俟诸罗一经打通，常青相机南进剿捕等语。现在福康安统领大兵，前赴县城会合柴大纪，并力攻剿。北路已有重兵，即可期奏捷，是福康安处可无须常青协助。常青此时惟当固守府城，仍督率兵民，将贼匪往来要路截断，俾贼匪南北不能相顾，则府城一带贼势自孤。常青即可乘机由南潭一路进剿，擒拿庄大田，收复凤山，即属常青之功。务须倍加奋勉，以图自效。

此时福康安由鹿仔港进兵，业经半月有余，自己将沿途屯占贼匪痛加剿杀，前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一处，并力攻剿，直捣贼巢，擒拿贼首贼目，一得捷音，即行加紧速奏。李侍尧得有稟报官兵打仗得胜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昼夜悬念。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伫听捷音之极！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九江关监督海绍奏拨闽税银起解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奴才海绍跪奏，为遵旨拨解闽省军需银两，仰祈睿鉴事。

奴才于本年十月十一日，奉户部札开，奏拨九江关税银三十万两，解赴闽省协济军需。并另拨关税银三十万两，解交江西藩库抵款等因。奴才伏思闽省军需关系紧要，自应星速办理，当即一面禀请抚臣，飭司委员来关领解，一面将关库现存应行解部之正余税银内，弹兑三十万两，倾熔成锭，制鞘备解。嗣准藩司移会，飞飭委员通判邹贻谋等，先后到关，照依藩库砑码，眼同弹兑足数，装鞘拨去。于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委员九江府通判邹贻谋率同宁州州判张辉武、宁县高坪司巡检乔丕显、新淦县杯山司巡检沈兆鳌、瑞昌县肇陈司巡检高坦征等，分批间一日行走，由驿路随同司库解银，末批解赴闽省备用，其拨抵司库银三十万两，请俟年底关期将满之时，再为拨抵归款。所有遵旨拨解关税银两，协济闽省军需起解日期，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朱批：览。钦此。

## 江西巡抚何裕城奏协济台湾火药起解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江西巡抚臣何裕城跪奏，为奏明事。

窃臣奏明协济台湾军营火药六万斤，分作四批起解。其第三批，分委南昌城守营守备广惠解赴厦门交收。咨准福康安咨称，该守备广惠在厦门恳请随赴台湾军营效力。查该守备曾在金川出兵，尚称出力，今愿随往军营，自应准照所请等因，移咨到臣。臣查守备广惠委解火药赴闽，即经恳请福康安准其随赴军营效力，除将南昌城守营守备员缺，委员暂行署理外，所有差员随赴军营效力缘由，臣谨缮折奏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续得台湾情形 及黔兵全行配渡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续得台湾情形并黔兵全行配渡事。

窃照将军福康安带领粤兵及屯练兵于前月二十八日放洋，二十九日已抵鹿仔港，业经臣具奏在案。本月十一、十二日，连有福康安奏折到蜡江发递，所有鹿港进兵情形，谅已具奏。本日接据永福、杨廷理等禀称，台湾府城四乡尚有贼匪，早晚时闻炮声，连日攻西港、萧陇等庄，俱被兵民杀退。东港亦有贼来抗，该处有兵一千四百名，义民四百名，尚资守御。东港之米，已陆续贩运至郡，每石三千一、二百文。将军常青札调粤庄义民到府，带回剿捕庄大田。而粤民恐起程后贼来扰庄，欲先攻打水底

寮，是以行期未果。常青专候内地官兵到台，即统领南剿矣！诸罗虽尚梗阻，而柴大纪常遣人到盐水港支取番银一、二千元。并闻各庄民贪利，乘夜运米入城崇卖。前月每斗一千七、八百文，今减至一千二百文。又蔡攀龙寄信到府，要取帐房数十架，别无他语，是诸罗尚可固守。恒瑞已咨会普吉保订于初六日由新埤地方合兵进援，又闻将军福康安初一日到鹿港，初二日先发兵二千往普吉保处，福康安亦即日带兵续进。其随同福康安之狼山镇总兵袁国瑛、四川副将张芝元，所坐船只飘至鹿耳门。闻福康安已到鹿仔港，因连日北风甚大，难以直达，是以与臬司李永拱同赴盐水港，欲随恒瑞一路往迎福康安等因。是府城、东港俱足资堵剿，诸罗亦固守无虞。恒瑞已与普吉保订期进援，今福康安又接续前进，必能攻透重围，三路会合，移剿贼巢。

现在贵州总兵许世亨所带黔兵二千，于初三日起至初八日俱已到蚶江配渡停妥，一得顺风，即行开驾。昨又接前途来信，湖南兵于十月二十二日起程，本月初间入江西境，是兵行亦极迅速。计月内当可抵蚶江，所需船只臣已预行齐备，不致有誤。至臣所调接济府城之本省兵一千，日内亦可陆续到厦登舟。计南北两路兵力俱极壮盛，谅彼乌合之众，自必立见摧败，岁内可收捣穴擒渠之效矣！为此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朱批：料无意外可虞，只盼望捷音为急耳！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云貴總督

委員解銀到閩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 軍票

臣李侍堯謹奏：于本月初十日，准云貴督臣富綱委弁管解銀四萬兩到閩，據咨稱系兩次奏明，奉朱批：總交李侍堯充軍糈。欽此。臣隨飭司照數兌收歸于軍需項下報撥。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朱批：覽。欽此。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

密查諸羅被圍實在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續得台灣情形，并黔兵全行配渡一折。內稱接據永福、楊廷理等稟稱，台灣府城尚有賊匪，連日攻西港、蕭隄等庄，俱被兵民殺退。東港官兵義民足資守禦，常青專候內地官兵到日，即統領南剿。而柴大紀常遣人到盐水港支取香銀，并聞庄民貪利，乘夜運米入城糶賣，米價視前月較減。恒瑞已咨會普吉保，于初六日由新埤合兵進援。現在黔兵二千，俱已到蚶江配

渡停妥，候风开驾，湖南兵月内亦可抵蜡江等语，已于折内批示。

昨据福康安奏，于初六日在鹿仔港进兵，由元长庄一路授应柴大纪。计福康安发折时，距今已半月有余，自己连获胜仗，剿杀贼匪，打通道路，援应柴大纪等，会兵一处，相机进剿。今据李侍尧奏到情形，柴大纪处常遣人到盐水港支取番银，又庄民运米入城售卖，价值视前月稍减，足见县城尚有银米可资接济。而恒瑞、普吉保两路于初六日先已订期合兵进援，声势联络，县城料无意外之虑。即日福康安统领大兵长驱深入，直抵县城，与柴大纪等并力攻剿，所向克捷，扫穴擒渠，旦夕可待，惟盼望捷音更为殷切。

再，昨据柴大纪奏，县城断粮已久，花生、地瓜俱尽，现取油粿春末与蕉根同煮作食，兵民借以充腹，是县城兵民口食，竟似乏绝。但前据徐嗣曾奏，接台湾同知蔡报，闻得诸罗胁从之贼，贪得钱文，私将米粮卖给百姓，而近县庄民惧贼不敢明助，间用袋装米埋于空圪处所，遣字与营中，令其自行往取。今李侍尧又奏庄民贪利，乘夜运米入诸罗县城售卖，米价较前月稍减各等语。若果如此，则县城米粮似尚有接济，未必如柴大纪所奏，竟至匮乏。而柴大纪所称将油粿作食，或过甚其词，亦未可定，然朕但怜其固守，并不以此怪彼也。著福康安到彼，密行留心查访，县城被围时是否仅食油粿，抑或尚有米粮可资餬口，即或稍有米粮，亦恐不敷数万军民食用，况柴大纪力捍围城已经数月，激励兵民竭力固守，实为勤苦出力，福康安见之亦当为堕泪。即使李侍尧、徐嗣曾所奏属实，亦不过零星贩助，为数自属有限，兵民岂能果腹？不必因柴大纪所言过甚，稍露端倪，使之疑畏，以副朕眷念勤劳至意。特朕向来办事从不肯臆预混过，欲求明白近

理，是以谕福康安查奏明晰，以释疑耳，想福康安自能体念朕意也。

至福康安此时统兵援应柴大纪，官兵所带行粮，想来仅敷食用，自不能多有宽裕。若福康安援应入城，城中得此新到重兵，虽觉声威壮盛，而该处兵民忍饥日久，方在嗷嗷待哺，倘无米粮接济，是县城之围虽解，而兵民仍不免困于乏食，则救与不救等耳。福康安势又不能令所带兵丁，将赍带行粮尽行资给城内兵民，转致新兵枵腹，而城内之人，忍饥待食，又断无坐视之理。况即将赍带行粮匀出分食，亦岂能普行赠给？设县城兵民乏食已久，见新到之兵尚得饱食，或竟迫于无奈，致相争鬩，更属不成事体。福康安务须救人救彻，一面统兵援应县城，一面即将鹿仔港后路所存米粮，随同大兵之后，接续运送入城。俾城中军势既振，兵民口食有资，方为妥善，或资粮于城，则更美善。并著李侍尧将内地粮米，迅速陆续运送鹿仔港军营，俾得源源接济，不致缺误，方为两便。

至常青一路，虽尚有贼匪潜聚，现在府城东港兵民，足资堵剿，又先经李侍尧在各营挑派旧兵一千，由厦门配渡前往协守，此时自己前抵郡城，兵力更为壮盛。常青惟当趁此时将南潭一带屯聚贼匪悉力扫除，擒拿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廓清道路，再行往北会剿。常青务宜督率将弁，倍加奋勉，以图自效。

至李侍尧奏到修葺天妃庙宇，并呈进匾对尺寸，现已颁发御书，并供器珠幡等件，共二分，交刘峨派员递送，转交山东、江、浙各省接递，赍交闽省。因李侍尧办理军需无暇，令徐嗣曾将一分在天妃本籍兴化府庙内安奉，一分即著在李侍尧所奏之厦门港口安奉，以昭妥侷。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将于何日会合柴



大纪剿贼得胜，及常青于何日赴南路进剿，打仗杀贼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伫盼捷音之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陆路提督柴大纪奏困守

诸罗恳请救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 军录

参赞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驰奏事。

窃照本年十月初四至初十日昼夜堵杀情形，业经驰奏，并固守县城缘由，具经恭折复奏。兹十四、五等日，贼匪万余分犯西、南、北三处营盘。奴才同侍卫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等驰马往来督战，俱令各营盘官兵义民伏在沟内短墙下，静以待动，视贼将近，齐放鸟枪，贼匪多处用行营炮轰击，各打死贼匪数十名，贼稍怯，各兵民一齐赶出，奋勇力杀，各杀死贼匪多人，南门外打伤骑红马贼一名，各处贼众俱退。西北之贼逃入十四甲、牛稠山、红瓦碓。西南之贼逃入北社尾，三苞竹，角仔寮，埤埔等庄。皆因火药不足，兵民枵腹收军。十六日黎明，贼众于北边红瓦碓庄前搭寮十数间，此处离奴才营盘不过里许，系通彰化大路。现亲率把总蔡开祥、石生辉等带官兵，并武举黄英邦、生员吴正兰等各义民前往烧毁。詎庄内拥出贼匪千余抵拒，官兵义民协力向前，打死贼匪数十人，杀死数人，贼退即将贼寮烧毁。抢获鸟枪五杆，火药一十五斤，藤牌十二面，长柄刀二十一把，义民抢有些微粮食，收军回营。

又十七、十八等日，賊復率眾万余，分犯西、南、北營盤，仍前飭令官兵义民静以待动，视賊逼近，齐放鸟枪，各处打死賊匪数十名，见賊稍退，官兵义民奋勇赶杀，复毙多匪，賊仍逃入各庄，收军回营。十九夜賊众于旗杆湖（口），江厝宅、山仔顶三处搭寮各数十间。查此三处与东南门相近，俱属低山，义民尚可潜往采取蕪根、野菜。賊复搭寮阻截，殊属狠恶。二十日，奴才督率游击李隆、参将孙全谋、守备哈景泰，带官兵义民前往，杀退賊匪，将三处草寮尽行烧毁。詎南北两边各有賊匪数千，由各庄内拥出，侵犯营盤，奴才随将官兵收回，飞马督战。先用鸟枪连环迭进，继以牌刀，并各义民协力前杀，打死賊匪共数百名，杀死各数十名，賊逃入各庄，内多有大炮打出，我军不能杀入收回。

二十一日午刻，賊匪万余来犯西、北二门营盤，奴才等飞马往来督战，俟賊将近，齐放枪炮，各打死賊数十名。賊稍退，官兵义民奋勇向前，协力赶杀，俱能歼毙多匪。申刻西边追入三苞竹庄，乃庄内刺竹错杂，更有大炮迭连打来，只得收军。北边賊逃入十四甲、头桥等庄竹围内，俱有大炮打出，我兵不能杀入，收军回营。查连日打仗，兵丁刘得元等五名，义民张毓合等三十八名，番民眉知加施厘等二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又兵丁严龙等二十五名，义民吴同等一百五十九名，番民大甲、阿甲等二名，俱受伤，给银医治。连日共割耳辨二十七副，抢获子炮四个，并竹牌旗械等项，生擒賊匪黄醮一名，交县审明，于二十二日恭请王命正法。

惟是诸罗被困四月有余，食物俱尽，兵民惟以油粳春末和蕪根野菜同煮，聊以充饥，人多食繁，亦将无有。目前虽尚能忍饿堵杀，而日饿日馁，又属冬季饥寒相兼，各营盤报病故者口多，危急殊甚。已经迭次移请参赞臣恒瑞、总兵普吉保，并稟恩将军臣常

青催速两路大兵，迅即来援，终无来援日期，惟有再行移请，并稟恳将军臣常青严催两路官兵，飞速起程前进，以解困困，以图并力剿捕。合将十月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等日堵御杀贼情形，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严参恒瑞并速援柴大纪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侯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谕：

据柴大纪奏，十月十四至二十一等日堵杀贼匪情形一折，俱系上次二十九日奏报以先之事。前于奏到时业经有旨，谕令福康安等速即统兵，前往援应矣。又同日据恒瑞奏到各折，止系十月二十七等日在盐水港、鹿仔草、新店等处与贼打仗情形，仍未能痛剿贼匪，打通道路，奋力前进。恒瑞实属无能！至其折内称，询之诸罗城内逃出民人，据称粮食甚贵，斗米值钱二千余文，间有与贼认识者，私将米粮运入城内，县城竭力守御，止能支持数日等语。米粮一节，尚与李侍尧、徐嗣曾前奏相符。但恒瑞带兵援应柴大纪，自应鼓勇直前，速抵县城，乃驻扎盐水港，为时已久，总以贼多兵少为词，观望不进。已经降旨飭谕，并令福康安查奏矣。今据奏到情形，既知县城被围甚急，粮食垂尽，必须与贼认

识之人，方能将些微米石运入城中。试思城内兵民有四万余人，此等零星搬运之米，岂能供此数万人之食？且据该处逃出民人称，县城止能支持数日，是柴大纪处境较前更加急迫，恒瑞知之甚悉，更应亲督弁兵，设法速往援应。所谓救兵如救火，何忍再为迁延？乃恒瑞仅称当此重任，未能杀入县城，实系无能，不胜惶惧等语。看来恒瑞竟系借词逗留，怯懦无用。而普吉保自驻兵元长庄以后，距县城甚近，当此县城被围紧急之时，亦复迁延株守，并不奋力剿贼，速解县城之围。是伊二人俱不免有心观望，但知保守自己。而恒瑞之罪，视普吉保为尤重，已屡有旨令福康安到彼严行查询。著再传谕福康安，到彼即查明恒瑞既知县城被困急迫，粮食缺乏，不能支持，何以不行速往救援之处，向恒瑞严切询问。如果有按兵不救，畏怯逗留情事，即据实严参，不得稍为徇隐。

至柴大纪前此奏到之折，系十月二十九日拜发，而福康安已于初六日进兵，由元长庄一路前往援应，料此数日内，柴大纪自能将县城保守无虞。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声威百倍，计此时自己将沿途梗阻贼匪，歼戮无遗，直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一处。县城道路一通，则官兵声势联络，贼匪南北不能相顾，自必纷纷溃散，势成破竹，捣穴擒渠，功在旦夕，盼望捷音，更为殷切。

福康安自前次发折后，已逾二旬，究于何日统兵前抵县城，杀贼解围，合兵进剿，擒拿贼首贼目之处，想此奏早已在途，二、三日内即可奏到，惟不免盼望焦急耳。李侍尧得有福康安等已抵县城、救出柴大纪及打仗得胜信息，亦即速奏。伫盼捷音速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官兵直达诸罗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据报官兵直达诸罗事。

本月十六日接据彰化县宋学灏禀称，将军福康安、参将海兰察等，于初六日由大突、二林一路进援诸罗，并令舒亮等于鹿港旧兵内挑一千二百名，并义民五千余名，前往火肚溪一带，督同徐鼎士进剿等语。又据吴元琪禀称，闻得贼目李七虽围诸罗县城，而私卖粮米，接济城内，今为爽贼调去堵截援兵，换贼日陈灵光围城，并无粒米可买等语。正在盼望信息间，兹于十七日接杨廷理、吴元琪等禀称，接得盐水港巡检邵宗尧来信，海兰察于初八日由笨港攻透诸罗，初十日由诸罗杀出鹿仔草。（朱批：实在可嘉。）福康安于初十日由新埤进诸罗，恒瑞亦于是日由大崙抵诸罗，速催粮饷进城接济，并闻各贼匪自行焚寮，四散逃窜等语。

（朱批：此则福康安之经理，有何可说。）是诸罗道路已通，三路官兵俱已会合，大局已定，即日可移捣贼巢，擒拿贼首。至南路情形，据吴元琪禀称，十月下旬庄大田闻官兵多向诸罗，又率贼伙前来牵掣。庄大田扎元帅庄，谢桧扎中洲，蔡中、简伦扎南潭，欲来劫关帝厅营盘。经官兵义民杀退。中路贼日许尚、陈意、陶乌各有贼千余，已暗来约降，俟大兵进剿，即来归附。将军常青拟俟内地兵到，并整顿义民，分两路往剿大目等处巢穴。又东港一路，有水底寮贼时出滋扰，武生郑其仁（朱批：此人应给顶带。）令义民执持贼旗，假装贼伙，至水底寮口，擒贼五名，烧贼寮数十

间，余贼逃去。郑其仁现约枋寮义民彭达等，订期往洗水底寮贼巢等语，是南路亦有摧廓之势。总因各路俱进兵攻剿，是以贼党各怀畏惧，义民益加奋勉，看来贼势不支，计日可竣事矣！

查福康安尚未有奏折进口，而杨廷理等所禀，自属确实，为此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欣慰览之，俟福康安折到，即有明旨。欽此。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奏诸罗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参赞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驰奏事。

窃照本年十月十九日，逆贼于诸罗北门外红瓦碓庄前搭寮，已经带领官兵前往烧毁。兹本月初二日复于红瓦碓庄后搭寮数十间，阻截往彰化道路，使鹿仔港消息莫通。初三日辰刻，奴才飭参将孙全谋、署守备蔡开祥、把总石光升带领兵丁义民前往烧毁，奴才带官兵随后接应。正在杀退贼匪，放火焚烧，距十四甲庄内拥出贼匪数千，欲来拒敌。奴才即复飞马督率副将詹殿擢、署守备罗勇、把总石生辉、施必得、外委谢朝宗等，带兵丁义民由云霄盾横冲截杀，枪炮打死贼匪百余名，贼俱退走。随督官兵义民力追过沟，又毙多匪，贼仍逃入十四甲庄内，多有大炮打出，我兵不能杀入，收军。孙全谋等烧毁贼寮，亦已收军。查点兵丁邹国才、王发龙、张有禄等三名，义民郑光崔、王光庇、吴伟、曾

木等四名俱阵亡，给银收埋。又外委陈朝兴一名，兵丁张士英等四名，义民陈义等一十八名，番民阿猫一名，俱被铅子伤，给银医治。斩获贼首级二颗，割取发辫十三副，抢获子炮一个，火药八筒，竹牌长刀等项。

惟是诸罗被困四月有余，粮饷全无，兵民虽能忍饿堵杀，而日饿日馁，病故日多，危急殊甚，时刻望援。（朱批：尔等实在可怜可嘉，今无恙矣，同喜。）本日酉刻，接到协办大学士将军嘉勇侯臣福康安咨，内开本月初一日已到鹿港，各队兵丁人数众多，陆续配渡，数日内方可到齐，整顿兵力，一面直攻大里杙，一面另派劲旅二万救援诸罗。仍飞催恒参赞、普镇，各统两路官兵先行会攻，飭奴才督率兵民仍前守御，并晓谕该兵民等，大军即日齐集，诸罗更宜安心，竭力固守以待。一俟援兵到日，探听确信，内外合力，一举解围，即会合各路官兵殱歼匪众，无难克期集事等因。承准此遵即出示，晓谕官军义兵及城厢内外百姓，莫不踊跃鼓舞，欢声动地。（朱批：可怜。自然应喜得命矣。）再苦守数日，围困可解。奴才一面差探援兵来诸罗确信，即带官兵向前接应，俟大兵齐集，会商机宜，并力剿捕。

再黄奠邦、义民章安业拿获贼匪胡衷一名，会县询审，供认从贼并非贼目。严讯逆首林爽文踪迹，据称或在水堀头，或在月眉潭、大埔林、斗六门，并无一定处所，（朱批：勿令逃窜方好。勉之。）马匹衣服每日更换等供。随即恭请天命，将该犯胡衷一名正法。谅逆首林爽文此等鬼蜮伎俩，若大兵齐集，必无所逃，断不能久稽显戮。合将毁寮杀贼缘由，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

據聞諸羅圍解殊堪嘉獎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侯福、湖廣總督將軍常、領侍衛內大臣參贊侯海、閩浙總督李、提督參贊伯柴、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土諭：

本日據李侍堯等奏報官兵直達諸羅一折，內稱接據楊廷理、吳元琪等稟稱，接得盐水港巡檢邵宗堯來信，海蘭察于十一月初八日由笨港攻透諸羅，初十日由諸羅殺出鹿仔草。福康安于初十日由新埤進諸羅，恒瑞亦于是日由大崙抵諸羅，速催糧餉進城接濟，并聞各賊匪自行焚寮，四散逃窜等語。是县城一帶道路已通，三路官兵俱已會合，覽奏欣慰，已于折內批示。逆首林爽文等糾眾不法，攻擾县城，已經數月。今福康安、海蘭察一抵鹿仔港，即整旅長驅，奮勇前進。海蘭察于初八日已由笨港開通道路，直抵县城，初十日復由县城殺出鹿仔草，而福康安亦于是日由新埤進抵县城，并将糧餉等項催令由大崙運入城接濟。福康安、海蘭察實屬奮勇可嘉。看來此時大局已定，即日會兵攻剿，搗穴擒渠，功在旦夕，此信系楊廷理等所稟，自屬確實。福康安自因初抵县城，调度一切，帶兵殺賊，尚未暇具折陳奏，想所發之折，業已在途，日內即當奏到。此次台灣剿捕逆匪，虽只系內地奸民滋事，非若从前平定回部、金川可比，將來事竣旋京，固不值舉行郊勞典禮。但福康安遠涉重洋、各历风涛之險，到鹿仔港后督兵進剿，克日解圍，殊堪嘉獎。俟捷音一到，自應照从前



阿桂平定金川之例晋封公爵，兹先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补褂，以示优眷。海兰察前在金川军营，屢著劳绩，今复身先士卒，攻透贼围，又带兵出城，往来剿杀，实属勇略过人，亦应晋封公爵，一体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补褂，用旌勋绩。海兰察系索伦人，屢立功勋，迭加拔擢，今特被殊恩异宠，亦足令该处人员共知鼓励。一俟福康安等奏到捷音再行颁发降谕旨外，先将此谕知福康安、海兰察，同为欣庆，伊等益当倍加奋勉，擒拿贼首贼目，迅速蕞功，绥靖海疆，承受恩眷。

同日又据柴大纪奏打仗杀贼情形，内称接准福康安咨会，即日大兵援应诸罗，克期可到，官兵义民无不踊跃鼓舞，欢声动地，再苦守数日，围困可解等语。此折系十一月初六日所发，彼时福康安等初由鹿仔港起身，大兵尚未抵县，柴大纪等竭力固守，实属可怜可嘉。今福康安、海兰察俱已先后入城，与柴大纪会合一处，粮饷陆续皆到，城内兵民喜获更生，自必百倍。柴大纪惟当益加勉力，将逆首林爽文等合力设法生擒，一举集事，承受恩眷。

至其折内称林爽文踪迹无定，马匹衣服每日更换等语，自系逆首等见大兵四路会合，贼党势穷力蹙，预为逃窜之计，仍是前奏贼首等各有形貌衣服相似者数人之故智，实为败衄成擒先兆。福康安等务宜多方侦探，预为堵截，勿令首恶乘间潜逃，此为最要。

至恒瑞在鹿仔草驻兵日久，明知柴大纪处望援甚急，并不能速往援应，而本日奏到之折，仍尚回至鹿仔草驻守，不能前进，更属无谓。现在福康安、海兰察于到鹿仔港后不过二、三日，即统兵直达县城，又复抵鹿仔草，往来剿杀。乃恒瑞株守多时，并无寸进，恒瑞独非人乎？实属无用！现在恒瑞虽已由大崙催运粮饷

进城，但系福康安、海兰察已经入城之后，恒瑞不过随同前进，岂足为功？设使恒瑞、普吉保于福康安等未到之先，即能奋勇直前，打通道路，入城接应，朕必施恩格外。今似此怯懦无能，因人成事，即伊二人之无福！昨已有旨谕福康安，于二人罪戾轻重，及详查有无畏葸逗留情事，据实参奏。所有本日恒瑞奏到之折，亦著发交福康安阅看严查。

再据李侍尧奏，据吴元琪禀称，贼目李七虽同围县城，而私卖粮米接济城内，今为林爽文调去抵拒援兵，换贼目陈灵光围守县城等语。贼目李七附从贼党攻扰县城，固属可恶，但前据李侍尧奏，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经恒瑞遣义民柯光明等资谕密招，李七已领内收并愿送妻子为质等语。今当县城被困之时，又私将粮米卖与兵民，接济城内，尚为效顺，其罪自可宽宥，将来拿获时，或贷其死罪，酌量安插内地，亦法外施仁，宥罪招徕之意。

又据恒瑞奏，总兵梁朝桂于十一月初六日与贼打仗受伤，现今回至盐水港养伤等语。梁朝桂前因其在盐水港剿捕贼匪甚为奋勉，已赏给奋勇巴图鲁〔名〕号，今复因打仗受伤，著格外加恩，赏戴双眼花翎。俾绿营将弁，共慕宠荣，咸知劝励。

又李侍尧奏，藩司伍拉纳料理过兵催运粮饷等事，俱能认真办理等语。伍拉纳亦著赏戴花翎，以示嘉奖。

至常青一路，现据李侍尧等奏，十月下旬庄大田闻官兵多向诸罗，又率贼伙前来牵掣，经官兵义民杀退，贼目许尚、陈意、陶乌各有贼千余，已暗来约降，俟大兵进剿，即来归附。常青拟俟内地兵到，即分路往剿大目降等处巢穴。又东港一路，有水底寮贼时出滋扰，武生郑其仁令义民假装贼伙，擒贼五名，烧毁贼寮数十间等语。南路贼匪屡次窥伺府城，经常青督率兵民堵御剿杀，今因官兵前往北路援应，贼匪等复纠伙肆扰，又经兵民奋勇

杀退。而贼日许尚等暗约投降，是南路贼匪已有廓清之象，常青在彼虽未能统兵进剿，而节次调度派拨，打仗杀贼，守护郡府无虞，亦尚有功。此时李侍尧添调内地官兵到彼后，常青自己乘贼党涣散之时，进剿大目降等处巢穴。看来南路贼匪，亦无难悉数歼除，昨曾有旨以常青经事较久，将来事竣后仍可用为福州将军，以资驾轻就熟，可期胜任，非比恒瑞之怯懦无能也。至武生郑其仁在东港设计擒贼，焚毁贼寮，并约会议民往剿水底寮贼匪，殊属出力。著常青酌量赏给顶带，以示鼓励，即以守备用亦可。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各将生擒贼首贼目林爽文、庄大田，平定台湾喜信，迅速驰奏。伫盼捷音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广东义民与林爽文

### 势不两立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钦奉晓谕军营、广东义民谕旨，谨于本籍一体誊黄，俾知感慕激劝事。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承准大学士和坤字寄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谕：本日李侍尧奏到台湾各路情形一折，览奏甚为欣慰，已于折内批示等因。钦此。臣跪读恩旨，感深涕下，不能起立。臣赋质迂愚，毫无出力，仰蒙圣恩高厚，竟至赏给官衔，自问何以承受？何以报称？现已敬谨缮折，专差赍递叩谢主恩。

伏查广东潮郡一带民人在台贸易、种地为数最多，臣自春间至今，常令地方官向商客探问逆犯林爽文滋事，粤民在彼作何举

动。据商贾皆称，义民与逆匪打仗，粤人最为勇往。林爽文等以广东义民齐心杀贼，衔恨入骨。每遇骚扰，该处广东村庄惨毒更甚。是以粤民立誓，凡有一人从贼者，众人必食其肉，与逆匪势不两立，林爽文亦甚畏之等语，似属实在情形。臣比知秋冬以来，在台潮民家口，恐伊家父兄弟为逆匪戕害，多向各海口商船访问林爽文何时可灭及伊等亲属存亡信息，心窃怜之。前蒙皇上赏给义民顶带，豁免台地两年钱粮，粤民在彼亦必一体沾恩。臣已遍贴誊黄，广为晓谕。今又特荷恩施，普给匾额，旌其义勇。臣料广东义民，自必更加激发，力图剿贼净尽，以答圣恩。臣现复敬谨摘叙谕旨，即日刊刻誊黄，俾知伊家父兄弟，如亲在台地充当义民，即溥被隆恩，宠荣无极，以慰本籍眷属之心，鼓军营奋往之气。

再，闻将军福康安早抵鹿港，统领劲兵前进，从此擒渠扫穴，自必即日蒞功。并闻逆匪探知福康安督兵渡台之信，日益穷蹙外，虽强勉支持，内实阴谋窜逸，询知之来往商船，众口如一，此番定可一举荡平，仰慰圣怀。

所有招募新兵，诚如谕旨，可以备而不用。臣前此两次遵旨复奏，请招募新兵八千，为调拨巡防之用，现已得有五千名充伍食粮，前经奏闻在案，其余续有应募尚未入册。今思军务不久即可告竣，毋庸额外多设，臣不敢因业经奏明招募八千，仍行拘泥充数，致滋糜费，现将各营续报花名，一概停止。即或军营需兵搜捕，现在充伍食粮之五千名，尽可将存营旧兵照数拨往。俟凯旋时查明应损之数，将新兵补额，分别酌办，合并声明。所有臣钦奉谕旨办理缘由，谨缮折由驿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览奏俱悉，俟捷音一至，即有明旨。钦此。

諭內閣賞恤赴台在洋遭風  
死傷之兵丁黃國生等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

據孫士毅奏，接據碭石鎮總兵唐述先呈報，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有閩省兵船一只，被風飄泊來粵。訊係福建水師提標征兵，赴台灣剿匪，于十月二十五日在洋遭風，兵丁黃國生一名，落水身死，翁知禮、鄭連生二名，被舵打傷，其軍裝器械，俱無損失，業經委員護送赴閩等語。兵丁赴台灣剿匪，在洋遭風落水身死，并被舵打傷，殊堪憫惻。所有淹斃兵丁黃國生一名，著照陣亡例議恤，其被舵打傷之翁知禮、鄭連生二名，亦著照例給賞。該部知道。折并发。欽此。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洋鹽等商  
各銀充餉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軍奏

兩廣總督臣孫士毅、廣東巡撫臣圖薩布、粵海關監督臣佛寧跪奏，為據情吁懇聖恩事。

竊臣等據洋行商人潘文岩、陳文擴、蔡世文、石中和、伍國劍、吳昭平、楊嶺、龔林、時懋等呈稱：商等分厝微末，仰被皇仁，自開設洋行，業傳數代，家計日增饒裕。復蒙皇上恩施體恤，停止例辦洋貨，並將各衙門采辦貨物，一概革除，俾商等轉

运益复从容，感激天恩，沦肌浹髓。前年吁请舒总督及穆监督，代为转奏，稍效微忱，未邀恩准。兹值台匪滋事，集兵进剿，虽么糜小丑，指日即就荡平，国帑丰盈，无用商等土壤细流。日内恭闻特沛恩纶，招募新兵，巡防奸匪窜逸，不独内地民人借资卫护，即各海口商舶往来，有此兵威壮盛，亦无盗贼惊扰之虞。商等得以安居乐业，生拥厚贲，皆叨圣主增兵添饷之恩，全家顶戴，无可报效，情愿敬备银三十万两，充作新兵粮饷，稍伸芹曝之诚。

伏查乾隆三十九年，川匪滋扰，商等凑捐军需二十万两，在藩库借支分年缴还，荷蒙恩准。此次恳照例借支，分作六年完解等情。又据盐埠商人李念德、温永裕、顾松荫、陈维屏、林钟茂、陈世盛、陈体仁、刘厚兴、俞在郊等向臣孙士毅、臣图萨布呈请，粤省运盐，大半经由洋面，今得添设多兵，分布巡防，盐务益增严密。商等感沐皇恩，至优极渥，情愿预备新兵粮饷银二十万两，展此蚁忱。恳于藩库借支，分作五年按引完解等因。察看情形，系为地方公事，与伊等身家有益起见，实出至诚。臣等不敢壅于上闻，理合据情代奏。伏乞皇上俯赐恩准，案关开支粮饷，是以附驿驰递，合并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有旨谕部。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将洋盐商

所捐银两专给新兵粮饷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臣图萨布跪奏。臣等窃查洋盐商人感沐皇上逾格

恩施，數年以來，一切浮費盡行革除，伊等未有展沈之處，此次具呈吁懇，系為地方公事，臣等下見，似應仰求皇上俯如所請，俾得稍遂報效之誠。至此項五十萬兩，應請另款存貯藩庫，專給新兵糧餉之用，不准別項借支，致滋牽混。計台逆不日即可剿除，俟蕞事後，查明軍營病損兵數，即將新兵補額。其餘尚有若干名，歸入各營候補項下，以符定額。俟有缺出，先盡此項兵丁，以次接補。臣等即載明新兵動支糧餉實數，咨部查核，余銀另行聲請報撥。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覽。欽此。

###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已募新兵五千名听調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批 軍采

臣孫士毅跪奏。竊臣於十一月十六日欽奉諭旨：福康安到彼，或以現在官兵尚覺不敷，必須增調，已諭令李侍堯、孫士毅廣行召募新兵，預備調用。福康安即一面檄調，一面奏聞等因。欽此。又於十一月十八日欽奉諭旨：審辦洋盜一案，已諭令孫士毅審明後，一面正法，一面奏聞。何以尚未據該督將审讯辦理之處具奏？欽此。臣節次遵旨召募新兵，已將五千名充伍食糧。因聞軍營連獲勝仗，賊勢漸已窮蹙，是以臣將各營續行招募之兵，停止入冊。如遇福康安檄調，臣即恪遵皇上訓示，將存營諳練之兵，照數撥往。其新兵五千名，留於本營操防，實於戰守兩有裨益。所有一切軍火、器械、鑼鍋、帳房等項，臣已一一備辦齊全。俟軍營文到之日，即刻可以起行。

至拿获洋盗一案，臣恐事关三省，情节略有参差，必须详加研鞠，是以结案较迟。昨经究讯明确，分别凌迟斩梟，已于本月十二日具折附驿驰递。谨奏。

（发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奉朱批：览。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速将诸罗解围捷音具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奉上谕：

前据李侍尧奏，接据杨廷理禀报，福康安、海兰察于十一月初八、初十等日先后抵诸罗县城，海兰察复由县城杀至鹿仔草等语。前又据孙士毅奏到，询据商贩人等告称福康安、海兰察前抵诸罗日期，亦属相符，是李侍尧所奏谅属确实。福康安或因初到县城，接济粮饷，调度一切，未及即时拜折，一、二日后自当驰报捷音，日夕盼望紫切。乃自前月二十九日接李侍尧奏报后，已阅旬日，总未据福康安有折奏到，殊不可解。朕因台湾剿捕贼匪未即迅速蕲事，宵旰焦劳，福康安所深知。今既直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福康安自应将统兵前进，沿途剿杀贼匪，及抵县城后如何接济，布置会兵进剿，并如何接济诸罗被困兵民粮食各情形，即时详晰驰奏，以慰廑念。且孙士毅驻扎潮州，系属隔省，亦经具折奏闻福康安杀贼得胜之信，何以福康安自前月初五日在鹿



仔港发折后，距今一月有余，并未据续有奏报？而舒亮带兵赴大里杙会同进剿，此刻自己得有胜仗，亦未据奏及。即或因海洋风阻，台湾奏折未能如期递送内地，而李侍尧现在蚶江、厦门一带，自必得有地方官禀报，何以亦未据续奏？李侍尧在彼不过照料过兵运米等事，有何忙迫而亦不暇继续驰奏耶！又不免令朕焦劳动疑矣。著传谕福康安即将抵县城后，如何会合攻剿情形，及贼首、贼目曾否拿获之处，迅速加紧驰奏。李侍尧续得军营信息，亦即速奏。并将福康安奏折何以迟隔多日尚未递到，有无驿递耽延之处，一并查奏。

再，本日据徐嗣曾奏到九月分粮价清单内，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各府属，价值较上月稍增。昨因浙省台州等九帮回空粮船在途冻阻，曾明降谕旨，令琅玕将明岁应兑台州等九帮漕粮，毋庸拨船运通，即由海道运至闽省，交李侍尧、徐嗣曾预备来春平糶之用，于该省民食益资充裕。著李侍尧、徐嗣曾将明发谕旨刊刻誊黄，遍行张贴，俾闽省民人知接济米粮源源踵至，粮价自必日就平减。

再，昨据孙士毅奏，询据船户商民称，听得总兵梁朝桂在鹿仔卓剿贼连获胜仗，惟闻脚上受伤等语。梁朝桂前在盐水港带兵奋勇，曾赏给巴图鲁名号。嗣据恒瑞奏梁朝桂与贼打仗受伤，后经加恩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今孙士毅所奏船户等探闻之语，亦属相同，看来梁朝桂于打仗杀贼，颇能出力。伊前在金川军营，屡著劳绩，是以迭加拔擢，此次剿捕贼匪，又能奋勇〔出力〕<sup>①</sup>，实为绿营镇将中出色之员。但前据柴大纪接到梁朝桂咨内，以所带征兵不敷攻剿，面稟恒瑞，于各营盘酌量抽调再行攻打前进。并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行与否，不能自专等

<sup>①</sup>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六增补。

语。已降旨令福康安查询具奏。今看梁朝桂打仗受伤情形，是伊颇能勇往直前，身先士卒，前此禀称恒瑞抽拨官兵攻打前进之语，自系急欲援应柴大纪，而恒瑞不能用彼，或竟有心忌梁朝桂先往得功，故为掣肘之处。著再传谕福康安切实访查，并询问梁朝桂及随营将弁，将恒瑞有无此等情节，据实复奏，毋得稍为徇隐。

又，据刑部奏，准徐嗣曾咨称，有蒙古人犯旦巴班、达拉什二名，因罪犯偷窃马牛，发遣泉州惠安县安置。海兰察以该二犯年力强壮，暂行带往军营效力赎罪等语。该二犯既经海兰察咨明该省带往军营，著交福康安、海兰察查明，如该二犯在军营打仗尚为出力，俟台湾事竣酌量奏明释回，免其发遣，以示鼓励。

现在将届新春，迎祥集祉，福康安、常青、海兰察、柴大纪、鄂辉、李侍尧、徐嗣曾、普尔普、舒亮、梁朝桂著各赏御书福字一幅，鹿尾、鹿肉、野鸡二分，熬糖二匣等件，赏给福康安等及军营出力人员。又福康安、海兰察、柴大纪、鄂辉、普尔普、舒亮、蔡攀龙、梁朝桂俱各赏貂帽沿一副，以示眷注。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各速行复奏，伫盼捷音即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察看台湾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批 军奏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察看台湾情形，恭折具奏事。

窃臣于本月十七日接台湾道府禀报，将军福康安等攻透嘉义县情形，业经驰奏在案。旬日以来，总未续得台湾信息，将军等

既无奏折过境，各官亦无禀报。查鹿耳门、鹿仔港两路，臣俱派有专员，并各派船六只，以备往来文报。今十余日不得信息，实深盼望。但察看情形，有不必过为意外之虑者。前据杨廷理禀内称，探得福康安抵元长庄后，初八日进扎本天庄，贼匪四面环攻，兵民奋勇，杀贼无数等语。是日若果为贼所阻，则福康安等岂能长驱直入？而永福十二日所禀，已称海兰察于初八日到嘉义县。福康安、恒瑞亦于初十日到县。是道路业已打通，并未为贼所阻。即贼欲逞其故智，听将军等进县后，复行拦截，在福康安亦断不至为其所愚。且有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并劲旅义民六、七千，兼与柴大纪、恒瑞、普吉保等之兵会合一处，兵力更觉壮盛，必可往来剿杀，逐路摧靡，断无他虞。惟旬余不得音信，臣心实深焦急。连日海洋风汛甚大，（朱批：盖缘此耳！览奏略慰。）蚶江、厦门两处，俱未有船进口，无从询访。想此时福康安等当已有奏折在途，尚未递到，或已经得手，势有可乘，欲竟待大有克获，一并具奏，亦未可定。（朱批：但愿如此。）伏念皇上宵旰焦劳，时深廑注，谨就臣愚见，揆度情形，先行缮折具奏，稍宽圣怀。容俟一得信息，臣即星飞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朱批：逐日盼望捷音，实切焦急，即有旨谕。钦此。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湘贵兵到即速料理配渡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

李侍堯奏察看台灣情形一折，內稱旬日以來，總未續得台灣信息。前據楊廷理稟稱，探得福康安抵元長庄後，初八日進扎本天庄，賊匪四面環攻，兵民奮勇殺賊無數。而永福十二日所稟，已稱福康安、海蘭察於初八、初十日先後到嘉義縣，是前路業已打通，並未為賊所阻。連日海洋風信甚大，未有船隻進口，无从詢訪，俟一得信息，即行馳奏等語，已于折內批示。

前據李侍堯到福康安、海蘭察先後抵縣城情形，系得自台灣道府等稟報，此信自屬確實。乃旬日以來總未據福康安奏到捷音，日夕盼望，實切焦急，但揆度情形，自斷可无意外之慮。福康安、海蘭察統兵進剿，聲威壯盛，所帶巴圖魯、侍衛、章京等，俱趫健絕倫，一以當百。且川省屯練及貴州兵屢經征調，最為得力，而廣西、湖南兵亦俱系生力勁旅，自可乘銳奮剿。其恒瑞、普吉保所帶之兵，雖駐守日久，不无气馁，但見有新到勁兵數千，壯其聲勢，亦自當振奋。是福康安等抵縣城後，自必會合攻剿，所向克捷。即賊匪欲逞其故智，于官兵進縣城後復行拦截，而福康安等亦必預有布置，相機堵御，斷不至墮其术中。其楊廷理所稟賊匪在本天庄四面環攻之語，系未抵縣城以前之事，自早經福康安等剿散，毋慮梗阻。計其所發之折，此時諒已在途，想因風信所阻，未能速達，日內亦即可奏到。惟盼望日久，懸注弥殷，今觀李侍堯之奏，風信甚大，亦合朕度量之意。惟俟風定福康安奏折進口，即飭沿途星飛馳遞，以慰屢切。如續得地方官稟報，亦即速奏。

至貴州兵已據李侍堯奏，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蚶江放洋，自己早抵鹿仔港，其湖南兵亦據奏于本月初十日內可抵蚶江。并著李侍堯妥為料理，隨到隨即配渡，務期迅速前抵軍營，更足以壯軍

威，而资接济。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知之。伫望捷音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酌情

#### 施放大炮轰打大里杙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谕：

前据李侍尧奏，福康安、海兰察于十一月初八、初十等日先后前抵诸罗县城，海兰察复自城中杀至鹿仔草，贼匪逃散等语。朕意福康安等奏报捷音自必即日踵至，或因初到县城调度一切，及接济军粮等事，未暇即时具折，两、三日内自即当奏到。乃待至旬日，尚未据续有奏报、宵旰悬注正殷。昨据李侍尧奏，察看台湾情形，因连日海洋风信甚大，蚶江、厦门两处并无船只进口，无从讯访等语，盼望捷音，更深焦急。本日据孙士毅奏，于各海口探访，风闻福康安等杀应散贼匪后，分兵前进，直剿大里杙，现在贼众惊惶，有解散之势等语，朕心略为欣慰。

孙士毅所奏情形，系得商贩传闻，自属确实。想福康安奏报之折，竟系因风阻滞，未能速达，此时自己在途。朕于台湾军报，昼夜萦怀，福康安素所深知。今既得胜仗，与柴大纪会合攻剿，即使军务纷繁，亦岂有不速行驰奏，以慰朕怀之理。看来福康安于抵县城后，会兵进剿，声势壮盛，贼匪自必纷纷溃散，返顾巢穴。而舒亮又与徐鼎士于大甲一路进兵，夹攻大里杙之背，

此时贼势穷蹙，自必聚集一处，希图保护巢穴。今大兵四面环攻，正可聚而歼擒，谅此釜底游魂，断不能久支时日。惟大里代系属贼巢，闻贼人负隅恃险，竭力防护，筑有城堡，刨挖沟濠，围以刺竹，以为抵死抗拒之计。此时福康安统兵进攻，若能即时摧破，无须用炮轰击，固属甚善。倘察看情形，该处亦与金川之勒乌围鸣喇依相仿，官兵攻捣或需时日，不若用炮轰摧，更为得力。此皆福康安等经过之事，著福康安或将军营所带小炮改铸大炮，施放攻打，可期一举摧破贼巢，迅速集事。

目下已届年节，正迎禧集祉之时，福康安等务须倍加奋勉，克期蒞事，驰报佳音，宽慰朕心，以迓春朝喜庆。想福康安等自能仰体朕怀，肤功迅奏。福康安、常青、海兰察、柴大纪、鄂辉、蔡攀龙、舒亮、普尔普、梁朝桂、李侍尧、孙士毅俱著赏给年例荷包各一分，以示普锡春祺，用昭眷注至意。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将剿贼得胜情形，迅即驰奏，伫盼捷音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诸罗解围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大兵直抵诸罗，杀贼解围，廓清道路，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前在鹿港军营筹办一切，留李化龙面守大营，差人查看道路，询探贼情，声言大军全力直捣贼巢，随派舒亮带领兵民往大里代进发，以牵贼势。臣等即于初六日带兵起程赴援诸

罗。途中分起行走，防备贼人抄截。初七日申刻行抵元长庄，于普吉保营前数里安营。查阅该镇所带官兵内，挑选可用者随行。计新旧兵丁共有六千余名，又挑义民千余名，一并带往。查元长以南，处处皆贼匪屯聚拦截援兵之路。而诸罗日被攻围，危在旦夕，援救稍迟，必有疏失。不但不能坐待黔兵再行前进，即欲持重办理，休息兵力，连营进逼赴援，已属不及。况所带兵力不厚，道路遥远，村落甚多，势难逐处留兵，零星防守。臣福康安再四筹酌，此时巴图鲁官兵锐气方新，正可及铗而用，（朱批：是。）贼匪恃其人众，猖獗已久，素有轻视官兵之心，若此次兵行迅速，初次接仗痛加剿杀，使贼匪猝不及防，自必闻风阻落。前奉谕旨，令臣等加意慎重，步步留心。但相度现在情形，必须不避艰险，深入贼中，直抵县城，方能得手。若复瞻前顾后，使贼人知我虚实、稍失机宜，所关匪细。当与海兰察、鄂辉相商，意见相同。巴图鲁、侍卫官兵人等，亦极为勇往，即将各兵分为五队，臣福康安与海兰察、鄂辉、普尔普、穆克登阿、普吉保、额尔登保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凡遇贼庄即行剿洗，并预为约定，各队互相援应。将义民分为两翼，踩探道路村庄，如遇贼人抄出，即可分投堵截。部署已定，遂于初八日寅刻发兵，裹带口粮前进。黎明时行抵崙仔顶地方，贼匪多人潜于竹围内施放枪炮，一齐拥出。我兵屹立不动，枪箭齐发。臣福康安、海兰察带巴图鲁、侍卫冲入贼中，贼匪抵敌不住，退入竹林两旁竹围蔗田内，及崙仔尾等处。各庄贼匪或数百人或千余人，蜂拥前来抗拒，并从中横截官兵，希图断我后路。臣已预为布置调遣，令鄂辉、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扼住右首东庄溪桥，普尔普、侍卫春宁、参将吴宗茂等，带兵堵截左首各庄贼众，并遣义民分投焚砍竹围蔗田，及各处草寮。兵民等力战良久，甚为勇

往，当将崙仔顶庄、崙仔尾庄打通。维时已交巳刻，恐被拦阻，不能迅抵诸罗，臣等一面迎头剿杀，一面高令海兰察酌带巴图鲁侍卫总兵普吉保及奋勇官兵，长驱先进。臣福康安以沿途贼匪甚多，必须将各处贼庄尽力攻剿，使其奔命不暇，海兰察方可直前无阻，乘隙遄行。随连攻埤长庄、紫林脚、新庄仔、西势潭仔、西势潭庄、游厝庄、三块庄、旧庄、本厅庄、天锡庄、灰碓、双溪口、上崙庄、海丰庄，过沟仔庄等处贼庄，无不克捷，并将房屋全行烧毁，以防贼人散而复聚。其庄民耆老，持示出迎及丁壮情愿随行者，分别酌加赏恤，以广招徕。而海兰察等沿途奋勇打仗杀贼，所向披靡，进至牛稠山地方，距诸罗约有六、七里，贼匪阻溪自固，在山梁屯扎，山后数里即系围城竹栅。贼见官兵将至，四面围裹，不下万余。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官兵，直越溪河，冲过贼阵。我兵人人思奋，东西攻击，无一以当百，抢上山梁，攻克竹栅，贼匪纷纷逃窜，即于酉刻入城。臣福康安所带官兵处处攻战，天色向暮，又值雷雨交作，本应暂为歇息，但兵机最贵神速，未便稍有稽迟，随催兵连夜前进，复攻克北社尾、台斗坑、牛稠庄等处贼庄，痛杀匪众。城中义民踊跃出迎，欢声震地。即带兵入城抚慰，奖赏守城义民头目，接见矜耆人等，宣谕圣恩，仍回牛稠山择其形胜地方安营驻扎。一面出示抚辑，派员晓谕良民，各安生业。城中民人被围已久，饥困情形极为可悯。（朱批：可怜。）现在贼庄所存粮石颇多，足资接济，臣谨推广皇仁，谕令民人尽数搬运入城。（朱批：好。）现在米价顿减数倍，民情欢庆，附近一带并无贼人踪迹。

初十日臣等出城搜剿贼庄，至大崙地方，适恒瑞亦带兵打通半天厝等庄前来会合，鹿仔草等处贼匪业已全行逃散。此次日夜打仗，共计杀死贼匪八百余名，枪毙骑马贼目六名，夺获贼人枪



炮器械旗帜等物无算。生擒贼匪七十余名，讯非贼目，毋庸解京审办，即于军前正法。

伏查诸罗被围五月有余，屡次救援，皆不能达。今仰赖圣主洪福，并力直进，乘胜疾驱。巴图鲁侍卫官兵无不倍加奋勇。旧存兵丁及义民等，有所倚恃，踊跃争先，进兵一日一夜，即能立解重围，痛歼贼众，事机顺利迅速，非臣等计料所及。贼匪自滋事以来，从未大加惩创。经此次痛剿之后，业已闻风胆落，逃入近山一带贼庄潜匿。闻林爽文现已遁往大埔林或云至斗六门，与贼目李七会合，尚未得有确信。臣等现派官兵各处搜庄，不使贼匪潜相诱聚。一俟将村庄搜尽，探明各路贼匪情形，酌拨官兵义民往通诸罗至郡城大路，即行相度机宜，进捣贼巢，跟踪追捕。臣等愚昧之见，此次破贼解围，事在紧迫，不得不乘机迅发，冒险直前，仰藉天威，幸获全胜。但贼匪蔓延日久，狡计百出，人数又复众多，筹办剿捕事宜，终须慎重。且贼巢逼近内山，深林密箐，尤当计出万全，设法堵截，（朱批：最宜留心，不可令其逃入生番，并入海一路亦宜留心。）以期妥速蒞事，仰慰圣怀。

再，军营粮饷最关紧要，前经奏明应用若干，移咨李侍尧照数运送。今查台湾鹿港、淡水军饷，及义民口粮不敷发给，拟拨给台湾饷银五十万两，鹿港饷银五十万两，淡水饷银二十万两，宽为储备，即贼匪克日荡平，亦可留为抚恤难民及修建城池之用。臣已移咨李侍尧，于恩赏军需银内，照数拨给，迅委委员解送，以应急需。所有解围杀贼情形，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进兵斗六门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跪奏，为奏闻事。

窃臣等于十一日搜捕贼匪，曾将搜剿情形奏蒙圣鉴在案。查诸罗一带地方，距山不远，路径丛杂，竹林深密，贼匪随处可以藏匿，亦随在可以奔逃，必须严搜余孽，以清后路。臣等分带官兵并熟悉路径之义民首黄奠邦、王得禄、陈宗器等，在贼人旧时屯聚之地，详加搜捕，共搜获贼匪一百余名。并据义民首、千总蓝应举在水堀头庄追杀余匪，焚毁草寮，夺获火药十二桶，攻城大车二辆。其余庄眷乡民，每日擒献者纷纷不绝，臣俱酌加奖赏，并将送出贼匪，申明正法。其并非贼党为乡民误拿之人，亦即释放，以杜漳、康民人藉端报复之弊。（朱批：是。）连日以来，各庄投出者甚众，即附逃贼庄等处，亦来请示归庄。随遣义民首陈大用、杨梅等，招出后壁寮、苦楝脚等四十五庄。但各庄所存民人，老弱者居多，其余自系被贼匪迫胁，已遣人分投晓谕，妥为安辑，以离贼党。现在诸罗余匪，渐已搜尽。军营粮饷火药铅子等项，派员自鹿港、盐水港运来，沿途拨兵护送，均可源源接济。（朱批：好。）臣等即日带兵往斗六门进剿，直捣贼巢。

其舒亮一路，据该护军统领报称，十五日前往大肚进剿，行至溪边，隔溪有贼匪万余迎敌，我兵过溪剿杀，枪炮毙贼数百名。牛骂头义民由大肚山下，袭击贼后，奋勇夹攻，贼匪溃败。攻破北大肚、南大肚、王田庄、濂湑庄、内湾、中湾、林仔庄、渡船头庄、仔庄、大肚社脚、新庄仔、象鼻山、啰嘶庄、半

山庄、坑仔庄等处十五庄，已派兵驻扎北大肚要路，即日进攻乌日庄等语。查舒亮打仗两次，所有派留巴图鲁章京二员，及将各官兵义民等，均属奋勇，现已酌加奖赏，容查明出力人员再行具奏。

再，查旧驻诸罗、盐水港、鹿仔草兵丁，素非经历行阵之人，又因患病伤亡，兵力愈形疲乏。闽省新兵又复未曾训练，可用者更少。现于盐水港等处满汉官兵内，逐加挑选，择其精壮者，随营听调。并拨交普尔普等带领，往通郡城大路。其诸罗守城兵丁，饥困已久，打仗亦不得力，仍全数留于该县，以资防守。至郡城现存之兵，虽未亲见，然其疲软怯懦情形，大抵与诸罗等处存兵不相上下。昨接常青札称，拟带兵一千余名往剿凤山贼匪等语。窃以南路贼势虽衰，出没仍属无定，据杨廷理禀报，十月中南潭、中洲贼匪尚有焚掠村庄之事，现在是否解散，并无确信。若常青竟能带兵收复凤山，剿杀贼众，固属甚善。若兵力单薄，不能克期荡平，转恐于大局有碍。且府城地方最关紧要，常青于行军之事，调遣非其所长，防守尚为严密。臣福康安已复知常青，令其酌量情形，如兵气振作，郡城实可无虞，再行前往。倘或稍不放心，毋宁倍加慎重。（朱批：甚是，数日以来彼信亦未至。）将来大军进攻大里杙，巢穴既倾，南路党羽即可不攻自溃矣！所有筹办情形，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再，前奉谕旨，交查各项事宜，现在确切查访，另行具奏。其贵林等所遗各缺，容臣查明军营出力人员，酌量奏补，合并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咨調

內地官員赴閩專辦撫恤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軍營

臣福康安跪奏：為咨調內地官員辦理撫恤，以廣招徠事。

查逆匪滋事以來，到處焚掠庄舍，迫脅良民，台灣南北兩路，无不被其擾害，農民失業甚多，情形極為可憫。且現在軍聲大振，賊黨潰逃，其中附和脅從之人，紛紛投出，亟宜妥為安輯。恭查前奉諭旨：福康安于所過地方，酌量剿恤，良善得其安心，而奸宄無由逞其伎倆，使之畏威懷德，庶可乘勝長驅，無後顧之患，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睿慮周詳，仁至義盡。臣惟有欽遵訓示，一而奮勇進攻，一而妥為撫恤，使賊黨震懾兵威，各思歸附，渠魁更易就獲。是撫恤村民一事，究為此時要務，應派專員管理。查台灣各官，均有防守城池、管理糧餉之責，武職官員練事者少，且具系帶兵打仗，不能分投差遣。臣已咨明李侍堯酌派閩省同知、通判各二員，知縣四員，州同、州判各二員，縣丞四員，迅赴軍營專辦撫恤安插各事宜。并咨會該督照數派撥，除緊要地方及經手軍需要件各員外，遴選現任历练人員，即行發來，以資經理。其各該員本缺，如閩省后補人員不敷委署，應令該督于附近地方暫行兼攝，再于浙省后補人員內通融赴閩，或令該督酌量情形，奏請揀發，總期于軍營要務有裨，而地方亦無貽誤。

再，按察使李永祺管理台灣糧餉，自郡城來諸羅，由海道行走，于本月十五日已抵軍營，一切撫恤安插事宜，即令該司總司

其事。臣仍不时稽察，使民人等均沾实惠，不致稍有浮冒。为此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开通郡城道路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跪奏，为打仗得胜，并开通郡城道路情形，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自到诸罗后，搜捕贼匪，焚毁贼庄，安辑良民，筹运粮饷，屡经恭折奏蒙圣鉴在案。（朱批：俱于此折一日到。）兹附近诸罗贼庄，渐已搜尽，并差人四出侦探贼情。十七日夜间，据马稠后义民报称，贼目林栋、黄红等，同贼伙三十余名，在大排竹一带屯聚。查大排竹地方，距军营四十余里，为诸罗迤南近山要路，并有僻径越过县城，直达斗六门巢穴。今贼匪潜匿该处，与斗六门遥相呼应，恐不无窥伺县城之意，必须先行洗剿，大军北向，方无后顾之忧。十八日海兰察、恒瑞、鄂辉带领巴图鲁、侍卫，分路前往进攻。臣福康安督催各队官兵，一同前进。甫过马稠后庄，即有贼匪数千，排列旗帜。见我兵将到，一齐退据山梁，于远近竹围内，处处施放枪炮。又欲如从前匪诱官兵，希图从中抄截。臣等探明竹围潜匿之贼，俱系虚张声势，商令海兰察、恒瑞自山梁进攻，臣福康安、鄂辉带兵直前冲杀，贼匪即行败窜。追至大排竹地方，该庄系贼匪屯聚之地，预恐巴图鲁等驰马冲突，将庄外旧有沟壑刨挖宽深，各处要路俱搭盖草寮，安设

贼卡，拼死拒守。并于溪河下流，筑堤壅水，深及马腹。巴图鲁、侍卫无不倍加出力，越沟过溪，甚为勇往。即一面决放溪水，我兵得以同时并济，将贼寨全行焚毁，（朱批：好。）杀死贼匪百余名，擒拿活贼四十三名，（朱批：但觉少耳。）余俱四散奔逸上山。时已昏暮，道路丛杂，未便穷追，即行撤兵回营，稍为休息，定于二十日赴斗六门进剿。

其诸罗至府城一带，屯聚贼匪，前派普尔普等，由茅港尾进剿，并飞檄知府杨廷理带领义民，北来会合。兹据普尔普报称，十六日在茅港尾地方遇贼四、五千人，普尔普、乌什哈达分为两路，夹攻冲杀，贼面纷纷奔溃。我兵奋勇直前，追赶二十余里，夺获器械百余件，杀贼三百余名，擒拿活贼二十四名，讯非要犯，业经正法。是日天色已晚，即在湾里溪暂驻。十七日带兵沿途搜查，村庄民人投出者甚多，俱经妥为抚慰。行抵三坎店地方，距府城十余里，知府杨廷理遵檄率领义民会合一处，道路均已开通等语。

窃思官兵自到诸罗，连战克捷，痛加歼戮，并派普尔普等直达郡城，开通道路。其箭亮一路，打仗亦甚勇往，足以牵缀贼势。现在各处匪徒，俱已闻风胆落，逃窜入山，臣等赴斗六门后，自不敢复至诸罗滋扰。况该县从前久被攻围，尚能固守，今粮饷火药均已充裕，更可万分无虑。但贼人素甚狡黠，诡计最多，亦不可不严防。现在旧存之兵，全数并未撤动，令柴大纪在城外西南扼要之地扎营，蔡攀龙在城驻守，相为犄角，加意严防，不可稍涉大意。以固进兵后路。

再，义民内素悉贼情之人，有情愿密购贼中党羽接应官兵擒献贼首者。臣已许以重赏，令其前往或可生致首逆，（朱批：若得生擒林爽文，乃快朕意！）尽法处治，以伸国法，面快人心。

但所言是否确信，未必可恃。此时惟当整顿兵力，奋勇进攻，以期捣穴擒渠，迅速戡事。（朱批：是，勉为之。）所有打仗得胜，开道路缘由，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朱批：欣慰览之，余有旨諭。钦此。

再，据郑国卿禀称：义民首庄廷元等，在盐水港附近树林头、朴仔脚等处村庄，搜捕余匪，杀贼二十二名，擒获活贼二名，业经正法等语。并将夺获贼匪枪炮、铅子，缴送前来。查盐水港义民向称出力，前派庄廷元招抚村庄数十处，甚为妥协。今复能杀贼夺械，亦属奋勉。臣已酌加奖赏鼓励。谨此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钦此。

### 諭內閣將福康安海蘭察進封公爵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福康安等奏，十一月初六日帶兵赴援嘉義縣，初七日行抵元長庄，又于普吉保所帶官兵內挑新舊兵丁義民，分為五隊，福康安與海蘭察、鄂輝、普爾普、穆克登阿、普吉保、額爾登保及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分隊帶領，凡遇賊庄，即行剿洗，互為援應。初八日黎明行抵崙仔頂地方，賊匪多人潛于竹圍內施放槍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炮，一齐拥出，我兵屹立不动，枪箭齐发。福康安、海兰察同巴图鲁、侍卫冲入贼中，贼匪抵敌不住，退入竹林两旁竹围蔗田内，及崙仔尾等处。各庄贼匪，或数百人，或千余人，前来抗拒，福康安预为布置，调令鄂辉、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扼住右首东庄溪桥。普尔普、侍卫春宁、参将吴宗茂等，带兵堵截左首各庄贼众，并遣义民分头焚斫竹围、蔗田及各处草寮，当将崙仔顶庄，崙仔尾庄打退。一面令海兰察带巴图鲁、侍卫，总兵普吉保及奋勇官兵，长驱先进。福康安将各处贼庄尽力攻剿，无不克捷。进至牛稠山地方，贼匪阻溪自固，在山梁屯扎，见官兵将至，四面围裹不下万余。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官兵直越溪河，冲过贼队，我兵无一以当百，抢上山梁，贼匪纷纷逃窜，即于酉刻入城。现在督率官兵，由斗六门进攻大里代贼巢，擒拿贼首贼目等语。

逆匪林爽文纠集贼党滋扰嘉义县城，围攻数月，经常青等屡次派兵往援，俱被贼匪阻截。柴大纪在城内率领官兵义民，悉心保护，正在急迫之际，若援兵再迟十日，县城即难固守。福康安、海兰察能督率将弁官兵，鼓勇直进，并不俟贵州、湖南续调兵丁到齐，即将现有兵民，分为五队，派鄂辉等分队带领，沿途剿杀贼匪，俱能奋勇直前，不避险阻，越过溪河，将处处村庄屯聚之贼匪，痛加歼杀，直抵县城。数月之围，应守而解，城内数万生灵，实获更生之庆，并将贼人存储粮米运入县城，军糈民食，益资充裕。此皆福康安等调度有方，振作士气，用能克敌，致果迅奏捷音，自应优加宠锡。福康安、海兰察俱现系侯爵，著晋封公爵，各赏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褂，以示优异。其鄂辉、舒亮、普尔普等，及巴图鲁、侍卫、章京并在事出力之镇将弁员等，俱能率领兵民，鼓勇奏绩，著查明咨部，一并从优议叙。福



康安等益当乘胜深入，直捣贼巢，生擒贼首、贼目，迅奏肤功，永承恩眷。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诸罗解围即速行擒拿林爽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谕：

前据李侍尧奏，接据台湾地方官禀报，福康安、海兰察等先后同抵诸罗，打通道路，杀散贼匪各情形。计福康安等捷音，自即日踵至，旬余以来，日夕盼望，至为殷切。本日据福康安等于十二月初十、十六、十九等日先后拜发之折同时递到，逐加披阅，知福康安等督兵进剿，县城业已解围，与柴大纪等会合。即令柴大纪、蔡攀龙分驻县城内外，加意防范，普开通郡城道路，福康安等即日统领大兵进攻斗六门，直捣贼巢。此皆由福康安、海兰察督率调度咸合机宜，带兵各员奋勇出力，是以所向克捷，览奏之余，深为欣慰，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并明降谕旨，将福康安、海兰察晋封公爵，并将在事出力将弁交部优叙矣。

官兵自抵县城后，屡战得胜，贼匪闻风胆落，已成破竹之势。至折内所称大排竹地方，为诸罗近山要路，可以直达斗六门，福康安与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分路进攻，越沟过溪，将贼寮全行焚毁，贼匪四散奔逸等语。贼匪潜匿大排竹地方，与斗六门互相应合，心存窥伺县城。今经福康安等先行剿洗，从此大军进

攻斗六门可无后顾之忧，所办甚好。而县城至府城一带屯聚贼匪，亦经福康安派普尔普等由茅港尾进剿，遇贼打仗，奋勇冲杀，贼匪奔溃，已抵三坎店地方，距府城不过十余里。知府杨廷理遵檄率领义民，会合一处，是县城至府城道路，均已开通。其舒亮一路，亦由大肚进剿，攻破贼庄，驻扎要路，即攻乌日庄。看来官兵剿捕贼匪，于南北道路要隘，已经摧廓，贼势日就穷蹙，而军营粮饷火药铅弹等项，已由鹿仔港等处源源接运，又义民等夺获贼匪火药甚多，并将贼匪存贮粮食运入县城，是军糈民食，均为充裕。现在贵州官兵，昨据李侍尧奏，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由蚶江放洋，自己早抵军营。湖南兵亦于本月初十日内可抵蚶江，亦即可到。官兵声势更为壮盛，福康安等统领进剿，乘胜长驱，谅此么腐草窃，岂能久支时日，此时自己捣穴擒渠，蔽功奏绩。

惟福康安等折内称，闻林爽文现已遁往大埔林，或云至斗六门，与贼目李七会合等语。逆首林爽文纠众肆扰，狡诈百出，今见官军势盛，跟踪追捕，自必急思逃窜。若林爽文回顾巢穴，逃入大里杙贼庄，则官兵四面环攻，正可尽数歼擒，其事转易办理，惟当防其窜入内山一路。至斗六门，距海甚近，在在道路可通，若林爽文穷追之际，或由海道潜逸，官兵追捕不无稍需时日。福康安等务宜留心防范，于进攻时，先将通海道路预行堵截，船只皆令其远岸，勿使乘间逃逸。总期将林爽文、庄大田等设法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快朕意耳。

再，前据李侍尧奏，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经恒瑞遣义民柯光明等谕密招，李七已经收领，并愿送妻子为质，嗣又私卖粮米，接济嘉义城内兵民。曾谕令福康安等，以李七尚知顺逆，不肯真心助贼，将来当格外施仁，免其治罪。今林爽文欲逃往伊处，李七若能乘逆首穷蹙之时，设法擒献，即系有功之人，不但

可以免罪，必当格外加恩，赏给官职。倘不及时省悟，立功自赎，将来擒获林爽文后，必至一同受戮，悔将无及。如此示以利害，密为开导，李七自图保全性命并得官职，或竟将贼首擒献，更为美事。但是否即系招谕之李七？若福康安访查确实，并将如何办理之处，即行具奏。

再，据福康安等奏称，接据常青札会，已带兵一千余名，往剿凤山贼匪。惟是府城地方紧要，常青处若兵力单薄，不能克期收复，转恐于大局有碍，已札复常青，令其酌量筹办，倘兵力不敷，务须倍加慎重等语，所虑甚是。前据常青奏，府城一带贼匪势渐涣散，一俟内地派调兵到，即由南潭一带搜剿贼匪，但旬日以来，总未据常青续有奏报。此时普尔普已与杨廷理会合，开通道路。但府城兵力究属单薄，且即日福康安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自可直捣巢穴，贼巢既倾，则南路贼党自当不攻而溃。常青此时若能将庄大田擒获，收复凤山，固属甚善，万一兵力不敷，自应倍加慎重，相机妥办，固守府城。

至县城一带村庄民人，每日擒献贼匪，其并非贼党，为乡民误拿之人，福康安于申明后，即行释放，以杜漳、泉民人藉端滋扰之弊，所办甚是。此等误拿之人，既非贼党，申明释放，既可以安辑众心，又可以解散贼党，所办俱属可嘉。现在附近贼庄民人，纷纷请示归庄，贼势日就溃散，更无难克期蕲事，惟早夜盼望捷音之至。

同日又据柴大纪奏到谢恩各折，俱已披览。柴大纪力捍围城，勤苦出力，已迭经降旨加恩。今县城业已解围，兵民俱获更生，欢欣踊跃，柴大纪更宜倍加奋勇奏绩，以期承受恩眷。

至福康安现在咨调内地官员，前赴军营，办理一切抚恤安插事宜，所办俱好。李侍尧即照福康安咨会，派委干员，速令前往，以资委用。

再，前因恒瑞、普吉保二人带兵援应柴大纪，俱在中途观望，不能速达县城，节经降旨，令福康安查明参奏，总未据福康安奏及。今看伊二人情节，普吉保自鹿仔港进兵以后，虽未能直抵县城，但究能收复笨港，进抵元长庄，又自该处移营，距县城不远，特因兵力未敷，尚非有心延玩。而恒瑞率领多兵驻扎盐水港，一味株守，并无寸进。现在福康安等已攻透贼围，直达县城，恒瑞不过乘势带兵到县，因人成事，并非恒瑞自能奋勇前进，是恒瑞之罪，较普吉保为重，著福康安秉公查核，据实具奏。并将恒瑞于到后随同打仗，能否自知罪戾，奋勉出力，抑仍系随众行走，应遵前旨令其回京之处，一并秉公据实具奏，福康安不可因系亲戚稍为瞻徇。

至福康安、海兰察捷音奏到，正值年例开戏之时，朕心深为嘉悦，特解亲佩黄金线荷包一个赐福康安，青金线荷包一个赐海兰察，以示眷注。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著福康安等将攻剿贼巢，擒获贼首，及常青搜剿南路贼匪打仗得胜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地方官禀报军营喜信，亦即速奏。伫待成功捷报。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水师提督柴大纪等奏诸罗解围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军录

奴才柴大纪、奴才蔡攀龙谨奏，为诸罗解围，恭谢天恩事。

窃照诸罗被围日久，粮餉缺乏，九月间米谷已尽，官兵义民以花生、地瓜为食。十月内又以油糝、蕉根充饥。虽贼匪连日侵

扰，尚能忍饥饿堵杀。至本月初一、二日，油糝、蕉根亦将无有，兵民饿病相兼，正在危极，时刻望救。兹初八日，参赞侯臣海兰察、总兵普吉保、巴图鲁侍卫等，带领兵丁自元长一路直达诸罗。协办大学士将军侯臣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官兵，连夜剿洗各庄，随即到县，兵行神速，歼贼甚多，匪党俱皆丧胆，闻风远窜。贼庄所遗粮食，协办大学士将军侯臣福康安令居民搬运入城，街市即有米谷菜卖，价值顿减。

伏惟奴才质性愚鲁，在五、六月间实不虑及被贼围困，一至于此。仰赖圣主洞悉数千里外情形，早已料及诸罗必至被困。奴才力不能支，仰蒙圣恩特命协办大学士将军侯臣福康安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统兵驰赴台湾，救援诸罗，无不以一当千。诸罗数月重围，一时立解，且得因粮于敌，顿免饥困。诸罗阖城兵民，下逮妇孺，莫不欢欣鼓舞，共颂皇上如神之哲，咸感圣主更苏之恩。但逆首未获，贼巢未洗，奴才惟有稟请协办大学士将军侯臣福康安指示机宜，以图并力剿捕，以期迅速戡事。合将诸罗解围情形，奴才等感激微忱，具折恭谢天恩，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朱批：欣悦览之，该部知道。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奏搜捕各庄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跪奏，为搜剿贼庄痛歼匪众

恭折奏闻事。

臣等带兵自元长庄赴援诸罗，沿途打仗，杀贼解围各情形，业经奏蒙圣鉴在案。窃查诸罗贼匪，人数众多，从山麓以至海滨，大半占据。诸罗围解时，官兵奋勇截杀，贼匪溃逃，连日搜剿，自县城迤西至滨海村庄，全已收复。余贼多在近山一带潜匿，诸罗东门、北门外，距山甚近。即相度地势，安设营卡，俾声势互相联络，并差义民首、行营守备黄奠邦，密遣妥人，侦探贼踪。所至跟踪追剿，痛加歼戮，使贼匪望风惧，而附和胁从者，潜消反侧之心，不敢复行啸聚，贼党可渐期解散。随商令海兰察、鄂辉、普尔普、六十七带领巴图鲁人等，沿十四甲山一带搜查贼庄。（朱批：好。）复令恒瑞带兵接应，臣福康安率同巴图鲁侍卫，总兵袁国瓚，督催各队官兵，以备往来剿杀。行至兴化店地方，探有贼匪五、六千人在该处屯扎。见官兵将至，齐出至山坳，排列旗帜甚多。臣等将所带官兵，分为三队。海兰察、普尔普带领巴图鲁侍卫在前，恒瑞、鄂辉带兵及义民首黄奠邦等在旁协剿，臣福康安带巴图鲁及屯练降番居中调度。有骑马贼目多人，执旗来往指挥，同贼众一齐自山坳扑下。我兵奋勇迎敌，用枪箭立毙贼目十余人。海兰察、鄂辉、恒瑞、普尔普及巴图鲁侍卫等，一齐冲出，贼匪不能抵敌，登时溃乱。臣福康安带领各队官兵，尽力追赶，枪箭如雨，杀死贼匪五百余名。大炮鸟枪刀矛旗帜遍地遗弃，俱为我兵所得，情形极为狼狈。自兴化店至员林等处贼庄，均已焚毁。

查从前官兵惟以支持堵御为事，即偶得胜仗，亦不能乘胜穷追，以致贼匪蔓延日久，散而复聚。今连次追寻贼人屯聚处所，痛加歼戮，贼匪始知官兵势盛，潜遁近山地方，招集余党，据守斗六门、大埔林、庵古坑等处，抗拒官兵。并恐党羽离散，将贼

着悉行搬入巢穴，以坚其心。看来斗六门等处，为贼匪险要之地，可以东走水沙连，北通大里杙。若从此穷蹙奔逃，归入巢穴，不出逆回死守石峰堡之故智，转可聚而擒戮，迅速蕙功。

（朱批：是。）是攻剿斗六门一路，实为此时要着。

查南路贼势渐衰，已咨会常青，令其固守郡城，酌量兵力，相机剿抚。一面派普尔普、乌什哈达，酌带盐水港旧存之兵前往郡城，打通道路。（朱批：亦据奏到矣！）并留梁朝柱、郑国卿带兵仍驻盐水港、鹿仔草两处，柴大纪仍驻诸罗。各处战守机宜，均已备。惟大军前赴斗六门之路，山径杂出，贼庄甚多，后路恐有阻截。又不能在在留兵，零星派守，惟有探明村僻路径，先行严密搜查，方可长驱径进。（朱批：是。）

至台湾民人，奸良相混，骤难区别，其中附从贼党者，多视官兵强弱以为去就。今见军声振作，请示归庄者纷纷不绝。臣恐贼匪冒充混入其中，（朱批：是不可不查。）乘隙窃发，即责成义民有身家者，互相保结，再令归庄安业。其贼中头目，闻亦有悔罪来投之信。臣密访与贼目素识之人，持示前往，谕令设法擒献贼首，或带贼众来归，许照庄锡舍之例赏给职官，使其内自相图，亦解散贼党之一法。

再，台湾素不产马，前经李侍尧预备马匹，俱已解往郡城。此次巴图鲁侍卫等打仗杀贼，往来驰射，最为贼匪所畏。现虽囑其爱惜马力，善为喂养，究恐日久渐疲，无可更换。已飞咨常青将厦门解到马匹，交侍卫果尔敏色，于打通道路后，即行解送军营应用。（朱批：好。）所有搜庄杀贼情形，理合缮折奏闻，并绘简明地图，粘签贴说，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朱批。（批文缺。）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诘询恒瑞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跪奏，为遵旨查明据实复奏事。

窃臣前奉谕旨，恒瑞带兵应援诸罗，由海道行走，实属大错。前此蔡攀龙由海道往救诸罗，伊止带兵一千余名，或恐中途被贼梗阻，难以前进，尚属有因。今恒瑞统领大兵，正应由陆路速往，遇贼即行剿杀无遗，即以解救诸罗，乃绕道避贼，非畏葸不前而何？此一节著福康安至诸罗时，面向恒瑞，严加诘询，令其明白登答，据实复奏，等因。钦此。臣到诸罗后，适〔恒瑞〕亦自鹿仔草打通半天厝等处前来会合，臣即遵旨将因何不由陆路救援诸罗之处严加诘询，令其明白登答。据恒瑞跪称，我因诸罗围困待援甚急，若自陆路前往，贼匪处处梗塞，沿途打仗必致稽时日，是以由海道前进，以期迅速等语。臣诘以沿途贼匪甚多，统领大兵正可迎头剿杀，若能歼除净尽，则诸罗贼势既孤，解围更易为力，何以绕道前往，置沿途贼匪于不顾？又据恒瑞称，自府城至诸罗，大路中隔湾里大溪一道，并无桥座，有贼匪占据溪口。其时正值八月，溪水泛涨，兵丁实难径渡，况后路并无接续之人，不得已才由海道行走，（朱批：此或可至盐水港，如何又不进？）并非畏葸避贼，绕道前往。我受皇上天恩，委以剿捕重任，不能迅速灭贼，惭惧愧悔，无地自容。今蒙圣慈不加严遣，传旨询问，何敢强辩，只就实在情形，据实登答等语。

臣伏查诸罗至郡城一百里，而台湾道路遥远，较之内地里数，约有一百五、六十里，非即可达。沿途如三坎店、木栅、



铁线桥等处，贼匪屯聚甚多。从前常青自南趋北，定于八月十三日起程，贼匪闻知，四出攻扰，官兵不能前进。恒瑞于八月二十二日救援诸罗，不能由旱路行走情形，自属相仿。至恒瑞由海道至盐水港时，贼匪攻围，昼夜不息，兵力已疲，若不顾后路，突围径进，又为魏大斌等之续，徒损兵力，无益于事，并恐盐水港海口有失，所关非细，是以恒瑞不敢轻进。及复鹿仔草、树林头后，令义民首庄廷元招抚沿海之金京林等处五十余庄，令义勇自为守御，并抚辑投出之朴仔脚等十五庄，以清后路，原拟剿抚兼施，连营前进，无如过于持重，转涉迟延，（朱批：公论，究属无能为力者。）总由未经军旅，不谙机宜，尚无有心畏葸避贼不前情事。臣断不敢因谊属姻亲，稍有瞻徇。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  
舒亮一路进兵情形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① 军录

正在封折间，据舒亮报称：自鹿港带兵起程，初九日行至竹仔脚、中寮，适遇田中央、大肚溪贼匪数百人，前来抗拒，经官兵杀退，奔逃过溪。复有溪边贼匪三千余人抄截，舒亮督率官兵分路剿杀，枪毙贼匪百余名，余党败窜。因该处竹林茂密，溪水甚深，现拟砍竹搭桥前进等因。臣查舒亮一路进逼大里杙，牵缀

① 此片日期系根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四十七判断，原片未署作者与日期。——编者

贼势，今既得有胜仗，若能直捣贼巢，与徐鼎士等夹攻，固属甚善。但该处山深林密，贼匪自诸罗窜逸后，回顾巢穴，聚集甚多，尤应持重办理，不可稍存大意。（朱批：是。）即日大军北向，声势壮盛，舒亮乘隙进攻，可期得手。臣已将进兵机宜，行知舒亮，令其相机妥办，一俟续得捷音，再行具奏。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钦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查询

#### 蔡攀龙援应诸罗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军机

臣福康安跪奏，为遵旨查明复奏事。

窃臣前奉谕旨：蔡攀龙自抵诸罗后，并未能出城杀贼，著福康安查明复奏等因。钦此。臣遵旨详细询访，本年八月间，蔡攀龙同贵林、孙全谋带兵由海道赴援诸罗，至盐水港登岸，与杨起麟、邱能成原驻盐水港、鹿仔草两处官兵会合，于八月二十一日一同进兵，分为三队。行至半天厝地方，贼匪万余，三路前来抗拒。蔡攀龙等并力剿杀，贵林一队被大崙各庄贼匪四固围裹，杨起麟复带兵前往策应，兵少贼多，未能取胜。蔡攀龙催兵继进，道旁老店庄又有贼匪拥出，从中抄截。维时正值大雨如注，稻田积水泥泞甚深，大路被贼铲窄，数人不能并行，贼匪皆跣足往来，行走较官兵便捷，得以大肆猖獗，前邀后截，将官兵分为数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处，各不相顾。蔡攀龙力战一日始达诸罗，（朱批：可嘉。）原带兵一千六百六十六名，阵亡遗失者共六百二十余名。贵林、杨起麟、杭富、马大雄及弁目十六员，均已阵亡。蔡攀龙到诸罗后，在西门外扎营。彼时兵力已疲，只能防守，并无复自诸罗杀出打通道路之事。（朱批：可惜，可恨。）此蔡攀龙带兵救援诸罗沿途打仗之实在情形也。前因郡城消息阻隔，知府杨廷理率以传闻之辞具禀，李侍尧即称诸罗围解据禀入告。今臣确切查明，复传蔡攀龙面加诘询，因何损失多兵，贼围仍不能解？据蔡攀龙伏地叩头，痛哭流涕。口称自奉调台湾进剿，不能速灭贼匪，方深悚惧。乃蒙皇上天恩，由游击超擢副将，即升总兵，而升授总兵恩旨，因道路梗阻，至今尚未奉到，复荷逾格恩慈，又擢补提督，授为参赞。伏念蔡攀龙怯懦无能，带兵赴援，不能杀贼，损失官兵，获罪深重。今蒙曲加矜宥，问心已属不安，何敢冒功欺罔，承受重恩，惟有革去官职，在军营效力等语。臣查蔡攀龙从前在南路打仗，尚为出力。此次援救诸罗，因兵力馁怯，贼匪众多，不能全师直抵县城，其咎实无可道。经臣严加诘询，即行据实陈明，惶悚认罪，不敢仰邀圣恩显擢、情词恳切。观其人尚奋勉，且籍隶泉州，情形亦颇熟悉，可否将蔡攀龙酌留海坛镇总兵原任，令其在军营出力之处，出自皇上天恩，（朱批：已补授提督，其过皆可免。）至贵林等四员，殁于行阵，应请敕下部臣，照例议恤。（朱批：早议恤矣。）所有遗失兵丁，是否实系阵亡，抑系逃散从贼之处，容臣另行查明，照例办理。（朱批：此当详查，不然以后何以用兵。若从贼之兵其罪甚于从贼之民，界限应明，不可俱做好人。）再革职总兵魏大斌，人本平常，在台湾出兵又无劳绩，现在遵旨，留于军营令其戴罪效力，以观后效。所遗温州镇总兵员缺容查明军营出力人员，另行奏补。为此恭折复

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探闻官兵  
攻克斗六门大里杙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询据台湾回船户信息，恭折具奏事。

窃照将军福康安等进兵后，内地久无信息。臣李侍尧于前月三十日揆度情形具奏。正在日夜望信，本月初二日，据厦防厅刘嘉会禀称：有船户钱泰来自鹿仔港回至厦门，询称伊于前月二十九日放洋，在鹿仔港时，闻得福将军于前月十七、八两日，攻得斗六门，即进攻大里杙。先期出示，无论贼党及胁从人等，悔罪出降者，概免诛戮，如敢附贼抗拒，定行剿杀等因。晓谕后，附近贼巢之人，多有来降者。大里杙内亦有欲降之人，尚被拦阻。至二十四日，官兵进攻，枪炮齐放，内中愿降者，知大兵已到，即行杀出。官兵乘势杀进，内外夹攻，已将大里杙打破等语。初三日又有回至蚶江之船户林任兴，据称：前月初八、九两日，将军大人们杀进诸罗，柴大人从诸罗杀出，两下会合，道路已通。十七、八日，将军、大人往攻斗六门，有老民带数百人出来投降。十九、二十等日，又往攻南投社。二十一、二等日，由南投社进攻大里杙。又有一位大人由牛骂头一路进攻，二十三日两路兵会合，将近贼巢，即与贼打仗。二十五日进大里杙，贼众

俱已逃走，只有一个年老病人同三个小孩尸身。据老病人说，大众俱逃入山内，我因老病，不能行走，这三个小孩不便带去，故此杀死，连我抛弃在此。二十六、七等日，官兵连日搜山，此等情节，是鹿港义民林鹞、王溪二人告知小的。从前鹿港米价每石五千二百文，前月二十七以后，顿减每石只卖三千五百文等语。查该二船户所供进兵大里杙情节，虽有小异，而贼巢已经攻克，则大概相同。

正在缮折具奏间，本日有福康安奏折进口，查系初十日在嘉义县所发，是嘉义之围已解，该船户所供已属符合。则初十日以后情形，福康安虽尚未有奏折过境，而该船户所称十七、八日往攻斗六门，二十三、四等日攻克大里杙之处，自亦必确实可信。看来大局已定，惟贼匪逃窜，正须搜捕，但得贼首早擒，即易藏事矣！

同日，又接福康安初十日来咨称，粮饷一项，只宜宽为预备，即有多余，亦可留为抚恤难民，备建城池之用。府城、鹿港两处，各需解银五十万两，北淡水一处，需解银二十万两等因。臣等查此时正在吃紧之际，必须宽裕备办，以期迅速藏事。除军兴以来，节次拨解并福康安起程时，委员资解随往，及续有拨运共二百六十三万余两外，今再照数委员分路解往，以资应用。所有探得台湾信息，并接福康安来咨缘由，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 福建陆路提督蔡攀龙奏请革职留营效力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军录

臣蔡攀龙跪奏，为敬陈感悚微忱，仰祈恩鉴事。

窃臣接奉上谕：蔡攀龙自派赴军营以来，屡著劳绩，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员缺，著蔡攀龙补授等因。钦此。臣跪读之下，悚惶无地。

窃臣自上年调赴台湾，在郡城一带打仗杀贼，蒙恩升擢副将，赏戴花翎、并给强都巴图鲁勇号。嗣因诸罗被困，经常青调臣带兵五百名，又派副将贵林、参将孙全谋、都司杭富、守备马大雄等带兵一千一百名，共兵一千六百名往援诸罗。至盐水港会同杨起麟等分为三队，所有原带队兵一千六百名内，除留存盐水港看守军装及病故患病外，实带往诸罗兵一千二百六十六名。行至半天厝庄，即有贼匪万余，三路伏截，臣当即督率弁兵，枪炮并发，打退贼匪，并烧贼寮前进。詎大崙、竹仔脚、老店一带各庄，伏匿贼匪甚多，突出阻截。参将孙全谋、游击邱能成、杨起麟等冲杀东南贼匪，副将贵林、都司杭富、守备马大雄冲杀东北贼匪，臣督率弁兵冲杀南边贼匪。臣亦率队兵继进至老店庄前，见二队官兵冲敌奔溃，贼复四面包截。臣与参将孙全谋，游击邱能成等奋力杀出，至三苞竹地方，遇参赞柴大纪亲率将备官兵，接应到诸罗县城。各路官兵陆续到齐，查点副将贵林、游击杨起麟、都司杭富、守备马大雄四员，又千把外委等十六员，均已阵亡，三队所带官兵共到六百四十四名，余俱阵亡遗失。臣到诸罗后，贼匪四面攻围，同柴大纪极力堵御。因军饷、火药匮乏，兵力已疲，并未复打通道路。伏思臣救援诸罗，损失将备弁兵甚多，臣不能先事关防，抚膺追咎，无地自容。而地方官访闻未确，遽行参报，以致督臣李侍尧即据稟具奏，荷蒙逾格超擢，由总兵升补陆路提督，授为参赞。臣自问咎戾甚深，不敢冒功承受，复蹈欺饰之罪。惟有仰恳天恩，将臣革职留于军营效力，稍赎前愆，为此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朱批：汝尚为出力无过，已有旨了。欽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据闻

林爽文逃入内山著速行搜捕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湾稿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谕：

本日福康安奏到搜剿贼庄痛歼匪众各折，系十一月十二日拜发，俱在昨日递到十六、十九日两次奏折以前情形。

同日又据李侍尧等奏，询据台湾回至内地船户信息一折，内称据船户钱泰来称，福康安于前月十七、十八两日，攻得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内多有愿降者，知大兵已到，即行杀出，官兵乘势杀进，已将大里杙打破。又船户林任兴称，将军等于二十五日进大里杙，贼众俱已逃走，只有一个年老病人，同三个小孩尸身。据老病人说，大众俱逃入山内，官兵连日搜山。此等情节，是鹿仔港义民林鹞、王溪二人告知等语。

昨据福康安奏，拟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舒亮一路亦打仗得胜，是贼势已就溃散，官兵可以直捣贼巢。今据李侍尧奏到询之船户各情形，自当确实。看来台湾剿捕事宜，大局已定。惟李侍尧折内称，大里杙老病人所言大众逃入山内之语，贼匪经官兵屡次歼戮，穷蹙奔递，若由海道窜逸，官兵乘船追捕，转不免

稍需时日。如果逃入内山，该处俱系生番居住，若番众等畏其逼处，竟将贼首擒献，固属甚善，即或容其潜匿，不肯献出，亦可趁官军全盛之势，直入内山，分兵搜捕，即将助逆生番一并剿戮，亦非难事。福康安等务须迅速搜捕，将贼首设法生擒，勿令久匿稽诛为要。至大里杙所获之犯，自必经福康安询有供词，想此时奏折业已在途，即日可到。

再，据福康安奏现在村庄民人请示归庄者，纷纷不绝，恐贼匪冒充混入其中，即责成义民有身家者互相保给，并密访与贼目素识之人，谕令设法擒献贼首，许照庄锡舍之例赏给官职等语。所办俱好。贼匪现在势已涣散，其党羽自必纷纷解体，今谕令将贼首擒献，许以官职，使其彼此相图，更可离散贼党。至所有请示归庄民人，或有贼匪冒充混入，尤不可不严查办。

又据奏恒瑞带兵援应途中观望各情节，以恒瑞过于持重，转涉迟延，总由不谙机宜，必理不能得手，所论甚公。又查询蔡攀龙，前此援应柴大纪时，并无复自城内杀出，打通道路之事，现据蔡攀龙自请革职。蔡攀龙援应入城后，虽未能带兵出城剿杀，但伊屡次与贼打仗，奋勇出力，业已加恩擢用提督，其过尚可宽免。至所有遗失兵丁，是否实系阵亡，抑系逃散从贼之处，必当严切查究。若随征兵丁不顾主将，临阵逃散，此而不加以惩戒，将来何以用兵！此内从贼之兵，其罪更甚于从贼之民。福康安于查办时，尤当严为区别，从重办理，不可稍存姑息之见。此时福康安自己进捣贼巢，四路搜捕，尤须设法筹办，务将贼首林爽文等按名生致，于何日擒获，即行迅速驰奏。

至此次剿捕贼匪，李侍尧驻扎厦门，派拨官兵，运送米石，及照料各省官兵配渡，俱能悉心筹办，经理要速。孙士毅以邻省总督，驻扎潮州，并能不分畛域，先事预筹，挑备官兵，拨运火



药，源源接济。而于广西、贵州官兵过境，亦俱妥为照料，行走迅速。李侍尧、孙士毅实心任事，殊为可嘉。前已将李侍尧赏戴双眼花翎，与孙士毅皆交部议叙矣。即日大功告竣，自当更膺懋赏，以旌劳绩。李侍尧应仍给还原袭伯爵，但现系伊弟李奉尧承袭，将来当赏给李奉尧提督衔，仍系一品顶戴。孙士毅亦应照从前蒋廷锡等之例，赏给世职，以示锡爵酬庸之意。除俟台湾军务全竣再行颁发明旨外，著先谕知李侍尧、孙士毅，伊二人当倍加感奋，实心出力，以期承受恩眷。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伫盼成功捷报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不应冒昧参奏柴大纪等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上谕：

据孙士毅奏，探闻福康安于十一月十七、十八日攻得斗六门，即统兵直抵大里杙贼巢，贼匪纷纷出降，于二十三、四等日，已将大里杙攻破等语。昨据李侍尧奏到官兵攻破大里杙等情，与孙士毅所奏大略相同，此信自系确实，想福康安等奏报之折，业已在途，即日可到。现在大兵剿洗贼巢，搜捕逆党，想贼首、贼目自无难即日就获，成功蕝事，伫奏捷音，朕心甚为欣慰。孙士毅自办理调兵运饷诸务以来，俱能不分畛域，实心经理，甚属可嘉。除昨已降旨俟大功告竣后，当赏给世职外，孙士毅著先赏戴

双眼花翎，以示优眷。

至昨据福康安奏柴大纪、蔡攀龙守城、打仗各情形多不确定一折，已降清字谕旨，明白开示矣。朕因此事反复思之，竟至彻夜不能成寐。向来绿营将弁冒功谎报，积习原所不免。但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务，在在需人任使，势不能只仗满洲官兵，竟置绿营于不用。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以来，该处领兵将弁，虽俱未能振作有为，然就现在情形，该处将领而论，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尚能奋勇出力。柴大纪驻守县城已经半载，经贼匪百计攻围，时时窥伺，柴大纪能督率兵民，力为捍卫，卒能保护无虞。虽伊节次奏报斩获首级，夺取器械等事，或间有虚词谎报，此亦绿营积习，情事所有。但伊固守围城，不辞劳瘁，亦当略其短而取其长。况柴大纪设果如福康安所云，为人诡谲取巧，则当县城被围紧急之时，朕曾经降旨，谕令柴大纪，如该处力不能支，不妨带兵出城，另图进取。柴大纪接奉前旨，若果心存委卸，何难委城而出，以为脱身之计。即县城为贼所据，百姓为贼所得，亦得藉口遵旨而行，朕亦难治以弃城不守之罪。乃柴大纪于奉到前旨后，坚持定见，竭力固守，不忍将城内数万生灵委之于贼，是柴大纪尚知以国事为重，出自真心。朕阅其奏折，为之堕泪，岂福康安到彼目击情形，尚不心生恻惻，转事苛求，不能以朕之心为心乎？即如柴大纪前奏贼匪攻城时，用大板木车，中藏枪炮，分路攻犯，被官兵用炮击碎枋车一节，若果是虚词，现在福康安奏到进抵县城时，追杀贼匪，夺获攻城大车二辆，又于兴化店地方，贼匪经官兵追赶，大炮鸟枪遍地遍弃，俱为我兵所得等语。可见柴大纪前奏贼匪用大车架炮攻城之处，实有其事，并非虚捏之一证。又柴大纪所奏县城粮食匮乏，地瓜、花生俱尽，日以油糝充食之语。虽县城被围时，义民等尚有捐助粮米，零星接济，

兵民未必遽至尽食油糝。但当情形紧急之际，各路援兵并未即时前进，柴大纪目睹县城粮食垂尽，至以日食油糝为词，希冀援兵速到。而普吉保、恒瑞两路，尚复观望不进，若再实言少有粮食，则两路之救援更缓，此时县城之存亡尚未可知，又安怪柴大纪之过甚其词耶！今幸福康安等统兵速进，县城围解，甫获更生，此等措语未实之处，朕尚加之宽宥，宁福康安不为之原谅耶！

至蔡攀龙现据福康安到彼查询，于援应柴大纪时进城后，仍被贼匪截断后路，损去多兵，未能破解贼围，亦并无自城内杀出打通道路之事。但蔡攀龙屡次打仗杀贼，曾经常青等保奏，颇为奋勇，伊带兵赴援时，沿途遇贼接仗，督兵力战，究能前抵县城，协同守御，是蔡攀龙在领兵将弁中，尚为奋勉。朕已加恩擢授提督，福康安此时亦可毋庸过加责备。即云台湾逆匪等纠众倡乱，由于地方文武平日贪索扰累，以致激成事端，朕非不知。但该处百姓休养生聚有年，即使地方官贪黷敛怨，亦可据实上控，岂得公然竟敢叛逆？况官吏骚扰地方，剥削百姓，自系文职为多，至武职所辖不过营伍兵丁，并不经管地方事务，纵使从中婪索，然较之地方文职，所得不过十之一、二，岂得以此归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此次破贼解围，官兵会合攻剿，固属福康安、海兰察督率巴图鲁、侍卫等奋勇力战之功，该处绿营将弁，具属懦怯无用。但就该处带兵之员而论，其中勇怯不齐，亦应长短较长，有所区别，岂可一概抹煞？即将来平定之后，焉能止留满洲巴图鲁百余人驻守，将绿营将弁概行撤回之理！看来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未免因俱系提督大员，且屡经恩旨褒嘉，或稍涉自满，在福康安前礼节或有存礼不谨，致为福康安所憎，遂尔直揭其短乎？福康安身系大臣，不应如此居心，休休有容之谓何。况柴大纪、蔡攀

龙俱现任提督，水陆将弁兵丁皆所统辖，福康安即有不满伊二人之处，然其功究不可泯，亦应外示优容。若遽加之声色，置之不齿，则所属将弁兵丁，见统辖大员全无颜面，未免心存轻视，或竟至呼应不灵，从面解体，于事大有关系。今福康安奏到之折，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过事搜求，竟至不留余地，所奏殊为冒昧，究属少不更事。即使伊二人实有绿营习气，不可信任，福康安何妨俟大功告成到京时，密为面奏，亦不为迟，何必于此时遽以此形之奏牍耶？朕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并非先有成见，不过念其守城打仗，勤苦出力，曲加矜念。福康安非他人可比，尤当仰体朕心，略短取长，方得公忠体国之道。况柴大纪已加恩封以伯爵，蔡攀龙业经超擢提督，福康安所奏各情节，此时并无确据，又岂可转没其功，遽加以无名之罪耶！

总之，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功过，自有定论。现已降旨将常青授为福州将军，令其办理善后事宜。至普吉保自较恒瑞为优，福康安此奏尚与朕意相合。恒瑞竟属无能，应令其来京候旨。所有台湾总兵，已著普吉保调补。常青曾任福州将军，且甫离闽浙总督之任，今复任将军，自可驾轻就熟，应于事竣后令其酌留驻防官员数百，以资弹压，带同普吉保在彼妥为筹办，于善后一切，自能经理裕如。福康安明春前赴天津时，即可令柴大纪、蔡攀龙一同前来瞻觐，宴赉毕令其各回提督本任，亦无不可。福康安此时总宜坦怀相待，不可稍露词色，以致台湾官吏得以窥测，心生轻视为是。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孙士毅知之。仍著将攻贼巢、擒拿贼首之处，迅速驰奏。伫望成功喜报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諭內閣常青等分別調補降革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台灣逆匪滋擾嘉義縣城時，普吉保、恒瑞先後帶兵前往援應，具未能奮勇殺散賊匪，直抵縣城，均難辭咎。但普吉保由鹿仔港進兵，收復笨港，移駐元長莊，並經屢次打仗殺賊，尚能自知奮勉，所有台灣鎮總兵員缺，即著普吉保調補，以觀後效。其所遺汀州鎮總兵員缺，著福康安于軍營出力副將人員內揀選一員，奏明候朕簡放。恒瑞在鹽水港一味株守，毫無寸進，實屬無能，難勝將軍之任，著即來京候旨。

至福州將軍員缺，前曾有旨，欲將鄂輝調補，因現在保寧已補授伊犁將軍、李世杰仍調補四川總督，該省地方緊要，且毗連西藏，統轄番夷，俱有應辦事件。李世杰系屬漢人，且已年老，現在又因伊妻及長子病故，心緒不寧，恐辦理公務精神不能周到。鄂輝在川有年，于該處事宜較為熟諳，將來台灣事竣後，應令仍回成都將軍原任，以資駕輕就熟。至常青剿捕台灣逆匪，雖未能督率將弁，克期奏績，但自駐守郡城以來，賊匪屢經攻擾，伊已年老，尚能臨陣殺賊，將郡城保護無虞，並節次派撥弁兵，援應嘉義，調度尚屬有方。雖不宜復任總督，但伊从前曾任福州將軍，熟悉該處情形，且以閩浙總督調補該處將軍，呼應較靈，于辦理一切善後事宜，更可得力，所有福州將軍員缺，即著常青補授，將來大功告成後，即留于台灣，帶同普吉保辦理善後事宜。其湖廣總督員缺，即著舒常補授。所有工部尚書員缺，著福長安補授。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請再酌撥  
銀兩以資備用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 軍錄

臣李侍堯跪奏，為准咨具奏事。

竊臣于本月初三日，將詢據船戶台灣信息，並查知有將軍福康安前月初十日嘉義縣拜發奏折過境各緣由，業經馳奏在案。然究未知福康安等如何進入嘉義縣情形，是以前奏尚多傳聞之詞。茲于初四日接到福康安寄來折稿，伊等齊心鼓勇，一晷夜間，殺散賊匪，攻透重圍。五月危城，一朝救解，數萬民庶，轉危為安。此皆聖主預操勝算，選將增兵，兼改示進兵道路，是以扼要制勝，迅速奏效。從此軍聲大振，觀聽一新，破竹勢成，指日蕩事。臣不但為全台事勢額手庆幸，而內地漳州一帶，亦更覺放心。

本日又接福康安來咨，調取同知、通判、知縣、雜職等十六員。查台地辦理糧餉等事，本派有各省保舉道府人員，及本省丞雜等官，交李永祺委用。今賊巢既破，一切料理難民，分別良歹，撫綏安插，以及承應各項差使，自須多員經理，臣即遴選委員，如數派往，以資差遣。其內地各缺，現有分发一等舉人，可以委署，可毋庸另請揀發。至軍需銀兩，自上年年底，先就本省藩庫動用。嗣蒙皇上節次撥銀五百四十萬兩到閩，除陸續解往台地各軍營一百六十八萬兩外。福康安起程時，雖又委員賚解五十萬兩隨往，續又撥解府城二十五萬兩，鹿港二十萬兩。但現在賊匪畏懼兵威，盡行逃避，尚非零星奔散可比。或又黨類團聚，苟延殘喘，必須剿洗淨盡，方可蕩功。則用兵正當要緊之時，所有

军饷，自须宽裕备办，始得应手。昨准福康安咨取一百二十万两，臣现亦照数拨解。惟是前后统计共解过台地三百八十余万两。而内地过兵、运饷、夫价、船价以及制备军装、发给新募兵饷等项，支用亦多。虽现在尚未用完，将来或有需接济之处，若至临时奏请，恐缓不及事。可否仰恳皇上天恩，再行酌拨，以资预备，则应付益可无误矣！为此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谕内阁著户部再拨银二百万两解闽备用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

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大功即日告竣，一切善后事宜，需用较多，自当宽为储备，以资接济。著户部于附近邻省内，再酌拨银二百万两，令该督抚派员迅速解赴闽省，交该督等存储备用。钦此。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闽省本年溢额

盐课准其分年带征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上谕：

本日据李侍尧奏请再拨饷银以资预备一折，已降旨允行矣。但折内称接到福康安寄来折稿，知已杀散贼匪，攻透重围，从此军声大振，可以指日蕲事。而折内又称今贼巢既破，一切事宜自须多员经理等语。李侍尧所述福康安寄到折稿，只系攻透贼围，尚属官兵前抵嘉义县情形，未经攻破大里杙，而李侍尧已有贼巢既破之语，殊觉前后不符。该督如业经得有信息，何以折内并未详晰声叙？殊不可解。

又据奏请将溢额盐课分限带征一折，内称本年天津商人王世荣，积欠银二十五万余两，奏准分限六年带还。又山东省正接引票银四十二万余两，亦准分年带还等语。闽省本年办理军务，运送粮饷等项差务殷繁，非若寻常无事时可比。该省商运盐引未能畅销，以致商力拮据，其事本属有因，尽可据实陈请分年带征，又何必援照天津、山东办理成案，为此繁称远引之词，涉及他省之事，殊觉无谓。除已明降谕旨，将溢额盐课准其分年带征外，将此谕令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山东巡抚觉罗长麟奏筹办闽硝委员起解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 军录

山东巡抚臣觉罗长麟跪奏，为筹办闽硝，委员起解，仰祈圣鉴事。

窃查本年闽省应用硝斤，经臣先后派员采买，共办过四十二万五千斤，具经运赴闽省，并奏蒙圣鉴在案。嗣于本年十月内，闽省委员潘映辰、陈福洪等，赍银来东采办，五十三年额硝一十



七万一千余斤，臣当即飭行藩司，严飭各州县上紧分采，并令该委员作速设厂，昼夜煎提。正在飭催赶办间，接准督臣李侍尧咨称，闽省火药须宽为预备，多多益善，应于五十三年额硝一十七万一千余斤之外，再办硝或二十万斤或十五万斤，即由东省藩库暂为动项代办，解往等因。臣复与藩司缪其吉酌拨银两，遴委东昌府同知恩保另行设厂，即按照二十万斤之数，分投购采赶紧煎提去后。兹据藩司禀称：奉派硝斤收采毛硝，两厂煎提已得净硝二十万斤。臣查硝磺为军火首要，虽闽省捷音在即，而应用硝斤，自不妨多为置备，且宁可备而不用。若必俟两厂煎提全竣，始行起解，未免需时，应请将已得净硝二十万斤，先由东省委员解往。

再，查现在河水冻阻，开坝尚早，若拘泥向例，由水路运解，更觉行缓，似不若由陆路拨用沿河各县额设白夫分起抬送，运至台庄，再行换船前往，较为便捷。至沿途白夫例有工食，陆路脚费，均可毋庸开销。其垫用硝价银两，另行核明，移咨闽省解还归款。未完净硝十七万一千余斤，严飭年内赶办齐全，俟开坝时，即行解往。除咨明闽省督臣抚臣外，所有筹办闽硝先行运解缘由，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

攻克斗六门等处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跪奏，为攻克斗六门等处，

沿途打仗得胜情形，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于十九日曾将搜剿大排竹贼庄及进剿斗六门日期，奏蒙圣鉴在案。二十日黎明，发兵约行十余里，有贼匪万余分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庄，阻截道路。该三庄东西相去各数里，而贼之剽悍多聚中林。我兵会攻一处，贼匪必左右抄截，互相救应。随商令恒瑞、普吉保等进攻大埔林。鄂辉、袁国瑛等进攻大埔尾，左右并进，海兰察带领额尔登保、穆克登阿、春宁、张朝龙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专攻中林。臣福康安带领巴图鲁章京特尔登彻等，及副将张芝元、参将吴宗茂各员，往来督催。中林贼匪排列庄外，蜂涌（拥）前来。海兰察即率领巴图鲁侍卫等，直前驰射。（朱批：可嘉。）贼匪枪炮甚多，拼死抗拒。我兵倍加奋勇，不避枪炮，杀散贼众，攻克中林。其大埔林、大埔尾两处贼庄，经恒瑞、鄂辉等奋勇剿杀，同时并溃。官兵追杀二十余里，贼匪弃械奔逃，不能返顾。沿途杀贼六、七百名，枪毙骑马贼目十余人，积尸遍野，无暇割取首级，将器械马匹全行夺获。日晡时追至庵古坑地方，该处系贼目蔡福巢穴，周围挖壕立栅，外钉木板，内筑土墙，防守颇坚。臣等带兵直抵栅前，见败逃贼匪，纷纷窜入，守栅之贼，俱露惊惶，官兵遂乘势一齐拥进，砍杀贼匪不可胜计。维时天色已暮，马力渐疲，本应稍为休息，但查斗六门距庵古坑三十余里，为适中四达之地，得此要隘，无难直抵贼巢。贼匪当屡经挫衄之后，胆已寒，官兵乘胜疾驱，势在必克。（朱批：是。）随催兵连夜前进，途中拿获活贼，据供贼人最畏骑马冲突，现于路口开挖陷坑，密布竹签，希图抗拒。臣以贼匪狡计最多，不可不防，现在稻田收获，泥潦渐干，即绕道由稻田行走。二十一日齐至斗六门，贼匪聚集甚多，并将附近村庄贼党撤回抵御。我兵四面进攻，用利刃、长刀，斫

倒竹围，夺据贼卡，转因其拼死抗拒，得以痛加歼戮。直至午刻后，贼匪抵敌不住，四散奔窜，遂将斗六门收复。该处为贼人久占之地，居民皆已从贼，除临阵杀死外，村内藏匿者尚有三百余人，业已全数搜出，尽行正法。（朱批：好。）

连日以来杀贼一千数百名，各处村庄，震慑军威，扶老挈幼，投赴军前者，纷纷不绝。西螺民庄番社，亦于是日投出。臣谨遂节次恩旨，概免追究，妥为抚辑。该村民感戴皇仁，情愿充当义勇，随同剿贼，臣即派署同知黄嘉训带领前往，将西螺、东螺余匪，搜捕净尽。现在中路一带，业已肃清。普尔普亦自郡城开通道路，事竣北来，臣等即日整兵进捣贼巢，擒拿首逆。查得林爽文自诸罗败窜后，连夜遁回，或赴水沙连，或赴大里杙，尚无确信。臣等拟由水沙连至大里杙一带山路，跟踪追捕。并一面行知舒亮、徐鼎士、徐梦麟，由乌日庄等处前来会合。

此次巴图鲁侍卫章京、满汉屯土官兵等，甚为奋勇出力，每战皆胜。且台湾道里遥远，较内地里数不啻加倍，官兵等昼夜进攻，不遑寝食，沿途绕道行走，涉溪过壑，并未稍行疲乏。（朱批：实在可嘉。）看此情形，将来一到贼巢，仰藉皇上天威，自可克期奏捷，上慰圣怀。（朱批：已闻得大里杙之信，尚未接尔等实信，为焦切耳！今获林爽文否？）所有攻克斗六门等处打仗得胜情形，谨缮折驰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諭內閣福康安等攻克斗六門著交部議叙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稿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

據福康安等奏攻克斗六門等處沿途打仗得勝情形一摺，內稱十一月二十日進兵，約行十餘里，有賊匪萬餘，分據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莊。我兵會合一處，令恒瑞、鄂輝等進攻大埔林、大埔尾二莊，海蘭察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專攻中林，福康安帶領巴圖魯、章京等往來督催。賊匪排到中林，蜂涌（拥）前來，抵死抗拒。海蘭察即率領巴圖魯等奮勇直前，不避槍炮，殺散賊匪，攻克中林。其大埔林、大埔尾兩處，經恒瑞、鄂輝等同時攻潰，追殺賊匪。沿途殺賊六、七百名，槍斃騎馬賊目十餘人，將器械馬匹全行奪獲。追至庵古坑地方，乘勝疾驅，連夜前進。至二十一日齊集斗六門，四面進攻，用利刃長刀斫倒竹圍，奪據賊卡，痛加殲戮。直至午刻後，賊匪抵敵不住，四散奔竄，遂將斗六門收復，即日進擒賊巢，擒拿首逆等語。

斗六門為南北要隘，久經賊匪屯占，福康安統領官兵，將中林、大埔尾、大埔林各莊同時攻潰，乘勝疾驅，連夜前進，剿殺賊匪，將斗六門收復。官兵奮勇力戰，不避槍炮，甚屬可嘉。現據李侍堯奏，探聞官兵已攻破大里杙賊巢，賊匪逃入內山，生番等稟稱，欲將逆首林爽文擒獲獻出等語。想福康安等奏報之折，自己在途，即日捷音可到。俟大功告竣，再行另降諭旨外，福康安、海蘭察、鄂輝、恒瑞、普吉保、袁國瑛，著先行交部議叙。至普爾普現已打通府城道路，仍回北路協同進剿，亦屬出力，并

著交部议叙。所有福康安等奏到格外出力之侍卫、章京及镇将官弁等，除另降清字谕旨，赏给巴图鲁名号，及升等赏翎各员外，其余在事出力之侍卫、章京、镇将官弁等，俱著福康安查明，一并咨部议叙，以示嘉奖。钦此。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 速奏擒获林爽文音讯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谕：又①夹片奏据蚶江通判陈惇稟称，船户兵丁等均闻得将军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开大里杙，贼人逃入内山，二十七日官兵进去搜山等语。虽得自传闻，而前后印证，攻破贼巢日期俱属相同，与孙士毅昨奏相符，自当确实。但尚未据福康安等奏到捷音，实深悬切。已刻据福康安等奏，攻克斗六门等处，沿途打仗得胜情形一折内称，十一月二十日进兵，海兰察率领巴图鲁侍卫等攻克中林，恒瑞、鄂辉将大埔林、大埔尾两处贼庄攻溃，追至鹿古坑地方，乘胜直驱，连夜催兵前进，于二十一日齐至斗六门，四面进攻，斫倒竹围，夺据贼卡，遂将斗六门收复等语。斗六门为南北要隘，久经贼匪屯占，今官兵于攻克中林、大埔林等庄后，乘胜直前，连夜进兵，剿散贼匪，收复斗六门，官军奋勇力战，不避枪炮，实属可嘉。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海兰察

① 本折前半部分已编入本书第一分册。

等，及在事出力之侍卫章京将弁等，交部议叙矣。

又据福康安等奏，现在整兵进捣贼巢，擒拿首逆，拟由水沙连至大里杙一带山路跟踪进捕，并一面行知舒亮、徐鼎士等，由乌日庄等处前来会合等语。贼匪经官兵屡次剿杀，势力穷蹙，望风逃窜。今斗六门既已攻克，逆首林爽文自必逃至水沙连、大里杙一带，希图潜匿。现在福康安等乘胜剿捕，自己跟踪追获，逆首林爽文等想已就擒。前据李侍尧、孙士毅先后奏报，已闻有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之信，本日李侍尧折内，又有二十七日官兵由犁头店进去搜山等语。并称三十日生番等又到营盘禀称，大家情愿去拿林爽文出来献功等语，其信自属确实。此时福康安等，想已将水沙连、大里杙等处贼庄乘势攻克，捷音早已在途。但尚未据奏到，或系因风阻滞，未能速达，亦不过日内即可奏到。现在林爽文究于何日擒获，盼望捷音，更为殷切。看来贼匪等竟系罪恶贯盈，天夺其魄。现在大兵四路剿捕，设逆首林爽文等乘间由海道窜逸，则洋面辽阔，官兵不惯乘船，转致难于跟寻，今幸逃入内山，而官兵等于山路坦途两俱便易。况该处生番，又不肯将伊容留，恳请擒出献功。此正逆首等自投罗网，定可立就擒缚，设使生番等不明顺逆，私自容留，乘此全胜兵威，直入内山，将逆首擒拿，亦属易事。

再，据福康安等奏，现在中路一带业已肃清，普尔普亦自郡城开通道路，事竣北来。又据夹片称，接台湾府知府杨廷理禀报，该处贼目陶乌，带领贼匪五百余人投出，恳请效力赎罪等语。普尔普前经福康安等派往郡城一带打通道路，今业已事竣，回至北路。而府城外贼目陶乌，复带领匪党自行投出，恳请效力赎罪。本日李侍尧奏，亦称台湾南北道路俱通，文报往来无阻。北路每米一石，卖钱二千五百文等语。是南北道路业已打通，府

城一带贼匪闻北路官军连次克捷，贼首业经逃窜，自有涣散之势。常青此时自当督率将弁，将南潭、中洲等处贼匪剿杀净尽，收复凤山，擒拿贼目庄大田，廓清南路。但数旬以来，总未据常青奏到剿贼得胜情形，想亦系奏折在途，为风所阻。今该处贼目陶乌复有投出恳请效力之信，常青一路自更易于集事。著常青即将南路打仗杀贼，于何日收复凤山，擒拿贼目之处，即速驰奏。

至福康安、海兰察督率将弁，奋勇力战，屡次克捷，成功在即，一经拿获逆首林爽文，即行加紧速奏，以慰悬盼。福康安著赏给并即解所佩绣福寿汉字荷包一个，海兰察著赏给绣双喜清字荷包一个，用示优眷。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李侍尧续得南北两路军营捷音，亦即速奏，伫望擒渠喜信即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著福康安赏给攻克

### 斗六门出力兵丁钱粮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台湾檄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内阁奉上谕：昨据福康安等奏，统领官兵攻克中林、大埔林等庄后，乘胜疾驱，四面进攻，剿杀贼匪，将斗六门收复。即日统兵直捣贼巢，擒拿逆首等语，业经明降谕旨，将将军、参赞及在事出力之侍卫、章京、镇、将、官、弁等，分别加赏，并交部议叙矣。

此次福康安等统领将弁，剿捕台湾北路逆匪，奋勇打仗，所向克捷。将贼匪屯占要隘各处，先后收复，屡著劳绩。其随同打仗兵丁，奋勇力战，不避枪炮，踊跃争先，甚属出力，自应一体

加恩赏赉。除湖广、贵州二省派往兵丁虽已配渡尚未前抵该处外，其四川屯练、降番及广西等省兵丁，随同将领前抵诸罗，杀散贼匪，及攻克斗六门等处，均能打仗出力，自应一并加恩，用奖劳勩。著福康安查明此次随同打仗兵丁其实在出力者，每名赏给一月钱粮。其出力稍次者，每名赏给半月钱粮，以昭鼓励。欽此。

### 諭福康安柴大紀等之功

不可抹煞應量加委用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

昨据福康安等奏到攻克斗六门，沿途打仗杀贼情形，已明降諭旨，将福康安、海兰察等，并在事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章京及镇将、员弁等，加赏翎顶，并交部议叙。其打仗出力之兵丁等，现在亦降旨令福康安查明，分别赏给钱粮，以示鼓励。计福康安等由斗六门进攻水沙连、大里杙一带贼庄，自己屡次克捷，攻破贼巢，擒获逆首，蔽功奏绩。此时捷音定已在途，不过数日内，即可奏到矣。

惟阅福康安等所奏折内，节经派委镇将等，分路攻剿，而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只令其在嘉义县防守及招安李七等项细事，并未派令打仗一次，自系福康安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意存不满，是以不加委任。但伊二人如果狡猾难信，亦必实有劣迹可据。柴大纪力捍围城，已经半载，细思伊平日居官，如果贪残剥削，实有取怨于民之处，则当县城被围紧急时，柴大纪素昔统辖之兵，



纵未必敢生他变，而百姓平日被其残虐，自必深为怨恨，任其委之贼手，或竟从贼擒献，以泄积忿，焉肯为之出力死守。即如前此台湾被贼戕害各员，其平素贪黷敛怨已非一日，及至为贼所围，并未见有民人等力为捍卫。而柴大纪尚能督率兵民，同心协力，保护全城，可见平日尚无贪劣实迹，即此可为一证，此人终不可弃也。况地方官吏侵渔百姓，亦系文职衙门津肥为多，而武职不过十之一、二，即柴大纪果有贪迹，亦系合郡文武效尤成习，未可归罪于柴大纪一人。而伊于保守县城，不辞劳瘁，其功岂可尽泯？至蔡攀龙援救县城，虽未能杀透贼围，打通道路，但伊在台湾将弁中，尚为出力能事，亦属可用。且伊前此不过游击，尚非若柴大纪之职司专阃可比，自更难肆其贪虐。而伊打仗杀贼，素为奋勉，前据孙士毅奏，粤省之人，亦知蔡攀龙为贼所畏。即使其才具中平，原可核其功罪，两不相掩。今福康安于伊二人独不加以委任，置之不齿，不独柴大纪、蔡攀龙自觉无颜，即其所辖弁兵，见将军于两提督大员毫不假以词色，恐致呼应不灵，殊有关系。著传谕福康安，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仍宜量加委用，令其自效，以励众心。况福康安等督兵打仗，屡战屡捷，朕业经懋赏酬庸，加封公爵，四团龙褂、宝石帽顶，岂朕于福康安等之功褒嘉格外，而福康安竟不能以朕之心为心，于柴大纪、蔡攀龙之功，概行抹煞耶？福康安现在远涉重洋，宣劳著绩，固深为朕所嘉许。但于此事乃冒昧陈奏，似属闻言偏见，朕不得不加以训诫。福康安惟当化其成见，勿为人言所惑，休休有容，以期无负任使。况二武夫，亦不值福康安留心偏见也！

再，恒瑞自驻扎盐水港，坐拥多兵，株守不进，并未援应柴大纪，而转以贼多兵少，率请添调数万大兵，是其畏葸无能，实无可解免。是以屡经降旨严饬，并将伊革去将军，令福康安查

参，将应否留于军营以备效用之处，据实具奏。今阅福康安奏到之折，不但不将伊参劾，且折内声叙伊带兵打仗之处，颇似露其奋勉。此时福康安等统领大兵，乘锐深入，岂少恒瑞一人！且恒瑞若再不一同前进，逐队随行，岂复尚有人心！倘恒瑞果能奋勉，则当福康安未到之前带兵赴援，何以并不见其鼓勇寸进？今只系因人成事，即小有斩获，亦何足为功！乃福康安于恒瑞颇留地步，看来福康安于柴大纪等过事吹求，而于恒瑞又不免因系亲戚，曲为瞻徇，其何以服众心而示公正耶？

至现在台湾剿捕事宜即日告竣，所有该处地方官平日废弛扰累，酿成事端之处，亦应确切查办。即如永福在台湾府城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系道员，在彼数年，该管地方致有逆匪肆扰，伊本不能辞咎。其防守府城，原属伊分内之事，且贼匪攻扰时，有常青在府城督率兵民，竭力堵剿，永福不过随同守御。伊身系满洲，于贼匪滋扰之际，岂有不帮同常青御贼，而转委城从贼之理？即云逆匪滋事，由于州县激成，而州县等皆系永福所属，平日何以漫无管束，以致酿成巨案？永福在台湾道任内，有无贪黷劣迹，著李侍尧确切查访，据实具奏，不得姑息。即从前被贼戕害各员，如孙景燧、董启埏、刘亨基、长庚、汤大奎等，虽俱为贼所害，但其平日居官实在有何贪纵不职劣迹，以致激变之处，亦应仍将其实在款迹，逐加查究。孙景燧等皆系永福属员，其在任劣迹，永福自无不知，安有任其激成事端，置之不问之理？李侍尧当严加查访，据实参奏。

又，柴大纪、蔡攀龙守城力战，其功固不可泯。但伊二人在任如果有别项款迹，以致激变实据，李侍尧亦当查明参奏，候朕酌量情节，原可录其功而有其过。李侍尧亦不必因柴大纪、蔡攀龙系属有功之人，曲为容隐。惟当详查确访，秉公陈奏。朕于诸

人功过，务期得实，从不肯颠倒了事。李侍尧总须核实查明办理，以儆贪劣，而示彰瘅。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福康安将何日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将德成  
所指柴大纪劣迹查明复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前因福康安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朕意福康安或系偏听人言，于柴大纪意存不满，且所奏并未指出确据。是以节经降旨，详晰开示，令福康安不可拘泥成见，仍当加以委任。并谕李侍尧确切查访，如有实在款迹，以致激变之处，即行据实具奏矣。

本日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召见时，偶询及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如何，德成在浙有无传闻？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以后，纵恣自大，且居官贪黷，较之地方文职尤甚。并将台湾所辖守兵，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驻守之兵所存无几。上年逆匪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其始不过会匪党伙，听从附和，人数不多。因存城之兵无几，不能即时搜捕，贼匪纠众肆扰，距府城止三十余里，而柴大纪尚不思前往堵御。经永福催令出城，始与贼打仗。又因兵少败衄，以致贼匪益肆猖獗，不可复制等语。果如所奏，是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纵不职，執法牟利，于贼匪起事之初任意

玩视，使贼匪得以鸱张，蔓延日久，竟由柴大纪贪纵废弛酿成事变。其平日劣迹，已属确有可据。浙江既有声闻，福建自更有议论，而福康安前此奏到之折，竟未言及，只含糊其词，实大不是矣。

柴大纪自驻守嘉义县城后，贼匪屡次攻扰，守护无虞。经朕降旨，设力不能支，不妨率众出城，而柴大纪始终固守，其功固不可泯，但伊于总兵任内，似此藐视法纪，贻误地方，则其罪亦难倭卸。朕用人行政，从无适莫之见，有功必赏，有罪必惩，断不肯稍涉颀预，为息事老人。福康安到彼后，于柴大纪种种劣迹，自必有所闻见，即应访查明确，将其实在款迹，据实参奏，乃仅称其沾染绿营气习，狡诈难信。而于柴大纪平日如何侵贪激变之处，并未逐款指出，只含糊具奏，岂欲待朕自为揣度耶？试思柴大纪系守城有功之人，若只凭含糊无据之词，岂能将伊治以无名之罪？今朕于召见德成，无意中偶然询及，始悉此等情节。而德成于朕询问时，初犹以柴大纪屡次邀恩感赏，未肯遽行陈奏。经朕再四开导，始据伊一一直陈。福康安受恩深重，非他人可比，乃于柴大纪平日罪状，并未列款入告，福康安岂德成之不若耶？著传旨严行申飭！并著将柴大纪实在款迹，详悉查明。并询之永福等，果否实有前项戕法营私之处，即行据实参奏。

至李侍尧自调任闽浙，驻扎厦门，于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狼藉，及废弛玩误之处，岂无属员禀报，来往传闻？且德成现在浙江，已人言籍籍，款迹多端，岂有李侍尧近在本省为总督，转无闻见之理？况柴大纪籍隶浙江，而其乡评如此，更非荒唐，其事自属确实，李侍尧自应据实劾参。即因柴大纪守城有功，朕亦自有裁夺，乃李侍尧见柴大纪经朕屡加恩奖，辄思容隐不言，殊不知朕于臣下功罪从不肯丝毫假借。即如李侍尧从前历任总督，素能办事，受朕恩眷最优，后因在云贵、陕甘任内，两次获咎，即

将伊按例治罪。今于办理台湾军务颇能奋勉，朕仍迭次加恩，可见朕于黜陟予夺，一秉至公，初无成见。即李侍尧所身受者而言，已可共证。今李侍尧于柴大纪有心瞻顾徇隐，实属辜恩昧良。前因李侍尧此次派拨官兵，接运粮饷各事宜，经理妥速，已迭次加恩晋锡官衔，赏戴双眼花翎，即日大功告竣，本欲给还原袭伯爵，以示优奖，虽未明发谕旨，已先寄信谕知李侍尧矣。今伊似此心存欺隐，看来竟系不深知朕之一切秉公赏罚明断，伊无福承受朕恩，岂可再膺感赏，给还伯爵耶！朕临御以来，励精图治，五十二年如一日。如福康安、李侍尧此等存心行事，在朕九旬百岁之时，妄思朦混或可，今清明在躬，无远弗届，即归政以前，犹日孜孜不敢宁息，岂肯于一切政务稍涉含糊？即诸臣中小有过失，朕非不曲加宽假。至于用人行政，以及关系地方吏治军国大事，则是非曲直，从来核实办理，赏功罚罪，权衡至当，安能任臣下之颠预了事耶！所有德成指出柴大纪各款，及此外有何别项劣迹，并著福康安、李侍尧各行严查密访，据实参奏，毋得再有瞻徇，致干重咎。此旨到厦门，著李侍尧先行开看，即仍封寄福康安，皆令即行复奏。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密行传谕知之。仍即迅速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前谕赏给

柴大纪之银暂停给发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

前因台湾嘉义县被围日久，曾諭令柴大纪，如县城万难守御，不妨将城内义民及其家属妥为捍卫，全军而出，另图进取。嗣据柴大纪奏，县城内居民甚多，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于贼，立意坚守，忍饥待援，甚堪嘉奖。是以降旨加封伯爵，并赏给银一万两，令琅玕于浙江库项内支银五千两给伊家属，并諭令李侍尧于闽省藩库内被银五千两，解送柴大纪处，给予使用。现在另降諭旨，另有访查柴大纪激变殃民等事，所有前项银两，未便径行赏给。著传諭李侍尧、琅玕，接奉此旨，将前项银两暂停发给，另候旨办理。将此各諭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南路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接奉諭旨，谨将诸罗已通，并近日府城南路情形，恭折具奏事。

窃臣于十一月十一日奉到諭旨：据福康安奏，接阅台湾各官禀报，有府城附近村庄均被威胁之语，朕心深为属念。乃常青一月以来，竟无奏报。看来府城或被贼围，而福康安、李侍尧亦未据奏到该处信息，自系因九月内风信靡常，台湾文报阻滞之故，等因。钦此。又奉到諭旨：常青等节次所调官兵，不为不多。因调度失宜，东分西拨，以致单薄。福康安总须兵力厚集，故勇直前，以期所向克捷，不可又零星派拨，等因。钦此。又奉到諭旨：贼匪势穷力绌之时，或思由海口抢船逃窜，福康安等务须预行

留心，拣派水陆弁兵，严行看守，并留一二大员，往来稽察。若有商贩船只，亦当全行调开，勿令近岸。其运载军需兵米等船到后，即令原船仍回内地，使贼人无船可夺，绝其逃窜入海之路，方为妥善，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伏查诸罗待援，恒瑞、普吉保两路官兵业已前进，正在盼望打通信息。兹于十三日接据福康安咨称，初八日由元长庄行抵崙仔顶，即遇贼匪，痛加歼戮，乘胜长驱，沿途焚剿贼庄，连夜进兵，直抵诸罗。五月重围，一朝顿解，郡城仍前防守，谅可无虞。其凤山贼匪，此时自己震慑先声，相率就抚。即遵照諭旨，赦其前罪，妥为安辑等因。查南路凤山一带，被胁从贼民庄，臣等节次遵旨刊发赏黄上諭，恺切宣示。自九月十月以来，情愿归庄者渐众，贼势亦遂渐衰。今又闻诸罗打通，军威壮盛，自必益愿就抚。但其踞庄抗拒从贼已久之人，未免畏罪不前。臣现飭令台湾道永福，凡远近庄民，除前经该道给发腰牌，各安生理外，再行按庄恺切晓諭，概许输诚复业。如果通庄俱系良民，以后或有贼党入庄，即令该庄人众，立刻拿解。并踪迹庄大田藏匿处所，共相擒献，立予重赏。其查出负固不服之庄，计李侍尧调来内地兵一千名亦将到营，臣临时妥酌前往搜剿。今北路既通，正虑贼匪惊窜之时，臣现在督率将弁，固守府城，堵截要路，巡缉内外洋面，必不使贼匪得以夺船入海。（朱批：此最要。）至内山一带，前已飭令台湾县知县王露，差人赍札往諭番社，今再令该知县仍遣熟谙番情之人，前赴各社，諭令擒贼，许以奖赏，不致逆匪潜逸稽诛。至府城内外，闻知北路大兵破贼解围，人心欢悦，村市安恬。缘奉諭旨，所有近日南路情形，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朱批：已有旨了。欽此。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府城及  
海岸守御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

將軍湖廣總督臣常青跪奏，為遵旨明白回奏，并府城守御情形，仰祈聖鑒事。

竊臣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到諭旨：笨港經普吉保帶兵收復，與諸羅密迤，聲息相聞，是諸羅縣城，盡可無慮。而鹽水港亦距笨港甚近，恒瑞處有續到之閩兵一千五百名，又經常青派令梁朝柱（桂）等，帶兵一千前往應援，則鹽水港一路軍勢，亦已大振。至常青處既能分兵應援鹽水港，看來府城自必防守裕如，均可慰心，等因。欽此。又奉到諭旨：常青在府城駐守，雖未能前進，但一切調度尚俱妥協。等因。欽此。欽遵。伏念臣自到台灣，毫無功績，扞心夙夜，獲罪非輕，荷蒙聖主格外矜全，特命福康安接辦。其時諸羅望援甚殷，臣惟力圖援應，又思台灣逆匪滋擾，原系臣愚昧無知，有疏防范，欲俟福康安到日，即將奮效愚誠，涕忱懇奏。嗣因福康安在洋候風未到，臣於十月十九日附片請旨，將臣革任，摘去雙眼花翎，帶兵贖罪各緣由，陳懇天恩。惟是具奏已遲，自揣愚鈍，倍切悚惶。茲奉諭旨，仍令臣留駐府城，督率剿捕，鴻慈高厚，感激難名。臣惟有竭力駑駘，矢誠圖效。但查福康安一到鹿仔港，即已率領將弁進剿賊莊，廓清道路，直達諸羅。用兵最為神速，賊人震懾先聲，已各披靡驚竄。臣蒙聖恩，留駐府城，仰懇准臣前奏，賞臣微弁職銜，俾得隨同搜捕，庶于



臣心稍安。

至近日南路被胁民人，闻知北路大兵痛歼贼匪，自当各求生路，渐次归庄。今查十一月十七、十八、二十等日，尚有贼匪一、二千，在府城小南门、大北门外两路前来骚扰。臣随派侍卫雅尔疆阿、翼长官福等带领弁兵，分投迎剿，枪炮毙贼甚多，又各追赶五、六里，杀贼十余名。看来俱系胁从之徒，易于溃散，此时贼党势孤，必将潜逃窜伏，臣现于府城内外，及沿山要隘，加意堵御。其沿海要口，已有李侍尧派到缙船，官弁兵丁，在鹿耳门外往来巡逻。臣又派江宁将军永庆、副都统博清额，总兵陆廷柱轮流前往稽查。但查海边沙浅，大船不便近岸，并据台湾道永福多备小船，选派兵役，率同厅县佐杂，分路设立水卡。该道仍不时亲往督拿，倘有贼匪窜至，定可立即擒获，必不至有抢夺船只，逃入洋面之事，所办似为周密。至于东港一口，现尚有兵驻扎，俾商贩、粮食得以往来，其有避难归庄者，仍飭地方官随时抚恤。所有遵奉谕旨，并守御情形，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朱批：尚属无取胜消息，何颜为此奏！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毋使庄大田  
逃往海上并查奏柴大纪劣迹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台湾府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闽

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据常青奏府城南路情形各折，内称南路被胁民人，闻知大兵痛歼贼匪，渐次归庄。十一月十七、十八、二十等日，尚有贼匪一、二千在府城小南门、大北门外，两路前来骚扰，经官兵分投迎剿，毙贼甚多等语。前据常青奏，南路贼匪已有解散之势，俟内地兵调到，即前往搜剿。数旬以来，总未据常青奏报打仗杀贼情形，本日常青奏到之折，尚无取胜消息，不过接奉谕旨，敷衍塞责，亦何颜为此奏耶！看来常青一路兵力本觉单薄，李侍尧由内地调往之兵亦属无多，又尚未到，而府城原有官兵未免师老力疲，其气已馁。今贼匪尚在郡城各门，分路滋扰，常青此时应酌量情形，若有机可乘，自当带兵将附近贼匪悉力搜捕，收复凤山，擒拿贼目庄大田，廓清南路。若自揣兵力不敷，仍应遵照前旨，固守府城。现在福康安已攻克斗六门，并有攻破大里杙贼巢之信，逆首林爽文定可即日就擒。其南路贼匪，闻北路官军屡次克捷，自必闻风胆落。且经常青晓谕各庄民人，如遇贼党入庄，即行拿解，并踪迹庄大田藏匿处所，共相擒献，给予重赏。当此贼首溃窜之时，其余党羽日就解散，或其伙匪自谋生路，竟将庄大田缚献，亦未可定。且逆首林爽文之次即系庄大田，均为渠魁首恶，即日福康安拿获林爽文后，断无将庄大田竟置不办之理。自应乘屡胜兵威，于北路贼匪搜剿净尽之后，前往南路，与常青会合一处，并力剿捕，务将贼目庄大田及党伙各要犯，悉数拿获，方可谓之蕝事。其洋面一带，仍著常青严飭将弁，实力巡缉，截其逃窜之路，勿令贼人得以夺船入海。现在常青处兵力不多，即未能拿获庄大田，朕亦不加之深责，若于海口要隘，不能督飭将弁严密巡防，实力查緝，或致庄大田及他要犯得以乘间由海路逃逸，令常青自思，伊当得何罪耶！

至昨据德成奏，伊在浙省风闻柴大纪前在台湾总兵任内，贪纵营私，废弛营务，并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激变贻误，复玩视贼匪，酿成巨案。业经降旨，密谕福康安、李侍尧将柴大纪各项款迹，逐一据实查明参奏。

本日又令军机大臣提讯任承恩。据供：我自四十九年到任，柴大纪已在台湾，曾听见人说柴大纪操守平常，声名狼籍，并不管束兵丁，任其游荡。上年十一月柴大纪巡阅各营，本应由彰化至淡水等处查阅，因闻林爽文滋事，并不前往查办，转回至府城。后来林爽文攻扰府城时，闻柴大纪尚在城内，经永福催令打仗，始带兵出城，在城外十余里地方驻扎等语，与昨日德成所奏，大略相同，似无虚假。因为反复思之，福康安、李侍尧二人实大误矣！柴大纪种种劣迹，德成在浙省尚有风闻，而任承恩于四十九年到提督任时，亦已闻其声名狼籍，废弛营伍。可见人言籍籍，已非一日。福康安现在台湾见闻自确，何难就近访查得实，列款入告，而徒以虚语入闻耶！然尚云打仗无暇，李侍尧驻扎厦门，以本省总督，岂无往来传闻及地方官禀报？乃李侍尧于柴大纪贪劣款迹，容隐不言。福康安虽经陈奏，不过含糊其词，仅称柴大纪为人狡诈，沾染绿营习气，不可深信，而于其平日侵贪废弛，纵兵渡回牟利，激变贻误之处，并未一一指出。试恩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之语，不过笼统虚词，即督抚似此参劾州县，亦难凭以究办。况柴大纪身任提督，且有守城之功，朕岂肯据毫无指实之词，遽治以无名之罪耶？福康安、李侍尧现在办理军务，经朕迭次加恩，至为优渥，乃伊二人受朕重恩，于此等事含糊徇隐，并不据实直陈，即将伊等治罪亦所应得。今经朕严行训饬，福康安、李侍尧务将德成指出柴大纪各款，及任承恩所供各情节，并此外尚有何劣迹，一并据实查参，候

朕裁酌。

朕于福康安、李侍尧恩眷素优，今因此事竟不免烦劳朕心，为朕所憎。然朕之憎伊二人，亦有轻重，福康安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指出参劾，但究已具折陈奏。且福康安甫到台湾，为时未久，或未能访查确实，又正值剿捕贼匪之际，无暇详细声叙，尚可原谅，然已属非是。至李侍尧调往闽浙总督已及一年，柴大纪种种劣迹，久已物议沸腾，传播邻省，即任承恩前在陆路提督任内，台湾非其所辖，亦早有所闻，而李侍尧并无一字奏及。朕之待李侍尧，恩施格外，乃伊如此瞻徇欺隐，实属昧良负恩，无福承受优眷。此事虽徐嗣曾亦系该省巡抚，未经具奏，但伊系汉人，平日信任亦非李侍尧可比。而李侍尧尚然如此，朕亦难怪徐嗣曾之不奏矣。著李侍尧即将因何并不据实参奏，有心徇隐之处，明白回奏！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各行复奏，并著福康安将于何日擒拿贼首林爽文，廓清北路，及常青在府城带兵搜捕，曾否拿获庄大田，收复凤山之处，各行迅速驰奏，以慰厘注。此旨著李侍尧看毕封而，即发交福康安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大臣奏遵旨讯问任承恩有关

柴大纪在台劣迹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台湾档

遵旨将德成所奏柴大纪平日居官贪黩，废弛营伍，及纵容兵丁私回内地贸易，以致存城兵少，酿成事端，并柴大纪有无别项

劣迹之处，逐一讯问任承恩。据供：

我自四十九年到福建陆路提督之任，彼时柴大纪已在台湾，听得人说他平日居官声名狼籍，操守平常，于所管各营，并不督率操演，平时亦不能管束，一任兵丁游荡旷玩，这是有的。至柴大纪如何向营伍官弁婪索侵贪款迹，我实在不能指出。再柴大纪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牟利之处，我因驻扎泉州，亦并未听见人说。上年十一月，柴大纪巡阅各营，本应由彰化至淡水等处查阅，因听见林爽文滋事之信，并不前往查办，转回至府城。后来林爽文攻扰府城时，闻柴大纪尚在城内，经台湾道永福催令打仗，柴大纪始带兵出城，在城外十余里地方驻扎。似此种庸懦无能，这是我知道的，此外柴大纪有无别项劣迹，我不能知道。至我身获重罪，蒙恩格外宽宥，我断不敢丧心昧良，替人隐饰等语。

谨将任承恩所供情节，写入寄信福康安等谕旨，令其一并查奏。谨奏。

### 军机大臣奏录取富勒渾供词进呈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湾档

遵旨派军机司员赴富勒渾家，将柴大纪居官贪黷、废弛营伍及纵容兵丁私回内地贸易各款，讯问富勒渾。据称：

我于四十七年复任闽浙总督，于年底到闽。四十八年，值台湾总兵孙猛患病，彼时水师无人可调，奏请将海坛镇总兵柴大纪署理，奉旨即将伊补放。因其人有绿营习气，不足深信，于往来员弁时加查访，并未闻柴大纪有贪黷营私、废弛营伍及纵容兵丁

私回内地贸易之事。我于五十年七月蒙恩调任两广总督，已离闽省，此后柴大纪如何贪劣废弛、贻误地方之处，我实不知道。至我受恩深重，身任封疆，彼时如果知柴大纪种种劣迹，焉敢丧心昧良，徇隐不奏。等语。

除遵旨将富勒浑一面即交刑部司员解送刑部看守外，谨录取供词进呈。谨奏。

谕浙江巡抚琅玕递奏德成  
指出柴大纪劣迹各款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前因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召见时，偶询及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如何，德成在浙有无传闻？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以后，纵恣自大，且居官贪黷，较之地方文职尤甚。并将台湾所辖守兵，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驻守之兵所存无几。上年逆匪林爽文滋事不法，不过会匪党伙听从附和，人数不多，因存城之兵无几，不能即时搜捕。贼匪纠众肆扰，距府城止三十余里，而柴大纪尚不思前往堵御。经永福催令出城，始与贼打仗。又因兵少败衄，以致贼匪益肆猖獗，不可复制等语。复提讯任承恩，据供大概相符。柴大纪种种款迹，德成自浙江回京，传闻既有确据，琅玕身膺巡抚，于柴大纪乡评舆论，岂竟毫无风闻？且该抚身系党罗，尤非他人可比。闽浙本属毗连，声息相通，一有外边议论，即当据实奏闻，方为不负任使。何以竟未奏及？著传谕琅玕，将

因何不奏之处，明白回奏。仍著将德成所指柴大纪各款迹，密行访查确实，并此外尚有何项劣迹，一并据实具奏。毋得稍存徇隐，致干咎戾。将此谕令知之。即速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徐鼎士等攻战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军机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奏闻事。

窃臣于本月十五日自省城起程赴泉州，途次三角埕，接据副将徐鼎士、同知徐梦麟禀称：职等于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奉将军福札谕，本月二十日带兵攻克大埔林、庵古坑，乘胜长驱，已过斗六门。贼匪溃逃，乘此逆势穷蹙之时，令职等相机直捣贼巢等因。职等带领官兵民番，即于二十五日卯刻由北至南，沿途剿杀，将犁头店至枫树脚等处贼巢，尽行焚毁，生擒贼匪十一名，余匪逃奔入山。所有投诚被胁及流离男妇，分别招抚，至未刻直抵大里杙，贼巢已破。奉将军札，飭传谕岸里等社通事、土目搜捕内山。遵已传唤屋寮等十三社各生番头目，带领叩见，重蒙训勉优赏，无不欢欣踊跃，可期余匪尽除，渠魁早获等语。臣查官兵攻破大里杙贼巢，先经蚶江、厦门内渡各船户传报，节次奏闻。但总未得军营文报，兹该副将等所禀扫穴日期，既已相符，（朱批：为此正深焦盼。）而各社生番赴营效命情节，较为详晰，该副将等禀报系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发，距今已逾半月，窃计此时逆首定可就擒，日内将军福康安奏折亦当过省。臣谨据禀先行驰奏，仰慰圣怀，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欣慰览之。欽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攻克大里代

林爽文逃入内山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军机

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跪奏，为攻克大里代贼巢，恭折驰报，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进攻庵古坑、斗六门等处，沿途打仗得胜情形，业经奏闻在案。兹于二十二日大兵至水沙连山口，并无贼匪踪迹。臣福康安、鄂辉由山右搜入，海兰察、恒瑞、普尔普由山左搜入，渡过大溪，见沙上车辙纵横，必系贼人搬眷入山之路。遂率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跟踪追赶，见贼匪千余，拥护车辆行走，山梁上另有数千屯扎。官兵左右围绕，枪箭毙贼一百余名，护车贼匪奔上山梁。（朱批：车中贼眷获几何？有林爽文亲眷否？）有骑马贼目一人，执旗往来指挥。贼众据险放枪，当令广东兵及屯练降番，于蕉林竹园内，攀缘先上。急欲生得贼目，讯问贼踪。海兰察即直前驰射，贼目腿中箭伤，登时就获。（朱批：好，可嘉。）询系贼目蒋挺。巴图鲁、侍卫等复赶杀贼众二百余名，山下贼眷，车牛中炮惊逸，自相践踏，死者不可胜计。询据蒋挺供称：林爽文已回大里代巢穴。质之投出村民，所言亦属相符。臣等伏思官兵攻剿，所向克捷，乘势直捣贼巢，已如摧枯拉朽，途中若稍有需迟，转恐使贼人从容修备。（朱批：正当乘胜急



进。)查水沙连山内逸贼虽多，只系零星贼匪，不值深入穷追，致稽时日。况所带兵丁，只此数千，未便逐处派留致分全力。

(朱批：甚是。)因檄调埔心、二林旧存之兵，移驻水沙连山口。臣等即一面向大里杙进发，沿途焚剿虎仔溪、万丹庄、南投、北投等处贼庄甚多，不能悉数。二十四日申刻，至平台庄，距大里杙迤南五里，先商令海兰察、恒瑞(朱批：此不中用之物，何必屡登其名。)、普尔普带同巴图鲁、侍卫等，前往察看地势情形。大里杙东倚大山，南绕溪河，砌筑土城，密排大炮，内设竹棚两重，城外沟壑重迭，防守极为坚密。臣福康安将所带官兵、义民，分布整齐，即令海兰察、恒瑞、鄂辉、普尔普率领巴图鲁、侍卫等，进至溪边。贼人于城上施放大炮，不敢上前接仗。因溪河水势甚深，臣等驰马先渡，较步兵行走疾速。贼人乘我兵尚未到齐，自城内拥出万余，三面围裹，舍命前扑。(朱批：可恶。)巴图鲁等枪箭如雨，广西、广东屯练兵丁亦即赶到，争先涉水，搅杀一处，毙贼甚多，(朱批：好，甚快人意。)面贼人诡谲异常，屡败不退。维时天色昏暮，即令官兵在田壩溪边分队排开抵敌，拟于次日探明路径，合围堵截，并预飭各兵整齐行列，不可稍动声色，静俟贼来剿杀。移时果有贼匪潜来攻扰，见官兵屹立不动，枪炮大震，旋即败走。未逾数刻，又自沿溪分路抄截，扑至壩边，有贼目一人，击鼓趋催，蜂涌(拥)前来，势颇凶恶。贼目被我兵枪毙，始稍退散。如此往返扑压五、六次，官兵奋勇攻击，此处贼匪窜回，彼处又复踵至，迨至丑刻，攻扰愈力，短兵相接，杀死贼目、贼匪数百名。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普尔普往来督催，分投策应，仰藉皇上天威，自日暮直至次日黎明，官兵力战一夜，痛歼贼众，枪箭均无虚发，(朱批：实在可嘉，有旨议叙。)而我兵受伤者不过数人。二十

五日卯刻，派兵一面与贼接仗，臣等即率同巴鲁图、侍卫等，由贼巢西南、西北两门，分路进攻，一拥而入。杀死贼目张火<sup>①</sup>、林素、林成、林快、江近、许三江、陈及、及不知姓名骑马贼目二十余名，贼众二百余名，生擒贼目刘怀清、林茂二名，另行解京审办。随将刘怀清严加讯问，根究林爽文下落。据供：林爽文原思固守，见官兵长驱直入，军威壮盛，料难抵敌，遂于夜间迎拒官兵时潜回城内，带同眷属由东首僻路进入大山等语。（朱批：可惜未得首恶。）

伏查林爽文本一无赖小民，敢于光天化日之下，肆为大逆，掠邑戕官。一载以来，种种不法，实为罪大恶极，神人共愤。揆之情理，必当生擒解京，尽法处治，以申国宪，而快人心，此次官兵尽捣贼巢，附近庄民多被贼人裹去，无从细询路径。甫到大里杙，臣等即亲往查看地势，原拟筹划攻围，生擒首恶，无如连夜打仗，营垒未立，不及层层进逼，拿卡掘壕。林爽文遽已乘夜入山，潜踪延喘，臣等实深愤懑之至，（朱批：可恨！可惜未得贼巢，较汝等更愤懑。）当即分派官兵入山，分投搜捕。其内山生番隘口，前令徐梦麟谕知屋鳌等社，把守要隘。兹据该社头人雅维思、毕岱等来营谒见，臣已面加慰谕赏赉，即令前往大里杙东北内山搜拿逸匪。惟水沙连等社生番，在大里杙东南，向未与外社相通，现已寻觅熟谙番情之人，前往晓谕，加以重赏，令其一体堵截。复严飭各处海口，添派员弁，实力稽查。林爽文已成釜底游魂，断不致稽诛漏网。（朱批：今获否？速奏来。）其投出难民，臣已分委委员，加意抚辑，宣谕恩慈，无不欢欣鼓舞，归庄安业。察看各处村庄，虽被贼人蹂躏，经此番抚辑之后，民情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四十九为“张太”。

已为宁贴，堪以仰慰圣怀。（朱批：未获贼首，安能慰朕？）

再，此次攻克大里杙，起获大小炮一百六十余位，鸟枪二百三十余杆，谷六千余石<sup>①</sup>，牛八百余只，旗帜刀矛不可胜计。惟银钱等项，林爽文向系勒派各庄，随时攒凑，是以并无存积。现将城堡平毁，房屋焚烧，枪炮器械交彰化县运往鹿仔港封贮，并将稻谷散给义民，作为口粮，牛只及零星衣物，分赏官兵、屯练，合并声明。所有攻克贼巢情形，理合缮折驰奏，并将讯取贼犯供词，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sup>②</sup>奏已飭

贵州兵迅赴军营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再，据李化龙禀称，贵州兵丁于二十四日已至鹿港外海，因风大尚未换小船登岸等语。查贵州兵丁登山最为趑捷，以之搜捕窜逃贼匪，必能得力。除飭行该镇并领兵官许世享迅带兵丁前赴军营外，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览。钦此。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四十九为“二千余石”。

② 此片原无作者，现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九核对，断定系福康安之片。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舒亮等

于大肚山接仗情形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再，前据舒亮报称：二十二日贼匪七、八千攻围大肚溪营盘，守备丁士伟及新投熟番奋力抵御，舒亮亲率兵丁义民前往接应，并令参领扎拉芬、七十九等埋伏后路。舒亮亲带官兵与贼接仗，枪箭毙贼甚多，贼匪等登时败窜，退上大肚山。追至半山，复有贼众数千抄截后路。扎拉芬等分投攻击，共杀死贼匪四百余名，擒拿活贼十二名，即行正法。并据徐鼎士、徐梦麟禀称，分派官兵义民，分作三路，与护参将敏禄、护游击潘国材进剿猪高庄，贼匪数千迎拒。潘国材官兵三面被围，经敏禄带兵策应，朱龙章等奋击贼后，立时溃散，官兵焚毁贼庄七处，杀贼数百名各等语。兹于二十五日舒亮及徐鼎士、徐梦麟由乌日庄、猪高庄两路至大里杙军营会合，一并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钦此。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招抚

大里杙各庄民人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军景

臣福康安跪奏，为据实密陈，仰祈圣鉴事。

窃查逆匪滋事以来，蔓延全郡，所过村庄，无不被其扰害。生监商民中，固有能知大义保庄拒贼之人，而愚民无知，被贼人威胁附和顺从者，在在皆是。如大里杙、牛稠山、庵古坑，大埔林、中林、南投、斗六门、鹿仔溪、乌日庄、田中央、猪高庄等处，为贼首贼目巢穴，屯聚日久，官兵从未进攻。（朱批：是谁之过？）是以附近各该处大小村庄，相率附从，贼党每遇攻掠地方，纠合动至数万，约计诸罗、彰化两县，乌合贼众不下数十万人。荷蒙圣主烛照几先，谕令剿抚兼施，特颁恩旨，凡胁从之人，自行投出者，无论从贼与否，一概免其追究。仰见我皇上矜宥愚氓，施仁法外，实为解散贼党之良策，臣于奉到时，即敬谨刊刻誊黄，追行晓谕。自诸罗解围后，附近村庄，感戴皇仁，投出者纷纷不绝，惟近山一带，道路未通，尚不能家喻户晓。及大军进捣贼巢，屡次克捷，居民等震慑（慑）兵威，不敢仍行抗拒，又因曾经从贼，亦不敢即赴军前。其籍隶漳州之人，自与贼首同乡，尤深疑惧，男妇老幼，逃入山中藏匿者，共有数万。此项人数甚众，诛之不可胜诛，若一一严行查办，恐坚其从逆之心，又益贼人党羽。（朱批：是。）且台湾械斗成风，人情剽悍，聚集一处，必致更滋事端。臣再四筹酌，亟应妥为安抚，以定民心，现已分遣妥协员弁，宣布圣恩，明白晓谕。现在自行

投出者，已有五千余人，臣复严密查察，讯明村庄户口，逐名散给手票，断不虞贼中头目混入其中，稍有疏漏，数日内将难民全行招出，遣散归农，内山贼势愈孤，不能复行煽动，逆首似无难克期就获。

至内山生番，素不与外社相通，惟番社通事间往交易。林爽文滋事之初，即预为逃窜地步，勾结生番，往来稔熟。官兵进逼贼巢，一经败窜，即入内山。臣已选派官兵，于进山隘口，分投搜捕，并谕知屋荖等十八社生番，协同堵截。其水沙连至大里杙山后一带生番，从未归化，林爽文必在该处潜藏，冀延残喘。当此大兵屡捷之后，非不可直入番界，偃以兵威。但内山路径崎岖，林深箐密，向来人迹不到，军行粮运，跋涉维艰，与山外地方可以长驱深入者，情形实有不同。窃臣前自元长进兵直至大里杙，昼夜趲行，沿途打仗，原因贼势猖獗已久，利在速平。万一延至春初，台湾天气炎热，雨水连绵，办理弥形棘手，是以不揣冒昧，乘新兵锐气，奋勇直前。今贼巢已倾，惟首恶通往番社，若不探明贼踪所至，仍前冒险轻进，转恐构衅生番，海捕终难弋获，欲速反迟，于事殊多未便。（朱批：所见虽是，究竟过于持重。如此兵威，当及锋而用，勉之。何虑生番耶？）此中迟速机宜，自早蒙圣明洞鉴。臣现已寻觅熟谙番情通事，前往剴切晓谕各社，该生番虽系化外之人，谕以利害，购以重赏，即可供我驱遣。（朱批：知其一，未知其二，用兵之道，惟以威胜耳！）如此四面布置，官兵番社协力搜拿，林爽文所往皆穷，断不能远颺漏网。

至南路贼匪虽未全行解散，但贼巢业已扫平，自不敢仍前肆扰，臣已屡次知会常青，令其相机剿抚，擒拿庄大田。如兵力不敷，仍应倍加慎重，一俟首逆就擒，臣即带兵疾驱南路，无难克

期蒞事。合并声明，所有办理情形，谨据实缮折密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诸罗等处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

臣福康安跪奏，为奏闻事。

查台湾郡城以北，诸罗、盐水港、淡水等处，经官兵痛歼匪众，安抚村庄之后，贼人断不敢复行滋扰。但恐一、二逃窜余贼，潜行藏匿，屡伤带兵大员及地方官等，严加搜捕，务尽根株。仍晓谕被胁民人，准其投归免罪，并一面寻觅熟悉贼情及能通生番之人，入山堵截。臣复择能事义民李光艺等，分投妥办。兹据柴大纪、蔡攀龙、梁朝桂、郑国卿及同知徐梦麟，知县陈良翼各报称，诸罗、淡水等处地方，民情渐已宁谧。被胁之吴天等，俱赴梁朝桂军营投到，情愿招抚村民赎罪。连日以来，鹿仔草拿获贼匪涂同等四名，诸罗拿获贼匪林啻等八名，淡水拿获贼匪刘双庆等四名。臣已飭行梁朝桂，讯明吴天等，实系被胁良民，免其追究，飭谕归庄。仍行分遣妥员，设法招徕安辑。其各处搜获贼匪，除审系贼目即解赴军营严讯外，余犯俱在各该处即行正法。

又接据梁朝桂禀报，义民首廉生王惟清，情愿赴凤山地方招出被胁村民，保庄拒贼。台湾县知县王露禀称，生员刘宗荣熟诸中路番情，遣令晓谕生番，堵截逸匪。旋经义民李光艺带同来

营，臣面加询问，大武垅山后即系内仗八社生番，俱与刘宗荣稔熟，派往晓谕，自可得力。

查庄大田在南路一带滋扰，与林爽文狼狈为奸，互相响应。顷接常青札会，亦称府城附近贼匪虽多，而民间闻北路官兵屡次得胜，人心较前甚为安定。是现在南路贼势已孤，凤山一带被胁民人，一经安抚，自必各思投出。而庄大田所住之大武垅地方，逼近内山，不可不预防窜逸。臣已遣王惟清前往凤山晓谕村民，并令刘宗荣即赴内仗番社，堵截庄大田入山之路，不使远颺漏网。

再，知府杨廷理原带义民在三坎店驻扎，兹于道通后，前来军营。查府城防守事宜，现有道员永福等在彼，足资料理。臣已令该府随营办理粮饷抚恤事宜。合并声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好，知道了。欽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筹办搜捕林爽文余众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跪奏，为筹办搜捕情形恭折奏闻事。

窃查逆匪林爽文逃逸入山，经臣等分派官兵搜捕，并而谕屋鳌等社生番，在内山分投堵截，令于搜过之处，在山顶举放烟火为号。连日见大里杙东北及东而山上，烟焰甚多。初一日有狮子



沙里兴<sup>①</sup>生番社长刘阿里，带领生番头人、社番三十六名，来营禀称：业已带领番众在山内追搜，并无贼匪踪迹，特来回禀等语。该生番等踊跃急公，甚为恭顺。臣已面加晓谕，赏以银牌烟布等物，仍令入山搜捕。

顷复探闻近山阿罩雾、平林仔地方，现有多人聚集，即行派兵前往，查系被贼裹去难民。而平林仔只存空庄，并无民人居住。当将难民等招出归庄，并搜出零星逸贼一百二十三名，严讯实非贼目，亦不知林爽文去向，讯明后俱已即行正法。

伏查彰化、诸罗两县地方，东倚大山，内一层重峦叠嶂，皆系生番居住，外一层与生番隘口地势交错，多有民人垦种埔地，如大坪顶、集集埔、平林仔、鲫鱼头、八仙顶等处，村落相望，道路甚属丛杂。该处地近内山，藏奸最易，又有逃往难民数万余户。林爽文虽势穷力竭，遁迹远颺，未必不复思煽聚，惟有一面加意招徕，散其党羽，一面晓谕贼中头目，令其自行擒献，赎罪立功。查有贼目杜敷、陈泮二人，与生番最熟，见官兵势盛，俱有自行投出之信。

臣已遣素与杜敷、陈泮等相识之人，前往剴切晓谕，赏其一死，如能将林爽文及家属等全行缚献，再加优赏。谅此乌合匪徒，原无恩信，见利相图，势所必至。惟林爽文逃入番社，尚无实在下落。连日以来，招抚难民又不下二万余人，择其中明白诚实者，隔别讯问，或云林爽文由火焰山直入番社，或云集集埔、大坪顶等处有贼人据险潜聚，传闻均各不同。一俟访得确音，如林爽文复由番社潜赴大坪顶等处，臣等即行带兵前往，跟踪追捕。（朱批：正当如此，惜略迟矣！）现在贵州官兵陆续到营者，已有一千四百余名，其余不日亦可全到。湖南官兵尚无到鹿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九。为“沙里心”。

仔港之信，自因风信不顺，未得放洋。此时贼势虽衰，而山内贼匪犹未搜剿净尽，（朱批：正当搜剿，岂有坐待之理！）南路遗孽，亦须兵力扫除，未便将楚省兵丁遽行停止。（朱批：何必！正宜资其生力踊跃擒贼也。）若日内林爽文、庄大田全行就获，凤山一带俱已肃清，再行飞咨李侍尧，停其配渡，以省烦扰。至前奉谕旨，令闽粤二省续行备调兵丁，臣已咨明李侍尧、孙士毅，毋庸挑备，（朱批：此原可不用矣！）并令传知各营，以定人心。

再，前获贼目蒋挺、刘怀清、林茂三名，因刘怀清患病颇重，蒋挺箭伤未愈，未即起解。今又搜获贼目何从龙一犯，狡诈异常，讯系经管贼人硝账，不肯供认受过伪贼，亦应解京审办。臣已将蒋挺、刘怀清、林茂、何从龙四犯，一并交待卫额尔登保，（朱批：既系打仗得力之人，何必令其解犯来？）带同广西绿营官弁并兵丁二十名，令于本月初四日押解起程，一面飞咨李侍尧及沿途督抚，遴选员弁、兵丁，小心解送。并面谕额尔登保，如刘怀清病势加重，不能到京，即于途中正法，不使幸逃显戮。所有筹办情形，理合恭折驰奏，并将何从龙等供词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应强令

内山番民擒献林爽文等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闽

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本日福康安等奏攻克大里代贼巢及筹办搜捕情形各折，均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据称此次官兵进捣贼巢，原即拟筹划攻围生擒首恶，无如连夜打仗，营垒未立，不及层层进逼，林爽文遽已乘夜入山。若不探明贼踪所至，仍前冒险轻进，转恐构衅生番，欲速反迟，于事未便。现已晓谕各社生番，购以重赏，令官兵番社协力搜捕，林爽文断不能远颺漏网各等语。数日以来，盼望福康安捷音，正深焦急。今据奏到已将大里代贼巢攻克，为之略慰。所有在事出力之员，已节经降旨交部议叙，并将兵丁分别赏给钱粮矣。

至逆首林爽文逃入内山，未能即时擒获，实深愤懑。福康安等折内称，晓谕生番，悬立重赏，令将逆首林爽文献出一节，所谓知其一，未知其二。此等生番顽犷性成，贪利而无信。福康安当大兵攻克贼巢，声势百倍，逆首穷窜之际，正当趁此兵威，及锋而用，即勒兵直压生番地界，谕以祸福，则生番等震慑兵威，贪得奖赏，自必将林爽文献出，实为此事紧要机宜。从来用兵之道，惟以威胜。历观前史御敌之道，无不全资兵力，即至讲和修好纳降，亦必陈师压垒，使敌人畏威慑伏，然后盟约可坚，操纵自我。即如近来擒获燕起一事，前者燕起已为布鲁特叶尔体拜所获，因彼时见无官兵，遂仍将燕起释放。此次老格带领官兵前往，直压要隘，始据布鲁特部落将伊擒献。可见兵力强盛，办理易于完事，此即近事之明证，福康安宁未之知？何以擒拿林爽文，转不乘得胜兵威，镇慑番众，今只差人晓谕生番，悬立重赏？则生番等惟利是视，设林爽文穷窜该处，将所掠财帛广为贿结，较悬赏之数更多，生番等利其重赂，或竟将林爽文私行藏匿，不肯擒献，福康安等岂将委之不办？且现据福康安所奏，招

集番社，止有屋鳌等十六社，其水沙连等二十四社外，尚有无数社番。若皆购线往招，设生番等私将林爽文放逸，而以逃往他社借口，此数十番社中互相推卸，既不能予以重赏，又仍不能借生番之力擒获贼首，有何裨益？岂有官兵在彼久驻经年累岁，俟其缚献之理？且似此辗转稽延，倘林爽文暗中勾结，复从内山潜行煽惑，别滋事端，岂不更费兵力？若生番等受其贿赂，捏称已死，亦将信其诬诈，遽为完事乎？总之，福康安等剿捕贼匪虽已攻破巢穴，尚未足为功。此案逆首林爽文罪大恶极，为覆载所不容，岂可任其漏网稽诛？必须将首逆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可谓之戴事。

前曾有旨，令福康安等于剿捕完竣，将善后事宜交常青等接办，福康安、海兰察等于明春赶赴天津，加以宴赉。<sup>①</sup>今逆首林爽文尚在潜匿，搜捕不免多须时日，计明岁巡幸天津时，福康安断不能赶赴行在，竟无庸遵照前旨急于前来。如将逆首林爽文拿获，即令海兰察押带，先行进京。福康安于擒获贼首，廓清北路后，仍当统领官兵驰赴南路，会合常青，将贼目庄大田及党伙各要犯悉数擒拿，扫除余孽，收复凤山，将一切善后事宜酌定章程，再行启程回京，亦未为迟。

至福康安等折内称，将擒获贼目四犯，派侍卫额尔登保押解进京审讯一节，尤属无谓。此案总以林爽文、庄大田为渠魁首恶，一经拿获，自应迅速解京。若此等贼目，并非紧要重犯，有何可究讯之处？又何必派令额尔登保解送？况现在搜拿逆首之时，正须巴图鲁等在彼奋力追捕，乃令其解送此等无关紧要之犯，该处岂不转少一奋勇得力之人？今既已启程，即令其迅速押解来京，以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九为“宴赉”。

备讯问一切。此后如拿获林爽文、庄大田，应于海兰察、鄂辉二人内酌定一人，押带前来。其余并非叛逆正犯，止须于审明后，即在该处正法，毋庸派员解送，以省烦扰。

至恒瑞，前此带兵赴援，于驻扎盐水港后，毫无寸进，竟系一无用之人。已有旨将伊革去将军，并屡谕福康安切实查明参奏，令其自备资斧，回京候旨。今福康安不但不将恒瑞据实劾参，令其回京，转于屡次折内，将恒瑞列名在鄂辉之前，并于声叙打仗之处，屡将恒瑞露名，以见其出力，为恒瑞免罪见功地步。看来竟系瞻顾亲戚，有心为之开释，非曰爱之，其实害之矣。福康安不应如此，著传旨严行申饬。并著于接奉此旨后，即飭令恒瑞来京候旨，毋庸留于军营，以免瞻顾。

又据福康安等奏，贵州官兵陆续到营，其湖南官兵尚无到鹿仔港之信。现在正须兵力扫除，未便将楚省兵丁遽行停止等语。此时逆首林爽文尚在潜逃，内山地方路径丛杂，贵州、湖南之兵皆系生力，素称矫捷，正可资其搜捕。现已陆续渡洋前抵军营，自不应停止也。

至柴大纪，前在台湾总兵任内贪劣各款，远近传闻，已非一日。如柴大纪止系小有侵渔，私图肥囊，此等劣迹，台湾原任现在文武官吏皆所不免，亦不止柴大纪一人。朕于他人尚不加深究，况柴大纪系有功之人，岂独将伊究治？朕因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经朕谕令酌量带兵出城，而柴大纪不肯将城内生灵委之贼手，犹复激励兵民忍饥御贼，览其所奏，为之堕泪，是以迭次加恩，优予封赏。初不虑其种种劣迹一至于此。今柴大纪在总兵任内废弛营伍，甚至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以致存营兵少。而于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正值巡阅各营，并不即时前往查办，转回至府城。及贼匪距城三十余里，尚不思带兵出城剿

捕。此三事是柴大纪最重之案，是贼匪日渐猖獗，蔓延滋扰，竟由柴大纪酿成。则伊虽有守城之功，而其激变贻误之罪，断难轻贷。将伊按律正法，亦所应得。即将来核办时，念其不肯出城一节，尚堪怜悯，亦只可如黄仕简、任承恩贷其一死，而于朝审勾到时，仍应绑赴市曹，以示惩戒，断不能置之不办，颛预了事。福康安、李侍尧如查明柴大纪款迹属实，即严行参奏，降旨拿问，送京治罪。至于勾到时，应从末减之处，候朕临期酌量施恩。此时福康安、李侍尧，毋得先将此旨漏泄。至福康安、李侍尧平口受恩深重，朕待之不啻股肱心膂，乃于柴大纪种种款迹并不据实直陈，伊二人于此事，实为朕所憎。而朕之憎伊二人，亦有轻重。福康安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指出参劾，究已具折陈奏，且到台湾未久，又正值追捕贼匪之时，或无暇及此，尚可借口，然已属非是。至李侍尧，以本省总督驻扎厦门，到任已及一年，柴大纪在任劣迹，浙省已经传播，即任承恩前在提督任内已早有所闻，李侍尧岂无来往传闻及属员禀报？设李侍尧早将伊贪劣各款据实奏闻，则朕于柴大纪何至加以殊恩，迭颁茂赏？乃李侍尧有心徇隐，并无一字奏及，而柴大纪于守城御贼，屡有劳绩，朕又岂能不甄录其功，加之奖赏？是李侍尧缄默不言，其咎更无可解免。福康安、李侍尧俱受朕厚恩，非他人可比，乃如此含糊徇隐，实属大谬，均再着严行申飭。仍着福康安、李侍尧，将柴大纪各款迹，逐一查参，并令李侍尧将因何不及早参劾，有心欺隐之处，明白回奏。

又据常青奏到晓谕广东庄民及府城东港情形一折，止系接奉谕旨敷衍陈奏，并未能带兵剿杀贼匪，擒拿贼目。现在福康安等已将贼匪巢穴攻克，军威丕振，常青正宜督兵进剿，肃清南路，乃折内所奏情形，仅能自守，殊觉无谓。即日福康安等擒获贼

首，自北而南，即可合兵搜捕，常青此时既不能带兵奋剿，竟当固守府城，督饬将弁于各海口严密巡防，预截贼人逃窜之路，此事即专交常青办理。将来贼匪如窜入内山，不涉常青之事。倘竟由海口逃逸，则惟常青是问，试令伊自思，当得何罪耶？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即将于何日擒拿贼首及南路搜剿情形，各行迅速复奏，以慰廑注。此旨李侍尧阅看后，再着封固，发交福康安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抚恤难民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九

至抚恤难民事宜，臣已咨调内地官员，前来台湾帮办。兹各庄投出者，纷纷不绝，而内山逃窜难民，为数更多。务于抚恤之中，密寓稽查奸匪之意，较之寻常抚恤，尤应倍加周妥。其余无业游民，又可于建城垣时，以工代赈，藉资口食，是抚恤难民，估计城工，实为此时要务，亟须预行筹划。其清查叛产、搜拿贼犯家属等事，头绪繁多，亦关紧要。臬司李永祺，人虽稳妥，一人实难兼顾，台湾民情刁悍，当甫经平定之后，亦非一臬司及道府等所能弹压。必须办事精细大员，方可董率料理。抚臣徐嗣曾与臣会晤时，曾言台湾军务未竣，不敢安坐省城，情愿赴军营效力，稍赎罪戾。观其情词甚为恳切，现在省城并无要务，湖南官兵计期已可过省，将来撤兵各项事宜，有李侍尧驻扎厦门、泉州等

处，足资经理，亦毋庸徐嗣曾在彼帮办，应请令徐嗣曾速渡台湾，办理各项事宜，悉心筹酌，可期妥协。惟查海洋风信靡常，难计时日，若俟奏折回后，再行移会，未免稍迟。臣已于拜折后，咨明该抚，即行起程，由蚶江径渡鹿仔港。所有巡抚印务，即交藩司伍拉纳暂行兼护。

再，台湾逆匪滋事以来，地方官奋勉趋事，义民等踊跃急公，自应择其尤为出力者，酌加奖励。臣到军营后，留心察看，查有同知徐梦麟，原在淡水一带同副将徐鼎士堵御贼匪。徐鼎士本属中材，从前夹攻贼巢之策，即系该丞筹划。此次攻克猪高庄等处，该丞率领义民，协同官兵打仗，尤为勇往。且能熟悉番情，派令晓谕岸里、屋鳌等社生熟番众，搜捕逸匪，办理均能妥协。又知县黄嘉训，于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运粮至台湾，拿获伪官刘志贤，旋因另案降调，经常奏留署理诸罗县知县。该员现在护理理番同知印务，随同普吉保督率兵民，收复笨港。嗣经臣檄委搜捕西螺余匪，及随往元长剿贼，实为勤干能事。臣已令徐梦麟戴用花翎，以示鼓励。且使番人瞻视，呼应更灵。其黄嘉训一员，核其劳绩本应一体赏给。但究系降调人员，未免过优。仰恳先行赏与同知职衔，如果能始终奋勉，再行请旨。至义民守备职衔武举黄莫邦，捐资招集义民，固守诸罗。千总职衔林凑，率领义民在鹿仔港实力堵御贼匪。此次大兵进剿，该义民首等，侦探贼情，打仗杀贼，实属奋勇可嘉。臣均已赏给蓝翎，面加奖谕。其余各处义民首等，有捐资办公，保庄拒贼，及奉委招集义民者，容俟逐一查明，另行分别具奏。

（发文日期不详。）



諭福建巡撫徐嗣曾赴台辦理善后  
并查奏柴大紀劣迹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上諭：

據徐嗣曾奏，聞得官兵攻破大里代賊巢，賊匪逃入內山，但查海洋汊港紛歧，恐有餘匪乘間偷渡，現飭各海口嚴密稽查，并親自前往稽察，以防竄逸等語。此正該撫分內應辦之事，自應勉力妥辦，毋使賊匪一名漏網，方為妥善。本日據福康安奏，台灣剿捕事宜即日蔽功，所有善后事宜，請令徐嗣曾前渡台灣辦理，并已札令該撫即行起程等語，已明降諭旨准行。該撫前抵台灣后，務須將撫恤難民，估計城工，及清查叛案等事，悉心嚴辦，以期妥協，方為無負委任。

至前因福康安參奏柴大紀為人狡詐，不可深信，但并未指出實在劣迹證據，朕因于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時，偶然詢及。據稱柴大紀前在台灣總兵任內，貪縱不職，私令兵丁渡回內地牟利營私，且于賊匪起事之初，并不即時前往搜捕，以致賊匪日久蔓延，不可复制等語。并提訊任承恩，所言大概相同。已節經降旨，以福康安、李侍堯徇隱不奏，嚴行申飭。并令福康安、李侍堯詳晰查明，據實參奏矣。至徐嗣曾本系漢員，由科甲出身，朕因其辦理地方事務尚能循分妥協，是以擢用巡撫。朕平日信任委用，原非若福康安、李侍堯可比。虽該撫近在同省，从前未能將柴大紀劣迹據實陳奏，朕亦不加深責。但以柴大紀如此款迹昭

然，在浙江既有声闻，福建自更有物议，徐嗣曾岂竟毫无闻见。著传谕该抚，即将柴大纪各款迹详晰查明确实，并此外有无别项劣迹，一并据实参奏。所有寄信福康安、李侍尧谕旨，一并抄寄阅看。

至该抚已往之咎，朕已不加深究。今经特旨询问，若再有徇隐之处，则是自取重戾，恐不能再邀曲贷。且尔今往台湾，更亲切可查，何取巧颛预之有。慎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府城东港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接奉谕旨，遵将晓谕粤庄并府城东港情形恭折复奏事。

窃查臣九月初九、十二、十四、十七，十月初二等日各折，均于十二月初四日奉到朱批，并奉到谕旨：今福康安统领大兵，直抵鹿仔港。各路得此信息，自必士气百倍，即日会合，长驱直捣贼巢，谅此么麀乌合，定当指日成擒，伫望捷音速到，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广东庄民视贼如仇，虽以业经投诚之庄锡舍，犹因其曾经从贼，不肯与之会合。此亦足以见其义愤，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据常青奏，凤山及广东庄民人约有七、八千，前赴营盘，具呈请领腰牌一节，所办甚好，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自驻守府城数月以来，虽未能进取，不免稍事因循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就目下情形而论，朕意南、北两路，兵气已为振作，贼匪渐有涣散之势。而福康安统领生力兵万

余，自当所向克捷，克日蕨功，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在府城带兵堵御，现在南路贼匪俱已撤动，其府城一带，贼势较弱。常青自必督率兵民，乘机剿捕，肃清南路，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在府城日久，未能前进。今若酌量兵力，足敷防守，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查台湾北路自福康安统领大兵前抵改为嘉义之诸罗县，旬日之间，即打通斗六门，进剿水沙连一带。直抵大里杙，攻破贼巢，一路捷音，俱经福康安星驰奏报。郡县士民无不欢悦，军营将士勇气更倍。臣前派守备庄锡舍，随同副将丁朝雄前赴东港剿捕，其时广东庄义民不与会合，庄锡舍尚知奋激，兹复蒙恩格外奖励，该守备益当竭诚图报。至该处义民等，臣即遵旨晓谕，嗣后总宜奋力抒忠，协同剿贼，不必心存歧视。不日泉、粤等庄，且有钦颁匾额，用嘉义勇，视从前总督所给之匾，尤为恩荣奕世。该义民等尽皆感激鼓舞，欢忭异常。当有粤庄义民，募集二千余人，暂时不能来府。恐贼人侵扰该庄，臣以东港驻兵无多，谕令该庄选拔壮健前赴东港，协助守御。该港虽近南仔坑等处贼巢，现可固守无虞。至府城营盘，臣内外稽察，加意严防。近日北路贼首溃败，南路贼伙闻风震慑，各处潜窜，觅食偷生，时伏时出。十一月三十日，又有匪众一、二千来抗营盘，当经臣派拨官兵迎剿，计枪炮击毙并追杀者共百余人，余皆奔散。兹准李侍尧添调督抚等标兵一千名，于十二月初二日陆续来营，尚未到齐。府城一带自更足敷堵剿。再前经东港获贼吴豹一名，据台湾府讯供，该犯虽曾打仗杀人，并非紧要贼目，已于十月内正法。臣附片缮单陈奏在案。所有接奉谕旨，钦遵缘由，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仍應

乘勝進兵內山擒獻林爽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行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昨據福康安等奏，攻克大里代賊巢，逆首林爽文已逃入內山，現在曉諭生番，賄以重賞，令其獻出等語，已降旨詳悉指示。今反復思之，福康安办理此事，殊失機宜。福康安等當大兵攻克賊巢，逆首窮蹙之際，正当趁此全胜兵威，直抵生番地界，諭以即欲領兵進山拿賊，但慮惊尔众生番，故勒令擒獻。若不擒獻，即引兵直入搜剿。如此傳諭，方中款要。今閱奏到情形，福康安等竟頓兵大里代，欲待生番將逆首自行擒獻，實屬过于持重。殊不知此等生番，貪利而无信，惟當懼以兵威，方可使之畏懼用命。若仅差人曉諭，懸立重賞，令其遵檄來營，生番等或已得林爽文重賂，私行藏匿，斷不肯自行投到。其遵檄來營者，不過貪得賞項之人，或偽為听从前往查拿，仍將林爽文藏匿他社，于事何益？况該处番社甚多，不下數十万众，焉能遍行給賞，令其出力？若生番等私將林爽文或藏匿或放逸，而以逃往別寮借口，互相推卸，豈有官兵在彼久駐經年累月，候其縛獻之理？且據福康安奏稱，面諭屋蓋等社生番，內山分投堵截，令于搜过之处，在山顶举放烟火为号。连日见大里代东北及东面山上烟焰甚多等語。所办亦未妥協。生番等于搜过地方举放烟火为号，设林爽文

亦仿其所为，自行举放烟火，有何辨别？福康安所见烟焰，安知非即林爽文所放？是此种号记，仍属有名无实。且行兵之道，全以气胜。福康安等当官兵直捣巢穴，锐气方盛时，即令其一鼓作气，直抵番境擒拿贼首，则官兵等乘此全胜之势，踊跃直前，自无难将贼首即时擒获。今顿兵不进，则将士等屡胜之后，一经歇息，未免心存散懈，再令其鼓勇振奋，其锐气已<sup>①</sup>不如前，岂能得力？福康安等自应亲统大兵，直压番境，并声言官兵即日入山搜捕，一面遣人前往晓谕，以林爽文现在逃入内山，官兵不难直入山内，分路搜捕，将逆首立时擒缚，特以生番等俱系无罪之人，若官兵即往搜山，恐致蹂躏扰累，是以稍缓进兵，先行晓谕。该生番等若能将逆首林爽文擒献，即当予以重赏，倘助逆党恶，私行藏匿，并不即时献出，天兵一到，四路搜剿，生番等必致同罹诛戮。如此明白晓示，谕以祸福，俾生番等既贪得重赏，复震慑兵威，自必将逆首擒献，可期迅速完事。若似此瞻顾迟徊，此等顽犷生番，不知礼法，官军久驻，何日始能将贼首拿获耶？

至福康安此时惟当专以擒拿逆首为要务，其柴大纪种种劣迹，不妨从缓查办。柴大纪如果有实在款迹，一经查访，无难得实，伊将何所逃罪？且此事于福康安亦有关系。若查办太急，或致柴大纪闻知畏罪自戕，转似福康安忌其有功，有心逼迫，岂不使造言生事之人妄生议论，以为屈害有功之人耶？福康安惟当熟筹妥办，惟以擒拿逆首为急务。俟拿获林爽文后，再办不迟。即询问林爽文，彼亦当有词也。朕因此事昼夜思维，有所见及，不得不随时指示。想福康安等自己在彼设法筹划，岂能等候朕此旨到时始行办理？日内或已将林爽文擒获，早晚奏到，亦未可定。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九为“必不知前”。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一经拿获林爽文，即行迅速驰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福康安移营

#### 水沙连及陈洋投降片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臣李侍尧跪奏。再，本月初三日，有将军福康安前月十六、十九两日奏折，发莆田县驰递。其十九日以后，尚未有奏折过境，或已由崇武汛上岸，径从莆田县发递。臣在漳州尚未据该县禀报，但近得台湾信息，有当具奏者。据副将徐鼎士禀称：伊于前月二十五日在大里杙谒见将军，是攻破贼巢之时日，与从前船户所供符合。又据厦门同知刘嘉会禀称：本月十二日有侍卫和隆武、额尔登保等，押解阵获之逆犯杨茂等四名进京，自鹿港放洋，因风驶至厦门登岸。询知福康安攻破大里杙后，本月初五日移营水沙连地方，有贼目陈洋前来投诚，并将妻子入质，自愿带同生番，限初八日以内擒拿林爽文来献。福康安拟俟一得林爽文后，即从嘉义县至郡城、凤山一带安抚民番，剿洗余贼等语。查贼目中向闻有陈洋、吴领二人为逆爽保守大里杙、虎仔坑等处，最称骁悍。如果陈洋情愿擒逆贖罪，看来事必可成。兼以南北道路俱已通顺，是贼匪多已溃散，只须逆首一擒，即势如破竹，剿抚并用，旦夕可竣事矣！除飞咨沿途地方官添拨兵役，逐程护送侍卫所解犯人进京外，合并附片。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当托谕陈泮令其急思自效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接据厦门同知刘嘉会禀称，本月十二日，有侍卫和隆武、额尔登保等，押解逆犯杨茂等四名进京<sup>①</sup>，自鹿港放洋，因风驶至厦门登岸。询知福康安攻破大里杙后，本月初五日移营水沙连地方，有贼目陈泮前来投诚，并将妻子入质，自愿带同生番，限初八日以内擒拿林爽文来献等语。福康安拟俟一得林爽文后，即从嘉义县至郡城一带，安抚民番，剿洗余贼等语。查贼目中向闻有陈泮、吴领二人，为逆爽保守大里杙、虎仔坑等处，最称骁悍。如果陈泮情愿擒逆赎罪，看来自必可成。兼以南北道路已通顺，是贼匪多已溃散，逆首一擒，即势如破竹，剿抚并用，旦夕可以竣事。前为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后，逆首林爽文逃入内山，未即勒兵直抵番境，只悬立重赏，谕令生番擒献，未免过于持重，已屡经降旨详悉指示。今据李侍尧奏，有贼目陈泮自愿带同生番，勒限擒拿逆首林爽文之信，实为极好机会。贼目陈泮向助林爽文为逆，固属党恶不法，今见官兵攻克贼巢，声威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四十九为“押解解获之逆犯林茂等四名进京”。

丰盛，首逆已潜逃内山，陈泮自谋生路，到营投诚，并将妻子为质，情愿勒限擒拿林爽文，自系实情。如果陈泮能将逆首林爽文即时擒献，以完此案，将来查办逆党时，陈泮尚可宽以一线，免其死罪，但不可仍留台湾，应酌量发遣新疆。陈泮与林爽文同恶相济，必知林爽文逃窜踪迹。今既请限擒献，自必易于拿获。福康安正当加以抚谕，以陈泮如能拿获逆首，即可免死之处，详悉晓示，令其急思自效，以图免罪，自更为得力。

至陈泮向与吴领同在斗六门、虎仔坑一带，助逆首保护巢穴，屡出滋扰。今陈泮业已自行投出，其吴领一名，现在何处，是否业经官兵歼戮，抑系同林爽文逃往内山？陈泮、吴领均为逆匪头目，看其光景，似在庄大田之次。现在陈泮已经投诚，恳请自效，而吴领尚未有下落，福康安务须严访踪迹，将吴领一并拿获，不可令其漏网。

至陈泮自限于初八日以内擒拿林爽文，计此时自早已生擒献出。福康安奏报之折，想已在途。福康安于北路廓清，贼首擒获之后，即可统兵前赴郡城南路一带，收复凤山，擒拿贼目庄大田，蔽功奏绩，日夕盼望擒渠喜音速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即迅速复奏。李侍尧如再得有地方官禀报拿获首犯捷信，亦即驰奏，以慰悬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蠲免漳泉等府属州县本年应征钱粮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



上年台湾办理军务，漳、泉等府属应付浙、粤满汉官兵及四川、湖南、贵州各兵，兼之粮饷、军装、铅药等项络绎过境，差务甚繁，资用民力之处最多。兹届春祺普锡之时，大功即日告竣，自宜特沛殊恩，以示优恤。所有泉州府之晋江、南安、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龙溪、漳浦、海澄、诏安等八县，本年应征钱粮，着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其浚城、崇安、建阳、建安、甌宁、南平、古田、闽县、侯官、福清、莆田、仙游等十二县应征钱粮，著蠲免十分之二。至福鼎、霞浦、福安、宁德、罗源、连江、光泽等七县，所有应征钱粮，着缓至五十四年麦熟后征收。俾小民均沾渥泽，以副朕惠爱黎元，有加无已之至意。该部即遵谕行。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风闻已将林爽文擒获折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

孙士毅奏言：十二月二十二日船户进口传称，福康安带兵搜山，分派将弁，各路齐进，已于十二月初十前，将首逆林爽文擒获。且称十月间贼匪数万，日夜环攻诸罗，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势厉害，不敢带兵前进。幸将军福康安痛剿贼匪，杀进诸罗，道旁百姓庆幸更生，喜极而泣。将军也在马上堕泪各等语。与臣前此所闻无异，其言似确。

（发文日期不详。）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 将恒瑞普吉保罪状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谕：

据孙士毅奏，十二月二十二日欣闻船户进口，传称福康安带兵搜山，分派将弁，各路齐进，已于十二月初十日前，将首逆林爽文擒获，询系拿住活口等语。前据李侍尧奏，闻得贼目陈泮恳请定限于十二月初八日以前，将林爽文献出，日内盼望福康安奏报擒获逆首之信，正深悬注。今据孙士毅询问进口船户，有十二月初十日前生擒首逆林爽文之语，此信得自洋面往来商客，自属确实，览奏为之一慰。计福康安奏报之折，自己在途，不过日内即可奏到实信。孙士毅一得信息，先行驰报，甚为迅速，深慰朕怀。现将亲佩小荷包一个解赐，以示优眷。至折内称询之船户，据称十月间贼匪攻扰诸罗时，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势厉害，不敢带兵前进，自属舆情公论。幸福康安一到，即亲身统兵痛剿贼匪，杀进诸罗，救了几万百姓。福康安进县城时，见两旁百姓跪迎，在马上为之堕泪等语，其所称情节，自系该处百姓被围日久，庆获更生。福康安目击情形为之惻恻，真是乃心国家之良臣，与朕同心。

至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势厉害，不敢轻进，自系恒瑞、普吉保二人畏葸观望，其咎均难解免，前屡经降旨，令福康安将伊二人贻误之处，据实查参。但普吉保自到元长庄后，虽未能

〔带兵〕<sup>①</sup>直达县城，尚屡次打仗移营，而恒瑞在盐水港驻扎，拥有多兵，未能寸进。虽伊于福康安到后，亦随同打仗，不过因人成事，岂足为功？著福康安将恒瑞、普吉保二人罪状，分别轻重，据实具奏，并遵照前旨，令恒瑞即行回京候旨。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伫望擒渠喜音速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福建巡抚徐嗣曾到台后与福康安 悉心筹办善后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

上又命军机大臣传谕徐嗣曾曰：台湾贼匪滋事不法，现经福康安等攻破贼巢，擒拿逆首。该处各村庄投出难民甚多，急应抚绥稽察。其义民、乡勇，亦应安插归庄。徐嗣曾到台湾后，务须与福康安悉心筹酌，勉力妥办，俾该处民人共臻宁谧，不致失所。

至台湾府厅县现需改建城垣，工程较大，非司员所能经理。德成于工程事务素为熟谙，已降旨令其驰驿前赴台湾，详悉勘估。该抚务须会同妥办，筹估周密，以期工归实际，帑不虚糜，一劳永逸，方为妥善。

（发文日期不详。）

---

<sup>①</sup>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增补。

## 諭內閣長芦山東鹽商捐輸銀兩

應如所請并照例議叙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六日 上諭檔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六日內閣奉諭：

穆騰額奏，據芦東商人王得宜等呈稱，現在大兵進剿台灣，逆匪即日已就蕩平，海口安恬，無虞惊扰，庆成宁谧，率土同情。長芦商人愿輸銀三十五萬兩，山東商人愿輸銀一十五萬兩，共銀五十萬兩，少抒報效等語。該商等因台灣賊匪蕩平，同深欢庆，請捐銀兩，出自惻誠，自應俯如所請，以遂其報效之忱。至該商等踴躍捐輸，尚屬急公，并著該鹽政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議叙，以昭獎勵。折并发。欽此。

## 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擒獲林爽文 家眷及筹划善后事宜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五十

福康安、海蘭察、鄂輝同奏言：前聞林爽文家屬潛匿水里番社，即遣義民首職員楊振文、舉人曾大源，曉諭社丁杜敷，令其擒獻。茲于初十日復遣帶領義民之教諭郭廷筠，帶同投出賊目黃寬、黃翰、陳讲前往設法擒拿。十二日據杜敷令其弟社朗，同黃寬等來營稟稱：杜敷曉諭生番，將林爽文家屬拘留，恐其畏罪自殺，不

便遂行擒缚。定于十三日诱令出山逃命，官兵即可拿获等语。臣查水里番社至大营七十余里，山径甚属丛杂，林爽文现在潜匿内山，若闻知家属被拿，竟在中途邀夺，杜敷等人数无多，恐难抵御。即派令副将张芝元，参将吴宗茂，游击王宜，守备郑元楷、马大雄，带领汉土兵丁一千名，直往番社，一面晓諭生番，毋庸惊惧。十三日黎明，张芝元等进入内山约二、三十里，遇见杜敷带同生番百余人，将林爽文之父林劝、母林曾氏、弟林垒、妻林黄氏，在途中围守，官兵到后，即行按名拿获。恐贼党仇恨杜敷，害其家属，仍令带领生番入山，自行护卫，并令探访林爽文潜逃踪迹。臣等即将林劝等隔别严讯，根究林爽文下落。据林劝供，二十四日夜闻，林爽文自大里杙潜逃，从火焰山后番社行走，他就往集集埔，把我们留在水里社居住。这十余日，总未见他，不知逃往哪里去了等语。质之林黄氏、林垒，供亦相符。而林曾氏尤属狡悍，不肯吐实。因系应行解京要犯，不便刑讯，设法开导，方能录取实供。又拿获伪军师僧悟天，讯问复供称：林爽文大约逃在栅栏山后一带地方藏匿。供词亦属游移，未可凭信。适有贼目阮和、陈泮、欧旅等，带同眷属，自行投出。该贼目等均系有名头目，既已悔罪归诚，即可令其立功自效。臣随而加开导，留其家属在营，发给执照，仍令扮作贼党，入山踩探。一俟得有确信，即行带兵前往。现在贼首东西奔窜，党羽离心，贼目人等皆思自行投出，逃匿者亦多被官兵拿获。并据抚辑村庄各员禀报，被胁民人归庄者，已有数万，看来贼势穷蹙已甚，不过恃其地势险僻，勾结生番，得以苟延残喘。只须严防隘口，杜其出山之路，一面招致生番，协同堵截，纵使弋获稍迟数日，亦不致漏网稽诛。

再，职员杨据文、举人曾大源，世居彰化，去年贼匪滋扰

时，屢遭贼党招致。该职员等深知大义，不肯从贼，弃家避至泉州。臣在大担门候风时，询访熟识台湾情形之人，即将该职员等带赴鹿仔港，招募义民，随军进剿。此次购线杜敷擒获贼眷，不辞艰险，前往番社晓谕，尤为出力。而曾大源又曾经遭檄带领义民，随同舒亮在大肚溪等处打仗，均属奋勉可嘉。杨振文系捐纳四品职衔，加衔未免过优，现已赏戴花翎，以示鼓励。曾大源系文举人出身，年齿尚轻，予以知县实缺，恐其不谙民社。观其人尚明白，文理亦优，台湾风俗，以得授京职为荣，可否将该举人以内阁中书补用。至杜敷招致生番，拘拿贼眷，亦属出力，已赏给千总职衔。所有出力办事及生番人等，俱已查明，从优奖赏。其林爽文家眷，同陆续拿获贼目萧悟天、赖应、刘天锡、林良、林顺、林祖、胡真、沈定、刘德等，现在研取确供，另行选派妥员解京办理。

再，查台湾地方，本无土著，以全郡而论，漳、泉、广东三处民人，居其大半。而福州、汀州、兴化等府民人，寄籍者亦多。除郡城、县城及港口镇集各处，俱为五方杂处之区，其余村庄，原系自分籍贯，各为一庄居住。惟因闽庄、粤庄彼此交错，田业毗连，遂有构衅相争之事。如能将漳、泉、广东村庄，酌为迁徙，各分界址，使其相离较远，固可以稍杜争端。但南北两路，地方宽广，处处清厘，庐舍田产皆须互相易换，房间之多寡，田亩之腴瘠，即难适得其平。而派往查办各员，又不能不假手胥吏，办理稍有未妥，转恐纷争滋事。若令义民仍守世业，查明与贼匪同庄之人，即行迁徙，又属难于区别。盖台湾斗狠成风，又因贼匪蔓延日久，愚民畏其凶横，心怀两端。虽漳民中未尝无向义之人，而泉州、广东各庄，附贼者亦复不少。除山猪毛、萧垅、学稼等处，始终通庄拒贼外，其余一庄之中，或充义民，或

为贼党，甚至有父兄现系义民，子弟复去而从贼，奸良相离，实属不齐。即如诸罗受困时，贼匪内间有潜卖粮食接济城中之人，而义民被贼裹去者，又复中道从贼。此等情形，可为明证。现在被胁投出之人，俱已幸获更生，归庄安业，倘于民心甫定之后，复行纷纷查办，概令离析，势有所难。详察情形，漳、泉、广东民人，各分气类，固属风俗不纯。而闽粤各庄，彼此邻近，即偶有为匪之事，不能合成一气，转可互相举首，且民风之淳薄，原无一定，全视吏治为转移。从前地方官抚辑不得其宜，惟知贪图安逸，诸事废弛，甚或遇有械斗重案，意为出入，从中取利，奸民等全无畏惧，日久遂酿成大案。将来贼匪荡平之后，若府县皆得其人，痛改积习，于民间结会聚斗之事，有犯必惩，秉公办理，严加约束，自不致别滋事端。

再，旧例内地民人至台湾，不准携带眷属，止许只身居住耕种。今内地携眷出口者，未闻稽查禁止，因何开此例禁，自有旧案可稽，已飭该道府确切查明，另行复奏。臣查海洋重地，禁止搬眷居住，使民人顾恋室家，不敢恣意为非，旧例原属妥善。但臣经过各处村庄，民人等俱有眷属，而查点找出难民，妇女幼孩尤多。该民人等居住台湾，已历数世，势不能令其仍回内地。若仅申明往例，止许只身出口，民人等一到台湾，仍可置立家室，例禁虽严，亦属有名无实。至台湾地方宽广，奸宄易滋，臣所到诸罗、彰化两县，地界已极辽阔。即如现在进兵扎营之地，不但从前剿贼官兵不能搜捕，至此即地方官亦未尝亲身经历。居民等恃其险远，恣为不轨，遂致无所顾忌，自应酌添添倅将弁，以资弹压。臣原拟于事定后将全郡地方，自凤山直至淡水，逐处详加查看，将如何建立城池、营汛，添设官弁兵丁之处，归入善后事宜妥议，以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断不敢因念切瞻依，稍存草率了事之见。

至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等，自应于事竣后，先令起程。但台湾地方广阔，民情反侧难安，必须威望素著大臣，带领巴图鲁等分投巡察，方足以资弹压。应俟民情大定，将善后事宜酌筹妥协，交与鄂辉、徐嗣曾，从容妥办，臣再同海兰察等起程回京。

所有贵州、广西屯练兵丁，最为勇壮出力，自当酌留数千，以为镇抚之用。第向来军营撤兵先后，总以道路远近为准，今将川、黔远省及邻省兵丁酌留，窃恐闽省各兵，未免稍存形迹。事竣时酌量情形，如无需多兵镇抚，即令广东、广西兵丁一并撤回。并通行晓谕各营，闽粤官兵随征一载，久著勤劳，与川黔各兵甫到台湾者不同，自应先行撤回，以示体恤。如此明白宣谕，归伍者咸知感悦，而所留皆系勇健兵丁，臣得借资指臂，不致虚糜廩给，实于公务有裨。

再，十二月初一、初六等日，贼匪攻扰麻豆、茅港尾等处，经游击黄象新击退，杀死贼目徐英，打伤贼目陈聘，杀贼二百七十余名。初九、十二、十三等日，梁朝桂带兵巡哨至麻豆庄等处，遇贼均经官兵杀退。十四日复有贼匪四千余人，分扰麻豆、茅港尾，官兵奋勇剿杀，枪炮打死贼匪甚多，夺获铅药器械无算。又乌什哈达探闻大武垅贼匪千余人，在大客庄地方搭寮居住，随于初五日进剿。郑国卿遣都司吴壮图领兵接应过河，直冲贼队。贼即沿山败走，官兵追过山梁十余里，焚烧草寮二百余间，杀贼三十余名，割取耳记二十八件。十一日复带兵前往，分路进剿，见贼匪在山内分队排列，施放枪炮，官兵奋勇进攻，杀死贼匪百余名，割取耳记三十三件，夺获刀矛十七件。查麻豆庄、大武垅等处，均系通往郡城要路。南路贼匪，当贼势溃败之余，尚敢聚众滋扰，实堪痛恨。然不过乌合匪众，时出时没，亦不致复行梗阻道



路。除撤行梁朝柱、乌什哈达分投堵剿，一俟拿获首逆，大兵南下，毋难尽数歼除。

至鹿仔草一带村庄，节据郑国卿禀报，投出难民俱已归庄修盖房屋，整理田园，民情极为宁谧。

又，查台湾各处义民，多系绅衿铺户等招集，亦有由地方官衙门招募充当者，每日口粮或系义民首捐资备办，或系官为给发，各有不同。自逆匪滋事以来，府城、诸罗、鹿仔港等处，久被攻扰，得以固守无虞，实借该义民之力。臣到军营后，即行普加赏赉，并将义民首黄奠邦、林凌奏明赏戴蓝翎。其山猪毛义民首举人曾中立，最为奋勉出力，前已咨谕奖励。并令带领粤民相机堵剿，俟大军至南路时，再行从优奖赏。此外随同官兵打仗及倡义急公捐助军需之义民等，如何分别奖赏之处，俟逐一查明，另折具奏。其有通庄拒贼，始终不懈者，请照效忠里、怀忠里之例，官给匾额，以示劝励。再，此项义民，从前因贼势嚣张，不得不多为招集，多增一千乡勇，即减去一千贼伙，是以人数众多，不能逐一拣择。用以防守地方，尚属奋勉，而打仗进攻，究因未经训练，若无官军带领，亦不能十分得力。臣自进兵以来，留心察看，惟内地带来义民奋勇可恃，其次则黄奠邦、林凌、张源勳、郑天球名下义民，尚能打仗杀贼，此外义民仅可稍助官军声势，不能独当一队。现在北路贼匪将次荡平，无须多人防守，所有诸罗、鹿仔港、元长庄等处官给口粮义民，臣已大加裁减，以省烦费。并谕知各义民等，散遣归耕之后，器械均无所用，即令其逐件缴销，量为给赏。所有缴出器械，发交地方官改铸农器，查明失业贫民散给，庶农民得资耕种，而民间亦不致私藏军械，似属一举两得。将来剿平南路，亦即一体办理。

（发文日期不详。）

##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

應乘勝速擒林爽文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將軍公福、領侍衛內大臣參贊公海、成都將軍鄂、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奉諭：

本日據福康安等奏拿獲林爽文家屬一折，內稱林爽文家屬潛匿水里番社，前遣義民社丁令其擒獻。今據社丁杜敷來營稟稱，業將林爽文家屬拘留，約于十三日誘令出山，官兵即可拿獲。福康安因林爽文潛匿內山，恐其在中途邀奪，杜敷等人數无多，難以抵禦，隨派令副將張芝元等帶兵前往番社，于十三日黎明遇見社丁杜敷，帶同生番百余人，將林爽文之父林勛、母林曾氏、弟林龜、妻林黃氏，在途中圍守，官兵到后，即按名拿獲等語。連日以來，盼望擒獲逆首之信，甚為焦切，茲接到奏報，只系拿獲林爽文之父母家屬，未足為快。且折內稱林爽文家屬潛匿水里番社，福康安等遣義民社丁，令其擒獻，曾經繕折具奏之處，此折亦尚未遞到，而本日折內亦未詳細聲叙，殊未明晰。此等逆首親屬，均系罪不容誅，今業經擒獲，自應解京辦理。但林爽文罪惡貫盈，性同梟獍，既不知尊君親上，豈復顧其父母家屬？現雖將伊全家拿獲，而林爽文尚未就擒，自仍在各番社潛藏，希圖奔竄他處。林爽文系首惡渠魁，若不生擒解京，盡法處治，何以彰憲典而快人心？此事福康安等辦理殊屬失之遲緩，業經有旨飭諭。前此大里杙賊巢，既經官兵攻克，即應趁官軍全勝之勢，統兵直壓番境，勒令生番等將林爽文擒獻，生番等畏懼兵威，自必不敢

将逆首容留，立时献出。此乃紧要机宜，乃福康安等转在大里杙、水沙连等处驻扎，惟招致番社，悬示重赏，令其擒拿，实属过于持重。况现在所带巴图鲁等及官兵如四川屯练及贵州等省兵丁，最为骁健，于登山履险，更为趑捷。如林爽文逃入内山，生番等竟敢将伊潜匿，何难勒兵直入内山，分路搜捕？生番等见官兵已入番境，益加震慑，岂有不争先擒献之理？且据福康安奏梁朝柱等禀报，十二月初一、初六等日，南路麻豆、茅港尾等处，俱有贼匪数千攻扰，又大武垅有贼匪千余搭寮居住等语。是郡城道路虽已开通，而该处贼匪尚在窥伺滋扰，实属可恨可恶。此等贼匪必系庄大田伙党，现在常青在府驻守，兵力不多，看其光景，未必能肃清南路，擒拿贼目。此时福康安等既经攻克贼巢，正当乘胜深入，速将林爽文克期拿获，即移兵南路搜捕庄大田，歼除逆党，自成破竹之势。若似此旷日持久，安知林爽文潜匿不出，思欲于北路牵缀官兵，仍令其伙党在南路肆扰？即现在番社等擒拿林爽文家属，或亦系借此搪塞，以为缓兵之计，仍私将林爽文放逸，令其潜行逃窜。设林爽文又从内山逃往南路，与庄大田会合，狼狽为奸，复行煽聚，更复成何事体耶？总之，此事非生擒林爽文、庄大田，不可谓之蔽事。而擒拿首逆，总以兵威振迅，妥速办理，方可克期就获。若似此稽延时日，不但不足快意，转增烦闷。

至福康安另折复奏，台湾民人搬眷居住，毋庸禁止，附近村庄难以迁徙及裁减义民，飭令归农等事，皆系不急之务。漳、泉、广东民人，前原有酌令分庄居住之旨，既而思之，其事似属难行。其禁止携眷一节，亦因旧有成例，是以询及。但台湾地方户口甚繁，即内地民人不准其移眷前往，而民人到彼后，即在台湾另置家室，亦难禁止。此等事，只须于剿捕完竣后，将是否可行之处，归入善后，酌量妥办。今林爽文尚未就擒，何暇办理及

此？至现在台湾官兵，为数甚多，足资搜剿堵截之用，又何须该处义民帮助声势？看来福康安等一经解诸罗围，连得胜仗，攻破贼巢，未免心满意足，于擒拿逆首既属延缓，且不免心存怯懦。前因福康安、海兰察打仗出力，特加恩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褂，以示优奖。福康安等既膺殊恩茂赏，尤应倍加感奋，速图葳绩。今功在垂成，转心存懈怠，试令福康安等自思，受朕如此重恩，乃并不出力自效，岂以朕有赏而无罚耶？现届新正庆节，正值重华宫茶宴联句之期，已将平定台湾命题，专俟擒渠信到举行，乃待之旬日，未据奏到。今日紫光阁筵宴外藩礼毕，例应在重华宫联句，乃接到福康安等奏折，又只系拿获逆首家属，而林爽文尚在潜逃，闻之转增愤懑。今年例联句已难如期举行，于春朝令典，殊不称意。福康安久值内廷，岂此等处亦不留意，宁不有负任使耶？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着将于何日拿获林爽文，前赴南路搜捕余匪，擒拿贼目之处，速行驰奏。

至近日李侍尧亦久无奏报，孙士毅驻扎潮州，系属隔省，尚有风闻，岂李侍尧近在漳、泉，转无信息，何以并未具奏？著李侍尧一得擒拿逆首实信，亦即随时速奏，以慰朕早夜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福康安等擒拿林爽文之事

#### 办理延缓应倍加奋勉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谕：

昨据福康安等奏，拿获伪军师僧悟天，讯问供称，林爽文大约逃在栅栏山后一带地方藏匿，适有贼目陈泮等带同眷属自行投出，随面加开导，留其家属在营，发给执照，仍令扮作贼党入山踩探等语。前据李侍尧奏，讯据获犯等供称，贼目陈泮前来投诚，并将妻子为质，自限十二月初八日以内擒拿林爽文来献。今福康安奏到之折，系十二月十三日拜发，而陈泮并未将林爽文擒拿献出，是陈泮自请期限之语，不过信口混供，并不能立功自赎，即应将该贼目拿解来京究办。此等贼人头目，当逆首溃败奔窜之时，惟知偷生逃死，保全躯命，岂能顾其家属？即如林爽文之父母妻弟，俱经拿获，而林爽文仍复逃匿不出，可见此等逆匪性同泉豕，自知罪恶贯盈，虽自行投出，难逃显戮，即其父母妻弟亦不能免死，岂尚有所系恋，欲为孝子慈孙，自行投到，希图保其父母家属身命之理？是陈泮虽将其家属留营为质，亦不过故为掩饰，自图逃窜之计。福康安〔等〕岂可深信，即听其入山踩探，置之不问？设使陈泮逃入内山寻获林爽文，转狼狈为奸，告以军营实情，同行逃窜，则既不能擒拿逆首，适以助其羽翼，岂不大错？此事福康安所办，前既失之迟缓，继复失之怯懦。当前此大里杙贼巢，既经官兵攻克，福康安等若即趁官军全胜之时，直压番境，勒兵要隘，令生番等将林爽文擒献，则生番等震慑兵威，自不敢私自容留，必将逆首立时献出。乃福康安等不于此时进兵勒献，转在大里杙、水沙连等处驻扎，惟事招致番社，悬立重赏，岂不知生番等与禽兽无异，可以威慑，而不可以德化。今官兵并不乘胜深入，临以兵威，生番等岂因有赏格，即肯助官兵出力，将逆首擒献之理？况官兵自攻克斗六门、大里杙以后，声威正盛，生番等望风生畏，若彼时即令擒献，自必有所震慑，争先效命。今乃顿兵不前，旷日持久，则生番等见官兵声势

伎俩不过如此，又何所畏惮，转恐为其所轻，岂肯将首逆林爽文即时擒拿献出乎？况昨据福康安奏，南路麻豆、茅港尾等处，仍有贼匪数千在彼攻扰，大武垵一带亦有贼匪千余搭寮居住，是南路贼匪尚在窥伺滋扰。设使林爽文逃入内山，潜匿不出，于北路牵缀官兵，私自乘间逃逸，窜往南路，与贼目庄大田等合为一处，即不能复行煽聚肆其不逞，而贼首等辗转奔逃，官兵不能即时擒获。似此迁延迟缓，不特擒渠蔽事无期，且为日既久，兵力渐老，更复成何事体耶！是福康安办理失之懦弱，实难辞咎，著传谕申飭。此时福康安惟应倍加奋勉，力图奏绩，不可因奉有愆谕，心怀畏惧，转致中无把握。福康安系朕股肱心膂之臣，今膺此重寄，本应一力担当，确有定见，方为不负任使。若既不能办理妥速，而因有申飭之旨，更致遇事游移，则其不是更大。

本日据琅玕奏，风闻柴大纪在任劣迹一折，内称柴大纪纵兵内渡，防守乏人，以致刁民毫无顾忌。并闻有逆匪起事之时，柴大纪因百姓怨恨，不敢出御，永福不依，曾向其争闹之说。又柴大纪私令守兵渡回内地贸易，有传说每月勒交银钱。又驻守诸罗后，亦有传说柴大纪系因畏贼不出，并非实心守城之语。看来，福康安清字奏折内隐跃其言，必即谓此等事，然何不明奏？而李侍尧竟置之若无事然，则更可奇矣。柴大纪种种劣迹，浙省远近，俱有传闻。是贪劣各款，并非无据。已节次有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确切查明参奏。福康安等访查得实，即应列款严参，不必因此时尚在用兵，稍为容隐。现在剿捕事务虽尚未竣，岂办一柴大纪即虑其去而从贼乎？福康安等惟应据实参奏。朕即不肯没其守城微劳，亦自另有裁夺也。琅玕折并著抄寄福康安、李侍尧阅看。

同日又据李侍尧奏，查办漳浦匪徒抢劫一案，据称现在获犯一百四十余名，起获红绸令旗，并盖有顺天将军字样伪印。讯据获犯

供称，原拟于十二日预伏匪伙在城，夜间放火，乘势抢劫仓库等语。该犯等纠集匪徒，预谋乘间窃发，抢劫仓库，可恶已极。且起出贼旗所盖顺天将军字样伪印，即系林爽文伪造，此非林爽文逆党而何？幸蒙上天护佑，于贼匪等未经起事之时，先行败露。镇道总督陆续前往将匪犯即时拿获，不致滋生事端。倘非及早拿获，致贼匪有内外响应滋事之案，更复成何事体？李侍尧务须严行查究，一经审讯明确，即迅速完结。其未获首犯张南一名，此时是否擒获，并应多办数人，勿留余孽，以儆奸宄而静地方。至漳、泉等处素称刁悍，李侍尧仍当随时留心稽察为要。

又，昨日福康安奏到拿获贼首家属一折，外有红旗一面，上写紧急军务字样，随折递到。林爽文不过么磨草窃，即经官兵擒获，亦不值驰递红旗。况现在尚未就擒，亦何得混用红旗驰报？此项红旗自非台湾军营所发，必系沿途驿站所为，实为冒昧，昨已降旨，令沿途各督抚查参治罪。并著福康安、李侍尧一并查明参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等，并谕琅玕知之。仍著福康安将何日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擒拿贼首实信，亦即行速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追击林爽文

及于海口严防偷渡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同奏言：大里杙一带，现已搜捕净

尽，惟招出难民甚多，应酌留官兵抚辑弹压，平林仔地方系内山婆隘，亦应派官兵、义民等堵拿逸匪。臣等即于初四日自平林仔发兵，沿山行走，探知林爽文带同贼伙，往来水沙连内之集集埔、水里社等处。而集集埔为入山要路，林爽文预为退守地步，于该处临溪设卡，据险死守。初五日，臣等带兵前往，察看该处山势，南北斜对，两山之中，横绕大溪一道，即系虎尾、东螺两溪上游，地名浊水溪。贼人阻溪自固，在陡壁上垒砌石墙，横塞道路，并于北山草岭安设贼卡，防守极为严密。随派令普尔普、许世亨、穆克登阿、普吉保、谢廷选、扎尔杭阿、张占魁由山路进攻。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鄂辉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分路进至溪边，溪流深急，贼垒砌筑甚长，贼匪见官兵将至，击鼓声喊，约有万余人，于墙内连放枪炮。我兵排枪前进，兼用大炮轰击，已毙多贼，而贼匪恃险抵御，不肯即时溃窜。海兰察、恒瑞率领巴图鲁、侍卫等，乘马浮过深溪，臣福康安、鄂辉催兵一同前进，广东、广西、贵州屯练官兵，无不人人奋勇，泅水径渡。巴图鲁、侍卫等枪箭齐发，毙贼甚多，官兵屯练，攀援而上，推倒贼垒，拥入赶杀十余里，将集集埔内贼营全行剿洗，并将浩淮角地方草寮一千余间焚毁。共计生获贼一百余名，杀贼二千余名，逃窜贼匪，滚跌下山，及赶入溪中淹毙者，不可胜计，河滩山下，贼尸遍地纵横，直追至生番隘口，始行停止。普吉保、普尔普、许世亨、穆克登阿等，亦攻克草岭贼卡，由山路前来会合。讯据擒拿活贼供称，贼匪惧官兵赶杀，四散奔逃。闻林爽文说，此一仗若再不支，就逃到内山去了，并未说有一定地方。贼首家眷已搬入水里番社居住等语。查集集埔一带，大山重叠，竹树茂密，路径甚多，处处可以奔窜，势难遍山海捕。今贼首当屡败之后，并未由山外僻径潜赴南路，即行逃入番界，竟系贼匪



等罪恶贯盈，自寻绝地，坐待官兵擒获。若惟事尾追，恐其闻风惊逸，或竟畏罪自戕，转不能生擒解送。臣等已探明各处路径，令普尔普驻扎科仔坑，普吉保驻扎科仔坑口，琢灵阿驻扎林记埔，叶有光驻扎藤湖口，谢廷选、李自昌、陈大恩驻扎流藤坪，舒亮驻扎归仔头，格弼额驻扎清水沟，各带兵丁分头防守。臣等在于东埔纳、大半天等处近山要路，分扎营盘，严密堵截。至东南一面，均系生番地界，不能派兵前往，已设法传出水沙连头社生番头目十余人，面加奖赏，反复开导，即令传知各社，不得容留匪犯，生番等甚为踊跃，愿率领番众，一体搜拿。又探知诸罗县东阿里山内，有小路可通南路，已派参将张万魁带领官兵、义民一千名，在彼防守。如此处处布置，堵其去路，贼首等似无从出山窜逸。

再，此次在集集埔等处夺获大小炮二十六位，鸟枪一百九十七杆，刀矛九百四十五件。又据游击叶有光起获火药六桶，都司田智起获子母炮二个，铅子四万八千颗，已将枪炮运赴鹿仔港，同前次所获枪炮，交李化龙妥为收贮。其铅子、火药等项，分给官兵配用，所有擒拿活贼，即于军前正法，审出紧要贼目，酌留数人，另行解京。

再，贼目吴厘、吴添、陈沟、黄宽、黄翰等，陆续投赴军营，情词尚为真切。臣逐一留心察看，多系愚鲁村民，择其稍有才干者，派令擒拿贼党，其余即行散遣归庄，免究前罪。伏思此等投归贼目，本非良善，但既已出示招抚，不得不宽其一线，交地方官存记姓名，密加防范。若再行按名查办，恐不足取信愚民，转致自相疑惧，且现在军威大振，民人擒献贼匪者纷纷不绝，即漳人素有党护同乡恶习，近亦不敢容留匪犯，自行举首。虽台湾狡诈成风，未可深信，然经此番大加惩创之后，民情震

慑，断不致别滋事端。

又，台湾濒海地方，除鹿耳门、盐水港、鹿仔港、淡水港等处海口，其余支河汉港甚多，小船皆可偷渡，臣谆切飭知驻守海口之镇将大员，严密稽察，凡系可以通海之处，皆添拨弁兵防守。兹据总兵李化龙禀称，都司陈邦光、千总杨连升在鹿仔港附近之番仔挖海口，拿获谢湖船一只，并无执照。内载偷渡民人康节等男妇一十九名口，内有孙两一名，头上有伤痕四处，陈凸、李福二名，头上皆有伤痕，谢牛一名，供认曾经从贼等语。又据总兵陆廷柱禀称，汛弁在鹿耳门外拿获李淡无执照船一只，共载民人张桃等男妇二百四十四名口，讯系自内地偷渡来台湾，欲到北路五条港入口，遇风飘到鹿耳门等语。伏查船只揽载，无执照客民，本干例禁，况现在搜剿逆匪，余党溃逃，尤应严行究办。番仔挖拿获船只载有贼伙，已飭委李永祺驰往鹿仔港，会同李化龙严行究办。其鹿耳门所获船只，私载民人至二百四十余名之多，或竟系贼人伙党，出口潜逃，假称来自内地，亦未可定，所供殊不足信。臣已咨行常青，就近亲提各犯，严行讯究，从重定拟。

至恒瑞自到盐水港以来，仅知后路堪虞，零星打仗，不能痛剿贼众，直达诸罗，其咎实无可道。但询之乌什哈达等，佥称恒瑞在盐水港时，常与贼匪打仗，俱系亲身带兵前往，每日招抚村庄，巡查营长，并未在营坐守。及臣等自诸罗进兵，恒瑞屡在前敌打仗杀贼，颇属奋勉，海兰察等皆所亲见。看来恒瑞素未历练军务，遇事不能坚决，思虑过多，遂至茫无定见，而于带兵打仗之处，尚非心存怯懦，畏贼不前。臣固不能徇私袒庇，亦不敢避亲谊之嫌，不行据实陈奏，转蹈欺饰，可否将恒瑞留于军营，自备资斧，效力赎罪，事竣后，再行回京。

再，查成都将军一缺，专管土司及新疆屯田各事，必须熟谙人员，方资经理。福州虽系海疆，而台湾平定之后，事务较简，自不如成都之缺，更关紧要。鄂辉久在川省，练达老成，臣素知其抚辑得宜，最为番人信服，今令鄂辉调补福州，似难收驾轻就熟之效，可否将鄂辉仍留成都将军之任？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①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报

何日擒获林爽文并严防海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福州将军常、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奉上谕：

本日福康安奏到各折，系初七日②拜发。在前日奏到十三日所发奏折之前，无甚紧要。但其所奏，请将恒瑞革职，留于军营效力之处，实大不是。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严行申饬矣。

至所奏攻克集集埔贼营，并筹截贼首情形一折，据称贼人于集集埔临溪设卡，据险固守，在陡砌上垒砌石墙，横塞道路。并于北山草岭安设贼卡，防守极为严密，官兵分路进攻，贼匪约有万余人在墙内连放枪炮，我兵排枪前进，兼用大炮轰击，已毙多贼，犹敢恃险抵御。海兰察等浮马过溪，各官兵奋勇泅水径渡，

① 日期据《随手档》。

② 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攀援而上，推倒贼垒，一齐拥入，将贼营全行剿洗，直追至番隘口，始行停止等语。此次剿杀贼匪，官兵实在出力可嘉，已于折内批示。至福康安办理此事，实未免失之迟缓，该处贼匪阻溪自固，垒砌石墙，安设贼卡，聚至万人，非一朝一夕所能为。福康安等于攻破大里代贼巢后，若即统领大兵乘胜追杀，则贼匪纷纷逃窜，救死不暇，岂尚能收合伙党聚集万人，从容垒砌石墙，设卡拒守？即使攻破大里代后，或有堵拿余匪，抚绥弹压事宜，亦只应于将领中酌留数人，带领弁兵在彼办理，尽资料理，福康安即当亲统大兵，乘胜深入搜捕贼匪，或即将逆首擒获。即或逸入内山，生番等慑于军威，亦必及时擒献，乃官兵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直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计期已阅十日，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余党，于集集埔预为布置，临溪设卡，垒墙塞路，据险死守，此非迟进而何？幸而众兵奋勇出力，攀援直上，推倒贼垒，将集集埔内贼营全行剿洗。而首逆林爽文又经乘间逃窜。此皆福康安等办理迟缓，与贼以暇。若早至生番隘口，则并可无需此战，或竟将林爽文即时擒获，乃失此机会，实属可惜。前次福康安、海兰察迅解围城，连战克捷，即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褂，格外优异。原因伊等奋勉出力，是以不次加恩。今乃如此迟缓，以致旷日持久，未能即时蕲事。现虽据奏设法搜拿，并传知生番等反复开导，令其不得容留匪犯，但措词亦未严切。设逆首乘间逃窜，岂非迟缓误事，总之，此时若能将林爽文生擒，则福康安等前此种种迟延，朕俱不加追究其既往之咎。万一林爽文远窜潜逃，日久不获，试令福康安等自思，朕能奖伊等之功，独不能治伊等之罪耶？

至福康安另片奏，贼目陶乌、吴匝等陆续投出，现择其稍有才干者，派令擒拿贼党，其余即行散遣归庄等语。此等从贼匪

徒，虽经遵示投出，现在自不得不从宽贷其一死。但究非良善之人，将来总未便仍留该处，应于办理善后事宜时，酌量将此等投出之贼目伏党，分别迁徙他省内地安插，方为妥善。前曾有旨，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将应办善后事宜，立定章程，交常青接办，福康安先行起程来京。今福康安办理诸事，既失之迟缓，不能将逆首迅速擒获，而于恒瑞又复瞻顾亲戚，曲为袒护，姑念其远涉重洋，带兵打仗，奋勉攻破贼巢，姑从宽免其治〔罪〕。但福康安受恩深重，今自蹈愆尤，岂可不知愧惧，勉图自赎？将来剿捕完竣，福康安应酌量留兵一、二千名，以资弹压，务将台湾一切善后事宜悉心筹划，办理周密，全行完竣，可以一劳永逸后，方可奏闻回京，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亦所应得也。

又另折奏，总兵李化龙禀称，番仔挖海口，拿获偷渡民人康节等男妇十九名口，内孙两、陈昌、李福等，讯系曾经从贼，其为林爽文伙党逃窜无疑。至总兵陆廷柱禀称，在鹿耳门拿获无照船一只，共载男妇二百四十四名口，讯系在内地偷渡来台湾，欲到北路五条港入口，遇风飘到鹿耳门等语。此事可疑。向来闽省民人，于无事时偷渡台湾，寻觅生计，原所常有。现在台湾逆匪滋事，若内地民人前赴台湾，不惟口食无资，且恐身罹残害，岂有转携眷口偷渡前往之理？恐即系贼人伙党溃散奔逃，思欲潜回内地，〔或竟欲窜逸海洋，诡称来自内地〕<sup>①</sup>冀图漏网，俱未可定，不可不严切深究。除已明降谕旨，令将沿海疏防各员弁查明参奏外，并著福康安、常青、李侍尧，于沿海内外口岸，分派巡查员弁，严行查询明确，据实参奏。现在正值贼党纷纷逸窜，贼首尚未擒获之际，所有各海口，尤当加意防范。并著福康安、常

<sup>①</sup>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增补。

青，严飭防守各员弁，实力巡查，毋得稍有疏懈，自干罪戾。其内地海口，著交李侍尧飭属一体严密防范，无使匪徒漏网。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福康安将何日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擒渠信息，亦即速奏，以慰廑注。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諭內閣嚴辦所獲私船民人并稽查沿海各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據福康安奏拿獲偷渡人犯一折，內稱據總兵李化龍稟報，都司陳邦光等在鹿仔港附近之番仔墘海口，拿獲謝胡船一只，并无執照，內載康節等男婦一十九名口，內孫兩、陳昌、李福三名，头上皆有伤痕，謝牛一名供認，曾經从賊。又據總兵陸廷柱稟稱，汛弁在鹿耳門外，拿獲李淡无照船一只，共載張桃等男婦二百四十余名口，訊系自內地偷渡台灣，遇風飄到鹿耳門等語。此事甚屬可疑。台灣地土膏腴，素稱沃壤，向來內地民人或私渡謀食，亦所不免。但現在台灣逆匪滋事，該處民人遭其扰累，生計維艱，尚或因无地可耕，紛紛迁避。若內地民人前赴該處，則不惟口食无資，且恐身罹殘害，是此時斷不应有此偷渡台灣之事。自必系鹿仔港等處沿海賊匪伏黨，現經官兵剿捕，勢已窮蹙，思欲偷生逃死，或將入內潛匿，或將由海道遠揚，因謊稱內地民人私載船只，以為免脫之計，不可不嚴行究辦。福康安現在該處搜捕逆首，所有此項偷渡各犯，務須嚴行訊鞫，根究得實，从重定擬。仍一面分派弁兵在鹿仔港、鹿耳門沿海各口岸嚴密稽查，毋

使贼匪伙党私自窜逸，并著李侍尧查明此等私渡船只，系从何口岸逸出，即将该地方官及防守各员弁一并查明参奏。钦此。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于正月

#### 上元前后擒获林爽文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奉上谕：

昨据福康安奏攻克集集埔贼营并筹截贼首情形一折，皆觉过于迟缓，已屡降旨饬谕矣。福康安自十二月十三日拜发折后，迄今未据续奏首逆擒获之信，朕心甚为悬切。因思福康安办理此事，实属失之迟缓，即就福康安昨日奏到之折而言，已自露其短。如福康安等于攻破大里杙贼巢后，若即统领大兵，乘胜进剿，则贼匪纷纷逃窜，救死不暇，岂尚能收合伙党，聚集多人，从容垒砌石墙，设卡拒守？即或攻破大里杙后，或有堵拿余匪及抚辑弹压事宜尚须料理，但福康安等若止耽延一、二日，即行前进，则贼匪亦无暇预为布置，至于如此周密。乃官兵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直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计期已阅十日，明系与贼以暇，使其得以预为防备。虽经官兵奋力剿杀，将集集埔贼营全行剿洗，而首逆林爽文业已乘间逃窜，此非福康安办理迟缓，咎将谁归？看来竟系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后，或见贼巢已破，功在垂成，不无心存自满，以为首逆无难弋获，只须晓谕生番，悬立重赏，自能即时擒献。否则福康安惟恐生番野性难驯，心存畏怯，不敢领兵直入内山，搜拿贼首。是以在大里

棧、水沙连一带驻扎，惟事招徕，迁延时日，以致逆首得以乘间脱逃。福康安办理迟误，总不出此二者。殊不思林爽文、庄大田等罪恶贯盈，为渠魁首恶，非若大名案内之段文经可比。段文经不过一无籍奸民，即使窜匿稽诛，不至虑其复行滋事，然日久不获，已属不成事体。况林爽文肆行不逞，罪大恶极。今以如许重兵前往剿捕，必应设法生擒解京，极刑处治，方足以快人心而申国典，岂可容其漏网，遽得谓之完事乎？若此时不行速获，或至首逆窜往他处，将来大兵撤后，复潜出煽聚，更复成何事体？总之，福康安等若已将林爽文拿获，于上元前后奏到，即系伊福分，自可承受恩眷。倘此数日内竟无擒渠报到，朕即因伊等打仗奋勉，不深究治迟误之罪，伊等自思，亦何颜仰邀茂赏耶？计此旨接到之前，福康安等自己在彼设法擒拿，断不至俟此旨到日，始行上紧搜捕首逆。但朕宵旰靡盬，倍深焦切，不得不谆谆告诫。福康安等务须益知愧奋，勉图奏绩，以期不负任使。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谕令知之，并著将添写明发谕旨，一并发寄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福康安庇护恒瑞著传旨严行申饬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内阁奉上谕：

前此台湾逆匪攻扰北路，经常青派令恒瑞带领官兵，由府城前往援应，恒瑞并不身先士卒，奋勇直前，转由海路绕道前往，行抵盐水港、鹿仔草地方，被贼拦阻。恒瑞统领多兵，不能奋力



剿杀，打通道路，直抵县城，惟知一味株守，迁延不进，已属怯懦无用。乃恒瑞转借口贼多兵少，张大其词，奏称必须添兵六、七万，方可集事。彼时朕即以其言荒谬，徒乱人意，断无此理。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不过么糜乌合。自常青接办以后，节次派调官兵，及朕后续发往之兵，已足三、四万，何致尚须添兵剿捕？方今国家兵力富强，虽此六、七万官兵无难征调，但台湾远隔重洋，其邻近省〔份〕官兵，俱经陆续派调。若再须添调多兵，非简发京营劲旅，即须于远省撤调。而台湾道虽遥远，行走需时，计此日尚不能全数到彼，岂能济事？恒瑞此奏，设遇明季中主，为其言所惑，或交庸臣集议，必致纷扰张皇，中外驿骚，适足以张贼势而馁士气。幸而朕洞烛情形，乾纲独断，当即降旨将恒瑞严行申飭。早谕令福康安速渡台湾，直前搜剿，数月围城应手而解，并即攻克斗六门、大里杙、水沙连贼巢，克期可以蕝事。若如恒瑞所奏，则添调之兵，此时尚未齐到，岂有福康安等在彼坐待，与贼匪旷日相持，又蹈向日迟误之理？是恒瑞不但恒怯无能，亦且妄言惑听，留于军营岂能得力？是以节次降旨，将恒瑞革去福州将军，并著福康安严加诘询，据实参奏，即令恒瑞来京候旨。

今据福康安复奏，恒瑞前在盐水港时，常与贼匪打仗，每日招抚村庄民人，巡查营卡兵弁，并未在营坐守；又自诸罗进兵，恒瑞屡在前敌打仗，杀贼颇为奋勉，尚非心存怯懦，畏贼不前，请将恒瑞留于军营，自备资斧，效力赎罪等语。所奏实大乖谬矣。恒瑞自台湾带兵赴援，观望迁延，种种玩误，又妄行奏请添兵，张大贼势，若治以摇惑军心之罪，即应按军法立斩，岂福康安曾经屡次出兵，而于行军纪律尚未之知？试令福康安问之恒瑞，伊按律应得何罪耶？恒瑞于此一事，其罪甚大。幸而朕于剿

捕事宜，先机筹划，已早命福康安前往督办。恒瑞奏请添兵时，福康安已将次到彼，人心镇定，不至为恒瑞妄诞之词遽有摇动。若彼时福康安尚未奉命前往，则台湾只有常青一人，其将领兵民等见恒瑞系参赞大员，如此张皇失措，奏请添兵，必为其浮言所惑，心怀疑惧，阻其锐气，不但台湾全郡俱至动摇，甚或福建内地亦皆人心惶惑，尚复成何事体？恒瑞妄言惑听，本应即在军前正法，前此朕所以稍从缓办，不即将伊请兵奏折发抄治罪者，以彼时官军剿贼尚未得手，正值人情惶遽之时，若遽将恒瑞怯懦张皇之奏，宣播中外，既虑传闻骇听，兼恐外间无识之徒，以将军、参赞等剿捕贼匪奏请添兵，朕转靳而不与，妄生议论，是以未即宣示。且福康安于此事，亦未免略存畏惧之见，与恒瑞又系亲戚，而由京派出之领兵大员，亦多与恒瑞熟识。若闻恒瑞之言，俱不免心存犹豫，稍怀怯怯，于事转有关系，是以降旨谕令福康安即令恒瑞回京。今剿捕事务业已将次完竣，即是不须添六、七万大兵之明验。恒瑞前此妄言之罪，自应核办。试问之福康安，现在岂待恒瑞请添之兵到彼，始能解围破贼，攻克贼巢耶？是恒瑞前此所奏非妄言惑听而何？朕因念恒瑞年轻无识，且系宗室，姑援议亲之条，不即置以重典，仅令回京候旨，已属格外施恩。乃福康安节次奏到之折，曲为庇护，将恒瑞联写衔名，又屡于折内声叙恒瑞带兵打仗。试思伊为满洲大臣，众皆打仗，伊不打仗，逃往何处乎？且屡经降旨飭谕，并令福康安将恒瑞种种怯怯贻误及妄请添兵惑众之处，向其逐款严加诘问，据实参奏。妄请添兵，摇惑军心，是其首罪，乃福康安接奉前旨，并不问此一条，遣令回京，转为之多方开脱，且称其打仗奋勉，仍请留于军营，而折内叙述接奉谕旨，于恒瑞妄请添兵一节，又未叙及。是福康安竟系庇护亲戚，公然饰词强辩，即云该处带兵需

人，现在如鄂辉、舒亮、普尔普等之远胜恒瑞者，正复不少，岂须恒瑞一人在彼带兵？其意不过欲将恒瑞留于军营，遇有带兵打仗，即可将恒瑞补叙功绩，冀朕加恩录用，是不但欲为恒瑞卸罪，且欲为之邀功。

又，据福康安另片奏称，鄂辉熟悉番情，请仍留成都将军之任，其福州将军员缺，请另行简放等语。前因保宁在四川将军、总督之任，足资倚任，而福建将军在目前为要缺，是以将鄂辉调任福州将军，以资镇驭。嗣因保宁补放伊犁将军，川省现无熟悉番情之人，故仍将鄂辉调回成都，而以常青仍回福建将军。福康安具奏时，尚未知保宁调任伊犁之信，何以欲将鄂辉仍留成都？福康安不过因恒瑞本系福州将军，希冀仍留恒瑞原任之意。福康安自问常青不如恒瑞之为将军耶？此等处岂能逃朕洞鉴！福康安由垂髫豢养，经朕多年训诲，至于成人。今甫经委任，畀以军旅重寄，即现在剿捕逆匪攻克贼巢，皆朕指授方略，再三训示，将士等踊跃用命，始能所向克捷，福康安岂当攘以为功？今甫经解围得胜，朕即优加懋赏，晋封公爵，赐以红宝石顶，四团龙褂，福康安自当倍加感奋，迅速擒拿贼首，克日献功，以期承受恩眷。乃竟敢借此微劳，袒护亲戚，有意朦混，试思朕为何如主？此等伎俩，岂能于朕前尝试耶？即如阿桂、和珅皆为朕委任重臣，设伊二人于寻常无事时，亦欲似此在朕前庇护一人，是自敢罪戾，获咎较福康安为尤重。今福康安袒护恒瑞一事，本应从重治罪，因念其现在带兵剿贼，业经攻克巢穴，拿获逆犯家属，姑从宽免其深究，仍著传旨严行申饬。福康安惟当益知愧惧，力改前非。若能将林爽文、庄大田生擒解京，尚可将功补过，仰承恩眷。若再仍前延缓，致逆首潜匿稽诛，则是伊福分浅薄。朕既加之恩赏，岂不能治以应得之罪耶？前曾有旨，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将应

办善后事宜，立定章程，交常青接办，福康安先行来京。今福康安有此大过，既经格外宽宥，该处应办之事甚多，福康安竟应在彼将一切善后事宜悉心筹办，俟诸事完竣周妥，俾一劳永逸后，方可奏闻，再行起程回京复命。福康安受朕重恩，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力图补过，亦所应得。

至恒瑞仍著福康安遵照前旨，革去职衔。伊系宗室，不忍拿问，令其自备资斧，速行来京。将来到京时，竟应交部治罪，至轻亦当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以示惩戒。是福康安爱之，实所以害之也。所有恒瑞奏请添兵清字折，并著译汉发抄。朕办理庶政，于臣下功罪，赏罚严明，惟视其人之自取，而于军旅重务，有功即赏，有罪必罚，予夺昭然。是以人思奋励，用能平定西陲大小金川，拓土开疆，大功屡告。即此台湾逆匪，虽系赧尔一隅，皆经朕宵旰焦劳，先机决策，未尝以老而怠而昏，而于诸臣功罪，尤无一毫假借。内外大臣皆当明喻朕意。若能勉矢公忠，宣著劳绩，自当永荷朕恩；若不知感激，自蹈罪愆，朕亦不能曲为宽也。将此通谕知之。欽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进攻

#### 小半天截击林爽文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一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同奏言：前遣社丁杜敷及投出贼目阮和等，分投踪探贼踪去后，兹据阮和等禀称，林爽文逃入内山，尚有余匪二千余人，聚集小半天山顶，拒险死守。又据杜敷称，

探林爽文逃入埔里番社相近地方潜匿，已差生番前往密查，一得确信，即行飞禀各等语。臣等查内山各地隘口，已分派官兵防守，惟小半天山顶，地势极为险峻，有僻近（径）可通内山，尚为贼据，必须将该处贼匪歼除，招致山后生番堵截，方为严密。随于十八日进兵。臣福康安、鄂辉带领特勒登彻、穆克登阿、袁国璜及巴图鲁、侍卫等为一路；海兰察、恒瑞带领普吉保、许世宁、春宁及巴图鲁、侍卫等为一路，俱由山进攻，普尔普带同副将张芝元、参将吴宗茂、骑都尉陈大恩、都司刘怀仁率领广东屯练兵丁等，另为一路，于四鼓前进，绕过大山夹攻贼后。三路官兵到小半天山麓，时已黎明，该处草深树密，路径逼窄，陡险之处，攀藤方可登涉。贼人在山顶竖立木栅，栅内垒石作墙，搭盖草寮，又将道旁大树砍倒，横塞道路，恃其地险，以为久据死守之计。我兵攀缘直上，进至半山，贼匪一齐压下，势甚泼猛。臣等传谕各兵，以山路险恶，无可驻足之地，今已仰攻至此，有进无退。弁兵等俱各踊跃用命，不避枪炮，蚁附而上，打死贼匪百余名。（贼）始窜回栅内，投石放枪，抵死抗拒。攻围直至巳刻，普尔普率领广东屯练官兵攀倒木栅，奋勇先登，贼匪登时溃散。各兵尽力追杀，枪毙贼目十余人，生擒贼目林追、林二、林添、孙东湖、王若敬五名，杀贼百余人。夺获枪炮、铅药、器械及马匹、牛只、米谷等项，将贼匪木栅草寮，全行焚毁，臣等即日由该处查看地势、及各处隘口回营。旋据义民首张源勳带领社丁陈保，并生番头目十余人来见，当即酌加赏赉，而询内山路径，并跟问逆首踪迹。佥称闻得林爽文现在埔里社、埔尾等处潜匿，所言与杜敷探情形约略相同。臣即令杜敷派拨銮銮社、兴武郡社、鹤骨社、木格社、致雾社、内外眉社生番，在埔里东南，沿溪堵截。其埔里东北一带山口要隘，虽已严密，但远在山外，不能

制其北窰内山之路，已飞飭徐鼎士、徐梦麟等，带领屋蓋等社生番，岸里社熟番，进至内山蛤仔栏等处，在东北面堵截。又令普尔普、普吉保、张芝元带领兵丁，由内木栅入山，在西北面堵截。查内木栅系生番地界，复派通事黄宽传集北投地方熟番引路前进，严飭官兵，不许稍有扰累生番，令致疑惧。并一面晓谕该番等，加以赏赉，令其各拨番丁，一体帮同堵拿。现在水沙连各社生番，臣等设法招徕，该生番等无不遵奉约束，效力争先。一俟各路官兵会齐，即带领大兵，由埔里社西南隘口进山搜剿，断不使逆首逃匿稽诛。

再，贼日李七系泉州府同安县人，为贼中有名头目，从前即有投诚之信，曾领受恒瑞、蔡攀龙檄谕。臣在厦门时，即闻知此事，到诸罗后，因蔡攀龙籍隶同安，令其遣人招抚，并令泉州义民等分投侦访，离间贼党，而李七畏罪，迟疑不敢遽行投出。兹据义民首马应祖等访获李七之母李沈氏、妻李林氏，及伊兄李水，解送来营。据李沈氏、李水供称，李七本是被贼逼迫，无奈顺从，早想投出，又惧治他从贼之罪。后来逃在山里，如今愿去寻他，令其投到等语。臣已将李七母、妻暂留，令李水往寻李七，俟投到时，再行究办。

又，逆匪起事之初，攻陷城镇，各该处文武官员印信多有遗失。臣自进兵以来，于贼庄内派员逐细搜查，陆续起获台湾北路副将关防一顆，北路都司关防一顆，鹿仔港理番同知关防一顆，诸罗县印一顆，彰化县分驻南投县丞关防一顆，彰化县猫雾社巡检印一顆。各印俱被贼人抢去，多有捶损毁坏，不堪鈐用。其台湾府印、彰化县印，于城陷时经孙景燧、俞峻家属带出，并未遗失，而印文甚属模糊，亦须更换。查此次贼平之后，查明紧要地方，添设官员，酌量移驻，印文字样均应另行拟定。且台湾土语

谓杀为台，而呼官字又与湾字无异，台湾二字实非吉语，亦应另易嘉名，容俟办理善后事宜时，酌议具奏。

（发文日期不详。）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应

亲入内山擒获林爽文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等奏报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情形一折，内称十二月十八日，福康安、海兰察、鄂辉、普尔普等分为三路，统兵绕过大山，到小半天山麓。该处路径逼窄，贼人在山顶立木栅，垒石作墙，搭盖草寮，以为久据死守之计。官兵不避枪炮，蚁附而上，普尔普率领广东及屯练官兵，攀倒木栅，奋勇先登，贼匪登时溃散。探闻逆首林爽文在埔里社、埔尾等处潜匿，现于各山口要隘分路堵截，俟各路官兵会齐，福康安即带领大兵，由埔里社西南隘口进山搜剿等语。并据绘图进呈，所办仍未免失之迟缓，已于折内批示。前此福康安等于攻克大里杙贼巢后，若即带兵前进追捕逆首，自可将林爽文即时拿获。乃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余党，于集集埔预为布置，据险抵拒，已属办理迟缓。迨官兵攻克集集埔后，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拿获逆首家属，福康安等若能及早带兵直往小半天一带搜捕，则贼匪穷蹙奔逃，敕

死不暇，岂能收集党伙二千余人，于山顶拿棚垒墙，搭寮拒守？且官兵进攻山梁时，贼匪投石放枪，抵死抗拒，彼时林爽文自必尚在该处潜匿，若福康安等于贼匪未经布置之先，即已统兵前至该处，林爽文岂能据险抵御，屡次使之乘间逃逸？乃福康安等又不即时前进，延至十八日始带兵分路攻剿，距十三日在水里社拿获逆首家属时，中间又隔五日，使贼匪得预为扼险死守之计。此非与贼以暇而何？是福康安不但有失机宜，且使贼匪得以乘暇设备，又须带领官兵到处攻剿，即福康安自为计，岂非舍易而就难耶？著再传旨严行申飭。

再，批阅图内，于山外各路口安设营盘不下二十余处，计每处派兵四、五百名，已不下万余。似此于无其紧要处零星分派，置之无用之地，岂不又如从前恒瑞、普吉保于盐水港、笨港一带，分兵零星堵御，致兵力以分而见单乎？况福康安在东埔纳驻扎，距逆首逃窜之埔里社尚远，何不前至舒亮驻扎之归仔社扎营？且现在分兵堵截，自应酌留一二通内地隘口，毋庸设兵，使林爽文见此数处无兵防堵，或由该处仍逸入内地，不难四路围截，立就擒获。今将各隘口悉行设兵堵截，是转恐其入山不深，驱之使入，岂不失计？福康安此时应将图内朱笔点出各隘口，酌量将官兵撤去，合兵一、二万。福康安竟当亲自统领，直入埔里社内山，踪探林爽文潜匿处所，跟踪追捕，务将逆首克期擒获。即该处生番语言不通，与禽兽无异，今林爽文潜匿内山，亦难与生番通语联络，其所带伙匪仅止一、二千人，尚可四处窜逸，不畏生番，岂福康安带领大兵数万，转虑生番野性难驯，有所畏怯乎？若生番等震慑兵威，将林爽文擒献，固属甚善，设使生番冥顽助逆，即趁此兵力，亦无难将生番等痛加歼戮，入山搜捕。总之，林爽文逃匿何处，福康安即带兵向该处跟踪追捕，以期必获。此



皆福康安节次办理迟缓，自贻伊戚，其跋涉劳苦，皆所自取。现届年例，茶宴联句之期，因擒渠信息总未奏到，已屡次改期，尚未举行，朕心深为烦闷。福康安务使奋力速进，生擒逆首，以副委任，毋致再有延误，致干咎戾。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著将何日带兵直入内山拿获林爽文之处，即行迅速驰奏，以慰朕宵旰悬注，并将朱笔原图发往阅看。至于大兵裹粮而进，后路一切军需为要务，派兵妥运，毋为贼所窃获断路，此为最要，勉之，慎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琅玕将盐商所捐银四十万两解闽备用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上谕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内阁奉上谕：

据琅玕奏，两浙商人何永和等，呈称台湾逆匪克日剿除，商等志切同仇，共深欢忭。两浙接壤闽省，海滨宁静，引盐得以畅销，愿捐银四十万两，以为赏恤兵丁之用等语。该商等以浙闽接壤毗连，逆匪荡平，引盐得以畅销，念切输将，自应俯准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忧。所有商捐银四十万两，即准其解闽备用。至该商等踊跃捐输，殊属急公，著该抚查明咨部照例分别议叙，以示奖励。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已派撥官兵  
赴南路擒捕庄大田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五十一

常青奏言：台灣府城北至嘉義縣一路，前經福康安派令普爾普帶領官兵，自縣至府，復自府回縣，往來追捕，賊匪逃遁，道路已通。其府城以南，臣屢次搜剿，勢亦消散。所有敗退窳伏之賊，時或潛出搶掠覓食，臣營盤雖存兵無多，茲值北路大兵迅掃賊巢，竟思振奮，一聞探報賊踪，立往迎擊，皆能爭先殺獲，賊眾登時奔潰。節准福康安來咨，賊巢業已蕩平，賊首尚未弋獲，臣再嚴飭文武員弁兵役，加緊巡查，不使稍有疏漏。惟查南路賊首庄大田，前聞匿迹大武垅山內，近又訪聞在南仔坑地方。查該處与水底寮一帶，系鳳山縣屬，皆有匪類藏匿，距東港頗近。臣前派副將丁朝雄等收復東港，以通糧路，帶兵一千二百余名，僅可駐守。今李侍堯挑派內地各營兵一千，現已先到六百五十余名，不日到齊，臣即酌撥六百名添赴東港，后到三百余名，派守府城。合計丁朝雄原帶之兵，共有一千八百名，再令會同廣東、泉州等庄義民一、二千，相機前進，開通鳳山道路，就近設法擒拿庄大田，并其賊目匪黨。又飭令鳳山縣知縣張升吉，前往該處，將投出之附合脅從人等，廣為招撫，安插歸庄。并據台灣縣知縣王露曉諭民庄，各舉紳耆，聯絡附近庄眾，守望相助，遇賊拿解，仍踪迹庄大田協擒解獻。

（發文日期不詳。）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當深入  
內山速獲林爽文等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 台灣門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 總督 將軍公福、領侍衛內大臣參贊公海、成都將軍參贊鄂、福州將軍常，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諭：

連日盼望福康安等擒獲逆首之信，尚未據有奏報，節經降旨飭諭，因反復思之，福康安辦理此事，實屬失之遲緩。前此派令福康安前赴台灣辦理剿捕逆匪事務，福康安奉命時，即不免有畏難之見。行至中途，屢次奏請添兵，經朕再四降旨詳悉開導，彼時朕深慮福康安未必能迅速建功，已諭令奎林馳駒赴京，原欲令其前往台灣，幫同福康安帶兵剿捕，并令阿桂赴閩駐紮廈門，調度一切，以資策應。及至福康安帶兵渡洋，由鹿仔港進兵，數日之間，即能直抵嘉義縣城，殺賊解圍，打通道路，并即攻克斗六門，直搗大里杙，擄破賊巢，痛歼匪眾，屢奏捷音。朕初不料其辦理如此迅速，為之喜出望外，是以不次加恩，福康安、海蘭察普封公爵，賞給紅寶石帽頂，四团龍褂，以示優獎。福康安等荷此殊恩，自應倍加感奮，乘兵威全勝，銳氣正新之際，統兵直抵番境，迅速搜捕逆首林爽文，自可即時拿獲，即或因大里杙賊巢須人經理，或于鄂輝、舒亮二人內，酌留一人，足資辦理。福康安等即應乘時深入，賊首必能迅速生擒。乃福康安于攻破賊巢后，即已心存滿足。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遲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發兵前進，使賊匪得以乘暇收合余黨，于集集

埔預為布置，据險抵拒，已屬辦理遲緩。迨官兵攻克集集埔后，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拿获逆首家属，福康安若能及早帶兵直往小半天一带搜捕，則賊匪窮蹙奔逃，救死不暇，豈復能收復党伙二千余人，在小半天山顶拿柵垒墙，搭寮拒守？乃福康安延至十八日始帶兵分路攻剿，距十三日在水里社拿获逆首家属时，中间又隔五日，使賊匪得預为掘險死守之计。此皆福康安辦理遲緩，屢与賊人以暇，致失事机。今林爽文业經窜入内山，恃險潛匿，此等賊匪性同梟獍，虽其父母家属現被拿获，伊亦无所顧恋，断不肯自行投出。而林爽文日久尚未就擒，仅将其家属拿获，豈得謂之蕝事？又焉有官兵始終旷日持久，在彼等候搜捕之理？且生番等頑犷性成，直与禽兽无异，只可懼以兵威，不可徒事招致，与之讲解。福康安若于攻破賊巢后，即統兵直入内山地界，严諭生番等，若將林爽文即時獻出，自当加以獎賞；倘敢有心助惡，將逆首藏匿，則大兵立即入山搜剿，必將生番等一并歼戮。如此明白曉諭，一面勒兵直入其境，生番等自必畏懼，立將逆首擒獻。乃福康安惟懸立重賞，好言开导，生番等豈敢复有所畏憚？况各社生番，不下数万，豈能一一感化，一一賞賚？设伊等貪圖官賞，而为听从，暗中仍将林爽文纵逸，而各社生番甚多，辗转藏匿，何时方能蕝事？看来，福康安竟不免畏怯生番，于大里代攻克后，延緩日久，不过帶兵隘口防堵，并未敢直入番境。昨奏到攻剿小半天賊匪情形，虽似已抵番境，亦尚未深入。殊不思用兵之法，全以气胜。若于官兵攻克賊巢后，乘胜深入，則彼时兵气正盛，众心鼓舞，番种闻风生畏，自不难直抵内山，將逆首一鼓生擒。今节次遲緩，不独生番等心存玩忽，即我兵亦不免因日久生懈，振作较为费力。且搜捕机宜，全貴迅速，不独擒拿逆首为然，即如寻常追捕逸賊，亦須趁勢及早擒拿，若稍涉延緩，往往

乘间远飏，卒致漏网。上年直隶大名案内首犯段文经，亦因该督等不即时查拿，以致该犯远遁，至今未获。而林爽文一犯，更非段文经可比。段文经止系亡命匪徒，只身潜窜，即日久不获，亦不致别生事端。若林爽文，系逆匪渠魁，肆扰不法，实为罪大恶极。今穷蹙之际，尚敢率领伙党二千余人窜入内山。前曾据奏，南路屡有贼匪滋扰，设不即时拿获，伊于逃窜后，或复行纠合南路贼匪，煽聚滋扰，或绕出大兵之后，仍在大里杙断<sup>①</sup>掠军粮，皆不可知尔等亦曾思及此否？尚成何事体？总之，林爽文一日不获，剿捕之事一日不完，而大兵亦一日不能逮彻（撤）。福康安等受朕如许重恩，若再不奋力搜捕，克日献功，不但无颜承受恩赏，试令伊等自思当得何咎耶？福康安著再传旨严行申饬。

本日又据常青奏，南路贼目庄大田，前闻匿迹在大武垅山内，近又访闻在南仔坑一带地方潜匿。现今副将丁朝雄带领官兵，会同广东、泉州庄义民，相机前进，开通凤山道路，设法擒拿庄大田等语。所奏不过敷衍塞责。常青在府城驻兵日久，并不能督率将弁将南路贼匪痛加歼杀，廓清道路，竟至一筹莫展，实属无能，常青亦著传旨严行申饬。看来，常青力量不过如此，亦难望其振作有为，止可委以防守府城之事。常青惟当于府城一带悉心防御，并严饬将弁于各海口实力巡缉，不得稍有疏懈。若庄大田等将来逃窜入山，尚可不加以责备，若贼目等竟由海道乘间窜逸，则惟常青是问，常青不能当此重咎也。

至现在福康安带兵搜捕逆首，尚无擒获信息，而常青一路，又仅能自守，庄大田尚潜匿未获，且据奏附近贼匪时出抢掠，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带兵深入内山，将林爽文迅速拿获后，再赴南路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一为“截踪”。

扫除贼匪，收复凤山，擒拿贼目庄大田，蔽功奏绩，方为不负委任，成朕用人颜面。

又，昨据福康安奏，台湾土语谓杀为台，念官字语音近湾，台湾二字似应另易嘉名，于办理善后事宜时，酌请改正等语。所奏殊可不必。前此将诸罗县改名嘉义，原因该处义〔民〕帮同官兵守城杀贼，咸知大义，甚堪嘉尚，是以特改县名，用示旌异。至台湾地方，自圣祖平定后，设立府县，即以台湾命名，沿用至今。其土语与字音偶有讹同之处，亦无甚关系，况并未之前闻，自不当轻议更改。即此时另改他名，而台湾二字沿习已久，人亦必仍称旧名，是即更改，亦属无谓，此皆舍正务，而用心于无用之地矣。著传谕福康安，于办理善后章程内，只须将该处改建城垣，添设承倅弁兵，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筹酌妥协，务期一劳永逸。其更改台湾地名一节，毋庸提及，亦不必形之语言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福康安将何日擒获林爽文，前赴南路之处，即行驰奏，以慰朕早夜廑注。常青折并著抄寄福康安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令南路  
加紧进攻庄大田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一

常青奏言：府城为南北要冲，此时北路窜走之贼，或与南路匪伙偶通声息，希图援救，均未可定。臣于营盘外近山各要隘，并鹿耳门上、下口岸，督率巡查，多为防范，以期周密。此现在

未便分兵南下，远离府城之实在情形也。所有李侍尧派到旧兵一千，尚未到齐，其先到六百余名，已派拨添赴东港。因访闻庄大田近日潜匿南路南仔坑或大武垵二处，行踪无定，臣是以飭令东港带兵将弁，协同义民等固守港口，仍酌量添兵，就近设法相机剿捕。复令地方官抚辑远近民庄，并悬重赏，缉拿首伙各犯。一经获到，不须多用兵力，而收复凤山，肃清南路，即可克期竣事。

（发文日期不详。）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将擒获

林爽文及何日前赴南路驰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奉上谕：

福康安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后，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中间相隔十日之久，使贼匪得以预为布置，恃险抗拒，逆首林爽文尚未就擒，节经〔降〕<sup>①</sup>旨飭谕。从来用兵之道，机贵神速，前此福康安攻克大里杙后，该处只系贼匪巢穴，一经官兵攻破，贼党奔逃，该处并无存留家属及多余田产贖财，必须在彼经理查办之处；即或需人料理，不妨于鄂辉、舒亮二人内，酌留一人在彼，福康安尽可带兵遄进，直入内山追捕逆首。即福康安彼时不能分身前往，亦应令海兰察先带领巴图

①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一增补。

鲁、侍卫等，乘胜深入，则逆首不致乘间潜逃，可以跟踪追捕，立就擒获。乃福康安既未留鄂辉、舒亮在彼经理，亲自带兵直抵番境，又不先令海兰察迅速前往，致贼匪聚集多人，于集集埔、小半天等处，拿棚垒墙，搭寮拒守，此非与贼以暇而何？况生番顽梗性成，直与禽兽无异，只可以威慑，而不可以德化。即如汉唐宋明末季多事，和亲岁币，不但不能免外之侵凌中国，适因以疲敝。前事俱在，可为明鉴。今福康安惟知招致生番，许以重赏，冀其出力，将逆首擒献，并不乘官军全胜之际，奋勇直前，转在彼驻守多日，岂不失之柔懦，有误事机？试问福康安自攻克大里杙后，平林仔进兵以前，此十日内毕竟所办何事，著福康安将在彼逐日有何筹划办理之处，一一详晰自行陈奏，勿谓朕过为督责，致福康安或有屈抑。朕于福康安破贼立功，即加以茂赏。今节次办理迟缓，自不能不加之训飭。

又，福康安前此具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折，于柴大纪如何贪劣，如何误事，如何惧贼不进兵实迹，并未列款参劾，亦经节次降旨飭谕。兹据军机大臣奏，福康安有寄伊等公信一件，内称柴大纪守御县城，并非伊之力量。福康安到县城时，面见柴大纪形貌并非劳瘁，马匹亦皆膘壮，城中粮食并未断绝。其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出城。守诸罗一事，朕不忍以为柴大纪之罪。至于其他声名狼籍，纵兵激变，不肯带兵剿贼，柴大纪既有此等情节，福康安于具折时何不逐款指出，据实参奏？即或因县城甫经解围，未便即将柴大纪参劾，亦应将以上各情节，随折寄知军机大臣，令其代陈，朕亦得以悉其原委，可无须再三飭谕。乃福康安既未于折内列款纠参，又不早寄知军机大臣代奏，试思柴大纪在县城被围日久，其奏到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折，披阅之



下，朕为之堕泪。即在朝诸臣，凡具有人心者，亦无不以柴大纪竭力守城，称其义勇。是即柴大纪小有过失，亦当录其大功，而宥其微咎。岂能据福康安所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语，遽治以无名之罪？若因此笼统虚词，即将有功之人加以罪谴，又何以服众心而示天下耶？此事福康安具奏含糊，固难辞咎，而李侍尧之咎为尤重。福康安于柴大纪在任劣迹，虽未列款劾参，但伊甫经到彼，为时未久，正在办理军务之时，或尚无暇办理及此，且究已具折大概陈奏，然已属非是。至李侍尧自调任闽浙总督，已阅一载，柴大纪种种款迹，浙省已啧有烦言，伊系本省总督，驻扎厦门，自必更有真知灼见。况李侍尧素称能事，耳目较长，何至一无闻见？乃竟缄默不言，并无一字奏及。是李侍尧心存容隐，其咎较之福康安为尤重。若李侍尧早将柴大纪平日款迹据实参奏，朕自当另有裁酌，何至于柴大纪守城一事，遽加以殊恩异数耶？今问李侍尧之谕，尚未复奏，想亦难为措词耳。统俟福康安、李侍尧查参到日，再行核办，另降谕旨外。

至福康安于追捕逆首既已迟误于前，至今尚未奏到擒渠信息，连日深为烦闷。福康安惟当倍加愧疚，带兵直入内山，跟踪追捕，将林爽文即行擒获，以期不负任使，全朕用人颜面。若此数日尚无奏报擒获逆首之信，是益增朕愤懑，福康安将何颜承受恩眷耶？

本日据常青奏，现于府城营盘外，及鹿耳门上下口岸，督率巡查，多为防范，未便分兵南下，远离府城等语，所奏总不过敷衍塞责，殊属无谓。常青久驻府城，一筹莫展，实属无能，难以望其振作。今常青惟当于府城及鹿耳门一带，督饬将弁，将各海口要隘实力巡缉，悉心防范，毋得稍有疏懈。若贼首贼目逃入内山潜匿，尚可不加以责备；倘林爽文、庄大田等，竟由南路海道

乘间窜逸，则惟常青是问，恐不能当此重咎。至常青前因其初至郡城，调度一切尚为妥协，且伊已年老，尚能亲自带兵打仗，是以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今半载以来，株守郡城，毫无出力。念其尚无大过，与恒瑞之摇惑人心者有间，伊于闽省情形尚为熟悉，业经补用福州将军，伊自当照将军职分戴用单眼花翎，所有赏给双眼花翎，伊亦无颜戴用。除另明降谕旨外，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著福康安速将擒获逆首，何日前赴南路，擒拿庄大田之处，即行驰奏，以慰廑注。不可再事迟缓，致干咎戾也。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閣常青恒瑞二人获咎  
轻重再行通諭知之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内閣奉上諭：

此次台灣剿捕逆匪一事，常青駐守府城，并无寸进，恒瑞帶兵援应柴大紀，在盐水港、鹿仔草一帶，被賊拦截，并不能打通道路，直抵嘉义县城。伊二人虽俱属无能，但常青自接办军务，初到郡城时，于一切调度防守派兵援应各事宜，尚俱经理妥协。且当賊势猖獗之际，常青督率将弁，悉力固守，并不稍涉张皇，府城保护无虞，曾经赏给双眼花翎，以示奖励。嗣因其在彼驻兵多时，未能肃清南路，收复凤山，擒拿賊目，难望其振作为有，特念伊尚无大过，且于闽省情形较为熟悉，业降旨补授福州将军。但常青在府城株守毫无功绩，今已补用将军，自应照例戴用

将军单眼花翎，仍将双眼花翎撤去示罚。至恒瑞，经常青派令赴援柴大纪，既怯懦不前，且遽以办理此事，必须添调六、七万官兵，妄行陈奏，幸朕洞烛情形，将伊严飭，并早令福康安前往督办，将次到彼，不致为其所惑。今已破贼解围，攻克贼巢，指日蕲事。设如恒瑞所奏，则添调之兵，此时尚未能前抵该处，何以集事？且彼时福康安尚未到彼，而恒瑞为此妄语，设将弁兵民为其言所惑，或竟致众心摇动，并县城亦不能守，尚复成何事体？是恒瑞不但无能，且妄言惑听，其咎甚重，是以降旨将伊革去将军，因系宗室，援议亲之例，免其拿问，令自备资斧来京，交部治罪，以示惩戒。朕于诸臣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一秉大公至正，从不稍存成见。著将常青、恒瑞二人，获咎轻重，及朕分别办理缘由，再行通谕知之。钦此。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逮获

林爽文再擒庄大田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奉上谕，

前据福康安奏报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情形一折，于正月十四日奏到。今又已阅数日，盼望擒获逆首之信，倍为焦切，节经降旨飭谕矣。此事总因福康安办理迟缓所致。当大兵攻克大里杙贼巢后，福康安若于彼时即乘官兵全胜锐气，直抵番境，一而带兵前进，一面悬立重赏，并严谕生番等，若将林爽文

即时擒献，自当予以奖赏。倘敢有心助恶，将逆首潜匿，大兵立即入山搜捕，生番亦必并罹歼戮。如此严切晓示，生番等既贪官赏，又慑兵威，自必即将逆首献出。乃福康安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后，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已隔十日之久。及至攻克集集埔，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擒获林爽文父母家属，又不即时进兵，复延至十八日始攻剿小半天山顶，中间又隔五日，俾贼匪得以预先布置，为扼险死守之计，是屡与贼以暇。且福康安于生番等，不过好言开谕，许以重赏，并不慑以兵威，令其畏惧，致逆首至今未获，福康安迟缓懦怯之咎，实无可辞。今逆首林爽文现在埔里社、埔尾等处潜匿，前据福康安奏，派委将弁带领生番，在埔里东南、东北、西北三面围截，福康安统领大兵于西南隘口进山搜剿等语。计福康安等自攻克小半天后，该处距埔里社不远，各路分派之兵，当早已会集，合力搜捕，逆首林爽文自必早就擒获，日内亦应有奏报擒渠信息，何以现尚未奏到？殊增烦闷。总之，逆首林爽文，若于此数日内奏报擒获，方为妥协，设再迟延日久，恐逆首辗转潜匿，搜捕较为费力。此时福康安既已派兵在内山各隘口分路堵截，其内山东面大洋，并无口岸，自无虑其逃窜。而北路又有熟番等帮同官兵堵截，亦难窜逸。惟向南一路，山径毗连，或林爽文竟从此路逃窜，与庄大田聚合一处，该处俱属内地，不难分派官兵，悉力搜捕，将贼首贼目一并擒获。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探明逆首逃往何路，跟踪追捕，立就擒缚，毋令乘间远逸。若首恶渠魁稽诛漏网，竟至全无下落，尚复成何事体耶？朕为此事日夕焦劳，若再传谕福康安，务遵节次所奉谕旨，带兵直入内山，将林爽文迅速拿获，再往南路扫除贼匪，擒拿庄大田，奏绩蔽功，方为不负任使、毋得再事延缓，致干咎戾。并将目下情形速奏。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

仁望擒渠喜音即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两淮商人捐银二百万两著分别议叙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上谕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内阁奉上谕：全德奏，据两淮商人江广达等呈称，台湾逆匪梗化，现在大兵进剿，克日荡平，商等志切同仇，心怀报称，情愿公捐银二百万两，以备犒赏等语。该商等因台湾贼匪荡平，同深欢庆，合词抒悃，输纳情殷，自应俯如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忧。至该商等踊跃捐输，殊属急公，著该盐政查明咨部，照例分别议叙，以示奖励，折并发。钦此。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如未获林爽文

即应往南路擒拿庄大田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谕：

前据福康安奏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情形一折，于正月十四日奏到，今已阅七日，此处阅七日则彼处亦阅七日矣，此七日之间，是尚未获贼首也。此事总由福康安办理迟缓，已节经降旨饬谕。福康安前此攻克大里杙贼巢后，若即乘官兵全胜锐

气，直抵番境，作将入贼境拿贼之势，勒令擒献，并严谕生番等，若将林爽文即时献出，即当予以奖赏，倘敢有心助恶，藏匿贼首，大兵立即入山搜捕，生番亦必并罹歼戮。如此严切晓谕，生番等既贪官赏，又慑兵威，自必将逆首即时献出。乃福康安计不出此，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代后，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及攻克集集埔，在水里社擒获林爽文父母家属，又不即时进兵，复延至十八日，始攻剿小半天。辗转稽迟，使贼匪得以预为布置，据险拒守，林爽文乘间潜逃，是非与贼以暇而何？此必系福康安到彼，听信恒瑞之言，以生番素称梗硬，犷悍异常，若官兵轻进，必至扰动生番，别滋事端，是以徐徐进兵隘口，惟事招致，悬立重赏，冀生番等自行擒献。殊不知此等生番，与禽兽无异，可以威摄，而不可徒以利诱。今惟悬立赏格，好言开导，生番等岂复有所畏惮？况各社生番，不下数万，岂能一一赏赉？设伊等贪得官赏，而为听从，仍不将林爽文擒献，于事已属无益，其未经得赏者，又安能望其出力，为官兵擒拿逆首耶？

前此福康安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之折，系十二月十九日拜发。计小半天地方，相距林爽文窜匿之埔里社、埔尾，至迟不过三日路程，官兵即可到彼。若已将逆首擒获，自必具折驰奏，计本月十七、八日，即当奏到。今已阅七日，尚未据奏到，擒渠之信，又属无望，则林爽文自必更窜入深山，生番等并未将逆首献出，此即徒事招赏无效之明证。似此稽延日久，不但官兵疲于奔命，旋撤无期，何日始能藏事？即如畏事之人称，内山生番地界，不种五谷，该处生番俱系打牲觅食，林爽文带领伙匪数千，即在彼潜匿，无从得食。但自林爽文窜入内山以后，福康安前此发折时已阅二十余日，逆首等并未因人众乏食，自行

逃出，尽皆饿毙也，又岂可徒在隘口堵截？林爽文一日不获，即官兵一日不撤。经年累月，与贼相持，虽驻兵日久，经费亦属小事，但台湾地方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所调官兵内如屯练、贵州及别省兵丁，素来不耐湿热，若至彼时，尚在该处驻扎，必致易生疾病，其气更馁。或林爽文闻知官兵不习水土，多有疾病，竟乘间潜出滋扰，或拦截官兵运送粮饷火药之路，或将官兵前往府城道路中间拦截，关系甚重，皆不可不虑。

现在南路庄大田尚在纠众肆扰，常育只办自守，不能望其带兵剿捕。设林爽文又在北路逼其狡狴伎俩，牵制大军，更复成何事体耶？朕意福康安此时与其在彼驻守，未能直入内山，将逆首即时擒获，岂可老师糜饷，不为改弦易辙之计？约计此旨到日，已届二月中旬，如福康安已早将逆首擒获，带兵前往南路搜捕庄大田，固属甚善，求之不得者。倘福康安接奉此旨时，如尚未能生擒逆首，不可不急思变计，竟当趁气候尚未炎热之时，将各隘口官兵撤回，福康安等带同巴图鲁侍卫将弁等，统领大兵，径趋南路，将贼目庄大田拿获，收复凤山，肃清道路。其北路一带，转不妨示贼以隙，使林爽文闻知大兵业已撤去，前赴南路，或自由内山逸出，希冀窜往他处，自寻生路，则逆首窜入内地，转可易于搜剿。彼时福康安于廓清南路后，复移兵向北，四面截拿，拦其入山之路，自无难将逆首一鼓成擒。即使大兵撤后，难保林爽文不逃入内地，复行煽惑，但此亦不足为虑。前此林爽文在北路及嘉义滋扰各处村庄民人，原俱被其煽诱迫胁，而大兵一到，无不立时歼除解散，纷纷奔溃。况林爽文当逃窜之余，岂能复行纠结？即使潜相勾引，该处民人已知官兵声势，岂肯一一听从？纵有听纠入伙者，亦断不能如前此之多。官兵再行搜剿，自必如摧枯拉朽，易于扑灭，反可净尽根株，此事理之显然者。福康安如

接奉此旨，尚未拿获逆首，竟当遵旨而行，不必心存疑虑。倘福康安更有何善计，较此为胜者，亦不妨速行，总期大功克日告成，原不必拘执也。朕因福康安等办理此事，失之迟缓，早夜焦思，凡遇紧要机宜，一经想到，即随时指示。至福康安等在彼驻守，既尚未能将逆首擒获，岂有束手坐待之理？自必设法筹划，以期成事。并著福康安将现在作何筹办，有何计策之处，仍行详晰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

至李侍尧驻扎厦门，亦久未有奏报，伊于军营剿捕事宜，岂无传闻及地方官禀报，并著该督将林爽文现在逃窜踪迹，及一得官兵擒渠信息，即行迅速驰奏，以慰宵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未报柴大纪劣迹缘由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二

李侍尧奏言：上年赴闽途次，即风闻内地派往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其在台者，惟上游延建等兵留在营中当差，而漳、泉兵则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恣为奸利，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如该兵获利甚厚，又须再有馈送，而经年并不操演，迨各兵换班回来，鸟枪俱已锈涩难用等语。臣随查台湾戍兵，本有万余，何以贼匪猝起，旬日之内连陷三城，是卖放缺额之说，必非无因。遂于到任第三日，即咨查黄仕简、柴大纪，令其开造存失各兵，庶可核算在台实数。常青过台后，臣又屡次札知，直至四月初四日，准常青将柴大纪所开清单送到，



臣查单内府城存兵一项，有戍兵三千七、八百名，而据台湾道府请兵寨内称，府城内仅有参将潘谿带领戍兵五百余名之语，其数迥异，随又飞咨就近转饬查核。至九月二十四日，始据柴大纪飭水师中军游击孙全谋造报内开，现在戍兵在府城及诸罗等处，实共有七千五、六百名，此外伤亡散失者，委无可查等语。臣以该游击所报无著者，竟有二千三、四百名，虽贼扰时不免亡失，亦何至如此之多，且从前亦未据报，显有情弊，应再行驳查。而是时正值贼势鸱张，柴大纪在嘉义县守御紧急之时，若以此等未经查实之事，遽行陈奏，殊觉冒昧，是以臣未敢具奏。其柴大纪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之处，臣实未有所闻，是以并未留心查察。而臣所闻兵丁在外营生，按月缴钱之事，虽留心查察，又未得有实据。至前岁贼匪滋扰一事，臣亦闻贼匪将至府城，柴大纪恒怯不敢出战，永福、杨廷理催令出兵，杨廷理并而加诘让，激以将总兵印见付我，当代为杀贼，柴大纪始带兵出城。其时实有此传说，及臣再加察访，则又闻柴大纪在盐埕桥堵扼，尚为出力。黄仕简到台，令其收复诸罗，即能杀退贼匪，克复县城。其守城数月，与贼打仗，往来船户亦俱称其最为贼所畏惧，所闻柴大纪恒怯无能之说，又似难尽信。臣与柴大纪素未谋面，伊平日或有仇法侵渔之处，亦系前任督臣失察，臣可毋庸代为隐讳。且臣于上年二月十七日到任，因有成兵缺额之风闻，即于十九日咨查台地存失兵数，并于三月初八日敬陈军营情形折内，曾经奏明。是臣不敢稍存瞻徇之处，并非饰说，实以地隔重洋，凡有风闻，未得确据。台地各官，与柴大纪同事者，又俱在台湾。现因军务繁多，但有自内地派往之员，并无自台湾回来之员。其因解饷往来者，又非久在台地，得知详悉，是以无从访确。若行查该道府等，又恐稍有漏泄，柴大纪正在带兵堵御，或闻之而心生疑惧，

转于军事无益，是以并未敢札查。及秋冬间，见柴大纪力守孤城，当两路援兵俱不能进，伊犹固守待援，不肯舍士民而出，臣实心服其为人，亦不暇更事吹求留心查访，以致始终不知其有无劣迹，此实臣粗疏轻信之咎，恳交部严加议处。至德成所指柴大纪平日营私酿祸之处，及此外有何别项劣迹，究须彻底查办，容臣再行严查密访，务得实迹，列款参劾，庶足以服柴大纪之心，断不敢稍有徇隐自取罪戾。

（发文日期不详。）

諭浙江巡抚琅玕派员查抄  
柴大纪家产以贖军需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据李侍尧复奏柴大纪贪劣各款一折，内称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并柴大纪纵令兵丁等，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令其按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等语，是柴大纪贪纵营私，业经确实。此次台湾逆匪滋事，皆由柴大纪酿成，以致派调官兵购运粮饷，剿捕经年，所费不貲，将来办理军需奏销时，自应于柴大纪名下著落赔补，以示惩戒。著传谕琅玕，即派按察使归景照，并于满洲道员内拣派一员，会同前往，将柴大纪原籍房产货财严密查抄，预备将来赔补军需之用。柴大纪在任如此贪污，其家货必厚，该抚务宜逐细严查，并密加访察，勿任丝毫隐匿寄顿。将此随六百里加紧军报之便谕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諭內閣將柴大紀革職拿問將常青革職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

前年台灣逆匪林爽文等聚眾滋事，柴大紀先在郡城防守，后经派往嘉义县剿捕贼匪，县城被贼围困数月，经朕降旨，諭以如县城实不能支，不妨保护民人整师而出。据柴大纪复奏，不忍以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兵民，悉力固守，以俟救援等语。朕览奏为之堕泪，且因其保守无虞，是以特沛殊恩，用昭懋赏。嗣据福康安奏其为人狡诈，不可信用，朕尚以柴大纪有守城之功，未便以无据空言，加之罪遣，曾训饬福康安。昨冬德成查勘海塘回京复命，朕以柴大纪籍隶浙江，乡评如何，德成在浙，谅有所闻，向该侍郎询问。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贪纵营私，废弛营务，并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激变贻误，玩视贼匪种种，酿成巨案。朕以德成自浙回京，距闽不远，所闻必非无因，随降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琅玕各行查实具奏。旋据琅玕奏，风闻柴大纪私令守兵渡回内地贸易，每月勒缴银钱；又驻守嘉义县时，系畏贼不出，并非实心守城。本日又据李侍尧奏，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其留营当差之兵，亦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按月激钱，经年并不操演。经李侍尧咨查，始据柴大纪开报，现在戍兵实止共有七千五、六百名，此外则以伤亡散失，无可查核为辞，观之不胜骇异。又称前岁贼匪滋扰府城时，柴大纪惶怯不敢出战，经永福等面加请让，

始带兵出城等语。用兵之道，当赏罚严明。柴大纪贪纵背私，种种不法，此次贼匪纠众滋事，竟由柴大纪平日废弛贪黷，积渐酿成，岂可以守城微劳，置之不问？况柴大纪先在府城既畏贼不敢出战，及移驻嘉义县时，保护无虞，全系兵民之力，即所奏粮餉断绝各情节，亦多不实，而其贪劣各款，现经查有确据。此而不严加查办，何以肃军政（威）<sup>①</sup>而儆官邪？柴大纪著革职拿问，交福康安逐一严审明确，定拟具奏。其福建水师提督员缺，著蔡攀龙调补。所遗员缺，著梁朝桂补授。

至常青在闽年久，擢用总督亦有年余。柴大纪平日执法侵渔，废弛营务，常青岂无所闻？且据李侍尧奏，于常青前往台湾时，曾以该处戍兵缺少，札知常青，是常青渡洋时，李侍尧亦必将柴大纪各款逐一并向常青述及，常青既抵台湾，见闻更确。况与永福、杨廷理朝夕相见，断无不将柴大纪各款向永福等询问，永福等亦断无不详悉告知常青之理？乃常青竟无一字奏及，殊属昧良辜恩，有心徇隐。常青亦著革职，即交与福康安一并严审，据实具奏。其福州将军员缺，著魁麟补授。魁麟资格本浅，念其系尚书查弼纳曾孙，且人尚明白，是以加恩擢用。现在台湾剿捕事宜，虽即日完竣，而善后各事正需人经理，魁麟现在尚未起程，即由驿星速前往台湾，随同福康安学习办理一切事务。所有四川建昌镇总兵员缺，著张芝元补授。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至正，凡内外臣工，有功则加之渥赏，有罪则立予严惩。祸福惟视其人之自取，从不稍存成见于其间也。所有办理此案缘由，著通谕中外知之。钦此。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三，系“军威”。

##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清

潰散兵丁并逮擒林爽文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前此台湾逆匪攻扰嘉义时，节经常青派令魏大斌、田蓝玉、蔡攀龙先后带兵前往援应，途中遇贼拦截，随征兵丁多有损失。又贵林、杨起麟由盐水港、鹿仔草前赴嘉义，遇贼被害，所带兵丁俱为贼匪冲散。又郝壮猷在凤山失事，驻守兵丁亦俱溃散，后又有陆续投出者，已节次諭令福康安、常青、李侍尧查明具奏。此等兵丁奉派随征及防守县城，一遇贼匪攻扰，即纷纷散失，绿营恒怯积习，最为可恶。此内除自行投出外，其余散失兵丁，未必尽系被贼戕害，或临阵脱逃潜匿不出，甚至投入贼党，助贼抗拒官兵，皆所必有，自应严切查明，分别核办，以肃军纪。现在福康安等正值搜拿逆首之时，自无暇办理及此。但计此旨到日，剿捕事务自当早已完竣，此等散失无著之兵，无难详晰清查，根究下落。著传諭福康安等，应即将前此屡次散失兵丁，除陆续投出外，实在阵亡者若干名，查明确数，交地方官上紧缉拿。其从贼之兵，情罪更重。于从贼之民拿获时，尤应从严办理，以示惩戒。

至前此福康安于攻克集集埔后，带兵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一切，截围贼首一折，系十二月十九日拜发，距今已逾一月。所

称招致生番，悬立重赏，令其将林爽文擒献。如果生番等遵奉晓谕，实心堵截，自必设法将逆首擒献，计此时早已献出，福康安自应迅速奏闻。若此旨到时，尚未有擒获贼首信息，则是生番等狡狴性成，始终不肯将林爽文献出。福康安徒事招赏，殊属无益，岂有官兵在彼驻扎旷日持久，老师糜餉之理？况台湾气候一交三月，即已炎热，其由京派往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及所调各省官兵内，如四川屯练各兵，素俱不耐湿热，若在彼久驻，必致多患疾病，不可不虑。昨已有旨令福康安等，将各隘口之兵撤出，前赴南路搜捕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将南路之贼搜剿净尽，再移兵向北擒拿逆首。计节次调派各省驻防绿营官兵，并屯练降番，及台湾额兵，约有六万，即其中有伤亡损失者，存兵尚不下四、五万，足敷搜剿之用，即直进内山，亦何所虑？福康安择其精锐，带往南路，随营剿贼。其鹿仔港、盐水港、鹿仔草各要隘处所，亦酌派二、三千兵分投驻守。其余伤病残废之兵，若概留该处，既不能得力，且须给以口食，并转需人看守，殊属无益。若福康安等细加酌量，将此等无用之兵，先行送回内地，既可以挑去冗兵，又可节减繁费。计此旨到日，已属二月中旬，该处气候已渐炎热，官兵在彼难以久驻，福康安等务须悉心筹划，设法赶办，将贼首贼目迅速擒获，南北两路一律肃清，毋再旷日持久，又致师老力疲，蹈常青等之辙，方为不负任使。

至李侍尧驻扎厦门，得信较近，自应将剿捕首逆信息，随时具奏。乃本日李侍尧奏到之折，并未将贼首近日踪迹，及如何设法擒拿之处，访闻奏及，殊深属注。岂不念朕焦急盼望捷音日甚一日乎？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知之，仍著各行迅速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阿桂等奏各省调派及  
台湾额设兵数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查上年黄仕简、常青前往台湾，共带兵七千名。任承恩、蓝元枚带兵八千八百名。又闽、浙、广东驻防兵共四千名，绿营兵共一万五千余名。又贵州、广西、湖南屯练兵共九千名。合之台湾额设官兵一万二千名，除伤亡损失未据查报实数外，通计各省前后派调及台湾额兵，共约有六万。谨奏。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柴大纪  
贪纵营私等情据实参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本日李侍尧复奏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劣各款一折，据称自上年赴闽，即风闻内地派往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其在台湾者，惟上游、延建等兵留营当差，而漳、泉之兵，则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随咨查柴大纪，令其开送存失各兵数目。于上年九月内，始据柴大纪开报，现在戍兵在府城及诸罗等处，实共有七千五、六百名，此外伤亡散失，俱无可查。是时正值贼势鸱张，柴

大纪在嘉义县守御紧急，因未经查实，未敢遽行陈奏等语。前据德成奏，风闻柴大纪贪纵营私各款，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详悉查明，据实参奏。朕即向军机大臣言及，以李侍尧在闽浙总督任内，已将一载，于柴大纪贪劣各款，自必早有见闻。此次奉旨飭查，李侍尧只可诿为未经查访确实，及军务紧急之时，未便遽将柴大纪参奏，以文其从前不即参奏之过。今据李侍尧奏到之折，果不出朕所料。李侍尧受朕厚恩，不意其扶同徇隐竟至于此。此事福康安于具奏之初，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据实指参，仅称其为人狡诈，不可深信。而朕因福康安既有此奏，始向德成查询，是柴大纪贪劣各款，得以逐细根究，尚由福康安发其端。至李侍尧调任闽浙已及一载，且驻扎厦门，常接台湾地方官禀报，较之邻省传闻，更为确切。既据称到闽时，即风闻台湾戍兵多有卖放回之事，何以不即据实查参？此何等事而可从缓办乎？至其纵令兵丁在外营生，甚至开赌窝娼，贩卖私盐，更出情理之外。而柴大纪所报现存戍兵，止有七千余名，此外借称伤亡散失，委无可查，更不成话。此等情节，李侍尧即因彼时军务紧急，柴大纪正在守城，未便遽行参办，亦应将其在任款迹，密折奏闻，俾朕得早知其情伪。则当其防守嘉义时，朕即怜其出力，亦不至破格加恩，屡膺懋赏。今柴大纪既经迭荷殊恩，其贪劣款迹始节次败露，是台湾逆匪滋事，竟系柴大纪平日贪纵营私牟利酿成。如此重案，朕因此宵旰焦劳，筹办军务，经年尚未蒞事。而各省派调官兵，接济粮饷，所费不貲。且地方百姓受贼戕害扰累者，更不可胜计。设非朕留心询访，节次降旨，令将柴大纪款迹查参，李侍尧必致始终缄默不言。是此等贪污酿变之人，不但幸免重戾，亦且冒受溥恩，李侍尧瞻徇容隐之罪，尚复何辞？

又，据李侍尧奏，前岁贼匪滋扰时，柴大纪恒怯不敢出战，



经永福、杨廷理等催令出兵，杨廷理并面加诘让，激以将总兵印见付，当代为杀贼，柴大纪始带兵出城等语。李侍尧既知柴大纪有如此恒怯畏贼情事，何难即向永福、杨廷理确切札询，并将其在任各款，一一访查得实？而折内尚称，其在盐埕桥打仗及克复诸罗县城，最为出力。前此所闻，又似难以尽信，为之含混支吾，以掩饰其从前不及早参奏之非，岂能逃朕洞鉴乎？又据称贼匪攻围嘉义县时，柴大纪力守孤城，当两路援兵俱不能进，伊犹固守待援，不肯舍士民而出，实心服其为人等语。前据福康安札知军机大臣，以柴大纪守御县城，并非伊之力量。福康安到县城时，面见柴大纪形貌光泽，马匹膘壮，城中粮食并未断绝。其接奉谕旨不肯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是此次李侍尧所奏，又有消讹，更不得借称柴大纪有守城微劳，竟置之不办也。

至常青在闽年久，擢用总督亦有年余。柴大纪平日执法侵渔各款，常青既不能随时查参，且据李侍尧奏，于常青前渡台湾时，曾以该处戍兵缺少，令镇将等开造存失数目，札知常青。是常青渡洋时，李侍尧自必将风闻柴大纪各款迹，一并向常青述及。常青既抵台湾，见闻更确，且与永福、杨廷理朝夕相见，岂有不将柴大纪畏贼贪劣各款，向永福等询问？永福等亦必向之告及，何以不即据实指参？且常青前因柴大纪将鹿仔草驻兵调守县城，致鹿仔草无兵防守，被贼抢占，将柴大纪于折内附参，仅声叙此等轻罪，而于柴大纪任内贪纵废弛，及恒怯畏贼，骛法营私大罪，并无一字奏及，是其徇隐之咎，更无可辞，更属何心？并著常青逐款速行明白回奏。至李侍尧所奏柴大纪在任款迹，与德成、琅玕等先后所奏大概相同，是柴大纪种种贪劣，俱确有可据。著传谕福康安，即传永福、杨廷理二人而加询问，将柴大纪

如何纵令兵丁营私牟利，酿成事端，并查其在任贲财。至逆匪滋事时，柴大纪如何畏贼，不敢出战，及驻守县城实在情形，并曾否面告常青及禀闻李侍尧之处，逐一向其根究，据实复奏。并著福康安、李侍尧各将柴大纪贪劣各款，据实严参，候朕另降谕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即各行迅速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富勒浑

#### 供柴大纪在台劣迹折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台湾档

臣等遵旨提讯富勒浑，并将李侍尧奏折，给与阅看。据富勒浑伏地碰头认罪，供称我于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内到闽浙总督任，正值办理漳、泉械斗一案，我将台湾镇总兵金蟾桂及道府各员参奏办理。彼时闻得台湾驻守之兵，向来多有在外酗酒赌博，及该镇将等责令兵丁砍柴服役等事，当即札飭新任总兵孙猛等，以其时甫经办理械斗完案，大加惩创，急应严行整顿，痛改从前积习，俱有札稿案据可查。至四十八年我赴浙省办差，节据台湾镇将等禀报，该处自经整顿之后，营伍极为整饬，委无从前废弛情事。至柴大纪系四十八年九月内到台湾总兵之任，我于次年浙江办差完竣后，回至闽省，每遇该处将弁等来省禀见，时常留心访查。彼时实未闻柴大纪有纵令兵丁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及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馈送，亦未闻台湾戍兵卖放私回，以致缺额之事。我于五十年八月内调任两广总督，已离闽省，旋即革职解浙，此后柴大纪如何贪纵不职之处，我实无从知道。我

蒙皇上天恩，擢用总督，若在任时明知柴大纪有种种劣迹，焉敢丧心昧良，徇隐不奏？但现据李侍尧奏到，伊于上年到任时，即风闻台湾戍兵多有缺额，及镇将等纵令兵丁在外营私牟利情事，是柴大纪在任贪纵废弛，已非一日，闻之实堪痛恨。自系我在任时，被属员蒙混，不能早为觉察，将伊参办，竟同聋聩，实属罪无可道。惟有仰恳皇上天恩，将我从重治罪等语。除将富勒浑仍交刑部监禁，俟雅德解到时再行一并定拟外，合将讯取供词，先行呈览。谨奏。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林爽文已被擒获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二

李侍尧奏言：据厦防同知刘嘉会禀称：有船户林允瑞，初九日自后垅开驾，十一日晚抵厦门。据称于正月初五日在后垅妈祖庙亲见官兵将林爽文押解，装在木笼，有许多官兵围拥防护，闻说是内山拿获等语。臣查此信即系该船户目睹，自必确实。

（发文日期不详。）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当迅往南路擒拿庄大田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

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李侍尧奏据厦门同知刘嘉会禀称，讯据船户林允瑞供称，伊于正月初五日，在后垵妈祖庙亲见官兵将林爽文押解装在木笼，有许多官兵围拥防护，闻说是内山拿获的等语。林允瑞于初九日自后垵开驾，其所供拿获林爽文之处，又系得诸目睹，自必确实。前因福康安等攻破贼巢后，林爽文逃入内山，福康安等不即带兵跟踪追捕，仅谕令生番擒献，以致首逆日久未获，恐其又乘间他窜，是以屡经降旨严飭。福康安等接奉谕旨，心怀愧惧，必将朕前此所赏宝石帽顶、四团龙褂敬谨收贮，不敢穿戴。今首逆业经擒获，虽为时未免稍迟，而办理尚属妥善，所有朕恩赏之顶戴，自当接受。福康安等于拿获林爽文后，谅已遵照前旨，带兵前赴南路擒捕庄大田，收复凤山。庄大田与林爽文同恶相济之犯，林爽文虽已就获，庄大田亦须生擒解京审办，方足以伸国宪而快人心。况林爽文已经就获，庄大田之势更孤，自易于擒捕，即使该犯逃入内山，亦无难带兵直入搜拿，并勒令生番等擒献。想福康安断不肯因拿获林爽文，遽以为完事，舍之而回，自己移兵往南，妥速办理。福康安若再能生擒庄大田，收复凤山，朕必另有恩奖。且此事亦必擒获庄大田，使南北两路贼匪全行廓清，方为藏事。福康安等务宜奋勉办理，以期无负任使，承受恩眷也。至海口一带，已有旨交常青专司堵截。前据常青奏，访问庄大田在南仔坑地方潜匿，派令副将丁朝雄带兵驻扎东港，会同广东、泉州庄义民，就近搜捕，并相机前进恢复凤山等语。现在福康安亲统大兵往南，若庄大田逃窜入山，福康安即可带兵直入搜捕，无虞兔脱，惟防其由海道窜逸，最为紧要关键。

常青昨于徇隐柴大纪骫法营私种种不法，实属奉恩昧良，已

降旨革职候讯。但此时常青带兵驻守府城，伊本无能，该处兵力又属无多，朕意不如将丁朝雄所带之兵撤回，于各海口要隘分投巡防，勿任潜逸，较为严密。若庄大田及紧要贼犯窜入内山，尚可不再加常青之罪，倘竟由海道远颺稽诛，则常青自问当得何罪，亦不必复思来京见朕。常青接奉此旨，惟当倍加奋勉，以期立功自赎，或收桑榆之效，即是伊之福矣。

至林爽文于初五日已押解在途，何以迄今尚未据福康安奏到？想奏折或又为风所阻，不日即当递至。除俟福康安奏到再明降谕旨外，其林爽文是否系官兵直入内山擒获，抑系生番等遵谕缚献，谅福康安折内自必明晰声叙，但现在尚未奏到，无由知悉。并著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等，并谕常青知之。仍著将于何日带兵前赴南路及庄大田曾否生擒之处，迅速复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直隶等省督抚沿途加倍小心解护林爽文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各督抚，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李侍尧奏，厦防同知刘嘉会禀称，讯据船户林允瑞供称，伊于正月初五日，在后垵妈祖庙亲见官兵将林爽文押解装在木笼内，有许多官兵围拥防护，闻说是内山拿获的等语。现在福康安虽未奏到，而李侍尧所奏该同知讯据船户林允瑞所称拿获林爽文之处，得诸目睹，自必确实，谅福康安之折一二日自必奏到。林

爽文纠众肆虐，罪大恶极，既经福康安拿获，自必派委妥员即行迅速解京，尽法处治。著传谕沿途各督抚，即飭地方官逐站迎探，一俟逆犯到境，必须遣派妥干文武员弁兵役，加倍小心，严密护送，星速解京。务于朕启銮往热河之前赶到，俾得在京极刑处治，方足以伸国法而快人心。若沿途管解员役稍有疏懈，或致逆犯情急自戕，及病毙等事，恐该督抚不能当其咎也。将此随六百里加紧报便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俟庄大田

#### 拿获悉心筹办善后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前因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贼巢后，不即带兵搜捕逆首，致林爽文日久未获，又于复奏恒瑞一事，瞻徇亲戚，曲为袒护，节经降旨严飭，并谕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后，务将台湾一切善后事宜全行办竣，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亦所应得。原因福康安于搜捕逆首，既失之迟缓，又复有心袒护恒瑞，是以令其久住台湾示罚。今据李侍尧奏，林爽文已被拿获，于本月初五日在后垅地方押解进京，此信得之该处船户目睹，自属确实。计福康安奏报之折，日内亦即可奏到。是福康安办理此事，虽少稽时日，但逆首林爽文业已就获，大功即日完竣。福康安筹办一切，尚为妥协，自可毋庸久住该处。著传谕福康安，于南路贼匪扫除净尽，

拿获庄大田后，即将台湾逆匪滋事根由，及酿成此案之文武官员，并官兵散失数目，一一详悉严行查办，并将应办善后各事宜，悉心筹划办理。如内外山地界从前设立土牛未为周密，应重加勘定，务令界限分明，勿致日久得以偷越，以致滋生事端。又如改建城垣、添设官弁等事，从前该处旧有城垣俱系用刺竹等项编插，原以刺竹等物，虽不若砖石工程较为坚固，足资防守，但失之易，复之亦易。即如康熙年间有奸民朱一贵滋事，台湾全郡被陷七日之内，即经收复，亦因该处旧无砖石城垣，贼人难以据守，故能克日奏功。雍正年间吴福生作乱一事，奉有无须改建砖石城垣谕旨，亦即易失易复之意。此次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初，虽因各县旧无城垣，得以猝为占据，但现在福康安等统兵剿捕，贼人望风奔溃，攻克贼巢，势如破竹，未始不因该处无城垣之固，故贼人难以守御。目今剿捕事务不日完竣，但台湾远隔重洋，又系五方杂处，游民聚集之地，难保其百年无事，自应深思远虑，计出万全。若福康安将改建城垣一事，详悉筹酌。朕意台湾郡城为根本之地，自应改建砖石城垣，与该处安平镇向有城垣互相联络，以资捍御。至嘉义一县，朕因该处民人随同官兵竭力守城，锡以新名，用示嘉奖。该处城垣，亦应一律或砖或石，改建务令坚固。此外如彰化、凤山等县，及现在应行添设官弁驻扎处所，不妨仍用刺桐、竹木等类栽插，惟闻各该处旧有城垣多系依傍山麓，未能据扼形势。现在虽令德成前往勘办，但德成仅谙工程做法，于相度形势，非其所能。著福康安务须详细履勘，或移建高阜，或因旧基跨山围筑，即旧城难以移动，亦须择附近山顶形胜之处，设立砖石卡座，添设弁兵，以资控制。总期占据要地，勿令有失形势，使四外得以俯瞰城中，方为妥善。至台湾二字，沿用已久，福康安前以土音相近，字面不妥，欲请更改，未

免失之过虑，已令毋须更改，并令不必形诸语言矣。福康安将应办诸要务立定章程，即可交徐嗣曾等在彼接办。

福康安约于朕万寿前赶至热河瞻觐，亦不为迟。至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及应撤各兵，一俟剿贼完竣，即可令其陆续先回，勿须守候也。将此随本日报便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福康安等台事克日可竣兵丁应陆续撤回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现在逆首林爽文已经生获，其余伙党余逆自易开除，台湾剿捕事宜，克日可以完竣。但该处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所有各省派调兵丁，难以在彼久驻。将来福康安办理善后事宜，固须酌留官兵数千，以资弹压，此外兵丁，为数甚多，留于该处，亦属无用，自应陆续撤回，令其各归本处。著传谕福康安，于南北两路一律肃清，大功告竣后，除台湾应留额兵外，应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内，择其强壮得力者，挑择数千，留彼弹压，其余如屯练兵，最不耐热，及伤残病废者，俱应先撤回。次则各省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俱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原伍。庶随征出力兵丁，既不至久留受热，以致不习水土，染患疾病。而福康安办理善后事宜，有兵数千，亦足敷应用。著将此遇军报之便谕令福康安，并谕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询柴大纪劣迹折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三十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二

李侍尧奏言：台湾府经历罗伦，在台湾三年，且前岁冬间，贼匪攻犯郡城时，该员正在彼随同道府等守城堵御，俱所亲身目击。据称前年十一月内柴大纪巡察北路彰化一带地方，闻有贼匪滋扰，经彰化县俞峻请留柴大纪在彼调兵弹压，柴大纪托称回郡派兵，初十日回至郡城，委游击耿世文，于十三日同台湾府孙景燧带兵三百名，前赴彰化县大墩地方扎营。是月二十七日夜，贼匪林爽文等攻破大墩营盘，游击耿世文被害，兵丁三百名不知下落。二十八日彰化县又被逆匪攻破，十二月初一日，府城得信台湾道永福同台防同知杨廷理催促柴大纪派兵剿捕，柴大纪又派游击李中暘带兵四百名前往应援，柴大纪于初五日带镇标兵四百名，午时尚未动身。杨廷理向柴大纪云，若将总兵印付我，即当代为出战，柴大纪才起身。出城三里，到接官厅就住下了，随将水师游击林光玉等，带安平水师兵并城守营兵共一千二百三十名，同往诸罗。那时诸罗县城于初五日夜间已经失陷，柴大纪即驻扎盐埕桥堵御一月有余。到正月十三日，黄仕简拨兵二千余名，柴大纪才从盐埕桥起身往诸罗去的。台湾城内镇标原有额兵二千五百名，原是预备听调，并无防汛，当贼匪攻府城时，城中兵力甚少，每城门不过四五十名是实。柴大纪平日声名平常，那包差卖兵之事，台湾地方都是知道的等语。

臣查该员所禀，俱有月日地名，及兵丁数目，参以臣平日风闻，两相印证，其为贪纵贻误，已属显然。柴大纪在彰化，则避贼而归，及至贼攻犯郡城，又复畏贼，不即出城，致贼匪得肆鸱张，实属罪无可逭。至戍兵数目，臣前因该道府所禀，与原额迥异，节经严查，无着者竟有二千三、四百名，即亡失亦断不至如此之多。今就罗伦所禀，府城存兵除柴大纪两次派拨，及伊亲自带往共止一千一百名，又每城门四、五十名。查台郡系七门，亦止三百余名，是存城额兵本属亏短一千余名，彼时尚未有伤亡散失，其为卖放两利无疑。臣前此所闻在营当差者，只有延建等兵，而漳、泉兵则听其在外，恣为奸利，馈送钱文之事，即此可证。至柴大纪私令班兵渡回内地贸易牟私一节，臣询之罗伦，据称实未闻此语。臣思柴大纪如私令兵丁渡回贸易，从鹿耳门放洋，即可直抵江南之上海，浙江之乍浦、镇海等处，原不必收入厦门等口岸，或因此故，浙省俱有议论，而闽省转无传闻，方镇大员，行同市侩，一经审讯，自可得其底里。

（发文日期不详。）

谕内阁常青等对柴大纪知情不奏

分别革职交部严议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内阁奉上谕：

前据李侍尧遵旨查奏，柴大纪于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额兵短缺，其留营当差之兵，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又前岁贼匪滋扰

府城时，柴大纪惶怯，不敢出战，经永福等面加诘让，始带兵出城等语。观之不胜骇异。已明降谕旨，将柴大纪革职拿问，交福康安逐一严审，定拟具奏矣。前因贼匪滋扰，嘉义县城被围紧急，曾经降旨，谕令柴大纪，如县实不能支，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另图进取。而柴大纪复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城内兵民，忍饥固守，以待援应。朕览奏为之堕泪，似此忠义奋发之言，即求之古名将中，实为罕匹。是以特沛殊恩，封伊伯爵，并赏给银一万两，以示优眷。嗣据福康安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朕尚以柴大纪有守城之功，岂可以无据空言，加之罪谴，曾将福康安训饬。旋因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复命，偶经朕询及柴大纪之乡评如何，反复开导，始据德成将在浙所闻柴大纪贪纵营私、废弛营伍各款，逐一而陈。浙闽系属邻省，浙省既有传闻，其事必非无因，特降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琅玕各行查实具奏。续经该督抚将风闻柴大纪在任各款迹，据实查奏。是柴大纪种种贪劣，酿成逆案，已有确据，岂得以守城微劳置之不问？是以即将柴大纪革职审办。今又据李侍尧参奏，询据台湾府经历罗伦称，前年十一月内，柴大纪巡察彰化一带，闻有贼匪滋扰，经该县请留柴大纪在彼弹压，柴大纪托称派兵，回至郡城，仅委游击耿世文等前往大墩地方驻扎。及至贼陷彰化县城，十二月初一日府城得信，经该道永福、同知杨廷理催令发兵，柴大纪又仅派游击李中暘前往援救。柴大纪于初五日带兵四百名欲出，迟至中午时候，尚未动身。复经杨廷理而加诘让，柴大纪始行起程，出城三里，仍即住下。并称柴大纪平日声名平常，包差卖放兵丁之事，台湾地方亦都知道等语，是柴大纪贪纵贖误，情罪显然。且当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于巡察彰化时，若一闻信息，即亲自带兵剿捕，无难即时扑灭，乃转托称派兵，回

至郡城，及闻彰化失陷，柴大纪仍观望迟徊，并不速往援救，直迟至数日，始带兵起程，复于离城三里地方，即行驻扎，致贼匪得以辗转蔓延，日肆鸱张。是柴大纪不但平日贪纵营私，废弛营伍，而且怯懦迁延，酿成巨案。

现经朕面询押解台湾匪犯到京之侍卫额尔登保，据称贼匪攻扰嘉义时，俱系义民等出力守御，并非柴大纪之功。其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柴大纪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额尔登保系在台湾带兵之员，所言更属确实。则柴大纪前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尽委贼手，仍忍饥固守待援之语，竟属捏词巧诈，全不足信矣，则并守城亦非其功。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又复巧诈欺妄于后，种种劣迹，难以枚举，此而不加以惩治，又何以肃军纪而整官方？朕办理庶务，从不预存适莫之见，而信赏必罚，乃用人行政大柄。况现值用兵之际，赏功罚罪，又贵严明。如柴大纪前奏不肯带兵出城一节，朕以其勤苦出力，甚有良心，览其折奏之言，自属实情，初不为逆诈亿不信之见，而其种种捏饰之处，彼时亦尚未有人摘发，朕焉肯泯其劳绩，不加之恩赏乎？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者，此也。迨柴大纪贪劣各款迹节次败露，经李侍尧等逐款查明，俱已确凿有据，是以即将柴大纪革职拿问。

至常青前在郡城虽不能带兵进剿，因其于闽省情形尚为熟悉，业将伊补授福州将军，但常青在闽浙总督任已及年余，且渡台湾后，身为将军，近在府城，岂无闻见？乃于柴大纪劣迹并无一字奏及，实属辜恩，特将常青革职，交福康安审讯。

又李侍尧此次办理照料渡兵，拨运粮饷火药等事，尚为出力，原欲俟戴功之日，给还伊原袭伯爵。但伊调任闽浙，亦已一载，于柴大纪贪纵不职之处，早有所闻。若将柴大纪在任款迹及

早据实陈奏，自可悉其情伪，则柴大纪守御县城捏饰具奏时，朕亦何至遽加以殊恩异数？乃竟缄默不言，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知事难隐饰，始行具折陈奏，似此有心徇隐，更为辜负重恩，李侍尧不应出此也。前已晋加官衔，赏戴双眼花翎，已为侥幸，岂可复膺懋赏？并著交部严加议处。

再，琅玕身为巡抚，近在邻封，柴大纪声名狼藉，浙省既啧有烦言，且该抚已告之德成，乃并不自行陈奏，及降旨询问，始将风闻柴大纪各款具奏，亦难辞咎。琅玕亦若一并交部，分别严加议处。朕于臣下功罪轻重，惟视其人之自取，初不稍存成见。虽不逆诈，不亿不信，实亦先觉。所有办理此案缘由，着再行通谕知之。其李侍尧续行参奏柴大纪各款，并著交福康安一并严审，定拟具奏。折并发。钦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擒获林爽文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三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同奏言：

贼首逃入内山，经臣等分派官兵堵截要隘，令各番社生番在内山，一体截拿。兹据社丁杜敷报称，林爽文带领匪众六、七千人，在埔里社至埔尾，沿溪山沟内逃走，因东南一带奎奎等社生番堵截严密，不敢窜往南路，现已向北逃去等语。臣亲往各处隘口，沿山搜查，并催调粮饷，雇夫背运入山，以为追贼官兵之用。一面飞飭通事王松，带领狮子头社番，于要路迎头堵截。一面令海兰察、鄂辉带同舒亮、普尔普、恒瑞、普吉保、袁国璜、

穆克登阿、许世亨及巴图鲁侍卫等，由归仔头内木栅各隘口，分路进山，连夜追赶。臣往来各路督催官兵，何处紧要，即于何处带兵策应。于二十五日至麻豆社一带，闻林爽文于二十四日夜间，在东势角地方，被生番戕杀四百余人，余众沿山北去。查看贼人踪迹，系两路逃走，随将官兵分为两路，海兰察、舒亮、恒瑞、穆克登阿、许世亨、袁国璜由东势角前进，鄂辉、普尔普、普吉保由朴仔离东山前进。山径险窄，穿林越箐，不能乘马，均属徒步登陟。官兵等沿山搜捕，杀死贼匪二千余名，拿获活贼四十余名，夺获大小炮位及枪杆刀矛七百余件。

二十七日行至狮子头社，见山沟内贼尸纵横遍地，数里不绝，而河内淹毙之贼亦多。据王松及生番等禀称，林爽文于二十五日到狮子头地方，贼匪等因日夜行走，腿脚俱已发肿，过河淹毙者一千余名，社内生番堵截去路，又杀死贼匪二千余名，止剩贼一、二百人，过山逃去，大约从猫里社逃往三貂地方，生番等不认得林爽文，不知可曾杀死等语。随将各生番所献首级并拿获活贼，逐一认识，俱非林爽文，仍即分路带兵驰往追捕。

臣查台湾以东，皆系大山，越过大山数十重，东面仍属濒海。三貂社在淡水北转东之地，逼近海岸，与蛤仔栏社相近，本系番界，间有贫民前往，租地耕垦。今林爽文在内山逃往三貂，必由蛤仔栏经过。前经臣檄调副将徐鼎士、同知徐梦麟带领生、熟番众，至蛤仔栏邀截。徐梦麟已于本月二十五日同都司徐机至八堵地方屯扎。查八堵距蛤仔栏不过二百余里，层峦叠嶂，山径陡峭，步行前进，约有三、四日程途。且该处均系生番居住，必须熟悉情形之人，方能前往。前已访明居住三貂之吴沙、许天送及生番通事张光彩等，最为熟悉。复示以重赏，令其遍谕该处生番，擒献逆匪，并即带领官兵入山堵截。查逆首窜逸内山，随行

贼匪尚有数千，官兵追赶，及生番邀截，业已诛戮殆尽。沿途饿毙者，又有千余名。现在四路围逼，逆首已无存身窜迹之地，一经追及，即可成擒。惟狮子头社所杀贼匪首级，俱被生番割去，其中不无有名头目，自应逐加认识。而生番嗜杀人，所得首级皆携回巢内，以夸武勇，不肯全行献出，验过者不过数百颗。兹已将出力生番按名给赏，谕令将首级验认，非贼目再行给还。庶知贼目何人被杀，何人逃逸，按名缉获，以期〔尽〕绝根株，不留遗孽。

又正月初一日至各仔社一带内山，杀死奔逃贼匪二百余名，拿获假扮林爽文之赖达一名，活贼四十余名。讯据赖达供称，林爽文自狮子头社痛剿之后，随行贼伙，又被沿途官兵、生番杀散，所剩无多。林爽文原欲向北逃窜，见山内官兵围截严密，又闻三貂等处亦有兵番截拿，不敢前往，在打铁寮一带山沟树林内藏匿，尚无一定去向等语。官兵等遂至打铁寮追捕，由虾骨社、合欢社直至炭窑地方，又搜获零星贼匪百余名。查炭窑与南港仔山口相通，出山不远即系海岸，惟恐林爽文被山内官兵追急，潜行出山，向海口逃逸，复派各营官兵由后坑至中港，又自竹塹至桃仔园，沿山密布。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舒亮、普尔普、恒瑞、许世亨、普吉保、袁国璜、穆克登阿、特勒登彻、六十七、春宁、及巴图鲁侍卫将弁人等，各分隘口，四路围截。该处草深树密，沟坎甚多。大队官兵，恐难于隐僻地方逐处查到，致有遗漏，兼恐逆首见官兵追至，惊惧自戕，不能生获，因拣派巴图鲁、侍卫二十员，贵州、广东屯练兵丁数百名，改装易服，扮作民人，同淡水义民、差役，及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于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将逆首林爽文、贼目何有志一同擒获。现在搜查逃窜余匪，又拿获林琴、陈传、吴万宗、赖其珑等四名，均系有名

头目。一俟搜查净尽，并令入山各兵休息数日，即行统率大兵，肃清南路。

至南路贼匪情形，现犹屯聚大武垆、赤山保、大目降、水底寮等处，闻官兵荡平北路，心怀畏惧，党羽渐离，特恐义民截杀，不敢相率投诚。而被胁村民，亦以贼未解散，不敢遽行倡义。经臣分遣熟悉南路贼情之举人郭廷机、廩生王维清等，賚示抚谕村民，离间贼党，并以大武垆等处与诸罗接壤，行知柴大纪及参将李隆、张万魁，知县陈良翼，将投出之人，妥为安辑。兹据柴大纪等报，有贼目何北海一名，贼匪魏振元等十六名，自行投出。内有萧盛、赖育二名，拿获贼匪林靴、林旺贼罪。陈良翼等报有贼匪吴云、林压等四十八名，均已自行投出。又举人郭廷机带出南路投诚贼目许参、陈送期、陈吾春、颜院、林快上、黄充来营。并据贼目郭照、高为造、郭敬同来禀称，林爽文三弟林勇，带同贼伙在大武垆潜匿，情愿设法擒献，再行投出。臣俱已免究前罪，令其拿贼自效。看来南路贼匪党羽，渐已解散。大兵一到，无难克日歼除。其贼目李七，早有归诚之信，前经拿获该犯家属，伊兄李水情愿入山找寻，至今并未投到。兹已在内山拿获，该犯系贼中著名头目，不思早行投出，仍随林爽文逃入内山，未便因其原有投诚之心，稍为轻纵。兹已严行看守，同拿获贼目等另行派员解京审讯。

又官兵攻克大里杙后，有被贼拘禁之原署南投县丞洪智，投赴军营。据供贼匪到南投抢劫，因该处并无城池，汛兵九十余名，又分在各处汛地，不能抵御，即时被贼攻陷，随带两子到民人王生家，欲寻自尽。王生救住，送到豹尾庄廖全家居住。林爽文闻知，拿到大里杙，叫何从龙劝降不从，就带到观音亭，交林绕看守。又叫刘怀清威逼帮办事件，自刎两次，都被刘怀清将刀



夺去，手上现有夺刀伤痕可据等语。讯之何从龙、刘怀清，供亦相符。昨拿获贼目林绕一名，即系在大里杙看守洪智之人，亦称洪智屡被林爽文迫胁，实未从贼。复传到王生等隔别研讯，均非虚捏。但洪智身系职官，被贼人拘禁日久，两次自刎未死，仍复颯颜视息，究属偷生无耻，未便因该犯员未经从贼，稍为宽贷，应请即行正法。

（发文日期不详。）

谕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仍将肃清南路情况速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谕：

前据李侍尧、孙士毅奏，闻得林爽文已就生擒，因定于初一日在重华宫联句。连日未见福康安捷奏，深为悬念。本日待至午刻，尚未见奏到，盼望更殷。未刻福康安等捷报递到，具奏官兵等至打铁寮一带。直至竹筴等处追捕林爽文，分兵在各隘口四路围截，该处草深树密，沟壑甚多，大队官兵恐难逐处查到，致有遗漏，兼恐逆首见官兵追至惊惧自戕，不能生获，因拣派巴图鲁、侍卫二十员，贵州、广东、屯练兵丁数百名，改装易服，扮作民人，同淡水义民差役，及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于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将首逆林爽文、贼目何有志，一同生获。又拿获林琴、陈传、吴万宗、赖其珑等，均系有名头目。俟搜查净

尽，即统率大兵肃清南路，擒拿贼目庄大田等语。览奏欣慰之至。福康安统率大兵分驻各隘口严密堵截搜拿，使首逆无从远窜，复恐林爽文，见官兵势盛惊惧自戕，随拣派巴图鲁侍卫，及贵州、广东、屯练兵丁，改装易服，同差役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将逆首生获。福康安等办理妥协，可谓用心周到，甚属可嘉。朕是日即在重华宫茶宴联句，因亲解御佩黄堆花小荷包一个，赏福康安，红堆花小荷包一个，赏海〔兰〕察，以示优奖。福康安另折奏辞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褂，不敢戴用之处，如林爽文未经生擒，则福康安自难承受此恩。今既将首逆生擒，自应戴用，不必再辞。海兰察亦著戴用。至林爽文逃匿后，固须多派兵民分投搜捕，而当其搜获之时，必有最为出力首先下手之人，其人应优加赏，著福康安将林爽文究系何人首先擒获，查明名数，据实具奏，候朕另降恩旨。

又据奏称，拿获假扮林爽文之赖达一名，此人可恶，亦应解京审办。再昨据解到贼犯蒋挺等供出董喜、林水二犯，俱系林爽文军师亲信之人，情罪重大。而本日福康安折内，未据将该二犯是否拿获之处具奏，并著福康安遵照顷降谕旨，将该二犯严密查拿，务获解京，不可任其漏网。

又福康安于腊月二十八日另折奏，有被贼拘禁之县丞洪智一名，请旨即行正法等语。洪智身为职官，被贼拘禁，不能捐躯尽节，固属罪有应得，但念该犯曾两次自刎，为贼匪刘怀清将刀夺去，手尚有夺刀伤痕可据，与观颜从贼偷生者有间，著加恩恕其一死，发往伊犁充当苦差。

又据奏将出力生番按名给赏，谕令将首级呈验，认非贼目再行给还，庶贼目可以按名缉获，不留余孽等语。所办甚好，用心之极，可为不孤（率）负朕委用。其李七一犯，业经拿获。福康安

仍派员严行看守，解京审拟。所办亦是。前据福康安奏，陈泮投出后，将其家属扣留，乃令该犯入山勒限擒献林爽文，今林爽文系被官兵搜获，而陈泮作何下落，未据奏及。该犯既不能将林爽文擒献，自未便因其曾行投出稍从末减。此外尚有吴领陈〔林〕泮等，亦系有名头目，均难宽纵，并著福康安迅速按名查拿解京审办，毋令远颺漏网。

福康安现在统领大兵肃清南路，且据奏南路民人已纷纷投出，想大兵一到，此等败残余党，自如摧枯拉朽，一举肃功。谅庄大田罪恶贯盈，直如釜底游魂，更不能幸逃显戮。其大武垅、水底寮等处余党，亦无难迅速荡平也。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著将各贼目曾否全获，及福康安何日前抵南路，将庄大田生获之处，速行由驿驰奏，以靖海疆，以慰属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务获董喜林水二人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谕：

据台湾解到匪犯刘怀清、林茂等供，刘怀清在大里杙随同林爽文之伪军师董喜办事，一切听其调度，众人称为董仙。林茂系董喜纠同入伙。又据供，贼人头目林水，素为林爽文信用，诸事

皆其主谋，现封提督，将来欲封作宗人府，伊二人俱随林爽文逃入内山等语。董喜为贼匪军师，林水亦系林爽文信用，现封提督，虽非庄大田之著名者可比，但皆系助恶为首之犯，未便任其潜逃漏网。现据李侍尧奏，首逆林爽文已经拿获。董喜、林水二人，系随同逃窜之人，如业经就获，自己随同解京。倘尚未拿获，著传谕福康安，务将该二犯严密搜查务获。若台湾查无踪迹，计该犯等非逃入福建内地潜匿，即由海道窜入粤省，并著李侍尧、孙士毅一体飭属严拿，以期必获，解京审办，毋任其免脱稍诛。

再，此等党恶要犯，如本日解到之蒋挺、刘怀清、林茂、何从龙四犯，及供出之董喜、林水，俱系为贼主谋，并得受伪职，罪恶甚重，其家属俱应缘坐。著福康安、李侍尧等，即行遵照查明办理。并将将来拿获各犯，有似此情节重大者，俱著照此查办。

再，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前据福康安奏，于抵嘉义县杀贼解围后，即留柴大纪、蔡攀龙在县城防守，伊二人俱受厚恩，如果思出力自效，自应恳求福康安，随同带兵打仗，即非出于本心，亦当虚词恳请，方合正理。乃本日询问押解匪犯到京之侍卫额尔登保，据称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并未恳求一同带兵前往剿贼，似此颀颀安处，全不思奋勉出力，并恳求虚词而无之，伊等畏惧懦怯，全无人心，已可概见。又蔡攀龙经福康安派令招致李七，乃续据福康安奏，李七尚未投到。是蔡攀龙并未能设法招致，可见坐办之事，尚不认真，安望其能随营打仗，奋勇杀贼也。著福康安即传旨询问蔡攀龙，令其将因何不即招致李七，及并未恳请随同带兵打仗之处，自行据实明白回奏。至柴大纪，于福康安自嘉义进兵时，并未恳请前往一节，亦著福康安于审讯柴大纪时，一并向伊严切讯问，令其据实登答，即行复奏。将此由六百里渝

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諭軍机处所有赴台出力人员分别奖赏议叙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諭：

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当起事之初，止系一时乌合。因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先后带兵渡洋，不能迅速剿捕，一则安坐郡城，一则株守鹿仔港，彼此因循观望，以致贼势蔓延，日聚日众。因降旨将黄仕简、任承恩革职拿问，令李侍尧调任闽浙总督，驻扎厦门，而命常青为将军，带兵前渡台湾，接办军务。常青初到郡城时，调度一切尚属妥协。但在彼驻守半年，仍未能督兵前进。朕察其情形，常青于剿捕机宜，竟不能得有把握，特预令福康安前至热河陛见，而授方略，令其前往督办，并命海兰察为参赞，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前往领兵剿捕。福康安等一抵鹿仔港，即来统大兵，直前进剿，嘉义县数月围城，应手而解，并即乘胜攻破斗六门，直捣大里杙贼巢，所向克捷，逆首林爽文势穷力蹙，逃窜内山。经福康安等带兵深入，分据要隘，四路截拿。兹据福康安等奏，正月初一日至各仔社一带内山，将奔逃贼匪痛加歼杀，遂至打铁寮、炭窑等处悉力搜拿，并派各营官兵，在后垅、竹塹等处，密行分布，拣派巴图鲁、侍卫二十员，贵州、广东、屯练兵数百名，改装易服，同淡水义民及社丁等，分投搜缉。于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将逆首林爽文，贼目何有志，一同擒获。即日统率大兵，廓清南路，擒拿贼

目庄大田，可期迅速肅事等語。覽奏欣慰。

福康安等自鹿仔港進兵後，督率將弁，奮勇攻剿，連次克捷，前于嘉義縣破賊解圍，業經降旨，將福康安、海蘭察晉封公爵，賞給紅寶石頂，四團龍褂，以示優獎。今逆首林爽文，經福康安等設法生擒，辦理周妥，實屬可嘉。特親解御用佩囊二個，分賜福康安、海蘭察，用昭恩眷。所有在事出力之將弁等，并著福康安查明咨部議叙。其隨征兵丁，并著福康安分別獎賞。至辦理此事，朕先事運籌，決機發策。自逆匪滋事以來，大學士阿桂留京辦事，續又差往河工及江南勘河，本來承辦書諭，大學士和珅始終承旨書諭，于一切清漢事件，巨細無遺，懋著勤勞，自應特加優賞。和珅本系一等男爵，著照從前大學士張廷玉之例，晉封為三等伯。大學士阿桂、王杰，尚書福長安、董浩，夙興夜寐，一體宣勤，俱著交部議叙。其滿漢軍機章京，并著軍機大臣查明實在出力者，交部分別議叙。至此次辦理軍務，孫士毅以鄰省總督，一聞逆匪滋事之信，即親赴潮州駐紮，節次派調兵丁，撥運軍餉、火藥、鉛丸等項，源源接濟，迅速周妥，甚為出力。孫士毅業經賜予官銜，并賞戴雙眼花翎，仍著照從前大學士蔣廷錫之例，賞給輕車都尉世職，以示嘉獎。李侍堯自調任閩浙總督後，于照料過兵及運送糧餉等事，亦尚妥速。本欲俟肅功之日，將伊原襲伯爵給還，但李侍堯前抵閩省已及一年，于柴大紀在總兵任內執法營私，廢弛營伍，種種貪劣款迹，自己早有見聞，乃竟緘默不言，并不及早據實參奏。經朕節次降旨詢問，李侍堯始行具折陳奏，明系有心徇隱，豈可再膺懋賞？且伊業經賞〔戴〕雙眼花翎，晉加官銜，已屬幸獲，毋庸復行給還伯爵，仍著交部照例議叙。

至柴大紀前因其固守嘉義不肯出城一節，念其勤苦出力，是

以特封为义勇伯。今据福康安、李侍尧等先后遵旨查奏，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劣各款，俱已确实，并守城亦非其功，其前奏忍饥固守之处，竟系义民等不肯放出，伊转捏词欺饰，已明降谕旨革职拿问，交福康安逐款申明治罪矣。

至兵部承办军报之员外郎盛保，在良乡县驻守迎候驰递，尚为奋勉，本日擒渠捷报，即系该员亲自资递，著加恩赏戴花翎。并在京捷报处各员，俱著交部议叙。又此次军报往来，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沿途各驿站驰递，并无贻误，所有沿途督抚办理一切军需，均属出力，及驿站递送文报之文武员弁，并著查明交部分别议叙。其驿站兵丁，亦著酌量给赏。

朕于军旅大事，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务在严明。即兵弁微劳，亦必权衡悉当，从不稍存成见。现在军务已届成功，所有先机筹划及前后办理缘由，并著通谕知之。欽此。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妥办闽省需运米石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台湾稿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两江总督书、江苏巡抚闵、浙江巡抚琅、江西巡抚何，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谕：

前因台湾逆匪滋事，粮食关系紧要，并恐福建内地市价稍昂，是以于浙江、江西、江苏、湖广、四川等省，共拨米一百十余万石，运往备用。嗣又因兰第锡等奏，浙江台州等九帮，在山东冻阻，不及赶回受兑，是以谕令将各该帮应运米石，于本年一并就近运闽，宽为储备。本日据书麟奏，续拨川米六万石，于正月

十二日始自上海开行等语。并闻其续到川米二十万石，尚在上海守候。因前数次运往之船，皆为闽省截留，江苏现无船可运，而湖广米石亦在江西守候，未经赶运。若待前船放回，再行装载，计运到已久，在大功告竣之后，更属缓不济急。即或该省当逆匪滋事，尚有需平糶赈恤之处，亦断不至需用米石如许之多。著传谕李侍尧，即通盘筹划，并与书麟、闵鹗元、琅玕、何裕城，彼此礼商。所有台州等帮应运槽（漕）米，如闽省已可无需，即当飞咨停止，其米石于明年随帮洒带运通。即江苏上海及江西五福两路，未经起运川楚各米，如亦可无须全运，俱不妨酌量截留，以抵实补仓储之用。倘闽省实尚需米石接济，李侍尧亦当酌量实需若干，再行如数拨解。但大兵不日凯旋，现雇船只应先尽官兵乘坐，其应运米石，统俟官兵过境后，再行陆续运送。即于年内运至闽省，亦不为迟。总之，米石能省运若干，即船只亦可省雇若干，不至徒劳运费，方为两有裨益。若可全行停运，自更妥便。该督抚等务宜公同熟商，妥协办理，据实具奏，不必求多，无益也。将此随报便传谕李侍尧等知之。仍著将如何酌量办理之处，会同遇便即行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著黄仕简任承恩回原籍闭门思过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内阁奉 上谕：

前因台湾逆匪滋事，黄仕简带兵前往剿捕，其时逆首林爽文不过与一二奸民纠合滋扰，黄仕简若能督率弁兵，实力搜捕，无



难即时扑灭。乃到台湾以后，惟知坐守郡城，零星派拨，逡巡恇怯，一筹莫展，以致逆匪辗转纠集，日久稽诛。是黄仕简因循延玩，贻误事机，核其情罪，本应按律正法。但念伊祖父世有劳绩，而黄仕简向来办事尚属奋勉，此次带兵渡洋，因循贻误，究因老病昏聩，尚非出于有心，是以上年朝审勾到时，从宽免其勾决。至任承恩年力强壮，非黄仕简可比。且伊系自行陈请前往台湾剿捕逆匪，更当倍加奋勉，力图自效。乃亦安坐鹿仔港，与黄仕简互相观望，并不亲临行阵，奋勇杀贼，律以逗留之罪，亦应按律正法。但念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出兵阵亡，伊兄任承绪，又因在京营供职，救火伤毙无子，皆属致于王事，任承恩又现无子嗣，若即行正法，使捐躯效命之臣，竟至绝嗣，朕心实有不忍。设使任举尚有子孙承祀，断难幸邀宽贷。上年朝审勾到，并经格外加恩，免其一死。若仍令永禁囹圄，则伊父任举不能有后，殊非朕轸念劳臣之意。现在大功已届蔽辜，所有黄仕简、任承恩二犯，俱著加恩释放，但伊二人身获重愆，经朕曲加矜宥，全其躯命，若仍视颜安居鞶鞶之地，有何面目对人？俱著勒回原籍，闭户静居思过，以示法外施仁至意。欽此。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著黃仕簡

罰銀二十萬兩并續查林爽文祖坟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台灣檔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諭：

前因黄仕简带兵渡洋，并不奋勇剿贼，惟安坐郡城，因循株守，以致逆匪蔓延日久，曾经谕令李侍尧等，将来事竣时，所有多延时日糜费军需银两，应于黄仕简名下，责令分赔，以示惩戒。此旨李侍尧何未复奏？现在逆匪林爽文业已生擒，剿捕事务即日蒞功，姑念黄仕简年老多病，其迁延观望之罪，尚非出于有心。昨岁朝审勾到时，既免于勾，亦不必令其久系囹圄，现有旨，同任承恩一并加恩释放回籍。黄仕简既邀格宽宥，而台湾逆匪滋事年余一切军餉费用不贖，皆黄仕简因循贖误所致，若复令坐拥丰饶，无以示惩。著传谕李侍尧，于黄仕简名下，罚令缴出银二十万两，以备贖补军需之用，方足蔽辜。

至昨据福康安奏讯据林爽文之父林劝供称，伊祖父坟墓，系在义冢地内埋葬，并无木牌，难以辨认等语。前因李侍尧奏，林姓族属甚多，林爽文祖父坟尚未得有确据，若遽行查办，恐其支族各怀畏惧，益致惊疑。是以谕令不妨稍从缓办。但林爽文罪大恶极，其祖父虽埋葬义冢，自可查访而知。著李侍尧于林爽文本籍漳州一带，严密查访，亦不可稍涉纷扰，致伊支族惊疑，更不可因匪犯捏饰，置之不办。李侍尧务宜随时留意，不得以业经奏明，稍事颯预也。将此各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阁在台湾建立生祠塑

福康安等像以示彰瘅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各省地方官建立生祠，系属陋习，曾经降旨饬禁。至此次台湾逆匪滋事，劫县戕官，肆行不法，至一年之久。福康安等带兵渡洋，旬月之间，即将贼匪痛加歼戮，捣穴擒渠，各村庄得以安堵如旧。该处地隔重洋，五方杂处，风俗素称刁悍，经此一番惩戒，若不明示武威，恐民人等事过即忘，不足令其休目儆心，常思安分畏法。将来事竣后，如福康安、海兰察及鄂辉、普尔普、舒亮等之勇略最著者，应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两处，共建生祠，塑立像貌，俾该处民人望而生惕，日久不忘，以示彰瘅之意。足见朕所恶者虚诈，所嘉者实迹，令各省督抚知之。钦此。

### 大学士阿桂等奏对蒋挺等刑讯片

#### 附：蒋挺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台湾稿

臣等派员复将蒋挺等四犯拧耳、脆炼、压扛、脑箍等项刑讯，录取供词进呈。至该犯供出逆匪有名头目，除董喜、林水、吴领、陈泮、林泮未获五犯，已寄信福康安等严拿务获外，其余供出各犯，俱经拿获，并无漏网之犯。谨奏。

#### 附：蒋挺等人供词笔录

蒋挺供：我原籍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三十四岁，现有母亲蔡氏，妻蔡氏，并无兄弟，合家俱在台湾居住。我原在诸罗县充当衙役，并不认识林爽文，有我衙邻叶升，从了林爽文做头目，上年六月十八日，叶升邀我跟随林爽文入伙，说封我做大官，我就

从了他，去见林爽文。他起初派我在诸罗、牛稠山驻扎，十月内调我到水沙连山口一带把守，我手下有二十余人。林爽文说，将来封我做信义将军。我在笨港地方与义民打过两次仗，都被义民打散。我使的是一条七尺长的木棍，骑的是青马。到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水沙连地方与官兵打仗，我抵敌不住，落下马来，腿上中了箭伤，即时被擒。我们称呼林爽文为大哥，他立有主帅旗号。林爽文手下实在共有多少人，如何立有天地会名色，我不能知道。至庄大田在南路凤山一带打仗，我在北路从没见过。我也没有到过大里杙，我被拿在先，后来林爽文逃往何处，我不能知道。是实。

刘怀清供：我系福州府福清县人，年六十三岁，家中只有妻林氏，一个儿子，名叫光瀚，俱在福清县。我于乾隆二十年到了台湾，在彰化县充当刑房书办。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林爽文攻破县城，十二月初三日，把我拿住。因我是个书办，就叫我帮他办事。我原不肯从，他就要杀我，我无奈，只得从了。他就叫我做彰化县知县。我在彰化替他书写告示，系禁约手下人不许争闹等事，并写发票贴，差手下人到各庄殷实人家，勒索银钱的人家，即给予令旗一面，上写已捐银若干，兄弟人等不得前往滋扰字样。倘不给银钱的，就凭伙伴劫掠。那时林爽文就到诸罗去了，留我同刘升等守着彰化。后来我听见官兵同广东庄、泉州义民前来剿捕，我就逃往大里杙。那时林爽文已回到大里杙，令我随同董喜办事，一切听董喜调度。那林爽文许我事成后封做都察院，董喜封做国师。林爽文总在大里杙、诸罗两处时常来往，他手下在大里杙的人，约有万数。林爽文的父亲林劝，并他第三个兄弟，我俱见过，认得的。他兄弟常随林爽文打仗，我总在大里杙看守，并未随同林爽文打仗。至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官兵来攻

大里代，林爽文本要坚守，看见官兵势盛，不能抵挡，就连夜逃到山里去了。我因患病不能行走，官兵攻克大里代，将我拿来。闻得林爽文逃往火焰山躲避。至庄大田总在南路，我并未见过，实不认得他。是实。

林茂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二十五岁，现有祖母何氏，父亲林岳，母亲邱氏，兄弟林登，并无妻子。林爽文是我无服族叔。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内，有林爽文的军师董喜来邀我到了大里代林爽文的家内，我就入了伙。那时林爽文正在攻打台湾府城。到上年正月，林爽文派我在乌日庄把守隘口，到七月内，封我做建武监军，给我一张札，还给过我木印一颗，我就在乌日庄隘口，与官兵先后打过十余次仗，都不记清日子了。十一月二十一日，林爽文带了二、三千人到乌日庄打仗，被官兵杀败，我们一同逃走。林爽文带了家眷，于二十四日夜先行逃走，闻得他逃往黎头店地方。二十五日官兵攻破大里代，我也想逃进山去。走到东首山边，就被官兵拿住。是实。

诘讯蒋挺等四犯：林爽文是你们的大盟主，手下又有你们这些大头目，杀官谋叛，现在大兵一到，即将你们众头目全行拿获，就是你们大盟主林爽文，亦被生擒。你们从前作反，如今可能成事吗？

据供：林爽文拒捕杀官，我们随同入伙，因人数量多，又看见绿营兵丁不甚利害，忘想攻破彰化、诸罗，就好占据台湾府城。后来福将军带同许多勇将强兵，声势甚大，我们听见有十余万大兵，心里害怕。又见满洲官兵弓箭枪炮十分利害，我们料想不能抵拒，大家随即四散逃命，各不相顾。现在林爽文及众头目等俱被拿获，总是我们愚民无知，自作重孽取死。如今后悔也是无及了。是实。

诘问蒋挺：你供叶升邀你跟随林爽文入伙，此时叶升往哪里去了？你经林爽文派在诸罗、牛稠山驻扎，当贼匪围困诸罗时，你自然也帮著在那里围城的。那时贼匪如何围住诸罗，共有多少人，那柴大纪如何守城，其粮饷文报如何出入，你自知道。你身上箭伤是何人射的，一一据实供来。

据蒋挺供：叶升帮同林爽文围困诸罗县城，上年六月内，经官兵攻剿，叶升被炮打死。至诸罗城外，柴大纪周围设有木棚，棚外刨挖深沟，贼匪在一里地外周围搭盖草蓬散处，凡大路紧要地方，防拒甚密，其山僻小径，亦间有照料不到之处，所以夜间官兵尚可潜行出入。至贼人内也有贪利的，将米粮重价卖给城内兵民。其兵民粮食断绝时，亦有将花生油渣熬食充饥的时候，这都是我听见的。至我上年于六月内从了林爽文后，总在牛稠山防守，并未到过诸罗，亦未帮同贼匪围城。至我于上年十一月内，在水沙连地方与官兵打仗，手持大刀砍人后，被一个骑马带翎子的，一箭射中我臀上，我就跌下马来，被他擒拿了。那箭射得甚深，直至起解在途溃烂后，方才取出箭头，至今疮口尚未平复。是实。

诘问林茂：那董喜因何不邀别人到大里找入伙，必要叫你去，你必有别样本事。你既在乌日庄与官兵打过十余次仗，杀了多少人？你手下有多少人？使的是什么军器？至大里找一带地亩，当贼匪滋扰那时，从贼民人可还有种地的。那林水、董喜，你可知道他的下落？大里找姓林的共有多少人？你一一据实供来。

据林茂供：董喜是我邻舍，我向来认识。他知道我做人的明白能干，所以叫我去的。我并无别样本事。我从了林爽文后，手下共有五十多人，在乌日庄打过十余次仗，俱系与义民打仗。我使的是一杆竹枪，我打仗败的时候居多，所以并未杀死过人。再大里

杙一带，所有田地，除打仗的地方，那从贼民人也有耕种田地的，也有不种的，所收租石，林爽文每十石他要抽取二石，这是我知道的。至林水系林爽文信用之人，现封提督，将来欲封做宗人府。董喜系林爽文军师，他会算命，众人称他为董仙。他二人俱跟随林爽文逃入山里去了。至在大里杙居住的林姓，约有数千人，与林爽文俱是同族。是实。

请问刘怀清：你在彰化县充当书办，王法律例你自然知道的，如何尚敢从贼？再，你在彰化三十余年，那天地会起于何时，林爽文因何纠众滋闹，你必能得知详细，据实供来。

据供：林爽文本系匪类，他所住大里杙地方，庄子甚大，人数众多，借天地会名色，招聚贼匪，平时常纠众抢掠各庄。五十一年秋间，彰化俞知县访闻得实，屡次差役前往查拿，俱抗拒，不肯到案。随于十一月二十七日，会同北路协赫副将，带领兵役，至大墩营地方，正欲往拿，林爽文带领伙党拒抗，将副将知县等杀害，于二十九日夺据彰化县城。至天地会起于何时，我实在不知道。至我在彰化县充当书办多年，岂有不知王法的，实系被他拿住，怕他杀害，所以顺从他的。是实。

又请问刘怀清：你系彰化刑房书办，林爽文既叫你做彰化县，你如何又随他到大里杙，在那里所办何事，据实供来。

又供：我在彰化做了八日知县，因泉州义民攻剿县城，我随即逃往大里杙。林爽文就留我在那里办事。凡手下人等有争闹事件，俱交我审办。遇有书写告示等件，我也替他写过。他曾许我，将来封做都察院。是实。

请问何从龙：你既是蓝提督表弟，他驻扎鹿仔港，距大里杙甚近，为何不私自投到蓝提督处？当大兵到大里杙时，那林爽文如何预备，如何抵御官兵，那时他手下头目有多少人，你代林爽

文管理硝，是哪里来的，可是抢来的，一一据实供来。

据供：我在大里杙时，闻蓝提督驻扎鹿仔港，本要逃往他那里去，因林爽文防范紧密。若逃出时恐被党伙杀害，所以不曾逃出。至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官兵到大里杙剿捕，林爽文即由诸罗逃回大里杙。他时手下头目，有封做提督的林水，军师董喜，将军陈洋，其余头目甚多，我记不清。他党伙以及胁从百姓，共约有数万。林爽文原要竭力抵御，后因官兵势盛，不能抵敌，就于二十五日连夜逃走，往山里去了。林水、董喜亦跟着林爽文逃至内山。至陈洋在南陶防守，我不知他下落。至所办的硝，系从碱地上挖土煎熬成硝，以备配火药用的。从前听得攻破城池时，也有抢来的。是实。

诘问蒋挺等四犯，林爽文如攻得台湾府城后，意欲何为？若不得府城，将来大兵征剿，作何支持？尔等俱受他官职，自然大家商量过的。据实供〔来〕。

据蒋挺等金供：我等虽顺从林爽文，受他官职，但并非与林爽文同时起事，亦不是他深信之人。只听见说，他攻得台湾府城，远隔海洋，可以占据。况他既封我们官职，自然要自称为王的。若不能攻得台湾府城，大兵攻剿，支持不住，原有逃往内山坪宰林地方躲避的话。所以大兵攻克大里杙后，林爽文等即逃入内山去了。是实。

又诘问：那坪宰林地方，离大里杙多少里？有多大地方？内中有无田地？起事时曾否有向生番预先商谋勾结之事？据实供来。

据供：那坪宰林地方，四面重山，中间平旷，可容数千人，并无田地可以耕种，离大里杙约有百余里，山路崎岖，隘口险窄，官兵一时难于搜捕。曾商量过，如官兵攻克后，将大家抢得



的米粮带去，逃至那里，暂为躲避。至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兵攻破大里杙后，闻得林爽文逃往内山，但是否就逃至坪宰林地方，我们实不知道。至生番直与禽兽无异，言语不通，与我们断乎不能一事，无从勾结。是实。

请问刘怀清：你供林爽文借天地会名色，招聚贼匪，被俞知县查拿，以致拒捕杀官，究竟当时地方文武官员，是否另有贪劣激变情事，你在彰化充当书办多年，再无不知道的。据实供来。

据供：林爽文窝匪聚众，屡奉查拿，抗不到案。后经文武官带领兵役严拿，情急拒捕，以致杀害官吏。又因业已杀官，负罪重大，遂起意攻陷城池。至彰化俞知县，到任未久，虽无好处，亦无别项劣迹。且林爽文不过窝贼匪徒，并非殷实富户，地方官亦无从有勒索银钱之事。台湾道府，亦并无不好声名。惟前署彰化县知县刘亨基，声名操守平常。凡地方上有赌博打架等案，俱要勒索银钱，这是我晓得的。至武职营官，管辖营伍，我未能深知，亦未听见有勒索激变之事。其诸罗、凤山二县，系属隔邑，地方官好否，我更不能知道，不敢妄供。是实。

又请问蒋抵等四犯：林爽文自前年十一月内起事后，屡经官兵攻剿，你们胆敢抗拒，并不害怕，经将军等统领满洲官兵前往剿捕，才打一仗，你们如何就畏惧逃散了？再，林爽文既称主帅，尔等俱受其官职，称呼他什么，见他如何行礼？又，闻尔等从贼后，俱已蓄发，何以尔等每人头上之发，长短不齐？一一据实供来。

据供：我等起初与绿营官兵打仗，我们也有败的时候。他们不能十分追赶，且见他弓箭枪炮不甚利害，所以我们敢于抗拒。后听得福将军、海侯，俱是屡次征剿得功，又带同许多勇将，声势甚大，我们心里已经害怕。又见满洲官兵弓箭枪炮十分利害，

我们打仗败的时候，他即骑马尽力赶杀，所以我们不能支持，大家奔散逃命的。又，我等虽得受官职，不论大小，俱称林爽文为大哥。见他时，坐立俱系随便，并无向他拜跪的。至我等蓄发不过于发辮之外，周围留一二指许，以为识认，并未全行留发。所有现在我等靠辮长发，是起事时留下的，其余短发，系被获后长出的。是实。

又诘问：那林爽文所立顺天年号，是何意思？又，林爽文既立年号，且称为大盟主，你们都是他手下的人，如何只称他为大哥呢？

据供：林爽文起事之初，凡有顺从他的，旗上都写顺天二字，以为记号。我实不知道什么叫做年号。至林爽文手下的人甚多，也有封官职的，也有跟随他使唤的。我等俱受封官职，且待我们最好，所以我们俱称他为大哥。其余手下人，原有他为盟主，见他时也有跪的，也有不跪。是实。

何从龙供：我系漳浦县监生，年四十岁，并无父母兄弟子女，只有妻子刘氏。我系蓝元枚的表弟，蓝元枚有庄田在台湾，我替他管理，所以不时来往。五十一年十一月内，到台湾漳（彰）化猫雾揀地方，正值林爽文攻破漳（彰）化县城，将我拿到大里杙，叫我帮他办事。我起初不肯从他，他要杀我，我无奈，只得应允。那时林爽文管理硝账的头目林抚患病，我便接硝账。林爽文许我将来封大司马。林爽文常在大里杙、诸罗两处，不时往来，我并未随他打仗。去年七月间，广东庄义民攻大里杙时，我向林爽文的父亲林劝商量，派人把守各庄水口，这是有的。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官兵攻破大里杙，那日林爽文就连夜逃往内山去了，我即被官兵拿获。至林爽文如何起事，我并不知道。他手下有多少人，我也不得知。是实。

## 諭內閣將恆瑞奏請添兵數萬一事

### 緣由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四日 台灣情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

台灣逆匪林爽文等糾眾滋事一案，現已生擒逆首，克期戡功。此事常青接辦後，株守郡城，已及半載，朕料此事必非常青所能辦理完結，是以預令福康安前赴熱河，面授方略，速往台灣督辦，並先機籌劃，調撥四川屯練及湖南、貴州官兵六千，陸續進發。福康安于未到鹿仔港之前，各省官兵已先後雲集。福康安等統領渡洋奮勇進剿，用能破賊解圍，所向克捷，旬月之間，掃穴擒渠，辦理迅速。福康安調度有方，用心周密，真能不負任使，全朕用人顏面，朕心深為嘉許，已迭霽殊恩，酬庸懋獎。惟福康安于復奏恆瑞一事，有心袒護親戚，節節降旨嚴飭。蓋恆瑞前經常青派令帶兵援應嘉義縣城，並不能打通道路，攻透賊圍，惟駐兵鹽水港，遷延觀望。轉借口賊多兵少，張大其詞，奏稱必須添兵六、七萬，方可集事。彼時朕洞燭機宜，以其言必不可信。若明發諭旨，必致搖惑軍心，是以只將恆瑞嚴行申飭，並諭令福康安不可為其所惑，速渡鹿仔港，直前進剿。現在福康安等攻破賊巢，擒獲逆首，所用官兵止系屯練及黔楚官兵數千，即已迅速集事，又何嘗需用多兵？設如恆瑞所言，必須添兵六、七萬，則鄰近省分官兵俱經派調，若再于他省征發，不獨遠近騷擾，且行走配渡需時，目下尚不能全數到彼。伊等在彼守候，日事因循，或致台灣全郡竟為林爽文所陷，尚復成何事體？且當賊匪肆

扰之时，恒瑞为此张皇失措之语，绿营弁兵素为恒怯，倘为其言所惑，必致众心摇动，关系不小。若律以摇惑军心之罪，即当照律正法，岂可复留军营？是以屡经降旨，将恒瑞革去将军，令其来京候旨。乃福康安节次奏报之折，尚曲为庇护，将恒瑞连写衔名，又屡次声叙恒瑞带兵打仗，以见其出力，为卸过邀功地步。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严飭，计彼时自当早已接奉。乃福康安昨日奏到生擒逆首折内，尚将恒瑞露名，非有心袒护亲戚而何？恒瑞妄言惑听之罪，若在他处，必应按律即行正法，特念伊系宗室，又年少未尝更事，姑援议亲之条，稍为宽宥。恒瑞到京讯明后，即著发往伊犁效力赎罪。至福康安袒护恒瑞一事，其咎甚重，若非有生擒逆首功绩，必将伊从重治罪。今既将林爽文生获，自当录其功而宽其罪。此乃朕权衡轻重，赏功宥过必明必公之意。福康安当倍加儆省，益矢公愤，勿谓此等伎俩，可屐于朕前尝试也。

至柴大纪前在嘉义县防守时，贼匪屡次滋扰，经朕谕令柴大纪，如力不能支，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而柴大纪复奏折称，不忍将数万生灵付之贼手，惟忍饥固守，以待援应。似此忠义激发之言，不独绿营镇将中少有，即求之古名将，亦罕其匹。朕览其折奏，为之堕泪，是以破格加恩，封以伯爵，并赏给银一万两。嗣经福康安等查明，柴大纪在任贪纵营私，废弛贻误，以及惧不带兵杀贼各款，俱属确实。则前奏忍饥待援不忍出城之语，竟系义民不肯将伊放出，又复捏词巧饰，并守城亦非其功。是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复狡诈欺罔于后。其前此接奉谕旨不肯出城一节，自系因郝壮猷前在凤山弃城逃回，即于军营正法，柴大纪心怀畏惧，恐罹重辟，是以不敢轻离该处。设非朕严申军纪，于凤山失事时，即将郝壮猷按律办理，则柴大纪深染绿营习气，怯懦畏葸，未必不为郝壮猷之续。今既查明柴大纪种种劣

迹，自应彻底严办。昨已明降谕旨，将伊革职拿问，交福康安严审定拟具奏矣。

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悉秉大公至正。而于用兵之际，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尤务严明，从不丝毫假借。至朕办理军务，宵旰焦劳，从前平定准部、回部、大小金川，无不炳烛几先预操成算。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虽系么腐草窃，亦并不心存忽视，一本敬天凝命之念，孜孜弗懈。是以仰邀昊眷，克期奏绩，逆首生擒。即如恒瑞妄请添兵数万一折，设不即断以乾纲，如宋明庸主，遇事辄令廷臣聚议，众论纷纷迄无定见，征调驿骚，缓不济急，宁不如金世宗所云，南朝集议既成，北兵已可渡河之语，其何以握胜算而奏鸿捷耶？著将前后办理缘由，再行通谕中外知之。钦此。

### 大学士阿桂等奏对刘怀清等刑讯片

#### 附：刘怀清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台湾稿

臣等复将蒋挺等四犯严加刑讯，谨录取供词进呈。至刘怀清现在病势甚重，若再延时日，恐致幸逃显戮，应请旨即于本日，先将该犯凌迟处死，以申国宪。其余三犯尚无妨碍，俟初七日再行定拟具奏，一并凌迟正法。谨奏。

#### 附：审讯刘怀清等人供词笔录

诘讯刘怀清：你在大里找同董喜代林爽文主谋，已据林爽文

供出。你前因何只供称到大里杙后，诸事系董喜一人调度，你不过随同办事，明系你推卸。再，你前只供出头目林水，如今又有林水返一犯，他受林爽文什么伪官，替林爽文办什么事？据实供来。

据供：我从彰化逃往大里杙后，林爽文已回到大里杙。那时原系董喜替他主谋办事，林爽文因我是刑房书办，所以叫我帮同董喜商谋调度，凡有事件，都向我商量，这是有的。我因替林爽文主谋罪重，是以前供只说系董喜一人调度。今这样严切刑讯，我还敢隐瞒，熬刑不吐吗？那林水在大里杙时，林爽文派他管理各处打仗的米粮，所有林姓族人，俱交他照看。我听见说，将来要封他做宗人府。林水返，原派他驻守诸罗，后来又调他到田中央地方防守隘口。我听见说林爽文要封他做副元帅，这是我知道的。是实。

问刘怀清：林爽文令你做彰化县知县，自然在知县衙门内居住，有无书办衙役听你使唤？你也审过事么？你审事的时节，如何坐堂，如何打人，那些听审的人，见你还是跪著，还是立著，也象此时大人们审你的光景吗？你劝洪智顺贼时，你可做出伪官的样子？据实供来。

据供：林爽文攻得彰化县时，将我拿住，叫我做彰化县。那时书办衙役人等，俱已逃散，衙门房屋也俱被众人拆毁，那时我在衙门旁边房屋居住，我并没有坐过堂，也没有什么书办衙役伺候。我在彰化，只做了八天知县，写过几次告示，禁止手下人争闹等事，这是有的。我并未审过事，亦没有打过人。后来彰化被义民攻复，我即逃至大里杙，林爽文因我做过刑房书办，遇有争讼事件，常叫我审办。审事时，亦不过在随便住屋内审问，亦并无书办衙役，不过有几个伺候的人，在旁边站着。如有不是的，

我也叫人打过板子。那些人也有见我跪著的，其没有不是的人，见我时站着说话，并无堂规，不象此时大人们审我们的光景。至我劝洪县丞顺贼时，都是平坐说话，并未敢凌辱于他，现有洪智可问。是实。

问何从龙：你是林爽文封过官职的，叫你劝洪智顺从的时候，你还是坐着说话？那洪智见了你，如何规矩，据实供来。

据供：洪智被林爽文拿住后，叫刘怀清同着林绕看守。我劝洪智时，就在他们住的房屋内，我们与洪智俱是坐着说话。那时洪智不时啼哭，总不肯顺从，这是有的。是实。

问蒋挺等四犯：你们俱是林爽文封过官职的，可有衙门及人役仪从，也有俸禄钱粮么？

据蒋挺等金供：我们所封的官职，俱是林爽文口许的，不过大家随便居住，并无衙门仪从，平素俱系各人自己吃饭，惟遇打仗时，每日领米一升，此外并无应得银米。至粮米断绝时，也有随时抢掠应用的。是实。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 奏林爽文起事缘由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四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同奏言：

将拿获首逆林爽文、贼目何有志，及节次拿获各要犯隔别研讯。缘林爽文自幼来台湾，赶车度日，交结无赖，行窃为匪。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林爽文与林泮、林领、林水返、张回、何

有志等在大里杙山内车轮埔饮酒结盟，互相约誓，有难相救，结党抢夺。适有杨光勋、杨妈世倡会械斗案内逸犯逃在彰化，经地方官差役查拿。有差役黄姓、傅姓，访查曾入天地会之人，借端索诈，人心不服。林泮、王芬、林领、林里生等起意拒捕，招林爽文入伙。经伊族长林绕、林石等劝阻，将林爽文藏匿山内粪箕湖地方，林泮复来纠约，遂决意聚众谋逆。十一月二十七日，副将赫生额、游击耿世文、知县俞峻带兵至大里杙查拿，在大墩住宿，贼匪乘夜劫营，全行被害。二十九日攻陷彰化县，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诸罗县，其淡水之贼，于初七日攻陷竹塹城。南路之贼，于十二日攻陷凤山县，四处纷纷响应。里彰化、诸罗旋经收复，起事之林泮、王芬、林里生各犯，亦被官兵义民杀死，无如带兵各员，株守一方，不能及时进剿，贼匪得以从容修备，将大里杙地方筑城挖壕，斗六门、庵古坑、集集埔、水沙连等处要隘，亦皆竖立木栅，垒砌石埔，屯聚粮米，勒派农民等分季纳租，山田按一九抽收，水田按二八抽收，公然以北路一带村庄属其管辖，迫胁各庄民人，于辮顶之外留发一圈，以为记认。林爽文见党羽附和日众，自称盟主，伪号顺天，贼伙内称林爽文为大哥，彼此相称为兄弟，受过伪职之有名贼目等，不下数十人。令林领、林水返据守附近贼巢一带之乌日庄、田中央等处，陈传占据南、北投，蔡福占据庵古坑，李七占据斗六门，刘怀清、董喜、陈梅为之主谋。林爽文自五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往犯府城未陷，并未再往，总在嘉义县及笨港、盐水港地方滋扰。以嘉义为全郡适中之地，滋扰更甚，围困数月之久，必欲攻陷。至上年十一月内，嘉义围解后，林爽文连夜奔回贼巢。二十二日，舒亮一路官兵进至大肚溪扎营，林爽文亲率贼伙前往攻扰，左臂中枪。从前所闻在嘉义牛稠山受伤之处，系属讹传，并无其事。及大兵攻



克大里杙时，逆首由火焰山逃至集集埔，以为退守地步，并希图抄截官兵后路。旋经大兵并力攻克，贼之精壮能打仗者，多被歼戮，始窜入内山番界，此北路逆匪等起意谋逆及滋扰煽诱先后各情节也。其南路逆匪亦系天地会内之人，庄大田实为渠魁。该犯虽与林爽文附和一气，究系各分党类，不相上下。其起衅情节，容俟剿平南路，拿获庄大田，再行讯明具奏。

惟查林爽文狡黠性成，供词闪烁，其所供聚众滋事，商同谋逆各情，多有不实不尽。而于天地会起自何人之处，反复究诘，该犯匿不供吐。因系解京要犯，未便遽行刑讯。其供出助逆贼目等姓名，除业经拿获正法外，未获各犯，出示悬赏，按名严拿，务期尽绝根株，不使稍留余孽。

再，林爽文等系逆案首犯，渡海解京道路遥远，必须大员督解。舒亮人甚明干，堪以解送。现在剿贼大局已定，军营分路带兵者，尚不乏人，即将林爽文等一起逆犯交舒亮带领率京、弁兵等，押解赴京。舒亮于军营一切情形，皆所深悉，亦可仰备垂询。其先后拿获有名贼目二十名，首逆眷属五名口，业已分作三起，拣派妥干员弁解送。所有各起逆犯，现于鹿仔港登舟，径渡蚶江。但恐风信靡常，或吹至厦门、崇武两处，亦未可定。臣已飞咨李侍尧于各处海口地方，预行派拨官兵等候，不问何处登岸，皆有官兵护送，不致稍有疏虞。

又，自进兵以来，义民首等随营进剿，人思自效，实为奋勉可嘉。其中最为出力者，查有嘉义县义民首黄奠邦、郑天球、王得禄，元长庄义民首张源勳随同打仗，搜拿贼匪，并购线招出贼目等，离间贼党，又各差义民假扮贼装，四出侦探，贼中情事，纤悉皆知，得以预为筹划，甚属勤于能事。再，淡水义民首王松、高振、叶培英，东势角义民首曾应开，熟谙内山路径，深悉

番情。前经臣委令徐梦麟招致屋鳌、狮子等社生番，即系王松等前往晓谕。迨贼匪遁入内山之后，该义民首等导引官兵进剿，并于要隘地方，严密堵截，不使首逆远颺。所办均属周妥，臣已将黄奠邦等八名，核其劳绩，分别赏给翎顶，以示奖励。

至淡水同知徐梦麟，明干能事，熟悉番情，办理剿贼一切事宜，甚为出力。将迤北一带生番，全行招出。亲至三貂险僻之处，堵拿贼匪。并于所属淡水地方，沿山通海各要口，分布义民，设卡防守，极为周密。又南安县教谕郭廷筠、试用盐大使张均，军需局委员革职通判郑一桂，在厦门招集漳、泉义勇，随至台湾军营。臣以郭廷筠籍隶闽省，于台湾情形最为熟悉，凡购线擒拿贼眷、贼目，及抚谕义民，访探贼情等事，多交该员办理，实能不辞劳瘁，认真妥办。其张均、郑一桂往来督催粮饷铅药，运送迅速，自进兵以来，从无贻误。官兵在斗六门剿贼时，张均因送铅药前进，适遇贼匪猝至，当即杀贼一名，拿获活贼黄囊一名，实为奋勉可嘉。恳赏给徐梦麟知府职衔，郭廷筠同知职衔，郑一桂知县职衔。俟大功告竣，再行送部带领引见。至张均以文职官员保护铅药，亲杀贼匪，应请令戴用蓝翎，以示优奖。又，闽安协副将徐鼎士，调赴淡水堵御贼匪，尚为出力，自臣到台湾以来，遵檄由大甲溪进兵，防守地方，人虽不能如徐梦麟干练勤能，亦属奋勉可嘉。但业已因公降调，恳仍留闽省以副将补用，并赏戴花翎，以示奖励。

又，闽南路贼匪多聚凤山县水底寮、大目降等处地方，近闻官兵剿平北路，贼匪多在近山一带潜匿，间或至郡城及山外村庄，遥放枪炮，亦不敢逼近营盘。庄大田等及有名头目，占据大武垅地方，为负隅死守之计。该处大山围绕，溪深岭峻，山僻路径，处处皆通。中有四十余庄，如噍吧哖街、大湖庄、乐陶庄、

后掘腊，皆系贼人巢穴。而虞庄、加拔庄、赤山保等处，皆有贼人出没。此时进剿南路贼匪，必先捣大武垅贼巢，覆其根本，并将该处通往凤山之路，飭令山猪毛义民，在旗尾庄，番薯寮要隘堵截。一面令永庆带领总兵陆廷柱、巴图鲁侍卫果尔敏色、副将官福等，就近由府城往攻水底寮，牵缀贼势。大武垅西而，臣前已派蔡攀龙带兵驻扎湾里溪，乌什哈达驻扎哆啰咽，梁朝桂驻扎茅港尾，郑国卿驻扎白水溪一带，进逼其东而一带。内山生番，已谕令熟悉番情之贡生张维光，生员王宗荣，通事黄彦、黄三才、王和等，前往晓谕各社生番，协同堵剿，并令台湾县知县王露差贡生张维光，密谕大武垅内之粤庄番社，招集义勇，以为内应。一俟各处布置妥协，即令乌什哈达带兵一千名，内地同安义民一千名，由哆啰咽前进。梁朝桂带兵二千名，绕至阿里港一带，迎头堵截。臣等即统率大兵，分路进攻。大武垅一破，南路贼匪，自成瓦解之势。

至北路各处村庄，民心甫定，仍须酌量留兵镇抚地方。搜缉逸匪，自应于紧要隘口，分扎营盘，以联声势，酌令普吉保留驻东埔纳，游击夏承熙留驻斗六门，都司田智留驻南头，副将徐鼎士留驻大里杙，都司陈士纷留驻彰化，都司朱龙章留驻淡水。北路一带统共留兵四千八百名，足资弹压。其余各处营盘，概行撤去，听候调遣。惟鹿仔港、盐水港系近海口岸地方，难民寄住者甚多，仍令总兵李化龙、都司杨拜颺在彼稽查弹压。至淡水极北之三貂、蛤仔栏地方，道路险远，向为藏匿奸匪之藪。臣前因逆首未获，恐其潜行逃往，访知该处有租垦番地之吴沙、许天送二人，素与生番熟悉，因谕令密购生番，导引官兵入山搜捕，并飭徐鼎士、徐梦麟带领兵丁，直入该处堵截。兹据报称，已于正月初二日前抵三貂、吴沙等带领生番出山远迎，词色甚为真诚，并

遵諭分派蛤仔栏，东、西势等社生番，扮作抽藤打鹿之人，分布要路，截拿首逆等语。现在林爽文虽已就擒，但恐逆案内有名逸犯潜逃该处，亦未可定。复飭知该副将等转飭吴沙、许天送，严密缉拿，并令徐梦麟仍回淡水，徐鼎士仍回大里杙，搜查余匪，以靖地方。

再，林爽文之二弟林跃兴与林爽文同逃入山，在打铁寮失散。据淡水兵役于竹塹小坑内搜获，解送讯供后，即将该犯归入第四起应解逆犯内，一并解京。查林爽文家属惟伊三弟林勇一名，尚在南路潜匿。大兵进剿时，即当设法严拿，务期必获，以尽根株。

又，古州镇标都司朱化英等，带领兵丁九十四名，配坐陈合兴船只渡洋，被风吹回金门镇地方，船只击碎，淹毙都司朱化英、千总陈汝志、兵丁六十名，其余弁兵扶板漂流，登岸另配船只，现在已到军营。原船内铅药、器械，俱已沉失。请将淹毙人等，照阵亡例议恤。其扶板得生之外委顾大成、胡天祥，及兵丁等俱已酌量给赏，以示体恤。

再，提讯林爽文之父林劝供称，原住平和县小溪火烧楼地方，父母葬在义冢。现已将原籍村庄及葬坟处所，飞咨李侍尧，俟查有确切根据，即行刨挖，不必将义冢内坟墓概行发掘，转致该处民人闻风惊惧，李侍尧自能妥协办理。庄大田系凤山县笃家港人。访闻庄大田之父庄二，本住嘉义县属台斗坑庄，置有田亩，给与庄民赁耕种。庄二即葬于该庄附近地方。庄大田于庄二故后，始迁往凤山。随令柴大纪带同知县陈良翼至圳仔头、山仔顶地方，将庄二坟墓掘开，骸骨剉焚。其所存台斗坑田产，照例入官，归于叛产内，一并办理。

（发文日期不详。）

##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務蒞庄大田等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領侍衛內大臣參贊公海、成都將軍鄂、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

福康安等先后具奏审讯賊匪大概供詞，并酌籌進逼南路大武垅賊巢，安兵后路各折，据称林爽文系逆案首犯，解京道路遥远，必須大員督解。現派舒亮帶領章京弁兵等，押解赴京。其首逆眷屬及有名賊目等，亦分作三起派員解送，并飛咨李侍亮，于各处海口預派官兵等候护送等語。所办俱好，已于各折內詳悉批示矣。前据福康安奏，分派巴圖魯及義民屯練等改装易服，于老衢崎地方搜获林爽文，但究系何人首先擒获，前已有旨詢問。本日福康安奏到之折，亦未据奏及，想系軍務匆遽，无暇詳叙。其另片奏称，林爽文之二弟林跃兴，已于竹塹山坑內搜获。林跃兴是何人所获，自应加以奖赏。著福康安即查明林爽文及林跃兴二犯，委系何人首先擒拿，及如何拿获之处，据实详查具奏。

又，据福康安奏，查明嘉义县及淡水等处义民，分别奖赏翎顶职衔一折，此等义民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并购线侦探，擒捕匪犯，实属奋勉出力，著福康安即向已赏职衔各义民等，详加询问，如伊等情愿顶戴柴身，不欲出仕者，各听其便。此內如有情愿出仕者，著福康安量其才具，分别文武，咨送吏兵两部，帶領引见，候朕酌量补用实缺，以示鼓励。至出力之将弁等，昨已有旨，令福康安查明咨部议叙。今据福康安奏，将出力各员分别赏

给巴图鲁名号，加升职衔翎顶，俱已另降清字谕旨，照所请行外，其余在事出力之将弁章京等，仍著福康安查明，一并咨部议叙，并将出力兵丁酌量加赏。

又，前因温州镇总兵缺出，曾谕令福康安于带兵出力之副将徐鼎士、格绷额二员内，比较何人最为出力，即奏请升补。前据福康安奏，徐鼎士于另案得有降调处分，未便遽升总兵，请仍留闽省以副将补用，以便就养，并请赏戴花翎等语。自应如所请行。徐鼎士既未便遽以总兵升补，其温州镇总兵一缺，格绷额是否堪以胜任，未据福康安奏及。格绷额现经福康安奏请赏戴花翎，是该员尚为出力。若伊于总兵未能胜任，福康安亦应奏请另行简补，何以均未据福康安奏及？想福康安自因军务事繁，办理未能周到。著即将格绷额是否堪胜总兵，及或须另行简员请补之处，据实复奏，以便降旨。

又，据福康安奏称，刘怀清、董喜、陈梅等，为林爽文主谋。刘怀清一犯，现经解京审讯，其为林爽文主谋一节，皆诬之董喜、林水二犯，供词狡展。现仍令军机大臣严行刑讯后，即行正法外，其刘怀清供出之林水及现在究出之陈梅等，已据奏拿获，均俟解到，逐一严审。至董喜一犯，据奏林爽文供，带病跟到集集埔，已经死了等语，所供恐不足信。又据奏刘升一犯，亦系起意纠众之人，在内山冲散，不知下落。该犯既起意纠众，亦未便任其漏网，著福康安查明董喜是否实因病毙，刘升曾否续获，如尚未就获，即严飭兵弁等设法缉拿，务期弋获，毋任免脱。

又，据福康安奏，南路贼匪多在凤山之水底寮、大目降等处屯聚。其庄大田等，占据大武垵地方，以为负隅死守之计。现派梁朝桂、蔡攀龙等，带兵分路堵截，福康安亲统大兵，直捣大武

垅贼巢等语，所办甚是。大武垅系南路贼匪巢穴，自应先行摧破，使贼无所依据。现在大兵四路密布，庄大田等自不难立就生擒。惟该犯见林爽文系在内山生番地方被官兵拿获，自不敢复逃至内山潜匿。惟防其由各海口窜逸，则洋面广阔，官兵乘船追捕，恐擒获有需时日。前经屡谕常青，令于各海口要隘严密巡防，著福康安再严飭各海口弁兵，梭织防守，并转谕徐嗣曾、普吉保等，不时督率巡察。如庄大田等逃入内山，自不难跟踪追捕，若竟由海道窜逸，致难缉获，则惟伊等是问，恐不能当此重咎也。

至福康安现在带兵前往南路，庄大田如釜底游魂，自可即日就擒。其余一二伙犯，或间有逃逸，大兵不值在彼守候搜捕。福康安于擒获庄大田后，即先令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先行内渡，其应撤各兵，即行陆续撤回。福康安候料理善后一切事宜，大局已定，亦即先行启程，其零星未获一二无关紧要逸犯，即交徐嗣曾、普吉保等在彼督率查拿，毋庸大兵久驻守候。

再，此次福康安分派镇将，在大武垅附近一带堵剿，已将蔡攀龙派入，面柴大纪从未派令带兵，可见蔡攀龙在彼较为出力，面柴大纪竟系懦怯狡诈无用，为福康安所深憎，是以不加派委。前因柴大纪贪劣各款，未经查实，曾屡次饬询，今柴大纪种种款迹业已败露，无怪福康安之不加派委。想福康安拜折时，自尚未接奉将柴大纪革职拿问，交福康安审办谕旨，此时自己接到。柴大纪究竟如何贪纵营私，废弛不职，福康安之不加派委，是否即系因此，并著据实复奏。

又据奏，常青虽年迈七旬，不能剿灭贼匪，但在郡城带兵防守，尚属尾勉，今蒙恩补授福州将军，尚可期驾轻就熟等语。常青带兵在郡城，虽未能肃清南路，但伊在闽年久，于该处情形熟

悉，而鄂辉亦熟于川省情形，是以仍将鄂辉调回成都，常青补放福州将军，乃常青于柴大纪犒法营私各款，并不据实参奏，伊在闽浙总督任内已经年余，带兵渡洋前抵台湾郡城后，又及半载，柴大纪种种劣迹，伊宁得谗为不知？即云彼时柴大纪在嘉义县带兵防守，军务紧要，未便遽行参办，另换生手，亦应将柴大纪平日款迹，并此情节，据实密陈，并声明此时不便易将，俟军务完竣，再行查办，方为正理。何以常青从无一字奏及？是其有心徇隐，更无可置办。此不似福康安看顾恒瑞之事而已也，是以明降谕旨，将常青革职，交福康安审讯。著福康安即遵照前旨，并将此节向常青严切讯问，令其明白登答，据实复奏。

又，据奏林爽文之父林劝供，伊父母坟墓，在佛先埔地方乱葬在义冢内，并未立有碑石，记忆不清。已飞咨李侍尧传讯该处附近土人，及林姓支属，查有确据，即行刨挖等语。前因林爽文纠众肆扰，势正猖獗，是以欲将其祖坟刨挖，以泄众忿。今首犯林爽文业就生擒，其父母兄弟妻子合家俱被拿获，即其三弟林勇，现在逃往南路，将来大兵搜捕庄大田，自无难一并拿获。是林爽文业罹族诛，覆宗绝祀，其祖坟亦不值再行查办。且据供系葬在义冢内，难以辨认。若因此概行刨挖，未免波及无辜，或致众心惑。著传谕李侍尧，如林爽文祖坟已查明确，实自应即行刨挖。若查无确据，此无甚关系之事，亦可无须办理，以免众疑。

又，台湾奸民倡立天地会，起自何人之处，现据福康安奏，询问林爽文，该犯匿不供吐等语。林爽文系属首犯，应解京尽法处治，此时福康安自不便加以刑讯。又阅林爽文供词内称，常听见说漳泉两府，设有天地会，邀集多人，立誓借(结)①盟等语。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四为“结盟”。



漳泉两处民人，素不相睦。林爽文原籍漳州，其党羽亦多系漳州人，而义民乡勇等籍隶泉州者居多，林爽文自系欲借此扳陷，以泄其忿。看来天地会名色，竟系漳州匪犯所倡，或即林爽文所倡，亦不可知，与泉州无涉。俟林爽文解到时，严行刑鞫倡会根由，自无从狡展。至该犯等倡立会名，已非一日，其起自何人，漳州亦有流传，无难详悉查访。并著李侍尧遵照前旨，再行密访严查，务将倡会之人，究明缉获，从重办理，以净根株而惩奸宄。

至台湾剿捕事务，克日完竣。该处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各省派调官兵难以在彼久驻，节经谕令福康安，于办理善后事宜时，只须留兵数千，以资弹压，其余官兵应行陆续撤回，令其各归本处。现在福康安统兵前往南路，自可即日蒞功，著遵照前旨，俟大功全行告竣后，除台湾应留额兵外，应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酌挑数千，留彼弹压。其余如屯练兵，最不耐炎热，及伤残病废者，应先行撤回；次则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俱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营伍。至大兵凯旋，非如前此进剿时关系紧急，迫不及待，不得不冒险进行者可比。将来〔大兵〕<sup>①</sup>凯旋渡洋，不但福康安、海兰察及领兵大员等，不可冒险轻渡，即微末弁兵，亦不可轻易涉险。总须俟风色顺利，再行开驾。伊等内渡，即稍迟时日，亦属无碍。总期全臻稳顺，以副朕体恤勤苦，优加轶念至意。将此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①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四增补。

## 諭內閣照福康安所請獎叙有功出力人員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

此次福康安等統率官兵前往台灣剿捕逆匪，未及兩月，即將首逆林爽文生擒解京，大功指日告竣。固由福康安等调度有方，所向克捷，而將弁兵丁等隨同剿捕，亦俱爭先效命，用能掃逆擒渠，妥速集事，殊屬可嘉。前已有旨，令福康安查明咨部議叙。本日據福康安奏，請將出力之侍衛章京將弁等，分別賞給巴圖魯名號，加升职銜、翎頂，並降清字諭旨，照所請行。其餘將領等，仍著福康安查明，咨部一併議叙。兵丁等優加賞賚，以示朕獎勵戎行，有加無己至意。所有福康安等奏到軍務情形各折，俱著發抄。欽此。

##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招撫難民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批 軍錄

福建巡撫臣徐嗣曾跪奏，為奏聞事。

竊臣接准將軍福康安咨會，因台灣撫恤、城工等事，奏令臣前赴軍營商辦，並于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恭折奏明。嗣臣自漳州回至蚶江，配船候風，于本月初六日開駕，初八日抵鹿仔港，進口登岸，即得官兵拿獲林爽文確信，並途遇領隊大臣舒亮押解進京。臣忭躍欣賀，莫能自己，實皆仰賴我皇上聖德昭敷，天威震迭，

使此等罪大恶极之首犯，竟获生擒，并将该犯家属全数俘获。道旁观者无不欣欣传播，实为大快人心。其余凶悍贼目，连日擒戮者甚多，不独北路一带，事已大定，即南路庄大田等闻风胆落，亦可克期荡平。此时惟当以缓辔难民，俾无失所为要。（朱批：此正汝当为之事也。勉之。）查各处村庄房屋，经贼匪蹂躏之后，荡然无存。该逆并将山泉水圳悉行掘坏，以致春作久停，实堪痛恨。福康安剿平贼巢后，即行招抚难民，并饬知各县查明给赈，照例酌赏苫盖房屋银两，以资栖止。正在核办间，臣驰抵军营与福康安晤商，一面出示，遍行晓谕，令将各处水道修复疏通，俾资灌溉，一面委员分头查勘，将户口逐一清厘，以便按名抚恤。各庄民知首逆已擒，余匪渐尽，皆思念故土，陆续归来。臣惟有悉心勘抚，务期恩泽普沾，及时播种，转疮痍为安宅，以仰副圣主惠爱海外民番之至意。将军等现拟即日拔营进剿南路，臣率同臬司李永祺在于彰化一带查办数日，俟章程粗定，即由嘉义查勘，前赴府城与将军等面筹各项事宜，次第办理。合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奉朱批：汝不妨多驻数日，安辑众民，一切妥为，毋惜费。钦此。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复奏林爽文

#### 缚至军营时情况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

福，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谕：

朕阅蓝鼎元所撰平台纪略，朱一贵纠众肆扰，经官兵各路追捕，朱一贵逃入（入）民家，乡民等设法擒拿，解赴施世骠军前。朱一贵昂然而立，妄自称孤。蓝廷珍命捶其足，始与其党皆跪，伏罪请死等语。今福康安将首逆林爽文生擒，当缚至军前之时，其语言动作如何情状，曾否跪伏乞死，及其党伙一同请罪，抑尚不知畏罪惧刑，肆无忌惮，如朱一贵情形，著传谕福康安，将林爽文擒至军营审讯口供之时，该犯如何畏惧情状，随便详悉复奏。将此遇报便谕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大学士阿桂等进呈复讯蒋挺等人片

#### 附：审讯蒋挺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台湾档

臣等复将蒋挺等三犯，严加鞫讯加以各样刑法，录取供词，恭呈御览。所有将各该犯请旨即行正法之处，臣等现会同刑部另折具奏。谨奏。

#### 附：审讯蒋挺等人供词笔录

请讯蒋挺、林茂、何从龙等三犯；尔等顺从林爽文亦必有替他主谋出力之处，方许封尔等官职。前刘怀清止供明，为林爽文书写告示，审理词讼。今林爽文已经拿住，供明分派贼匪占据险要，皆刘怀清为之主谋，及发札封官，皆伊编造，尔等并未供

明。可见从前所供，尚属不实不尽。可将尔等如何为贼出力，及出过什么计策，又大里杙筑城挖壕，斗六门等处竖栅垒石屯粮等事，俱是尔等何人主意？据实一一供来。

据蒋挺供：我在牛稠山、水沙连一带把守，又在笨港与义民打过两次仗，后来帮同抵御官兵，我骑着马，手拿大刀砍人，被一带翎子的射下马来，即被擒获。

林茂供：我在乌日庄把守，与官兵义民先后打过十余次仗，俱被官兵杀败，我并没有杀伤过人。

何从龙供：我只为林爽文管理硝帐，并未与官兵打仗。惟上年七月间，广东庄义民来攻大里杙时，我向林爽文之父林劝商量，派人把守各庄水口，这是有的。

又据三犯金供：以上情节，我等俱节次供明在案。此外并无再有替林爽文出力之处。其大里杙筑城挖壕，俱是董喜的主意，刘怀清帮同办理。所有告示札付，是刘怀清编造。至斗六门等处竖栅垒石屯粮等事，想是各处把守的贼人所办，我们不能指出何人主见。我等顺从贼匪，受他伪封，这样重罪已都应了，今受此严刑，还敢不据实供明么？

又诘问：贼伙中有一貌象林爽文的，你可知道？又尔等从前供明，董喜为贼军师，是占课的。今又据拿获的陈梅供称，亦是替林爽文起课，封作军师，尔等从前何不供出？

据供：贼伙中有个赖达，貌与林爽文相似，封过将军，假装林爽文出阵，这是我们知道的。至林爽文的军师，我们只知道董喜，其尚有一陈姓帮同董喜办事，我们只知其姓，不知其名，所以从前未经供出。

又诘问：南路贼首庄大田，可与尔等一同起事？林爽文封他什么官伪职？他手下有多少人数？还容易拿得著么？再，尔等被

官兵杀散时，何以俱逃入内山，不往海口偷渡？据实供来。

据供：庄大田闻得亦系天地会内之人，不同林爽文一时起事。我们也认不得他。林爽文有无封过他什么官职，我们并不知道。他手下听得说有一万多人，也没有什么本事。今官兵已把北路贼匪杀尽，想来庄大田更容易拿得著的。至我们被官兵杀散时，因各处海口俱有官兵严紧把守，料想不能偷渡，所以我们只得逃入内山去藏匿的。是实。

### 谕军机处蒋挺等三人著即凌迟处死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旨：蒋挺、林茂、何从龙俱著即凌迟处死，余依议。钦此。

### 谕内阁分别从优议恤黔省淹毙官兵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八日内阁奉上谕：

前据福康安奏，调赴台湾协剿之贵州古州镇标都司朱化英等，带领兵丁配船渡洋，被风吹回，击碎船只，淹毙都司朱化英、千总陈汝志，并兵丁六十名，已降旨将员弁兵丁俱照阵亡例从优议恤。第念黔省官兵，向来打仗甚为得力，今调赴台湾协剿，遭风淹毙官兵共六十余名之多，实堪恻。除官员交部优恤外，此内兵丁，原赖名粮以养家口，兹虽得邀优赏，而粮缺业经

空出，其家内养赡无资，生计不免拮据。著再加恩，交该督抚即查明被淹兵丁，系马战步守何项额缺，即照其原缺，将伊子孙挑补，如无子嗣者，即于弟侄内拣选挑补，若系余丁，亦即挑补守兵，俾资养赡，以示朕轸恤戎行有加无已至意。欽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预备撤兵  
船只及新兵裁汰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四

李侍尧奏言：现在台湾北路逆首就擒，余匪亦经剿除，福康安等移兵南路，乘胜搜捕。庄大田等不日定即擒获，计凯旋之期甚近。内地应行筹备事宜，臣已督同总局、司道次第办理。查本省及各省官兵，不下四万有余，自应分起撤回，以免拥挤。除咨商福康安于酌留弹压之外，何路官兵由何处开洋内渡，酌定咨复，俾得预期备办。其最要者，莫如船只一项。臣查福康安过台时，随带官兵、义民及粮饷、药铅等项，共用船一百三十余号，又渡载贵州、湖南官兵，并续运粮米、铅药等项，共约计二百余号。是鹿仔港现有船只，已敷配载之用。至鹿耳门前此渡载官兵等项船只，前经该处留船三十余号备用，又运送粮米、药铅等项船，约有四十余号。今再拨船六十号，前往候渡，两路官兵俱可源源配载。

又前此贼匪未尽之时，内地营兵自不得不宽为储备。今逆首林爽文业已擒获解京，军务可克期告蒞，即届征兵归伍之期，所有上年新募兵丁，原系暂备差操，非为久远之用，其岁需粮饷，

递年计算，所费不费，自应通盘筹核，俾存营无冗设之兵，而内地营制繁简适均，本不至有兵单之虑。即漳、泉、厦门一带，系滨海要区，俱有提镇大标，其兵数俱足资控卫，无须更议增添。臣再四筹酌，如将新募兵丁一时全行裁汰，办理似觉过骤。然俟其出一缺方补一兵，未免需时过久，仍属多糜粮饷。臣现在已通飭各营，遇有额兵缺出，毋庸另行招募，即以新兵拨补旧额。至新兵自陆续募补以来，已阅半年有余，如技艺不见长进，未臻娴熟，即陆续裁汰。至各营所募新兵，多寡不同。今于新兵较少之营分，遇有额兵缺出，即于新兵较多之相近营分移拨抵补，似亦挹彼注兹之一法。其中有不愿赴别营就伍者，并准其辞退，另为拨补。臣查上年派往台湾出征兵丁内，伤亡散失，约有数千名。所带余丁甚少，本不敷顶补。今臣于先后所募新兵二万名内，酌留五千名，为抵补征兵额缺之用。其余一万五千名，即督率各标营，分别兵数多寡，酌量办理。如补额无需五千名，即递行减退，似此办理，自不见有裁撤之迹，而兵数仍可符原额，即粮饷亦无虑日久多糜。

（发文日期不详。）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陈注等人发往

江宁给驻防满兵为奴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四

李侍尧奏言：被贼胁从之犯陈注等十三名，讯无助贼抗拒官兵情事，应给驻防满兵为奴。但福州距该犯等本籍太近，拟发江



宁驻防兵丁为奴。

（发文日期不详。）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严办偷渡民人并  
将陈注等人发往吉黑为奴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拿获船户李淡揽载偷渡民人张桃等男妇二百四十四名口，又都司陈邦光具报，在番子崙海口拿获船户谢胡偷载内渡民人康节等男妇十九名口，现飞飭台湾厅县，就近审讯，另行办理等语。此事前据福康安奏到，当以台湾现在逆匪滋事，该处民人遭其扰累，迁避不遑，尚或纷纷内徙（徙），断不应有此偷渡台湾之事，恐系贼匪余党，借此以为免脱之计，有旨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务须派员于内外各海口严密稽查，并将张桃各犯，研鞫得实，从重定拟。此旨福康安等自己接到，著即遵照严办，迅速具奏。

又，李侍尧另折奏，被贼胁从之匪犯陈注等十三名，因讯无助贼抗拒官兵情事，应遵旨赏给驻防满兵为奴。但福州距该犯等本籍太近，拟发江宁驻防兵丁为奴等语。江宁与闽省亦系一水可通之地，各海岸俱有船只来往，易于逃回原籍。此等人犯竟应发往吉林、黑龙江两处，给兵丁为奴，以防其窜逃滋事。将此遇报便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領隊大臣舒亮奏林繞在押解途中  
病重先行正法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批 軍錄

奴才舒亮跪奏，為押解匪犯中途患病，先行正法，恭請聖鑒事。

竊奴才押解逆匪林爽文等八名赴臬審辦。內有林繞一名，在鹿仔港染患病症，業已醫痊，在途復受風濕，致成傷寒，一路小心醫治，未見有效。二月初四日，行抵建寧府城西驛，該犯病勢沉重，又經延醫診視，據稱脈氣沉散，牙關緊閉，不能醫治。奴才親驗該犯情形相同。查該犯听从逆匪林爽文肆行滋事，承受偽職，罪大惡極。若听其病斃幸逃顯戮，不足以申國憲而快人心。即于初五日恭設香案，飭令押解官候補知府舒寧、陸〔路〕提標右營游擊張瑞麟，會同建寧文武，將該犯打開木籠，綁赴市曹，凌遲處死。首級飭令建寧府知府鄭璠收貯，听候督臣李侍堯委員提解臬示。其林爽文等七犯，小心押解前進外，合將匪犯中途患病先行正法緣由，恭折奏聞。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奉朱批：不解事。欽此。

领队大臣舒亮奏赖达于押解途中  
病重凌迟处死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批 军录

奴才舒亮跪奏，为逆犯病重，中途正法奏明圣鉴事。窃奴才押解逆匪林爽文等八名进京审办，内有林绕一名，行至建宁府病危，业将该犯绑赴市曹凌迟处死，于二月初五日恭折奏明在案。又有赖达一犯，亦于正月二十六日在兴化府地方染患病症，奴才经即呈报军机大臣并大学士福康安察照亦在案。奴才仍沿途小心延医调治，解至甌宁县叶坊驿，又遇雨电交加，天气寒冷，该犯病势愈增，奴才延医诊视，务期速痊，而反复沉痾，势难医治。然该犯等均系受匪伪职，罪大恶极，未便听其病毙，幸逃显戮。现在只有微息，是以奴才即于初九日在浦城县恭设香案，率同押解官候补知府舒宁，陆路提标右营游击张瑞麟，并地方文武，将赖达打开木笼，绑赴市曹凌迟处死，以彰国法。仍将该犯首级笏交建宁府知府郑瑞收贮，听候督臣李侍尧委员提解臬示。但未及旬日，二犯接连病危，权变用刑，虽系该犯等患病在先，究系奴才不能善为调理所致，伏乞皇上天恩，将奴才交部严加议罪，以儆疏略。除将林爽文等各犯小心押解前进，合将逆犯中途患病沉重，先行正法缘由，恭折奏闻。伏祈圣鉴。奴才不胜惶恐待命之至。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九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朱批：有何紧要，竟不解事矣。钦此。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进攻

### 南路庄大田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四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奏言：

正月十四日分路发兵，派普尔普带领格绷额、伊常阿、谢廷选等由内山僻径，直趋大武垅北面，并令通事晓谕生番协同堵截。鄂辉带领许世亨、乌什哈达、六十七等，由西面哆啰咽、洗布坤一带进剿。复派参将特克什布、游击叶有光沿山搜查，游击吴秀在后接应，以杜贼匪奔窜之路。复探知庄大田及林爽文之弟林勇，因大兵将至，留贼目等看守大武垅贼巢，复在郡城一带出没，并令牛庄贼匪攻扰湾里溪村庄，希图截断郡城要路。臣福康安、海兰察、恒瑞即带领袁国璜、穆克登阿、特勒登撤、岱森宝、春宁、及巴图鲁侍卫等，于十五日扎营湾里溪，令蔡攀龙亦就近带兵前往。十六日进至牛庄，贼匪二千余名排列迎拒。臣等即分路进攻，齐放枪炮，横冲贼阵，贼匪支持良久，始行败走。过溪犹恃该处水深流急，阻溪抗拒，不肯遽退。有骑马贼目二人，往来指挥。官兵一拥过溪，射死贼目一人，项下挂伪印一顆，镌刻“定南将军苏魁”字样。官兵尽力追赶，杀贼五百余名，复射死贼目一名，擒获贼目陈献瑞等四名，活贼七十余名，夺获大小炮位、鸟枪、旗帜、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四误记为正月十一日，据《台湾档》原件应为正月十七日。

刀矛、器械无算，乘胜前进。于十九日直抵南潭、大目降一带，有贼匪三千余名，在沿山九社口分扎两营。臣等督率巴图鲁官兵，奋勇直前，贼即弃营溃散。正在追赶，忽有贼匪从道旁斜径抄截官兵，分投迎击，复杀贼六百余名，擒拿活贼二百七十余名。常青亦带兵自沙冈前来会合，臣等即在南潭扎营，令常青仍回关帝厅营盘驻守。是日有贼目许大花等七名，弃械投降。据称庄大田穷蹙窜逸，并无定所。臣等即令许大花等前往踪探，一得确信，即行跟踪搜剿，设法生擒，断不使远颺漏网。至大武垅山内，为贼匪久占巢穴，该处粤庄番社，颇知向义。前经派令贡生张维光前往晓谕，粤民等即同四社番勇，自南仔山小路至嘘吧咩街，焚烧贼寮数百间，杀贼二百余名。贼匪等见民番效顺，不敢复在该处屯聚，俱退至大武垅山口把截，以抗官兵。适鄂辉、许世亨、乌什哈达、六十七于十九日带兵前进，贼匪竟放枪炮抵御。我兵扑上山梁，先占高处，复从山上压下，攻克本县庄、头社，赶过大武垅河，贼匪大败，杀贼三百余名，拿获活贼一百余名，夺获大小炮位、火药、炮子、及鸟枪、刀矛五十余件。是日普尔普一路亦由内山大埔等处搜剿至大武垅隘口，贼匪抵死抗拒，自山沟内分作两路来攻。普尔普带领格绷额、伊常阿、谢廷选及刘怀仁、李自昌、刘越等，分路迎出，力战半日，杀死贼匪四百余名，拿获活贼一百二十余名，余党即行溃窜。查大武垅地方路径丛杂，系贼人占据之地，必须多兵剿捕，方可尽绝根株，不致散而复聚。因复令鄂辉由南面搜入，普尔普由北而搜入，臣等即前往冈山一带，迎头搜捕，务将大武垅贼匪，尽数歼除，则凤山贼匪益孤，无难克期蕲事。其嘉义以北，原设各路官兵除柴大纪仍驻嘉义，张万魁仍驻阿里山弹压地方外，其余相度地势，酌加改派。令蔡攀龙驻扎湾里溪，巡防石仔濑，郑国卿及守备郭朝

龙驻扎哆啰咽，巡防十八重溪，游击黄象新驻扎湾里渡头，巡防三坎店，联络声势，直达郡城。惟永庆、陆廷柱等，原拟派往水底寮，牵缓贼势，但郡城重地，兵力究不可过单，而水底寮在台湾极南，负山面海，地势极为险远。以郡城久疲之兵，带往攻剿，恐难深恃。且闻该处贼匪，有自行投出之信，若派出官兵办理稍不妥协，或致惊颺，于事转属无益。是以暂停派兵前往，另行筹办。已分派永庆、博清额、梁朝桂、尹德禧、陆廷柱带兵堵截打狗港、竹仔港口，与沿山之山猪毛义民一体截拿逸匪，办理似更为严密。又接据乌什哈达、郑国卿禀称，初八日有大武垵贼匪阻截十八重溪要路，不许居民投出。经乌什哈达、郑国卿及都司吴壮图分路带领官兵、义民、熟番等进剿，追过山后，杀贼百余名，擒拿活贼二十余名。十三日贼匪又来围抢番社，被番勇射死贼匪甚多。次日仍来肆扰，乌什哈达带兵前往接应，贼匪败走各等语。查鄂辉、普尔普等进剿大武垵，已将贼匪全行杀散。其北面之十八重溪要隘，业经臣派兵巡防，余匪不致窜逸。又据义民首郑其仁禀称，水底寮庄民郑武烈等，及附近庄民黄巴良、杨连等，同贼目陈超、郑珠、陈天运、陈棕、陈香自行投出，复倡率庄民，擒杀贼目、贼匪数十名，夺获枪炮器械，收复枋寮、北势各庄，情愿设法擒献庄大田，立功赎罪等语。水底寮等村庄，极为险远，今既震慑军威，不敢负隅抗拒，自应准其投诚，杀贼自效。臣已派副将张芝元、伍达色，知府杨廷理前往晓谕。因该处附近均系粤庄，即派广东兵五百名交张芝元等带往驻守，与粤庄义民互相援应，堵截贼匪，更可得力。

至臣带兵南下沿途察看情形，难民等俱搭盖草寮，暂行栖止。农田亦有翻犁耕种者。各处留驻营盘，搜缉逸匪，稽查弹压，俱属严密。自水沙连至斗六门、湾里溪各处民人俱已归庄，

搬移家具，贸易往来者相属于道。大兵所过，庄民相率跪迎。盐水港、鹿仔草等庄，亦有耆老远来迎接，地方均为宁谧。惟水田山地，尚未全行播种。其湾里溪以南一带村庄，悉被贼人焚毁，居民逃散，现已出示谕令归庄，即行查明抚恤。其郡城内外之义民，甚属欢欣踊跃，臣已逐加慰谕，查明出力者，分别赏赉。并据山猪毛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黄袞、邱宏章带领防守郡城之义民，前来恳请随营打仗。臣当即传见亲为奖劳，先行给赏，并留心察看该义民等，果系勇敢强壮，立心报效，实与他处义民不同，以之剿贼，必能得力。臣已准其随营，仍札谕粤庄总理事举人曾中立等，在沿山一带堵拿贼匪，容俟大兵进剿凤山时，再当优加奖擢，以示劝励。

又前因北路已平，逆首就获，不须复增兵力，随于初九日移咨李侍尧，倘湖南兵船尚在候风，即可停其开驾，撤回本省。兹据总兵尹德禧禀报，所带官兵业于十二日由鹿仔港登岸，若令即日撤回，亦须至港口候风，不能克期径渡。此时虽大局已定，不日可以竣事，但南路地方，内山与海岸相近，水路要冲，均须多兵堵截，且当逆匪初平之时，官兵日益增多，声势壮盛，更足以镇定民心，是以仍令该镇带兵前赴军营，听候调遣。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①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奏拿获

庄大田捷报并分起撤兵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

① 据《随手档》。

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谕：

自本月初五日福康安奏报起程，赴南路剿贼后，已阅旬余，未见福康安续有奏报，正深盼望。本日据福康安奏，进剿南路贼匪，打仗得胜情形，所办俱好。惟此折系正月十九日拜发，直至今日始到，驰递究属迟缓。且前因福康安于奏报打仗折内，屡将恒瑞露名，以见其出力，为卸过邀功地步，业经节次降旨饬谕。此次福康安折内，仍将恒瑞列入，自因未经接奉前旨，是以尚为之地。若福康安已接前旨，断不敢再如此曲为瞻徇。况此外交办查各件尚多，亦总未见福康安陆续奏复，想亦因文报迟延，福康安彼时尚未接到所致。虽海洋风信靡常，亦不应任其耽擱，久延时日。着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即查明此次奏到之折，究在海面何处、何人耽延，及节次发往谕旨，于何日递至厦门，何时转交海船发往，逐一详查。如有任意延擱等弊，即行据实参奏。

至福康安奏官兵于牛庄地方，与贼匪打仗，有骑马贼目二人，隔溪往来指挥，官兵一拥过溪，射死贼目，项上挂有定南将军苏魁伪印一颗等语。官兵奋勇杀贼，殊属可嘉。其射死贼目者，系属何人，着福康安查明具奏。又据奏有贼目许大花等七名，弃械投降，据称庄大田穷蹙窜逸，并无定所，福康安已派令前往踪探，一得确信，即行跟踪搜剿，设法生擒。并据另片奏称，水底寮庄民郑武烈等，同贼目陈超等，自行投出，帮同杀贼，并愿设法擒献庄大田，立功赎罪等语。官兵一抵南路，即屡得胜仗，贼匪纷纷逃窜，其庄民贼目等又情愿为官兵侦探贼踪，缚献庄大田以赎其罪，实属极好机会。而沿山沿海一带，又屡经福康安派兵分路堵截，谅庄大田罪恶贯盈，断不能复行免脱。或此时已将该贼目生擒，捷报业经在途，不日自可递到。



至福康安另片奏称，湖南官兵已由鹿仔港登岸，现今该镇尹德禧带兵前赴军营等语。南路地方内山与海洋岸相近，既须多兵堵截，且官兵日增，声势更为壮盛。所有此次湖南官兵，自应仍赴军营，俟擒获庄大田，再行撤回，亦不为迟。况湖南兵丁性能耐热，将来撤兵时，可以暂留在该处，以资弹压。屯练降番性不耐热，宜先撤回，次则撤回各省驻防及粤浙官兵，其贵州兵丁可酌量其能否耐热，与湖南兵丁再行陆续分起撤回，前已有旨谕知，福康安自能遵照妥协办理也。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福康安等，并谕李侍尧知之。仍将庄大田于何日拿获之处，迅速具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南北  
两路险要之处绘图进呈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成都将军参赞鄂、四川总督李、四川提督成，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谕：

此次福康安等带领官兵剿捕逆匪，由鹿仔港一带进兵解围，攻破贼巢，擒获逆首，经过各紧要地方，贼匪据险抵拒，经官兵奋勇攻扑，所向克捷，此等处山川形势，自必极为险要。著福康安即将北路一带官兵进剿打仗、破贼时所有险峻要隘处所，如平林仔、小半天、集集埔、斗六门、水里社、水沙连、大里杙，及首逆林爽文被擒之老衢崎等处，将其地形山势，即于台湾地方选觅画工，详悉各绘图样呈览，以誌战功。即日擒获庄大田，其南

路险要地方，亦照此办理。

再，四川屯练降番，屡经调派，此次随同官兵征剿，更为出力。现已有旨，令军机大臣酌议，将川省额设土外委四十名，照从前金川之例，每名每年加给银二两。其屯练兵丁，即将此次随征之一千五百名，作为定额，令该督等按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其余一千五百名，俟有缺出，以次拔补。并将此次随征之降番五百名，作为新屯练，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其余番丁亦以次挑补，俱作为定例。俾出力兵丁，得以永邀恩赏。若传谕鄂辉，即将现在加恩之处，传集该屯练降番，明白宣示，咸使闻知，俾益加感激，踊跃思奋。并着李世杰、成德，于川省土弁降番，一体晓谕知悉，以示鼓励，军机大臣议折〔一〕并抄寄阅看。将此遇报便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宜格外优恤屯练降番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成都将军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谕：

昨因四川屯练降番屡经征调，此次派往台湾征剿逆匪，尤为出力，已降旨将屯练降番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并令福康安即行传集宣示，俾益加感奋矣。第念此项随征屯练降番，屡次打仗，或有阵亡者，尤堪悯恤。着福康安、鄂辉传集该番众等，俟回川后，于军机大臣议准二千额数之外，再将阵亡人等于弟，各赏给一两

钱粮一分，以示格外体恤。若伊等家属在川省先有闻知，未免哀悼，俟将来撤兵后，再行传谕李世杰等遵照办理。将此遇便先行传令福康安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军需报销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五

李侍尧奏言：

台湾剿捕逆匪，自前年十二月至今，先后拨运过米四十余万石，银四百四十余万两，为数繁多。前次当军务吃紧之时，内地只将银米源源解送府城及鹿仔港、北淡水等处，以期无误军行。但各该员于某项照何例支放若干，均未随时具报。即间有禀及者，亦无细数清册，亦难作为报销之底案。且查动用各项，除盐菜口粮外，尚有夫价、车价、拨船运价等项，多系例内所无。并有过于浮滥之处，虽屡奉驳查，兼经司道等节次移行，催令造具清册，以便核算报销。其作何支用之处，均未将细数明晰开呈。现在戴功伊迹，经臣节次飭局移催，迄今仍未据开报。臣思台湾造报之员，即系经手支用之员，若任其浮滥报销，势必辗转驳查。而地隔重洋，文檄往还，动须累月，未免更形迟滞。抚臣徐嗣曾早抵鹿仔港，应请动支款项，即交抚臣就近督同臬司李永祺，逐款核实，以凭报销。其内地供支一切粮饷及夫船运脚等项，臣现在严飭总局司道府等，上紧核办，按款详请题销，不致宕延。

又二月初六、七等日，有船户杨兴利等称，自林爽文拿获之

后，鹿仔港各庙社演戏谢神，殆无虚日。附近田亩已种一半，其被难归庄之民，现亦及时补种。将军、参赞带领官兵往南路剿贼，连得胜仗，现在凤山尚未收复。初九日同知杨绍裘禀称，现在府城附近各乡，已无贼匪。惟南路水底寮、金京潭等处，尚有潜匿。将军、参赞带领镇将等，分投搜捕。但贼首庄大田逃匿何处，尚未得确信。所有附郡义民，俱令归庄耕种。而各庄多已被贼残（贱）毁，现在亦有修葺各等语。查阅福康安折稿，官兵往南已在大武垅、大目降等处杀散大伙贼匪，则水底寮等处虽尚未净尽，料不过遁逃潜伏，苟延喘息。庄大田想亦在此等贼伙中，决不能另有藏身之处。大兵一到，势如破竹。计该同知具禀时，距今又已十日，此时贼伙自己溃散，贼首、贼目亦当渐次就擒。闻抚臣尚在北路部署一切，不日想亦前往府城一带料理安插，各庄民人自亦可次第复业。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 护理福建巡抚印务伍拉纳奏

林跃兴病重先行正法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批 军奏

护理福建巡抚印务臣觉罗伍拉纳跪奏，为逆犯中途病重先行正法，恭折奏闻事。

窃照逆犯林爽文之弟林跃兴，经将军臣福康安拿获，同林侯等十犯一并解京，于二月初八日到省。臣逐犯点验，查得林跃兴染患感冒病症，当即拨医调治，病势稍觉减退，随飭令专解之广西郁林营参将张尔魁，带同医生，沿途加意诊视，一面飞飭经过

地方文武各员，小心慎速押护去后。兹于二月十三日接据延平府知府佟兆宁、护理延平协副将马勇，会同押解之参将张尔魁等禀报，林跃兴一犯，解至南平县剑浦驿病愈沉重，饮食不进，势在垂危。当将林侯等各犯押解先行，一面将林跃兴于该处凌迟处死，具报前来。臣查林跃兴系首犯逆林爽文之弟，助逆不法，罪大恶极，必须速解京尽法处治，今因该犯中途病沉重，未便任其病毙，致逃显戮，该参将张尔魁等即将该犯先行凌迟处死，庶足以申国宪而快人心。除将解到首级传示台湾，以昭炯戒外，所有据报逆犯中途病重即行正法缘由，理合附报驰奏，伏乞皇上睿鉴。

再首逆林爽文已据建宁府知府郑瑄察报，于二月初九日过浦城县境，其逆犯林绕、赖达二名，因患病沉重，在途正法，业经督解之护军统领舒亮，先后具奏在案，合并陈明。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朱批：览。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南下攻打庄大田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五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同奏言：

十九日杀散南潭、大目降贼匪，擒拿活贼甚多，逐加讯问，俱称庄大田向南奔窜。鄂辉、普尔普拿获贼匪，所供亦属相同。随将匪犯正法，即带领官兵南下。行至冈山之大林庄，鄂辉亦自大武垅山内新丰里搜剿前来。据普尔普报称，十九日夜，闻在大

武垅隘口驻扎有贼匪，潜来劫营。普尔普已早有准备，带兵冲出，杀贼一百余名，生擒七十余名。二十一日与鄂辉在东势庄相遇，仍带兵往北面山内搜查等语。臣等至下埤头一带，探知各处余匪纷纷奔逃南下，俱在枋寮聚集。并据派往水底寮安抚之副将张芝元、知府杨廷理等禀称，官兵未到水底寮之前，有逃来贼匪数千，复将该处占据。随高令海兰察、鄂辉、恒瑞带兵进剿。臣福康安沿途搜查贼庄，随后搜应。二十六日海兰察等遇贼二千余人，沿山抄截官兵后路。一面令穆克登阿、梁朝桂、副将岱德、参将张朝龙防备南来贼匪。一面令许世亨、六十七、乌什哈达带兵迎击。海兰察等率领巴图鲁侍卫等，由蕉园内出其不意，横冲贼阵，射死贼目陈建平、曾大达及不知姓名骑马贼目十余人，夺获贼马三十余匹，杀死贼匪三百余人，乘胜追赶。匪众多人俱在海岸排列，因无船不能偷渡，复来拚死迎拒。官兵奋勇直前，杀贼一千余名，自行投海及挤入海中淹毙者，不计其数。所弃枪炮器械甚多，俱经官兵夺获。所有临阵生擒贼目蓝九荣等十九名，贼匪二百余名，业经正法。至海口一带，节经派兵防守，并将大小船只驱出外港，严行封禁。常青复添派弁兵自鹿耳门直至东港，梭织巡查，办理极为严密。再，此次官兵奋勇杀贼，带伤阵亡者甚少，惟义民首郑其仁引导先行，遇贼阵亡，殊堪恻惜。臣已将该义民首家属给与银两，以资收殮。查郑其仁系恩赏守备职衔，并令以实缺补用之员，应请即照守备之例议恤。

再，查凤山县自贼匪复陷之后，衙署义民房屋及刺围城，皆被焚毁。大兵进剿南路时，该处并无贼人屯聚。现已分派官兵前往驻守。

（发文日期不详。）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攻占琅峤拿获庄大田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 礼部移会

礼部为移会事。仪制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福等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主事陈。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大兵直抵琅峤，生擒贼目庄大田，全郡平定，恭折奏闻事。

窃臣等在枋寮打仗杀贼情形，前经奏蒙圣鉴在案。兹探知败逃贼匪尚有数千人，在极南之琅峤潜匿。庄大田亦由山内窜往。该处路径崎岖，树木深密，不早为筹截，北路大兵一到，惊窜远飏，缉捕又稽时日。且台湾节令极早，雨水最多，一交三月，即值地气蒸溽、山水涨发之时，入山追剿，更难得手。臣自进兵南路以来，昼夜焦思，多方筹办，必须四面围拿，将贼目一鼓生擒，方可迅速戡事。（朱批：实在可嘉。）查琅峤地方，山内十八社，皆系生番，直通傀儡大山。其山外之柴城、珑眉等处，逼近海岸，亦有闽、粤民人居住。随密谕该处民人，务将逃来贼匪，假意容留，毋令闻风惊散。一面传出琅峤各社生番，面加晓谕，在沿山隘口，处处严密堵截。又有山猪毛义民首曾中立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听候调遣。（朱批：此人实可嘉。）各处布置已定，派令乌什哈达带领福建水师及广东兵丁，乘舟由海道前往，海兰察、鄂辉等带领大兵由山路进发，臣福康安督催各兵前进。于二

月初四日行抵风港。据柴城民人报称，庄大田带领匪众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蛟率社，经番众极力抵御，复行退回。现在居民等遵奉檄谕，密相约会，官兵到彼，贼匪断难逃逸等语。初五日黎明，由风港发兵，越箐穿林，道路极为逼窄。凡遇险要地方，俱酌留兵扼守，以备接应。约行二十余里，贼匪多人，从树林内突出。前队之侍卫博斌、副将岱德、参将张朝龙、都司张占魁等带兵迎击。海兰察、鄂辉率巴图鲁侍卫奋勇齐攻，杀贼三百余名，生擒一百四十三名。追至柴城，贼匪人数众多，惟恐我兵攻扑过急，贼目庄大田或临阵被杀，匪伙等或乘间窜逸，转不能悉数生擒，因派令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为一队，许世亨、岱德带领贵州官兵各一队，梁朝柱、张朝龙带领广东官兵各一队，恒端、王宣带领广西官兵各一队，山猪毛义民副理事刘绳祖带领粤庄义民为一队，都司庄锡舍、北路义民首黄奠邦、郑天球、张源懃、蓝应举各带所管义民共为一队，自山梁挨次排下，直抵海岸。乌什哈达所带水师兵丁，适值顺风，连樯齐至，将船只沿海密布，四面合围，水陆并进。（朱批：好。）海兰察、鄂辉带同六十七、袁国璜及巴图鲁侍卫奋勇各兵，往来剿杀。臣福康安照料督催，令各队层层围逼。自辰刻直至午刻，杀贼二千余名。贼匪情急，相率投海，被水师兵丁放枪击毙及泗水擒杀者，尸浮海面，不计其数。贼目等拚死冲突，不能逸出重围，俱在树林小沟内伏匿。随督令官兵、义民等分投搜捕，将庄大田及有名头目庄大韭、许光来、简天德、许尚等四十余名，全数擒获。（朱批：获贼者究何人。）并搜获庄大田之母庄黄氏一口。此外又生擒贼匪八百二十余名，柴城民人及各社生番缚献贼匪三百余名，俱即于军前正法。得获大小炮三十五位、鸟枪四百九十六杆、刀矛一千一百二十六件、藤牌、旗帜无算。查逆匪林爽文、庄大田肆为不法，滋



扰一载有余，罪大恶极，实为覆载所不容。兹仰赖圣主天威，巴图鲁侍卫官兵等奋勇出力，屡战克捷，全郡俱已平定。首逆凶渠，悉行俘获，即日解京审办，尽法处治，以伸国法而快人心。其余零星逸匪，并庄大田家属，臣等仍分派官兵各处搜查，务期尽绝根株，不留遗孽，仰副我皇上永靖海疆之至意。除将贼目庄大田讯取供词，即派委大员带领巴图鲁侍卫兵丁等起解外，理合先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sup>①</sup>奉朱批：嘉悦览之，即有旨諭部。欽此。

### 諭內閣分別獎賞福康安及出力人員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内閣奉上諭：

福康安等奏大兵直抵琅峤，生擒賊目庄大田，全郡平定一折，內稱探知庄大田在極南之琅峤潛匿，隨傳該處各社生番，而加曉諭，令在沿山隘口嚴密堵截。又有山猪毛義民首曾中立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听候調遣，各處布置。已定派令烏什哈達，帶領福建水師及廣東兵丁，由海道前往；海蘭察、鄂輝等，由山路進發；福康安督催各兵前進。初五日由風港發兵，越箐穿林，道路極為逼仄。賊匪多人從樹林內突出，前隊之侍衛博斌、副將岱德、參將張朝龍、都司張占魁等，帶兵迎擊。海蘭察、鄂輝率領巴圖魯侍衛等，奮勇齊攻，殺賊三百餘名，生擒一百四十三

<sup>①</sup> 《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誤作三月二十七日。——編者

名。惟恐攻扑过急，庄大田或临阵被杀，因派令穆克登阿、许世亨、梁朝桂，及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都司庄锡舍、北路义民首黄奠邦等，各为一队，自山梁直抵海岸。乌什哈达所带水师兵丁，适值顺风，连樯而至，四面合围，水陆并进。海兰察、鄂辉等带兵往来剿杀，福康安照料督催，层层围逼，自辰刻至午刻，杀贼二千余名，贼目等拚死冲突，不能逸出重围。随督令官兵义民等，分投搜捕，将庄大田及有名头目庄大韭、许光来、简天德、许尚等四十余名，全数擒获。并搜获庄大田之母庄黄氏，又生擒贼匪八百二十余名，全郡俱已平定，首逆凶渠悉行俘获，即日解京尽法处治等语。览奏嘉悦。

贼目庄大田等，于逆首林爽文就擒之后，尚敢窜匿山林，抵死抗拒，经官兵四路攻围，势穷力蹙，或竟情急自戕，及投海毙命，俱属事之所有。今乃负隅死守，被官兵义民层层围逼，将贼目庄大田及有名头目悉数擒获，此皆由上苍眷佑，将士用命，而福康安等调度有方，布置周密。是以南北两路贼首、贼目悉就俘擒，台湾全郡平定，实堪嘉奖。特亲解本日手带汉玉扳指一个，小荷包一个，赐福康安；又亲佩小荷包一个，赐海兰察，以示优眷。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著俱交部从优议叙。所有许世亨、梁朝桂、穆克登阿、袁国瑛，及在事出力之大小将弁等，著福康安查明，咨部从优议叙。其随征兵丁，并著福康安查明，一并分别奖赏。

至此次剿捕逆匪，该处义民等随同官兵打仗出力，现在擒获贼目庄大田，义民首等带领各庄民人，分队堵截，尤属可嘉。此内义民首曾中立，前因屡次奋勇，已赏给同知职衔，今又招集生番，听候调遣，著福康安即将曾中立酌量补以实缺。其余义民刘绳祖、郑天球、张源勳、蓝应举等，并著福康安查明，应如何加

恩，或补予实缺，加赏职衔之处，分别具奏，以示奖励。至前在下埤头一带剿贼之义民首郑其仁，遇贼阵亡，郑其仁前已赏给守备职衔，著交部加一等，照都司职衔议恤。该义民家属，并著福康安从优赏给养赡。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应候风色平稳方可内渡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本日福康安等两次奏折同时奏到，其擒捕南路贼匪一折，于正月二十七日拜发，尚系在大林庄、下埤头本处打仗杀贼情形，所办一切俱属妥协。至所奏生擒贼目庄大田及全郡平定一折，览奏嘉悦之至。此次福康安等亲统大兵，前赴南路，擒拿贼目庄大田，设该贼目自知罪重，或情急自戕，及投海身死，均属事之所有。今大兵直抵琅峤，福康安、海兰察率同巴图鲁侍卫等，带领官兵义民，四面攻围，水陆并进，杀贼数千名，竟将庄大田生擒，并擒获有名头目四十余人，全郡贼氛一朝荡扫。且南北两路贼首贼目，悉被擒俘，实为喜出意外，业经明降谕旨，将福康安等及在事出力将弁等，交部优叙。至福康安、海兰察二人，调度有方，布置周密，嘉奖之意，难以言宣。特亲解本日佩用绣字黄水荷包一个，汉玉搬指一个赐福康安；又金绣红水荷包一个，赐海兰察，以示优眷。

至此次官兵义民分投搜捕，将贼目庄大田擒获，其首先擒拿者，究属何人，著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又山猪毛义民首曾中立，招集生番，随同搜捕，实属可嘉。曾中立前经赏给同知职衔，着即加恩以实缺补用。至此外义民首刘绳祖、郑天球、张源勳、蓝应举等，均着福康安查明应如何分别酌量加恩，据实速奏。其阵亡之义民首郑其仁，现已加恩，照部司职衔交部优恤矣。

现在大功告竣，台湾地方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屯练兵丁素不耐热，计此旨到时，已届三月下旬，即应早行撤回。著传谕鄂辉，即令原带屯练之总兵将官，率领屯练等，先行内渡，取道回川。鄂辉亦即由驿来京陛见。其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即令海兰察、普尔普等，仍分起带领回京。至此外应撤各兵，著福康安遵照节降谕旨，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酌挑数千，留彼弹压。其余如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俱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营伍。

此时台湾全郡平定，其余零星逸匪陆续搜查，计三月内自可全竣。但应办善后事宜最为紧要。常青现已革职，毋庸交办。著福康安与徐嗣曾悉心筹酌。将改建城垣，清理地界，添设官兵等事，妥为经理，务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方为妥善。福康安于搜捕事竣后，且不必急于来京瞻觐，务将善后一切事宜料理妥协，于八月万寿节前，到热河瞻觐，亦不为迟。且福康安此次凯旋内渡，非如前此进剿时关系紧急，不得不冒险遣行者可比，亦应候风色平稳，方可渡洋。惟当倍加慎重，切勿冒险轻涉。并内渡之各省将弁兵丁，均不可令其冒险，以副朕体恤眷念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共同妥商善后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昨据福康安等奏报生擒贼目庄大田一折，览奏深为嘉悦。福康安等调度有方，布置周密，将弁兵民均各奋勇出力，已明降諭旨，交部从优议叙矣。现在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一切善后事宜，最关紧要。李侍尧现驻厦门，照料撤回官兵内渡及核办军需各款项，事务繁多，自未能前渡台湾，会同筹办。昨已有旨，令福康安同徐嗣曾悉心筹酌，将改建城垣，清理地界，添设官弁等事，妥协经理。徐嗣曾系福康安奏请帮办之人，且系本地巡抚，一切事宜有福康安在彼会同商办，自能斟酌妥善，一劳永逸。至李侍尧系该省总督，如有应行会办之处，原可彼此札商，熟筹妥办，以期永靖海疆。

再，台湾逆匪滋事一案，前因柴大纪在总兵任内，执法营私，废弛激变，福康安抵台湾后，仅据奏称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并未将其种种劣款指出参奏。李侍尧调任总督已及一载，且近驻厦门，见闻自确，亦并无一字奏及。而常青自到台湾后，并未将柴大纪废弛玩误之处，据实直陈。是以节次降旨，将福康安严伤，李侍尧交部严加议处，常青即予罢斥，并将前任督臣富勒浑、雅德革职拿问，俟解到时，并按律治罪。至徐嗣曾身任巡抚，台湾营伍虽非所辖，但伊在闽年久，于柴大纪纵令兵丁

私回内地，贸易牟利，及废弛营伍，不加训练，种种酿变贻误之处，平日岂无闻见？乃竟视同膜外，緘默不言，将来自有应得之咎，并着徐嗣曾明白回奏。又，台湾道永福，在府城率领兵民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该处地方官平日贪黷敛怨，酿成事端，皆系永福所属，已不得为无罪。且伊与柴大纪近在同城，见柴大纪种种贪劣不职，何以并不随时揭报督抚？如永福曾经揭报督抚，而督抚置之不办，福康安亦应令永福据实指出，自当专治督抚以徇隐之罪。若永福并未揭报，则不得因其有守城微劳，稍为宽贷，置之不问。若彼向日亦有营私处，则更不必言矣。著福康安即向永福切实讯问，令其明白登答，据实复奏，务使功罪两不相掩，以昭平允。

至杨廷理，原系同知，各州县非其专管，于此案尚无大过。且伊在府城带领义民等悉力守御，一得官兵打仗杀贼信息，即随时禀报李侍尧，尚为迅速。以朕看来杨廷理独为无过之人耳。著福康安查明杨廷理，如才具尚属可用，即据实保奏，候朕酌量加恩录用。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将柴大纪鬻法营私贪婪

#### 激变情节再行通谕知之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内阁奉上谕：

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原籍家产一折，内称讯据伊子柴际盛供称，柴大纪自调任台湾镇后，带回银二千两，又陆续寄回银一万六千七百余两。五十一年伊弟柴际甲回家，又带回金条金锭金叶

共三百两，又银六千两。十一月内柴大纪又带回银五百两。柴际盛曾向询问台湾出息，据称在台湾将及两年，所得约有五万余两。上年接到柴大纪家信，以台湾屡次滋事，柴大纪系该处总兵，恐有牵涉，囑令防备。并在地平之下，起出金叶金锭二百四两二钱，银七百九十两等语。柴大纪止系总兵，调任台湾以来，不及两年，乃陆续带回银二万余两，并有金条金叶金锭三百余两。又据柴际盛供出，柴大纪在台湾添置衣饰各项用去，尚有银一、二万两存贮。是柴大纪在任两年之内，已婪索金银五、六万之多。且因台湾逆匪滋事，预行寄信家中，囑伊子先为防备。观据琅玕在其屋后地平之下，起出金锭银两，可见柴大纪居心狡诈，任意贪黷。若非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并勒索所属，剥削兵民，焉能拥有巨万家资？是柴大纪做法营私，贪婪激变，种种款迹，已确凿可据。柴大纪业经革职拿问，应俟解到后，交部按律定拟，明正其罪外。向来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至正，赏功罚罪，尤务严明，从无成见。如柴大经（纪）在嘉义县时，被围紧急，曾谕令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柴大纪复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兵民，忍饥固守。朕以其甚有良心，览其奏折，为之堕泪，是以即加封伯爵，赏给银两。而其种种贪劣捏饰之处，彼时尚未有人摘发，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者此也。迨柴大纪在任各劣迹节次败露，前经福康安奏其为人狡诈，不可信是。福康安方抵该处，自然未知实在劣款，必因人言籍籍，故为此奏，尚无非是。后因德成复命，朕询出前情，节经谕饬查询，始据李侍尧等遵旨逐款查明属实，陆续参奏。因即降旨，将柴大纪革职拿问。可见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有功即赏，有过即罚，从不稍存活莫之见。此天下后世所共喻者，是以得邀上天眷佑。五十三年以来，屡集大勋，开疆拓土，未必不由此敬

天勤民之念，有以启之也。将此再行通谕知之。琅玕折并发。钦此。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运到

闽境米石应即就近酌留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李、漕运总督毓、浙江巡抚琅、江西巡抚何，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现在台湾军务告竣，合计本省及各省拨运之米，除应行筹备应用外，尚多米四十二万石，所有湖南、四川业经运到闽境米石，应即就近酌留；其浙江台州等九帮米石，已飞咨琅玕停运，于明年随帮洒带运通。又未抵闽境之湖南、四川二省各起米石，亦已次〔咨〕明两江、江西毋庸续运，一体截留办理等语。所办甚好。已于折内批示。各省拨运米石，原以接济军糈，今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竣，各省业经运到闽境之米，既据李侍尧通盘筹划，足敷应用，其未经运到者，自可毋庸再行拨运。所有浙江台州等九帮及湖南第二、三、四起，川省第二、三、四、五起米石，俱著停止起运。此内川省应行截留米石，现在面询书麟，据称该省仓储充足，无须买补，是此项米石亦可无须截留江苏。着同浙江、湖南二省停运米石一体，分年随帮洒带运通。如米数较多，不能于下年全数带交，即分作二、三年陆续洒带，亦无不可。该督抚必须飭属加意收贮，勿致霉变，方为妥善。原不必如前此琅玕所奏拘泥，必须于本年全行带运，转致办理掣肘，运路拥挤也。将此传谕毓奇等，并谕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戍台兵丁  
應互相錯處以收彼此糾察之效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 台灣稿

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上諭：

現在台灣大功告竣，所有應辦善後事宜，節經諭令福康安會同徐嗣曾悉心籌酌，妥協辦理。因思从前賊匪滋擾時，廣東、泉州等庄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屬奮勉，業經降旨賞給褒忠旌義里名匾額，以示獎勵。但附賊者漳州人本多，而效順者亦或間有，今見廣東、泉州等庄俱蒙賜額旌獎，而伊等未蒙賞給，或自疑伊等因系漳州人，未免有所歧視，不得與泉州等義民同為國家良善，視同膜外，心存觖望，轉无以示一視同仁之意。現經明降諭旨，將漳州義民各庄，賞給思義村名，俾伊等顧名思義，勉為安分良民，以期地方永靖。

又思台灣戍守兵丁，將來自仍應分班輪換。此等兵丁，籍隸漳、泉者居多，若分撥營汛時，漳、泉兩處庄民，即以同籍之兵派往防守，則伊等鄉貫熟習，自必連為一氣，即間有作奸犯科者，兵丁等未必肯遽發，自應令籍隸泉州之兵，在漳州民人村庄附近一帶防守，其籍漳州之兵，即以防守泉州各庄，庶彼此互相糾察，可以防微杜漸。而他府之兵，與之互相錯處，不動声色，于撫綏防范，俱有裨益。著將此密行傳諭福康安與徐嗣曾，歸入善後事宜，密定章程，熟籌妥辦，不可使兵民喧傳，所為（謂）民可使由之也。并諭李侍堯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嚴訊

#### 柴大紀并查抄其貲財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 台灣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上諭：

據琅玕奏查抄柴大紀原籍家產一折，內稱訊據伊子柴際盛供稱，柴大紀自調任台灣鎮后，帶回銀二千兩，又陸續寄回銀一万六千七百餘兩。五十一年伊弟柴際甲又帶回金條、金錠、金葉共三百兩，又銀六千兩，十一月內柴大經（紀）又帶回銀五百兩。柴際盛曾向詢問台灣出息，據稱在台灣將及兩年，所得約有五萬餘兩，今寄回銀二萬餘兩。伊父在台灣置衣飾各項用去，尚有銀一、二萬兩存貯。上年接到柴大紀家信，以台灣屢次滋事，柴大紀系該處總兵，恐有牽涉，囑令防備。并據琅玕查抄時在屋后地平下起出金葉、金錠二百四兩二錢，銀七百九十餘兩等語。柴大紀只系總兵，自調任台灣不及兩年，即剩有餘費，料亦不過二、三千金而止，何以據伊子供出兩年之內所得約有五萬餘兩，并查出金條、金錠數百餘兩之多？若非私令兵丁渡回內地貿易牟利，及別項貪贓，何至擁有厚費，合計金銀竟至累萬？并據伊子供稱，柴大紀家信內有囑其預為防備之語。若柴大紀平日本無貪縱實迹，何以于家信內輒令預為防備？可見柴大紀亦自知台灣滋事之案，由伊釀成，慮及將來查辦時于伊有所牽涉，是以預囑家中為隱匿寄頓之計。其居心狡詐，即此可見。著福康安將以上各

情节，即向柴大纪严加讯问，令其据实供吐，无任狡展。

至柴大纪前在嘉义县防守，未经带兵出城一节，节经福康安等查明，防守嘉义县俱系义民之力，其未经出城，亦系义民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肯带兵出城，柴大纪前此所奏全不足信。是柴大纪恇怯无用，又复狡展欺饰，并守城亦无寸功足录矣。且此案逆匪滋事，由伊酿成激变，是其罪较之黄仕简，任承恩之仅止因循贻误者为尤重。并著福康安将此一节，向柴大纪严加审讯，即行定拟，迅速据实具奏。

再，柴大纪执法营私，伊原籍家中既蓄积多货，其任所贖财自当更为丰厚。且据伊子供出，柴大纪在任添置衣饰各项用去存贮银一、二万两。并于伊家地平下起获金锭、银两，是其在任亦必有预为藏匿寄顿之处。着福康安于台湾任所，将柴大纪贖财，严密查抄。并著李侍尧子内地严查密访，毋令丝毫隐匿。琅玕折并着抄寄阅看，常青亦著与看。欽此。

### 諭內閣獎叙運糧驛遞押護員弁及兵丁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台灣門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二日<sup>①</sup>內閣奉上諭：

前因台灣剿捕逆匪需用軍糧，應行寬為籌備，又福建漳、泉二郡，上年偶因缺雨，糧價較昂，節次諭令浙江、江蘇、四川、江西、湖廣各省撥運米石，以資接濟。經各該督撫派員督辦，沿途接護運送到閩，甚為妥速，業降旨將各該督撫交部議叙。現在首

<sup>①</sup>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刻本）卷五十六誤為“三月初三日”。

逆林爽文、庄大田生获，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昨据李侍尧奏，各省陆续运到米石，足敷应用，其未经运到之米，无须再行运往，亦已谕令各该督抚即行截留，分年随带运通。至各该省承办运米之员，一经派委，俱知以公事为重，恪守功令，上紧赶运，源源相继，军糈民食并资充裕。今仰荷上苍眷佑，南北两路贼氛尽扫，魁渠首恶悉就生擒，深惬朕意。所有各省承运米石之文武员弁，俱著该督抚查明咨部议叙，其护送之兵丁等，俱著酌量加赏。再，此次军报往来驰递无误，其各省驿站文武员弁，亦已有旨交部议叙。至现在逆首林爽文解赴行在，沿途管押护送，甚为迅速。所有各省派出押解逆犯及沿途接护之文武员弁，并著交部议叙。其护送兵丁人等，均著查明，分别酌赏。朕办理庶务，赏罚一秉至公，其怠弛贻误者，有犯必惩。如果能急公奋勉，即必予以甄叙，虽微末弁兵，稍知出力，亦不肯没其微劳。内外大小臣工惟当倍加感奋，益矢慎勤，以期勉副职任。钦此。

### 大学士和珅等奏审讯林爽文等人片

#### 附：审讯林爽文等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台湾档

昨日二鼓后，林爽文等六犯解到。臣等派员连夜熬讯，今早臣等复面加严讯，谨录取大概供词进呈。谨奏。

#### 附：审讯林爽文等笔录

请问林爽文：你经官兵杀败，因何不由海道窜匿，反逃入内

山，那山里俱是生番地方，你的意思还要想勾结生番吗？

据供：我经官兵杀败，那时各处沿海地方，俱设立兵弁，防守甚是严密。况我们亦不惯乘船，无路可窜，所以只得逃入内山。原想要勾结生番，因为生番不但不能容我们，又杀了我们许多人，所以又要想出来逃命。一路又遇着官兵赶杀，我们伙党也有被杀的，也有逃散的，也有过溪淹死的，只有何有志一人，跟随同走。逃至老衢崎地方，就被官兵拿获了。是实。

诘问林爽文：你手下人既推你做大盟主，你到底有什么本事，可以服得他们？且你既立年号，又封伙党许多官职，你见了他们怎么样的光景，他们见了你如何尊敬，还是坐着，还是跪着呢？据实供来。

据林爽文供：我并没有什么本事，众人因我为人爽直，所以称我做盟主的。至我手下人的官职，俱系董喜编造名号，叫我封了，他们就有体面。我原只以弟兄相待，他们见了我，并没有什么一定规矩，也有坐着说话的，也有立着说话的。如得了不是的人，我也打过。是实。

诘问林水返：那林爽文封你做副元帅，叫你在田中央招集二千余人把守本庄，你如何招集众人，怎么就肯听你调度，你保守的阿达雾地方是何形势，你如何布置把守呢？

据林水返供：我在田中央招人时节，不过向他们说，官兵义民到了我们庄上，我们都是要死的，所以众人害怕，就听从了我，与官兵义民打仗，并不是将银钱招集他们的。后来听见官兵来的甚多，我心里害怕，因阿达雾山形势险峻，原想要带人保守，不料官兵来得迅速，攻破了大里杙，我就先逃至内山躲避。后来到新庄地方，即被拿获了。

诘问陈梅：你既会起课，入了林爽文的伙，替他起过什么

课？你替林爽文造了大车，遮挡枪炮，这大车是怎么造法的？你还替他办过别样的事么？

据陈梅供：我素日起课，不过借此度日，不能灵验。后来入了林爽文的伙，亦曾替他起过课，我总说是吉利，这都随口答应的。至我打造的大车，那图样是董喜绘的，我只照样制造。车的前面是两个小车轮，后面是一个大车轮，车身约有八尺高，八尺宽，一丈二尺长，四面俱用竹子编扎，用两个牛拉着。那车中间是空着的，我们打仗的人，跟着车后头走。原想可避枪炮，后来去攻城时，又被官兵打坏了。我除造车起课外，实未替林爽文做别的事。是实。

诘问陈传：林爽文既封你做安南大将军，你自然是他最得用的人。你在什么地方与官兵打仗，前后共打过几次，据实供来。

据陈传供：上年五月内，林爽文因我庄上人打仗好，说我的本事也自然与众不同，就封做安南大将军，把守南投，跟随林爽文去攻诸罗多次。每遇打仗，都派我手下游击将军陈鹿前往，我只在后督阵。后来官兵来到南投，陈鹿被义民杀了，我躲在山内。因听见母亲妻子被拿，我出来探听信息，就被拿住了。是实。

诘问林领、陈梅：你们既是泉州人，向来泉州与漳州既不和睦，现在做贼的，又漳州的人多，你们就该帮同义民杀贼，为何反入了林爽文贼伙呢？

据林领供：我虽系泉州人，原住在大肚溪。前年八月与林爽文、林泮、何有志、林水返等结盟，入天地会。后来地方官查拿，我同族林泮的房屋又被火烧毁，他们遂起意造反，我亦随同入伙的。

据陈梅供：我虽系泉州人，原住在笨港算命起课度日。上年六月，林爽文来攻笨港，烧毁村庄，将我家属收禁，我所以从了他们入伙。后来林爽文又封我做军师。是实。

请问林爽文等：你们都是大皇帝的百姓，凡遇地方灾歉，即邀恩抚恤，发帑赈济，薄海内外，从未歧视，并无丝毫苛敛加赋。你们如何不知感激，竟敢作反？就是地方官不好，可以到府道处控告。若不准，你亦可上赴督抚衙门呈诉，自当替你们查办，如何就敢纠众滋事呢？

据林爽文等同供：我们虽远在台湾，大皇帝爱养百姓，我们原都是知道的。只因地方官查拿天地会的人，不论好歹，纷纷乱拿，我们实在怨恨他。原要想到衙门控告，因为隔着海面，道路遥远，不能前去呈控。若到道府衙门控诉，恐同城官府官官相护，不能替我们办理，反遭其殃。所以不曾控告，就纠众杀官。既已干出这样犯法事来，是以不得不趁势造反了。是实。

又请问林领、林水返、陈传、陈梅：那董喜现在是否已死，抑逃往何处，你们可知道么？据实供来。

据林领等同供：那董喜系林爽文办事的人，最相信他，时刻在一处的。听得上年十一月内，他带病跟随林爽文逃往集集埔，后来我们俱被拿获，并未曾见他，他现在曾死与否，抑逃往何处，我们实不知道。是实。

### 大学士阿桂等奏遵旨向林爽文等讯问 台湾地方官情形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台湾稿

臣等遵旨将台湾地方官何人居官尚好，何人不好之处，先行讯问林爽文等。该犯等俱推不知。随将本日李侍尧折内所奏知府孙景燧，同知刘亨基、长庚、王隼，知县程峻、俞峻、汤大奎、董

启挺、唐岱居官如何之处，逐一讯问。

据林爽文供：我住在彰化地方，那俞知县我听得人常抱怨他。至他因何被人抱怨之处，我实在不知道。至上年攻破诸罗县城时，系刘升带人去的。那董知县、唐知县是他们杀的，我并〔没〕有去，不晓得知县怎样不好。至台湾孙知府、长同知、王同知及凤山县汤知县、台湾程知县，我住在彰化离得远，实在不晓得。是实。

据陈传供：我于上年五月内跟随林爽文去打诸罗。我住在笨港，离城甚远，县官如何不好之处，我其实不知道。那知县亦〔不〕是我杀的。至台湾同知刘亨基，他问百姓要钱，这是我听得人说的。孙知府、长同知、王同知、俞知县、程知县、汤知县、董知县、唐知县，我实在不能知道他们的好不好，不敢妄供。

据林水返、陈梅同供：我们俱住在乡庄内，平口多在外做生意。听得人只嚷着官府不好，其实官府的姓名，我都不能知道。他们好不好，我实不知详细。不敢妄供。

据林领供：台湾孙知府，他开造户口册籍，每户俱要几块番钱。刘同知丈量地亩，每亩也要几块番钱。这是我听得人说的。其余长同知、王同知、俞知县、程知县、汤知县、董知县、唐知县，他们居官如何之处，我实在不知道。是实。

大学士阿桂等奏林水已起解并再令严拿董喜片

附：诘问林爽文关于董喜情况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台湾档

遵旨讯林爽文供词呈览。查董喜一犯，前经福康安奏据林爽



文供，带病跟到集集埔，已经死了等语。即奉有寄信谕旨，林爽文所供恐不足信。令福康安查明复奏。此旨于二月初五日由六百里加紧发去，约计福康安于二十外可以接到。至林水一犯，已据福康安奏，于正月十三日第四起解京，除将本日讯取林爽文供词，另随六百里报便寄与福康安阅看，再行严拿务获，勿任漏网。谨奏。

### 附：诘问林爽文关于董喜情况笔录

诘问林爽文：你昨晚供董喜带病跟到集集埔，已经死了。今日你因何又供董喜不知何往呢？据实供来。

据供：董喜跟我办事，一切是他主谋，原与我时刻相随的。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喜带病跟我逃走，至集集埔地方，他病势很重，看他光景，象要死的。所以我昨日供称已经死了。那时因官兵追杀，我不能顾他，随即逃窜。其实在董喜曾死与否，我并未亲见，不敢妄供。是实。

### 大学士阿桂奏将何有志凌迟处死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台湾档

遵旨将逆犯何有志一犯，令侍郎李封押赴教场凌迟处死讫。所有看视军民，不下万数，无不同声称快。除将该犯首级，交天津地方官枭示外。谨奏。

##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林领凌迟处死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湾档

臣等面奉谕旨，本日先将陈梅一犯严刑处死，即行凌迟处死。现在看得林领一犯，受刑后头迷心痛，不进饮食，病势甚重。臣等现将该犯用各样严刑，尽法处治。请旨即将林领先于本日凌迟处死。其陈梅一犯，明日再行办理。谨奏。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对台湾 被戕官员分别恤典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六

李侍尧奏言。台湾被贼戕害各员，臣详加区别，惟彰化县俞峻到任未及两月，居官尚无劣迹，而被难实属因公，似应照例议恤。又理番同知长庚，当贼攻入彰化时，该员出拒，手刃数贼，为贼所害。凤山县知县汤大奎雇募乡勇守城，因众寡不敌，即行自刎，其子汤苟业同时亦为贼所戕。署理番同知王隼，在任十月，降调内渡，上年解饷过台，派往凤山，随营支放。当贼匪再攻县城，该员在石佛头地方被害。此三员平日居官尚无狼藉之声，面起事情形，亦似堪悯。可否一并仰遵议恤。其他如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在任三年，台防同知刘亨基先后在任八年，原任台湾县知县程峻先后在任五年，署诸罗县事、原任台防同知董启璘，在任

三年有余，署诸罗县唐愷在任十月，以上声名俱属狼藉，而刘亨基、董启埏、唐愷三员为尤甚。此五员平日既贪黷敛怨，其被害亦由于自取，若复滥邀恤典，无以昭惩，劝而儆官邪，应请毋庸置议。

### 諭內閣被戕各官員声名高好者俱照例議恤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灣檄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

前因台灣逆匪滋事時，被賊戕害各員內，或有平日居官廉謹，實能抗節捐生，亦有在任貪黷廢弛，殃民斂怨，遇賊猝被戕害者。若概行給予恤典，不足以示彰瘝而儆官邪，因諭令李侍堯查明被害各員平日居官及死事情節，據實具奏，再行分別核辦。今據李侍堯奏，彰化縣知縣俞峻到任未及兩月，聞賊匪滋事，親往查拿遇害；又理番同知長庚，鳳山縣湯大奎，署理番同知王雋三員，平日居官尚無狼藉之聲，或因挺身拒賊，或系因公解餉被賊戕害，情堪惻憫。至台灣府知府孫景燧，台防同知劉亨基，台灣縣知縣程峻，署諸羅縣事台防同知董啟埏，署諸羅縣唐愷各員，在任雖久暫不同，声名俱為狼藉，實屬釀變，其被害亦由自取等語。所奏甚屬公當。地方官有守土牧民之責，如果居官勤慎，廉隅自矢，及事起倉猝，能以身殉，是其在任，並無劣迹而死，事實屬因公，自應加恩議恤，以示旌獎。若其平日貪污，肆行剝削，以致眾怨沸騰，激而生變，此等劣員，設其身尚在，必當明刑誅，豈可因其被賊戕害，俾得濫邀恤典！所有此次台灣被賊戕害各員，除居官貪黷之孫景燧、劉亨基、程峻、董啟埏、唐愷五員，不准議恤外，至俞峻、長庚、湯大奎、王雋，現據李侍堯奏，該員等到任

未久，声名尚好，其死事情形，或守城御贼，力尽损（捐）躯，或运送粮饷，中途被害，殊堪悯恻，均著交部照例议恤。折并发。钦此。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查抄程峻等人家产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安徽巡抚陈、浙江巡抚琅、湖南巡抚浦、广东巡抚图，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谕：

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痍贻患所致。但其临时遇贼，猝致戕害各员，其中亦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或有到任未久，抗节死难者，前经谕令李侍尧查明，据实具奏，分别办理。本日据李侍尧奏到，查得彰化县知县俞峻到任未及两月，居官尚无劣迹，理番同知长庚、王隼，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平日居官尚无狼藉之声。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台湾县知县程峻，台防同知刘亨基、董启埏，署诸罗县唐鑑，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藉等语。除长庚等四员因公死事，现已明降谕旨，照例给予恤典外，至孙景燧等平时贪黷敛怨，种种贻误，以致激变，酿成巨案，其被害皆由自取，一死不足塞责。若因其身已被害，置之不问，而其家属仍得坐拥丰贲，岂足以示惩戒？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启埏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鑑籍隶广东，著传谕孙士毅、图萨布、陈用敷、琅玕、浦霖，即将程峻、董启埏、刘亨基、唐鑑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如该犯等家属尚在福建，并著李侍尧一并严密查办。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询  
台湾道府有无徇隐柴大纪劣迹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谕：

前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原籍贓财，讯据伊子柴际盛供出，伊父在台湾两年所得约有五万余两，并自任所陆续寄回银二万余两，并金条、金锭三百余两等语。随谕令阿桂，将此情节讯问富勒浑，前在总督任时，于柴大纪贪黷营私种种劣迹，何以置之不办？据富勒浑供称，台湾总兵廉俸每年不过二、三千两。今查出柴大纪两年所得竟有五万余两，若非克扣婪索，何能有此数？前在总督任时，曾节次密札台湾道府，令其时时查访，倘有废弛营伍等事，即密行飞禀查办。若通同徇隐，别经发觉，必将不行禀报之道府，一并严参，俱有案可查，该道府等俱可询问得的等语。富勒浑前在总督任内，札飭台湾道府，如遇有该处废弛营伍等事，随时密禀，则柴大纪任意侵贪之处，该道府等近在同城，岂无闻见？自当据实禀报，何以并未有人举发？现据富勒浑供称，前此密札，俱有案可查，该处道府，俱可询问等语。著将富勒浑供词抄寄阅看，著福康安即将富勒浑前此札据吊查阅看，并询问该处道府等官，如果富勒浑所供属实，则柴大纪种种劣迹，竟系该处道府等通同徇隐，并未禀报。即使该处地方官接到密札后，富勒浑旋经调任，亦应将柴大纪款迹察明接任之雅德、常青

等，乃始终并无揭报。孙景燧已被贼戕害外，至永福在台湾最久，身系满洲，又任道员，于此事实难辞咎。著福康安即查明该道有无揭报，及如何通同徇隐之处，据实严行参奏。

再，台湾应办善后事宜，已节次谕令福康安会同徐嗣曾熟筹妥办。今思此次搜捕逆匪，该处熟番尚为得力，将来台湾换班兵丁，前已有旨，谕令酌留一半，即在台湾募补，无庸更换。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驯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练、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选，即于应在台湾募补兵数内，将此项熟番参半充补，既可防范地方，又足以示绥戢。而出力社番得有饷粮，于生计益资饶裕，似为两有裨益。著传谕福康安等，将是否可以如此办理之处，即行归入善后事宜内，一并详悉妥商，据实具奏。如不可行，亦不可拘泥遵旨。

又，昨讯据林爽文供称，伙犯董喜带病跟伊逃至集集埔地方，因官兵追杀，不能相顾，各自逃窜，董喜实在身死与否，并未亲见等供。董喜一犯，前经福康安讯据林爽文供称，业经病毙，当即以所供不足深信，谕令福康安查明复奏，现尚未据奏到。今严讯林爽文，并未亲见董喜身死，是林爽文前在军营所供，自系护庇党恶，并非确实。著再传谕福康安，将董喜一犯严切查究下落，务得确据，毋任幸逃漏网。所有现讯林爽文供词，并著发寄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阁嗣后由督托将军水陆提督  
轮值渡台稽察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台湾孤悬海外，远隔重洋，民情刁悍，奸徒易于滋事，向来只派御史前往巡视，职分较小，且不能备悉该处情形，殊属有名无实。是以降旨，将请派巡台御史之例停止，令该督抚及水师陆路两提督，每年轮值一人，前渡台湾，严行稽察。如地方文武有徇法营私，扰累兵民之事，即可就近查明，据实参奏。今思福州将军亦系该省大员，自应一体轮派。嗣后著该省将军与提督分年轮值一人，前渡台湾，实力稽查整顿，永期绥靖海疆。倘有仍前徇法贪黷等情，即行据实参办。至海洋风信靡常，前已降旨，令该督抚等，只须视风信平稳时配船前往，不必拘定时日。但远渡重洋，究系涉险。如该将军督抚提督内，有年逾七十者，著免其前往，以示体恤。欽此。

大学士和珅等奏朱一贵林爽文  
两案时间对比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湾档

遵查康熙六十年四月内，奸民朱一贵在台湾起事，提督施世驃、总兵蓝廷珍，于五月二十七日俱由澎湖进兵，至六月初三日收复台湾府城，计阅七日，于闰六月初五日擒获朱一贵，计阅三十二日；至雍正元年四月十五日台湾余党悉平。计自朱一贵起事时至台湾全郡平定，共计两年。此次逆首林爽文于五十一年十一月内起事，福康安等于上年十一月初六日由鹿仔港进兵，初八日进抵嘉义县城，计阅三日；二十一日攻克斗六门，十二月二十七日攻破大里杙贼巢，本年正月初四日拿获林爽文，计阅四十二日；于二月初五日拿获庄大田，计阅三十二日。自林爽文起事时至台

海全郡平定，共计一年零三个月。谨奏。

江苏巡抚闵鹗元奏林棍病重  
于吴江先行处死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五日 刑部移会①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江苏〔巡〕抚闵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月日。

臣闵鹗元谨奏：窃查先准闽省咨会委员都司张尔魁押解台匪林侯等十一名进京，内林跃兴一名，据报在闽省南平县地方因病重先行正法。其林侯、林棍、林琴、刘德即林德垵、张回、赖子玉、林水、林玉、赖敖、黄富等十名，据苏州府吴江县禀称，二月二十六日准浙江省嘉兴府秀水县解到吴江之横江溪地方，入江苏境内。林棍一犯，途中患病沉重等因到臣。查林棍党逆不法，罪不容诛，如果病重，未便有稍显戮，当即飭令臬司康基因驰往前途，验明实系奄奄待毙，随即会同闽省长解官都司张尔魁，将该逆犯林棍如法捆绑，凌迟处死讫。除飭将林侯等九犯飞速小心护解前进，并移前途知会外，所有逆犯林棍病重即行正法缘由，理会附片恭奏。伏乞圣鉴。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奉朱批：览。欽此。于初八日内阁抄出，行文讫。

①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七五页。



大学士阿桂等奏遵旨讯问林爽文受伤  
及嘉义县城防守情形折

附：林爽文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台湾档

遵旨将林爽文既在嘉义斗六门，何以又到北路大肚溪等处，系在何处受有枪伤；又滋扰嘉义县时，县城系何人保守，是否系柴大纪保守，抑系义民之力，详悉严讯林爽文。

据供：上年十一月内，将军杀到诸罗，我们抵挡不住，连夜逃回大里杙。因陈洋想要攻大肚溪，有信来约我同去，我于十一月十九日从大里杙至斗六门。那斗六门到乌日庄有八十里地，我走了一夜，于二十日到乌日庄，二十一日到大肚溪。见官兵在那里扎营，我就带同党伙前往打仗，左臂上中了枪伤。那时并不晓得是谁人打我的，只听得带官兵的是个舒大人，我就仍旧逃回大里杙去了。至攻打诸罗时，系刘升、林洋、林琴等带人前去攻打，我不在那里。我不过时常到那里去看看，也并不敢近城。官兵守城光景，我不能晓得详悉。只听见有个柴大人，同着义民保守。那柴大人我并没有见过他，不听见他有什么本事，但我伙伴俱怕他。至于保守县城到底是柴大人守住的，还是义民守住的，我实在不能知道。我想那些义民自然要官调度他的，等供。谨奏。

附：林爽文供词笔录

请问林爽文：你从前写帖伪示内曾说，柴大纪是残官，并且

有如有能拿住柴大纪，赏银一万元的话。你自然知道柴大纪有不好之处，何以你如今又供称并不知道呢？

据供：众人虽推我做大盟主，一切的事情，都是董喜、刘怀清、陈梅主谋，那告示也是董喜写的。至于告示上所写赏银一万元的话，因那时我们围攻诸罗时，柴大人在城外四面刨挖沟壕，又安设大炮，我们攻了五个月不能攻破，心里多恨他。我们想着若能将柴大人杀了，就可得了诸罗。所以那告示上有若拿住残官柴大纪，给银一万元的话。至我本在大里杙，虽时常到诸罗去看看，并不敢近城，也没有见过柴大人的面。那诸罗是柴大人守住的，是义民守住的，以及柴大人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实在不能知道。是实。

### 军机处奏处死林水返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台湾档

查林水返一犯，昨日奏明，于本日凌迟处死。现在风沙甚大，难以行刑。若傍晚风势稍息，即在此处正法。若风沙未止，即将该犯带至下站，明日于南红门围墙外办理。谨奏。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审讯庄大田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六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同奏言：臣等将庄大田严讯，缘庄大田籍隶福建漳州平和县，于乾隆七年随伊父庄二来台湾。原住嘉义，迁居凤山县笃家港地方，种田度日。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内，林爽文滋事，差陈天送到南路纠人谋逆，庄大田同族弟庄大圭听纠入伙，到阿里港抢劫，逼勒舖户攒凑番银三千元，并向布舖抢布数十疋，制造旗帜，要到北路投奔林爽文。众人因道远，不肯前往。庄大圭欲自为头目，众人不服，遂推庄大田为首。自称洪号辅国大元帅，以简添德为军师，许光来为副元帅，与林爽文遥相应和，而攻扰村庄，伪封官职，亦不听林爽文调遣。十二日攻陷凤山，知县汤大奎被害。二十日往攻郡城，至二十五日，闻广东义民烧庄，即行撤回。二十七、八等日，林爽文来攻府城，遣贼伙前往帮助，总未攻开。五十二年正月，凤山被官兵收复，于三月初八日又往攻陷，杀害官兵一千余人，以后总在中洲、南潭、大目降、大武垅居住，时来府城外攻围滋扰，总未得手。大兵到后，将大武垅、噍吧岬、阿里山等处，凡可通南路各隘口，俱被官兵严密防守，信息不能相遥。至本年正月半后，在本县庄始知北路贼匪荡平，退守大武垅，意欲调集人众，抗拒官兵，又想自行投出。正在游移，官兵已到。自牛庄、大武垅、大目降、南潭、中洲、岗山、新园、枋寮、水底寮等处，连次抵御，俱经杀败，即由番界绕山，逃至琅峤，被官兵直抵番界，四面围截，于柴城外被擒。此南路贼匪附和林爽文肆逆之大概情形也。至该犯等本系天地会内之人，此会起于何日、何地，有何识别、记认，意欲何为？反复研讯，惟称天地会名目相沿已久，不知起自何人。入会者拜盟结义，遇有抢夺打降，互相帮助。见而时只说五点二十一，以为暗号，别无记认。庄大田所称，洪号二字，即系会头名色等语。所供起会根由，较北路贼匪稍详，亦不能十分确凿。因俱系解京要犯，而庄大田又素有吼喘病症，被官兵追赶于树林内，黑夜堕马，跌伤颈项。及拿获时，又复惊吓，不便遽加刑讯。此次拿获贼目甚多，审明并非首逆要犯，即于军

前正法，毋庸解送。其贼目庄大田及著名头目庄大韭、庄大麦、许光来、简添德、许尚、陈牙、林汉等，派委总兵袁国璜，翼长六十七解交常青，暂行收禁。普尔普现在大武垅搜拿逸匪，一面飞飭普尔普迅速直至郡城，即带同巴图鲁侍卫克升额等十员，及守备李自昌率领弁兵，迅速押解赴京。一面令普吉保前往大武垅山内，严密缉拿余匪。至嘉义县地方贼匪虽已搜点净尽，但安抚归庄民人，弹压地方，不可无大员驻扎。今柴大纪业经拿问，即飞行蔡攀龙移驻该处，并将台湾镇总兵印篆，送交新任总兵普吉保接收任事，其水师提督员缺，请旨即行简放。

### 大学士阿桂等奏讯问林爽文 与庄大田关系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台湾档

遵旨将本日福康安奏到，据庄大田供出，前年十二月林爽文滋事时，差陈天送到南路纠人谋逆，有庄大田同族弟庄大韭，听纠入伙。及后来林爽文攻扰府城时，庄大田遣贼伙前往帮助之处，讯问林爽文。

据供：我住在大里杙，离南路甚远。平时我并不晓得庄大田，亦并没有见过他。后来我攻破诸罗后，庄大田曾写字来说，他已经攻得凤山，现在前往攻打府城，约我去一同攻打，我也有信回复过他，就于十二月二十外，我带同伙伴也去攻打府城。因总未能攻开，我也就回大里杙去了。也没有见过他的面。那陈天送我并不晓得有这个人，是实。

臣等复将林爽文拧耳跪炼，加以掌责，严行诘讯：你既然没

有去约过庄大田，何以你攻得诸罗后，他有字来约你去攻府城呢？这就是你约他同起事的实据了。况你又曾经约过庄大田入天地会的，你如今说并没有约过他同起事。你前在北路起事时，何以庄大田即在南路起事呢？你还不实说吗？

据供：那庄大田我实在没有去约他，也实在没有差人到南路去约过人。我从前破诸罗的时节，我还不晓得庄大田攻破凤山，直到他有信来约我去攻府城，我才晓得的。至我起事的时节，各村庄多有纠众的事，原不单是庄大田一个。北路的人，因相去甚近，他们就推我做了盟主。那南路离得远，他们各自起事，实在并不是我差人约的，我也没有约过他入天地会。如今我身犯重罪，现在已被拿获，如果有约过庄大田的事，我还敢不实说吗？况且我们的伙党并庄大田，将来陆续都要解来，俱可质对的等供。谨奏。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妥筹  
善后事宜并擒拿黄天养等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谕：

福康安奏到接奉训饬谕旨缘由一折，内称逆首林爽文窜入内山，不能预筹堵截、及官兵入山围剿办理迟缓，已及一月，问心尤切难安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前因福康安攻克大里杙贼巢后，不即带兵直入番境搜捕，仅悬立重赏，令生番将逆首擒献，办理未免失之迟缓，恐逆首得以乘间远飏，不得不加以策励。今

贼首林爽文已生擒解京，并将南路肃清，贼目庄大田一并生获，该处生番等帮助官军分路搜缉，不料其竟能如此出力。现在台湾全郡贼气扫荡无遗，筹办一切均属周密详妥，深慰朕怀，实堪嘉许，办理亦未为迟。至所奏从前误将恒瑞仍留军营效力一节，彼时福康安因未奉到节次谕旨，故尔冒昧陈奏。今既飭令立即回京，亦可无庸置议。现系有功之人，一切过皆可不问。且其功大而过小，岂有转加有功之人以罪之理？其所请交部严议之处，俱可不必。

此时军务业经告竣，计德成早已渡洋前抵台湾，所有应行改建城垣，福康安自己会同相度形势，详悉妥办。此外，如清理地界，添设官弁各事宜，福康安惟应与徐嗣曾等悉心筹划，酌定章程，以期一劳永逸。即有一二无关紧要零星逸犯，亦可交徐嗣曾、普吉保二人在彼督拿，自不难全行缉获。刻下新任福州将军魁麟，已可渡海，前抵台湾。现在大功已竣，该处节令炎热，除屯练降番当先令鄂辉等带领内渡，其次即当令魁麟带领福州驻防及广州、杭州各驻防，以次内渡，福康安仍遵前旨，酌留素能耐热之楚黔官兵一、二千，在彼弹压，将善后诸务大局料理妥协，即可带兵起程回京。惟向来四月间，海洋风信靡常，不无涉险之虞。福康安此时旋回京，尤其慎重，非如前此军务紧急，不得不冒险前进。竟不妨于五、六月间，俟风信顺利，再行内渡，方为稳妥。即途次亦不必过于趑趄，惟当按顿行走，于八月万寿节前赴热河瞻觐，亦不为迟也。

再，福康安奏到讯取庄大田等供词内，据庄大田供称，有田二十余亩，在北路台斗坑，托表弟黄天养代管，如今不知逃往哪里去。又称有堂兄弟名叫庄树，年三十七、八岁，现在平和县广坑庄生理等供。黄天养、庄树二犯，现未拿获。著福康安、李侍尧即于内外各处严缉务获，毋任漏网。又据庄大田供，林爽文曾

差陈天送到南路纠约伙党，有庄大田族弟庄大韭听从入伙等语。现讯之林爽文，据供并不知有陈天送其人，但所供恐不足信。著福康安即查明陈天送下落，务将该犯拿获，毋任免脱。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阿桂等奏林泮已死  
陈泮等尚无下落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九日 台湾档

查林泮一犯，于本年二月初五日据福康安奏到，该犯于收复彰化、嘉义时，同王芬、林里生俱被官兵义民杀死。其陈泮、吴领二犯，于二月初一日奉有寄信福康安等谕旨，以该二犯俱系有名头目，尚无实在下落，著福康安等迅速按名拿获，解京审办。其是否已经拿获之处，现在尚〔未〕据福康安复奏。谨奏。

大学士阿桂奏审拟林爽文等人折

附：林爽文陈传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撰 军录

大学士公臣阿桂等谨奏，为严审定拟具奏事。

据协办大学士尚书将军公福康安，委员将台湾逆首林爽文并从贼受封伪职之何有志等犯，解赴行在，奉旨交大学士九卿审拟具奏、钦此。查林爽文于五十一年十一月内，与王芬、林泮等纠

聚匪徒，拒捕戕官，攻陷诸罗、彰化等县，围扰府城。及王芬等已就诛戮，而林爽文尚敢鸱张蚁聚，肆行滋扰，甚且擅立年号，伪封官职，实为罪不容诛。蒙皇上洞烛机先，指授方略，特命福康安等统兵前往剿捕，将逆首林爽文及有名头目等，全行擒获。除节次拿获助恶党伙，已陆续于军前正法，其有名头目杨振国、高文麟、林家齐、廖攀龙、连清水、金娘、林红、彭喜、赖树、蒋挺、刘怀清等二十二犯，先后解京，审明按律分别凌迟斩决外，现据福康安派令护军统领舒亮，将逆首林爽文及从贼受封伪职之赖达、何有志、林绕、林领、林水返、陈传、陈梅等八犯，解送前来。内除赖达、林绕二犯，因在途次患病，业经按律凌迟具奏在案。

臣等连日将林爽文及何有志等六犯，逐加审讯，节次录取供词，恭呈御览外，复将各犯严行诘讯。

缘林爽文籍隶漳州，在台湾赶车度日，与王芬、林泮、林水返、何有志等素相熟识。乾隆五十一年八月，该犯纠集多人入天地会。嗣因彰化文武各官查拿紧急，林爽文即同王芬、林泮起意招集各庄民人，抗拒官兵，将文武各官杀害，攻陷彰化县城。十二月又将诸罗县城攻陷，并围抗台湾府城。五十二年三月内，在大里代建筑土城，设立帅府，推林爽文为盟主，董喜编造顺天年号，并封各犯为将军、都督等伪职，复往围扰诸罗。至十一月，经大兵前往杀散，该犯等即逃回大里代。后大兵赶杀，不能抵挡，即携眷从火焰山等处逃入内山生番地方，复于集集埔安卡把守。十二月又被官兵杀散，在内山将该犯家属拿获。本年正月初七日，林爽文逃至老衢崎地方，被官兵义民等拿获。又有有志、林领、林水返三犯，俱于五十一年八月与林爽文结盟入会。十一月随同戕官，并攻陷彰化县城。林爽文许封何有志为右都督，把守大肚溪。封林领为大将军，把守乌日庄。封林水返为副元帅，



把守田中央。均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何有志因大兵追剿同林爽文逃至老衢崎被获。林水返、林领俱被官兵冲散，逃至中港、新庄等处被获。又陈传一犯，林爽文因该犯与官兵打仗出力，许封安南大将军，把守南投。后大兵前往将伙贼杀散，该犯躲在附近各庄。因伊母妻子被获，该犯潜出探听，即被擒获。又陈梅一犯，系起课度日，上年六月林爽文令该犯起课，该犯以林爽文打仗总是吉利得胜等词，随口答应。林爽文即封该犯为军师，令其定计围扰诸罗。该犯因官兵枪炮利害，遂制造挡炮大车，旋被官兵打坏。十一月大兵攻破斗六门，该犯逃至石门仔溪边，被官兵义民拿获等情。以上各犯，臣等复用各样严刑熬审，俱俯首无词，金供如一，似无通饰。

查律载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姐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各等语。今逆首林爽文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倡乱，戕官陷城，复编造年号，私封伪职，种种不法，实属罪大恶极，为天地所不容，自宜立正典刑，以彰国法，而快人心。林爽文应即按律凌迟处死，仍将该犯首级即在市口枭示。其应行缘坐家属，俟解到后审明照例办理。至陈传等从贼戕官，受封伪职，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均不可一日稽诛，除何有志、林领、林水返、陈梅四犯业经先后凌迟处死，于沿途枭首示众。其陈传一犯，亦应照谋反大逆，但其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枭示。至何有志、林领、林水返、陈传、陈梅等五犯，俱经得受伪职，其家属例应缘坐，家产照例入官，应行令该督抚，严查办理。至此案伙犯，现在陆续解京。又，在南路为首之逆犯庄大田，及贼目庄大韭、简添德

等，业经全伙擒获，统俟解到后再行审明办理。所有臣等审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奉旨：林爽文、陈传、俱著即凌迟泉示，余依议。钦此。

### 附：林爽文陈传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台湾稿

诘问林爽文：你纠众谋逆，擅立顺天年号，你想你们是个百姓，干这叛逆的事，究竟是顺天是逆天呢？且你说既不认得字，何以又晓得取顺天二字呢？再你屡次攻犯诸罗，自然知道柴大纪平日不甚操演兵丁，卖放内渡，营伍空虚，所以你心生玩视，敢于造逆。后来大兵一到，你们为何又随即奔逃，逐一供来。你若再不实供，又要夹你了。

据林爽文供：我们入于天地会，后来因地方官查拿紧急，我们一时畏罪，又怕兵役烧毁我们房屋，知道绿营官兵不甚利害，况且一时又未必就能齐集，所以聚众滋事的。那顺天年号，原是董喜替我编造的。我本不认得字，并不晓得什么叫做年号。如今细想起来，我们俱是小百姓，公然聚众造反，自然是逆天，该当万死的了。至我屡次围攻诸罗，因彼时大家商量，诸罗地方在南北两路当中，若能得了诸罗，就可南攻府城，北攻鹿港，所以常在那里攻围的。至于柴大人营内有多少兵，我实不能知道。他的兵丁平时操演不操演，我亦不晓得。只因与我们打仗的时节，那些兵丁义民不能追赶我们，所以我们敢于在那里滋扰。后来大兵到了，个个勇猛，枪炮弓箭利害。追赶时，又骑马行走如飞，我们实在抵敌不住，所以大家害怕，各自逃窜了。至我犯了这等大罪，

已被拿获，后悔莫及。况蒙这样刑讯，我还敢隐瞒不实说吗？

诘问陈传：你入了林爽文的伙，派你在南投把守，后来官兵到了，你就该自行投出，为何始终顺从林爽文，躲匿不出，甘于至死从逆，直待官兵拿住呢？

据陈传供：我因一时糊涂，入了林爽文的伙，受了他的伪职，在南投把守。后来大兵到了，我手下的陈鹿，已被义民杀了。我那时原想要投出来的，只因犯的罪大，心里怕死，所以躲匿在山内，希图漏网。后来听见母亲、妻子已经被拿，我到本庄探听消息，就被官兵拿获。我帮同林爽文屡次与官兵打仗，并得受伪职，实在我罪该万死，还有何辩呢？

### 大学士阿桂奏将林爽文等凌迟处死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台湾档

据舒亮、李封、额尔登保告称，将林爽文、陈传二犯，带至菜市口，用夹棍、板子、刮板、脑箍各样严刑，尽法处治，即将该二犯凌迟处治讫。民人观视行刑者，道旁屋上，不下数万人，莫不同声称快。除将该二犯首级枭示外，谨奏。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将御制文三篇建碑镌刻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

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谕，

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军书筹笔，宵旰焦劳，一切紧要机宜，朕思虑所及，随时指示福康安等禀承方略，擘划周妥。仰赖上苍眷佑，于三月之间生擒二逆首，全郡贼氛扫荡无遗。现届大功告成，所有办理此事颠末，曾亲制纪事语二篇，及平定台湾功臣像赞序一篇，各述用兵机要及赏功罚罪诸大端。而一本于敬天勤民，孜孜不怠之心，宜勒之贞珉，以昭彰瘅。著将御制文三篇，用清汉字书写，发交福康安、李侍尧，于台湾府城及厦门二处，各建碑碣三座，照依尺丈慎选石工，妥为镌刻，俾岩疆海疆，咸喻朕勤政爱民，明慎用兵之意。将此于报便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赏给  
台湾出力番民匾额及物品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谕：

此次剿捕台湾逆匪，泉州、粤东各庄义民，随同官军打仗杀贼，甚为出力，业经降旨赏给褒忠、旌义里名匾额，其漳州民人，有帮同杀贼者，亦经赏给思义村名，以示劝励矣。因思该处熟番协同官军搜剿贼匪，俱属急公奋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穷蹙逃窜之后，经福康安明白晓谕，各社生番咸知顺逆，帮同官兵义民分路堵截，贼匪林爽文、庄大田无处逃匿。现在二逆首俱已先后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著赏给效顺匾额，交福〔康〕安仿照各

村庄义民之例，于所居番社，一体颁赏，以示旌奖。至生番等虽与内地语言不通，亦不能办识文字，但伊等素性好利，如内地布疋盐茶等物，皆所嗜好。著福康安查明帮同搜拿逸贼之生番等，就其所好内地物件，酌量从优赏给，俾伊等益加感激，蒸蒸向化，以副朕一视同仁之意。将此由报便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对  
溃散兵丁严查后分别办理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尚书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奉上谕：

前因台湾剿捕贼匪，官军节次打仗，据该提镇等奏议，不知存亡者甚多，屡经降旨，交福康安等严查此项兵丁，作何下落，尚未据查明具奏。兵丁等奉派出征，如果临阵捐躯，或为贼所害，事后查明，不特应行赏恤，并当将其子弟等挑补兵缺，俾资养贍。如遇敌溃散，除投回军营，仍复随同官军打仗者，免其查究外，若事定后始行逃回，查无从贼情节，尚可贷其一死。倘竟甘心从贼，甚至助贼打仗，今见贼匪平定私行逃回，或被拿获，即当立行正法。虽其子孙等将来亦不准挑补兵缺，以示惩戒。从来用兵之道，贵在赏罚严明。现在大功虽已告竣，但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此事如福康安业已查明，即遵照前旨，分别严办。若因人数量多，福康安回京以前，不及查奏，即著交

与李侍尧、徐嗣曾各在内外逐一严查办理，毋得稍事姑息。将此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奏处死庄大田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六

常青、徐嗣曾同奏言：总兵袁国瓚、健锐营翼长六十七将庄大田解到。臣常青、徐嗣曾察看该犯病势已就奄息，又饬医诊治，亦说难以再生，不便任其因病而毙，幸逃显戮，随将庄大田绑赴市曹，凌迟泉示。郡城内外民人观者，不下一、二万，同声欢呼。

（发文日期不详。）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林勇等八人押解赴京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五十六

李侍尧奏言：领队大臣普尔普带同侍卫、弁兵，押解匪犯林勇、林汉、庄大麦、庄大韭、许光来、许尚、简添德、陈牙等八名，由厦门入口。臣查林勇系首逆林爽文之胞弟，其余许光来等，亦皆有名贼目，屡与官兵打仗之犯，均应慎速解京。除已专派文武护解外，并严饬沿途地方官，小心护送。一面知会前途，一体防护，以期妥速行走。

再，侍郎德成前往台湾勘估城工，于本月十八日抵蚶江登舟，二十六日得有顺风，即带同司员等开驾放洋，均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赴台官兵

#### 损失鸟枪无须补造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批 兵部移会①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本年三月十六日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酌拨鸟枪以归实用事。

窃查闽省鸟枪因历年沉失损坏及军营打仗散失，经臣奏明制造一万杆外，嗣奉谕旨，台湾新兵二万名，必须器械配执，又飭赶造鸟枪六千杆，亦经奏明在案。兹台湾军务已竣，所有新兵现议陆续裁汰，则新制鸟枪实属多余。因思上年浙粤两省官兵调往台湾者共一万三、四千名，经节次打仗之后，鸟枪必多损失。该兵各归原营，自须动项补制。今闽省既有此项多余鸟枪，与其存贮在营徒如（加）锈坏，莫如通融拨给，以免制造之繁。臣现在移咨浙粤两省督抚提臣，查明此项调拨赴台官兵损失鸟枪，各营毋需另行补造。将损失数目开咨到闽，即行照数拨解。如此通融拨补，在该省既免再行制造，而闽省鸟枪亦不致闲贮无用，似属两有裨益。所有原制工价，仍咨明浙粤两省扣存移解归款，则帑

①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七五页。

项亦不致虚糜矣。为此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发文日期不详。）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朱批：所思周到，好。钦此。

### 大学士和坤等奏呈林玉等六人供词片

#### 附：审讯林玉等人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台湾档

臣等将林玉等六犯逐一严加刑讯，录取供词，恭呈御览。谨奏。

#### 附：审讯林玉等六人笔录

据林玉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二十五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林爽文是我族兄，我并不是天地会内人。只因顺从了林爽文，同陈泮、林水返等纠约党伙，攻打彰化县城，后又去攻诸罗，后又去攻府城。林爽文因我打仗次数最多，甚是信我，许封为国元帅，在田中央地方镇守。十一月内，听见将军领兵到来，十分利害，料想抵敌不住，就逃往大里杙。后来官兵将大里杙攻破，我同林爽文一路逃走，到了大安溪番社，被生番冲散，逃至中港地方躲匿。要想逃到别处，就被官兵拿住。是实。

请问：你既与陈泮等纠约党伙，攻破彰化县城，那知县自然是你们杀的了。你如何将知县杀害的呢？你有什么本事，林爽文就封你做国元帅。你见了林爽文，及众见了你，是什么规矩呢？又你们在诸罗围攻半年，肆行猖獗，为何大兵一到，你们就纷纷逃窜？再，林爽文军师董喜，同你们一路逃走，你们定然知他下



落。逐一据实供来。

又供：我们攻破彰化县的时节，人多手乱，那知县不知是何人所杀，实不是我杀的。我也并没有什么本事，打仗时拿著长棍子，领了众人出去。只为那时林爽文封林领为大都督，驻扎乌日庄，封林水返为副元帅，驻扎田中央，因我打仗多次，就叫我管著他二人。若出去打仗，都要听我的主意，所以称我为国元帅。我见了林爽文，只称他大哥，与众人亦只是兄弟相称，并没有什么规矩。从前围攻诸罗时，因官兵不甚利害，所以我们敢在那里滋扰。后来将军领兵到来，枪炮利害，赶杀我们，又来得甚快，实在抵挡不住，所以就各自逃窜的。至林爽文军师董喜，我一同逃走时，他原有些病，逃到内山，就彼此失散，不知他被生番杀了，或自己死了，实在不能知道，不敢妄供。是实。

据赖子玉〔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三十五岁，原住在牛波仔地方，并无父母妻子，只有一个哥哥叫做赖火。上年正月内，林爽文拿住我弟兄两个，要我们顺从，我哥哥坚执不肯，当时就被林爽文杀了，我就归顺了。他在斗六门及官兵与义民打仗三月内，封我做保驾大将军，只是口许，并没有什么凭据。七月内，又去围困诸罗，专守北门。后来将军领兵到了诸罗，将我们杀散，我就到大里杙，帮同林爽文把守。及官兵攻破大里杙，我随林爽文逃进内山，又被生番〔冲〕散，随逃至中港地方，就被义民拿住。是实。

诘问：你哥哥既不肯从贼，被林爽文杀了，你就该怨恨林爽文，怎么倒顺从了他，受他封伪职，帮同他造反呢？况林爽文封你做保驾大将军，那保驾两字，是什么讲究？你见了林爽文，叫他什么呢？你既在诸罗专守北门，如何与官兵打仗？城内官如何防守，你们就不能攻入呢？

又供：林爽文杀了我的哥哥，我心里原怨恨他，只为一时怕死，没主意，入了伙。起初还想要投出，因林爽文封了官职，我就挪（帮）著他了。至他封我做保驾将军，我也并不晓得保驾两字是什么讲究。我只叫林爽文为大哥，并没有别的称呼。我在诸罗北门外与官兵打仗多次，只为官兵在城外挖了壕沟，又安著大炮，我们不能近城，所以不能攻入。是实。

据林侯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五十岁，并无父母兄弟，有妻子陈氏。我住在大里杙，开蕃园生理。上年入了林爽文的伙。林爽文派林水将粮米放给各处打仗的人，如不足用，就到各村庄去勒索。又派我同林棍管理粮米，各庄抽收来的，我替他点收入仓。叫刘德即林得龙登记账目。林爽文曾口许我与林棍为户部尚书，并未给我什么凭据。我只住在大里杙，并未曾出去与官兵打仗。是实。

诘问：你与林棍既封了户部尚书，林爽文自然还封你有别部的官职，又是些什么人呢？此外，林爽文官职还有何项名目？这刘德即林得龙，既与你们一同管理粮饷，你们封了户部尚书，刘德又封过什么官职，且你前后共收过多少粮米，逐一据实供来。

又供：林爽文因伙党众多，粮米常是不足，所以他只以粮米为重，设有户部尚书的名目，并没有过别部的官职。至跟他打仗的人，听得封有将军、元帅等官职，我从不曾跟他出去，不晓得他封的是什么人。至刘德不过是登记账目的，林爽文并没有封他官职。我于上年六月内管收粮米，前后约收过八、九千石，细数实记忆不清了。是实。

据黄富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年六十三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我原住北投新庄，种菜度日。林爽文起事，我就纠集庄上人，四路把守，直到上年七月，我这庄子总未被义民烧毁。林爽

文说我守庄有功，封我为护国将军，手下管有一千余人。我因年老，未出打仗。官兵义民来攻庄时，我各处招人出来抵御，这是有的。

诘问：你能纠集多人，把守自己所住庄子，就该与义民合势，帮助官兵，如何反替贼人出力？又你不过一种菜度日之人，何故听你的说话？官兵义民攻庄时，你如何设法抵御？又，林爽文军师董喜作何下落，你亦必然知道的，据实供来。

又供：我本与林爽文同是天地会内的人，林爽文已经造反，恐官兵要来拿我，我就恐喝（吓）众人，官府若来混拿，你们都是要死的。我虽种菜，因有两岁年纪，平日人都信我，所以同庄之人俱听我纠集把守。后来官兵义民攻庄，陈泮又寄信来约会，我因年老，不敢出去打仗，只就各处招人抗拒的。至我在平林仔地方，即被官兵搜获，并未跟林爽文逃进内山，董喜下落实在不能知道，不敢妄供。

据张回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年四十八岁，并无父母兄弟，妻洪氏在彰化县南投地方被官兵冲散，不知下落。我上年三月里顺从了林爽文，常在番仔寮一带催人打仗。林爽文给我一面旗，叫我山顶上督阵。又替林爽文开沟放水灌田，封我做游击将军。官兵攻破了大里杙，我逃到集集埔，被官兵拿获。是实。

诘问：你上年三月间顺从了林爽文，竟是你投奔贼人去的了。你既为林爽文灌田，又执著林爽文给你的旗，在山顶上催人打仗，是你为林爽文得力的人，必不止在番仔寮一处与官兵打仗，还在何处与官兵打仗，逐一从实供来。

又供：我因贫苦投顺了林爽文。直至上年七月，才封我做游击将军，我亦不知游击将军是多大的官职。至我从前与官兵打仗，实只在番仔寮一带，并未到过别处，不敢谎供。

据刘德供：我系漳州府海澄县人，年四十一岁，因自幼过继

林姓，又名林德龙，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我原是彰化县南投县丞衙门贴写，上年三月间，被林爽文拿到大里杙。因我不会打仗，派我在林侯名下书写告示，并监放粮米。那林侯与林棍都是管理抽收粮石，林爽文许封他二人为户部尚书，至我不过帮同照应写账，并未封过官职。是实。

诘问：你既是在官人役，更该知道王法，因何跟著林爽文造反，又不早行投出？你为贼人写过什么告示？管理粮石经收过多少数目？林棍、林侯二人既皆封过户部尚书，你系他们帮同办理之人，断无不封官职之理，还不据实供明么？

又供：我以在官人役怕死顺贼，又不及早报（投）诚，今被官兵擒获，还有何辩？至我实未受过贼人官职，现在林侯封的户部尚书，是我供出来，他方才承认。我若也封过官职，他岂肯代我隐瞒？只求问林侯就是了。至我帮同林侯等经手米石，实在记不清数目，约略可及万石。所书告示多是林水处交来，不过晓谕村庄抽收米石的事，并未写过什么紧要事件。不敢妄供。

### 大学士和珅等奏进呈李七等人供词片

#### 附：军机处审讯李七等人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台湾档

臣等将李七等十犯逐一严加诘讯录取供词进呈。

#### 附：军机处审讯李七等十人供词笔录

据李七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现年三十岁，母亲沈氏，

哥子李启明即李水，妻林氏。自我祖父移居，在诸罗县种田度日。林爽文起事时，听见我从前于漳、泉械斗案内，有从中劝解之事，说我能干，遣人来叫我去帮他。我起初原不肯，后来他将我母亲、妻子拿去，我所以顺从他的。林爽文派我把守斗六门，许我将来封做平西大将军。十一月官兵到来，我正害病，到大坪顶藏躲。至十二月病好，我出山逃走，即被官兵拿获。从前恒大人曾有文书招我，那时我原想出来投顺，所以柴大人在诸罗被围时，曾遣人出城挑米，我吩咐手下人，天气寒冷，你们不必出去巡哨，这原是不叫手下人拦阻的意思。后来因恐家眷被林爽文杀害，所以游移不定，以致被获，我如今后悔也无及了。

诘问：你是林爽文手下有名头目，况且林爽文因为你能干，所以遣人叫你去帮他，你自然还有别的本事。你替林爽文如何出力，与官兵打过几次仗？你若果有投诚之心，就该及早出来，何以又复藏匿？显系你诡计多端，欺哄大兵的意思。至你供不叫人拦阻官兵挑米进诸罗城内一事，亦是你捏饰，希图卸罪。况你母妻哥哥被官兵拿获之后，你哥哥李水，情愿去找你出来投诚，你仍旧不曾出来，可见你始终欺哄，还混行狡赖吗？

又供：我实在并无别的本事。林爽文派我在斗六门把守时，曾与义民打过几次仗。后来官兵到时，我因害病，没有与官兵打仗。我起先原想投诚，实因怕林爽文杀害我家口，所以不敢出来，并非有心欺哄。我母亲、妻子、哥哥被义民马应祖等访获后，我哥哥李水进山找我，劝我出来投诚。我面见李水，那时又想要投出，实因日子耽搁太久，恐投出之后，仍旧要治我从贼的罪。为此，越发怀疑不决，所以始终不曾投出。至我从前不叫手下人拦阻官兵挑米，实是我要投诚的本意。我既始终不曾投出，这话我也无从剖辩了。后来我被官兵拿获时，我哥哥李水亦被官兵

一并拿获的。是实。

萧悟天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现年三十一岁，在台湾挑卖杂货度日。四十八年出家为僧。上年五月被水沙连贼目林旧拿去，我就顺从了贼。在埔心庄随同贼人与官兵义民打过四、五次仗，林爽文许封我做远山将军，又称我水沙连督队军师。官兵攻破大里杙时，与林爽文一同逃至集集埔、大坪顶、棚蓝等处，商议要到内山，差我出来探听消息，即被拿获。

诘问：你既挑担营生，何故出家？可曾犯过几次仗（罪），可曾杀过人吗？据实供来。

又供：我做买卖折本，度日贫难，因此出家，并没有犯过罪。我与林旧同庄居住，他晓得我有些粗笨气力，又能识字写账，所以逼我从贼。他与官兵打仗时，我只跟着贼人，替他在后照料，并没有打仗杀人的事。是实。

诘问：你既做了和尚，自该清修戒杀，何以反背从贼杀害？这不是越发堕落了吗？且你既受封军师，必有什么法术经咒，能替林爽文出力之处，据实供来。

又供：我实因贫难度日，所以出家。不过学些经文，原不懂得修行戒杀等事。我从了林爽文后，他因我是个和尚，所以称我为军师，其实并没有什么法术经咒能替他出力的事，不敢慌（谎）供。是实。

赖应供：我系漳州平和县人，现年四十九岁，父赖笈，母张氏，妻林氏，儿子赖际会，俱在内地，并无兄弟。我向在台湾三分埔庄开药舖营生。上年林爽文将我带同一百多人，管理三分埔庄。又在彰化县马鸣山、北庄等处，先后与官兵义民打过三十余次仗。林爽文许封我为镇北大将军。官兵攻破大里杙时，我到登台庄躲避，就被官兵搜获的。

诘问：你这一百多人，自然都是你招集帮同林爽文的，你既与官兵义民打过三十余次仗，曾杀过多少人？你有什么本事？据实供来。

又供：我所带一百多人，都是林爽文给我的，我自己并没有招集过人。我并无别样本事，只是有些气力，打仗时使一条木棍。曾记得当场打死过两个人，其被我打伤的，记不清了。是实。

诘问：你既有气力，能使木棍，当官兵拿你，何以即被擒获，你那时可曾拒捕？又打伤过人没有？据实供来。

又供：我不过有些粗笨气力，并没有别项的本事。当官兵攻破大里杙后，我因抵敌不过，在登台庄躲避，就被搜获。那时官兵甚多，我并没有敢拒捕打伤人的事。是实。

据刘天赐供：我系广东潮州府饶平县人，现年三十八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上年十月被林爽文拿去，替他在诸罗北势尾庄收百姓田租，每石抽取二斗。后来林爽文许封我奋勇将军。十一月初八日，官兵攻打北势尾庄，我逃进水沙连二十余日，方被拿获，并未与林爽文一路同逃。

诘问，广东居住台湾之人多有义民，帮同官兵杀贼，各村庄俱蒙旌奖。你亦系广东民人，何独甘心从贼？且贼封你奋勇将军，必有与官兵抗拒之处。还不据实供来？

又供：我因被贼拿去，一时怕死，就顺从了他。我实在只替贼人收取租田，并未与官兵打过仗。广东义民俱帮同官兵出力，我独顺从了贼，且受他口许封爵，实属该死。还有何辩呢？

据林顺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现年三十九年（衍字）岁，父〔林〕果，母曾氏，子林杰，俱已冲散。我在台湾居住多年，并非林爽文一家。上年八月被他押到大里杙，我粗知书算，派我

管理帐目。众人见我替他管帐，都叫我是布政司，却不是林爽文封的。我与林爽文各自逃逸，并不是在一处拿获的。是实。

请问：你既代林爽文管理帐目，且众人都叫你是布政司，那布政司系总理钱粮，想来林爽文抽取稻谷及银钱出入等事，都是你经管，你自然另有替他设法掳掠之处，据实供来。

据供：我不过替林爽文经管零星用帐，至抽取稻谷，出入银钱等事，俱是林爽文另派林侯、林棍等管理。他们俱被拿获，可以问得的。我并没有替他主谋掳掠抢劫的事。是实。

据石南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现年三十四岁，住彰化牛骂头，只有母余氏，妻苏氏。上年二月里，被林爽文将我母妻押到大里杙，我只得顺从了贼，随同他在北庄，鹿仔港等处，与官兵义民打过数次仗。林爽文许封我镇西将军，至我被拿时，我母妻已经冲散，不知下落。是实。

请问：你是林爽文封过镇西将军，与官兵打过数次仗，你手下有多少贼众？打仗时曾杀过多少人？据实供来。

又供：我只随同林爽文与官兵打过数次仗，手下并无该管贼众。我当场并未杀过人，其被我杀伤打伤的，我不能记清数目了。是实。

据林祖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现年四十六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前年林爽文起事时，我就住在大里杙，派我在城内巡查，许封我巡城将军。后大里杙被官兵攻破，林爽文逃进山去，我正要逃走，即被拿获，是实。

请问：林爽文封你做巡城将军，曾与官军打过几次仗？林爽文逃进山去，你因何不一同逃走呢？

据供：林爽文因我软弱，不能打仗，派我在大里杙城内巡



查，并未与官兵打过一次仗。我因行走不动，总未赶上，就被官兵拿获。是实。

据林良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现年三十二岁，并无父母，只有妻陈氏，久经失散。上年四月，被林爽文胁从入伙，跟随他在彰化、黄田等处，与官兵义民打仗数次，曾许封我后卫将军。官兵攻破大里杙后，我同林爽文逃到集集埔，又逃至大坪顶，我在沿山一带躲避，被义民拿来的。是实。

诘问：大里杙被官兵攻破后，你尚同林爽文一路同逃，可见得你是林爽文出力得用之人。你前后如何为贼助恶，逐一据实供来。

据供：我只随同林爽文与官兵义民打过数次仗，至与林爽文一路同逃之人甚多，不过大伙逃命，并非我独为林爽文得用。我前后亦并无为林爽文另有出力之处，不敢妄供。

据沈定供：我系漳州府龙溪县人，现年三十七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我原在彰化县城内，充当理番同知衙门快役。前年十二月，林爽文攻陷彰化，长同知被害，我被贼人拿去，我就怕死顺从。因我腿有残疾，不能随同贼人打仗，叫我替他养马，并未封我官贼（职）。我以在官人役，本官被贼所害，甘心为贼养马，就是我该死处，只求开恩。

诘问：你福建原供，有众人说你是林爽文游击将军的话，可见得你受过贼封。明是你畏罪不肯吐实，还敢狡赖么？

又供：众人封过官职，都已供明。我若受过封职，众人岂肯代隐瞒。一经问出，我罪越发重了。求详情。

据胡真供：我系漳州府诏安县人，现年三十四岁，并无父母妻子，只有一弟胡忠（衷），在诸罗，被兵冲散。前年十二月，我在大甲溪地方被林爽文拿至大里杙，叫我跟随。又因我会骑

马，给我一匹马，叫我替他探听信息。后官兵攻破大里杙，我又同林爽文走到集集埔，就封我为报马，专管打听事情。上年十二月，官兵攻打集集埔，我就被拿获，并未与官兵打过仗。是实。

诘问：你是林爽文报马，专管打听事情，你替他探听过什么消息？据实供来。

又供：我替林爽文专管打听事情，总在一、二十里及数里之遥，不过探听官军到来远近消息，并未曾打听什么紧要信息。是实。

据林劝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小溪火烧楼人，现年六十七岁，并无父母兄弟。于乾隆三十八年，因家道贫难，带同妻曾氏，儿子林爽文、跃兴、林垒到台湾，住大里杙种地度日。大儿子林爽文，平日不安本分，结交匪类，同林泮、王芬等共结天地会，抢劫大里杙附近村庄。前年地方官查拿紧急，林泮就劝我儿子造反。我们族长林绕、林石等不依，将林爽文藏到山内。后林泮被知县焚烧房屋，纠约了一百余人，推我儿子林爽文为首，到彰化县攻城杀官。林爽文前去攻打府城时，我只在大里杙，林爽文恐怕官兵来拿我们，就派林泮、林领等在大里杙看守防护。后来官兵来攻大里杙，林爽文叫通事杜敷送我们到水里社地方藏匿。这杜敷与我儿子素来交好，我们信他不疑。及至被官兵拿获之后，方知就是杜敷送信的。至我二儿子林跃兴，三儿子林勇，俱于上年八月跟他哥哥出去，不知下落。后来才听得林勇为他处贼人裹入南路去的话。我四儿子林垒，总跟我在大里杙，并未出去做贼打仗。所供是实。

诘问：现据贼伙何从龙供出，上年七月广东庄义民来攻大里杙时，与你商量把守各庄水口的话，可见你儿子造反，你非但不

能禁止，且有帮同抗拒官兵之事，还敢不从实供出吗？

又供：这何从龙尝自言蓝大人表弟，替他管理田庄，他后来同了刘杯清一齐入了我的儿子伙党，帮同林领、林水返等在大里杙管事。上年七月，广东庄义民来攻时，何从龙与众人商量，派人前去把守大肚溪等处水口。那时我因儿子犯的罪大，我恐怕一同拿住，所以与何从龙等商量派人去把守各水口的。是实。

据林曾氏供：我系林劝妻子，年五十五岁。三十八年随同丈夫林劝，带著四个儿子，到台湾大里杙居住。前年大儿子林爽文要造反，我并不知道。至上年十一月内，官兵攻破大里杙，我跟随丈夫带了儿媳，并四儿林垒逃到水里社地方，即被拿获了。

诘问：你儿子林爽文纠众造反，你就该管束他，他因何起意造反，一切与何人商量，你必然知道。据实供来。

据供：我儿子林爽文素日本不安分，我系妇人，他在外间做什么不好的事，我不能知道。后来听见他造了反，我与丈夫越发害怕，然亦没有办法治他。至他平日相同的匪类甚多，我晓的有王芬、林泮、林领、林侯、林棍等数人，此外不能知道他们的名姓。至他们因何起意造反，及后来如何抢劫村庄，抗拒官兵，我全不知影响。余与林劝供同。

据林垒供：我是林劝第四个儿子，现年十八岁，并未娶过妻子。我大哥林爽文造反之后，我二哥、三哥俱先后跟他出去，我因年幼心中害怕，总跟着父母在家，实未出去打仗。后来又跟着父母逃到水里社，被官兵一并拿获。是实。

诘问：你今年已十八岁，三个哥哥俱出去作贼打仗，你岂有不前往帮同之理？至水里社拿你们的时节，你亦必同你父亲拒捕，还不据实供吐么？

据供：我已供明两个哥哥，俱随大哥林爽文作贼，我若也去打仗，众人岂能代我隐瞒？至官兵到水里社拿我们时，我父子已魂胆俱丧，不能挣扎，并无拒捕的事。只问拿我们的官兵就是了。

据林黄氏供：我是林爽文妻子，现年二十一岁，十五岁上出嫁，我丈夫性子粗暴，向日与我不和。前年我丈夫要造反时，我曾再三劝阻，他总不肯听我话，反拔刀在手，声言要杀，所以我后来也不敢说他了。四十九年我生过一个儿子，上年三月出痘身死了。余与林黄氏供同。

据林吴氏供：我系林跃兴妻子，现年十八岁，自幼抱养。上年五月成亲，并未生过儿女。我大伯林爽文造反之后，我丈夫于上年八月也跟他去了，我时时害怕。上年十一月内，官兵攻破大里杙后，我丈夫就同大伯林爽文一齐逃进山去。我原跟着公婆逃避，后被官兵冲散，我逃到斗六门，即被拿获。是实。

###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李七等分别凌迟斩决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台湾档

查李七、萧悟天、赖应、刘天赐、林良、石南、林顺、林祖八犯，俱顺从林爽文，受封伪职，例应凌迟处死。胡真、沈定二犯，未经得受官职，例应问拟斩决。臣等遵旨将该犯等用夹棍、板子、脑箍、刮板各样严刑，尽法处治毕，将李七、萧悟天、林顺、刘天赐、林良、石南、胡真、沈定八犯，交刑部侍郎李封，押至菜市口，分别凌迟斩决讫。赖应、林祖二犯，交刑部侍郎阮葵生，就近押至圆明园蓝旗营子凌迟处死讫。谨奏。

##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迅速

### 查拿林旧并赖应等人家属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諭：

据福康安委员解到从贼匪犯内萧悟天供，上年五月内，被贼目水沙连监军林旧拿去入伙等语。林旧为林爽文招集匪徒党逆助恶，亦系紧要贼目，未据拿获具奏，著传諭福康安，即将该犯迅速查拿务获，毋任漏网稽诛。至各犯家属，均例应缘坐。现据赖应供称，伊父赖笈，母张氏，妻林氏，子赖际会，俱在平和县内地居住。著李侍尧严飭该地方官查拿办理。其林顺、石南、林良、胡真各犯家属，虽据供称在台湾地方被兵冲散，究难凭信。并令福康安、李侍尧于内外地方飭查，务得各该犯等家属实在下落，按名查拿，照例办理。将此遇便各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大学士阿桂等奏严审林劝等及查拿林石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台湾档

臣等遵旨将林劝等犯，除妻媳外，严加刑讯，录取供词进呈。至林劝供内有族长林绕、林石等，将林爽文藏入山内等语。查林绕前据福康安起解在途，因病正法。其林石一犯，未有下

落。臣等存记，俟报便寄信福康安等查拿。谨奏。

### 江苏巡抚闵鹗元奏林棍于途中病重凌迟处死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批 军录

署理两江总督印务江苏巡抚臣闵鹗元谨奏，为恭折奏明事。

窃臣准闽省咨会，派委护理郁林营参将张尔魁押解林侯、林棍、林琴、刘德即林德龙、张回、赖子玉、林水、林玉、赖敖、黄富等十名进京。臣派委道府督同沿途营县接护，于二月二十六日准浙江委员送至吴江县地方入境。因林棍一犯患病沉重，经臣委臬司康基田驰往验明，将该犯凌迟处死，当即附折奏蒙圣鉴。其林侯等九名内，有赖敖、林水二犯，均患时热病症，经臣飞飭小心照料前进去后。兹据准徐道师彦公，徐州府永龄禀称，林侯等于三月初四日解至徐属之宿迁县地方，赖敖一犯病势沉重，气息奄奄，不能医治，即会同文武员弁及闽省委员，将该犯赖敖捆绑，凌迟处死，枭首示众。余犯飞送红花埠山东交界地方交卸等因到臣。所有赖敖病重正法缘由，理合恭折附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奉朱批：览。欽此。

### 山东巡抚觉罗长麟奏林水病重于途中处死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批 军录

山东巡抚臣觉罗长麟跪奏，为解京逆犯在途患病沉重，就地

正法，恭折奏闻事。

窃照台湾逆贼林爽文案内，拿解各犯均属罪大恶极，必须明正典刑，不便使其幸逃显戮。兹查第四起解送逆匪林侯等十一名内，除林跃兴、林棍、赖敖等三名，先准江南省移咨知会，已于前途因病正法外，其余八犯于三月初五日解至东省红花埠首站。据沂州府禀报，内林水一犯带病入境，饮食不进，医治难痊。维时臣尚未旋省，当经藩、臬两司，派委武定府同知蓝嘉瓚驰往迎探，一面飭知沿途地方各官员，礼会台湾原委管解之都司张尔魁等，留心察看，加紧趲行。如果病势危笃，即于所到之处正法，毋致稽诛去后。今据该同知蓝嘉瓚等禀称，十二日卯刻解至济南府长清县崮山地方，该犯病势沉重，拨医疹视，不堪救药，遵即会同福建委员张尔魁，并护解文武各官，将该犯林水绑赴市曹，凌迟处死，即于该处传首梟示，以彰国〔宪〕而快人心等情，会报前来。除飭将现犯林侯、林琴、刘德、张回、赖子玉、林玉、黄富等七名星速管解前进，并移咨刑部及直隶、闽、浙、江苏等省查照外，所有解到逆犯林水一名，患病正法缘由，臣谨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奉朱批：览。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办理彭喜案缘坐人犯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批 刑部移会①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闽督李奏前事一案，相

①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八二页。

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办理缘坐人犯恭折具奏事。

案查台湾淡水地方，拿获匪犯彭喜一名，讯系参革守备，在白石湖山从贼，抗拒官兵，情罪重大，解京申办。嗣准刑部咨将彭喜凌迟处死。并接奉谕旨：彭喜系参革守备，胆敢从贼，实属可恶，着即查明该犯家属，问拟缘坐。钦此。臣即飭行该犯原籍诏安，并迁居福州省城，及先经入任南澳等地方文武，详细查该犯应行缘坐家属，尽数拘拿，毋使一名漏网。旋据代理南澳左营游击黄傲呈报，拿获彭喜之胞兄彭惜一名，署闽县知县秦为干详报，拿获彭喜之继妻杨氏、子彭禄海、彭禄寿、彭康康、女凤凤、春春、并义子彭升。又台湾解到彭惜之子、兵丁彭世英一名，先后讯供详解，均系该犯家属，例应缘坐。兹据署藩司兴泉永道万钟杰等查明解勘前来，臣即亲提复审。据彭升供，年三十五岁，闽县人，本姓李，乾隆三十四年，彭喜收养为子，取名彭升有二十年了。娶妻柳氏已故，是义父彭喜给小的娶的，并无生有儿女。三十七年彭喜拔补金门千总，升任守备，后参革回省。五十一年十一月内，前往台湾找寻生理，是小的在家照料。彭喜前在南澳娶妻林氏，未曾生育。后于三十六年续娶杨氏为妻，生三个儿子。长彭禄海，今年十四岁，次彭禄寿，十岁，三彭康康，四岁。两个女儿，一名凤凤，一名春春，俱未许配与人，小的系彭喜恩养等供。查核彭喜在台所供有子彭升，即系该犯。查律载谋反大逆正犯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皆斩。母女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各等语。此案除彭惜、彭世英取供后在监病故毋庸议外，彭升一犯应照谋反大逆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律拟斩。但彭喜系曾任守备，缘



事参革，阻敢从逆，抗拒官兵，情罪重大。所有缘坐拟斩人犯，未便拘泥成例，候部议复。且该犯之胞兄彭惜，并胞侄彭世英，业已在监病毙。而彭升现亦患病，未可使再逃显戮。臣于勘明之日，恭请王命，将彭升一犯正法，其彭禄寿、彭康康、彭禄海，俱年在十五岁以下，均应与犯妻杨氏、女凤凤、春春、照律给付功臣之家为奴。除另行解部办理外，所有该犯房屋器皿，现据闽县查办，另行估变造册咨部。其监毙彭惜等二名，管狱官职名查取咨参，谨将办理缘由，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于十九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 直隶总督刘峨奏林琴病重于途凌迟处死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七

刘峨奏言：第四起逆匪林侯等，于三月十五日解至阜城县富庄驿地方，内有林琴一犯，患病危笃，不堪医治，当即押解赴市凌迟处死，即于该处传首示众。其余人犯，仍即管押前进。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 渝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 还将柴大纪一案办结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奉上谕：

昨因闽省海洋劫盗各案，不一而足，现在大功虽已告竣，所有该省海洋盗案，仍照新例严办。俟两年之后，盗犯敛迹，再行奏明照旧声请，俾奸民知所惩儆，以期盗风渐戢。各省外洋水师，设有巡哨等船，原为稽查匪类，如果查察严密，奸宄何由潜踪？此皆由富勒渾、雅德先后在任废弛营伍，并不督饬严查，以致盗劫频仍。上年因粤兵经过海澄县屿仔尾地方被盗，当将金门镇总兵罗英笈革去顶带，勒限缉捕。嗣经该镇亲自出洋巡缉，旋拿获盗犯徐成、叶述等一百八十余名。该督因该镇尚知奋勉，奏请加恩赏还顶带。可见外洋地方，如果实力缉查，盗犯即无从窜逸。但罗英笈不过一镇，海洋地面辽阔，自有他镇所辖地方，而各协汛仍有将弁专辖，其疏防处分，皆所不免。若不严查究办，不足以示惩儆。著传谕李侍尧严查，如有怠玩疏纵将弁，即行指名参奏治罪，俾营员咸知整顿，以期绥靖海疆。

至柴大纪赃私狼藉，若非克扣营运，何由坐拥多贖？屡经渝令福康安严审，定拟具奏。前据福康安奏，派员先赴嘉义县，将柴大纪拿解至台湾府看守，福康安由南路回郡，即亲行审问。目下南路贼匪自己搜查净尽，计此时福康安早回至郡城，所有柴大纪如何做法营私之处，何以尚未据查奏？又永福系满洲道员，近

在同城，于柴大纪贪污各款，若未经揭报，即系通同徇隐。况知府孙景燧、同知刘亨基等，种种贪黷敛怨，酿成事端。该府厅县等，皆系永福属员，平日漫无觉察，已不得无罪。如永福竟有通同分肥之处，其罪更不可道。曾屡谕福康安查明严参，迄今未据奏到。前有旨，令福康安办完善后事宜，于五、六月间风信平稳之时，起程内渡回京。福康安自应趁此时，将特交各案会同徐嗣曾逐一秉公严查，据实速奏，完结回京。岂有无故拖延，在彼守候之理？若再传谕福康安，务宜迅速查审具奏，以完此案。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缘坐家属

#### 十五岁以下者处以宫刑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台湾档

查福康安节次奏到逆犯家属折内，并无年在十五岁以下者，此次缘坐之犯，例应解京办理，臣等谨存记，俟各犯解到时，查其年岁在十五岁以下者，即遵旨将该犯加以宫刑，以备外圉扫除之役。谨奏。

### 谕军机处将林玉等八人处死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旨：林玉、赖子玉、林侯、张

回、黄富，俱著即凌迟处死，刘德、林劝、林垒，俱著即处斩。余依议。欽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拿获林爽文  
三弟及庄大田家属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刑部移会①

刑部为拿获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拿获林爽文之弟林勇及庄大田家属，并有名贼目匪伙等，恭折奏闻事。

窃照官兵进抵琅峤，将庄大田及伊母擒获，尚有家属在逃。随分派水陆官兵及通事、生番等分投搜捕去后。旋据通事陈元品、生番豆目咕咕探报：庄大田家属及贼目蔡福等逃过琅峤，该处有运柴船二只，惟恐贼匪夺船窜逸，预飭舵工许浩、谢助，如有贼匪上船，假意容留，湾泊近澳，官兵一到，即可全数就擒。兹探得贼眷、贼目等在板六地方抢占船只，该处从无渡洋，大船不能远窜等语。随飭乌什哈达带领水师前往围拿，因颶风大作，顶阻不能前进。贼匪见官兵查拿紧急，欲逃往山后，舵工不肯驶行，心生疑虑，将舵工许浩砍伤，即弃船登岸。而潭底、灰窰一带地方，预有官兵、义民等在彼堵截，将庄大田之子庄天义、庄天勇、孙庄阿莫、婿杨田、庄大田之妻童氏、媳庄陈氏、女杨庄

①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九〇——二九一頁。

氏及有名贼目蔡福、谢松、叶省之妻叶玉娘、幼子叶得意、蔡福之妻蔡赖氏，全行拿获。并据搜山兵丁及委员、义民、社丁等擒获著名贼目陈秀英等三十四名，股头及匪伙等四百六十余名。又据普尔普具报：在大武垅山内拿获林爽文三弟林勇、贼目陈宁光等五名。查逆匪滋扰日久，伏党众多。进剿以来，凛遵睿训，官兵屡得胜仗，将贼匪痛加歼戮，生擒者即于军前正法，其窜逃入山逸匪亦被生番截杀。今全郡业已平定，但恐台湾地方宽广，要犯或有藏逸，严飭员弁、兵丁、义民及番社通事、社丁，一体严密搜拿。并查东港大洋内有小岛一处，地名小琉球，为向来巡哨不到之地，亦分派水师前往查缉，务使山陬海险，处处穷搜，以期尽绝根株，不留余孽，不敢以首恶就擒，稍存懈怠。连日以来，拿获解送前来者亦纷纷不绝。林爽文、庄大田家属悉数生擒，惟庄大田第二子庄天畏一名未获。据庄天义等金供，已被生番杀死，可证该逆首等罪恶贯盈，不但身被俘刑，即其父母妻孥亦不能一名漏网。至于党逆贼目等，屡经官兵歼戮，尚有逃窜，现在各路查拿严密，村民等震慑兵威，不敢容留藏匿。其有受贼荼毒者，尤思搜缉献功，泄其私忿。仰赖圣主洪福，于平贼之后，复将逃逸有名头目擒获多人，其中如蔡福、刘升、陈秀英三犯，与林爽文、庄大田首先谋逆，谢松、陈天送、郑记三犯，亦系助逆紧要贼匪，均应与庄大田家属庄天义等六名口派员解京审办。

（朱批：是。）

查现有巴图鲁侍卫等分起回京，已派春宁带领一起行走。所有此次解送逆犯，即交春宁带解赴京。其余贼目林旧等三十六名，股头匪伙张邦光等四百六十九名，审明后俱已正法。其庄大田之女杨庄氏、蔡福之妻蔡赖氏、叶黄氏、幼子叶得意，归入缘坐家属内办理。至庄天畏，虽据金供被生番杀死，言恐不足信。

（朱批：是。）除仍飭严拿庄天畏并搜查逸匪外，所有拿获贼眷匪犯缘由，理合缮折具奏，并录取解京要犯、正法贼目各供词及正法股头匪伙名单，一并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即有旨。钦此。

再，查续获庄大九一名，讯供庄大田堂弟，与前次解送之庄大韭名姓相同，且与庄大田首先谋逆，相应讯取供词，一并解京审讯。谨奏。

再，庄大田等八犯，前经行令普尔普带领巴图鲁侍卫押送赴京，尚未配渡。兹据普尔普续获林爽文之三弟林勇一名，即就近一并交与普尔普解送。谨奏。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钦此。

再，查水底寮地方在台湾极南，与琅峤番界相接。该处庄民原被胁从，因道路阻隔，不能投出。大兵一到南路，据义民首郑其仁招致同族郑武烈等倡率庄民，因郑乡等杀贼自效，收复枋寮、北势寮两庄。正月二十五日，有败逃贼匪数千人窜至，该处民人等悉力抵御，寡不敌众，复被贼匪赶散，占据村庄。臣等即于二十六日带兵进剿，痛歼贼众，招回逃散难民，归庄安业。尚恐该庄从前被胁之人未可深信，逐一留心确查。如郑乡等带领庄民在琅峤搜拿贼匪，甚为出力，感愧之意，实出于至诚。惟陈昆等四十余名，于贼匪窜至时复行从贼，叶娥一名曾经受过伪职，均难轻贷，业已查明，按名正法。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同日<sup>②</sup>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sup>①</sup>指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sup>②</sup>同上。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 奏查看南路情形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兵部移会①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臣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月终册一本，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查看南路情形并抵郡城日期，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照凤山县所属地方，为南路贼匪起事之处。庄大田居住小笃家庄，首先在阿里港滋扰。嗣因贼势鸱张，凤山失陷，各处村庄都被抢夺。新园、金京潭、下埤头、桶仔港坑及打狗港，皆系贼匪占据。大兵南下，痛加歼戮，并分别严饬各官兵，在贼匪起事屯聚各处，实力搜捕。现已缉获多犯，仍需臣等亲自阅历，②并将凤山县城详悉查勘。又山猪毛一带粤庄，捐资倡义，实为奋勇出力，亦应前往慰抚宣谕圣恩，俾知感戴。前自西港撤兵，行至东港，将应撤各兵，先令赴鹿耳门、鹿仔港听候配渡。查东港地方，自去年九月官兵收复后，附近民人逃避该处，日聚日多。凤山县知县张升吉即驻该处，弹压赈抚难民。今地方平定，恐民人等贪图给赈，不即归庄，转致荒废田业。商同徐嗣曾饬令暂行停赈，催令归庄，查明实在极贫丁口及庐舍被焚者，给予抚恤。其府城被难民人，亦饬行台湾县，一体办理。

① 采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八八页。

②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副本）卷五十七为“周历”。

臣等于十三日自东港起程，次日至山猪毛粤庄。该处系东港上游，粤民一百余庄，分为港东、港西两里。因康熙年间平定朱一贵之乱，号为怀忠里，于适中之地建盖忠义亭一所。有（衍文）前年逆匪林爽文、庄大田滋事不法，经永福、杨廷理派俸满教授罗前荫赴粤庄招集义民，旋有贼匪涂达元、张载柏执旗到庄招诱，两里民人誓不从贼，将涂达元、张载柏即时擒斩，于十二月十九日齐集忠义亭，供奉万岁牌，同心堵御。挑选丁壮八千余名，分为中、左、右、前、后及前敌六堆，按照田亩，公捐粮餉。举人曾中立总理其事，每堆、每庄各设总理事、副理事，分管义民，剿杀贼匪，攻破小笃家〔庄〕、阿里港等处贼营，幸缓贼势。五十二年六月内，挑派义民副理事刘绳祖等，带领义兵一千三百余名，由罗汉内门山路赴援郡城，即在郡城外扎营御贼。经常青奏明，给予口粮。九月内复派义民协守东港，该义民等一载以来，打仗杀贼始终不懈，实属义勇可嘉。臣等亲到该处，义民总理事、副理事及各义民等，纷纷迎接。当即谕以尔等急兵（公）募义，仰蒙圣主俯鉴惻忱，屡加褒奖，因尔等随征远出，惟恐贼匪乘虚侵扰，多方体恤。及闻粤庄守御有方，圣心甚为嘉悦，兹复钦颁御书褒忠匾额，特加旌异，垂示久远，殊恩旷典，实所罕觐。今贼匪荡平，正值耕作之时，又蒙蠲免两年田赋，即当各归农业，共乐升平，亦不得以闽、粤不和积习，稍分乞（气）类。该义民等跪听晓谕，欢呼感悦，出于至诚。查曾中立前经奉旨赏给同知职衔，仍请赏戴花翎，以示优奖。其教授罗前荫一员，协同管理义民，颇着劳积，请照曾中立之例，赏给同知职衔，一并送部带领引见。又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黄袞、涂超秀、周敦纪四名，最为出力，随同大兵在琅峤杀贼，尤属奋勉，俱请赏戴蓝翎，以示鼓励。其余义民等，俱经分别奖赏，复亲至



庄大田所住小窝家庄，查看庄姓人等，业经剿洗净尽。庄大田叔侄房屋，亦已焚烧，随时（将）墙垣竹围复飭铲平焚毁。村外有庄大田屋基二块，蔗园一处，另行归入叛产办理。十五日即由潮州庄、新园渡下淡水溪，前赴凤山查勘。县城南面在打狗山麓，北门即系龟山，地势低洼，四面可以瞰城。从前凤山复陷时，贼匪即由北门龟山扑进。所有围城刺竹及衙署民房，悉被焚毁，一时不能整理。查有距城十五里之埤头地方，民房稠密，为往来要路，已飭凤山县知县即暂在该处租赁民房办事，并酌派兵丁前往驻扎。将来凤山县城或即移于埤头地方，仍用刺竹围插，或因旧时基址在附近山顶，设立砖石卡座，以资控制之处，容臣归入善后章程内，一并妥议具奏。

臣沿途查阅南路一带地方辽阔，惟东港以南，禾苗畅茂，粤庄亦皆栽插。其余因贼匪滋事日久，农民失业，田亩多已荒芜。臣于经过各庄，逐加晓谕，民人逃避者，俱已绥辑宁居。庐舍被焚者，暂搭草寮居住。现在分委委员，查明抚恤贫民等，仰戴圣恩，均可借资接济。且台湾地方膏腴，一年两熟，现在雨暘，时若可冀丰收，一俟刈获登场，闾閻之（元）气可复。臣于十七日至台湾府城，闾城绅士、庶民人等，扶老携幼，夹道欢迎。城内市廛（廛）如旧，景象安恬，民情甚为悦豫，堪以仰副圣怀。

再军务业经告竣，海兰察应即回京，现在东风甚大，鹿仔港洋面较为平稳，海兰察于二十日起程前赴鹿仔港登舟，径渡蚶江，所有回京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亦应分起行走。除普尔〔普〕已带十员赴京外，前海兰察带同岱森保带领四十员，分为两起。春宁带领十员为一起，乌什哈达带领十员为一起，其余暂留差遣，俟臣回京时，一同起程。所有查看南路一切情形，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欣慰览之，余有旨谕。  
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奏筹办撤兵事宜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兵部移会①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公福奏撤回官兵一折，除行文咨该处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下缺）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谨奏，为筹办撤兵事宜仰祈睿鉴事。

窃照台湾南北两路，全已平定，逆恶就擒，所有各省官兵即应全行撤回。前奉谕旨：闽浙驻防满兵，亦应令其各回本处。惟屯练黔兵，既经远调到彼，将来办理善后事宜，或有应需兵力镇抚之处，不妨暂留该处，于诸事办完后，应撤回时再行撤回可也，等因。钦此。臣亦拟事竣撤兵，将屯练黔兵暂行酌留，其余按照调来日期先后，以次撤回，曾经附折奏明在案。但贵州、湖南官兵道路较远，屯练降番素性不耐温热，去年调至台湾，正在冬令，气候平和，该屯练等打仗出力，并未稍形劳乏。交春后天气骤寒，为此地罕有之事，仰赖圣主鸿福，均无疾病。但恐一至三月，炎蒸过甚，水土不能相宜，转非体恤之意。臣已酌量赏赉，并将出力兵丁，面加奖谕，令与闽浙派〔驻〕②防兵丁及较远之黔楚兵丁，先行撤回。查明现有船只，尽数应用，即于二月

① 采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九二——二九四页。

②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七为“驻防”。

十九日登舟候风开驾。以后各起，及前往各处搜山者，陆续撤回，次第配渡。查各兵人数众多，若由一处配渡，船只不敷守候，有需时日，到内地后，又恐拥挤滋事。今酌定鹿耳门、鹿仔港两处分渡，并早经飞咨李侍堯，添拨船只，分付两处港口渡载，自可不致贻误。所有各兵起数，由鹿耳门配渡者，酌将广州驻防兵作为第一起，令副都统博清额带领行走。杭州、乍浦驻防兵作为第二起，令将军永庆带领行走。贵州官兵作为第三起，令总兵许世亨带领行走。广西官兵作为第四起，令副将巴尔布带领行走。广东官兵为数较多，另派回起，令总兵陆廷柱、李化龙分起带领行走。其由鹿仔港配渡者，屯练降番作为第一起，令总兵穆克登阿带〔领〕行走。湖南官兵作为第二起，令总兵尹德禧带领行走。福州驻防兵作为第三起，派协领海兴阿等带领行走。浙江官兵作为第四起，派副将詹殿擢等带领行走。其福建本省驻防官兵，另行回起<sup>①</sup>，交原带领镇将等官，亦由鹿耳门撤回本营。

查台湾额设戍兵年满者，例应由内地各营派兵换防。现在查明年满兵丁令随撤回征兵内渡，即于征兵丁〔内〕挑选壮健者更换，以省往来换戍之烦。惟是戍兵额数共有一万余名，阵亡、病故及遗失之数甚多，（朱批：何尚未有头绪？）现在严切详查，或竟系营制度弛，兵丁本有缺额情弊，不得以伤亡遗失为词，任其掩饰。且遗失之兵，是否临阵溃逃，抑系去而从贼，均应严行究办。（朱批：自当如此。）所遗各缺，亦即在征兵内挑留顶补。所有此项挑留缺额征兵，俱于续调各兵内挑选。自调到台湾日起〔期〕<sup>②</sup>，扣满年限，再行更换。其嘉义被困兵丁及初调台湾者，仍令先行撤回，以示体恤。至台湾营制，尚须酌量增添改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七为“另分四起”。

<sup>②</sup> 同上书，为“期”。

设。（朱：是。）是否仍前全数换防，抑应一半换防，一半酌募本地义民充补之处，（朱批：当不出此。）容俟查明确切情形，妥议具奏。至办理善后事宜，自须遵旨酌留兵力，以资镇抚。查湖南、贵州官兵素称得力，但程途遥远，经历数省，若不全数撤回，途中须备供支，久稽时日，未免致滋烦费。惟广东距台湾较近，洋面若遇顺风，一帆可达。令即将广东兵内酌留一千名，（朱批：好。）该兵等训练有方，此次在军营打仗奋勇，甚属可用，以资搜缉逆匪，弹压地方必能得力。一俟余匪搜拿净尽，酌量应行撤回时，即令撤回。在（亦）<sup>①</sup>毋庸在台湾久驻。所有撤兵各项事宜，已咨明李侍尧妥明（为）<sup>②</sup>备办。官兵登岸后，即间日分起行走，各由原路撤回。但恐海洋风信靡常，同时开驾之船先后参差，动隔旬日，难以预定。并咨李侍尧酌量情形，令兵丁等随到随行，即由李侍尧咨令前途，一体预备，不必拘定原分起数，以致守候需时，多糜廩给，合并声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所议甚妥，该部知道。钦此。

臣福康安等谨奏：查屯练降番此次调赴台湾，自川江顺流而下，由湖北、江西入闽境，现在春水涨发，湖北宜昌府以上，滩高流急，逆水难行，时日每多稽滞。应令其到四川交界，改由陆路行走。该处系山道，林木茂密，尚不致十分炎热。屯练等素习山行，毋庸多备夫马，途中行走凉爽，亦可不生疾病。除咨明湖广、四川督抚外，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同日<sup>③</sup>奉朱批：好，钦此。

<sup>①</sup>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七改正。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指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福康安跪奏：再，臣前在内地招集之泉州、漳州乡勇，业经收缴军器，派员带领各回原籍。其台湾南北两路义民，亦已令其陆续交出军器，散遣归农，合并声明。谨奏。

同日奉朱批：览。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提督员缺调补等情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七

再，查现在军务告竣，内地亦关紧要，提督大员应即令一员先回本任。现今将台湾戍兵缺额，及内地各营征兵挑留顶补等事，赶紧查办，即令梁朝桂速赴新任，不致耽延时日。至常青现已革职候讯，其应办事宜，魁伦未到之前，交鄂辉暂行带印接办。鄂辉人甚干练，办事细心，现与商办善后各事宜。其柴大纪一案，亦即会同审办。惟该将军四川本任紧要，未便久留。一俟稍有就绪，即行起程回任。至总兵张芝元，已派赴各处详查投诚贼目，连眷送回内地，分别办理。该镇于此等事件，查办最能妥协，将弁中实无可更换之人，应请俟办竣后，再令赴京陛见。

又，义民首守备黄奠邦，招集义民，固守嘉义县城，深为贼匪所恨，将伊祖父坟墓全行发掘。臣到军营后，黄奠邦屡次随同打仗，颇属勇往。又有义民首张源勳、王得禄，搜拿贼目，访探贼情，均能不辞劳瘁。前经臣等奏明，分别赏戴花翎、蓝翎在案。该义民首等，捐资倡义，始终奋勉，今贼已荡平，自应酌加鼓励，恳恩赏黄奠邦巴图鲁名号，令张源勳、王得禄挑带花翎，以示

奖劝。

再，行抵府城，即提柴大纪，并传集署中军游击事中营守备王天植，及节年充当巡捕之千总李春魁、罗勇、郑名邦，把总蔡开祥，柴大纪胞弟柴大经，家人林道清，及应质人等，逐一亲加研讯。内如巡阅至彰化，闻贼匪滋事，转回府城一节。缘五十一年柴大纪巡查各营，于十一月初七日至彰化县，经副将赫升额、知县俞峻稟知大里杙藏匿匪犯，请多派官兵前往查拿。柴大纪借调兵为名，于初八日起身，十二日回至府城，直至十六日始令游击耿世文、知府孙景燧带兵三百名，先后赴彰化会同副将赫升额等缉拿贼匪，并不亲身前往。至十二月初二日，嘉义县守备稟报，彰化县城被贼攻破，柴大纪派令游击李中暘带兵六百名前赴嘉义县。至初四日下午晚，始自带兵出城，又在演武厅驻扎，不即前进。永福、杨廷理往询，柴大纪借称人夫短少，炮位火药无人抬送。当经永福、杨廷理催促，始于初五日带兵起程。行至湾裏溪贼已拥至，退回盐埕桥扎营。是柴大纪闻知贼匪滋事，尚复退回府城，安坐二十余日，并不亲自带兵剿捕，又经永福等催促，始行起程，种种退缩畏葸，酿成逆案，已属确实。其令兵丁内渡贸易，以致存营兵少一节，查柴大纪操演各营兵丁，每年不过一二次，各营将弁相率效尤，亦不认真训练，甚至兵丁防汛、该班，亦俱帮贴钱文，私相替代，自三百五十文至六百文不等，多不亲当差使。又兵丁等名，虽充营伍，其有贖本者，仍各贸易营生。余俱游手饮博，相习成风，营制遂不可问，惟派令兵丁至内地贸易一事，严讯柴大纪，坚不承认。质之王天植及弁兵等，亦全供兵丁在台湾自做生理属实，并非柴大纪出贖派令贸易。况船只出洋，各口俱须挂号查验，而舖户人等亦可逐一挨查，不敢代为隐讳。其雇倩当差钱文，亦称系该班兵丁得受，柴大纪并无从中染

指。但兵丁等任意游荡，若非柴大纪及营员得贿纵容，何至废弛若此？又据伊弟柴大经供称，前年十月，曾借给台湾府城广隆糖行黄姓番银一千五百元，每月二分行息，至今尚未收清，实系黄姓缺本暂借，并非伙开糖行。所言殊难凭信，必须彻底根查，方成信讫。至柴大纪声名狼藉，其贪劣款迹，定不止如德成所奏。随问王天植、郑名邦等，据郑名邦供称，充当巡捕，四十九年，跟随柴大纪巡阅各营。十月到嘉义县，有守备吴刚，为步箭兵林长春、刘钦求补额外委，各许送番银为谢。十二月内回到府城，遇有缺出考验，就将伊二人拔补。刘钦送番银一百二十元，林长春送番银一百三十元，俱是见柴大纪当面交收等语。随令柴大纪质对，亦供认不讳。恐其婪索得贿情弊，尚不止于此。且成兵短少数目，查报未清，月饷必有克扣。其镇标中营所管官庄租息，闻亦有亏短侵挪之弊。现在逐细严审，吊查卷案帐目，彻底根究。除守备吴刚，外委刘钦，业已阵亡，无从提讯外，请将署镇标游击事中营守备王天植革职，并将千总郑名邦、李春魁、罗勇，把总蔡开祥，外委林长春，均属要证，分别咨部斥革，一面严加鞫讯，从重定拟。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抚恤难民 及查看地方情形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兵部移会①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福抚徐奏前事一折，相

①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八六页。

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福抚徐跪奏，为台湾抚恤难民及察看地方情形恭折奏闻事。

窃臣于正月初八日抵鹿仔港，先从彰化一带筹办抚恤事宜，业经缮折奏明。嗣臣在水沙连军营，将一切赈贷及平糶章程，与福康安面为酌定后，福康安进剿南路，臣亲往彰化遍加查勘。县城内衙署及民房被贼焚毁无剩，村庄被焚者亦甚多，惟由鹿港至埔心数庄，保守无失。该邑难民迁避鹿港者不下十数万众，业经该地方官遵奉恩旨查明，按月散给米粮蕃薯，得以存活。臣以此时贼匪已平，谕令及早归庄，俟查明户口，将鹿仔港抚恤口粮归入本庄散给，以仰副皇上轸念灾黎有加无已之至意。一面发银盖草寮，以资栖止。该民番等，闻风陆续归庄已有十之六七。自大甲溪至淡水一带村屋无毁，惟上年播种无几，收成歉薄，且该处义民出力者多，亦应查明酌量抚恤。于本月初旬至嘉义地方察看，城内民〔房〕尚俱完固，远近村庄亦多焚毁，惟盐水港一处房屋齐全，由嘉义至南路台湾县，难民赶入府城居多，府城以外村庄竟属荡然。凤山城内与彰化相同，其村落多遭蹂躏，惟广东庄义民田园庐舍最称完善。东港一处先为逆匪占据，后为官兵克复，难民搭盖草寮，多集于此。查台湾嘉义城内及凤山之东港三处，本有赈恤口粮，臣仿照鹿仔港之例，招谕难民，各自归庄，以待查赈。户口亦渐次安集，统计全郡之难民而论，彰化为最重，台湾、嘉义、凤山次之，淡水为最轻。必须分别核实办理，以期无滥无遗。臣遵委员分赴各处详晰确查，凡贼匪经过之所，房屋未经被毁者，如系义民竭力保护之庄，即应量予奖恤。如系被贼胁从得以免毁之庄，此时邀恩予以自新，已属



格外宽典，不得再邀赈恤。其房屋虽已焚毁而归庄后尚能造盖补修，力可自给赈（疑误）。惟实系遭贼焚抢流离困苦之难民，造具清册，给予一月口粮，后察看情形，如有尚须接济之处，再当推广皇仁，量为展赈，并因各路米价昂贵，设厂平粜，其无力耕种者，酌借籽粮，以平市价，而急农务。节次仰沐圣慈，于各省拨济军需米石，本属宽裕。经督臣李侍尧随时拨运过台，源源接济。但海洋转运需时，现在台湾存米除给发军粮外，所剩无多，仅敷平粜借贷之用。其办赈口粮，只可折给银两。查闽省从前办理折赈，每石至二两而极。此时台属粮价，均在三两以外。若照二两折给，小民仍不免拮据。仰愿皇上格外施恩，每石准予三两，则民食更为普济。臣随时留心严密稽察，务使均沾实惠。至全郡甫经荡平，尤当以搜拿余逃，绥靖地方为要。逆党内间有窜逃贼目，俱经福康安派拨兵弁，迅速按名查拿。臣严饬各属，四面协同访缉，毋使一名漏网。连日多有弋获者，輿情倍加安贴。自二月初旬以后，甘雨优沾，凡经播种之田，禾苗畅发，早收可卜丰稔。臣现奉谕旨，以台湾善后事宜，谆谆训勉，跪诵感激，莫可名言。益当殚竭血诚，实心实力，与福康安熟商妥办，冀无负圣主委用隆恩。所有沿途查办缘由，合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所奏情形，该部知道。钦此。

##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 悉心筹办善后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欽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諭：

本日福康安等奏拿获逆犯家属，筹办撤兵事宜，及审讯柴大纪各款，并复奏节次諭旨各折，所办均属妥协，已均于折内详晰批示，并明降諭旨，将恒瑞、柴大纪获罪缘由，通行晓諭矣。至讯据柴大纪之巡捕千总郑名邦供称，四十九年柴大纪巡阅营伍时，有守备吴刚来替步兵林长春、刘钦求补外委，许送番银，柴大纪就将伊二人拔补。刘钦送番银一百二十元，林长春送番银一百三十元，面交柴大纪收受等语。前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家产，询据该犯家属供出，柴大纪在台湾任内，前后所得出息共有五、六万金。若仅止如郑名邦所供，得受两外委赃贿，不过番银二百余元，为数无几，焉能如此之多？此外卖官鬻爵，婪得多赃，必更有大于此者，不可不彻底根究。除现在应行提讯人证内，微末备弁，即行照例咨革外，如此外续有查出欺法营私之文武各员，即面解任严讯，一面具折参奏，毋任稍有隐饰。此案并著徐嗣曾会同审办。徐嗣曾系本省巡抚，又与柴大纪系属同乡，柴大纪种种贪劣款迹，更无难查访得实也。

又据福康安等奏，台湾戍兵额数共有一万余名，阵亡病故及遗失之数甚多，现在严查究办等语。台湾额兵，节据该提镇等奏报，不知下落者甚多。屡经降旨，交福康安等严切详查。昨又有旨

諭，李侍尧、徐嗣曾各在内外逐一严查办理。此项遗失兵丁，为时已久，何以尚未查有头绪？如查明该兵丁等遗失后有从贼情节，今见贼匪平定，始行逃回者，一经拿获，应遵照前旨立行正法外，其子弟亦不准挑兵食粮，以示惩儆。或竟系该处营制废弛，柴大纪营私舞弊，作为虚粮冒饷，辄以伤亡遗失为辞，希图掩饰，尤不可不切实根究，入案办理，以彰其罪。

至台湾营制尚须酌量添增改设，前已有旨，令将一半换防，一半酌募本地义民社番充补。如此既可以鼓励义勇，而内地兵丁仍有一半在彼防戍，分班轮换，其家属皆在内地，又可以互相牵掣，于事似属两有裨益。自应仍遵前旨办理。惟是内地兵丁，渡洋防守，若无恒产，恐所得钱粮不敷资给，仍不免借端扰累，营私贸易等事，或将入官叛产酌量拨给，作为帮贴。遇换班时，仍著前后交代，收取余息，以资贴补当差，似为妥协。并着福康安等一并归入善后事宜内，详悉妥议。

再，逆匪伙党陈洋、吴领二犯，俱系有名头目，前已有旨，令福康安等严密查拿，是否业经拿获？又，现据林劝等供出，林爽文之族长林石，亦尚无下落，并著福康安严拿务获。至福康安奏庄大田之次子庄天畏，虽讯据获犯供称，已被生番杀死，但所言恐不足凭信，仍应一体严拿，毋任漏网。

又，上年夏间柴大纪贲折差弁郑士胜，前赴热河，曾经召见，看其人尚明白，当经赏给千总。该弁回至台湾已半载有余，是否尚知奋勉出力，并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

又据福康安奏，查勘凤山县城地势低洼，将来或应移于埤头地方等语。凤山县城地势低洼，既不足以资控制，自应察看形势，酌量移建。此外如嘉义、彰化、淡水等处，旧设竹城是否亦应酌量迁移，或另应添建砖石城垣之处，俱应乘此番整顿之时，

逐加履勘，筹划万全。着福康安会同徐嗣曾悉心妥办。其余一切善后事宜，头绪纷繁，均须福康安在台湾一手经理，以期永靖海疆，方为妥善。福康安不必拘泥前旨，于八月万寿节前赶赴热河，总须将应办事务逐一办理完竣，再行起程。即在彼多驻数月，亦属无妨。总期于事有益，一劳永逸，方为不负任使也。将此由六百里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将恒瑞柴大纪治罪

#### 福康安等分别奖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湾稿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

上年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先经黄仕简、任承恩因循贻误，以致贼势鸱张。自常青前往接办后，亦惟知株守郡城，将及半载，并无寸进。贼匪攻围嘉义县城时，经常青奏，令恒瑞带兵往援。恒瑞并不能打通道路，攻透贼围，惟驻兵盐水港，迁延观望，转借口贼多兵少，张大其词，奏称必须添兵六、七万，方可集事。当经降旨，将恒瑞严行申饬，而未发者，恐摇动军心也。今日据福康安复奏，查明恒瑞往援嘉义县时，尚无忌功掣肘，拦阻梁朝桂情事等语。恒瑞之于梁朝桂，有无掣肘，尚无关紧要。惟伊张大其词，奏请多兵一节，其摇惑军心之罪，断不可逭。现在福康安前抵鹿港，率兵才近万，未及三月，即已屡破贼巢，擒获逆首，南北二路全境荡平。所用官兵，止系屯练及黔楚官兵数千，何尝需用多兵？设如恒瑞所言，必须添兵六、七万，合之台

湾原有之兵，则至十余万矣。不独各省征发，远近驿骚，且行走配渡需时，目下尚不能全数到彼。幸而朕洞烛几先，即令福康安、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等前往，于恒瑞奏到时，又以其言不可信，谕令福康安坚持定见，速由鹿港前进，今得克期蔽功。设非朕令福康安、海兰察前往，即准其添调十余万大兵，交常青、恒瑞二人统率，则伊等在彼守候，日事因循，仍前零星调拨，不特嘉义县城早为贼所陷，即郡城亦必不可守，尚复成何事体？昨询据委解逆犯来京之都司张尔魁称，贼匪攻围嘉义县城，势已危急。若福康安迟至三日，县城必不能守。是该处城池得以无恙者，皆赖朕烛炳几先，命福康安等速往之效。前因柴大纪驻守嘉义，将及半载，并据奏忍饥待援，不忍出城，朕嘉其忠义，逾格加恩，封以伯爵，并赏银一万两。倘非福康安早到，则嘉义县城已失，柴大纪为贼所害，伊既可以借口没于王事，罪状或不至于败露，岂不使贪纵营私，激成事端之人，匪惟幸逃重戾，转得叨冒厚恩？兹幸福康安星往救应，嘉义县城得以无虞，而柴大纪之捏词守城，并贪黷各劣迹，不旋踵而破露。前据琅玕奏，讯据柴际盛供称，柴大纪在任二年，出息约有五万余两。本日又据福康安查明，柴大纪曾得受兵丁林长春、刘钦等番银各一百数十元，将林长春等拔补外委等语。柴大纪坐拥多货，于拔补微弁时，尚敢婪得银两，则其平日在任时，克扣侵渔，卖官鬻爵，自必更有大于此者。除俟福康安、徐嗣曾彻底查审，明确定拟具奏外，可见朕恩不能滥受，骫法昧良之人，亦必不为天理所容，终致败露。

而恒瑞从前之妄请多兵，几至惑众误事者，不可不治其罪矣。彼时之不即明降谕旨者，因正当军务紧急之际，虑致摇惑众心，并恐无识之徒妄议，既令恒瑞前往剿贼，又不予以兵力，是

以仅降旨申飭。今大功告成，恒瑞前奏之谬妄，更属显然。使此奏出自他人，必当按律正法。姑念恒瑞身系宗室，又未经历戎行，是以援议亲之例，从宽革职。俟其到京，即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即福康安，于攻破大里札后，不速带兵追剿，亦屡次降旨严飭。原以兵贵神速，刻不容缓。倘福康安见贼巢已破，稍存大意，不即追捕，而朕复不加之策励，俾贼得乘暇他逸，甚或别滋事端，则藏事擒渠岂不多耽时日？今既将二酋生擒，全郡底定，福康安系有功之人，岂有转加以罪之理？即福康安于袒护恒瑞一节，固有应得之咎。若非福康安或此大功，亦岂能将伊宽恕？兹因其功犬过小，是以录其功而宥其过。福康安嗣后惟当倍加儆省，益矢公慎勉，副朕教诲成全至意。

至福康安此次前往督办剿捕事宜，遵照节次指示，调度有方，用心周密，真能不负任使，朕心深为嘉许。海兰察屡次督兵进剿，甚为奋勇可嘉。又将庄大田家属及逆犯庄大九、林勇全数擒获，而筹办一切事宜均能井井有条。福康安、海兰察前已晋封公爵，赏给宝石帽顶，四团龙褂，四开气袍，著再各赏用紫缰。但福康安系将军，发纵指使，皆其调度，福康安著加赏金黄腰带，并赏给福康安、海兰察金黄辫珊瑚朝珠各一盘，用示优异。和珅承旨书谕，于一切清汉事件，始终钜细无遗，勤劳懋著，前已晋封伯爵，著一体赏用紫缰，以昭嘉励。

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一秉大公至正。行军用兵之际，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尤务严明，从不丝毫假借。而前后迟速之间，无不慎于先几。幸蒙天佑，所向克捷，屡奏肤功。所有随时筹划并始终办理赏功罚罪各谕，著军机大臣择其要者，补录发抄。福康安本日奏到各折，一并发抄。钦此。

## 諭內閣分別獎賞山猪毛各庄首官銜名号等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据福康安等奏称，凤山县属之山猪毛一带各庄义民，自前年逆匪林爽文、庄大田滋事之初，经永福等派俸满教授罗前荫，前往晓諭该处义民，随即公捐粮，挑选丁壮八千余名，设立总理事、副理事分管，同心御贼，实为出力。请将管理义民之教授罗前荫，赏给同知职衔；其前经赏给同知职衔之义民总理事曾中立，仍请赏戴花翎，一并送部引见。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黄袞、涂超秀、周敦纪，请赏戴蓝翎，以示鼓励等语。该处义民急公慕义，一载以来，随同官兵剿杀贼匪，始终不懈，实属义勇可嘉，业经颁给御书匾额，特加旌异，并諭令将各义民等分别奖赏矣。所有管理义民之教授罗前荫，著加恩赏给同知职衔；曾中立业已赏给同知职衔，仍著赏戴花翎，并加恩给予义勇巴图鲁名号，俱著送部引见。刘绳祖、黄袞、涂超秀、周敦纪，著赏戴蓝翎，用示优奖。

又另片奏称，嘉义县义民首守备黄奠邦，倡率义民固守嘉义县城，屡次随同打仗，额（颞）属勇往；义民首张源懃、王得禄，访拿贼匪，不辞劳瘁，请将黄奠邦赏给巴图鲁名号，张源懃、王得禄赏戴花翎等语。黄奠邦著赏给顺勇巴图鲁名号，仍著一并送部引见。张源懃、王得禄，并著加恩赏戴花翎。其曾中立、黄奠邦，仍照加赏巴图鲁名号之例，各赏银一百两，以示奖励。该部知道。折并发。欽此。

## 諭內閣加賞四川等四省屯練及留台兵丁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此次台灣剿捕逆匪，派調各省兵丁前往協剿，均屬奮勉出力。現在逆首就擒，台灣全郡平定，因念該兵丁等遠渡重洋，究為涉險。除福建本省及廣東、浙江二省兵丁鄰近海疆，渡洋素所經習，毋庸另行加恩外，其湖南、貴州、廣西及四川屯練兵丁，俱應酌加恩賞。如該四省兵丁現在已經撤回，著李侍堯于該兵丁內渡時，每名各賞給銀二兩。如此旨到時，回兵已離閩境，各歸原省，即著李侍堯咨各該省督撫，按名賞給。

又本日福康安奏，現在台灣征兵俱已全數撤回，惟酌留廣東兵一千名辦理善後事宜，俟事竣再行撤回等語。此項兵丁既暫行留駐台灣，且前此隨征剿捕均極奮勉出力，並著福康安、徐嗣曾一體按名各賞給銀二兩，以示朕格外體恤之意。欽此。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

台灣賑糧折銀不必議增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

據徐嗣曾奏台灣撫恤難民及察看地方情形一折，內稱現在台灣存米，除給發軍糧外，所剩無多，僅敷平糶借貸之用。其辦賑口糧，只可折給銀兩。查閱省從前辦理折賑，每石給銀二兩。此時台灣糧價，俱在三兩以外。若照二兩折給，小民仍不免拮据，請每石准予三兩等語。所奏殊未明晰，除已批交該部外。台灣值逆匪滋擾之後，鄉庄被毀，小民失業，自應妥為賑恤。但被難民人，全借口糧接濟，如果該處存留米石不敷辦賑，此時無論折給三兩，即使再加一倍，折給六兩，小民雖有銀兩無米可買，亦將何以得食？且前據李侍堯奏，台灣軍務告竣，合計本省及各省撥運之米，除應行籌備應用外，尚多米四十二萬石。其各省未經運到閩境米石，均已咨明截留等語。據所奏情形而論，是各省協撥米石，盡足敷閩省軍糧民食之用。即台灣應需辦賑口糧，亦可由內地運往，何以徐嗣曾又稱台灣存米除給發軍糧外，所剩無多，辦理賑務，又須折給銀兩，殊不可解。且現據福康安奏，沿途查閱，南路一帶被賊滋擾地方，田畝多有荒蕪，其東港以南，禾苗暢茂，粵庄亦皆栽插，現在雨暘時，若可冀丰收，一俟刈獲登場，閭閻元氣可復等語。是台灣地方其已經播種之處，正復不少。且該處地土膏腴，一歲兩熟，現在賊匪早經平定，被難民人已陸續歸庄。即未經墾種者，亦已照常耕種，可獲有收。此時辦理賑務，即照向例二兩折給，足敷糶買，又何必遽議加增？向來台灣官吏侵漁成習，遇事即思浮冒，以圖肥橐。今經大加懲創之後，無可借端，又欲各折賑為辭，多增價值，予為冒銷地步。福康安不可不嚴行查察，毋任官吏捏詞浮冒，墮其术中。如有此等情弊，即行指名嚴參辦理。將此各傳諭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湖南巡抚浦霖奏查抄台防同知刘亨基家产折

### 附：查抄刘亨基原籍资产清单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户部移会①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察呈内阁抄出湖南巡抚浦霖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湖南巡抚臣浦霖跪奏，为遵旨查抄台防同知刘亨基家产，恭折具奏事。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痍贻患所致。但其临时遇贼，猝被戕害各员，其中亦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或有到任未久抗节死难者，前经谕令李侍尧查明据实具奏，分别办理。本日据李侍尧奏到，查得彰化县知县俞峻到任未及两月，居官尚无劣迹，理番同知长庚、王隼，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平日居官尚无狼藉之声；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台湾县知县程峻、台防同知刘亨基、董启埏、署嘉义县唐懋，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藉等语。除长庚等四员因公死事，现已明降谕旨，照例给予恤典外，至孙景燧等平日贪黷敛怨，种种贻误，以致滋变，酿成巨案。其被害皆由自致，一死不足以塞责。若因其身已被害，置之不问，而其家属仍得坐拥丰贲，岂足以示惩儆？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启埏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懋籍隶广东，

① 景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九三页。

著传俞孙士毅、图萨布、陈用敷、琅玕、浦霖，即将程峻、董启埏、刘亨基、唐镒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如该犯等家属尚在福建，并著李侍尧一并严密查办。欽此。

臣查刘亨基籍隶长沙府属湘潭县，距省不过数十里，当即密委按察使恩长，率同长沙府知府陈嘉谟即日前往，严密查抄去后。兹据该司禀称，即于是日驰往该地，出其不意，将刘亨基家属所有田房、银钱、衣饰、器物逐一查封。并讯据刘亨基之子、生员刘利铤供称，生员弟兄三人，父亲刘亨基在闽省做官，是哥子刘利镛、兄弟利钊随任，生员在家读书，从没有到过任所。父亲在闽省陆续寄回银六千余两，买过田地四处，现有契呈验。五十一年六月，兄弟利钊任所回家，在泉州府海面遭风坏船，同亲族家人共一十三名一齐淹毙，（朱批，亦系贪官之报应耳！）行李贖财尽数漂没，报明闽省同安县有案。五十一年父亲卸彰化县事，被贼杀害，哥子刘利铤、妹子六姑，都被杀死。任所贖财，抢掠一空。母亲张氏被义民救出，资送盘缠回籍，生员闻信赶往邵武府地方迎接。母亲回家，并无余贖携回，也没另有家属资财隐寄。闽省任所，可以关查得的。现在只有祖遗及陆续置买共田三百八十五亩零，住房一所，省城南门外碧湘街市房一所，家中衣服首饰器物，已蒙尽数查抄，不敢稍有隐匿寄顿，致日后查出，自干重罪等语。质之族邻生员刘亨壘、监生刘亨坤，并保邻人等金供如一，各投递日后查出，愿甘坐罪，姑报状录供，禀送前来。

臣查刘亨基于乾隆三十六年选授福建知县，历官十有余年，其在台防同知及署彰化县任内，声名狼藉，家产自必丰厚，何以仅止田产三百八十余亩，此外并无银两存积。即核其家中一切器具、服饰、亦无珍贵值钱之物，必有预防籍没寄顿隐匿情弊，复

亲提该处家属及保邻人等，率同两司反复究诘。据刘利钺供，生员家产实止此数，并无丝毫隐匿。请以伊父刘亨基在闽服官多年，寄回银两必不止六千余两，现在寄存何处，令其据实交出。复据供称伊父在台防同知及署彰化任内，原有银两交伊弟刘利钺带回，不料在泉州府海面被风漂没，后又被贼人抢捉，是以并无存积。反复开导，并加刑吓，供无异词，察其情形实属毫无遁饰。除将查抄田房契据并衣饰、器物交县封贮，另行造册，同原契报部估变备抵，一面飞咨闽省，查明五十一年六月有无刘亨基之子刘利钺在同安县地方渡海淹毙漂没贖财报案，及历过任所有无寄顿，务使毫无隐饰外，所有遵旨查抄各抵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朱批：有旨谕部。欽此。

#### 附：查抄刘亨基原籍资产清单

湖南巡抚臣浦霖跪奏，谨将查抄已故福建台防同知刘亨基原籍湖南湘潭、善化二县资产器物缮具清单，敬呈御览。

计开：现住瓦房一所，坐落湘潭县李家湾，共二十六间。又瓦房一所，坐落省城善化县南门外碧湘街，共三间。田三百八十五亩四分，契二十一纸，分关一纸，议约一纸，合约一纸。仓廩一间，贮谷一百四十石。银一十六两四钱（九五色）。钱四千八百文。金首饰重一十一两五钱，计四十三件。小玉如意一柄，长五寸。小玉双龙结一件。滇玉镯三枝。新玉簪三枝。新玉戒指七个。小玉扇坠六件。小玉结一件。小玉片二块。银首饰爵盘二百二十件，共重五十四两连料。石内小珠、药珠四百三十四粒。玛瑙手珠一串。玛瑙戒指六个。玛瑙环坠五副。珊瑚碎髻簪三枝。玛瑙帽花二个。牙筷一百双。象牙笔筒一个。各色绸缎纱料共十一

幅。各色旧绸缎面灰鼠、羊皮、獾皮、猫皮、鹿皮袍套，马褂，袄裙，共十八件。各色旧棉夹缎、绸、绫、呢、哔吱、羽绉、漳绒、沙布、织绒棉夹衣裙，裤，桌围，椅披，包袱，毡，毯，共二百四十二件。各色旧单缎、绸、绫、纱、绢、布单衣裙裤，被单，共一百六十五件。各色旧纱、绫、绸、布帐，汗巾，云肩，套袖，镜袱，帐檐，共五十五件。各色绫、呢、绸、纱、绢、哔吱布，共四十块。牛羊皮毯、炕檐、炕枕、衣包、佳纹席，共十六件。灰鼠、羊、鹿、狸皮，共四十五块。图书、石砚、墨三项，共四十六块。杭纬丝带、荷包、木笔筒、扇坠，共二十六件，铜器、法码、面盆、锣盘、镜、炉、瓶、锁、带环等项，共四十七件。锡器、饭孟、壶、灯台、烛台、火铜、面盆等项，共五十八件。洋镜、玻璃瓶、螺杯，共六件。粗瓷杯、盘、碗、调羹、面盆、花瓶等物，共一百八十三件。木器桌、椅、床、柜、凳、书架、文具、拜匣及竹筷等物，共一百三十四件。书籍十二部，共一百一十一本。婢女三口，冬秀，年十五岁，连香，年十二岁，连喜，年二十五岁。骡马一匹。

### 谕内阁将刘亨基贪纵情形通谕昭戒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内阁奉上谕：

浦霖奏查抄原任台防同知刘亨基家产一折，内称讯据刘亨基之子刘利钺供出，伊父在闽省陆续寄回银两六千余两。五十一年伊弟从任所回家，在泉州府海面遭风坏船，同亲族家人共十三名一齐淹毙，行李贖财尽数漂没等语。前因台湾被贼戕害各员，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者，亦有在任时贪声素著者，节经谕令李侍尧查

访明确，奏明分别办理。嗣据李侍尧查明，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启埏、唐镡数员，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藉，是台湾逆匪滋事，不但由于营伍废弛，而地方官侵贪敛怨，以致酿成巨案。若贪劣各员虽已被贼戕害，而其家属仍得坐拥丰饶，不足以示惩戒。是以降旨，将各该员家产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此等被贼戕害各员，如果抗节捐躯，没于王事，本应一例给予恤典。设其家属因公猝遭他变，亦可酌量加恩，以示怜悯。今刘亨基以同知俸廉论之，台湾不能陆续寄回银六千余两，置买田地。又于五十一年，令伊子同亲族携带贓财内渡，该员仅系同知微员，廉俸无几。此正刘亨基在任时，肆意贪黷所积有余贓之证，自知为众怨所归，因见该处情形必滋事端，恐致变累，即预令家属携带多贓内渡回籍，借为营窟之计。而中途洋面遭风坏船，亲族人等俱被累淹毙，资财漂没无存，可见昧良黷货，做法酿变之人，即其身幸逃宪典，必为天理所不容。报应昭然，可为炯戒。嗣后有守土之责者，惟当各矢清慎，砥砺廉隅，时时循思天理，凛遵国法。若不知敬畏，惟事贪婪，则刘亨基等即其前车之鉴。所有节次奏到查抄台湾贪纵酿变各员原折，俱着发抄 欽此。

### 广西巡抚孙永清题酌拨银两解闽

以备办理善后事宜本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题本①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

① 选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八一——二八二页。

孙永清谨题，为遵旨酌拨事。

据署广西布政使英善、盐法道黄符彩会详称，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奉本部院案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准户部咨，福建司案呈，本部钦遵谕旨，拟于福建邻省，酌拨银二百万两解赴闽省，以备办理善后事宜应用一折，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钦此。相应抄录原奏，行文广西巡抚钦遵办理，仍将拨解银两日期，报部查核可也。计单一纸。户部谨奏为遵旨酌拨银两事，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大功即日告竣，一切善后事宜，需用较多，自当宽为储备，以资接济。著户部于附近邻省内再酌拨银二百万两，令该督抚派员迅速解赴闽省，交该督等存贮备用。钦此。伏查孙士毅所奏广东洋、盐二商请捐饷银五十万两以充军需之用，已蒙恩允准。臣等公两酌议，除将该商等所捐饷银五十万两抵拨外，其余应拨银一百五十万两，拟于浙江地丁、漕项、盐课三项银内酌拨银六十二万两，湖北地丁银内拨银十五万两，湖南地丁银内拨银五万两，江西漕项银内拨银十万两，广东地丁、盐课二项银内酌拨银二十万两，广西地丁银内拨银十万两，盐课银内拨银十万两，江西赣关本年现征税银先行拨银四万两，江南龙江、西新二关税银内前经拨解江宁备赈银十五万两。现据该抚咨称藩库存银十四万余两，请于此项银内拨银十四万两，连商捐银两共符二百万两之数，恭候命下臣部，行令各该督抚派委委员迅速解赴闽省应用，为此谨奏请旨。于十二月十八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钦此。等因。咨院行司。奉此，该署广西布政使英善会同盐法道黄符彩查得：奉拨广西省地丁银十万两、盐课银十万两，解赴闽省备用，分为四运起解。第一运解地丁银七万两，装鞘七十个，编列地字一号起至七十号止，委象州永怡布押解。第二运解

盐课银七万两，装鞘七十个，编列盐字一号起至七十号止，委平乐县知县顾沂押解。第三运解地丁银三万两，装鞘三十个，编列地字七十一号起至一百号止，委桂平县大黄江口巡检宋毓铮押解。第四运解盐课银三万两，装鞘三十个，编列盐字七十一号起至一百号止，委平南县大乌墟巡检赏汝元押解，经前署司会同前护道将委员姓名详奉批允。续奉督部堂准闽浙督部堂咨同前由，札飭速于藩、道两库地丁、盐课银内各拨出银十万两，遴委委员领解，限同弹兑装鞘，分起由水路起程，迅速来潮，以便分别给发，咨批转解，前赴闽省应用等因。奉本部院分别缮给赴潮咨牌，檄飭遵照在案。本署司、道等复查藩、道两库，部颁正法码，俱已解京换铸。其存司副法码又于拨解黔饷，经东兰州知州赵廷鼎带赴贵州较兑讫，今奉文拨解闽饷银两应将道库所存副法码，亲同各委员当堂照依兑给，公同封固，钤盖印信，并将法码封交头起委员永怡布带赴福建较兑，派拨员弁兵役沿途小心护送。今第一运委员永怡布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程，第二运委员顾沂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程，第三运委员宋毓铮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程，第四运委员赏汝元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程。并据署苍梧县知县孟照申报，头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护送出境，二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护送出境，三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护送出境，四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护送出境。俱经送至广东封川县交替接解明白，沿途并无疏虞。所有委员分运闽饷及各起程出境日期，相应具文会详，伏候察核具题，并请咨明内部查照等情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接准户部咨议，拨广西省地丁银十万两，盐课银十万两，共银二十万两，解往闽省交收，以备办理台湾善后事宜之用等因。嗣准督臣孙士毅咨会，飭令委员分起由水路解赴



潮州转解赴闽。臣当即飭行藩司、盐法道照数分别动支委员，分为四处起解。第一运委象州知州永怡布管解地丁银七万两，第二运委平乐县知县顾沂管解盐课银七万两，第三运委桂平县大黄江口巡检宋毓铮管解地丁银三万两，第四运委平南县大乌墟巡检黄汝元管解盐课银三万两，分起赴广东潮州，咨会督臣给批解闽，并飞咨广东抚臣派拨员弁，督率兵役，小心护送，业经恭折奏明在案。兹据署广西布政使英善会同盐法道黄符彩详称，查藩、道两库部颁正法码俱已解京换铸，其存司副法码又于拨解黔讷，经东兰州知州赵廷鼎带赴贵州较兑讷。今奉文拨解闽餉银两，应将道库所存副法码亲同各委员当堂照依兑给，公同封固，铃盖印信，并将法码封交头起委员永怡布带赴福建较兑，派拨员弁兵役沿途小心护送。今第一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程，第二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程，第三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程，第四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程。并据署苍梧县知县孟照申报，头运餉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护送出境，二运餉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护送出境，三运餉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护送出境。四运餉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护送出境。俱经送至广东封川县交替接解明白，并无疏虞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所有委员分运闽餉起程出境各日期，相应照例题报，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查照施行，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孙永清。

旨：该部知道